中国军事通史 第三卷

战国军事史

目　录

第三卷　战国军事史

书末附图：

绪　论

战国（前475～前221年）是我国历史从奴隶制社会进入封建制社会的大转变时期。“战国”一词原指秦统一以前的“七雄”——秦、齐、楚、魏、赵、燕、韩，自西汉刘向编订《战国策》之后，它遂成为特定历史时期的专有名词。在这个长达二百余年的历史阶段，随着封建改革的深入，历史的进程加快了步伐。登上政治舞台的新兴地主阶级为了巩固和扩大自己的统治，革新军制，增强战具，整军备武，弱肉强食，称王称霸，政治、军事、外交斗争异常激烈、异常频繁，也异常精彩。斗争艺术之高妙，令人叹服。同时，战争的发展也造就了若干杰出的军事家、谋略家和兵学家，从而奠定了上承三代、下启百世的封建军事理论的基础。

一、列国战略形势的变化及其战略指导的得失

对于战国时期战争的叙述，我们以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晋阳之战（前455年）为起点，以秦始皇统一六国（前221年）为终点。在这长达234年的历史中，列国战略形势和战略格局的变化可划分为三个时期六个阶段。

前期（前455～前341年）始于晋阳之战，至齐魏马陵之战结束，为魏国为首的三晋称霸中原及魏齐争霸时期。此期又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前455～前370年），魏赵韩三晋联合，东伐齐，入长城，西占秦河西之地，南夺楚睢涉之间，称霸中原。第二阶段（前369～前341年），魏齐争霸，逐鹿中原，经过桂陵、马陵之战，魏国霸权衰落，七雄并列形势形成。

这一时期，研究的重点是魏国由盛而衰的得失。魏国变法最

早，称霸最先，但是，却未能最终保持霸主地位。探究其原因自然是多方面的，但从战略指导角度考察，核心的问题是发展方向的选择存在着重大失误。魏国版图形如马鞍，韩国从中嵌入，把魏切为东西两部，只有北面有一狭窄的山地走廊连接东西两部。魏国北邻赵，西邻秦，南邻楚，东邻齐、宋，处于四战之地的内线地位。

魏国要发展，必须脱出内线地位。或者向东攻齐，或者向西攻秦，或者向北攻赵，或者向南攻楚，总之，主攻方向只能有一个，而不应四面出击，四面树敌。从当时的实际情况看，向北、向东、向南发展，都将因侵犯赵、齐、楚、宋的利益而受到多方牵制。正确的选择应该是东守西攻，即乘机攻占河西，趁着秦国退守洛水的有利形势继续向西发展，夺占泾、渭，控制崤、函，占据形胜之地，使其西部领土自今山西西南扩大至今陕西东部。

但是，魏国历代君主，先是四面出击，四面树敌，到了魏惠王时因为迫于秦的压力，索性把都城从安邑迁到大梁。迁都大梁，实质上是战略东移，把东方作为尔后的发展方向，这就留下了后患。首先，齐是东方强国，无论是实力还是外交斗争、军事斗争的策略运用和经验积累都足以抵制魏国在东方称霸。因此，齐国取得桂陵、马陵两战的胜利并不是偶然的。其次，战略东移加剧了魏赵矛盾。魏要向中山发展，赵梗阻其间；赵要向南发展，则损害魏国利益。因此，赵国最终投入齐国怀抱，齐赵一致对魏乃是势所必然。再次，魏国战略东移，无异于更深地钻进了四面受敌的内线之中，即张仪所说的“四分五裂之道”①。张仪分析魏国凶险的战略环境是“南与楚境，西与韩境，北与赵境，东与齐境，卒戍四方，守亭鄣者不下十万。梁之地势，固战场也。梁南与楚而不与齐，则齐攻其东；东与齐而不与赵，则赵攻其北；不合于韩，则韩攻其西；不亲于楚，则楚攻其南”②。处于这样一种四面受敌的内线地位，正如《孙子兵法》所说：“虽有智者，不能善其

---

①② 《史记·张仪列传》。

后矣”，结果“东败于齐，长子死焉；西丧地于秦七百里，南辱于楚”①。

中期(前340～前284年)从马陵之战后到五国伐齐的济西、即墨之战止，为列国纵横战争时期。此期也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前340～前312年)，诸侯称王，合纵连横，齐秦并帝，东(齐楚)、西(秦魏韩)方两大集团形成战略均势。齐楚联盟破裂，楚国受到削弱。第二阶段(前311～前284年)，各国关系发生变化，秦、楚结成形式上的联盟；齐国则与魏、韩合纵，伐楚攻秦，目的是灭宋。等到齐国吞并了宋国，各国关系又发生剧变，齐国成为众矢之的，结果导致五国合纵攻齐的发生，齐国从此一蹶不振。

这一时期是战国军事史研究的重点。战国之所以称为“战”国，也主要反映在这一时期。由于各国都在寻求自身的发展，注重本国的利益，盟主对盟友的控制能力已大大减弱。“邦无定交，士无定主”，朝秦暮楚，离合背向，各国之间联合是暂时的，分裂是经常的。有共同利益时就联合行动，利害冲突时就兵刃相见。即使是盟国之间，也是同床异梦，尔虞我诈。例如齐国在五国联军打击下，濒于亡国，请求楚国援救。楚军打着救齐的幌子，却落井下石，与燕共分齐地，击杀齐湣王。

从军事战略角度看，这一时期值得着重探讨的问题主要有三个：一是秦并巴蜀的战略意义，二是楚国衰落的历史教训，三是齐国战略举措的得失。兹分述如下：

(一) 秦并巴蜀的战略意义

秦自商鞅变法后，国力强盛，乘魏战略东移，便着手收复河西之地，使之与函谷构成统一的战区，“东向以争天下”之势已现端倪。公元前316年，发生张仪与司马错关于伐韩还是伐蜀之争。秦惠王采纳了司马错伐蜀的主张，先后灭蜀、苴和巴国，奄有约当今四川中部和东部的广大地区。秦国占领巴蜀对于尔后统一六国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首先，伐蜀与伐韩相比，用力少，收

---

① 《孟子·梁惠王》。

效大，能取得巴蜀的财富，是符合秦国当时实际军事能力的，诚如司马错所说“今王地小民贫，故臣愿先从事于易”①。其次，风险小，能速决，所谓“拔一国而天下不以为暴，利尽西海而天下不以为贪”②，反之，如攻韩，挟持周天子，是则“攻天下所不欲”③，必然引起列国反对。再次，兼并巴蜀为秦东争天下增加了一个重要的战略翼侧，极大地威胁楚国侧背。秦军若发兵攻楚便可水陆两路分进，陆路出武关，水路向宜昌。一旦夺占楚国北部，秦对韩、魏便形成北、西、南三面威胁。这对尔后的统一是十分有利的。

（二）楚国衰落的历史教训

列国的斗争是多极的，既表现为秦、齐、楚对三晋的三面包围，又表现为秦、齐对楚的争取；既有三晋北连燕、南连楚的合纵，又有西连秦或东连齐的连横。列国之中，楚国的战略地位最微妙。它在东齐西秦两大强国之间处于一种左右逢源的地位，既是秦齐的对手，又是秦齐的盟友。秦竭力阻止和破坏齐、楚联盟，齐也竭力阻止和破坏秦、楚联盟。楚国的战略指导者如果能清醒地认识到自己所处的战略环境和举足轻重的战略地位，采取正确的战略策略，高举合纵的旗帜，那么，“地方五千里，带甲百万”④的楚国是可以大有一番作为的。当时有人曾预测，“横成则秦帝，从（通“纵”）成即楚王”⑤。这也不是没有可能的。

楚国因张仪的欺楚、误楚策略得手而一落千丈，昏聩愚蠢的楚怀王负有主要责任。楚怀王没有清醒地认识到楚国的战略地位，轻信张仪，贪图眼前之利，上当后，又因怒而兴兵，贸然发动对强秦的战争，终遭惨败。而后，楚实行首鼠两端的外交政策，终于导致“西起秦患，北绝齐交”⑥，演成左右皆失，两面受敌的悲

---

①②③《史记·张仪列传》。

④《战国策·楚一》。

⑤《战国策·秦四》。

⑥《史记·楚世家》。

剧。

（三）齐国战略举措的得失

从战略关系上看，齐国在秦军攻楚，楚国形势危殆的时候，趁机渔利，发起垂沙之战，重创楚军，也是战略指导上的近视病。齐国攻楚无异于自撤藩篱，使秦国尔后攻齐不再担忧受到侧背威胁。齐国君主有失远略，主要是看不到自己的战略地位，只图眼前的暂时利益。这不仅表现在对楚的失策，更表现在因为灭宋而导致五国合纵攻齐，几乎亡国。齐湣王原来在处理列国关系时，主动放弃东帝的称号，又不乘楚怀王被秦囚禁，楚国无君之危落井下石，而是主动送楚太子归楚，也不受秦诱惑，去夹攻赵国。齐的战略地位是主动的，策略是灵活的，方针是正确的。但在公元前285年，“齐湣王既灭宋而骄，乃南侵楚，西侵三晋，欲并二周，为天子”①，昏了头脑，陷入孤立，为秦国所利用。五国攻齐，得分最多的是秦国，秦国在这次战争中，接过合纵的旗帜大举攻齐，重创齐国。自此以后，秦国完全处于天下独强的地位。从列国关系而论，魏国两败于齐国，欲复仇而无力，于是折节朝齐，挑起楚、齐矛盾，达到“以楚毁齐”②、借刀杀人的目的。楚赵联军大败齐军于徐州。总之，如果齐国能实行“后起远怨”③的策略，本来也是大有可为的。

后期（前283～前221年），济西之战后，以长平之战为发端，进入秦国统一战争时期。可具体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前283～前260年），秦国实行远交近攻策略，在长平之战中大败赵军，从此拉开了秦国统一战争的序幕。第二阶段（前259～前221年），秦国实行各个击破，统一六国。

从战国中期开始到后期，纵横战争战略指导是研究的重点。连横合纵是战国时期多极斗争的一种特殊现象，但中期和后期的表

---

① 《资治通鉴》卷四。

② 《战国策·魏二》。

③ 《战国策·齐五》。

现形式是不同的。中期的连横合纵是围绕三晋展开的，以争取楚国为手段，而后期则是秦国同六国的蚕食与反蚕食、控制与反控制、侵占与反侵占的斗争。从实质上说，后期连横是积极主动的攻势策略，合纵是以攻为守的守势策略；从形式上说，连横是东西联盟，合纵是南北联盟；从总体上说，连横是强国（特别是后期的秦国）为了谋求军事优势，打破平衡而采取的攻势行动，合纵则是东方各国为了自我保护，为了救亡图存，联合起来抗御强国的兼并而采取的守势行动。即使曾经有过三国、四国甚至五国合纵攻秦，也不过是一种以攻为守，防止被各个击破的策略。

历史的结局是合纵失败，六国灭亡。根本原因是六国封建改革不彻底，综合国力不强，更为重要的是合纵之国为了维持封建割据状态，违反了历史要求统一的总趋势。梁惠王问："天下恶乎定？"孟子回答他："定于一"。定于一统，定于一尊，当时的人们都看到了，诸子都在讨论这个问题，不同的是他们各有自己的统一观。各大国都想由自己来实现统一，问题是谁有力量，谁的路线正确。

战国后期，各国战略举措的得失和军事力量的消长，使列国外交形势和战略态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而这变化最重要的一点是秦国独强，打破了同六国的战略均势。秦国强大的车、步、骑、舟诸兵种部队，可以在平原、山地、江河进行大规模的作战。秦国的战争指导者实行"连横以斗诸侯"，东向争天下的战略方针，始终注意到三晋是争夺的焦点，崤函是控制的咽喉，而要地宜阳是秦军进攻的支点。秦军既可南下威胁楚国翼侧，又可回兵配合对敌正面卷击三晋，形势十分有利。

加之秦国在外交上离间拉拢与军事打击紧相配合，更是所向披靡。李斯献计的"三部曲"在统一战争中起到了很大作用："阴遣谋士赍持金玉以游说诸侯。诸侯名士可下以财者，厚遗结之；不肯者，利剑刺之。离其君臣之计，秦王乃使其良将随其后"①。秦

---

①《史记·李斯列传》。

采纳李斯等人之计，“竟并天下”①。

合纵失败，没有牢固的联盟也是重要原因。张仪明确指出：“诸侯之为从（通“纵”）者，将以安社稷、尊主、强兵显名也。”这就是说，他们各怀私利，各有打算，因此几次合纵始终是脆弱的，短暂的，所谓“诸侯之不可一，犹连鸡之不能俱止于栖之明矣”②。同床异梦的松散合纵联盟，反映在军事行动上就表现为各自保持实力，打滑头仗。以伊阙之战为例，秦将白起在自述战胜韩、魏的原因时承认：“伊阙之战，韩孤顾魏，不欲先用其众。魏恃韩之锐，欲推以为锋。”③ 韩、魏互相观望，结果被秦军各个击破。又如，齐、韩、魏三国攻秦，孟尝君听信韩庆“秦不大弱而处之三晋之西，三晋必重齐”④的游说，在攻入函谷关后按兵不动，不乘胜扩大战果，就是出于既怕韩、魏强大而难以控制，又怕秦国削弱不能控制三晋。总之，多次合纵都由于各怀私利，都企求兼并别国而一事无成。

在历时二百余年的战国时期，见诸史册的大战就有二百余次。频繁的战争正预示着进步和统一的新的时代即将来临，是具有积极意义的。列宁指出：“历史上常常有这样的战争，它们虽然像一切战争一样不可避免地带来种种惨祸、暴行、灾难和痛苦，但是它们仍然是进步的战争，也就是说，它们有利于人类的发展，有助于破坏特别有害的和反动的制度（如专制制度或农奴制），破坏欧洲最野蛮的专制政体（土耳其的和俄国的）。”⑤ 战国时的兼并、统一战争正是这样一种性质的进步战争。从总的历史趋势看，封建制取代奴隶制不可逆转，分裂走向统一不可逆转，战乱趋向和平不可逆转。因此，对战国时的兼并战争应给予应有的历史地位。

---

① 《史记·李斯列传》。

② 《战国策·秦一》。

③ 《战国策·中山策》。

④ 《战国策·西周策》。

⑤ 《列宁选集》第 2 卷第 668 页，人民出版社 1972 年 10 月版。

二、战争的发展与作战方式的变化

（一）战争的发展

历史进入战国以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阶级关系的变化，战争的烈度和规模较之以前有了极大的发展。概括地说，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兼并战争的本质更加显露。战国时期，新兴政治力量对旧体制的否定，即权利和地域的再分配过程已基本完成。诸侯在政治和经济上已具有雄厚的实力，并形成相对独立的政治力量。各国间为争夺霸主地位的战争旷日持久，战争的目的已不再是为了“号令诸侯”，而是以夺占敌方国土、人口、财富，并最终达到兼并为主旨。兼并战争使原本分散、独立的地域连成一片，资源则被相对集中控制，这为兼并战争的佼佼者最后结束群雄并立，完成统一天下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条件。

战争的目的是与国家战略目标相一致的。因此，各诸侯国的政治、经济策略都与军事策略相配合，构成有机联系的整体，从而使军事行动基本上能实现既定战略目标。

二是战争规模空前扩大。经济的发展，使各国战争潜力不断增长。生产力的提高，奖励军功制度的推行，使相当数量的青壮年脱离生产领域，投身行伍，参加战争。再者，兵器的生产速度之快和数量之多前所未有，充分满足了战争的需要。军事力量的增长，促使战争的规模明显扩大，直接参战者动辄十几万乃至数十万。如战国初年秦、魏河西之战，秦军投入 50 万人之多。为了保障战争的需要，必须有庞大的后勤保障。动员的民夫数量往往几倍于出征部队。特别是几个国家联合采取军事行动，使战争规模呈现出新的特点。

三是战场地域广阔。兼并和统一战争是在多种地形条件下展开的，各国根据战争需要所组建的多兵种部队，无疑使战场在广度上得到了延伸。如山地丘陵可投入步、骑兵作战；坦阔平原，对

车、步、骑兵来说，则是最好的用武之地；江河沮泽，适于舟师往来穿梭。战国晚期大规模的统一战争，往往采取水陆并进的方式，部队在几个方向、不同的地形条件下展开激战，其场面蔚为壮观。

四是战争持续时间长。战国时期各诸侯国经济实力的增长，使承受战争中人力物力巨大消耗的能力加大。后勤保障力量提高，无论是粮草供给还是兵员、装备的补充，都能快速到位。这些有利条件，保证了战争指导者根据国家的既定战略目标，展开旷日持久的兼并、统一战争。这一时期，战争持续的时间多达几个月甚至数载。如秦、赵邯郸之战，双方相持 3 年之久。

五是战争发生的频率高。战国正是我国古代社会激烈变革的时期，各种矛盾错综复杂，各种势力分合不定。因此，武装冲突不可避免。粗略统计，战国二百五十余年间共发生大小战争二百三十余起，几乎年年不断，这在中国历史上也是颇为罕见的。它从另一个方面说明了当时战争的激烈程度。

六是战争的残酷性增大。兼并敌国的先决条件就是消灭其有生力量，夺占其土地、人口，力图在短期内决战致胜。为获得更大的战略利益，双方各投入几十万人的鏖战比比皆是，其惨烈程度远远超过以往。《孟子·离娄》中曾描绘当时战场的情形是“争地以战，杀人盈野。争城以战，杀人盈城”。秦、赵长平之战正是最好的例证：秦将白起一次坑杀赵士卒四十余万人，可谓残酷之极。

（二）作战方式的变化

战国时期的作战方式较之以往，内容更为丰富，并且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这与该时期士兵成分的变化，兵种的增多，以及武器装备的不断改进和完善息息相关。

战国时期随着封建化的加深，农民成为军队士兵的主要成分，他们在战争中杀敌立功不仅可以获得经济上的利益，甚至可以跻身于军功贵族阶层，所谓“猛将必起于卒伍”。这一变化，较之于以奴隶为士兵组成的军队，战斗力和创造性都有了极大的提高。必

须着重指出的是，战国时期的武器装备，无论其种类、抑或其性能都达到先秦时期的最高水平。就种类而言，它几乎囊括了我国古代冷兵器时期战争中所运用的所有种类。其中的长短兵器、抛射兵器、攻守城器械、防护装具、战车、战船等被大量装备于当时各诸侯国的军队，在战场上发挥着不同的功用。随着金属冶铸技术的进步，青铜兵器的制作工艺达到了炉火纯青的水平，其形制更趋成熟、完善。不仅外观精美，而且锋利、坚韧，杀伤力大大提高。在此基础上，一个重大进步就是钢铁兵器堂而皇之地投入战场，这在历史上是有重要意义的。

战国时期种类繁富且性能优良的武器装备，在当时大规模的兼并统一战争中发挥了突出的作用。它对于当时军队自身的发展，作战方式的变化，都具有深远的影响。

战国时期作战方式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多兵种协同作战现象渐趋普遍。与当时战争需要相适应，各国部队已由多兵种构成。步兵得到全面组建，其数量众多，行动灵活，适应性强。无论野战对阵，还是强攻固守，都承担重任，因此备受青睐，一跃而成为各国的主要兵种。车兵因受训练和地形限制，以及新式武器（弩机）的制约，渐渐退居次要地位，但仍不失为重要的兵种。骑兵异峰突起，发展势头迅猛，在作战中担负着机动突击的任务。舟师也由过去单纯的运兵运粮而一改为以水面作战为主，输送兵员粮秣为辅，在作战行动中有着相当重要的地位。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多兵种的协同作战业已成为当时重大军事行动中的惯见战法。车、步、骑、舟四兵种之间，经常统筹部署，互相配合，各自发挥特长，以共同完成作战任务。如长平之战中，秦国步、骑两兵种很好配合，以步兵正面挡敌，骑兵翼侧袭击，断绝赵军粮道，最终全歼赵军就是明显的一例。其它像步兵、车兵与舟师的协同配合，车兵、步兵之间的协同作战，也不在少数。

二是突发制敌更加频繁。战国时期，由于步、骑兵的大量使

用，部队的机动性大为提高。因此，短时间内完成作战部署亦成为可能，这就增加了作战行动的突发性。另外，为达成突然性，发动战争的一方往往极力隐蔽战争企图，并以欺骗手段麻痹对方，选择有利时机，突然发起攻击，使对方临战准备仓促、损失巨大而无法作出有力的反击，从而夺取战略主动权。正因为突然袭击的方式可以获得更大的战略和战场利益，所以奇袭、伏击、迂回包抄等战法被频繁用于实战中，如齐、魏桂陵、马陵之战等。

三是战术更为灵活。战场上采取何种战术以及如何灵活把握，主要取决于指挥者根据客观情况作出判断。灵活性主要表现在正确地使用兵力和灵活地变换战术上，这是战争指挥的中心任务，是争取和保持战场主动权的最重要的主观因素。指挥员不仅需要知彼知己，了解敌我双方军事力量的强弱，而且要善于广泛采用欺骗和伪装，创造有利态势，因敌制胜。战国时期许多出奇设伏的变诈之兵，都是将帅指挥艺术的重要体现。

四是攻守城作战日趋重要。战国时期，"千丈之城，万家之邑相望"，城邑成为各国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的中心和要地，并且是武器制造和兵员集结的基地，多处于水陆交通枢纽，战略地位十分重要。一些重要城邑的得失，甚至直接关系到整个战争的命运。因此，与春秋以前许多兵学家一味视攻城为"下策"的主张不同，战国时列国对城邑的争夺是当时各国战略行动的中心环节。而攻守城器械种类的完善和性能的提高，则为攻守城作战的实施提供了必要的物质基础。

在当时，人们更加重视城防设施的完善，从考古发掘所提供的材料看，战国时期的城邑防御体系已远远超过了前代。这也可在《墨子·备城门》等文献资料中得到佐证。守城作战成功的例子可谓比比皆是。如齐国在遭受列国联军进攻，国土大部分沦丧，局势万分危急的情况下，就是凭依"三里之城，五里之郭"的即墨城，长期固守，伺机出击，而终于转危为安，得以复国的。

与守城作战相对应，战国时期的攻城作战也进入了新的阶段。这表现为攻城器械的先进，手段的多样，以及战法水平的提高。因

此，在各国雄师面前，高墙深池已不再是不可逾越的了。正是在这样的新形势下，当时的兵家大多肯定攻城作战的地位和意义，把它看成是克敌制胜的重要形式。

三、战国军制的基本特征

战国军制较之于以往奴隶制军制有了根本性的变化，这表现在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军队编制装备体制以及教育训练、兵役军赋、军事法规、后勤保障等各个方面。尽管文献资料不多，但本书力求具体而全面的介绍。这里，需要着重说明的是它同以往军制有着本质上的区别。

一是阶级属性不同。夏、商、西周奴隶制时代的军队是奴隶主阶级实行对外扩张和对内镇压的工具，而战国时代的军队主要是为新兴地主阶级服务的，当时主要是进行封建兼并战争和对农民阶级反抗的镇压。二是军队成分不同。过去是国人当兵，野人（奴隶）只能充作随军的仆役；而到了战国，随着奴隶制的瓦解，国野畛域的泯灭，世卿、世禄制度的废除，军队成分也发生质的变化。就士兵而言，主要成分是大量的农奴或“编户齐民”的农民。至于军官，其主要来源也由过去的奴隶主贵族一改而为立有战功的地主阶级的军功贵族，乃至有起于卒伍者。三是武装力量体制不同。过去是由王室军、诸侯军和族军组成，战国则是由中央军、禁卫军和地方军组成。四是兵役制度不同。过去实行的是国人从军制度，而战国则实行郡县普遍征兵制以及精锐武卒募选制。五是选任制度不同。过去军官的任职是宗法制度下世卿世禄的食邑制，而战国所实行的是由国君选拔任免的官僚俸禄制度，注重以任人唯贤的任免制度去取代任人唯亲的宗法血缘制度。六是君主集权的方式不同。过去“礼乐征伐自天子出”是由王室通过各国诸侯去实现的，而在战国时代，与政治上的中央集权制相一致，各诸侯国纷纷建立起崭新的制度以确保君主对军权的控制。诸如人事上的文武殊途、将相分职制，决策上的廷议制，调动军队

的兵符制，军官任免上的官俸制，赏罚上的军功爵制等等，构成一套完善而周密的运行机制，使军权牢牢掌握在国君手里。七是兵种构成的不同。过去是车兵在诸兵种中占有主导地位，而战国时期则是车、步、骑、舟诸兵种全面协调发展，车兵的地位相对降低，以农民为主体的步兵全面崛起，一跃而成为当时各国的主力兵种；同时，骑兵的地位也日益突出。八是军事训练制度的不同。过去是推行以"蒐狝"为主要内容的军事训练制度，奴隶主贵族通常是在农闲期间定期组织服役人员进行临时性的军事训练，称之为"三时务农而一时讲武"。到了战国，这种"蒐狝"式军事训练制度走向没落，而由新式的以"一"教"十"、以"十"教"百"，循序渐进，系统正规的军事训练制度取而代之。九是军事法规立法原则与施法对象的不同。过去的军事法规是奴隶制"军礼"的组成部分，具有临时而设的性质，不同等级的人员同罪所受的处罚截然不同，体现出"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的特点。到了战国，军事法律同其他法律一样，业已"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而成为有律可循的系统化的成文法。同时其适用面有了拓展，扩大到更多人的身上，确立了"刑上究"、"赏下流"的基本原则。所有这些，都是战国军制上的新变化，从而为中国封建军制的确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军事思想的系统化理论化

战国时代，"境内皆言兵"，兵家辈出，著述宏丰，奠定了中国封建社会军事思想的牢固基础。战国诸子对战争规律的探索和揭示，是封建军事学上的重大成就。它对于军事思想各个分支学科的联系与区分、内容与体系都有较为系统而全面的理论阐述，起到了上承三代、下启百世的历史作用，在军事思想史上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

这一时期的军事思想主要反映在《吴子》、《司马法》、《孙膑兵法》、《尉缭子》、《六韬》等军事名著以及诸子的军事专论中。从

不同阶级或阶层的思想代表看，可分为儒、法、道、墨、纵横各家的军事主张；从不同军事学术流派看，可分为兵权谋家、兵形势家、兵阴阳家和兵技巧家。现就其军事思想体系所包含的核心内容分述如下：

（一）战争观

战国诸子面对频繁而惨烈的战争，十分关注战争原因的探索。他们直观地看到战争的现实威胁。例如郑同向赵王指出，为了救亡图存，好兵不好兵不是个人的意愿问题，“今有强贪之国，临王之境，索王之地，告以理则不可，说以义则不听。王非战国守圉之具，其将何以当之？”① 通过历史考察，他们也看到战争是一种历史现象，其之所以自炎黄以来连绵不绝，是因为仁义、礼乐不能禁争夺，“故举兵绳之”②。对于“争夺”的内容和原因，《吴子》指出五条（争名、争利、积恶、内乱、因饥），《荀子》概括为三条（名、利、忿）。更为可贵的是，《尉缭子》已看到政治与军事的主从关系，认为军事是枝叶（植），政治是根本（种），军事是表象（表），政治是本质（里）。认为能分清这二者的关系，就懂得胜败的道理了。苏秦说得更为明确，政治不能解决问题，“故以战续之”③。这是关于战争是政治继续的朴素认识，它在学术上的贡献不可低估。

以政治为尺度去看待战争，诸子注意到战争性质的区分。《吴子》分为义兵、强兵、刚兵、暴兵、逆兵五类，并指出：“禁暴救乱曰义，恃众以伐曰强，因怒兴师曰刚，弃礼贪利曰暴，国乱人疲、举事动众曰逆。”《墨子》将战争分成“诛”（诛无道）和“攻”（攻无罪）两大类，《孟子》则认为“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都从各自的立场认识到战争性质有正义和非正义的原则区别。对待不同性质的战争应具有不同的态度，指出为正义而战，那

---

① 《战国策·赵三》。

② 《孙膑兵法·见威王》。

③ 《战国策·秦一》。

么“杀人安人，杀之可也；攻其国，爱其民，攻之可也；以战止战，虽战可也”①。反之，“以乱攻治者亡，以邪攻正者亡，以逆攻顺者亡”②。战国诸子的这些论述，虽然不可能揭示战争的阶级本质，但历史地看，毕竟是人们关于战争问题理性认识上的一个重大的飞跃，是中国古代军事学上的一座丰碑。

（二）国防观

富国强兵的国防思想是战国诸子对军事思想的重大贡献，并成为辉耀中国历史几千年的思想瑰宝。

战争固然是智慧谋略的角逐，但更是物质力量的竞赛，综合国力的强弱直接影响战争的胜负。“国富者兵强，兵强者战胜”③，“国少物，削；国多物，强”④，这是国防建设的前提。如果“兵弱于敌，国贫于内，而不灭亡者，未之有也”⑤。《墨子·七患》明确指出：“库无备兵，虽有义不能征无义。”

加强综合国力首先要善于治国，实行正确的政策，“治者强，乱者弱，是强弱之本也”⑥。政治因素居于重要的地位，孟子指出：“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吴子》提出“在德不在险”的思想。这“德”既表现为朝廷的政策，所谓道、义、礼、仁；也表现为国内、军内的民心士气的统一和振作，“先和而造大事”⑦。其次是要有经济实力和军事实力。《墨子·七患》说：“食者国之宝也，兵者国之爪也，城者所以守也。此三者，国之宝也。”

富国强兵是当时诸侯列国普遍奉行的国防指导思想，围绕这一中心命题，各列国还高度重视具体的国防设施的建设，这包括对关塞要津的守御，对城池防御工事的建造以及内地、边地长城

---

① 《司马法·仁本》。

② 《战国策·秦一》。

③ 《管子·治国》。

④ 《商君书·去强》。

⑤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

⑥ 《荀子·议兵》。

⑦ 《吴子·图国》。

的修筑等等，这一客观现实也势必在当时军事思想家的理性认识中得到反映，成为其国防观的有机构成部分。

当时兵家和其他诸子都十分重视严守关塞对于确保国家安全的意义，强调关塞是“邦国之固，而山川社稷之宝”①，进而主张“备边境，充要塞，谨关梁，塞蹊径”②。他们也提倡筑城和加强城邑的防御，这在《墨子》、《孙膑兵法》、《尉缭子》、《六韬》等典籍中有相当充分的反映。如《墨子》指出：“我城池修，守器具，樵粟足，上下相亲，又得四邻诸侯之救，此所以持也”。《尉缭子》也指出：“量土地肥墝而立邑。建城称地，以城称人，以人称粟”③，主张做到“池深而广，城坚而厚”④。至于对内地、边地长城修筑的重要性，当时的兵家亦同样予以一定的注意，发表过高明的见解。所有这些，都充分说明我国古代的国防理论在战国时期已日趋丰富和成熟，这既表现为富国强兵国防指导思想的系统化，也体现为国防设施建设具体操作要领的初步总结，在国防思想发展长河中占有突出的地位。

（三）战略观

战国兵学家十分重视对关系战争全局的战略问题的把握，主张在未战之前就要“争谋、争形、争权”，做到“兵胜于朝廷”⑤，高敌一筹，先操胜券。因此要多方面地比较敌我条件，“计数得，则有明也”⑥。所谓条件，《尉缭子·战威》提出“道”、“威”、“力”三个方面，《孙膑兵法·篡卒》提出“恒胜有五”，这些都是从全局着眼对战略问题的认识。

战国有不少兵家继承《孙子》“不战而屈人之兵”的全胜思想，力主“至善不战”⑦。《六韬·发启》说：“全胜不斗，大兵无创”，

---

①② 《礼记·月令》。

③ 《尉缭子·守权》。

④⑤ 《尉缭子·兵谈》。

⑥ 《管子·兵法》。

⑦ 《管子·幼官》。

《鹖冠子·武灵王》说："工者贵无与争，故大上用计谋，其次因人事，其下战克"，都是主张通过军事威慑与政治争取以求迫敌屈服。

战国诸子的军事战略思想全面而系统，作战指导理论辩证而深刻，大体包括以下主要方面：对于战争准备，指导思想是"安国家之道，先戒为宝"①；对于敌人，"必明其情，必明其将，必明其政，必明其士"②。战争中，作战目标选择要避实击虚，打敌要害，"攻坚则轫，乘瑕则神"③，"出实触虚，擒将破军"④；伪装要巧妙，"攻在于意表，守在于外饰"⑤；行动要突然，"发我锐士，潜袭其中，击其不意，攻其不备"⑥；要以长击短，"以众击寡，以治击乱，以富击贫，以能击不能，以教卒、练士击驱众、白徒，故十战十胜，百战百胜"⑦；战术要奇正多变，"形以应形，正也；无形而制形，奇也。奇正无穷，分也"⑧；指挥要因敌制胜，"善战者，见利不失，遇时不疑"⑨。总之，要牢牢掌握主动权，"能夺人而不夺于人"⑩。而要赢得战争，必须探索战争规律，驾驭战争规律。《管子·制分》说得好："强者所道胜也，而强未必胜也，必知胜之理，然后能胜。"所谓"胜之理"，就是"战道"，用今天的术语表述，即战争运动的客观规律。

（四）治军观

战国时代，由于阶级关系的变化，封建化程度的加深，诸侯

---

① 《吴子·料敌》。
② 《管子·幼官》。
③ 《管子·制分》。
④ 《鹖冠子·世兵》。
⑤ 《尉缭子·十二陵》。
⑥ 《六韬·临境》。
⑦ 《管子·七法》。
⑧ 《孙膑兵法·奇正》。
⑨ 《六韬·军势》。
⑩ 《尉缭子·战威》。

列国在军队建设中普遍贯彻实行以法治为核心的各项措施，《吴子·治兵》提出的“以治为胜”便成为建设一支新型的封建军队的指导思想。

“明法者强，慢法者弱”①。法制的内容是多方面的。一是要有完善的制度，“制必先定”。《孙膑兵法·篡卒》明确指出：“兵之胜在于篡卒，其勇在于制”。二是要信赏明罚，《管子·兵法》指出：“赏罚明，则勇士劝”。实行赏罚的原则是“进有重赏，退有重刑”②，“杀贵大，赏贵小”，“刑上极，赏下通”③，“赏不逾日，罚不还面”④。三是军队内部要团结一致，即《尉缭子·攻权》所说的“不爱悦其心者，不我用也；不严畏其心者，不我举也”。为此，一方面将帅要以身作则，身先士卒，这样才有威信；另一方面要与士卒同甘苦，爱护士卒，“勤劳之师，将不先己……军井成而后饮，军食熟而后饭，军垒成而后舍”⑤。四是军事训练要严格，“教戒为先”⑥，熟练掌握技术战术，各种阵法都要做到“每变皆习，乃授其兵”，这样在战斗中才能做到“虽绝成阵，虽散成行”⑦。五是要求将帅必须具有“理、备、果、戒、约”的心理素质和品德修养，认为“德行者，兵之厚积也”⑧。一个优秀的将帅要做到“受命之日忘其家，张军宿野忘其亲，援枹而鼓忘其身”⑨。

（五）战国军事思想发展的两个基本特点

研究战国军事思想除了把握其思想体系之外，还必须注意其具有的两个基本特点。第一个特点表现为军事思想具有政治、伦理学色彩，即当时诸子学派的政治观念、伦理精神对军事思想的渗透和影响。这一特色，使得战国兵书及诸子的兵学专论注重将

---

① 《韩非子·饰邪》。

②⑥⑦ 《吴子·治兵》。

③ 《六韬·将威》。

④ 《孙膑兵法·将德》。

⑤ 《尉缭子·战威》。

⑧ 《孙膑兵法·篡卒》。

⑨ 《尉缭子·武议》。

军事问题较大限度地从属于一定的政治、伦理学主体，使许多军事观点在某种程度上成为政治、伦理学的具体诠释。如就当时的兵书而言，一般都有相当份量的政治色彩浓厚的论述，而且多放在全书的首篇或靠前位置。如《司马法》的“仁本”、“天子之义”，《尉缭子》的“天官”、“兵谈”、“制谈”诸篇，《六韬》中的“文韬”，《吴子》中的“图国”，也是从政治学的本体基础上对军事问题进行认识和总结。

诸子政治、伦理观对当时军事思想的构建，都有不同程度上的影响。其中尤以儒学与法家学说最为突出。它们在实质上决定了战国军事思想的基本政治倾向。具体而言，儒家学说大致以“仁义”为本，规范了用兵的宗旨、目的，对待战争的基本态度，以及战争与政治之间的关系等问题。一句话，从总揽全局的角度，为军事学术解决了政治原则问题，并使其在哲理上获得升华。而注重实用的法家学说，亦从政治的角度为当时军事提供了具体而丰实的理论，并从实用的层次上满足了社会大变革对军事的特殊要求。理想的境界与成熟的经验两者密切结合，这就是儒、法两派政治理论对战国军事学术富有积极意义的渗透和影响。

战国军事思想的第二个基本特点则表现为不同流派军事学说的兼容与互补。在先秦诸子之间，存在着一种学术在对峙中兼容的倾向。这种倾向，既体现为诸子各家对不同学派的评述和攻讦，又体现为诸子在自己的学说中，或多或少或明或暗地对对手们某些思想的汲取和消化。这一学术发展的大趋势，同样在当时的军事思想发展过程中得到表现。这种表现，越是到战国晚期愈益显著，愈益突出。这反映在诸子兵学专论方面，就是以博采众长为特色的黄老道家军事思想的崛起；而反映在兵学著作方面，则是以综合融会为特征的《六韬》一书的诞生。

《六韬》对诸子学说的吸收就明显体现为多元而混杂的特征，既有儒、法的痕迹，也不时有道、墨的影子，有时甚至在其书同一段话中，各种学派的影响也交相混糅。如《六韬·文韬·盈虚》中，所谓“鹿裘御寒，布衣掩形，粝粱之饭，藜藿之羹”之

类，是墨家的余泽；所谓“削心约志，从事乎无为”，是道家的流风；“以法度禁邪伪”、“所憎者，有功必赏；所爱者，有罪必罚”，乃是法家的要义；而“其自奉也甚薄，其赋役也甚寡，故万民富乐而无饥寒之色”，则是儒家的粹语。

《战国军事史》所涵盖的内容和所应研究的问题还包括军事人物、军事地理、军事后勤、军事筑城、军事通讯等等，所有这些在本书中都有分门别类的详细阐述，这里就不一一单独提示说明了。

综上所述，我们能够得出这样的结论：战国军事史在古代军事史上的地位和意义，如整个战国历史在古代史上的地位和意义一样，内容殊为丰富，特色非常鲜明，影响极其深远。因此，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对它进行研究和科学的总结，从中揭示军事史发展的内在规律，并汲取有益的经验教训，乃是一项具有积极意义的工作。

第一章　战国时期社会发展概况

第一节　战国社会的基本特征

一、战国的年代

战国时期，是我国历史发展长河中的一个重要而辉煌的阶段。这个时期上承春秋列国纷争之绪，下开秦封建统一大帝国之基，各个方面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而使整个社会呈现出全新的面貌，意义十分重要，影响特别深远，遂成为中华古文明嬗递上最为光辉灿烂的一页。

关于战国的开始年代，古今学术界的认识并不一致，有公元前481年说、前475年说、前468年说、前453年说、前403年说诸种。其中前481年说，始倡于南宋吕祖谦的《大事记》，其着眼点是为了上接《春秋》的记载，因为名为《春秋》的鲁国编年史即终于这一年(鲁哀公十四年)。从社会政治形势说，这一年发生了齐国田氏杀死齐国国君齐简公事件，新兴势力实际上控制了齐国政权，因此杨宽《战国史》也主张以这一年来作为战国时期的开始。公元前475年说，这是最为通行的说法，汉代司马迁《史记》中的《六国年表》将周元王元年(前475年)定为战国诸雄确立，并全面兼并的开始。前468年说，没有太大的影响。这一年是周贞王元年，清代林春溥《战国纪年》和黄式三《周季编略》都将其定为战国的起始年代。前453年说，这一年晋国韩、赵、魏三家共灭智伯氏，瓜分智伯的领地，实际上控制了晋国的政权，奠定了三家分晋的格局。因此不少史家将这一年视作为战国时期的开始。公元前403年说，在这一年，周威烈王被迫承认韩、赵、魏为诸侯，三家分晋正式取得政治

上的确认。故宋代司马光《资治通鉴》从这年开始写起，以此作为一个历史新时代的开端。战国时期始于何年，除以上诸说外，还有其他的说法。其实，春秋战国之交作为我国历史上由奴隶制进入封建制的大转变时期，各个地区的发展是不平衡的，要用一个绝对年代来作为两个时期的分界线，并不容易。但为了叙述的方便，我们这里采用最为通行的说法，以公元前 475 年作为战国社会的开端。至于战国的结束年代，学术界并无太大的分歧，一般都认为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灭亡齐国，最终统一六国，标志着战国历史的结束。

二、战国时期社会的基本特征

战国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的历史运动过程，具有前后相贯的基本特征。这些特征概括起来大致有以下几点：

第一，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这主要表现为土地私有制的确立，人身依附关系的削弱和铁器的迅速推广，耕作水平的提高，水利建设的发展，手工业生产的发达，人口的增长，商业的繁荣，货币的流通，城市的兴旺等等。生产力的发展，为生产关系变革的演化创造了必要的前提，也为意识形态的嬗变提供了契机。

第二，封建专制统治的基本确立。王权专制倾向的不断强化，是整个先秦政治文明发展的主导走向之一。这一主导倾向延续到战国，不仅在内涵上有长足的进步，而且在形式上也真正树立了起来。当时各国的变法虽然规模或大或小，收效或显或微，但其精神实质却都是一致的。即通过它破坏原有的血缘纽带，清除贵族政治制度，强化封建专制统治。以选贤任能、奖励军功来荡涤世卿世禄；以实行俸禄制来取代封邑制；各诸侯国以建立中央集权官僚制来代替君主与贵族联合执政制。经过尖锐激烈的斗争，原始民主制残余彻底沦丧，专制集权终于取得了压倒性的胜利，而且在表现形式上形成君主集权制度，这样就为秦汉以后高度发展的中央专制集权统治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三，神权政治的急剧衰落。先秦时期，在国家政治生活中，

神权政治的比重不断下降，世俗政治的比重不断增长，以至最终基本排斥神权政治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这乃是先秦政治文明走向中的又一个基本特征。而这个过程的完成，正是在战国时期。在当时，人们对“天命”、“鬼神”问题又有了新的认识，大多数人都或多或少、或彻底或保留地与“天命”之类拉开距离。而中央集权官僚制的构建，文武分职的确立，更使宗教事务官的地位日益降低。当时，那些宗教事务官仅仅在国家典礼中充当一下司仪媒介，距离国家军政大事的决策圈不啻有千里之遥。这样，在国家政治生活中，世俗政治完全占据了决定性地位，而神权政治仅仅成为一种点缀和补充，从而完成了神权政治由全盛到式微，世俗政治由平行到主导的历史性文明转折。

第四，百家争鸣的勃兴和学术文化的繁荣。战国时代，随着“学在官府”现象的进一步没落和私学的盛行，思想文化也呈现出较春秋时期更为繁荣的气象。当时各阶级的分化和重新组合，使得“士”阶层进一步形成和扩大。各国统治者为了适应兼并争雄的形势，取得政治、军事等方面的优势，纷纷招揽人才，礼贤下士，从而为不同学派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有利的契机。于是，诸子百家纷纷登上思想文化舞台，其中以儒家、墨家、法家、道家、兵家、名家、纵横家、农家、杂家、阴阳家为主要代表，他们分别服务于不同阶级、阶层和集团的利益，著书立说，广收门徒，四出游说，推行各自的政治、经济、军事理论。他们之间相互诘辩，同时又相互影响，这样就导致了生动活泼的“百家争鸣”局面的形成，并有力地推动了学术文化的空前繁荣。各种理论著述普遍面世，人们的思想观念也发生深刻的变化。从某种意义上说，战国时代思想文化所呈示的主要内涵和基本特色，为古代中国思想文化的发展规定了大致的方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五，战争的空前频繁和激烈，这也是战国社会最基本的特征。刘向在《战国策·书录》中说，“仲尼既没之后，田氏取齐，六卿分晋，道德大废，上下失序。至秦孝公，捐礼让而贵战争，弃仁义而用诈谲，苟以取强而已矣。夫篡盗之人，列为侯王；诈谲之国，兴立

为强。是以传相放效，后生师之，遂相吞灭，并大兼小，暴师经岁，流血满野，父子不相亲，兄弟不相安，夫妇离散，莫保其命，湣然道德绝矣。晚世益甚，万乘之国七，千乘之国五，敌侔争权，盖为战国，贪饕无耻，竞进无厌，国异政教，各自制断，上无天子，下无方伯，力功争强，胜者为右，兵革不休，诈伪并起”。这里刘向是按儒家的标准而将战国社会大变革描述成一团糟的，自然不可取。但他毕竟道出了战争是战国历史的主线这一事实，这是正确的。

应该说，富国强兵，是当时社会活动的中心，一切都围绕着这一中心旋转。发展生产，增加人口，加强实力，实行变法，以及各种政治理论和百家争鸣局面的出现，都是为着实现这一目的。总之，富国强兵在当时已成为社会政治、时代文明的焦点和枢机。这正是战国社会的根本特性。

在七强争雄的过程中，处于西陲的秦国，由于商鞅变法彻底，由于切实推行正确的法家政策，由于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政治、外交、经济、军事上的适宜措施，终于先后击灭关东六国，于公元前 221 年统一了天下。

秦统一六国，是历史发展的要求。当时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已经为天下走向统一提供了充分的条件，而政治上的分裂割据局面已经严重阻碍社会经济的继续发展。人民久苦于战争，渴望安定，也希望统一。抵御匈奴等族的袭扰，也要求由统一的国家组织力量来具体进行。所以，国家的统一，中央专制集权的确立，也就成了中华文明发展中紧迫的课题。

第二节　社会经济的进步

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一）铁器的迅速推广

社会的变化和发展是从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首先是从生产

工具的变化和发展开始的,"各种经济时代的区别,不在于生产什么,而在于怎样生产,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的社会关系的指示器"①。战国社会发展的原动力同样是当时生产力的增长,特别是生产工具的改进起了指示器的作用,这首先体现为铁器的迅速推广。

铁器对于农耕社会来说具有重要的意义。恩格斯曾指出:"铁使更大面积的农田耕作,开垦广阔的森林地区,成为可能;它给手工业工人提供了一种其坚固锐利非石头或当时所知道的其他金属所能抵挡的工具"②。在战国时期,正是由于铁器的广泛使用,从而促使当时整个生产力水平有了飞跃性的提高,并最终带动社会生活各方面发生重大变化。

在中国,铁的使用,当然早于战国时代,不过究竟始于何时(即历史上限),这在考古学上还是一个没有完全解决的问题。一般的观点认为,春秋时已使用铁,这既见于文献资料的记载,也得到了地下考古发掘资料的印证。但应该指出的是,铁器在春秋时使用尚不是十分普遍。据黄展岳先生的考证,真正属于春秋时期的铁器,已经出土的,数量不多,且器类简单,形体薄小③。青铜器在当时仍占据着主导的地位。

到了战国,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就是冶铁技术迅速提高,铁器的种类和数量迅速增多,铁器的使用日趋普遍。从考古上具体地说,战国早期的铁器,数量、器类、出土地点,较春秋时都有所增加,而在已出土的全部铁器中,战国中晚期的铁器占了绝大部分。从其器类看,有生产工具、武器装备和生活用具,其中以生产工具为大宗。铁农具有犁、耜、铫、镈、锸、锄、铚、镰、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4页,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86页。

③ 参见《关于中国开始冶铁和使用铁的问题》,载《文物》1976年第8期。

耙等；铁制手工业工具有斧、斤、锛、刀、凿、锯、锤、钻、锥、针等；铁兵器有剑、戟、矛、镞、匕首、甲胄等。生活和日用器具有鼎、盘、炭盆、杯、环、杖和带钩等。可见，这时铁器已经深入到社会生产和生活的各个领域。

文献的有关记载也表明了铁器在战国社会经济活动中的重要地位。《孟子·滕文公上》云“以铁耕”；《管子·轻重乙》亦载，女子必有针、刀、锥，耕者必有耒、耜、铫、镰、铚、镈，车工必有斤、锯、钻、凿等铁制工具。这说明铁器在战国的普遍使用早为时人所注意。另外文献也记载了当时曾有不少人“铁冶成业”、“用铁冶富”①。各国逐步形成了不少远近驰名的铁器冶铸中心，如赵国的邯郸，齐国的临淄，楚国的宛地，韩国的冥山、新郑、阳城等地，这些已得到考古发掘的证实。如人们近年来先后在湖北大冶、河南辉县、河北兴隆等地发现了战国时期的重要冶铁遗址。

铁器在生产领域中的扩大使用，对于农田的开垦、水利的兴修、手工业的发展，都具有重大的意义，从而大大提高了社会生产力，对社会生产关系的变革起着极其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铁制兵器的出现，在军事上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二）耕作水平的提高和水利兴修的发达

国以农为本，民以食为天。铁器推广，首先为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创造了重要的物质前提。据《孟子·滕文公》记载，可知当时中原地区“铁耕”的确已经相当普遍。铁耕的结果，使大批荒地获得开垦，使“深耕易耨”成为可能，从而为农业的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战国时期与铁器使用相配合，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又一个重要方面，是牛耕的推广。牛耕已见于春秋时代，到战国时更趋普遍。考古工作者在河南辉县魏墓以及河北易县等地出土的 V 字型铁犁铧，就是当时牛耕使用的工具。牛耕对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具

---

① 《史记·货殖列传》。

有突出的意义。它对于逐渐取代比较原始的“耦耕”方式，提高功效，使当时的农业生产向精耕细作阶段推进，提高农业产量，有明显的作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徐中舒先生甚至将它看作是秦始皇统一六国的经济基础。①

另外，战国时期农业耕作技术的提高还表现为注意施肥，注意灭草除虫，注意分辨土性，注意土壤的改良和保养，注意及时耕作和产量、质量的关系等等。所有这些对于提高粮食单位面积产量，扩大作物种类都是有积极意义的。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战国农业生产的发展也是同当时大规模的水利兴修事业不可分割的。战国时期各诸侯国都注意兴建水利的重要性，把它作为国家的重要公共事务，设有“司空”等官职来主持管理。

水利事业主要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是抗旱防涝的排灌工程系统的建设；二是较大规模的引渠灌溉工程的兴修。

当时的排灌工程，大致有这样几个项目：堤防的修筑，沟渠的开通，水库的建设。这就是《荀子·王制》所说的“修堤梁，通沟浍，行水潦，安水臧，以时决塞，岁虽凶败水旱，使民有所耘艾”。

大型引渠灌溉工程主要有三项。一是引漳工程。魏文侯时，魏邺县令西门豹领导民众开渠引漳河水灌溉邺田，“以富魏之河内”②。二是都江堰。秦昭王时，蜀郡太守李冰，组织民众，在四川灌县西岷江中游，用竹笼盛石，层层堆砌，在河中筑成大堰，“穿二江成都之中”，使岷江之水分流，免除了岷江水灾，便利了航运和灌溉。从此，成都平原遂成为一片沃野。三是郑国渠。秦国在韩国水工郑国主持下，在关中平原修建引泾水灌溉的水利工程。修筑成功后，“用注填阏之水，溉泽卤之地四万余顷，收皆亩

---

① 参见《论秦与匈奴的统一及其经济原因》，载1951年6月17日《工商导报·学林副刊》。

② 《史记·河渠书》。

一钟。于是关中为沃野，无凶年，秦以富强，卒并诸侯”①。

需要指出的是，当时兴修水利的主要工具，便是“铁臿”。由此可见，铁器的普遍使用，也是战国水利事业得到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

随着铁农具的应用，牛耕的推行，耕作技术的进步，水利工程的发达，农作物、经济作物、蔬菜、果木的种类增多了，单位面积产量提高了。这样，一家一户为单位的小农经济遂有成为社会基础的可能，为社会各方面的变革创造了物质条件。单就军事领域而言，正是有较雄厚的物质基础，才使得调动大量人力物力用于旷日持久的兼并战争变成现实。

（三）手工业的进步

农业的发展使得有更多的人能够从事手工业生产，同时各国统治者需要有更多的手工产品满足自己的各种用途，普通民众也要求得到大量的手工业品以从事生产和供给日常生活所需，因而，战国时期的手工业就有了非常显著的进步。

手工业的进步，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手工业经营方式发生重要变化。在奴隶制社会，手工业经营方式的最重要特点，是所谓的“工商食官”。奴隶制国家控制着手工业生产经营，产品不进入商品交换领域，生产者没有人身自由。战国时期，随着社会变革的深入，这种旧的经营方式被打破了，出现了官府（但已是封建政府）直接掌握的官营手工业、家庭手工业、个体手工业、私营大手工业四种经营方式同时存在、互为补充的局面。其中官营手工业主要生产统治者享用的器物和兵器，比重有较大的下降。家庭手工业为数最多，它是家庭农业的一种补充，产品主要满足家庭自身的消费，个别产品也投入市场。个体手工业为数也颇多，规模虽小，但经营行业却很广泛，有冶金、木工、车工、陶器等等，提供一般人使用的生产和生活用具。其经营者已脱离农业生产，成为独立的手工业生产者。私营

---

①《史记·河渠书》。

大手工业的出现和迅速发展是当时手工业在经营方式上最重要的变化，它主要是经营冶铁、煮盐等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部门。

第二，手工业生产部类的增多和生产部门分工日趋细密繁多，生产技术有突飞猛进的提高。战国时期的手工业生产，其花色品种、质量数量都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生产行业包括纺织、冶铁、青铜铸造、采矿、煮盐、竹木器、漆器、皮革、制陶、酿酒等众多部门。各部门内部的分工也日趋细密，据《考工记》记载，当时木工、金属工、皮革工又划分为不等的几部，如“攻金之工”分为六部，“攻木之工”分为七部等等。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当时手工业的工艺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以采矿和冶铁业而言，战国时期这方面的进步非常突出，人们已掌握“高温液体还原法”、“柔化处理法”等较先进的铸铁、锻铁技术。冶铸时广泛使用铁范，掌握了淬火技术。采矿技术亦颇有进步，如湖北大冶铜绿山在春秋晚期建成的大型矿井，这时已形成竖井、斜井、平巷、斜巷相配合的采掘场所。并利用船形木斗等器具进行重力选矿，以测定矿石的品位。采掘工具全部为铁工具所代替。据估计，该遗址堆积有约 40 万吨矿渣，如加以提炼，可制造 2 公斤左右一件的农具或武器 500 万件。

战国手工业的巨大进步，对军事的意义，首先在于使兵器制造业得到同步发展。从出土文物看，当时的兵器虽仍主要是青铜制品，但已比春秋时期更为锋利、坚韧、精致。此外，在某些国家如楚国，铁兵器的比重已在增多，这与文献记载的“宛钜铁釶，惨如蜂虿”是相符合的。而兵器制造业的发达，武器装备的改进，也有力推动了战争规模的扩大和战争方式的演变，这是研究战国军事史过程中必须引起注意的一个重大问题。

二、商业的进步和城市的兴旺

（一）人口的增多与城市的兴旺

在春秋中期以前，各国人口还是比较稀少的。这种情况到战

国时期有了较大的改变。当时由于生产力的提高，人民生活有了一定程度的改善，人口遂逐渐增多了，尤其是中原国家的人口密度有了较显著的提高。文献记载，齐国“邻邑相望”①，“鸡鸣狗吠之声相闻，而达乎四境”②；魏国“庐田庑舍，曾无所刍牧牛马之地。人民之众，车马之多，日夜行不休已，无以异于三军之众”③，都生动地反映了战国人口增多的状况。按一般估计，当时中原地区七国的总人口当在二千万左右。

人口的增多，加上当时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使得战国城市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春秋以前，人口稀少，城市规模也不大，而且各诸侯国实际控制的版图只有国都所在城市及其附近地区，彼此孤立自守，各个城邑或居民点间都有大片的荒地。因此，当时整个国家只有“点”的概念。春秋战国之交，情况开始有所改变，在一些重要城市之间陆续建立起比较密切的政治、经济联系，这就有了“线”的概念。而当进入战国时代特别是战国中期以后，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人口密度的增加，城市不断出现，星罗棋布，而且规模越来越大，大片荒芜的土地也得到了开垦，这才逐渐有了“面”的概念④。

战国城市的规模相当宏大，“千丈之城、万家之邑相望”⑤。当时的著名城市，《盐铁论·通有篇》记载有“燕之涿、蓟，赵之邯郸，魏之温、轵，韩之荥阳，齐之临淄，楚之宛、陈，郑之阳翟，三川之二周”等，它们“富冠海内，皆为天下名都”。其实，战国的重要城市远远不止这些，像宋国的定陶，卫国的濮阳，秦国的雍、栎阳、咸阳，魏国的大梁、安邑，楚国的寿春等城市，也都

---

① 《庄子·胠箧》。

② 《孟子·公孙丑上》。

③ 《战国策·魏一》。

④ 参阅徐勇等编著《简明中国军制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1 年 6 月版。

⑤ 《战国策·赵三》。

是当时重要的商业中心或军事重镇。

这些城市人口众多，商业发达，非常繁华。如齐国临淄，有7万户人家，当有人口三四十万，车水马龙，十分热闹："车毂击，人摩肩，连衽成帷，举袂成幕，挥汗成雨"①。楚国郢都的情况也相差不多，曾有人这样描写其繁荣景象："楚之郢都，车毂击，民肩摩，市路相排突，号为朝衣鲜而暮衣弊"②。

城市的兴起和发展有力地推动了各地经济文化的交流，促进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也深刻地影响着中央集权的封建政治体制的确立和封建生产关系的强化。意义是十分重大的。

战国人口的增多和城市的发展，体现在军事上有诸多重要的影响。一是为各国扩充军队、从事兼并战争提供了比较充足的人力资源。二是城市的战略地位大为提高，成为各国争夺的主要目标，而这也推动了城市攻防军事理论渐趋成熟，像《孙膑兵法》、《尉缭子》等战国兵书以及《墨子》、《商君书》等子书都有专门章节论述城市的攻防问题。

（二）商业的发达与货币的流通

战国社会生产力迅速提高，社会分工进一步扩大，交通条件的较大改善，促使当时的商品经济有一定程度的发展。

商业的发展，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大批商品投入市场，二是商人队伍迅速扩大。

当时投入市场的商品，有农林牧副渔产品和手工业产品两大类。其中农林牧副渔产品，主要是粮食以及农民家庭副业如丝帛葛麻产品，牲畜及肉、皮毛、筋、角、脂、胶等畜产品，木材、鸟兽、鱼类等等。手工业产品，除生产工具和运输工具外，还有各种日常生活用品如织物、漆器、食盐等，品种繁多。其中高级工艺品如珠宝玉器之类，是供统治者享用的奢侈品。战国文献如《荀子》、《战国策》、《孟子》、《墨子》等对四方各地的商品经济生

---

① 《战国策·齐一》。

② 《北堂书钞》一二九卷"衣冠部"。

产有大量的记载。一般地说，当时南方的产品，主要有矿产、木材、海产、鸟兽等；东方的产品，主要有海产和织物；西方则有矿产和鸟兽的羽毛、皮革以及铁和池盐；北方则主要有畜产和果品。它们作为商品投入市场，大大繁荣了当时的经济生活。

商业活动开展的结果，使社会上形成一支很为可观的商人队伍。当时的商人，按经营方式看，有"行商"和"坐贾"两类；按经营规模看，有大、中、小之分。大商人有垄断市场的能力，多经营粮食、盐、铁、矿产、木材以及贵重商品，用投机倒把的手段牟取暴利，发财致富。他们往往又是大型手工业的经营者，在政治上已开始拥有一定的势力和影响。如吕不韦就是他们的代表。普通中小商人则多从事生产工具及日常生活用具用品的生产和销售。

商品交换的发展，很自然使得货币在社会上较快地流通起来。战国时期主要的货币形式是铜币。由于地域上的差异，它又分为四种，一是"布"，主要流行于周王室和三晋地区；二是"刀"，主要流行于齐、燕、赵三国；三是"圜钱"，即环形货币，主要流行于秦国和周王室辖区；四是"铜贝"，也叫做"蚁鼻钱"或"鬼脸钱"，主要流行于南方的楚国。另外，黄金这一贵金属在战国时也加入了货币的行列，如楚国就多用金币，一种是饼金，另一种是方形小块金，以"爰"为重量单位。

毫无疑问，货币在战国社会生活中已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这表现为粮食的价格用货币来计算，雇工的工资用货币来支付，国家的赋税也开始按货币单位来征收（"刀布之敛"），官员的俸禄和赏赐亦多以货币支付，甚至政府通缉罪犯的赏格也以货币来规定。《管子·轻重乙》说："黄金刀币者，民之通货也"，这如实概括了货币在当时广泛用作流通和财富储存手段的重要地位。与此相适应，社会上高利贷盘剥以及债券使用也开始流行了起来。

战国商业繁荣以及货币流通，对军事也是有影响的。一是极大地刺激了统治者的占有欲望，围绕财富的争夺不惜付诸战争；二是商业交换的发展，逐渐提出统一市场、统一货币的客观要求，而

唯有通过战争才能统一天下，实现这个目标，这样就客观上推动了兼并战争的愈演愈烈。

第三节 列国的社会与政治变革

一、社会关系的嬗变与士阶层的崛起

（一）新型剥削关系的确立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必然要引起生产关系的变革，使之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春秋以前，阶级关系主要表现为“国”与“野”的对立，即贵族阶级、平民阶级及奴隶阶级三者之间的对立与联系。其中贵族阶级是统治阶级，平民阶级和奴隶阶级则是创造物质财富的被统治阶级。统治阶级的基本成员是周天子、诸侯、卿大夫、士。他们用宗法制沟通和调整彼此的关系，实施对被统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被统治阶级的基本成员是自由民、庶人（野人）、奴隶等。他们从事生产，创造财富，这就是所谓的“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隶食职”①。他们也没有随便变换身份的自由，《左传·襄公九年》云“其庶人力于农穑，工商皂隶不知迁业”，就是明证。

但是，到了春秋晚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旧有宗法世族统治的动摇，也由于平民、奴隶的反抗，使得西周以来的“国”、“野”对立制度及其经济基础——“井田制”逐步走向瓦解，阶级关系也随之发生较大的调整。许多奴隶主贵族在政治斗争失败后沦落为普通人，而一些过去经济、政治地位低下的人则由于军功等原因而恢复人身自由，甚至跻身于上层社会。同时，由于原先的国家井田制遭到破坏，土地开垦的增多，隶农、小农等社会新阶层也开始出现了。这样，到战国初期，所谓“五口之家”、

---

① 《国语·晋语》。

"八口之家"的小农就普遍存在于社会之中了。

历史进入战国时期后，阶级关系的变化更以一日千里之势向前发展。当时，西周以来的井田制基本瓦解，各个阶级、各个阶层都在社会变化新形势下重新组合，并调整统治与被统治的方式。阶级对立也由原来的奴隶主贵族与平民阶级、奴隶阶级的对立，奴隶主阶级与新兴封建地主阶级对立，转化为主要是地主阶级与广大农民阶级的对立。开始时，主要的封建国家实行"制土分民"①的措施，组织农民进行生产，同时通过国家机器向劳动人民征收各种赋税和征派各种徭役。赋税包括"布缕之征、粟米之征"、"什一之税"以及"口赋"等等。徭役即"力役之征"，包括服兵役、修筑宫室台榭等等。到了战国中后期，国家所授予的土地已逐渐不再定期分配，成为地主和小农的私有土地。而地主阶级则通过兼并等手段，造成小农大批破产，遂进一步强化了地主土地所有制。农民被迫耕种地主的土地，交纳很重的租税，"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②，结果出现了"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的局面。至此，新型的剥削关系终于完全确立了起来。即社会划分为地主和农民两大阶级，地主阶级凭借国家专政机器的力量，建立起地主土地所有制，通过征收封建地租的方式，剥削榨取广大农民的劳动成果。同时，封建国家则依靠征收赋税的途径分割劳动果实，维持政权机器的运转。这种封建剥削方式曾在我国历史上长期延续，成为中国封建社会的本质特征。

（二）战国社会各个阶层

战国社会主要由地主阶级和农民阶级组成，同时存在着从事经营手工业和商业的商人，独立的手工业者和被官府、商人雇用的手工业者，另外还有数量可观的公、私奴隶。

战国地主阶级主要由三部分人所组成。一种是从原来的贵族阵营中分化出来的贵族地主，他们占有大量的私田，著名的战国

① 《商君书·徕民篇》。

② 《汉书·食货志》。

四公子（齐国孟尝君、魏国信陵君、楚国春申君、赵国平原君）就是他们中间的典型代表。一种是耕战政策实施下所造就的军功地主和担任封建官职的官僚地主，这在商鞅变法后的秦国特别众多。再一种就是部分平民因开垦土地、盘剥他人而上升的普通地主，他们人数最多，但政治势力相对比较薄弱。

与地主阶级相对立的是广大的农民阶级。在农民阶级中，依附于封建国家的农民占主体。他们从封建国家那里领取一定数量的份地，从事耕作，向封建国家交纳赋税，承担沉重的徭役，实质上是变相的农奴。除依附于封建国家的农民外，还有相当数量的自耕农和依附于地主的庶子、佃农和雇农。像《墨子·鲁问篇》所记载的鲁国“鄙人”吴虑，“冬陶夏耕，自比于舜”，就显然是位自耕小农。而“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以及“市佣”、“庸保”这些人，则显然分别是依附于大地主的佃农和雇农。

作为奴隶制的残余，战国时期的官私奴隶的数目仍是比较大的。官府的奴隶主要来源是罪犯以及罪犯的妻子儿女。他们主要从事官府手工业生产，亦被用于农业耕作。私人奴隶主要由地主和大工商业主占有，以家庭劳作为主，也有用于农业生产和工商业活动的。官私奴隶处于被统治阶级中的最底层，但在当时，他们的劳动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并不占据重要的比重。

战国时期工商业发达，因此有一定数量的个体手工业者，同时还形成了大工商主阶层，白圭、吕不韦等人就是他们的代表。他们“富埒王侯”，拥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和政治势力，是统治阶级中的重要成员。

（三）士的崛起及其影响

战国社会关系大变革过程中，士的崛起及其所发挥的作用，是当时政治生活中一个重要的现象，值得重视。

在西周和春秋时期，士作为一个社会阶层，首先是受宗法制支配的。当时的士多为武士，所谓“赳赳武夫，公侯干城”，就是对当时士的身份和作用的形象写照。同时士能仕进，享有受教育的权利，也能受封得到土地。但是由于士处于贵族阶级中的最底

层，社会变化就最易对他们产生影响，即他们的身份变化无常，他们的观念也易于转变。

到了春秋战国之际，随着井田制的逐渐瓦解，“国”、“野”畛域的消失，阶级关系的变动，宗法制度的动摇，再加上学术下移和私学的兴起，士阶层的成分、地位和作用也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表现为：首先，除了原先存在的一批士外，还出现了一批新“士”，他们不受宗法支配，建立了一种“策名委质”的新型君臣隶属关系，为后来社会的君臣关系开了先河。其次，由于私学的兴起，士队伍中分化出来一批专门从文的文士，他们为当时君主专制制度的逐步形成起了理论论证者的作用。第三，士的地位崛起，变为士大夫阶层。

进入战国时期后，士的人数剧增，政治影响力日益扩大，成为当时社会政治生活中一支很重要的力量。

士的人数和类别增多。战国时，士的数量很大。他们中间第一类是名相，李悝、卫鞅、吴起、申不害等人是这一类士人的代表，他们在政治上有较大的建树，为封建制度的巩固和发展充当了开路先锋。第二类士人是名将，乐毅、白起、王翦等人是他们中间的佼佼者。游说之士构成当时士的第三类，他们以利口巧辩取卿相之位，苏秦、张仪、陈轸、公孙衍、苏代、苏厉、范雎、蔡泽都属于这一类。第四类士人是学士，他们广聚徒众，著书立说，宣扬自己的政治主张，孟子、庄子、惠施、公孙龙、荀子、韩非子以及齐稷下学士均属此类。第五类士人是所谓的“高士”，段干木、颜斶、鲁仲连等人为代表。第六类士人即“义侠之士”，聂政、田光、荆轲等人是他们中的著名者，他们政治地位不高，但轻死生，讲义气，敢于赴汤蹈火，在政治舞台上常常有出色的表现。另外还有一些重情义的“鸡鸣狗盗”之徒，也属于士的范围。

战国时期士的地位颇受尊崇，有所谓“士贵耳，王者不贵”①的说法。他们是各国君主争取拉拢的对象，被视为决定国家命运

① 《战国策·齐四》。

的重要因素，在政治舞台上叱咤风云，出尽风头，“横则秦帝，从（纵）则楚王；所在国重，所去国轻”①，“入楚楚重，出齐齐轻，为赵赵完，畔（叛）魏魏伤”②。正因为如此，战国时期各国养士之风大盛。如齐宣王“喜文学游说之士，自如驺衍、淳于髡、田骈、接予、慎到、环渊之徒七十六人，皆赐列第，为上大夫，不治而议论。是以齐稷下学士复盛，且数百千人”③。一些著名的贵族、大官僚，如平原君赵胜、信陵君无忌、春申君黄歇、孟尝君田文、秦相吕不韦等人，也纷纷招致士人，加以蓄养，食客竟多达数千人。士的地位之崇高，于此可见一斑。

士的崛起，对于我国历史的发展，意义重大。第一，它使得战国以君主集权为核心的新的国家政体的形成和巩固具备了人员组织上的充分保证，从而使旧的宗法血缘为基础的制度彻底失去了存在或复辟的组织基础。第二，广大士人通过不同的方式投身于政治，大显身手，做出了一件件惊天动地的伟业，有力地推动了战国社会的进步。第三，许多学士著书立说，设计政治蓝图，互相辩诘，直接促成了“百家争鸣”的出现，使战国学术文化事业呈现出空前的繁荣局面，其中当然也包括兵家的辈出和兵学理论的发达。第四，士在战国的崛起，使春秋以来士人独立意识的觉醒趋势步入新的阶段，他们具有强烈的忧患意识，孜孜渴望于建功立业。所有这些，从多方面展示了士的风貌和才华，成为中华文化传统中的积极因素。

（四）战国社会生产关系变革的意义

战国时代阶级关系的剧烈变化，统治和被统治方式的重大调整，社会阶层的重新组合，是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的。它打破了对生产力发展的种种束缚，有利于调动广大生产者在一定时期内创造物质财富的积极性。这既是社会文明进步带来的新气象，同

---

① 刘向：《战国策·书录》。

② 《论衡·效力》。

③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时也为社会文明向更高层次的进步提供了条件。

战国社会生产关系的变革对于当时军事的发展也是很有影响的。这首先是促成了兵役制度的演变。广大农民有了一定的人身自由，成为封建国家军队的主要来源，这样就使得郡县制下的普遍兵役制的推行具备了可能。其次，大量农民涌入军队，使得军队人数剧增，为封建国家扩大战争规模，延长战争时间创造了条件。其三，大批农民参加军队，也使得封建国家军队内部的兵种结构发生重大的变化，即步兵数量增多，成为军队的主要兵种，车兵的地位进一步降低了。其四，由于建立军功可改变身份地位，挤入地主阶级或“官”的行列，因此，人人勇敢杀敌，争取立功，这也就大大提高了军队的战斗力。

二、各国的变法运动

战国变法是当时社会政治生活中的重大事件，它根源于当时社会基本矛盾的变化，是社会历史进程中内在的一般规律发展的必然结果。

春秋晚期卿大夫专权局面的发展，最后顺理成章地夺取了诸侯国的统治权。在新的社会经济条件的制约下，在全面总结了以往的政治统治的经验教训后，战国各国统治者逻辑地要对今后国家政治的发展做出决定性的选择。于是，变法问题就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希望通过变法改革，实现富国强兵，达到对内加强地主阶级专政，对外争取封建兼并战争胜利的目的。

（一）魏、赵、韩三国的变法

魏、赵、韩所在的三晋地区，较早地完成了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变，为了争夺中原霸权，遂先后推行变法。其大致情况分述如下：

魏国　战国的变法运动首先发生在魏国。公元前445年，年轻的魏文侯即位后，为实现富国强兵、图存谋霸的宏图大业，任用翟璜、李悝、吴起等人进行变法。魏国变法的根本原则是废除

世袭禄位制度，以法治国，即所谓“食有劳而禄有功，使有能而赏必行罚必当”①。具体措施有：1、“尽地力之教”。即封建国家制定正确的农业政策，发展个体小农生产，繁荣农业经济，以巩固和加强新政权的经济基础。2、推行“平籴法”，兼顾士农工商四民的利益，稳定城乡人民的生活，促进经济发展，以求富国强兵。3、制定《法经》。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有文字可考、较为系统的刑法法典，它的颁布大大加强了封建国家机器的专政职能，对后世产生深远而广泛的影响。4、尊贤任能。魏文侯求贤如渴，“师卜子夏，友田子方，礼段干木”②，并重用翟璜、李悝、吴起、西门豹、乐羊等文武革新家，形成一个坚强的改革集团，从而保证了变法的顺利进行。5、将改革推向地方基层。这主要表现为吴起治西河、西门豹治邺、李悝治上郡等政绩。改革在地方基层的推行，改变了陋习，发展了经济，并有力地支持了中央的改革。

魏国的变法，为战国变法运动开创了一个良好的先例。通过这次改革，魏国各方面都呈现出新的面貌，成为战国初年七雄中率先强盛的国家。

赵国　继魏国后进行变法的是赵国。赵国的变法有两个阶段。前一阶段始于春秋末年，内容是改革亩制。到了公元前408年赵烈侯即位后，又在相国公孙连的辅佐下推行过一些改革措施，主要的内容是任用士阶层出身的贤才主持具体政务，任命牛畜为“师”，荀欣为“中尉”，徐越为“内史”。赵国后一个阶段变法的标志是赵武灵王时推行“胡服骑射”。这既是军事改革，同时也是思想观念上的更新，影响所及，有力地推动了政治、经济领域的变革。通过这一改革，赵国的军事实力迅速增强，封建制度在赵国得到了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

韩国　韩昭侯登基后，起用法家人物申不害为相，在韩国实行社会改革。申不害的变法，原则也是“见功而与赏，因能而授

---

① 《说苑·政理》。

② 《吕氏春秋·察贤》。

官”①，但重点却主要放在讲求君主统治之“术”上。提倡“治不逾官”、“循名责实”、“挟知而问”等做法。韩国的这一改革，在短时间里扭转了国家外遭强敌侵凌、内部法纪混乱的局面，初步收到了富国强兵的效果：“申不害相韩，修术行道，国内以治，诸侯不来侵伐”②。但韩国的改革有一个根本性的局限，即不大重视从经济基础、上层建筑各个方面进行彻底性的变革，因而效果受到影响。变法主持人韩昭侯、申不害一死，改革就不能继续下去，终战国之世，韩国一直积弱积贫，无太大的作为。

（二）楚国的变法

楚国自春秋以来一直是南方大国。战国初年，楚在同三晋的战争中接连失利。于是楚悼王在位期间，任用吴起为令尹，在楚国实行变法。

吴起变法的基本宗旨是“将衰楚国之爵而平其制禄，损其有余而绥其不足，砥砺甲兵，时争利于天下”③。即打破宗法血缘贵族的统治，调整社会关系，富国强兵，争霸天下。具体措施是“使封君之子孙，三世而收其爵禄，裁减百吏之禄秩，损不急之枝官，以奉选练之士”④；“令贵人往实广虚之地”⑤；“塞私门之请”⑥；“壹楚国之俗”⑦ 等等。意思是说，规定收回封君子孙三代以上者的爵禄，对于疏远的公族，一律革除其公族属籍，裁免无能官吏，削减官吏俸禄，并将节余下来的财力用于扩充和训练军队。同时强令旧贵族移居到地广人稀的地区，变相没收他们的土地，削弱他们在政治、经济生活中的势力。整顿吏治，秉公执法，革新习俗，改良社会风气。

---

①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

② 《史记·韩世家》。

③ 《淮南子·道应训》。

④ 《韩非子·和氏》。

⑤ 《吕氏春秋·贵卒》。

⑥ 《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⑦ 《战国策·秦三》。

吴起在楚国的变法，收到了一定的成效："南平百越，北并陈、蔡，却三晋，西伐秦。诸侯患楚之强"①。但是楚国旧贵族势力非常强大，变法集团势单力薄，变法遭到旧贵族的疯狂抵制，待支持变法的楚悼王一死，旧贵族们就乘机反扑，发动政变，杀死了吴起，使起步不久的封建改革受到严重的挫折。从此，楚国的封建生产关系的成长受到严重的阻碍，发展缓慢，国家实力日趋下降，终于一蹶不振，为秦所灭。这就是韩非所总结的"楚不用吴起而削乱"②，教训十分深刻。

（三）齐、燕的改革

齐国　齐国自西周初年吕尚开国以来，一直雄踞东方，世为强国。春秋战国之际的"田氏代齐"事件，又使齐国完成了由奴隶制向封建制的转变。战国期间，齐国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田氏的势力不断得到发展，终于在周安王十六年（前386年）被正式承认为诸侯。齐威王在位时，任用稷下先生邹忌为相，实行社会改革。内容包括厉行法治、申明奖惩、督核官吏、整饬吏治、广开言路、提倡纳谏、选擢人才、贬斥无能、开辟田野、整治军旅等诸多方面。通过这次改革，齐国的政治面貌发生了积极的变化，有力地加强了集权，促使齐国的封建经济得到新的发展，军事力量也有很大的增强，先后取得桂陵、马陵等大战的胜利，成为战国中期最具实力的国家之一："齐国大治"③，"诸侯振惊，皆还齐侵地。威行三十六年"④。

燕国　燕国地处中原北部，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社会改革在燕国开展较晚，时间已在战国中期，而且一波三折，演出了一幕历史的悲喜剧。燕王哙即位后，很希望干出一番事业，富国强兵。但改革的方式却大有问题，即燕王哙效法尧、舜"禅让"故事而

---

① 《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② 《韩非子·问田》。

③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④ 《史记·滑稽列传》。

"让国"于相国子之。这显然是政治上的一场闹剧，它使得刚刚开始的燕国改革因此步入歧途，导致国内大乱，强齐入侵，给燕国带来深重的灾难。

这场大乱过去后，燕昭王即位，他痛恨齐国的入侵，决心励精图治，一雪先君之耻。为此他礼贤下士，招揽人才，重用乐毅、邹衍、苏秦、屈景等人，"修法令，慎庶孽，施及乎萌隶"①，推行一些富国强兵的改革措施，使燕国获得一定的发展，并取得攻破齐国 70 余城的重大军事胜利。

（四）秦国商鞅变法

秦国商鞅变法，是战国各国变法中最为全面、最为彻底的一次变法。它对秦国本身的发展，对战国整个历史进程，具有深远的意义。

秦国位处西方，秦穆公时"遂霸西戎"，跃入春秋强国的行列。进入战国后，在秦献公在位期间，开始实行某些改革，包括"止从死"（正式废除人殉制度）、"迁都栎阳"、"为户籍相伍"（制定户籍制度）等措施。秦孝公继位后，任用卫国人公孙鞅，实行彻底的变法。

商鞅的变法，前后共有两次，第一次是在公元前 356 年，主要的内容据《史记·商君列传》记载，有：1、"令民为什伍而相牧司连坐"，即建立严密的户籍制，制定连坐法。2、"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即重农抑商，奖励耕织。3、"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为私斗者，各以轻重被刑大小"，即奖励军功，禁止私斗，颁布以军功赏赐为中心的二十等爵制度。4、"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即废除世卿世禄制度，重新调整阶级关系。5、"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即强制性地推行一夫一妻制个体家庭的制度。

公元前 350 年，秦迁都咸阳，商鞅在秦孝公的支持下，进行

---

① 《史记·乐毅列传》。

第二次变法。其措施主要是：1、“为田开阡陌封疆”，即废除奴隶制的井田制，正式承认土地的私有和买卖。2、“平权衡，正度量，调轻重”，即统一度量衡。3、“集小都乡邑聚为县，置令、丞，凡三十一县”，即在秦国范围内全面推行县制。4、“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内息者为禁”，即改变带有旧的氏族血缘残余特色的习俗。

除此之外，商鞅在秦国的变法还包括有以下诸多措施：颁布《垦草令》，鼓励农耕；“塞私门之请而遂公家之劳”①，整顿吏治；“日绳秦之贵公子”②，乱化之民“尽迁之于边城”③，惩治旧贵族，削弱其势力；“刑弃灰于道者”④，轻罪重罚；“燔《诗》、《书》而明法令”⑤，推行文化专制。

商鞅变法是秦国新兴地主阶级的一场比较彻底的改革运动。其措施全面配套，历时较久，商鞅本人又有理论上的论证。因此变法收效大，成功多。就是商鞅本人被杀之后，其所制定的变法措施也始终保留了下来。这使得奴隶主残余势力遭到毁灭性的沉重打击，为封建制在秦国更大的发展扫清了道路，促使秦国走上富国强兵的道路，内部整治，对外战争节节胜利，为秦国最后统一天下奠定了基础。用古人的话说，便是“商君治秦，法令至行……兵革大强，诸侯畏惧”⑥，“秦遂以强，六世而并诸侯”⑦。

（五）战国变法运动的意义

战国变法运动的意义是非常巨大的。它有力地荡涤了旧的奴隶制残余，巩固和发展了新型封建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推动了历史的发展。通过变法，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经济地位更加牢固了，封建国家机器的职能更加健全了，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关系、统治集团内部的关系都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理顺。通过变

---

①⑤ 《韩非子·和氏》。

②③ 《史记·商君列传》。

④ 《史记·李斯列传》。

⑥ 《战国策·秦一》。

⑦ 刘向：《新序》。

法，各国经济实力都有增长，军事力量也有相应的发展，不同程度地实现了富国强兵。可见，战国变法运动的确是中华文明演进历程中的一座丰碑。

战国变法运动的巨大意义也得到了当时史实的证明。战国七雄中，哪个国家变法主动和彻底，措施有力，哪个国家的政治、经济、军事实力的增强就迅速，在当时兼并战争中就占有主动的地位。反之，就落后被动，最终为强国所吞噬兼并，成为历史竞争中的失败者。秦、楚两国原来起点不同，楚稍强于秦，然而就因为楚国的变法是浅尝辄止，而秦国的变法则是全面深刻，结果遂造成两国地位的互置转换，历史的辩证法就是这样无情。

战国变法终究是剥削制度条件下的政治机制更新现象，虽是历史的进步，但它的全部措施都是建立在对广大被统治者实行残暴的专制剥削压迫的基础之上的。同时，当时的变法也并未与旧的制度、文化、习俗彻底划清界限，即使最彻底者如商鞅变法，也复如此。如它曾明确规定按爵位等级占有田宅和奴隶，这就是公开承认占有奴隶的合法性。

战国变法与战国军事发展之间自然具有密切的联系。"富国强兵"即是纲领性的口号。首先，变法的实质是封建制度的革新与完善，军事制度作为封建制度中的有机组成部分，本身就是变法的对象之一。像兵役制度的变革、将帅选拔与任用制度的革新等等，都是变法运动中的具体内容。其次，变法改革的基本精神，势必强有力地渗透到军事领域的各个方面，由此而推动了战术的创新、军队建设的发展。第三，各国变法程度不同地清除了奴隶制的残余，调整了阶级关系，促进了生产力的解放，这就使得普通民众有较大积极性参与战争活动，从而有力地提高了军队的战斗力。

三、列国集权政治制度的形成

（一）封建集权官僚政治体制的全面建立

战国时期，各国纷纷实行变法，逐步削弱了旧贵族的势力。在

这一基础上，采取见功与赏、因能授官的办法委任职官；并设置爵位，以招徕四方贤能，终于形成了一整套比较完备的官僚制度，开创了中国政治制度的新局面。

各诸侯国国君是集权官僚体制中的核心。他们作为地主阶级的最高代表，拥有最高军政大权，是国家的主宰。在国王以下建立了以丞相和将军为文武百官之长的集权的官僚机构。

在丞相和将军以下，各国都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备的官制，以发挥集权政治的作用。

由于各国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发展程度存在着差异，各国的官制既具有共性，又各有特点。大体而言，三晋为一个系统，齐、燕为一个系统，楚、秦又各自为系统。

三晋官制。魏、赵、韩三国官制大体相同。相以下重要职官有掌记事、典籍的御史；主议论谋划或出使的大夫；掌谏议的左、右司过；掌土地与征发徒役的司徒；掌工程营建的司空；掌军赋的司马；掌刑狱的司寇；掌选举的中尉；以及廷尉、内史、少府、田部吏、柱国、禀吏、虞人等等。

齐国官制。以相为最高官职，其下有大田，掌农田垦殖；大行，主礼仪；大谏，掌谏议；大司马，掌军旅；大理，掌刑狱司法。其他较重要的职官还有太史、掌书、太傅、右师、士尉、博士、士师、工师、谒者等等。

楚国官制。基本沿袭春秋旧制，主要职官有：相当于三晋、齐之“相”的令尹，另外重要的职官还有左尹、左徒、莫敖、司马、典令、太宰、上柱国（最高军事行政长官）等等。

秦国官制。秦国设有丞相、大良造、左更、中更、左庶长、庶长、博士、内史、侍医、郎中令、卫尉、太仆、廷尉、少府、宗祝等职官。

各国官制中的职官，有些是沿袭春秋以前的职名，如司马、司空、司寇等等。但是，名虽未变，实则大异。它们再也不是世官制下贵族把握的官职，而是已成为君主集权制下政治机构中的有机组成部分了。担任这些官职的人，是些普通的官僚（楚国的情

况有所不同），而不是那些享有世族特权的旧贵族了。

（二）地方郡县制的普遍推行

郡、县行政制，自春秋中后期起开始出现。到了战国时代，许多国家都普遍推行郡县制，将它作为一种强化诸侯国君集权专制统治的有效措施。

当时郡的设置，主要是考虑军事上巩固边防的需要，开始时多设置在边地，后逐渐在内地设置，地位有超越“县”的趋势，个别地区出现了郡辖县的现象，初步形成了郡、县两级行政体制。

战国时期“县”的设置较春秋时更为普遍。当时一般有城市的都邑均已建有县。县的行政长官为县令（各国分别有“县长”、“大啬夫”、“县尹”、“大夫”等不同称呼），其下有县丞、县尉以及御史、司寇等属官，各国情况不尽一样。

郡、县的主官郡守和县令，均由国君直接委任，并按时接受考核。郡、县的行政和军事权力，实际上最终控制在国君的手中。这样一来，国君就建立起自上至下逐级统治的秩序，从而为君主专制集权提供了行政组织体系上的保障。

郡县制度在战国时期的普遍推行，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和深远的历史影响。它彻底摧毁了旧贵族势力赖以抗衡君权的基础，是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的一个重大转折点。后世的地方行政制度，虽然每朝每代都曾有所增减损益，但是在基本框架方面，则再也不曾超越战国郡、县制的格局。

（三）保证君主集权制贯彻的几项措施

君主专制集权制的确立，是历史上的新鲜事物。其核心，是官僚政治的确立和巩固。为了巩固和发展这一新建立的制度，各国都进行了一整套的配套制度的建设，其中较为重要的，有以下几项：

推行俸禄制。战国时代，各国君主对于任职官吏的报酬，一般都不再采取赏赐采邑的方式，而是普遍采用了支付俸禄的做法。当时各国俸禄计算单位有所不同，但性质却完全一样，即采取雇佣的方式任用官吏，于是国君就有效地掌握了用人支配权，对各

级官吏可以随时任免和选拔。战国时期，官吏的俸禄支付的形式，是根据官职大小、职责轻重而给予一定数额的粮食。这在齐、魏，是用“鍾”来计算，如“訾养千鍾”、“食禄千鍾”等等。在卫国，是用“盆”为计算单位，如千盆、五百盆等等。在燕、秦等国，俸禄的计算单位是“石”、“斗”。在楚国，则以“担”为单位，如“禄万担”。

健全官吏选拔制度。战国时期，世官制度日趋衰落，与之相反，国家机构的组织却迅速庞大，人才的需求非常迫切，官吏选拔制度随之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在这个变化过程中，国君都掺入了自己的主观意愿，使这种变化向着有利于巩固自己专制集权的方向发展，从而起到了稳定和巩固集权统治的作用。

战国官吏选拔的途径主要有五条：一是从侍从的郎官中选拔，如李斯先是当吕不韦的舍人，经由吕不韦推荐为郎，后因才干出色而获得秦王的信任，逐级提升为大臣。二是按据军功选拔，各国所起用的指挥作战的将领，许多是通过立军功而得以拔擢起来的。所以韩非子说，“猛将必发于卒伍”。三是政府各部门主官以及地方政府长官，根据在一定范围内有选拔任用下级官吏权力的规定，叙次拔擢属官。四是通过荐举任官。战国时代，百官卿大夫以及国王的近侍，均可直接向国君荐举贤能之士。如商鞅就是因景监荐举而得以为官。五是通过游说与上书以取官。战国政局动荡，君主为了在兼并战争中赢得胜利，思贤若渴，故而有很多人直接上书或进行游说，阐述自己的主张和计谋，取得国君的信任，被擢用为大臣。这方面的事例很多，如苏秦、张仪、范雎等，布衣而为卿相；孙膑、乐毅、廉颇等，白身而为将军。

制定玺、符制与赏金措施。战国时代建立了公文用“玺”和发兵用“符”的制度。在职官管理上，也采取以“玺”、“符”为信物的做法。即对于官吏的任免，以玺为凭；给予将帅的命令，以符为凭。这时各国对于功臣的赏赐，也逐渐改变用大量田地赏赐酬劳的旧做法，而采用黄金赏赐功臣。赏赐黄金有百镒、千镒、百斤、千斤、百金、千金等。“玺”、“符”制的建立，使调动军队、

任免官吏的大权集中于国君一身。黄金赏赐措施的推行，使得功臣不再容易转化为世族，以成尾大不掉之势，从而有力地促进了集权制的巩固和发展。

确立官吏考核制度。为了使新的政权机器正常运转，当时在行政管理上已比较系统地建立了官吏年终考核制度。《荀子·王霸》说："岁终奉其成功，以效于君。当则可，不当则废"，反映的就是这一情况。这种考核制度，在当时叫做"上计"。所谓"上计"，指的是呈上统计的簿册。上计的主要内容，涉及仓库存粮数字、垦田和赋税数目、户口统计、所在地治安情况等等。"上计"制度规定，每年年终之前，诸侯国各部门的主官和地方行政首长，必须把第二年各种预算数字呈报给国君，次年年终臣下必须拿着这一年的实绩去国君处报核，看第二年实绩是否与第一年呈报的预算相符合。如果相合或超额完成，则算合格；如果实绩不及预算标准，则属成绩不佳，就可能被免职。上计考核由国君或受国君委托的相、令尹主持。高级官吏对下级官吏的考核，基本上也采取类似的办法。官吏岁终考核制度的实施，使得国君能够有效地督促其臣下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他所赋予的任务，加强对官吏的管理和使用，保证统治机器有序地运转，巩固和强化专制集权统治。当然，"上计"这种考核方式，毕竟是比较原始的管理手段，作为臣下，总是想方设法来应付上面，遮掩搪塞，伐功诿过。这也是当时社会"人治"性质所必然导致的结果。

颁行爵制。爵制作为调节统治集团内部的利益关系的重要手段，在商周时代即已实行。战国时代，各国统治者为了巩固新生的政权，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也利用命爵这一方式，来体现强化专制集权的意志。

战国爵秩制的具体内容，将在"战国军事制度"的有关章节中予以介绍，兹不赘述。这里仅对颁行爵制的意义作些分析。爵秩制度虽然是一种旧形式，但在当时，它的性质和作用已有了很大的改变。在殷周社会，爵秩不过是用来表现不同层次贵族的身份，提高他们的地位，有时甚至是一种王权的离心力量。相反，战

国的爵秩制，则主要用来酬谢为新统治秩序建设出力的人的功勋，它对受爵者的身份已基本没有大的限制。通过爵秩制的施行，统治者笼络网罗了许多有用之材，为集权的巩固和发展提供了一种制度上的积极保障。

战国集权制的完备，对于战国军事发展的意义，在于造就了军权高度集中的局面；在于促使列国军事机构及其职官设置的系统健全；在于确保郡县普遍征兵制以及训练、赏罚诸措施的落实，意义重大，影响广泛，实为我们今天了解和把握战国军事发展大势的一把钥匙。

第二章　军制与国防（上）

第一节　列国军事领导体制

一、军权集中和文武分职

早在殷商、西周时期，奴隶主统治者就开始设官分职，建立其统治秩序。这正如《周礼》所追叙的那样，是“惟王建国，辨方正位，体国经野，设官分职，以为民极”。当时奴隶主统治的政权结构，表现为包括国王在内的同姓贵族与异姓贵族合作，共同执掌国政的性质。在这一政权结构中，国王（天子）为统治集团的最高首领，贵族议事会在很大程度上行使着国事决定权；国人大会对国事也具有一定的发言权，如立君、迁都等重大事宜，都必须征询国人的意见。天下诸侯虽以国王为共主，但又保持有一定的自治权和自决权。

历史发展到春秋战国时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提高，整个社会生活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原来由天子相对集权的政治体制动摇了，“礼乐征伐自天子出”一变而为“自诸侯出”，再变而为“自大夫出”，个别国家，如鲁国一度还曾出现过“陪臣执国命”的现象。各诸侯国内部，一大批由卿大夫形成的新贵族，通过经济政治的广泛改革，确立了新兴地主阶级的封建政权。代表封建生产关系的诸侯国君，为了巩固政权，反对奴隶主贵族特权，同时更为了从事封建兼并战争，用武力统一全国，纷纷建立起符合形势需要的崭新的军事领导体制。

战国时代的军制具有不同于以往的新的特征、新的内容。其主要表现是：第一，与政治上集权制相一致，这时的军事领导体

制也呈现出集权于国君之手的鲜明特色。当时，周天子作为统一王朝的象征和天下共主的名分已不复存在，各诸侯国的最高统治者是国君本人，君权完全独立。随着郡县制的建立，形成了自上而下的行政系统，以此取代了旧的奴隶主贵族的宗法等级结构，选贤举能的任免制度取代了任人唯亲的宗法血缘制度，春秋时期各国普遍存在的旧贵族的私属宗族武装这时也被取缔。与此相适应，各诸侯国的军队统一由该国国君直接掌握，将帅由国君任免，战争决策和军队调动控制在国君之手。将帅只拥有领兵作战的职责。为了使国君有效地控制军政大权，各国普遍建立起玺符制度。对官吏的委任以玺印为凭，给予将帅的命令则以兵符为凭，对将帅的拔擢任用则根据其军功大小来决定。

这种高度集权的军事领导体制，乃是赖于配套的官僚体制而得以推行的。当时各国在官制上都实行官僚制和俸禄制。文武官员皆凭国家发给的玺印行使职权，免官即失去玺印，丧失职权。这样就有效地体现了国君的权威。而俸禄制的实行，食邑制的废止和被改造，则使国君和文武臣属之间形成了一种主雇关系，所谓"主卖官爵，臣鬻智力"① 的说法就是这一关系的形象说明。这种社会政治体制贯彻到军事领域，就使军事领导权的集中统一得到切实的保证。至于普遍推行军功爵制，则在军职系统上为国王集中军权打下了较广泛的群众基础。因为以军功爵定尊卑等秩，拔擢将才，能使有军功的下级军官和普通士卒跻身于统治者行列，所谓"猛将必发于卒伍"就是这层意思。这些人既能通过军功赢得利益，自然积极拥护新制度，驯服地听从国君的命令。国君对这些人拥有充分的生杀予夺大权，如秦国旷世名将白起，就因为在攻赵问题上与秦昭王发生意见分歧而被秦昭王轻易地责令自杀的。

国君集中行使军权的典型现象，莫过于各国兵符制度的普遍实施。兵符多为伏虎形，故亦称作"虎符"。上有铭文，写有发兵

---

① 《韩非子·外储说右下》。

的规定。分为两半，底有合榫。右半存于国王处，左半发给领兵将帅执持。两半相合，才有合法的领兵权力，如秦新郪虎符拓本，其错金铭文作："甲兵之符，右才（在）王，左才新郪。凡兴士被甲，用兵五十人以上，必会王符，乃敢行之；燔燧事，虽毋（毋）会符，行殹（也）。"① 除此而外，存世和考古发掘出土的秦国兵符尚有杜虎符（1978年陕西西安南郊丈八沟出土）、秦甲兵虎符（《小校经阁金文拓本》及《历代牌符录》）、秦王命虎符（同前）等等。其所载铭文的内容与《新郪虎符》基本相同。

征发兵卒50人以上就要有"王符"，由此可见国君军权集中程度之高。只有在烽燧告急时，才能权宜例外。从战史上看，公元前238年嫪毐作乱，就是假造秦王御玺和太后玺才得以行文征发县卒和卫卒的②；又如，在邯郸之战中，魏信陵君无忌也是通过窃取魏王的半个虎符，假造命令，而得以夺取晋鄙的指挥权的③。这些史实，显示了战国兵符制度的实行情况，也生动体现了当时军权高度集中的历史现象。

文武分职当然首先是职官制度建设上的重要演进，但同时也可视为战国军事领导体制上不同于以往的又一个显著特色。

春秋以前的职官制度有一个很大的特点就是文武基本不分职，普遍存在着官事可摄的现象，这是与当时军政合一、兵民一致、"作内政而寄军令"的情况相一致的。在商代，有些官吏，既像是政务官，同时却又是神职人员，如伊尹；既像是宗教官，同时又是政务官，如巫咸。有的经常执行某种职能，偏偏没有什么职名。如武丁配偶妇好，曾参与众多的军事活动，但是并无职名。又如"师"本是军事性质的官员，可是却又兼任王的辅弼。西周时期，"官事可摄"的现象仍然非常普遍。就卿事寮和太史寮而言，两者间的职权就经常混淆，卿事寮固然带兵作战，而太史寮也不

---

① 《观堂集林》卷八，《秦新郪虎符跋》。

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③ 《史记·魏公子列传》。

乏统军的例子。

春秋时期，随着社会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等领域新的因素的出现，诸侯列国的职官设置，既体现着商周以来官事可摄、臣仆用事等固有传统；又缓慢呈示着职官权限分工明确化的趋势，并酝酿着文武分职的因素。前者，表明了旧有的政权内部职、权、责不分的现象还存在，例如晋国执政之卿，一方面是国内政务上的执政，另方面又是军队的统帅，可谓是“出将入相”。又如楚国，其设令尹、司马等职，令尹多偏重于治文，司马多偏重于经武，实际上令尹、司马皆亦文亦武，职权可以互摄，并无严格的分工。但“官事可摄”这种历史现象即将走向没落，政治集权、文武分职即将正式登上历史舞台。

文武分职、将相殊途的萌芽开始出现于春秋晚期。春秋时代已有将军的名称，如晋国的六卿，墨子称为六将军，《银雀山汉墓竹简·孙子佚文·吴问》也提到“六将军专守晋国之地”。另外文献中还有“郑人以詹为将军”①，“十旌一将军”② 等一类记载。但它仍基本上合军政于一身，似非专职的军事指挥员。但是文武分职，将相殊途，专职将军的出现，不是个人意志的产物，而是历史发展的客观要求。春秋末年，文武分职的情况已经比较常见。如孔子的两个学生冉有和子路同为季氏家宰，冉有长于“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为之宰”，像是偏于文职，而子路长于“千乘之国，可使治其赋”，则似偏于武职。至于将相明确分职，亦当在春秋末年。《战国策·赵一》载，张孟谈告赵襄子曰：“故贵为列侯者，不令在相位；自将军以上，不为近大夫。”就是这种分职现象的比较确凿的证明。由此可见，战国时代的文武分职、将相分权的历史局面的形成并不是一朝造就的，应该说是职官制度长期递嬗的逻辑结果，也是军事领导体制历史演进的必然归宿。

战国时代，封建生产关系在各国基本得以确立，封建兼并战

---

① 《国语·晋语四》。

② 《国语·吴语》。

争随之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与此相适应，当时军队的人数十分庞大，战场的区域相当广阔，作战的方式日趋复杂，杀伤的程度愈加残酷，这样就要求有一定军事才能的将领负责作战指挥。一些精通兵法的名将和善理国政的贤相也就在这个时期涌现出来，奠定了文武全面分职的坚实基础，从而形成国君集权专制之下的将相分别为军政首脑的官僚机构。如就魏国而言，魏文侯先后以魏成子、李悝、翟璜为相①，以乐羊、公叔痤、翟角为将②；魏惠王以惠施为相，而以庞涓为将③；魏哀王以田繻为相，而以公孙衍为将④。其他诸如齐国、赵国、燕国、秦国等国也先后分别设置了相与将，实行将相分职。只有楚国终战国之世而未曾设置相位与将军。但是，楚国虽无将相分职之名，但有文武分权之实。其令尹相当于中原各国的相，专门负责政务；而上柱国则相当于列国的将，主要执掌军事。可见，战国时期文武分职、将相分权乃是一种普遍的历史现象。

这种文武分职的历史新事物，也在当时诸子百家的论著中得到充分的反映。《尉缭子·原官篇》指出："官分文武，惟王之二术也。"《六韬·文韬·举贤》也说："将相分职，而各以官名举人，按名督实。"其他像《韩非子》等文献也有类似的说法。这表明文武分职、将相分置已成为当时思想家、兵学家所共同关注和普遍肯定的新生事物，并从理论上作了论证。

应该说，文武分职、将相分置对于健全和巩固国君集权的军事领导体制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将帅基本无权过问政治事务，这样一来，就有力保证了国家政治权力的独立和集中，充分保障了国君本人对军政大权的高度控制。同时，也造就了一支专职将帅队伍，促进了军事指挥艺术水平的提高，并推动军事理论的总结日趋成熟，这对于中国古代军队建设的发展

---

① 《史记·魏世家》、《汉书·艺文志》、《说苑·尊贤》等。

②④ 《战国策·魏一》。

③ 《史记·魏世家》。

曾产生过极其深远的影响。

还应当指出的是，文武分职、将相分置在战国时代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同时这一制度在各国的建设状况和时间早晚也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可以这么说，文武分职在战国时期，本身也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之中。战国初期，文武分职情况就显然不如后来那么纯粹，当时的大政治家像李悝、吴起、商鞅等人，都是以主要精力处理政务，同时也经常带兵出战的。可见将相分权在战国初期并不很严格。至于个别国家，如秦国在文武分职上则起步更晚于它国，战国中期秦国行政首脑——相，也仍保持着出将入相的旧有格局。如张仪、樗里疾、甘茂等人虽官拜丞相，但皆曾率兵出战，立有军功。一直到范雎为相后，丞相才只主管行政，而军事则由大良造、国尉等负责。所以，到战国中期以后，文武分职才完全确立，专职的将军如白起、王翦、廉颇、李牧、项燕、王贲、赵奢等相继出现，成为战场上叱咤风云的将星。

二、列国中枢军事机构及其职官

战国时期的列国军事机构及其职官的基本情况，由于现存史籍缺乏，且由于其记载的混乱乖误，已不易全面考索了。今天只能通过《史记》、《战国策》、《汉书·刑法志》、诸子论兵著述及其当时兵书，参之以明清时期学者钩沉辑佚所成的政典如《七国考》等，对它进行一番粗略的追述了。

战国七雄之间，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的发展并不平衡，反映在军事职官建设上也各有差异。但个性之中有共性，这种共性就是前面所述的诸侯列国军权高度集中，文武分职，将军之职在大多数诸侯国中的设立。

具体而言，当时的职官，其政治中枢是文职的相和武职的将。将也称将军，有些国家则称为上将军、大将、大将军。他们是最高的武职职官，秉承国君的旨意，统领各级武职职官，并受命统兵进行征伐、戍守等军事活动，成为封建国家暴力机器的重要象

征。当时的将职已相对固定，已不像春秋时期那样临战才任命。

当时，大多数中原诸侯国都分别设置将、将军、上将军等职位，有的诸侯国还建有大将军、大将等尊号。现在分别缕述如次：

魏国　魏国在战国初年即强盛，这当然与它发展军事实力，进行兼并战争有着直接的关系。而设置将军一职，实为其军队建设上的重要环节之一。据《史记》、《战国策》、《汉书》等书记载，魏国明确设有将军一职，乐羊、公叔痤、翟角、庞涓、公孙衍、晋鄙等人分别担任过将军。魏国还设有大将、上将军、客将军等职。著名政治家、军事家吴起，在魏国就曾经任过大将，《吴子·图国》云："文侯身自布席，夫人捧觞，醮吴起于庙，立为大将。"说的就是这件事。著名战国四公子之一信陵君无忌以及魏太子申则分别担任过上将军，而辛垣衍所任乃是客将军。

齐国　齐国自春秋到战国一直为东方大国，在将军一职设置上，也比较早。据《战国策·齐策》记载：齐威王时，曾以田忌、申缚、章子为将。又据《说苑·尊贤》载："齐将军田瞶出将"，可见田瞶也任将军之职。齐亦有上将军之职，如田单曾为上将军①。齐国又有右师之职，其职性质相当于将军，据《孟子·离娄下》，王驩为齐右师。

燕国　燕是北方小国，在七国中，除韩国之外，就数它较为弱小。但燕昭王即位后，广揽人才，发展生产，扩充军备，军事力量有了很大的加强，曾领头促成五国合纵伐齐，下齐七十余城，取得军事上的重大胜利。一个北方小国能做到这一步，与它军队自身建设自然不无关系，其中文武分职和专职将军的设立即为这方面的重要内容。据文献记载，燕王哙时有将军市被②，燕昭王时，以乐毅为上将军③。可见将军（包括上将军）是燕的重要职官。

赵国　赵在三晋中位置靠北，赵武灵王时，由于推行了"胡服骑射"的军事改革，军事力量有了迅速的增长。它逐东胡、楼

---

①《说苑·指武篇》。《史记·田单列传》作"将军"。

②③《史记·燕世家》。

烦等少数部族，灭中山国，带头搞合纵抗秦，成为战国中后期军事斗争舞台上的一个重要角色，是当时唯一能与强秦在军事上抗衡的国家。赵国武功强盛，当然与它拥有一支善征惯战的专职将军队伍有着密切的关系。赵国设将军虽较迟，但此职设置后，曾涌现过一些威震诸侯的名将，像大将军廉颇、大将军李牧等等①。大将军之下，赵还设有将军职。如将军司马尚、将军赵庄、将军赵括② 等等。

韩国　七雄之中，韩国最为弱小，但也曾设置有“将军”（将）一职。《史记·韩世家》所载：宣惠王“八年，魏败我将韩举”。“十六年，秦败我修鱼，虏得韩将鲠、申差于浊泽”。就是明显的例证。

秦国　秦国将相分置较迟，秦惠文王时始以张仪为相，秦武王时设置二相，以甘茂为左丞相，樗里疾为右丞相，但当时文武分职界限并不严格，这些人皆曾率兵作战。后来，随着军事形势发展的需要，文武职权畛域才日趋明显，范雎、蔡泽等人为相后，丞相开始只主管行政，而军事则由专门的武职官吏负责。

秦国设将始于昭王，“昭王即位，以（魏）冉为将军，卫咸阳”③。这时白起为大良造。到长平之战时，昭王任命白起为上将军。秦国的将军分为大将军、上将军、裨将等等，如大将军窦经、杜赫④，上将军白起⑤、裨将蒙武⑥。秦国还有前、后、左、右将军之职⑦。

应该指出的是，秦国官制与中原列国官制是两个不同的系统。所以，其将军之职的地位与职能也与三晋等国有所不同。这主要

---

① 见《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② 《史记·赵世家》、《史记·白起王翦列传》。
③ 《史记·穰侯列传》。
④ 《新唐书》卷七十一上，《宰相世系表》。
⑤ 《史记·白起王翦列传》。
⑥ 《史记·蒙恬列传》。
⑦ 《汉书·百官公卿表》。

表现为：首先，将军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最高武职。从史籍记载情况来看，秦国原先的最高武职是大良造，相当于列国的大将军，后来秦废置大良造一职（似改为一级爵位称大上造），以国尉为最高武官，其职权地位相当于大将军①，成为三公之一，协助国王执掌全国军事。公元前237年，秦以“尉缭为秦国尉”②，就是例证。其次，大良造、国尉与上（大）将军、将军的关系，就如同后世宋代官、职与差遣的关系，前者如同官、职，后者如同差遣。从在朝承事角度言则为大良造或国尉；从外出统兵作战言，则为上将军或将军，故史籍中白起既称大良造、国尉，又称上将军。这就像赵大将廉颇那样，既是大将军，又是上卿。

楚国　战国时期，只有楚国始终没有设置相位和将军。其最高职官为令尹；在武职官员系统，职掌相当于将军或大将军的称为柱国或上柱国。如柱国昭阳、上柱国子良等，他们协助楚君执掌全国军事事务。据《战国策·齐二》记载，贵于“上柱国”的，“唯令尹耳”。可见其地位略次于令尹。

史书上也有记载楚国称将军的，如《史记·楚世家》记载秦楚汉中之战时，秦“虏我大将军屈匄、裨将军逢侯丑等七十余人”；楚怀王二十九年，秦“杀我将军景缺”。《说苑·尊贤篇》云：“齐使申孺将，则楚发五万人，使上将军将之，至禽将军首而反耳”。这类文字当是后人以其相当于将军、上将军、大将军而比照楚国的柱国、上柱国。

另外，需要指出的是，文献中所提到的战国“将军”一词，实际上包含着两种涵义：一是将领的通称，如“将军市被”、“将军司马尚”、“将军忌子”等，不论其身分是“大将”还是“副将”、“裨将”、“左右将”，皆统称“将军”。二是三军统帅，如“大将李牧”、“大将军廉颇”、“太子申为上将军”等，他们总摄全军，也就是《吴子·论将》所称的“夫总文武者，军之将也”这层意义上的“将”。我们上面所述的

---

① 《史记·白起列传》、又《史记·秦始皇本纪》注引《正义》。

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

文武分职、将帅专掌军事，主要乃是就后者而言的。

将军以下的朝廷军事职官，列国之间颇不统一，大致有以下几种：

国尉　也有称作太尉的。通常是低于大将军的武职官。但也有人认为国尉为一国最高军事长官①。各国情况不同，应区别对待。就秦国而言，在战国前中期，国尉之职当次于大良造。例如白起即由左更升为国尉，又升为大良造。②又如司马错为国尉，伐魏襄城，司马错所任之国尉，还不是最高武职。后来秦国取消了大良造一职，国尉才一跃而成为三公之一。如始皇时尉缭官居国尉一职，其地位与实权不在将军王翦、李信等人之下。至于赵国所置国尉，则是次于将军的武职。《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载："赵（惠文王）以许历为国尉。"许历因参与阏与之战有功，被擢为国尉，但是不会超逾廉颇、赵奢等大将的地位，则实无疑问。所以说国尉为低于将军的武职，或说国尉为最高武职，都有一定的道理，原因是所论对象有所不同。

郎中　韩、赵、齐、楚、秦均设有郎中，其职责是负责国君的警卫，统率国君的卫队。秦有郎中令，其属官有大夫、郎、谒者。郎又分议郎、中郎、侍郎、郎中等。中郎有五官、左、右三将。郎中有车、户、骑三将。

卫尉　秦官，负责宫廷警卫③。

司马　齐、赵、楚、燕等国都设有此职。主管军事训练，执掌军法军纪，并协助将军、国尉等处理其他军政事宜。

中尉　秦、赵等国设置，负责警卫国都。

少府　韩官，掌管手工业和军需生产。秦又有将作少府，其属官分左、右、前、后、中五校令，中校掌舟车、兵仗、厩牧④。

---

① 缪文远：《七国考订补》。

② 《史记·白起列传》。

③ 《汉书·百官公卿表》。

④ 《通典·职官九》。

少府与将作少府实际上就是负责军事后勤事务的专职武官。

当时列国的其它武官职名，还有都尉、军尉、军正、持节尉等等。

综上所述，战国时期列国军事中枢机构及其职官的建设的确已经初具规模了。当时各诸侯国家内部均形成了以将军为首脑的宝塔型武职官系统，从而为列国从事封建兼并战争提供了组织上的有力保障。尽管这些武职在战国时期尚未固定下来，时常改换名称和职责，但是这毕竟已为秦统一全国以后的封建中央军事机构及其职官的进一步成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地方军事机构及其职官

战国时期，地方军事机构实际上就是指郡县制为主体的各级地方机构中执行军事职能的部分；地方军事职官实际上也是指郡县等地方机构中主持军事的职官。所以考察郡县制及乡里的机构组成情况后，也就可以对当时地方军事机构及其职官的构成有个大体的了解了。

春秋中晚期，随着社会经济、政治、军事诸种变化的发生，新的地方行政制度——郡县制开始登上历史舞台，逐渐吞噬旧的以"国"、"野"分治为特点的贵族世袭采邑制度。当时诸侯列国中的楚、晋、齐先是在新占地区设置县的行政组织。后来晋国县的设置开始从边地转向内地，而改在边地设置郡级行政组织。当时郡的面积虽然较大，但由于它设置在边远荒凉地区，地位比县要低。赵简子戚地誓师，其辞有"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的记载，就说明了这一点。这些早期郡县设置的目的，一是为了在政治上加强对边境地区的直接控制，二是出于在军事上御敌，巩固国防的需要。由于这一制度适应社会的前进，所以不断地得到巩固和发展。

历史发展到战国时代，这种地方军政合一的新型行政制度得到了普遍的推行。当时各国的地方政治组织，一般都改为郡、县，

据《史记》、《战国策》等史书记载，魏有“上郡十五县”，韩有“上党郡十七县”，燕有“上谷郡三十六县”，其他像秦、赵、楚等国的情况也基本类似。当时只有齐国没有设郡。而是分全国为“五都”。都的首长称为“大夫”，他既是都的行政长官，又是都的军事统帅。由此可见齐国“都”的性质，大致类似于其他各国的“郡”。

大致地说，战国郡县制比之于萌芽时期的春秋郡县制已有了很大的不同。一是郡县的设置普遍化，边地内地都有；二是郡的地位日益重要，已初步形成郡辖县的体系；三是军政合一的特征更加突出。

郡，最早主要设置于边境地区，带有明显的军事设防性质的特点，这在郡的长官名号上也得到了反映，后来才逐渐向内地延伸。郡的首长称“守”，也被尊称为“太守”，通常由武官充当。主要负责戍守边防、征发统领本地士卒。低于郡守的是监御史和都尉，前者负责监察，后者主要协助郡守掌管地方武装。郡守还有另一重要属官，称为“丞”，边防郡丞为长史，据《汉书·百官公卿表》以及《通典·职官十五》等书的记载，丞、长史的主要职责是掌兵马。郡守若因病不能视事，则以丞、长史代行其职权①。

郡的设置大致限于边境地区，而县的设置则遍及城邑和乡村。在当时，一般有城市的都邑都已建有县，它往往是以某个城邑为中心，辖有该城及该城以外的一定范围的农村。县的最高行政首长称为县令或县长，秦简中又称大啬夫，楚国称县尹，齐国也有称“大夫”的。县令之下，通常设有主管民政的县丞和主管境内治安等军事事务的县尉，韩、魏等国均设有秘书兼监察性质的御史②，韩国并设有主管刑法的司寇一职。

一县之中，县尉是主管武备及治安的机构和官职。承担征集兵力，训练射手与骑士，负责构筑防御工事等职责。县司马是掌

---

① 《通典十四·职官六》。

② 《战国策·韩二》。

管全县军马的机构，类似于后世的后勤军需机构，其行政长官为司马啬夫。

秦国还设有与县同级的道和都。道有道官，又称道啬夫，一般设在少数民族聚居区①。都有都官，直属内史管辖，一般设在王室私产和宫室地区。道和都虽然都是行政机构，但在当时战争剧烈的环境下，也具有一定的军事职能性质。

县以下的基层行政组织有乡，乡有乡主、三老、有秩、廷椽、啬夫、游徼。游徼又称牧，负责捕盗，可谓是基层武职人员。乡以下有里、亭，里有里典、里正，亭有亭长。通常是十里一亭，十亭一乡，层层递进。里以下实行什伍编制，以家为单位，五家为一伍，十家为一什，分别置有伍老和什长。

郡县为主体的地方军事机构及职官的设置和健全，使得国君高度集权的军事领导体制自上而下地确立了起来，从而顺应了各国从事封建兼并战争的需要，对后世封建地方军事机构及职官的建设和发展具有深远的影响。

第二节　列国武装力量构成

一、武装力量构成

（一）从事征战的正式武装

当时各国的正式武装，大体分为正规部队与地方部队两部分，正规部队由朝廷直接掌握，地方部队由郡县尉统率，但也随时可调归朝廷使用。正规部队通常用于野战攻城，地方部队多用于守御戍边，当然这种职能区分只是就一般情况而言，正规部队也有用于守边的情况，像赵国李牧等就曾统领大军在边地守御。

当时各国的正式武装，在性质上向常备军方向发展。在奴隶

---

①《秦简·语书》："南郡守腾谓县、道啬夫"。

制社会，国家虽然也有一定数量的常备军，如西周时期的“西六师”、“成周八师”等等，但由于国野畛域的存在，军事制度上“兵农合一”色彩十分浓厚。但到了战国时期，列国通过开展变法运动，全面废止了井田制度，从而瓦解了“兵农合一”的社会基础，为国家武装的常备军化开辟了道路。从史籍及出土秦简等材料来看，秦国那种“正卒”和“戍卒”已不是单纯的遇事征发的民兵，而是一定意义上的常备军了。其他各国的情况不像秦国那样的典型，但其军队已逐步正规化、常备化当无问题。

当然，通过临时征发民众大量参军以组成一定规模正规武装部队的现象，在战国时代也比比皆是。在长平之战中，秦王征发河内地区“年十五以上”的民众“悉诣长平”投入战略决战，就是明显的例子。《战国策·楚二》载楚昭常语：“我典主东地，且与死生，悉五尺至六十，三十余万。弊甲钝兵，愿承下尘”。这里的“悉五尺至六十”，即指临时征发的民众。这些现象的存在，当是战国期间战争频繁、剧烈所致。因为频繁而激烈的生死斗争，需要征发更多的民众参战，而不能仅仅局限于常备武装的攻战守御。

（二）禁卫军部队

禁卫军是保卫各国最高统治者——国王以及王室的警卫部队。警卫部队在历史上起源甚早，早期奴隶制社会中统治者的扈从人员，就是这类性质的部队。在周王朝则称为虎贲、虎士或虎臣，春秋时各诸侯国也有这种部队，如楚国的“宫甲”、“东宫”。到了战国，这种警卫部队仍继续存在，如赵国有相当数量的宫廷卫队，称为“黑衣”。赵文王时有“剑士夹门”者，所谓剑士，就是携带长剑的卫士。另外像各国设置的郎中、卫尉、中尉等武职官吏，其职责也是统率卫队或禁军，负责警卫国君、宫廷及国都等事宜。

（三）族军的没落

春秋以前，王、诸侯、卿大夫等大小贵族大多拥有以本宗族成员组成的私属武装，它通常被称为族军。其成份多半为大小贵族和平民上层，配备有较好的武器装备，平时起保卫贵族和宗邑

安全的作用，战争时加入国家武装。春秋时的大诸侯国如晋、楚等，其卿大夫拥有"私卒"、"私属"很普遍。像《左传·宣公十七年》载，晋卿郤克请求晋君发兵攻齐未获允许，就进而"请以其私属"伐齐。杜预注："私属，家众也"，亦即族军。敢用族军去攻打一个大国，可见当时卿大夫的族军数量相当可观。

到了战国，这类贵族私有的族军武装，随着旧的宗室贵族的沦丧没落而实力消减，又随着宗邑分封制度的崩溃而逐渐被取消。像魏国赫赫有名的信陵君，在赵都邯郸被围，亲戚恳切求援的情况下，由于自己没有真正的武装，计无所出，只好准备带一些宾客上战场。由此可见，族军的消亡表明战国时代确已清除了贵族分割军力和军权的制度，使军权统一在国君的手中。

（四）谪徒兵和奴隶兵

所谓谪徒兵就是由罪人充当的军队战斗人员。春秋时期，罪人从军作战的情况相当普遍，如《左传·昭公二十三年》记载，吴伐州来，战于鸡父，吴王即以"罪人三千，先犯胡、沈与陈"；又如在吴越战争中，越王让死刑罪徒为兵，都反映了这一情况。迨至战国，这种以谪罪徒为兵的现象依旧继续存在。战国末年成书的兵书《六韬》中的《犬韬·练士》中曾提到"有胥靡免罪之人，欲逃其耻者，聚为一卒。"可见当时军队中有把刑徒囚犯编勒为一定编制作战单位的做法。至于实战中征发谪徒兵奔赴前线参战的情况亦多有之。秦末农民战争爆发后，秦统治者就动用骊山刑徒为兵，使其在少府章邯率领下向农民军反扑。这虽说是秦代的史实，但是将其视作战国"故事"的重演，也不失为一个例证。

奴隶兵。征发部分奴隶从军，充任军队后勤给养方面的职事，是奴隶社会中常见的现象。春秋晋国赵简子誓辞云："人臣隶圉免"，就是例证。战国虽已是封建制社会，但是社会结构中奴隶制的残余仍有大量的保留，奴隶人数相当可观，这反映在军事制度上，就是武装力量构成中奴隶兵的成份仍占一定的比例。当时人们常提到"厮徒十万"、"厮徒负养在其中矣"，其所称的"厮徒"，就是后勤兵。有关史书指出，所谓"厮徒"，乃"谓烹炊供养杂

役”，这中间有一部分人实际上就是奴隶身份的辅助兵。

但无论是谪徒兵还是奴隶兵，人数都比较少。在当时各国的武装力量构成中只占不大的比例，应当视为一种辅助性的武装人员。

二、兵额的急剧增加和各国兵额的约数

（一）兵额的急剧扩大及其意义

战国时期各国军队的数量普遍比以往扩大了，各国兵额不断呈上升趋势。早在殷商、西周时期，由于生产力不够发达，并受“国人当兵，野人不当兵”制度的束缚，当时军队总的数量是比较有限的。这从当时军队的组织编制上就可以看出来：军队的最高建制是“师”级，“军”的建制尚未出现。进入春秋后，周王室权力下移，诸侯国之间不断进行争霸战争，使军队数量相应得到递增，“军”的建制开始出现。但总的来说，当时军队数量还不是很大。《左传·襄公十四年》说：“成国不过半天子之军，周为六军，诸侯之大者，三军可也。”管仲治齐，士乡十五，共三军，为三万人。晋文公在城濮之战前作三军，亦不过三万多人，以后虽不断扩充，为三行，为五军，乃至为六军，但至多也不过六七万人。

到了战国，情况发生急剧变化，战争更加频仍，而且规模越来越大，军队人数随之成倍增多。这种情况的发生，当然不是突如其来的，而是肇始于春秋晚期。当时，随着郡县制的初步推行，各国的兵力得到较大的增加，如晋国在鲁昭公时全国有 49 县，每县有 100 乘兵力，全国共有 4900 乘兵力。这比之于城濮之战中晋动用 700 乘兵力，增加了 6 倍。又如楚国，灵王在位时单是陈、蔡、东西不羹四个大县，赋皆千乘，共有 4000 乘，再加上申、息等县和其他地方的军队，兵力当有万乘，兵员有数十万人。所谓“万乘之国”便在这时出现了。到了战国，兵员的剧增更是以无可遏制的势头上升。如苏秦所说：秦楚两国都是带甲百万，齐、赵、魏、韩、燕诸国也都是带甲数十万。光是长平之战，白起坑杀赵降卒

就达 40 万之多。从中可以看出当时军队人数是多么的庞大。

战国时期，军队人数的剧增，是当时社会生产发展水平以及新型社会政治制度的确立的必然产物，对于古代军队建设具有重大的意义。恩格斯曾经指出，军队组织结构的变化，不仅同武器的发展水平相适应，而且也同一个国家可应征入伍的人数有关。一个国家可抽出服役的人数的多少，又同该国社会生产发展水平以及社会政治制度有关。他认为，与封建专制制度下的军队相比，资产阶级军队的数量要大得多，众多性是现代文明军队的两大特征之一。用恩格斯分析现代军队的上述见解，考察我国战国时期的军队发展情况，这种分析同样可以成立：即一种先进的社会制度较之于已落后的社会制度，可为军队人数的众多提供条件。资产阶级国家的军队较之于封建专制国家的军队具有“众多性”，同样，封建国家的军队较之于奴隶制国家的军队，在通常情况下，也具有“众多性”。

（二）**战国七雄兵额概况**

战国时期，各国疆土面积大小、民众数量多少各不相同，加上各国变法改革的广度和深度有很大差异，影响到各国的兵额多寡不一。终战国之世，在不同时期也不一样。史料记载也不尽相同。大略而言，当时七国的兵额情况是这样的：

燕国　据苏秦估计，在燕文侯时：“地方二千余里，带甲数十万，车七百乘，骑六千匹，粟支十年”①。

赵国　据苏秦估计：“当今之时，山东之建国，莫如赵强。赵地方二千里，带甲数十万，车千乘，骑万匹，粟支十年。”② 赵国有带甲数十万完全是可能的。陈傅良《历代兵制》指出：“赵括长平之败，丧师四十五万，而破燕栗腹尚二十万。李牧败匈奴亦车千三百乘，骑万三千匹，百金之士五万人，彀者十五万人。”

魏国　关于魏国的兵力，有苏秦、张仪、须贾三人不同的说法。苏秦对魏王说：“今窃闻大王之卒，武力二十余万，苍头二十万，奋

① 《战国策·燕一》。

② 《战国策·赵二》。

击二十万，厮徒十万，车六百乘，骑五千匹。”①同是《战国策》所载，张仪的估计则不同，他对魏王说：“魏地方不至千里，卒不过三十万人。”②两说的差异，当然是由于苏秦、张仪各自站在合纵、连横的不同立场，因而前者夸大魏国的力量，后者缩小魏国的力量。

魏人须贾说：“臣闻魏氏悉其百县胜兵，以止戍大梁，臣以为不下三十万”③。动用主力部队戍守大梁竟达三十万人，加上分布在其他地区的军队，魏国军队的人数当超出张仪的估计。但是否能达到苏秦所称的数量，却依旧是个疑问。

韩国　韩是七国中最为弱小的国家，其军队总数也较他国为少。苏秦说：韩“地方千里，带甲数十万”④。张仪则说得更具体：“料大王之卒，悉之不过三十万，而厮徒负养在其中矣，为除守徼亭鄣塞，见卒不过二十万而已矣。”⑤苏、张两人对韩国兵力的不同估计，《七国考》已正确地指出了原因：“苏秦合从，匿短举长；张仪连衡，匿长举短。”

齐国　苏秦估计：“齐地方二千里，带甲数十万，粟如丘山。齐车之良，五家之兵，疾如锥矢，战如雷电，解如风雨，即有军役，未尝倍（背）太山，绝清河，涉渤海也。临淄之中七万户，臣窃度之，下户三男子，三七二十一万，不待发于远县，而临淄之卒，固以二十一万矣”⑥。

楚国　楚国自春秋以来一直是南方大国，国土广阔，人口繁庶，因此，它的军队数量是相当可观的。苏秦对楚国兵力的估计是：“地方五千里，带甲百万，车千乘，骑万匹，粟支十年，此霸王之资也。”⑦江乙也说：“今王之地方五千里，带甲百万。”⑧楚国弋射者也认为：“今楚之地方五千里，带甲百万，犹足以踊跃中野

---

①② 均见《战国策·魏一》。

③ 《战国策·魏三》。

④⑤ 《战国策·韩一》。

⑥ 《战国策·齐一》。

⑦⑧ 《战国策·楚一》。

也。"① 楚国拥兵百万，也是为敌对国家的人们所承认的。如蔡泽就曾指出："楚地持戟百万。"② 楚国早在春秋时就有三军、九军的编制。如《淮南子》载："楚庆王曰：'陈为无道，寡人起九军以讨之'"。进入战国以后，其军队总额有了更大的发展，是完全合乎逻辑的。

秦国　七国之中，秦国变法最为彻底，统治者奖励耕战，崇尚首功，因此其兵力最强极为自然。张仪估计："秦带甲百余万，车千乘，骑万匹，虎挚之士，跿跔科头，贯颐奋戟者，至不可胜计也"③。苏秦在起初搞连横时也说：秦"战车万乘，奋击百万"④。范雎指出：秦"战车千乘，奋击百万。以秦卒之勇，车骑之多，以当诸侯，譬若驰韩卢而逐蹇兔也，霸王之业可致"⑤。此外，秦国还把妇女编组成军。《商君书·兵守》中云："壮男为一军，壮女为一军，男女之老弱者为一军。"

秦国的军队不仅数量众多，而且训练有素。在七国之中，秦军的战斗力最强。关东六国一提起秦军，莫不谈虎色变。荀子曾说："齐之技击不可以遇魏氏之武卒，魏氏之武卒不可以遇秦之锐士。"⑥ 这是很客观的论断，反映了秦军的实际情况。

以上是战国时期各国军事力量的大致情况。应该指出，它仅仅是粗略地反映了当时各国军队数量剧增的基本事实以及大致数目，而并非当时各国军队的确凿数据。这是因为：

第一，说明当时各国军队数额的材料主要来源于汉代刘向等人编纂的《战国策》一书，《战国策》虽说是现存的最集中反映战国史实的古籍，恰如鲍彪所言"《国策》，史家流也。其文辩博，

---

① 《史记·楚世家》。

②⑤ 《战国策·秦三》。

③ 《战国策·韩一》。

④ 《战国策·秦一》。

⑥ 《荀子·议兵》。

有焕而明，有婉而微，有约而深，太史公之所考本也”[1]，具有很高的文学价值和史料价值；但其书毕竟主要为战国纵横家游说诸侯、纵横捭阖、猎取富贵之言辞的汇编。苏秦、张仪、公孙衍、陈轸、苏代、苏厉等人，“生从横短长之说，左右倾侧”[2]，朝秦暮楚，徒逞口舌，“其设心注意，偷为一切之计而已。故论诈之便而讳其败，言战之善而蔽其患。其相率而为之者，莫不有利焉而不胜其害也，有得焉而不胜其失也”[3]。这种情况下，策士们的言辞真实可信程度如何，自然应该打折扣。他们所提及的各国军力情况，有的夸大，有的缩小，并不能准确地反映实际情况。所以才会出现对同一个国家的兵力估算各异的现象。

第二，各国兵力数不能看成是各国实有的现役兵力数，而应该视为当时各国所能征发的兵额总数，即如苏秦所指出的以一户三男子从征为率所能组建的军队员额。这说明，各国所谓“带甲百万”、“带甲数十万”，指的实际上是可供征发的人员数额，而并非齐装满员的军队数额。从当时的总人口与军队数额之间的比值关系来看，《战国策》所提到的各国军队的数额也应该看作是可征兵数。据学者研究，西汉前期全国人口总数约二千余万，以此上溯推测战国各国总人口之和，应低于上述数字，再考虑到战国二百余年战争频繁，“杀人盈城”、“杀人盈野”导致人口锐减的情况，战国人口数还应当再打一个折扣。如果七国的军队总数果真有数百万之多，那就再没有多少劳动力可供从事耕作生产了。这在实际生活中是无法想象的。但另一方面，由于各国在特殊情况下经常动员征发全民参战，如长平之战中秦王征发“河内五尺以上悉诣长平”，说当时各国分别拥有“带甲数十万”、“带甲百万”也是可以成立的。

① 《战国策》鲍彪序。

② 《战国策》刘向书录。

③ 《战国策》曾子固序。

第三节　各国诸兵种及其编制

一、步兵的全面组建

早自西周时期，车兵逐渐成为军队的主力兵种，车战也逐渐成为主要的作战形式。进入春秋后，步兵开始成为独立的兵种，如郑国在抗击宋、卫诸国联军的东门之役中，就是动用步卒应敌的。而吴、越等国由于受地形限制，车战不发达，故步兵、水兵在军兵种中占了重要的地位。像吴国以“百人为一彻行，百彻行为一方阵”，全用步兵。

春秋中期起，步兵日益显得重要。在与戎狄作战过程中，晋国魏舒“毁车以为行”；“行”就是指步兵。魏舒所云，“请尽卒，自我始”。所谓“尽卒”就是将车兵全部改为步兵。春秋末年，东南地区的吴、越勃兴，其步兵很发达，吴与齐、鲁大战之所以经常取胜，步卒强大是重要的原因。中原诸国为了同它们抗衡，也重视步兵的建设。从而为战国时代步兵成为主要兵种，奠定了基础。

战国时期步兵在各国的全面组建，还有更深刻的社会原因。

第一，社会结构和社会性质的变化。商周以来的奴隶社会有一个重要的特点，就是实行统治部族与被统治部族分别居住生活的国野制（也称乡遂制）。反映在兵员组成上，就是国人当兵，野人不当兵。这种情况，自春秋中晚期起开始发生变化。随着井田制逐渐瓦解，被统治部落的民众被允许参加行伍，缴纳军赋。这些民众涌入军队后，由于没有当甲士和受专门训练的条件，只能充当徒卒，所以造成步兵数量剧增。这就为战国步兵的全面组建创造了前提。

第二，兵器的改良和战术的发展。当时手工业冶金技术水平的提高，为统治者改进武器装备提供了物质、技术条件。战国时期，铁制武器被应用于战争，特别是弩的发明具有很大的杀伤力。有的弩可射六百步之外，有一种“连弩”，射程可达九百步。“积

弩齐发”成为当时作战中的最具威力的手段之一。在这种武器面前，高居于车上的甲士就成了弓弩射击的明显目标。反之，用甲胄和利兵装备起来的步兵，既适合于在山林、沮泽作战，又有远胜于战车的灵活性，在实战中更具效率。这也是战国时期各国全面组建步兵的重要原因之一。

战国时期各国全面组建步兵已是铁的历史事实。首先，这时人们已普遍把带甲和车乘分开称呼了。张仪、苏秦等人在游说各国诸侯时，总是列举“带甲百万”、“带甲数十万”。所谓“带甲”，就是成建制的步兵部队。如苏秦对魏国兵力估计，是“武力二十余万，苍头二十万，奋击二十万，厮徒十万”。这里的“武力”，也就是荀子所说的“武卒”，是由招募的勇士组成的常备兵，这是一种极具战斗力的步兵。《史记·孙子吴起列传》说：“庞涓弃其步军”，即指此。所谓“苍头”，是指以青布裹头的特殊步兵。至于“奋击”，也是一种步兵。而“厮徒”则是步兵系统中的后勤兵。魏国的情况实际上是当时各国步兵建设的一个缩影。而从当时人们列举军事力量时，总是将“带甲百万”、“带甲数十万”置于“车千乘”、“骑千匹”之前这些情况看，步兵已成为各国的第一兵种，地位最为重要。

其次，是步兵编制体制的完善和军事训练重心的转移。当时如魏国军队的编制体制就是十进制的什伍制度。秦国的军队编制体制是五人一伍、五十人一屯，百人一将，五百人一主。这表明建制步兵的结构体系已相当完善。同时，各国的军事训练的重点，也由原先的主要训练车士熟习“射”、“御”技能，而一变为主要训练步卒的队列和技术战术，包括行军宿营、信号识别、阵法布列等等。这种军事训练重心的转移，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步兵的发展及其地位的日趋重要。

再次，从当时的战争情况来看，步兵也是作战中的主体，对战争胜负起着相当关键的作用。苏秦曾谓：“以韩卒之勇，被坚甲，蹠劲弩，带利剑，一人当百，不足言也。”① 秦赵长平之战中，秦

---

① 《战国策·韩一》。

昭王“自至河内，赐民爵各一级，发年十五以上悉诣长平”①，为取得长平之战的胜利创造了充分的条件。这些“年十五以上”的从军者，都是步兵。从以上所举的韩、秦材料来看，步兵在当时战争中作用颇大，这也证明了各国全面组建步兵的历史合理性。

二、车兵地位的变化

春秋以前战争中的主要作战方式之一是车战，进攻或防守的主要手段是战车，军队中的主力是车兵。《六韬·虎韬·军用》论述“三军器用，攻守之具”时，排列在最前面的不是戈矛刀剑，而是各类战车，其作用是“陷坚阵，败强敌”。这实际上是对春秋以前战争历史基本特点的一种概括。

这一情况，是得到大量史实的充分证明的。商汤灭夏，所使用的主要兵力是“良车七十乘”②。周武王伐纣灭殷，所用主力之一是“戎车三百乘”③。而西周末年则发展到“其车三千”④。直到春秋前中期，各诸侯国仍以车战为主，以车兵为自己军队的主力兵种之一。当时有代表性的著名战役，如城濮之战，晋车700乘；鞍之战，晋车800乘；崤之役，秦车300乘；吴师入郢，申包胥哭于秦廷乞师，秦令子蒲、子虎率车500乘救之，皆是这方面的例证。所以即便是春秋末年的著名军事家孙子，其在总结当时战争的情况时也说：“凡用兵之法，驰车千驷，革车千乘，带甲十万”⑤，很鲜明地把各种兵车放在首位。

但这种情况，自春秋晚期起发生了重要的变化。步兵的地位迅速提高，车兵的位置相对降低。这一过程递嬗到战国，遂导致

---

① 《史记·白起王翦列传》。

② 《吕氏春秋·简选》。

③ 《史记·周本纪》。

④ 《诗·小雅·采芑》。

⑤ 《孙子·作战篇》。

战车不再成为战争中的核心，而成为步兵、车兵、骑兵协同作战中的一部分，车兵的地位也退居到步兵之后。这种情况的发生，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荦荦大端者，不外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战场地域的扩大，士兵成份的改变，战争规模的增大，新式兵器（主要是强弩）的出现等几个方面。

但是，战国时期步战的全面崛起和车兵地位的相对下降，并不意味着车战在战争中失去了重要性。无可否认的是，车兵在当时军队中依然是主力兵种之一，在战争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战车数量的多寡，乃是衡量一国军力的重要标志。战国时期著名的纵横家张仪、苏秦、苏代、公孙衍等人，在游说各国诸侯，论及某国军力时，总要指出“车千乘”、“车七百乘”、“车六百乘”之类，以此作为衡量一国军力的标志之一。这些纵横家还盛赞一些国家战车的精良，如苏秦之称道“齐车之良”。由此可知战车在战争中仍然占有重要地位。

第二，先秦文献中对车战的描述比比皆是。可以说是对当时动用兵车作战的史实的有力证明。《史记·韩世家》载：“楚王警四境之内，兴师言救韩，命战车满道路。”又如公元前405年，韩、赵、魏三国联合伐齐，“大败之，齐将死，得车二千。”① 赵将李牧攻打匈奴，亦用车1300乘。另外，当时的文学作品，特别是伟大诗人屈原的《国殇》，对战国车战盛况有极其生动的描绘：盾牌手里拿，身披犀牛甲，敌我车轮两相错，刀剑相砍杀。战旗一片遮了天，敌兵仿佛云连绵。你箭来，我箭往，恐后争先，谁也不相让。阵势冲破乱了行，车上四马，一死一受伤。埋了两车轮，不解马头缰，擂得战鼓冬冬响。天昏地暗，鬼哭神号，片甲不留，死在疆场上。② 在这里，屈原把一车四马的配备，车兵的甲胄兵器，指挥用的旗鼓，双方弓箭的对射，双方兵车驰击位置相错时发生

① 《吕氏春秋·不广》。

② 据郭沫若《屈原赋今译》。

的格斗……等生动情景，都真切地描绘出来，给后人留下了形象的古代车战画卷。屈原是战国中期人，他能以车战为题材进行文学描写，这说明了在当时车战依旧是比较频繁的。

第三，当时的兵书大量论述了战车的使用及其在作战中的特点，这也表明车战在当时仍是重要的作战方式之一，车兵在军队中还占有一定的地位。《孙膑兵法·八阵》明确提到："易则多其车，险则多其骑。"可见，在当时平原地带作战中，战车依然被广泛使用。《吴子·图国篇》云：魏"革车掩户，缦轮笼毂"，形象地描述了当时兵车的形制。至于《六韬》，则更是对战车的作战特点和功能作了细致的阐述，它专列《战车》一篇，列举车之"十死八胜"，系统总结了兵车作战的十种不利地形和八种有利情况。并在《均兵篇》中突出强调了战车的作用："车者，军之羽翼也。所以陷坚阵，要强敌，遮走北也。"并论述了车兵在平原地区作战的威力。由此可见车战和车兵是当时兵学家所共同关心的课题。

第四，地下考古发掘也表明车战和车兵在战国时代依旧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陕西秦始皇兵马俑坑的布列情况是，车兵、骑兵、步兵分别编组，协同作战。战车部队作为一支独立的兵种，仍具有相当的规模。这样就印证了文献材料关于战国车兵情况记载的可信性。

三、骑兵的迅速崛起

战国以降，我国战争中快速攻击力最强、机动性最大的作战方式是骑战，骑兵成了军队中战斗力很强的兵种。可以说，许多场大战均有骑兵的参加，而多数战争的胜负也均与骑兵相联系。这种局面的形成，是战国时期兵种演进、骑兵崛起的直接结果。

关于骑兵的起源问题，学术界一直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意见是根据赵武灵王胡服骑射的史实，断定赵武灵王是中国骑兵的始祖，骑兵作为一个正式的兵种，出现在战国中期以后。认为："古者服牛乘马，马以驾车，不单骑也。至六国之时，始有单

骑，苏秦所云‘车千乘，骑万匹’是也。”① 当今有的学者也坚持认为：“春秋时期尚无骑兵”，“中国内地的骑射还是应该从赵武灵王算起”。

另一种意见认为，我国在春秋以前即有骑马的风俗，因而形成了早期的骑兵。早在晋代，为《左传》作注的大军事家、经学家杜预就肯定春秋有骑马之俗。顾炎武在《日知录》卷二十九中则更明确地指出：“骑射之法，必先武灵而有之者矣。”并进而作了详细的论证。在当代，不少学者也持这一看法。更有个别学者还将骑兵的起源上溯到殷商时代。如著名学者于省吾即据甲骨卜辞中有“马”、“先马”的记载，而提出“殷代的单骑和骑射已经盛行”的观点。②

我们的基本看法是：我国早在殷代就有乘骑之习，也有极其少量的骑兵，它主要是用于驿传及追捕逃奴。在作战中似乎作用不大。春秋时骑兵有了初步的发展。但是数量很少，通常和兵车混合编制。《战国策·赵一》说：赵襄子“使延陵王将车骑先之晋阳”。这里将车、骑并提，表明骑兵已开始向独立兵种过渡。《吴子》中讲到“千乘万骑，兼之徒兵”，“分车列骑”，“车骑挑之”，说的是骑兵与各兵种的配合作战，并讲马匹保养和“鞍、勒、衔、辔”等装具。孙膑讲到“用骑十利”。这些情况表明人们已从总结经验和理论的角度论述骑兵。到了公元前 4 世纪末，赵武灵王“胡服骑射”，实行重大的军事改革后，骑兵就更加迅速地在中原各国中发展起来。至于匈奴等兄弟民族，更精于骑射，拥有强悍善战的骑兵。这些情况表明，战国时期是骑兵迅速崛起的关键阶段。

战国时期各大国的骑兵建设规模是相当可观的。骑兵和步兵、车兵一样，均为各国军队的主力兵种之一。从张仪、苏秦等策士的描述来看，当时各国拥有“骑万匹”（秦、赵、楚）、“骑六千匹”（燕）、“骑五千匹”（魏）等数量不等的骑兵部队。赵国骑兵

---

① 《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孔颖达疏引《正义》。

② 《商代的交通和驲传制度》，载《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第二期。

部队的建设和运用，则是当时骑兵发展的一个缩影。赵武灵王胡服骑射之后，赵国的骑兵遂成为其军队中的最重要的兵种，在征服中山国和对林胡、楼烦“辟地千里”①的战争中，曾发挥过重要的作用。赵惠文王三十二年秦赵阏与之战时，赵奢当是以骑兵为主力击败秦军的，因为战后，他被赵王封为马服君。虞喜《志林》即指出：“马服者，服马也”。廉颇、李牧也都是精于骑射并善于使用骑兵的名将。《史记》在廉颇传中写廉颇意欲回赵效力时，说他“见赵使者，为之一饭斗米，肉十斤，被甲上马”。关于李牧，则记载其“常居代雁门，备匈奴”，“日击数牛飨士，习射骑”。曾亲率骑兵 1.3 万，与步、车兵联合作战，斩杀匈奴 10 余万骑。

其他国家动用骑兵作战并在战争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情况也不少见。如长平之战中，秦国骑兵奇袭赵营，与步兵协同作战，为战争的胜利立下汗马功劳。又如齐国的骑兵也经常用于作战，董说《七国考》引《孙子笺》云：“齐宣王以文骑六百匹伐燕。”

恩格斯曾指出，骑兵的全部力量，集中表现在冲锋上。我国古代兵家也指出骑兵作战的特点是“急疾捷先”②，“驰骤便捷，利于邀击奔趋，而不宜于正守老顿”③。骑战的这些基本特点，决定了在战国时期，骑兵是作为陆军的快速机动部队而与战车配合使用的，主要用于担负正面突击、邀敌、翼侧包抄、奇袭、长途追击、敌后骚扰等作战任务。在战场上，常常部署于翼侧，攻击敌人的侧后。正因为战国时代骑兵的广泛应用，骑兵在作战行动中地位的日益提高，所以当时的重要军事著作才会对骑兵的建设和运用进行理论上的总结。如孙膑曾系统地总结了骑兵的特点与在战争中的主要用途。指出：“用骑有十利：一曰迎敌始至；二曰乘虚背敌；三曰追散击乱；四曰迎敌击后，使敌奔走；五曰遮其粮食，绝其军道；六曰败其关津，发其桥梁；七曰掩其不备，卒击

---

① 《战国策·赵二》。

② 《吕氏春秋·论威》。

③ 何良臣：《阵纪》卷四。

其未振旅；八曰攻其懈怠，出其不意；九曰烧其积聚，虚其市里；十曰掠其田野，系累其子弟。此十者，骑战之利也。夫骑者，能离能合，能散能集，百里为期，千里而赴，出入无间，故曰离合之兵也。”① 而《六韬·犬韬·战骑》也从类似的角度把骑兵的基本战术归纳为“十胜”(今本只存“八胜”)和“九败”。“十胜”为进攻战术，包括进攻时机和地点的选择。“九败”是用骑兵作战应该注意避免的事项，例如要避免中敌埋伏，防止被敌断绝退路等等。

需要指出的是，从总体来看，在战国时代，骑兵在军队中的地位还在步兵和车兵之下。战国末年屈原的《国殇》，描写的全是车战的情景。当时的一些史书和兵书，在讲到兵力时都把骑兵列在步兵和车兵之后。如《战国策》称：秦国“带甲百余万，车千乘，骑万匹”。《吴子·励士》说魏武侯“兼车五百乘，骑三千匹，而破秦五十万众”。战国时代，衡量一个国家国力的强弱，主要不是以骑兵的多少，而是常以战车的多少为标准的，如称秦、楚、赵、魏为“万乘之国”，称中山、宋等二等国为“千乘之国”。而在记述作战行动时，往往把战车放在重要位置，而较少提及骑兵，如《战国策》记述的秦国与魏国和楚国的数次战争，只提到秦军战车和步兵的数量，而未提骑兵。《司马法》在讲战术时，也只讲到战车和步兵。地下考古发掘材料也反映了这方面的情况，举世闻名的秦陵兵马俑共分三组：第一组是步兵排成的大方阵，队间有 6 乘兵车，似为指挥官的乘具；第二组是战车排成的小方阵。第三组是 1 乘战车和 68 名武士。这反映了当时各级指挥员主要还是乘战车指挥作战的，战车总的说来比骑兵具有更重要的作用。也表明骑兵在战国虽已相当发达，但尚处于不断的发展、完善过程之中。

四、舟师的继续发展

战国时代，舟师作为一种特殊和新型的军兵种，在滨海和江

---

① 《通典》卷一四九，《太平御览》卷三百引。

河较多的诸侯国中也获得了相当的发展，成为一支配合陆地作战的有生力量。

从现存的史料来看，西周时只有军队渡河的描述，而无水面作战的记载。水战和水师是春秋时才发生的现象。

据文献记载，春秋时期，吴、楚、越、齐等国开始建立水师，开展水战。《左传·襄公二十四年》载，公元前549年“夏，楚子为舟师以伐吴”。这也许是文献中有明确年代记载的最早水军和水战。又《左传·昭公十七年》载，公元前525年，“吴伐楚，阳匄为令尹，卜战，不吉。司马子鱼曰：‘我得上流，何故不吉’……楚师继之，大败吴师，获其乘舟余皇”。这表明水军配备有“余皇”一类的战船，并反映出顺逆水流的情况对水师作战影响甚大。

应该说，当时水战在南方地区还是较为普遍的，如越国建有水军，名曰“习流”，吴越争战中，越水师“浮海溯淮，以绝吴路，又溯江以袭吴”①，两军曾“舟战于江”。《墨子·鲁问》则载：越人与楚人舟战于江，“越人迎流而上，顺流而下，见利而进，见不利则退速”，结果“大败楚人”。后进的越国建水军、习水战尚且如此，更遑论楚、吴诸国的情况了。

进入战国以后，舟师有了新的发展，它的编制已经可以初步稽考，这表明在当时的一些国家里，舟师已发展成为专门的兵种。有的国家舟师拥有许多不同类型的战船和兵器、装备，有一套自身的战术。

在战国诸雄中，以楚国与秦国的舟师实力、作用最可称道。楚国的舟师自春秋以来经历了多次战斗，在当时拥有相当的实力。秦国为了达到从水陆几个方向兼并六国的目的，也大力加强水军的建设。历史记载，“秦为大舶船万艘，欲以攻楚”②。又据《战国策·燕二》记载，秦警告楚说：“蜀地之甲，轻舟浮于汶，乘夏水而下江，五日而至郢。汉中之甲，乘舟出于巴，乘夏水而下汉，四

---

① 《国语·吴语》。

② 《战国策·楚一》、《七国考》引《蜀王本纪》。

日而至五渚。”这表明秦国在巴蜀地区拥有运兵船万余艘，可以沿长江东下。史实也已证实了这一点，当年司马错曾率军10万，携米600万斛，乘舫船万艘“浮江伐楚”①。

在魏国方向，秦国则有黄河舟师配合陆路的军事行动。《战国策·燕二》记载：“秦正告魏曰：‘我举安邑，塞女戟，韩氏太原卷。我下枳道、南阳、封、冀，包两周，乘夏水，浮轻舟，强弩在前，铦戈在后，决荥口，魏无大梁；决白马之口，魏无济阳；决宿胥之口，魏无虚顿丘。陆攻则击河内，水攻则灭大梁。’魏氏以为然，故事秦。”这段记载对秦国的黄河舟师的实力及其在作战中的地位作出了生动的描绘。

战国时期的战船有多种名称：大翼、小翼、突冒、楼船、桥船等等。船上的战士，有的称为“船军”。河南汲县山彪镇出土的战国前期“水陆攻战图”铜鉴，纹饰完整清晰，用精美的图案细致地表现了当时战船的特点和激烈的水战场面：战船形制修长，无帆无舵，由棹手划桨操纵。一艘战船分上下两层，上层武士多人分别手持戈、戟、矛、弓箭等长短兵器与敌格斗。并有挥旗、击鼓等指挥者。指挥者击鼓，水兵奋力拼杀，远距离用弓箭杀伤敌人，近身用戈、矛、短剑格搏。下层一列水手持桨划水，并身佩短剑。这真实地反映了战国时期舟师的形象，也表明水战已成为一种习见的事物。

尽管战国时代舟师已有了较大的发展，但总的说来尚处于初创阶段。一是规模不大，基本上只对陆战起一定的配合作用。二是作战水域不广。三是当时兵书尚未对水战作专门的总结和研究。《孙膑兵法·十阵》中曾有“水战之法”，但所讲亦较简略。水军的较大规模建设和水战的进一步发展是在秦汉时期。

五、与地方行政体制相对应的编制特色

战国时期，军队的编制大体是同地方行政体制相结合的，这

① 《华阳国志》三《蜀志》，《初学记》二十五等。

是战国各国军队编制上的一个基本特征。七国之中，不仅中原各国有郡县乡里组织，南方楚国的情况，也可从楚人鹖冠子的《鹖冠子·王鈇》中得到说明。其说："其制邑理都，使矔习者五家为伍，伍为之长。十伍为里，里置有司。四里为扁，扁为之长。十扁为乡，乡置师。五乡为县，县有啬夫治焉。十县为郡，有大夫守焉。命曰官属。"与此相适应，也有对应的军队编制。

建立在这种乡里系统上的军队编制，同书指出其优越之处在于"军旅相保。夜战则足以相信，昼战则足以相配。入以禁暴，出正无道，是以其兵能横行诛伐而莫之敢御"。

魏国的情形，在《尉缭子·伍制令》中也得到反映："军中之制，五人为伍，伍相保也；十人为什，什相保也；五十人为属，属相保也；百人为闾，闾相保也……吏自什长已上，至左右将，上下皆相保也。"这里所提的"伍"、"什"、"属"、"闾"等，实际上是军队编制上对地方乡里基层组织名称的袭用，这体现了地方行政体制上"相保"制在军队编制上打下的深深烙印。

至于《商君书·境内篇》，则更充分反映了秦国军队与郡县相结合的编制体制。秦国每县的户籍编制序列是五家为伍，十家为什，而军队的编制序列则是五人为伍，十人为什，五十人设"屯长"，百人设"百将"，五百人设"五百主"，彼此相互对应。用《六韬·龙韬·农器》的话说，这类编制的特征，就是"田里相伍，其约束符信也；里有吏，官有长，其将帅也；里有周垣，不得相过，其队分也"。

其实，这种全民为兵、军政结合的编制体制，也不是战国时代特有的现象，远的如殷商西周的情况姑且不论，春秋期间的军队编制同样体现了"寓兵于农"的这一特点。如齐桓公采纳推行管仲"卒伍整于里，军旅整于郊"① 的政策，把军事编制和地方行政组织明确结合起来，当时齐国的地方行政单位具体划分为：五家为轨，十轨为里，四里为连，十连为乡，与之相适应的军事编

---

① 《国语·齐语》。

制就是：伍、小戎、卒、旅，五乡出一军。这样“卒伍定于里”，战士则是由“世同居，少同游”，“居同乐，行同和，死同哀”的族人和同乡里之人所组成，因而在战斗中能够“守则同固，战则同强”①。战国时期的军事编制继承了春秋以前这种“寓兵于农”、军政合一的历史传统。所不同的，是在此基础上打破了原来奴隶社会的“国野”畛域，改变“国人当兵，野人不当兵”的旧做法，把“寓兵于农”进一步推广到整个社会，使得军队数额急剧增多，军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军队诸兵种构成也发生了变化。

战国时期这种全民为兵、军政结合的军事编制体制，不仅达到了“借用民力”②，从事战争的目的，也便于组织，便于动员，便于管理，便于指挥。所谓“什伍相结，上下相联，无有不得之奸，无有不揭之罪。父不得以私其子，兄不得以私其弟，而况国人？聚舍同食，乌能以干令相私者哉”③，就是对这些特点的概括提示。

六、军队的建制与编制

关于战国时期各国军队的建制与编制情况，由于史料的缺乏，已经很难考察全貌了，现在我们只能根据极其有限的零星文献材料，对此作一个粗略的勾画。

关于“军”的建制。殷商和西周军队最高的编制单位是“师”。最高编制单位的“军”出现在春秋时期，战国大致沿袭春秋的“军”制而军无定编。其具体情况可能为：一是可能延续春秋时代那种规整的三分军阵方法，但现存史书对此并无明确的记载；一是按照一军一万人计算，则一国数十万、百万的兵力，就当有数十个、百个“军”，但却没有见到这一类的称呼。若是按照当时一些国家存在着从伍、什到屯、属、闾、五百主、二五百主

---

① 《国语·齐语》。

② 《商君书·错法》。

③ 《尉缭子·伍制令》。

直到大将的实际情况，则总当有一个最大的军事建制单位。究竟怎样，这还是一个有待于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步兵的编制。步兵在战国时期已一跃而成为军队中的主力兵种，因此，对步兵进行合理的编组，以更好地发挥其战斗力，也就成为当时人们所关心的问题。因此其编制也必然比以前更为严格和正规。这从当时的兵家纷纷强调定卒伍、正行列上即能得到证实。但遗憾的是，有关文献资料在这方面的记载非常零星、稀少。现在所知，魏国军队中步兵的编制体制是以十进制为基本特征的什伍制度。以五人为伍，十人为什，五十人为属，百人为闾。在伍长、什长、伯长之上，再分千人之将、万人之将、左右将军及大将军①。秦国的情况则是，五人为伍，五十人为屯，百人为将，五百人为五百主，一千人为二五百主。名称有异，但十进制的特征则与魏没有大的差异。其他国家步兵编制的情况也当大同小异。

关于战国时期战车的编制情况，这里根据《六韬·犬韬·均兵》的记载作一简单的介绍："置车之吏数，五车一长，十车一吏，五十车为一率，百车一将。"在具体作战时，其实战编组上又针对平地和险地的不同情况而作不同的配置，平地上"五车为列"，队伍之间的距离要求大一些；在险地则相反，编为"十车为聚，二十车为屯"，队间距离要求互相靠近一些。需要指出的是，《六韬》作为一部兵书，它所称的战车编制，从严格意义上讲，只是一种理论上的提法，当时战车是否真的是这样编组，还是值得进一步探讨的。另外，每辆战车配备兵员的数额，情况也不甚清楚。眼下只能姑且按春秋晚期的情况加以类推。

骑兵编制。据《六韬·犬韬·均兵》所记：是"五骑一长，十骑一吏，百骑一率，二百骑一将"。其实战时的编组，也有平地和险地的不同。平地是"五骑为列"，要求队伍之间距离大一些；险地则不同，编为"三十骑为一屯，六十骑为一辈，纵横相去百步"。即使《六韬》所载符合当时历史实际，这也只是骑兵编制中

---

① 《七国考·兵制》。

的一种。据秦始皇陵兵马俑的骑兵方阵排列，则是四骑为一组，三组一列，九列共108骑为一个编组单位，另配以六辆战车。这表明各地情况存在着差异。

舟师的编制，现存史料所记更少。如据《太平御览》卷315引《越绝书·兵法》所言，则一艘"大翼"即大战船，配备战士26人，操棹即划桨手50人，舳舻3人，操长钩矛、斧各4人。设置军官吏、仆、射、长各1人。但是否属实，尚存疑问。

从总体来看，战国的军队编制是以"什伍之制"为基础的，这也是整个古代军队编制的通例。我国古代军队，自《周礼》中明确提出军、师、旅、卒、两、伍的编制以后，以"五人为伍"为基础的"什伍制"编制大体上一直沿用到近代。各个时代虽然有所损益调整，但基本编制并无大的变化。《李卫公问对》"卷中"载："臣（指李靖）按《春秋左氏传》云'先偏后伍'，又《司马法》曰'五人为伍'，《尉缭子》有《束伍令》……是则诸家兵法，惟伍法为要……穰苴所谓'五人为伍，十伍为队'，至今因之，此其要也。"《续通典》101卷中也说："伍队虽历世而未改也。"以此观照战国时期的军队编制问题，对许多情况作些合理的揣度，也是可以做到"虽不中，亦不远矣"的。

第三章　军制与国防（下）

第一节　兵役制度

一、以郡县征兵制为主体的兵役制度

在奴隶制时代，军队主要由奴隶主贵族及其宗室成员所组成，并征发居住在各诸侯国国都及其近郊的国人作为车战的主力，普通平民充当随车的徒卒，而奴隶则担任后勤厮役人员。自春秋末期以后，随着奴隶制的瓦解，国野畛域的泯灭，世卿、世禄制度的废除，奴隶主贵族军队逐渐被新兴地主阶级军队所取代，士兵的主要成分由过去的“国人”一改为农奴或“编户齐民”的农民；军官的主要来源则由过去的奴隶主贵族改变为立下战功的地主阶级的军功贵族。这一重大变化，反映在当时的兵役制度上，主要表现为原来等级征兵制转变，开普遍征兵制和募兵制的滥觞。

战国时期的兵役制度，有的方面仍与春秋时相同，如寓兵于农，劳武结合。但不同的是，在当时随着奴隶制与奴隶主贵族的没落和瓦解，农民多是编户齐民，一律按照郡、县、乡、里等地方行政体系征兵。具体地说，随着君权的逐渐集中和战争的需要，到了战国中期，随着郡县制在各国得到普遍的推行，封建国家就全面实行以郡县为单位的征兵制度。当时，除了齐国设置类似于郡的“都”外，各国都在边地设郡，并逐渐向内地延伸。至于县的设置则遍及城市和乡村，县之下便是乡、里、聚或连、闾等基层行政组织。

这一套严密的郡县组织，为诸侯各国推行普遍征兵制提供了必要的前提。因为这种征兵制，既可根据战争需要从局部征发某

些郡县的兵力，也可以从所有郡县征发兵力。但这种郡县征兵制，在性质上依然是临战征聚，每逢大战，全面征兵，像著名的秦赵长平之战中，秦国就征发河内一带“年十五以上，悉诣长平”，战争结束后，绝大部分征卒返归田里，从事耕作生产。

据文献记载，当时一些大国郡县所拥有的兵源是相当可观的。例如齐国国都临淄有7万户人家，如平均每户征兵3人，则有卒21万人。韩国的大县宜阳，也有“材士十万”①。信陵君窃符救赵，曾在军中宣布：“父子俱在军中，父归；兄弟俱在军中，兄归；独子无兄弟，归养。”② 在当时，父子兄弟乃至独子都同时被征调从军的现象比比皆是。正因为郡县可以征发兵力，公元前240年赵将庆舍率“东阳、河西师”守河桥，足以抵敌。公元前235年秦王嬴政曾征四郡兵助魏攻楚。倘若遇到大的战争，就可从各郡县征调兵力。秦在灭楚之战中，“空秦国甲士”③，征集60万人，由名将王翦率领伐楚。

在郡县征兵制为主要方式的普遍兵役制条件下，不仅丁壮要入伍从征，普通妇女老幼也可被征入伍。秦国“据崤函之险，拥雍州之地，带甲百万”，于七国中实力最强，但是老弱和妇女也要登入军籍，编入行伍，以备不预之虞；“四境之内，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生者著，死者削”④。他们一般担任守城、修筑工事、转运粮秣的任务。《商君书·兵守》云：“三军，壮男为一军；壮女为一军；男女之老弱者为一军，此之谓三军也。壮男之军，使盛食厉兵，阵而待敌；壮女之军，使盛食负垒，阵而待令，客至而作土以为险阻及耕格阱，发梁撤屋，给徙，徙之，不洽而熯之，使客无得以助攻备。老弱之军，使牧牛马羊彘，草（木）之可食者，收而食之，以获其壮男女之食。”由此可见，在守城作战中，壮女

① 《战国策·东周》。

② 《史记·魏公子列传》。

③ 《史记·白起王翦列传》。

④ 《商君书·境内》。

之军是壮男之军的辅助力量，主要从事构筑工事及军中劳役；老弱之军主要从事后勤工作，负责供给军队粮饷。在《墨子》的《备城门》、《备穴》、《号令》诸篇中也有有关征发妇女、老弱从军的类似记载。如《备城门》云："守法，五十步丈夫十人，丁女二十人，老小十人计之，五十步四十人。"又如《号令》云："女子到大军。令行者：男子行左，女子行右，无并行，皆就其守，不从令者斩。"

在当时的实际生活中，妇女、老弱从征入伍的具体事例也不少见。如在公元前 248 年燕军连克齐城七十余座，齐将田单孤守即墨时，就曾把"妻妾编于行伍之间"，"使老弱女子乘城"①。又据《史记·平原君虞卿列传》记载，公元前 259 年，赵国在抵御秦军进围邯郸时，平原君赵胜也"令夫人编于士卒之间，分功而作"。田单、赵胜是贵族，他们的夫人、妻妾尚编入行伍之间，更何况一般平民家庭的妇女老弱了。

战国时期妇女从军，这与秦汉以后军中不允许有妇女的情况，是有很大的不同的。它反映了当时各国间兼并战争进入了异常激烈的阶段，也表明当时郡县普遍征兵制已深入到社会日常生活各个方面。当然，征发妇女、老弱从军，通常仅限于守城作战这样的特殊情况，不能视为当时兵役制度的通例。

战国郡县征兵制固然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但是其实际推行，却给人民带来沉重的负担。如果说春秋以前的兵役制度是国人权利与义务的结合，"执干戈以卫社稷"曾被引为一种光荣，那么，战国的兵役却早已无权利可言，而变成了一种单纯的义务。为了确保它的推行，当时统治者采取了非常严厉的手段。据秦律规定：行政官吏啬夫、佐等爵位在"上造"以上的人，若在征兵时，不听上级命令，要被罚缴兵甲二具。县若将应服兵役的兵卒收藏为"子弟"，逃避兵役者，县尉要被罚二甲，并免去官职，作为主官县令也要被罚二甲。凡是隐瞒服役年龄，虚报残疾或提前"免

---

① 《史记·田单列传》。

老”者，都要受罚；凡与其同伍者则罚一盾，并流放；里典、伍老等要判“赎耐”之刑。对被募选的人，未到满役的期限而提前回家者，要罚戍边四个月①。

二、募兵制的滥觞

战国时代，由于战争规模的不断扩大，战争时间的相对延长，各种战术的迅速变化，武器装备的逐步改良，对士兵的素质、作战技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所以各国在按郡县推行征兵制的同时，也开始初步实行募兵制度。

当时，有的诸侯国通过训练、考核、招募，选拔了一批精锐士卒，被称为“选练之士”。这实际上就是《荀子·议兵》所说的：“招近（当作延）募选，隆势诈，尚功利之兵。”它成为各国组建军队的一种方式。这样的部队，在齐国叫做“技击”，在魏国称之为“武卒”，在秦国则称作“锐士”。有的国家，还把一些负辱、逃罪的亡命之徒“相聚为一卒”②，组成近似于“敢死队”一类的部队。

对这类部队的考核，其标准是十分严格的，如魏国武卒的考选要求是：“衣三属之甲，操十二石之弩，负服（箙）矢五十个，置戈其上，冠軸带剑，赢三日之粮，日中而趋百里。”③

正因为标准严格，入选不易，所以这些士兵一经选取，就得到优待和奖赏，或免除其家庭的赋役，或“利其田宅”，分给好的田宅。如果在作战中立功，则颁赐以“锱金”，“五甲首而隶五家”。这实际上是将社会上“庸徒鬻卖之道”现象引入军队建设。这样招募而来的“百金之士”具有相当优良的素质条件，乃是技艺较高的职业军人，成为各诸侯国军队中的主力，人数虽然不很

① 参见《睡虎地秦墓竹简·秦律杂抄》。
② 《吴子·图国》，《六韬·犬韬·练士》。
③ 《荀子·议兵》。

多，但却在作战中发挥主力作用。齐宣王攻打燕国时，就是以著名的“技击”连同征发来的“北地之众”一道出征的。

这种通过招募途径所组成的部队，与郡县征兵制下的士卒不同，已不再可能从事农业生产，而成为严格意义上的常备军。秦国商鞅变法，设法招徕三晋地区的农民在秦从事耕作，供给“刍粮”，而秦民则专力习武。这也是军、民分开的一种制度。①

当然，战国时期招募兵员的方法，仍然是建立在普遍兵役制基础上的，所谓的“武卒”、“技击”、“锐士”等兵员，有很大一部分是从业已服役的兵卒中遴选拔擢，并不完全是面向社会广泛招募。这与后世严格意义上的募兵制尚有一定的差别。从这个角度而言，战国时期那种招募兵员的方法，只能视之为募兵制的滥觞。

三、傅 籍 制 度

所谓“傅籍”，就是指男子在到达一定服役年龄后，必须将姓名登记在公家的适役名册上，并按照诸侯国的需要，服一定期限的徭役和兵役。

据战史材料和新发现的文献考察，早在战国初期，列国即开始推行以征发兵役为中心内容的“傅籍”制度。如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秦献公“十年，为户籍相伍”，就与征发兵役和徭役有直接的关系。至于当时服兵役的年龄的实际情况，大体是从15岁到60岁之间，约相当于《周礼·地官·乡大夫》中载的服役期限：“国中自七尺至六十，野自六尺以上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这里的六尺，指十五岁。例如长平之战中，秦昭王“赐民爵各一级，发年十五以上悉诣长平。”有时甚至连十五岁以下的少年也要被征发。如《战国策·楚二》记载，楚大司马昭常防守楚

① 参见《商君书·徕民篇》。

国东部地区时，曾对齐国使者说："我典主东地，且与死生，悉五尺之六十，三十余万弊甲钝兵，愿承下尘。"这里所谓的"五尺"就包括小于十五岁的少年。

出土的秦简材料更能够说明当时民众服兵役的实际情况。1975年湖北云梦睡虎地出土的秦简《编年记》表明，秦国凡是爵自不更以下，十五岁以上的男子都有被征调服兵役的义务①。《编年记》明确记载：有一位名叫"喜"的男子，出生于秦昭王四十五年（前261年）十二月甲子日，而到秦王政（始皇帝）元年（前246年），十五岁时"始傅"②，"今元年，喜傅"，即"喜"正式登记服役。由此可知，像长平之战中"发年十五以上"的做法，并不是国有大故时的偶然现象，而是当时国家在征发军队时所实际执行的政策。因为查稽有关文献史料，在秦王政元年（前246年）这一年当中，秦国并无大的战事活动发生。

其次，当时民众服兵役的时间和性质，并不像《汉书·食货志》等文献所载的那样，一年"正卒"，一年"戍卒"，一月"更卒"那么整齐、统一。据秦简《秦律杂抄》记载：凡是训练驾马的，四年没有能教会马驾车，就要补服四年的戍边徭役。这说明戍边徭役不是一定以一年为期限，而有多至四年的。由此可推测一般兵役也大多在一年以上。又如《编年记》载，喜本人在傅籍之后，曾于秦王政三年、四年、十三年三次从军，这也表明当时民众服兵役的时间长短以及次数多少是根据战争的需要来确定的。

喜三次应征从军，其中后两次都是在他担任小吏之后，这与《史记·秦始皇本纪》所说的"斗食以下什推二人从军"的有关记载相吻合，表明服兵役不仅限于庶人。按秦爵，必须上至"不

---

① 见《文物》1976年第6期。

② 栗劲《秦律通论》认为喜傅的根据是身高标准。睡虎地秦墓竹简中《仓律》规定："隶臣、城旦高不盈六尺五寸，隶妾、舂高不盈六尺二寸，皆为小。"可备一说。

更”的爵位，才可以不为更卒，不服兵役。

正是由于实行了这样普遍而严格的傅籍制度，才有力保证了当时诸侯列国均有源源不绝的兵源，使得一些国家的可征兵额高达“带甲百万”、“带甲五十万”不等，从而为列国从事激烈的兼并战争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同时也为秦代和西汉时期的“傅籍”征兵制度奠定了基础。

第二节　日趋完备的军事训练制度

一、军事训练的时代特色

（一）旧的“蒐狝”军事训练方式的没落

军队必须经过严格的训练，方能上阵杀敌，这是不言而喻的道理，自古至今，军事训练作为军队建设的重要内容，概莫能外。但是，由于各个历史时期军队成分构成、作战方式、战争规模等方面的不同，军事训练的内容及其方式也有着重大的差异。战国时期军事训练制度的形成和发展，突出地体现了中国古代军事训练内容和特点上的历史性转变。

战国军事训练的时代特色，集中表现为旧的奴隶制军队以“蒐狝”为主要内容的军事训练方式的没落，适应新兴地主阶级军队建设需要的经常性专业化军事训练的确立。

商周以来奴隶制社会条件下的军事训练，通常是在农闲时定期组织服役人员临时进行的。《左传·隐公五年》记载：“春蒐，夏苗，秋狝，冬狩，皆于农隙以讲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归而饮至，以数军实。”又《诗·豳风·七月》云：“二三日其同，载缵武功。”郑玄《笺》云：“其同者，君臣及民因习兵俱出田也。”所反映的均是这方面的内容。在这四时的临时性军事训练中，以“冬狩”最为隆重，规模最大。《礼记·月令》即说孟冬之月“天子乃命将帅讲武，习射御、角力”。

当时的军事训练方式是与田猎活动结合在一起的。《礼记·月令》说得很清楚，即“教于田猎以习五戎”。《尔雅·释天》亦有云：“春猎为蒐，夏猎为苗，秋猎为狝，冬猎为狩。”通过这种田猎，可以将车兵、射士和步兵的作战阵形模拟实战进行演习，这种“皆于农隙以讲事”及“田猎以习五戎”的军事训练方式，是当时的民兵制度决定的。

自春秋末期起迄至战国时代，这种“蒐狝”式的军事训练制度，随着社会历史条件的根本性变化而走向没落；摆脱“田猎”形式束缚的经常性正规化军事训练制度取而代之，成为军事训练上的主导倾向。

发生这种变化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就军事领域本身来说，则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是军队成份的变化。当时兵众将广，兵源主要来自于普通农民，他们受自身的生产、生活方式的制约，已无法保持过去的“蒐狝”习武的传统。第二，是军队兵种结构的变化。当时兵种有了增加，步战、车战、水战、骑战形式多样，不加以专门化的训练，就不能很好地发挥军队的战斗力。第三，是作战方式的进步和武器装备的改良。当时武器装备种类增多，形制改进，杀伤力提高，锋锥利刃，故必须加强专门的经常性训练。加之当时战争频繁，仅靠“蒐狝”式训练已难适应需要；同时，阵法盛行，要求士兵熟悉进退徐疾，左旋右转的步武行列技能，这也要求将经常性专门化的军事训练提到各国军队建设的议事日程上来。这些都从军事领域本身加速了旧的“蒐狝”型军事训练制度的衰微和新型军事训练制度的兴起。

这种变化，首先始于春秋末期的南方吴越诸国。因为吴越诸国在当时是新兴的国家，较少受旧“军礼”传统的束缚。《吕氏春秋·简选》说，“吴王阖闾选多力者五百人，利趾者三千人以为前阵”。而据《墨子·非攻中》记载，这支精锐突击部队乃是经“教七年，奉甲执兵，奔三百里而舍”的长期专门训练培养出来的。

至战国时，新式的以“一”教“十”，以“十”教“百”，循序渐进，系统正规的军事训练方式就完全确立了其主导地位。这

在《吴子》、《尉缭子》、《六韬》等兵书中有着充分的记载。《吴子·治兵》说："一人学战，教成十人；十人学战，教成百人；百人学战，教成千人；千人学战，教成万人；万人学战，教成三军。"《尉缭子·勒卒令》说："百人而教战，教成，合之千人；千人教成，合之万人；万人教成，会之于三军。三军之众，有分有合，为大战之法。教成试之以阅。"《六韬·犬韬·教战》也有类似的说法。征引的上述史料说明，战国时代由单兵到多兵，由分队到部队，由分练到合成的经常性训练的普遍性，的确是与"三时务农一时讲武"的训练方式大异其趣了。这不能不说是历史性的进步。

又据《尉缭子·兵教上》所言，这种以"一"教"十"、以"十"教"百"的经常性军事训练，是在各级军官的直接指挥下进行的："伍长教成，合之什长；什长教成，合之卒长；卒长教成，合之伯长；伯长教成，合之兵尉；兵尉教成，合之裨将；裨将教成，合之大将。"这说明其训练方式，是先伍后什，先什后卒，层层递进，最后由大将总其成。这种方式就叫"有分有合"。三军循序教成之后，即进行作战演习，这叫做"教成试之以阅"。它与以往由各级司马组织服役人员进行临时性军事训练和演习的作法已大不一样。

（二）对军事训练问题的高度重视

战国时期，军事训练的内容和方式所发生的巨大变化，使得人们对加强和完善军事训练问题有了更普遍的重视。而这种渊源于新的军事训练的理性认识，也反过来指导军事训练实践的开展，两者成为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

关于兵教的重要性，战国兵家有丰富的论述，这反映了他们对完善军事训练制度的理性认识的深度。《司马法·天子之义》明确指出："故虽有明君，士不先教，不可用也。"强调了训练的重要性。《尉缭子·兵教上》说："凡明刑罚，正劝赏，必在乎兵教之法。"《吴子·治兵》说："用兵之法，教戒为先。"讲的也都是类似的意思。而进行经常性专门化的训练的目的，在战国兵家的眼中，就是为了加强军队的战斗力，使自己在兼并战争中立于不

败之地："武士不选，则众不强"①；"兵之胜在于篡（选）卒"②；"以能击不能，以教卒、练士击驱众、白徒，故十战十胜，百战百胜"③。而《六韬》中的《练士》和《教战》两篇，则对训练的编组，训练内容及方法，作了更加完备、系统的阐述，标志着当时兵家在训练问题上的理性认识已有相当的深度。

在战国时期，不光是兵家重视军事训练问题，而且其他思想家在这方面也不例外。如荀子曾云："案谨募选阅材伎之士，然后渐庆赏以先之，严刑罚以纠之"④。至于法家，也从以法治军的角度，主张为保持训练有素的军队提供充足的经费，"裁减百吏之禄秩，损不急之枝官，以奉选练之士"⑤。所有这些，都表明人们对军事训练的重要意义的认识已进一步深化了。从而有力地推动了当时军事训练和教育内容的具体化和有关制度设置的规范化。

二、军事训练的具体内容及相关制度

（一）队列的训练

《管子·兵法》提出"五教"之法："一曰教其目以形色之旗，二曰教其耳以号令之数，三曰教其足以进退之度，四曰教其手以长短之利，五曰教其心以赏罚之诚，五教各习，而士负以勇矣"。这其中的"教其足以进退之度"，就是指队列的训练，它是所有军事训练项目中的最基础的训练。战国时期，各国军队在进行训练时，自然要把其放到重要的位置。《司马法·严位》所强调的："立卒伍，定行列，正纵横"，就是关于这方面训练情况的写照。

战国队列训练的内容，主要是进退、左右、纵横、分合、起

---

① 《尉缭子·战威》。

② 《孙膑兵法·篡卒》。

③ 《管子·七法》。

④ 《荀子·王制》。

⑤ 《韩非子·和氏》。

坐跪跑伏等动作的要求和变化；至于步伐训练，则主要是把握疾徐快慢的节奏。它们当然不始于战国，据《周礼·大司马》记载，大司马之职就有“教坐作、进退、疾徐、疏数之节”的训练。但到了战国，随着军队人数的激增，战争规模的扩大和作战技艺的复杂化，队列训练受到了更高的重视。这可以从《尉缭子》、《司马法》等兵书所载的有关内容中，得到明显的证明。如《司马法》要求做到：“立进俯，坐进跪”，“行慎行列”。又如《尉缭子》对战时队伍的排列有详细规定，要求士卒要按照号令前进、停止、后退、向左、向右，并掌握慢行、快进、跑步等行动节奏以及起、坐、跪等各种战斗姿势的要领。①

战国军队训练队列、步伐的基本目的，是为了做到人人定位，行列整齐；进退左右，俱成行列；起坐跪伏，俱从号令；疾徐迅缓，俱循节制。从当时各国都拥有相当数量的精锐部队情况来看，这种训练具有很大的成效。

（二）识别信号的训练

古代作战，在广阔战场上的广大士卒，既不可能听到将帅的声音，也不能看到书面的命令，士卒的行动，就全靠听金鼓的声音，看旌旗的摇动，这就是《孙子兵法·军争篇》所说的“夫金鼓旌旗者，所以一人之耳目”的意思。因此，列国军队都十分重视识别信号的训练。

据《司马法》、《尉缭子》、《六韬》等兵书的记载，识别信号的训练内容是非常严格而具体的。军队制定旗铃金鼓和徽章符节，以指挥进退和约束部伍：“凡领三军，有金鼓之节，所以整齐士众者也”②。具体地说，是鸣鼓则进，并根据鼓声的轻重缓急来决定行动徐疾，这就是《司马法·严位》所说的“奏鼓轻，舒鼓重”的意思。鸣金则退，根据金音或止或退，“金之则止，重金则退”③。士

---

① 参见其书《经卒令》、《勒卒令》诸篇。

② 《六韬·犬韬·教战》。

③ 《尉缭子·勒卒令》。

卒也要服从旌旗的指挥，“旗，麾之左则左，麾之右则右”①。各部队的旗帜有不同的颜色；各行列的将士佩带不同颜色的徽章，以资识别。在军营中划分营区界限，禁止随便通行。这些号令措施，也应用于守城作战，这在《墨子·城守》诸篇中有具体详尽的反映。

这些号令项目，都属于平时训练、教育的内容。通过训练，使将士能够“审金鼓”、“辨旗帜”，从而熟悉旗鼓的指挥，并养成服从旗鼓指挥信号的良好习惯。

（三）阵法的系统训练

春秋以前，作战通常采取呆板笨拙的大方阵战法，即如《尚书·牧誓》所言“不愆于六步、七步，乃止，齐焉”，“不愆于四伐、五伐、六伐、七伐，乃止，齐焉”。这就决定了当时作战的某些特点：“逐奔不远，纵绥不及，不远则难诱，不及则难陷”②。进入战国后，随着军事上各种条件的变化，阵法也日趋复杂化，这要求军队开展严格的阵法训练，以适应作战的需要。

战国的军阵，大抵有方、圆、疏、数、锥行、雁行、钩行、玄襄、火、水等多种，同时各种战阵又都有“圆而方之，坐而起之，行而止之，左而右之，前而后之，分而合之，结而解之”③ 等多种复杂的变化。士卒只有做到“每变皆习”，才能“乃授其兵”，也就是讲士卒只有在熟悉了各种阵法以后，才能上阵作战。反之，就会因不熟习战阵阵法，而遭到失败。因此《司马法·定爵》指出：“人习陈（阵）利，极物以豫，是谓有善”。

于是，阵法的训练也就成为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了。首先，它要求士卒了解自己在阵中的位置，在立阵、坐阵时采用什么姿态，知道怎样集中或分散等等。其次，要求士卒适应各种阵法的变化和高山、丘陵、大川、沼泽等各种复杂的地形，确保战时做到“方亦胜，圆亦胜，错邪亦胜，临险亦胜。敌在山，缘而从之；敌

---

① 《尉缭子·勒卒令》。

② 《司马法·天子之义》。

③ 《吴子·治兵》。

在渊，没而从之。求敌若求亡子，从之无疑，故能败敌而制其命”①。让士卒根据阵法作战的要求，熟练地掌握各种战斗动作和技能，确保临战时能够“位欲严，政欲栗，力欲窕，气欲闲，心欲一”②，去夺取对敌作战的胜利。

（四）士卒、将吏的技击训练

战国时期，列国军队都重视开展士卒、将吏的技击训练，这一方面是为了增强将士们的体能，另一方面，也即更为重要的是为了提高部队的战斗技能，在战场上更好地杀敌致胜。

当时各国将士的技击训练的内容相当广泛，大略而言，主要有以下几种。

手搏。即徒手搏斗，类似于现代的拳击。其始于春秋时期，《左传》、《公羊传》等文献多有记载。到了战国，手搏的技巧得到相当程度的发展，成为军队技击训练的重点项目之一。《庄子·人间世》的一段话多少反映了这方面的一些情况：“且以巧斗力者，始乎阳，常卒乎阴，大至则多奇巧。”《汉书·艺文志·兵书略》兵技巧类载录有“手搏六篇”（已佚），表明手搏的经验为人们所重视，并曾予以理论上的总结。

角抵（觝）。又名角力，颇似于现代的摔跤。这也是当时列国军队中比较盛行的技击训练项目之一。文献对此有丰富记载。如《礼记·月令》云：孟冬之月，“天子乃命将帅讲武，习射御，角力。”又《汉书·刑法志》载：“……并为战国，稍增讲武之礼，以为戏乐，用相夸视。而秦更名为角抵。”

射技。射艺在奴隶社会就是军事技能训练的重要内容，被列为“六艺”之一。战国时期，随着弓箭制造更为精良，战争日趋频繁激烈，人们对射艺的重视也有增无减。无论在军队里还是在民间，射艺都是人们普遍习练的项目，而善射之士则颇受社会的尊崇。《墨子·尚贤》说：“凡我国能射御之士，我将赏贵之；不

---

① 《尉缭子·勒卒令》。

② 《司马法·严位》。

能射御之士，我将罪贱之。”同时，在训练过程中，对射艺的水平也提出了很高的要求，《荀子·劝学》云：“百发失一，不足谓善射”，就是证明。

剑术。当时列国军队中曾广泛进行剑术的训练，成为将士所必须掌握的一种重要战斗技能。训练的内容主要为刺、击、旁击等，“为刺则入，击则断，旁击则不折”①。要求通过严格的训练，做到得心应手，制敌死命。即如《庄子·说剑》所称的：“夫为剑者，示之以虚，开之以利，后之以发，先之以至”那样的效果，从而持短入长，倏忽纵横，所向披靡。

（五）“选士”的训练

“选士”是经选拔而组建的一种精锐部队，又称“篡卒”、“选练之士”。他们在齐国称为“技击”，在魏国称为“武卒”，在秦国称为“锐士”。对这种部队要求很高，其成员不经过严格挑选和训练是不可能造就的。所以，各国都重视这项工作。魏国遴选拔擢“武卒”的条件和要求已如前述。另外，《六韬》等兵书也有关于武士选练的不少记载。如《六韬·武车士》讲到选擢和训练车士的情况是：“取年四十已（通“以”）下，长七尺五寸已上，走能逐奔马，及驰而乘之，前后、左右、上下周旋，能缚束旌旗；力能彀八石弩，射前后左右，皆便习者，名曰武车之士”。而《六韬·武骑士》所说的选擢训练骑士之法则要求“壮健捷疾，超绝伦等，能驰骑彀射，前后、左右，周旋进退，越沟堑，登丘陵，冒险阻，绝大泽，驰强敌，乱大众”。这种经严格遴选和全面训练而组成的部队，自然是精锐之师，成为各国军队中的主力，在战斗中能够发挥“搴旗斩将”、“绝阵取将”的重要作用。军事训练的重要意义在这些精兵的身上，得到最明显、最集中的反映。

（六）严格的训练制度

只有严格的训练制度才能确保军事训练的顺利进行，建设起一支能赢得激烈兼并战争的胜利的强大军队。出土的《秦律杂

---

① 《墨子·节用中》。

抄》为我们提供了当时训练制度的严厉性的具体史实。它规定，士吏或发弩啬夫，发弩如射不中目标，就要罚他们以及所在县的县尉二具衣甲，并免职，另行保举。“除士吏、发弩啬夫不如律，及发弩射不中，尉赀二甲。发弩啬夫射不中，赀二甲，免，啬夫任之。”对驾车者和战马的考核规定，《秦律杂抄》也有记载：“驾驺除四岁，不能驾御，赀教者一盾，免，偿四岁徭戍”，可见教练四年的马不能驾车，作教练的除被罚缴盾一副以外，还要被免职，并服四年的徭戍。又：“蓦马五尺八寸以上，不胜任，奔挚不如令，县司马赀二甲，令、丞各一甲。先赋蓦马，马备，乃鄰从军者，到军课之，马殿，令、丞二甲；司马赀二甲，废。”战马质量差，连县司马，县令、丞都要受罚甚至免职，足见其训练要求之严。

第三节　军事法规

一、具体严密的军事法规

军事法规是军队建设中的重要内容。一支军队如要做到平时训练有素，战时奋勇杀敌，确保令行禁止，各循其职，就必须藉助于具体而严峻的军事法律、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贯彻。战国时期，各新兴地主阶级诸侯国积极从事封建兼并战争。为了夺取战争的胜利，他们都高度重视军队的建设。于是各项严密峻酷的军事法规便应运而生，成为当时军事制度中的重要方面。

（一）军功爵制的颁行

所谓“军功爵”，其实质含义便是奖赏军功，鼓励杀敌求胜。它是新兴地主阶级提高军队战斗力的一项重要措施；同时，也是士兵争取更高社会地位的主要途径。当时诸侯列国实行的爵秩等级便是进入封建社会以后的一种新的级位差别的形式。

早在公元前493年，晋国赵简子戚地誓师即宣布：“克敌者，上大夫授县，下大夫受郡，士田十万，庶人工商遂，人臣隶圉

免”①，这可视为军功爵的滥觞。进入战国以后，军功爵在各国纷纷实行，如吴起在魏就明确提倡对精锐材力之士“必加其爵列”，其具体作法是：根据军功的大小为军士设立不同的席位，享用不同规格的酒肴、食器，优待有功者和阵亡者的家属②。又如齐国的“技击”，斩敌一首“则赐赎锱金”，而魏国入选的“武卒”，也可“复其户，利其田宅”。

当时，在全面贯彻军功爵制，执行有功必赏方面最为彻底的是秦国。商鞅在变法中，即建立了以杀敌多少为赏赐爵禄的标准。《商君书·境内》与《韩非子·定法》均有“斩一首级者爵一级”的说法。《秦律·军爵律》亦载有“隶臣斩首为公士”的规定。除斩首授爵之外，还有输粟授爵的情况，《史记·秦本纪》云：始皇四年，“百姓内（纳）粟千石，拜爵一级”。商鞅创立二十等爵的指导思想非常明确，这就是《商君书·错法》中所指出的：“人君不可以不审好恶，好恶者，赏罚之本也。夫人情好爵禄而恶刑罚，人君设二者以御民之志而立所欲焉。夫民力尽而爵随之，功立而赏随之，人君能使其民信于此如明日月，则兵无敌矣。”正是贯彻了这一指导思想，秦国系统的二十等爵制才完整地建立了起来。

秦国的二十等爵可以分为四类，相当于士的是：一级公士，二级上造，三级簪袅，四级不更；相当于大夫的是：五级大夫，六级官大夫，七级公大夫，八级公乘，九级五大夫；相当于卿的是：十级左庶长，十一级右庶长，十二级左更，十三级中更，十四级右更，十五级少上造，十六级大上造，十七级驷车庶长，十八级大庶长；相当于诸侯的是，十九级关内侯，二十级彻侯③。军队中地位最低的兵叫“小夫”，无爵。四级以下都是兵卒，五级以上才是军官。按照不同的爵位，享受不同的政治、经济特权。立了军功，爵位逐次递进，反之，有罪可以夺爵。

---

① 《左传·哀公二年》。

② 参见《吴子》（《料敌》、《励士》）。

③ 《后汉书·百官志》韦昭注引刘劭《爵制》。

依据爵级具体规定待遇的高下。《商君书·境内》说，士每进一爵，“益田一顷，益宅九亩，一除庶子一人”；大夫每进一爵，“税邑三百家”，如由军吏身份升任县尉，则另外再“赐虏六，加五千六百”；卿每进一爵，“赐邑三百家”，“赐税三百家”。又据云梦秦简《传食律》记载：“其有爵者，自官士大夫以上，爵食之。”即五、六级大夫以上的人才享受有爵位的人的供给标准，而三、四级的簪袅、不更只能得“稗米一斗，酱半升，采（菜）、刍藁各半石。宦奄如不更。”至于一、二级的公士、上造，待遇更为低劣，只能供给“粝米一斗，有采（菜）羹，盐二十二分升二”。爵位越高越富有，特权越多，这就促使士兵拼命地争取杀敌立功，争取封爵。

军功爵制其实也就是战场奖赏法。在施行厚赏的同时也厉行重罚。《商君书·境内》规定，士卒如在作战中临阵畏死退缩、逃战的，就要在千人围观之下接受黥、劓的刑罚。云梦秦简中的《秦律杂抄》还记载：“战死事不出（屈），论其后。有（又）后察不死，夺后爵，除伍人。不死者归，以为隶臣”，没有战死而归来者，便被充没为公家的奴隶。

这种重罚，还集中体现在“夺爵”上。一般情况下，如犯有“废”、“耐”、“迁”等罪过的，就要受到夺爵的处分。据《史记·白起王翦列传》记载，昭王四十五年，“免武安君为士伍”。意即白起因在攻打赵都邯郸一事上，与秦昭王意见不合，而被剥夺全部的爵位。又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秦王嬴政镇压嫪毐集团时，“夺爵迁蜀四千余家”。处理私葬吕不韦事件时，“秦人六百石以上夺爵。”均系夺爵的显例。

（二）严酷的军法

战国时期各国军队内部还制定了具体细致的各项军法，以明确军队的纪律，确保统治阶级意志的实现，其要如次：

营区法。据《尉缭子》中《分塞令》和《兵教上》等篇记载，战国有营区法，大要为“中军、左、右、前、后军，皆有地分，方之以行垣，而无通其交往。将有分地，帅有分地，伯有分地，皆营其沟域，而明其塞令”。又“兵之教令：分营居阵，有非令而进

退者，加犯教之罪”。各军对自己所辖的防区，要“分地以限，各死其职而坚守也”①。即便在行军途中，对临时建立的营区，也要“左右相禁，前后相待，垣车以固，以逆以止也”②，有敢擅自行动者，即以“犯教之罪”论处。

军中什伍连坐法。商鞅变法，在居民组织管理中实行“什伍连坐”，规定：“令民为什伍，而相牧司连坐。不告奸者腰斩，告奸者与斩敌首同赏，匿奸者与降敌同罚”③。它反映在军队管理上，就是军中也出现了什伍连坐法。军中什伍连坐法，在当时兵书中有较多的反映。《尉缭子·伍制令》就分别记载了当时士兵什伍连坐和军吏什伍连坐的规定。其中针对士兵的是：“军中之制，五人为伍，伍相保也。十人为什，什相保也。五十人为属，属相保也。百人为闾，闾相保也”。依据这一法令，伍、什、属、闾各级组织中，有一人“干令犯禁”，其他人必须揭发，否则整个伍、什、属、闾一律惩处。其目的在于起到“什伍相结，上下相联，无有不得之奸，无有不揭之罪”④ 的作用。至于对待军官，连坐法的措施也是一样：“吏自什长已上，至左右将，上下皆相保也。有干令犯禁者，揭之免于罪，知而弗揭者，皆与同罪”。

《尉缭子》的这些记载，也得到出土秦简等材料的证明。《秦律杂抄》说：“军新论攻城，城陷，尚有棲未到战所，告曰：战围以（已）折亡。叚（假）者耐，敦（屯）长、什、伍智（知）弗告，赀一甲，伍二甲。”这就是一条惩处假报军情者的法令，其中也体现了什伍连坐的精神。它规定对说谎者处于耐刑，并依连坐法追究所在屯长、什长等人知情不报的责任，给予罚甲一具的处分。而其同伍之人则被罚甲二具。

惩办战争失利责任者的法规。战国时期战争频繁激烈，各国为了赢得战争的胜利，避免失败，就制定了数量不一、规定各异

---

①② 《尉缭子·兵教下》。

③ 《史记·商君列传》。

④ 《尉缭子·伍制令》。

的军法，以惩办战败、投敌、逃亡的将士。这方面具体的情况，由于史籍记载缺乏，已无法详悉了，但它在《尉缭子》等兵书中还是多少有所反映的。

《尉缭子·重刑令》说："将自千人以上，有战而北，守而降，离地逃众，命曰国贼，身戮家残，去其籍，发其坟墓，暴其骨于市，男女公于官。自百人以上，有战而北，守而降，离地逃众，命曰军贼，身死家残，男女公于官"。即宣布战败、逃亡和投降的将吏为"国贼"、"军贼"，处予极刑，籍没家属，挖掘祖坟，暴露尸骨，将其家人充作官府奴隶。可见其法残酷无比。根据史书记载，这种酷法，至少是在秦国得到执行的。如秦将樊于期叛逃于燕，秦王即悬赏"金千斤，邑万家"以征得其头颅，并抄杀籍没了其"父母亲族"①，就是明显的一例。

对于将吏尚且如此严酷，那么普通士卒的遭遇也就更可想而知了。《尉缭子》中《束伍令》、《兵令下》等篇这方面的相关记载甚多，略举几条，可知其法何等酷烈，触目惊心："亡伍不得伍，身死家残……亡长不得长，身死家残……亡将不得将，坐离地遁逃之法"②。"三军大战，若大将死而从吏五百人已上不能死敌者斩，大将左右近卒在陈中者皆斩，余士卒有军功者夺一级，无军功者戍三岁"③。

其他法规。《秦律杂抄》规定："县毋敢包卒为弟子，尉赀二甲，免；令，二甲。"即县的官吏如果私自役使士兵，就要受免职和罚甲的处分。它还规定，如果冒领或买卖士兵粮食，对买卖粮食者及其有关上级官吏都要给予惩处。又：上岗迟到的，凡屯长、仆射不报告的，罚一盾；提前下岗的，罚二甲。

秦简《法律答问》规定：在战阵中，鼓舞士兵，声音响亮的，赏予重金。若称誉敌人，使兵众恐惧的，予以先示众、后斩首的严惩。

---

① 《战国策·燕三》。

② 《尉缭子·束伍令》。

③ 《尉缭子·兵令下》。

总而言之，战国时期军事法规非常具体，非常多样，非常严酷，举凡军队的训练、编队、宿营、行军、作战、奖惩无不依法治理。它构成了整个战国军事制度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军事法规的基本特色

（一）系统性的成文法取代旧的临时性习惯法

战国时期军事法规的第一个显著特色，就是它改变了过去奴隶社会军法（一般称为军礼）临时而设的性质，摆脱了传统习惯的羁縻，而成为具有独立体系的成文法规。

战国以前的军事法律，通常具有临时约法的性质，这在古文献中有众多的记载。《尚书》中的《甘誓》、《汤誓》、《牧誓》、《费誓》就其具体内容看，显然是临战前由国王或诸侯向全体将士所颁布的临时军法。其特点是临战而设，用战场纪律来约束将士，使其在作战中奋勇杀敌。一旦战争结束，士兵就不复受"誓"的约束。这就是《司马法·定爵》所总结的："夏后氏誓于军中，欲民先成其虑也；殷誓于军门之外，欲民先意以行事也；周将交刃而誓之，以致民志也。"这种临战设法的传统一直保持到春秋末年。《左传·哀公二年》载晋赵简子戚地的誓师辞，也显然属于临战约法，其"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云云，不外乎临时性的赏格，而非确定的制度。所有这些，都反映了当时不存在成文的军法，也没有固定的赏罚标准。其执法之宽严，赏罚之轻重，完全由国君或军将随时随意作出决定，于是造成了"刑不可知，威不可测"①的局面。

到了战国，情况就完全不同了。当时的军法同其他法律一样，都业已"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②，成为有律可循的系统化的成文法了。《商君书》、《尉缭子》等先秦典籍所记

---

① 《左传·昭公六年》。

② 《韩非子·难三》。

载的大量军法内容，就是当时存在的内容丰富、条文详明、常设性独立成文军法的一个缩影。而《睡虎地秦墓竹简》中的《军爵律》、《除吏律》、《中劳律》、《屯表律》、《戍律》、《公车司马猎律》等篇，实际上也是系统细致的军事成文法内容。这正是战国社会发展大势在当时军事法制建设上的客观反映。

战国军事法规的又一个特色，是它彻底打破了旧“军礼”传统习惯法的束缚，而更贴近于战争活动的自身规律和要求，成为当时军队建设方面极为重要的内容。

战国以前军事法规保持着明显的传统习惯法的特征，因此，当时的军法也通常被作为“军礼”的一个组成部分。而“军礼”则又是约定俗成的传统习惯法的归纳与集粹。《司马法·仁本》所言：“古者逐奔不过百步，纵绥不过三舍”，“不穷不能而哀怜伤病”，“成列而鼓”，“又能舍服”，等等，就是当时“军礼”深受传统习惯法制约与渗透的具体反映。这也得到《左传》、《国语》等史籍的证实。如宋襄公言：“君子不重伤，不禽二毛，古之为军也，不以阻隘也，寡人虽亡国之余，不鼓不成列。”① 又如《左传·宣公十二年》云：“叛而伐之，服而舍之，德、刑成矣。”这也是《司马法》所追录的古“军礼”原则的有力注脚。

然而，到了战国时期，军事法规中这种旧传统习惯法的成份也就受时代洪流的冲刷而日益消除，以至荡然无存。留给我们的关于军法惩治的种种材料，多是触目惊心的惩罚原则和措施，而不复有“温情脉脉”的“军礼”色彩。什么“二令者诛，留令者诛，失令者诛”②；什么“大将军无不得诛”③；什么“亡伍不得伍，身死家残”④，比比皆是，不胜枚举。这些都是对以往“大捷不赏”、“大败不诛”⑤旧传统习惯的否定，体现了战国军事法规建设

① 《左传·僖公二十二年》。

② 《尉缭子·将令》。

③④ 《尉缭子·束伍令》。

⑤ 《司马法·天子之义》。

上的重大进展。

（二）受法面的扩大和酷烈程度的增强

军事法规适用对象面的扩大和酷烈程度的增强，这是社会剧变作用于战国军事法规建设的又一个反映。

“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这是奴隶制社会中的一条重要政治原则，它同样要在当时的军事法规颁布和执行过程中顽强地表现出来。在制定军法时，不同等级的人员同罪所受的处罚标准是截然不同的，愈是地位尊贵的人，愈是能得到各种的庇护和特权。据《周礼·秋官·条狼氏》记载：“凡誓，执鞭以趋于前，且命之。誓仆右曰：杀；誓驭曰：车轘；誓大夫曰：敢不关，鞭五百”。据陈恩林研究，“仆右”“驭”“大夫”均为国家官吏。但由于地位有高下之别，所以制定刑法也有“杀、车轘、鞭”的不同。至于在军法执行问题上，更是曲护那些有地位的人物。如城濮之战中，颠颉是和魏犨一起违令的，但因魏氏是世族，结果魏犨被赦免，而颠颉却被诛杀，这实际上就是“同罪异罚”。又如河曲之战中，赵穿比胥甲犯法更为严重，但因为他系执政者赵盾的族人，而获得赦免，得以逍遥法外。再如杨干乱行，他的御士成了替罪羊，他本人却毫发无损。所有这些，均表明当时军法所说的罚，主要是针对士卒而很少涉及军将的。军将在战败时虽负有责任，并有因此而引咎自杀或请死的，但通常情况下，并不受刑罚。反之，军法所说的赏，也主要重军将而很少施及士卒。

这种情况到了战国有了很大的改变。随着阶级关系的变化，军事法规的适用面有了拓展，扩大到更多人的身上，且在一定程度上比奴隶制的军法呈现出某些“平等”性质。而这种改变，转过来更进一步有力地推动着新的阶级关系的形成。

战国时期，各国地主阶级统治者积极推行“刑上究”、“赏下流”的基本原则，明确提出：“杀贵大，赏贵小。杀及当路贵重之臣，是刑上极也；赏及牛竖、马洗、厩养之徒，是赏下通也”① 这

---

① 《六韬·龙韬·将威》。

一类主张。在这一原则的指导下，通过具体的措施，使赏罚的对象得到比较合理的调整。要而言之，即凭借实行军功爵制，使受赏赐的范围扩大到了一般士卒；凭借制定一系列细密严酷的法规，使刑罚的对象扩大到了高级将官。这样一来，便使得原来养尊处优的贵族大臣失去特权，受到法律的制约，犯了罪同样逃脱不了应有的惩罚。如秦相范雎就是因举人不当，而被处死的。另一方面，地位卑微的人却凭借军功而得以改变原先的身分地位，跻身于统治集团。从而造成了“宰相必出于州郡，猛将必发于卒伍”的崭新政治局面。所有这些都是“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思想在军事法规建设问题上的反映，具有历史的进步性。

战国时期，军事法规的严酷程度也有大的加强，这乃是不争的事实。地主阶级主张用严酷的军法来保证军纪的执行，并提倡“愚士卒之耳目”，以便“虏使其民”。商鞅、韩非等法家在这方面都有明确的大量论述，如《商君书·赏刑》就说：“禁奸止过，莫若重刑”。在这种思想观念的指导下，许许多多严厉酷暴的军事法规就一一制定了出来，“大将军无不得诛”，结果动辄诛杀士卒，籍没家产和父母妻子，“身死家残”者，不可胜数。这充分表明，当时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旧的奴隶制社会中的等级对立，但不可避免地又形成了新的尖锐的等级对立，并为后世封建军事法规的酷暴日甚开辟了可怕的先河。对于战国军事法规建设上的这种历史局限性，也要给予严肃的批判。

第四节　军事后勤保障制度

一、对军事后勤保障问题认识的深化

战国时期，战争规模扩大，战争进程旷日持久，参战人员大大增多，军队行动的机动性增强。所有这一切，决定了当时军事后勤保障问题被提到十分重要的位置，人们对它的重要性有了深

刻的认识，各种军事后勤保障制度也伴随着战争实践的进展和人们有关军事后勤问题认识的深化而建立起来，成为战国军事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战国时期，兵家和诸子对军事后勤保障问题的理性认识达到了一定的深度，这表现为他们对军事后勤的地位、作用，军事后勤与经济、战争胜败的关系作出了较全面广泛的论述。这些论述，为战国军事后勤保障制度的建立和逐步完善，奠定了理论上的基础。

早在春秋晚期的《孙子》中，军事后勤的重要性就得到了高度的重视，《孙子·军争篇》的那段名言："军无辎重则亡，无粮食则亡，无委积则亡"，就是明显的标志。其所讲的"五事"之一"法"中的"主用"，据曹操等人的注释，便是指军需、军用器械、军事费用的供应管理制度。在军事后勤保障的具体措施方面，孙子也提出了许多重要的原则和手段，如"因粮于敌"、"掠于饶野"、"掠乡分众"等等。战国兵家诸子在军事后勤保障问题上的认识，正是沿着孙子所开辟的理论思路前进的。

战国兵家和诸子均把军事后勤保障看作是提高军队战斗力的重要内容。《司马法·定爵》说"马、牛、车、兵、佚、饱，力也"。意谓后勤保障搞得好，就具备了战胜敌人的实力。《荀子·王制》也讲到要重视后勤保障问题："辟田野，实仓廪，备便用"。

他们纷纷指出，确保后勤保障对于夺取战争的胜利具有重要意义。诸如"城小而守固者，有委也"①、"有蓄积则久而不匮"②、"深沟高垒，粮多者，所以持久也"③ 之类的论述在当时兵书中比比皆是，举不胜举。并且把后勤保障工作的好坏，看作是能否进行攻守的重要前提之一。《尉缭子·战威》就认为："委积不多，则士不行"。《孙膑兵法》下编中的《五度九夺》也说："积弗如，勿

① 《孙膑兵法·见威王》。

② 《管子·七法》。

③ 《六韬·龙韬·奇兵》。

与持久”。

正因为战国兵家和诸子将军事后勤保障问题提高到关系战争胜负、军队强弱的战略高度来加以认识，所以他们进而逻辑地探讨了加强军事后勤保障的方法、手段和要求。具体地说就是：1、主张继续贯彻孙子“因粮于敌”的原则，“阜财因敌”①。2、提倡加强武器装备建设。《管子·兵法》即言：“教器备利，则有制也”。3、各项物资战前都要作好充足储备。《墨子·旗帜》论述守城的物资准备就非常具体：“凡守城之法：石有积，樵薪有积，菅茅有积，雚苇有积，木有积，炭有积，沙有积，松柏有积，蓬艾有积，麻脂有积，金铁有积，粟米有积”。4、在后勤保障诸项措施中，首先强调粮食问题，即：“以粮为先”。所谓“兵之守在人，人之守在粟”②，就是这层含义。

战国兵家及诸子关于军事后勤保障问题的理性认识，来源于当时军事后勤保障的实践活动，同时，这些理性认识也在很大程度上指导军事后勤保障制度的形成和不断完善。两者相辅相成，使战国军事后勤保障制度呈现出新的面貌。

二、后勤职官的设置和具体制度

（一）后勤职官

以粮草供应为中心的后勤供应从来就是军事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自有战争以来，在军队中就必然有人专职掌管后勤。早在战国之前，后勤职官就已设置。《周礼·夏官》中所列的“挈壶氏”，其职责就是“掌挈壶以令军井，挈辔以令舍，挈畚以令粮”，这显然是负责粮食、驻屯、饮水诸事务的后勤保障官员。

到了战国，军队规模扩大，为了保证部队顺利投入军事行动，

① 《司马法·定爵》。

② 《管子·权修》。

后勤保障越来越变得重要了，后勤职官也因而更加专门化，成为军事行政管理人员队伍中的重要成分。

在先秦兵书中，记载战国专职后勤职官名目与职掌情况最为具体详尽的，当首推战国晚期成书的《六韬》。《六韬·龙韬·王翼》论述"王者帅师"的"股肱羽翼七十二人"当中，属于后勤职官的就有"通粮四人"，他们是专职的负责粮草供应的官员，"主度饮食，备蓄积，通粮道，致五谷，令三军不困乏"；有"方士二人"，"主百药，以治金疮，以痊万病"；有"法算二人"，"主计会三军营壁、粮食、财用出入"。其他像"伏鼓旗三人"、"股肱四人"等，亦担负着某种后勤保障的职责。

据《秦律》记载，当时秦国的后勤职官设置非常具体，各县设有"库啬夫"，负责武器的生产和供应；设有司马啬夫，负责饲养、训练和向部队供应军马；设有仓啬夫，负责征收、保管和向军队提供足够的粮食。

（二）武器装备的制造和管理体制

西周、春秋以来，武器装备的制造和保管均由国王、诸侯以及强宗卿大夫设专人负责管理，由专门的手工业作坊进行生产。武器平时由国家专门建置的兵库负责保管，战时临时受命颁发。如《左传·隐公十一年》记载："郑伯将伐许，五月甲辰，授兵于大宫"，即是明显的例证。当时这方面的职官有"锐司徒"（齐）、"库人"以及"工正"等等。

战国时期的兵器制造和管理体系沿袭春秋而多有相近之外，有所不同的是，这时已取消了贵族都邑的自制和管理兵器的特权，完全由诸侯国行政系统统一管理。从出土兵器的铭文可知：此时铸造兵器之权由各级政府掌握。由相邦一级的执政者监造、验收。具体主治者郡有郡守，县有县令。铸造者为工师和冶工。各国主管监造、铸制者官吏和工匠体系中，层次有所差异，但大体雷同，通常实行监、主、造的"三级监造"制。

管理兵器的处所是库，中央和郡县都有兵库。除秦国的库只保管武器外，其他国家的兵库同时也铸造兵器。

无论中央直属机构或郡县制造的兵器，都得上交监造者验收，入库收藏，不得直接使用。主管武器装备的丞、库啬夫，对武器质量负有法律责任："稟卒兵，不完善，丞、库啬夫、吏赀二甲，废"①。可见不尽职者要受严厉的处罚。遇有战争时，武器发放给士兵使用。发放时，在兵器上重新刻记"某库授某某"等字样。这在《秦律十八种·工律》中有记载，如云："公甲兵各以其官名刻久（记）之，其不可刻久（记）者，以丹若漆书之。其假百姓甲兵，必书其久；受之，以久"。战争结束后士兵回家生产时必须将自己使用的武器归还。在平时，武器装备的管理要求也非常严格，秦律规定，武器保管应当井然有序，不许杂乱无章。兵器上要标以识记，加以区别，如果标错次第，就必须按律惩处："殳、戟、弩漆丹相易也，勿以为赢、不备，以识耳不当之律论之"②。如发现库藏的兵用皮革被虫蛀，要罚管理者啬夫一甲，罚令、丞各一盾。所造之大车，如考查列为下等，则罚司空啬夫一盾，鞭打工匠50军棍。

（三）军赋的征发与粮秣的管理

军赋是诸侯国政权按照一定的程序和途径征收实物，以充作军事活动的开销费用。《汉书·刑法志》说："税以足食，赋以足兵"，即道出了它与"税"之间的不同，乃是维持军队的主要经济命脉。

西周、春秋时期以来一直有军赋的征调，军赋的内容，历来有两种不同的看法，一种意见认为是收取军需物资如车马兵器装备之类；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军赋也是按土地征收农产品，政府不过是用农产品来作为备置军事装备之资。这两种意见在目前缺乏更具体的史料佐证之前，很难确定孰是孰非。因为，如按《司马法》（有关经传注引的逸文）记载，军赋当为当时以甸（丘井）为单位征发兵役和车马兵甲装备的制度；但如果按《国语·鲁语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34页，文物出版社1978年11月版。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21～122页。

下》记载，军赋则为“其岁，收田一井，出稯禾、秉刍、缶米，不是过也”，似乎是征收军粮。所以情况究竟怎样，只能暂且存疑。

尽管是这样，春秋以前的军赋还是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的特点的：第一，当时实行兵农合一制，常备军规模很小，因此军赋的总征发额也不会很大。第二，由于战争规模不大，持续时间较短，军事费用开销相应较低，故军赋的征发，也似乎还没有成为经常性的制度，恰如《国语·鲁语下》所言“有军旅之出则征之，无则已（停止）”。

但这种情况，到春秋中后期起即发生变化。《周礼·夏官·大司马》云：“凡令赋，以地与民制之。”可见军赋已经制度化，即军赋摊入人户及其土地收入，开始与土地税合流。到了战国，军赋的征发更有了相当大的发展。当时军队人数的激增，战争规模的扩大和时间的持续，使得军赋的需求量剧增；而国野界限的泯灭，国家编户齐民格局的形成，也保证了军赋的征调可以完全根据人口或田亩来进行。各国出于从事兼并战争的需要，向广大民众施行“力役”、“布缕”、“粟米”等征敛，给广大民众造成沉重的负担。因此，被后人目之为“力役三十倍于古”、“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①，而加以非议。

“兵不如者勿与挑战，粟不如者勿与持久”②，战国军事斗争的现实决定了粮食问题为军队生死所攸关，因此，也决定了当时军赋的重心在粮秣的征集上。秦国规定“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③，这里所说的“赋”，就是以粮秣这一实物形式缴纳的“军赋”。又，秦国规定民可以输粟拜爵，这也从侧面说明了当时的军赋重点的确在于征收粮秣，以供战争所需。

军赋既以粮秣征收为重点，这就意味着粮秣的管理和运输也就成为军事后勤保障上的重要事项。秦律规定，地方行政机关要

---

① 《汉书·食货志》引董仲舒语。

② 《史记·张仪列传》。

③ 《史记·商君列传》。

保证军粮的供应。为此，各县设有仓啬夫以具体负责这一事宜。秦律规定，军粮必须用于军事需要，绝对不允许挪作他用，否则就严加惩处："不当禀军中而禀者，皆赀二甲，废；非吏也，戍二岁；徒食，屯长、仆射弗告，赀戍一岁，令、尉、士吏弗得，赀一甲"①。从中可见，冒领军粮之罪甚大，处罚甚严。至于倒卖军粮则更要受到刑事追究。倒卖一方要罚以"赀戍二岁"，而私买一方要罚以"赀二甲"，其他有关人员也要受不同程度的处罚②。

秦律所反映的战国粮秣管理制度的严格决不是偶然的，这是战争血的经验教训对军事后勤保障工作所提出的客观要求，也是业已为当时战争实践所证明了的必有之义。如秦赵长平之战中，赵军之所以遭到惨败，其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由于秦将白起出奇兵分割包围赵军，使之"粮道绝"，并且进一步加强兵力，"遮绝赵救及粮食"，以至造成"赵卒不得食四十六日，皆内阴相杀食"③的惨状，终致大败。由此可见。军事后勤保障，尤其是其中的粮秣管理和供应，的确是万万不可小觑的问题。

（四）以贮粮为中心的后勤基地建设

战国时期，战争规模大，持续时间长，投入兵力多，军队机动性强。所有这些特点，决定了军粮供应状况与战争的胜负结局息息相关。因此，当时的后勤基地建设，也主要表现为粮秣的积贮。

为了战争的需要，各国都控制了大量的粮食作为战略储备。据史料记载，齐、秦"粟如丘山"，燕、赵"粟支十年"，楚"粟支十年"（苏秦语）。韩国仅方八里的宜阳县城，就有"材士十万"，且"粟支十年"。韩国还存有上党、南阳两郡之谷："上党、南阳积之久矣"。正是这些后勤基地的建设，才使得军粮得以源源不断地供应各国军队，保证了当时旷日持久的封建兼并、统一战争的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33～134页。

② 同上，第134页。

③ 《史记·白起王翦列传》。

进行。

在当时诸侯列国中，后勤基地的建设工作搞得最好的当数秦国。它不仅招徕三晋的民众为自己垦田艺稼，增加军粮产量，而且还在全国各地建造了不少管理严格的仓廪以贮藏粮秣，支持战争的大量需要。据马非百先生《秦集史》统计，秦国的仓廪分布于各地，大致的情况是：其一，陈留仓、敖仓、霸上仓、栎阳仓、咸阳仓为一组；其二，琅邪仓、黄陲仓、北河仓、督道仓为一组；其三，成都仓为一组；其四，宛仓为一组。其中第二组与第三组，显然是专为军事需要所设。这里反映的虽然是秦统一后的仓廪布局情况，但是很显然，其建造仓廪储藏粮食以支持战争的做法，则始于战国期间。

今天我们看来，秦始皇统一六国，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是其粮秣供应充足，后勤保障良好，则是其中十分重要的原因。尤其是取得巴蜀地区这块粮仓，获得充足的后勤供应，对于秦的发展壮大关系至切，即所谓“蜀既属，秦益强，富厚，轻诸侯”①，“秦西有巴蜀，方船积粟，起于汶山，循江而下”②。单是伐楚之役，秦将司马错就得以“率巴蜀众十万，大舶船万艘，米六百万斛，浮江伐楚”③。正是鉴于这样客观的史实，故而宋代就有史家认为秦国“灭六雄而一天下，岂偶然哉？由得蜀故也”④。这一见解应该说是正确的，它可以视为揭示战国后勤基地建设历史意义的有力注脚。

（五）马政建设

骑兵在战国中期以后全面登上战争舞台。这就要求采取种种措施多养战马，选育良种，同时还要保养和调教战马。于是马政问题也随之成为当时各国军事后勤保障上的一项重要事宜了。

---

① 《战国策·秦一》。

② 《战国策·楚一》。

③ 《华阳国志·蜀志》。

④ 郭允蹈《蜀鉴》卷一。

其实，早在殷代，我国的养马业就已经受到国家的重视，专门设有“多马”、“马小臣”等官职负责其事。到了周代，更有了“牧师”、“圉师”、“校人”、“马质”、“庾人”、“巫马”等职官负责养马、训马诸事宜。但当时的马匹主要是用来驾车，而不是用来单骑。

战国时期，为了适应骑兵发展的需要，一方面从北方游牧民族那里引进大批良马，如荀子所说：“北海则有走马吠犬焉，然而中国得而畜使之。”① 另一方面，在北边的燕、赵地区和西方的秦国，开辟了大批的牧马场，大规模牧养马匹。在这种情形之下，养马技术有了长足的进步，其标志是出现了一批高超的养马专家。《吕氏春秋·观表》中即列举了十多位相马专家，同时还出现了一批养马学专著。如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中出土的帛书《相马经》，就属于战国晚期的著作，为目前所能见到的世界上最早的关于马的外形学专著。

马匹要用于配备骑兵，自然要先加以训练。《吴子·治兵》讲到“戢其耳目，无令惊骇，习其驰逐，闲其进止，人马相亲，然后可使”。这可以视为我国最早的驯马要求。优良的战马，对于骑兵来说，实在太重要了，所以战国时期对战马的保养和管理即已给予高度的重视。吴起曾经对战马保养提出过若干具体要求：“夫马，必安其处所，适其水草，节其饥饱，冬则温厩，夏则凉庑”②。

至于军马的管理措施，史籍记载语焉不详，新出土的秦律为我们提供了一些信息，从中可以窥知战国马政措施的一斑：当时秦国制订有《厩苑律》等法令，对马匹的放牧、调教、管理均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各县建有司马啬夫，负责饲养、训练和向部队供应军马。军马饲养不好，体高不到五尺八寸以上，县司马、丞、令都要受罚；马匹死亡，令、丞、吏、徒均负有罪责。每年国家对马的饲养和服役考核一次，被评为下等者，有关官员和饲养者

① 《荀子·王制》。

② 《吴子·治兵》。

都要受罚："先赋驀（骑）马，马备，乃粼从军者，到军课之。马殿，令、丞二甲，司马赀二甲，废"①。

战国时期马政的初步形成，为秦汉以后历代马政建设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第五节　诸侯列国的国防建设

一、关塞要津的防御

春秋以前，各诸侯国一般都不驻守关塞。一国之军通常都在国郊以内，遇有戎事则由军将召集于国门。这从《周礼》、《国语》等史籍记载中可以获得证实。如《国语·吴语》说越王勾践"乃命有司大令于国曰：'苟任戎者，皆造于国门之外'"。又如《周礼·大司马》郑玄注说"古者军将盖为营治于国门"。这就是《孙子·军争》所说的："将受命于君，合军聚众"的意思。

当然，任何事情决不会是绝对纯粹的。春秋时期也有一些防御关塞的事例。如《左传》文公十三年提到"晋侯使詹嘉处瑕，以守桃林之塞"，昭公二十六年说晋使"女宽守阙塞"，等等。但是从总体上考察，关塞要津的设备防御，在春秋之前绝非普遍的做法。故清代学者顾栋高在《春秋大事表》中列写专条《春秋列国不守关塞论》，以齐庄公伐晋和秦袭郑、弦高犒师这两件事为例，论证当时关塞不加防守的普遍性。其要云："春秋列国用兵相斗争，天下骚然，然是时禁防疏阔，凡一切关隘阨塞之处多不遣兵戍守，敌国之兵平行往来如入空虚之境。"证之于春秋历史，其说至为正确。

到了战国时期，由于战争的频繁和常备军的出现，更因为战争的直接目的由单纯争霸掠夺财富贡赋而一改为兼并土地鲸吞资

---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32页。

源，使得春秋那种“津梁未发，要塞未修，城险未设，渠答未张”[①] 的军事现象成为历史的陈迹。当时各国都强调“四塞以为固”[②]。关塞成为战争中所激烈争夺的目标，以便控扼要点，畅通军行。以往阻绝交通、壅塞道路的障碍——关塞，如今变成《盐铁论·险固》中所说的“邦国之固，而山川者，社稷之宝也”。于是各国纷纷在平时派遣重兵对关塞严加守卫。“坏城郭，戒门闾……备边境，完要塞，谨关梁，塞蹊径”[③]，成为了军事国防建设上的重要内容。所以《盐铁论·险固》尝言：“诸侯之有关梁……盖自战国始也”，实为至言！

战国时期各国关塞平时由军队守卫，如韩用于“守徼亭鄣塞”[④]者有10万人之多。魏国“卒戍四方，守亭障者参列，粟粮漕庾，不下十万”[⑤]。《史记·白起王翦列传》记王龁“陷赵军，取二鄣四尉”，可见赵国对关塞亦予以防守。《管子·地图篇》中说到，战争中要求军事指挥员对险隘、困阻之地的情况了如指掌，这也从侧面透露了战国时对关塞驻兵防守的重视。平时的守御，为战时启用关塞御敌奠定了基础。一旦战争爆发，各国就“夷关折符”[⑥]，力争拒敌于国门之外。

战国时期，各国具有战略意义的重要关塞，据董说《七国考》统计，大抵有四十余处。诸如：秦国，东有函谷关（今河南灵宝西南），南有武关（今陕西商县东），西有散关（今陕西宝鸡西南），北有萧关（今甘肃固原东南）。楚国“自巫山起方城，属巫、黔中，设扞关以拒秦”[⑦]。齐国，西有博关（今山东博平东北），南有阳关（今山东宁阳东北），北有黄河、济水。赵国，北

---

① 《尉缭子·攻权》。

②④ 《史记·张仪列传》。

③ 《礼记·月令》。

⑤ 《战国策·魏一》。

⑥ 《孙子·九地篇》。

⑦ 《盐铁论·险固篇》。

有无穷之门（今河北张北南），句注塞（今山西代县西），西北有高阙塞（今内蒙古乌拉特中后联合旗西南），挺关（今陕西榆林西北），井陉塞（今河北井陉西北）。魏国，曾有固阳塞（其地今不详），蒲坂关（今陕西朝邑东北）。韩国，有成皋险塞（今河南荥阳西）、商塞（又称商阪之塞，今陕西商洛南）。被时人视为“北有巩、成皋之固，西有宜阳、商阪之塞，东有宛、穰、洧水，南有陉山”①。至于燕国，则有令疵塞（今河北迁安西），居庸塞（今北京昌平西北居庸关）。“却背沙漠，进临易水，西至君都，东至于辽，长蛇带塞，险陆相乘”②。

这些关塞要津直接关系着各国的安危和战争胜负，其重要性业已为当时的人们所高度重视。因此，各国一改春秋以前旧习，采取普遍屯兵驻守的措施亦是很自然的。这不但是当时战争方式和战争手段改变的重要标志，而且同时也是列国国防建设中的突出环节。

二、筑城与城邑防御

城邑攻守战的普遍化是战国时期新出现的军事现象之一。春秋时期，通常是“城虽大，无过三百丈者；人虽众，无过三千家者”③，而一般诸侯国的国都周围不过 900 丈，而卿大夫的都邑只有国都的 1/3、1/5 甚至 1/9。“都，城过百雉，国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过参国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④。到了战国，情况发生了大的变化，城邑增多，规模扩大，“千丈之城，万家之邑”的现象比比皆是。城邑地位、作用增大，随之而来的是，城邑的防守成了战国时期各国国防设施建设中的重要内容。

---

① 《史记·苏秦列传》。

② 董说《七国考》引《博物志》。

③ 《战国策·赵三》。

④ 《左传·隐公元年》。

对城邑防守的重视，不是偶然的。首先，从战略上考虑，当时的城邑往往是经济、政治、文化发达，有的还是中心之地。大到都城，小到郡县治所，各级官吏及行政机构都集于其中。它又是关系着全局和一个地区的战略要地，或控制着交通之要冲，或控制着一大片地区的经济命脉，成为常说的“兵家必争之地”，起着整个战局的支撑点的作用。如邯郸之战对邯郸的争夺，燕、齐之战中对即墨、莒的争夺，都是关系到社稷存亡的角逐。又如秦、韩之激战宜阳，就在于宜阳的得失关系到秦东进战略的成败。其次，对于指挥艺术高明的将帅来说，在城邑攻守中，可以以其为依托，大量地歼灭或牵制敌军。第三，城邑作为战争的重要后勤基地，粮食、衣物、武器、钱财乃至兵员，基本上都聚藏于其中。这正如《尉缭子·守权》所说：“豪杰雄俊，坚甲利兵，劲弩强矢，尽在郭中，乃收窖廪，毁折而入保。”所以，从兵员补充和物资供应这方面来说，城邑就是各种军事行动的主要支撑点。守住了城邑，既可保全自己的军队和物资供应来源，也同时可削弱敌军及其在这一地区的物资供应来源。正是基于上述的原因，战国各国都重视城邑的修筑和防守。而它反映在军事学术著作中，则为《孙子兵法》尚强调避免攻城，认为“其下攻城”、“攻城则力屈”①，而《墨子》、《孙膑兵法》、《尉缭子》、《六韬》等兵书就比较重视城邑的进攻和防御了。

当时城池的修筑，一般是在备战时从容进行的。根据城邑防御体系的要求，当时的城一般由城墙、城壕以及城门、悬梁（即后世俗称的吊桥）、城楼、垛堞等组成。城墙往往不止一重，而有数重，也即所谓“内之为城，外之为郭”②。战国时期城墙的修筑方法，大概还主要是夯土板筑。根据燕下都遗址的勘探和试掘，城垣采用穿棍、穿绳和夹板夯筑的筑法。由于城垣很厚，不可能一次夯成，需要由里向外，或由外向里，逐段加宽夯筑。夯完一层

---

① 《孙子·谋攻篇》。

② 《管子·度地》。

之后，再筑一层。城邑的修筑，一般都是环绕原有的居民聚居地进行，经仔细测量计算后，精心修筑，力求坚固，力求实用，一切从防御敌人的目的出发："为城郭者，非妄费于民聚土壤也，诚为守也"①，"量土地肥墝而立邑。建城称地，以城称人，以人称粟"②。努力做到"池深而广，城坚而厚"。由此可见，当时各国都普遍注意城邑的修建和加强其防守能力。

战国时期城防建设的基本规模，也能够通过今天的地下考古发掘而有所了解。如建国后发掘的邯郸城遗址，分王城和东北郭城，仅郭城东西宽约3200米，南北长约4800米，有20米左右宽的城墙。又如战国齐国的都城临淄，亦已查明有内外二城，内城周长7000米，外城周长1.4万米。

《墨子·备城门》指出："我城池修，守器具，樵粟足，上下相亲，又得四邻诸侯之救，此所以持也。"《韩非子·亡征》也说："无地固，城郭恶；无畜积，财物寡，无守战之备而轻攻伐者，可亡也。"这些论述，表明当时人们对城邑守御同军事成败的重要关系已经有了清醒的认识。历史事实证明，城防建设在当时的战争中确实曾发挥过巨大的作用，如齐国凭依"三里之城，五里之郭"的即墨城，长期固守，终于复国。齐国的莒邑，新旧修建有"三重，皆崇峻"③，守险难犯，以致燕军虽然拼力进攻，终不能下(当然还有其它原因)。

战国城邑防御的重要措施和方法，有关典籍均有所描述，主要散见于《墨子》"城守"诸篇、《商君书·兵守》、《尉缭子·守权》等。其大致情况如下：第一，充分作好守城的准备。"池深而广，城坚而厚，士民备，薪食给，弩坚矢强，矛戟称之"④；"城厚以高，壕池深以广，楼橹修，守备缮利"⑤。第二，妥善部署兵力，

---

①④ 《尉缭子·守权》。

② 《尉缭子·兵谈》。

③ 程恩泽：《国策地名考》。

⑤ 《墨子·备城门》。

发动和组织全民投入守城作战。这方面最典型的莫过于:"壮男为一军;壮女为一军;男女之老弱者为一军"①,分别担负守城中最适宜的任务。第三,在城外修建各种工事,撤去城外房屋,进行坚壁清野,"作土以为险阻及耕格阱,发梁撤屋,给徙,徙之;不洽而熯之"。总之要"使客无得以助攻备"②。同时搞好己方的战争物资储备,持久作战,做到"薪食足以支三月以上"③。第四,积极防御,"中外相应"。顽强坚守与适时出击相结合,内守和外救相结合:"十万之军,顿于城下。救必开之,守必出之。……中外相应"④。所有这些,虽然是出于典籍的论述,但是证之于田单坚守即墨,赵国固御邯郸等史实,可见其并非一般的理论论述,而的确是曾为当时城守中所普遍运用的实际措施。由此也证明:城市防御是当时各国国防建设中的又一中心工作。

三、各国内地长城的修筑

春秋以前,各诸侯国直接控制的只有国都所在城邑及其附近地区,彼此孤立自守,各城邑间或居民点间都有大片的荒地。因此,当时偏重于"点"的概念。春秋战国之交,这一情况开始有了改变,在一些重要城市之间陆续建立起比较密切的政治、经济联系,这就加深了"线"的概念。进入战国时代特别是战国中期以后,城邑星罗密布,规模越来越大,大片荒芜的土地也得到了开垦,这才逐渐有了"面"的概念。各国内地长城的修筑,实际上就是战国军事上"线"和"面"的概念之形成作用于国防建设的必然结果。

战国时期,由于战争规模的扩大、战争运动性的增强和作战地域的延伸,各国统治者在重点守御关塞要津和防守城邑的同时,

①② 《商君书·兵守》。

③ 《墨子·备城门》。

④ 《尉缭子·守权》。

也需要建筑更大规模的防御工程，来尽可能阻止敌国军队深入到自己的腹地，捍卫整个国土的安全。于是，他们就利用建筑河流堤防的经验和技术，将边境上原有的大河堤防连接险要之地加以扩建，将原先的水利工程改造成为军事上的防御设施。其中规模较大、延伸较长的，被称作“长城”。当时各国所筑的内地长城情况大致如下：

齐国内地长城。齐国为御诸侯，曾修筑长城。大致走向为西自平阴防门，沿泰山北岗而东，历经莱芜、博山、临朐、沂水、莒州、日照，一直至胶州湾之大珠山。齐国的长城是利用原有的堤防连结山脉陆续扩建而成的。早在战国初期，三晋就多次攻入齐长城，这表明齐国长城的西部在这时即业已建成。到了公元前350年，齐国又曾“筑防以为长城”①，表明随着兼并战争的激烈程度日甚，齐国这时又进行了长城的扩展工程，使齐长城加长加固，发挥出更大的国防屏障作用。由于齐国长城多由堤防扩建而成，所以也被称作为“长城钜防”②。

楚国长城。楚国的长城也叫“方城”。南阳郡叶县，“有长城，号曰方城”③，又《史记·越王句践世家》正义引《括地志》：“楚襄王控霸南土，争强中国，多筑列城于北方，以適（敌）华夏，号为方城”。东半部早在春秋时就已筑成，从鲁关（今河南省鲁山县西南）向东经犨县（今鲁山县东南）、瀙水抵达泚阳（今河南省泌阳县）。形若矩状，可见是利用山脉高地连结泚水和瀙水的堤防筑成，因此楚长城也称为“连堤”。进入战国后，楚国同齐一样，对长城这一国防设施也进行了扩建拓长。具体地说，主要是在顷襄王时楚长城西半部的修筑。规模格局为，自鲁关向西，东北连翼望山（今河南省栾川县南）一直向南而到达穰县（今河南邓县），规模是很庞大的，具有重要的军事价值。

---

① 《史记·苏秦列传》正义注引《竹书纪年》。

② 《战国策·燕一》。

③ 《汉书·地理志》。

魏国长城。魏国的内地长城有两处。一是通常所称的“魏长城”。它由洛水（北洛水）的堤防扩建而成，即《盐铁论·险固篇》所云：“魏滨洛筑城”。南起于郑（今陕西省华县），越渭水、洛水，经今大荔、洛川等县，沿洛水东岸的堤防北上。由于其位置偏于魏国西部，因此也被称为魏“西长城”。魏同时又修筑了“中原长城”，据《后汉书·郡国志》所说：河南郡卷有长城，经阳武到密。这条长城的大致走向是从卷（今河南原阳西）开始，经阳武（今原阳县东南）一直到密（今河南密县东北）。由于这条长城位处魏国的南部，故也被称为魏的“南长城”。魏国修筑长城的战略意图非常明确，就是为了抵御秦国的东进。

赵国南长城。大约于公元前333年所筑。《史记·赵世家》载云：赵武灵王“召楼缓谋曰：我先王因世之变，以长南藩之地，属阻漳、滏之险，立长城”。由此可见，赵南长城系由漳水、滏水（今滏阳河）的堤防连接扩建而成。其自今河北武安西南起，沿漳水经今磁县到今肥乡县南。

燕国南长城。当时由易水的堤防扩建而成。故当时即以“易水长城”连称，“今大王不事秦，秦下甲云中、九原，驱赵而攻燕；则易水长城，非大王之有也”①。据《水经·易水注》与《滱水注》，结合现存遗迹和有关地方志之记载，这条长城从今河北易县西南起，经汾门（今河北徐水西北），沿南易水和滱水（今大清河）走向东南。

中山国长城。中山国虽非诸侯大国，但在战国时亦筑有长城。《史记·赵世家》载：“成侯六年（前369年），中山筑长城。”即系史证。

四、边地长城的修筑

战国后半期，位处北部地区的燕、赵、秦三国，除了面临着

① 《史记·张仪列传》。

复杂的中原各国的纵横兼并之战外，还有一个防止北方游牧族骚扰的问题。自春秋中叶以来，在中国北疆的阴山山脉一带，居住着薰育、猃狁、楼烦、林胡、东胡、匈奴等游牧民族。战国时，这些游牧民族的统治者组织其部分族众经常活动于燕、赵、秦等国北部边疆地区，甚至深入到黄河北岸，进行骚扰和劫掠，给北方地区人民的生产和生活造成灾难。这些游牧民族精于骑射，机动灵活，来去疾速，非中原各国的步兵车兵所能够制约。所以，赵、燕诸国在发展骑兵正面抗击游牧部族袭扰的同时，也对总体防御方法加以改进，这乃是客观现实的需要。因为当时各诸侯国皆忙于中原地区的兼并战争，尚无充足的力量和充裕的时间去应付北方游牧部族的袭扰。而面临复杂的战争形势，又无其他更为有效的防御手段可寻，筑起一道长墙以助防御也就成了符合当时情况的需要。所以，"以墙制骑"的做法，不仅成为燕、赵、秦等国战略指导思想的组成部分，而且也成为这三国国防设施建设体系的重要构成。这乃是战国边地长城兴筑的社会、军事背景。

燕、赵、秦三国运用内地筑长城的经验，在北境建筑长城的情况大致如下：

燕国的边地长城。大约建筑于燕将秦开破东胡之后，其目的是为了"拒胡"。"燕亦筑长城，自造阳至襄平，置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郡，以拒胡"①。从这一史实记载来看，其规模相当可观。在今内蒙古赤峰市红山北沿西路戛河北岸有燕向东延伸的燕北地长城的遗址，其中遗存至今的部分经老爷庙、八家子、撒水坡等村，全长三十多里。长城壁有的地方用土夯筑，有的地方用石块建筑，现存二三米至四五米高不等。燕长城遗迹跨山越谷，气势雄伟，由此可揣想其在当时已是十分雄峻壮观。

赵国的边地长城。《史记·匈奴列传》记载：赵武灵王"北破林胡、楼烦。筑长城，自代并阴山下，至高阙为塞。"可见赵边地长城始筑于赵武灵王时期。赵国边地长城大体上前后有两条。前

---

① 《史记·匈奴列传》。

条在今内蒙古乌加河以北，沿今狼山一带修筑。后条从今内蒙古乌拉特旗而东，经包头市北，沿乌拉山向东，经呼和浩特北、卓资和集宁市南，抵达今河北省张北县南。赵长城系土石筑成，现高一米至二米不等。

秦国的边地长城。《史记·匈奴列传》记载：秦“宣太后诈而杀义渠戎王于甘泉，遂起兵伐残义渠，于是秦有陇西、北地、上郡，筑长城以拒胡。”据此可知，其修筑于秦灭义渠之后，是沿陇西郡、北地郡、上郡的北边建筑的。秦边地长城西起临洮（今甘肃岷县），沿黄河经今兰州至宁夏回族自治区。其遗址在今渭源县、临洮县、兰州市等地有一定的保存①。

战国时期燕、赵、秦三国的北边长城修筑，对于抵御北方游牧部族的内侵骚扰，维护内地人民生产、生活的安宁是有积极意义的，它是我国古代国防建设发展史上的重大创举。秦始皇统一中国后，曾以燕、赵、秦原有的边地长城为基础，修筑起连绵千里、雄伟险峻的秦长城。就是战国“以墙制骑”国防建设思想以及实践的逻辑归宿。

五、烽燧及其它

烽燧，是我国古代主要用来从边境向内地传达战争警报的重要通讯措施，它始于周代，沿用了二千多年，是古代国防设施建设中的组成部分。

战国报警的烽燧系统比较发达，使用普遍。各国边境都设有烽燧。《史记·魏公子列传》载：“公子（无忌）与魏王博，而北境传举烽，言赵寇至，且入界。”反映了当时边境烽燧报警的大致情况。又据《秦新郪虎符》记载，当烽燧报警时，军事长官“虽毋会符”，也可以调动军队。

---

① 参见顾颉刚著《史林杂识初编》以及《文物》杂志1964年第6期。

战国时期的烽燧报警并不局限于边境，在内地守城时也多有使用。如《墨子·号令》即云：“与城上烽燧相望，昼则举烽，夜则举火。”可见烽燧应用于守城。《墨子·杂说》还记载当时曾借助于烽燧的多少来表示军情紧急的程度。

设置烽燧的具体方法，据《史记·魏公子列传》“集解”引文颖语，是“作高木橹，橹上作桔槔，桔槔头兜零，以薪置其中，谓之烽。常低之，有寇即火然（燃）举之以相告”。

战国时期各国还普遍修筑亭、障等设施，用于军事上的守望警戒。如“秦有小亭临境”①，这就是秦抵临魏境的守望小亭。

---

①《韩非子·内储说上》。

第四章 战国武器装备

恩格斯曾经指出："新的生产力也必定是作战方法上每次新的改进的前提。"①战国时期社会生产力得到了很大的发展。当时，冶铁业的兴起和铁器的逐渐推广应用，为军事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客观基础。军事技术的进步是科学技术在军事上的表现，它既包含着对旧有武器装备的改进，也包含着新型武器装备的孕育、研制和推广。在这一时期，一方面表现为青铜兵器的发展进入了鼎盛阶段，另一方面又预示着钢铁兵器阶段的来临。

青铜兵器的制造技术日臻完善。当时的工匠已精确掌握了铸造各种兵器的不同合金比例，并根据兵器各部位的不同作用，通过控制青铜合金比例，制造出性能不同的复合兵器。这时期的冷兵器器柄制作技术、制弓技术和皮甲制作工艺等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成书于春秋末年的《考工记》集中反映了当时手工业技术的水平，从其对"轮人"、"舆人"、"辀人"、"车人"等为代表的制车系统；"筑氏"、"冶氏"、"桃氏"、"凫氏"、"㮚氏"、"段氏"等为代表的铜器铸造系统；"弓人"、"矢人"、"庐人"和"函人"等为代表的弓矢兵器护甲制作系统的记述情况看，当时制造兵器的工艺和规范，诸如材料选择、加工工艺、检验手段等都有严格而科学的要求。

战国青铜兵器的生产具有鲜明的特点：

首先是数量大，产地广。当时青铜兵器的生产规模相当可观，数量达到了惊人的程度。目前在各地已发现许多矿冶和铸造遗址，如湖北大冶铜绿山、内蒙古林西大古井、湖南麻阳九曲湾等地都

---

① 恩格斯：《1852 年神圣同盟对法战争的可能性与展望》，见《马克思恩格斯军事文集》第一卷第 185 页，战士出版社 1981 年 7 月版。

发现有古矿冶遗址；山西侯马、河南新郑、山东曲阜、河北易县、湖北江陵等地的东周城址或其附近地区均发掘出铜铸遗址。从出土的青铜兵器以及铭文看，中原列国都具备制造青铜兵器的能力，并且有一整套生产和管理的体系。另外，在北方草原地区、云南、巴蜀、两广等地也都发现一些各具特色的青铜或铁质兵器。其冶铸和装饰技艺已达到相当水平，不乏上乘之作。

其次，工艺精湛，质量上乘。许多兵器在制作过程中采用了镶嵌、镂空、错金、髹漆、失蜡法、器物表面刻画花纹等多种工艺，使兵器造型和图案装饰和谐、美观，给人以清新凝重之感。这一时期青铜兵器的质量也是前所未有的，许多器物虽埋藏地下2000多年，出土时却锋利如新，光可鉴人。1952年，湖南长沙出土了一把战国铜剑，长66厘米，此剑剑刃和剑脊用比例不同的青铜合金铸成，脊部含铜较多，韧性好，不易断折；刃部含锡量高，较坚硬，锋利无比。戈、矛、铍、殳、戟等兵器的柄部采用积竹柲，使器物更加牢固，不易折断。

再次，各种青铜兵器的形制更趋完善，具有较高的作战效能。如剑身逐渐加长，矛体逐渐变窄，戈援逐渐弧曲等等，从而增强了杀伤力。当时用于实战的主要兵器有：弓箭、弩、戈、矛、戟、剑，以及防护装具盾牌和甲胄。

铁质兵器的出现不始于战国。早在商代，先民们就懂得将陨铁锻打加工并与青铜铸接成武器①。1990年在三门峡西周晚期虢国墓中发现的一把铜柄铁剑，以块炼法锻制而成，为我国目前最早的人工冶铁实物。大约春秋末年，人们又掌握了生铁冶铸技术②，从而为大量生产铁器创造了条件。与此同时，比铁质兵器更为锐利、坚韧的钢质兵器也出现在战场上③。到战国时，由于铸铁

---

① 1972年河北藁城县出土商代的铁刃铜钺，其铁刃即以陨铁为原料。

② 本世纪60年代，江苏六合程桥吴墓出土一铁丸，为白口铁铸件。

③ 1976年湖南长沙出土一把春秋末年的钢剑，经鉴定它所用的是含碳量较低的中碳钢。

柔化技术的运用，使通过热处理脱碳过程的铸铁铸件强度和韧性大幅度提高，从而加快了铁兵器取代铜兵器的历史进程。战国晚期，钢铁兵器以更快的速度登上战争的舞台，南方的楚国和北方的三晋都开始用钢铁兵器装备部队。从发掘出土的实物看，有长、短兵器及防护装具之分。这些早期钢铁兵器的使用，不仅预示着青铜兵器渐渐趋向没落，而且体现了钢铁兵器的发展趋势和新的特点。

在冷兵器时代，军事技术对战术的影响总的说来是呈进化方式缓慢发展的。但是一当新式武器大量装备部队并成为作战的主要兵器之后，必然成为使军队作战方式、编制体制等发生变化的最活跃、最重要的因素。

战国时代，锋利的铁兵器，“惨如蜂虿”①；远射的强弓劲弩，“发于肩膺之间，杀人百步之外”，使敌“不识其所道至”②；云梯使用于战场，使攻城作战发生了新的变化。带帆的战船不仅使用于内陆河湖，而且在近海也崭露头角。车、骑、步、舟各个兵种既可协同作战，又可视地形条件而单独组队。在旷野平坦之地，当敌人阵脚未稳时，战车可以发挥突敌陷阵的优势，一举破敌。骑兵具有较大的机动性，能在平原、丘陵、山林等各种地形执行伏击、迂回包围、奇袭等战斗任务；步兵则易于在复杂的地形条件下作战；而江南地区的水泽湖泊正是舟船的用武之地。

武器装备和人是构成战斗力的两大因素。战国时期，由于大量农民参战使士兵成份发生了改变，再加上严格的训练，精良的武器装备，军队战斗力有明显的提高。如齐国军队“疾如锥矢，战如雷电，解如风雨”③，楚国军队“轻利僄速，卒如飘风”④。

---

①④《荀子·议兵篇》。

②《孙膑兵法·势备》。

③《战国策·齐一》。

第一节　长兵器和短兵器

战国兵器依其长短可分为长兵器与短兵器两类，因为区分长短兵器历来没有严格的尺寸标准，为了便于研究，我们把柄部较长，接近、等于成人身长或超过身长，在战斗中双手握持的列为长兵器，如戈、矛、戟、殳、铍、钺等。反之，柄部较短而随身佩带，战斗中用单手握持的列为短兵器，如剑等。长、短兵器是我国古代主要的兵器种类。

戈（图1～图3）　古代称作勾兵或啄兵，是一种可勾可啄装有长柄的武器。战国时期主要流行中胡和长胡戈，胡长穿多，而且援基部上方再作一个小穿，因而使戈头更加牢固地绑缚在柲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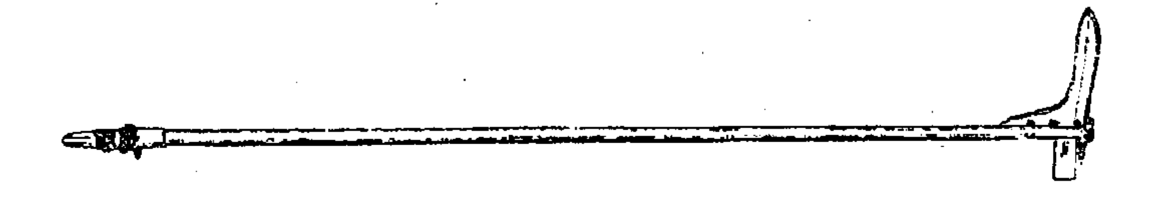


图1　铜戈　战国　长1.44米（湖南长沙出土）

从战国初年开始，戈援和戈内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戈援由平直变为弧曲状，并在下刃和胡上作出孑刺，使勾杀效能大为提高；戈内上翘，并作出锐利的边刃，使这一部分也具有了击敌的功能；戈体逐渐由宽变窄，更加灵活轻便。器柄多采用积竹柲，即以木棒为芯，外贴十多根竹片，再用丝麻缠紧，髹漆而成（图2）。它的坚韧耐用程度大大优于单纯的木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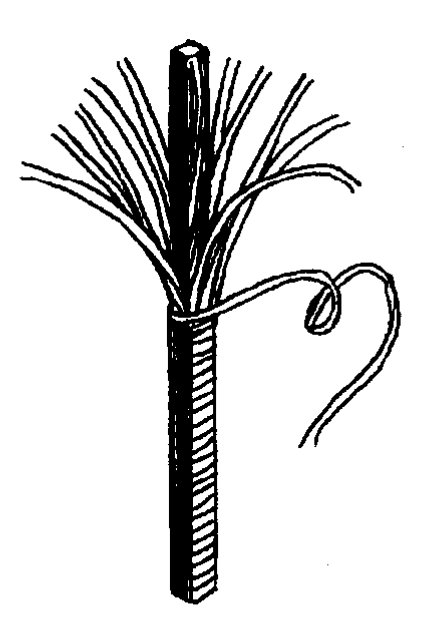


图2　"积竹"图解

关于戈的长度，《考工记》"庐人"

节中说："庐人为庐器，戈柲六尺有六寸……凡兵无过三其身。过三其身，弗能用也。而无已，又以害人。故攻国之兵欲短，守国之兵欲长。"即兵器的长短应视具体情况，因战制宜。结合考古发现，春秋晚期到战国时期戈长基本可分三类：1、长约80～160厘米，步战为主；2、长2米左右，车、步战兼用；3、长3米左右，车战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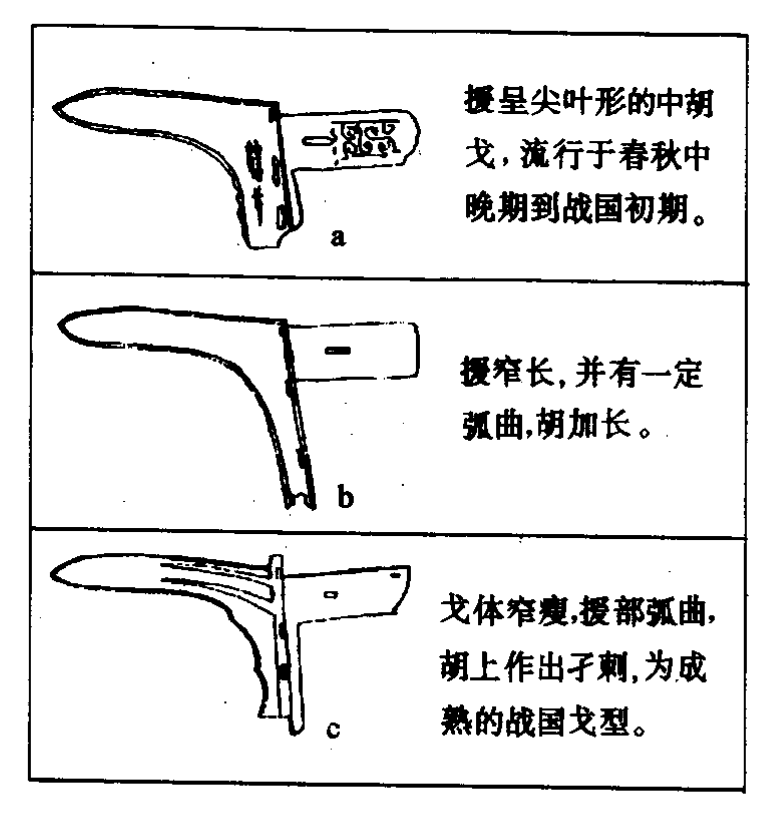


图3　春秋晚期到战国铜戈形制演变图

矛（图4）　是一种直而尖利的刺杀兵器。春秋晚期到战国时期，青铜矛的形制趋于成熟。其特点是窄体、直刃、筒身（装柄的骹一直延伸到矛叶中部）、骹部有钉孔或双纽。南北方的窄体矛略有差异，北方的矛体较短小，常带铭文；南方的矛体稍长大，并饰纹饰。战国中晚期又出现一种新的矛型，矛身中脊线上凸起两个刃，形成较深的血槽，具有更强的杀伤力（图5）。



图4　战国铜矛　全长1.82米　矛头长约29厘米　装彩绘木柄（湖南长沙出土）

另外，战国还出现了钢铁矛头（图6）。由于钢铁的坚韧程度大大优于青铜，可以适当延长矛头以增加穿透力，所以其长度较之青铜矛头有所加长，可达35厘米左右。

戟（图7）　是一种可勾可刺的兵器。商周时主要用于车战。春秋晚期以后，成为步、骑兵手中的利器，并以其勾刺兼备的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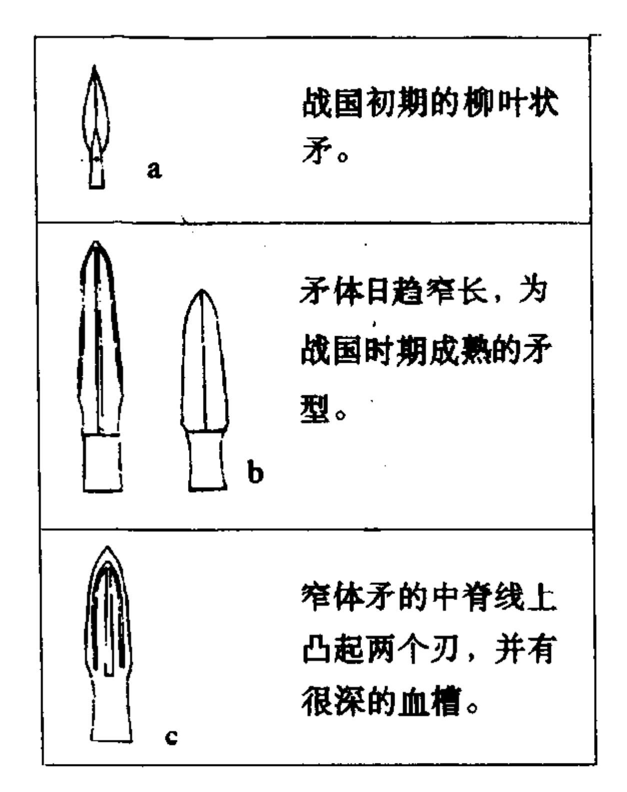


图 5　矛的演变图



图 6　铁矛　战国晚期　长 37.9 厘米（1965 年河北易县出土）

势，大有取代铜戈的趋势。战国青铜戟的特点是：戟刺和戟援分铸，靠木柲联装。戟刺渐趋短小，戟援弧曲，有的在胡上作出了刺和刺距（图 8）。

春秋晚期，南方出现装有多重戟援的青铜“多果（戈）戟”，有的不装戟刺。一般长 3 米左右，当为车战兵器（图 9）。

战国晚期，将块炼铁加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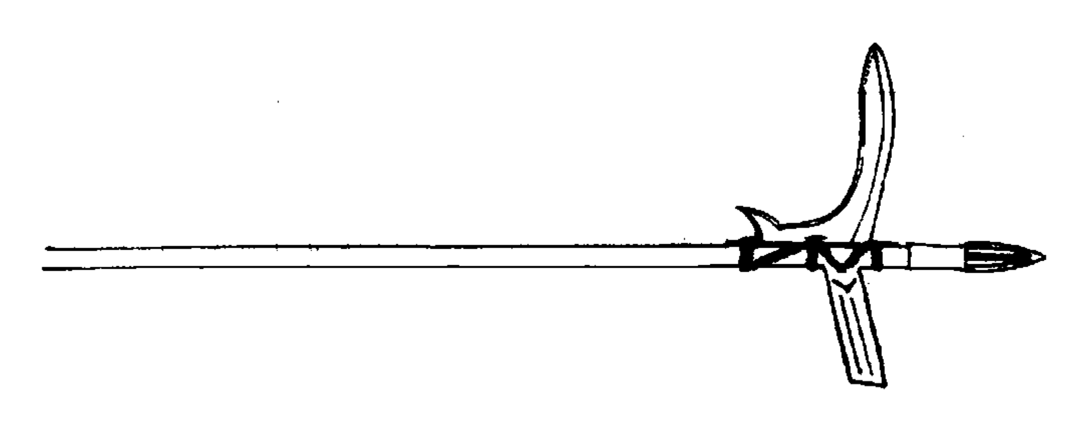


图 7　戟·战国（1975～1976 年湖北江陵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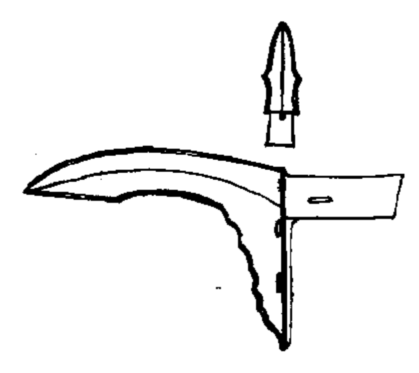


图 8　成熟形态的青铜戟（山西长治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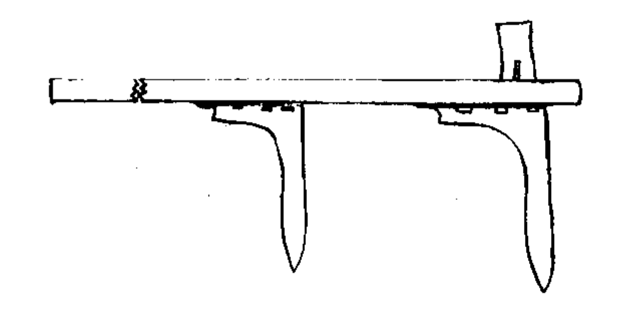


图 9　铜二果戟　战国　全长 3.1 米　装积竹柲（湖北随县出土）

渗碳、折叠锻打的新工艺被采用，使通体呈“卜”字形的钢铁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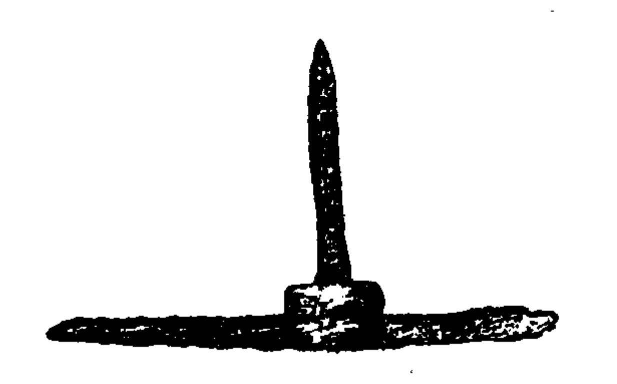


图10　铁戟　战国　长约45厘米（1965年河北易县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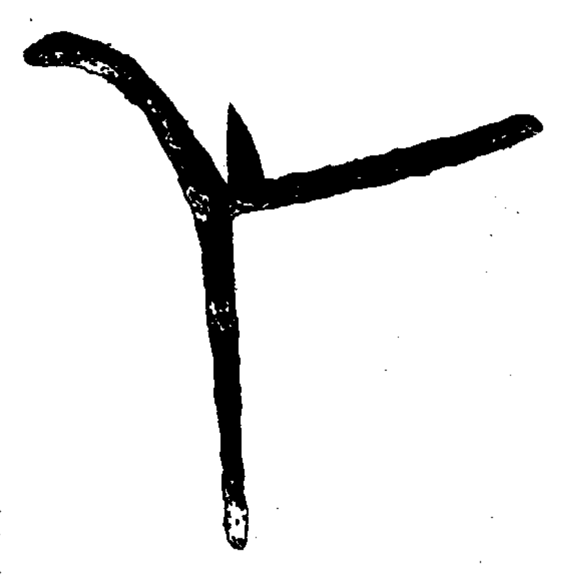


图11　铁戟　战国　仅楚国使用（1957年湖南长沙出土）

（图10、11）走上战争舞台，但数量极其有限。目前发现的实物多集中于当时燕国和楚国境内。钢铁戟的装柄方式与青铜戟有所不同，为防止铁戟在勾刺时前脱，在刺与援相交处联铸铜帽，然后将柲插入，用绳索通过穿捆绑。此种装柲方式较之青铜戟的装柲方式结实。铁戟的出现，动摇了青铜联装戟的地位。

殳（图12）　又作“杸”，主要为车战兵器。在长3米左右的八棱形积竹杖的两端，套铜帽和铜镈即为殳，起打击作用。还有一种装三棱矛状殳头，可用以刺杀，柄上套有带刺的铜箍，杀伤力较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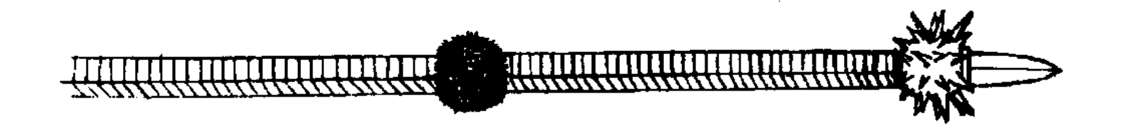


图12　铜殳　战国　全长3.3米（湖北随县出土）

铍（图13）　又称“铗”、“铦”，或作“钚”。为东周时期新出现的器类。铍头为尖锋直刃，扁茎，茎上一般有穿孔，状类扁茎短剑，下装积竹柄，穿透力极强。柄与铍头的接合方法是先将铍茎插入柄端的裂隙，并在接合部的两面夹持木板，然后在木板外面用丝带层层缠紧。柄末端一般装铜镦。

钺（图14）　这是一种古老的劈砍兵器，战国时已很少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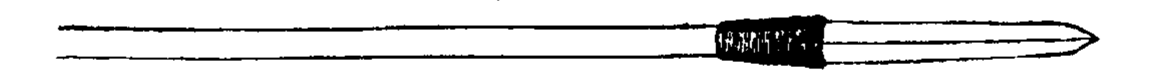


图 13　铜铍　战国　全长约 1.62 米　铍头长 33 厘米　铜镦长 8 厘米（湖南长沙出土）

形体较大者一般作为仪仗之用，其形制为弧曲阔刃而两角上翘，装柄的方式与短内的戈相似，并在阑侧设有穿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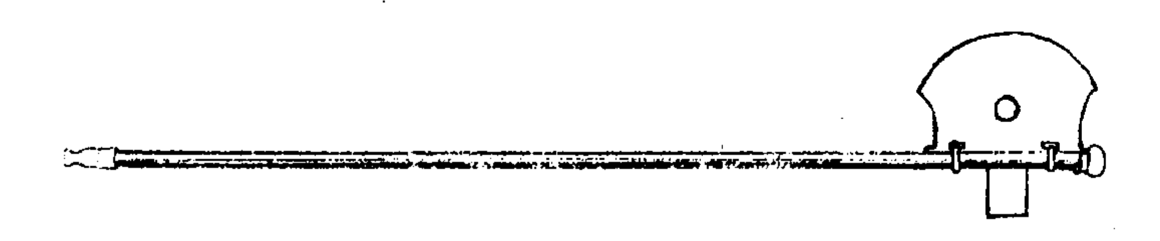


图 14　铜钺复原图　战国　长 29.6 厘米　刃宽 25.5 厘米（河北平山出土）

剑　为刺杀兵器。春秋晚期和战国时期达到成熟和鼎盛阶段，被大量用于步战和骑战中。春秋晚期，南方的吴、越两国铸剑工艺最为精湛。此后，中原各国的铸剑术也有空前发展，剑遂成为短兵器的主要类型。这一时期南北方的青铜剑形趋于统一，依剑柄特点可分为三种类型：Ⅰ型，茎作扁条形，又称“扁茎剑”（图 15）。Ⅱ型，茎作全空或半空的圆环形，格薄而窄（图 16）。Ⅲ型，茎作实心圆柱形，茎上有两周或三周凸起的圆箍，首呈圆盘形，格宽而厚（图 17）。剑茎一般缠绕丝绳，以利握持。剑的穿刺能力与剑身的形制密切相关。上述三类剑的剑身可分为三种（图 18），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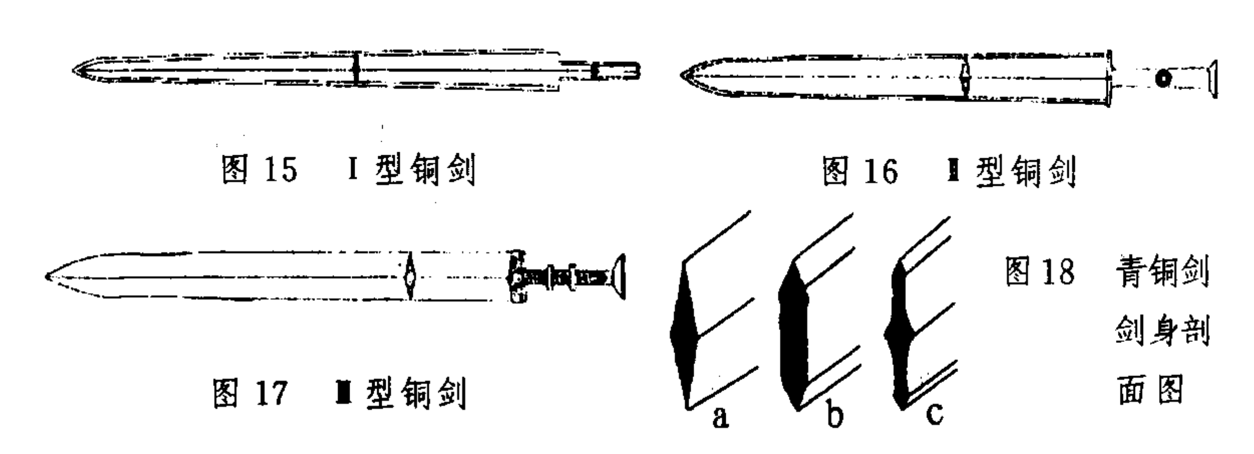


图 15　Ⅰ型铜剑

图 16　Ⅱ型铜剑

图 17　Ⅲ型铜剑

图 18　青铜剑剑身剖面图

中C型剑身以其轻薄、坚韧、刺击方便见长，在战国时期应用最为广泛。这个时期的铜剑刃部的前端都略有弧曲。

战国时期，钢铁剑投入战斗。由于其坚固程度和韧性大大优于青铜剑，因此长度明显增加，一般可达70～100厘米，个别达1.4米。其形制与青铜剑Ⅰ型（即扁茎剑）相类（图19）。制造工艺主要采用块炼铁固态渗碳制成低碳钢件，然后多层叠打而成。为使刃部更加坚固、锋利，都经过淬火处理。



图19　扁茎铁剑　战国晚期　长81厘米　装铜剑首和铜剑格（1965年河北易县出土）

青铜剑和钢铁剑不仅在作战中击刺方便，而且可以随身携带，不妨碍做其它活动，因此备受贵族和士人的青睐。当时一般采用“璏式佩剑法”（图20），璏即剑鞘上贯带的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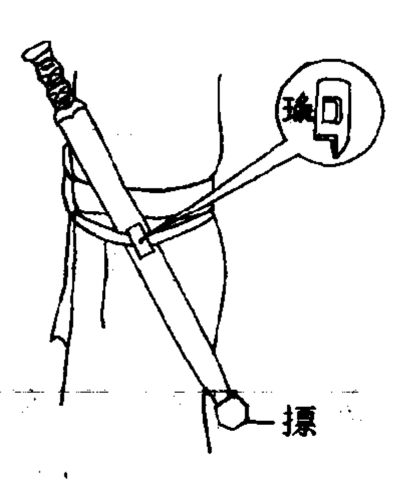


图20　璏式佩剑法示意图

第二节　抛射兵器

战国时期的抛射兵器主要包括弓和弩两类，其中，弩机的制作和应用更具有重要的意义。

弓　根据《考工记》所载和出土的实物看，战国时期多为复合弓，其制作技术已相当成熟。主要材料是：干、角、筋、胶、丝、漆六种，其选材、配料、制作程序和规格等都有严格规定。在竹材或木材（干）的内侧贴动物角片，以增强弓体的坚韧和弹力。再粘缚筋、胶。后用丝线缠紧，通体髹漆。弓体两侧挂弦的弭用动物角制作，弓弦采用丝或动物筋等，这种弓古人称之为“角弓”（图21）。战国时也有竹、木制作的单体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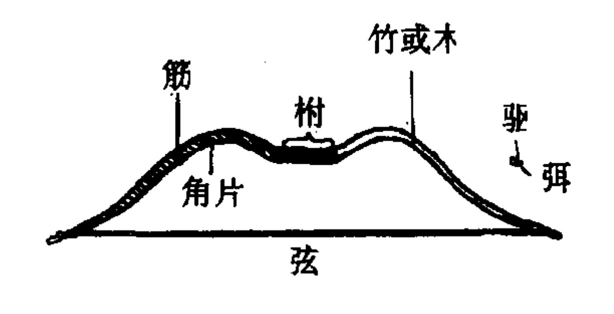


图 21　战国弓剖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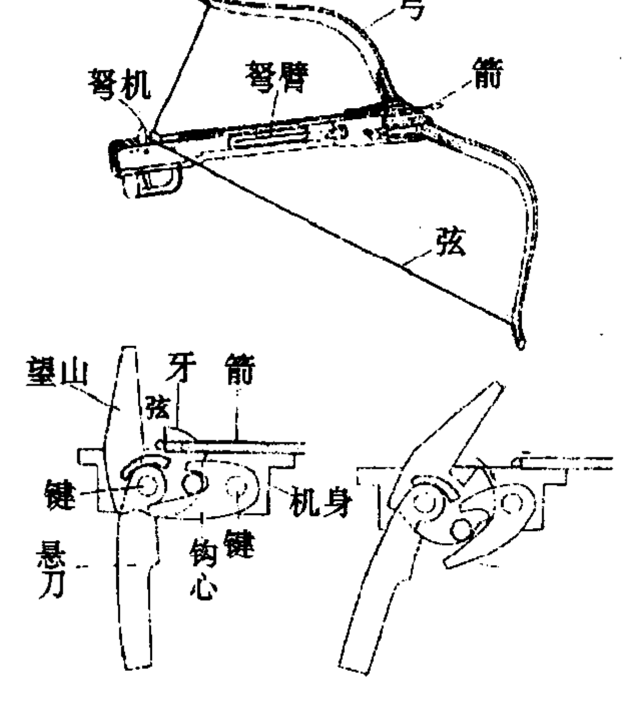


图 22　弩机结构和发射示意图

弩（图 22）　是一种装有简单机械控制装置，可延时发射的弓。目前发现的战国弩主要为臂张上弦的臂张弩。据文献记载，当时还有足踏上弦的蹶张弩。《史记·苏秦列传》中载，韩卒“超足而射”（坐地，以足蹬弩，两手将弦管在弩牙上），箭矢可达六百步之外。在《荀子·议兵篇》中也有魏步兵“操十二石之弩”的说法。另外，《墨子·备高临》中提到用“连弩之车”守城池。可见，战国弩机射程更远，杀伤力提高。加之射手有充裕的瞄准时间，待机而发，所以很利于步兵野战布阵、设伏和守城作战之用，在战国，成为装备列国军队的“利器”。

战国青铜弩机是一种转轴连动式的发射装置，由悬刀、望山、牙、钩心、键组成，牙用于卡弦，望山用于瞄准，悬刀即扳机，钩心联接牙和悬刀，键将各部分组成一个整体并固定于弩后端的空槽内。张弦装箭时，手拉望山，牙上升，钩心被带起，其下牙卡住悬刀刻口，这样就可以用牙扣住弓弦，将箭置于弩臂上的箭槽内，使箭栝顶在两牙之间的弦上，然后通过望山瞄准目标，往后扳动悬刀，牙下缩，箭即随弦的回弹而射出。

箭　战国时期的铜箭主要以三棱铜镞为主。镞头日渐短小，而镞铤却不断加长，有的甚至达到 30～40 厘米。三棱铜镞也可细分为两种式样，一是剖面呈三角形，三个棱前聚成锋（图 23a）；二是圆脊上凸出三个翼，前聚成锋（图 23b），其中后者所占比例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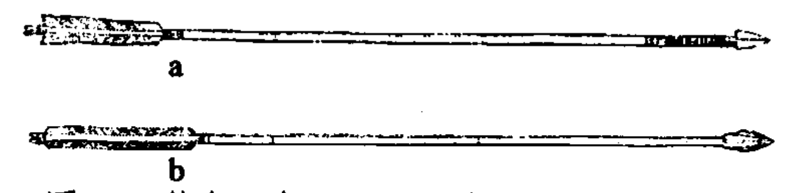


图 23　箭矢（复原图）　战国　长约 70 厘米
分别以箭铤和箭筒装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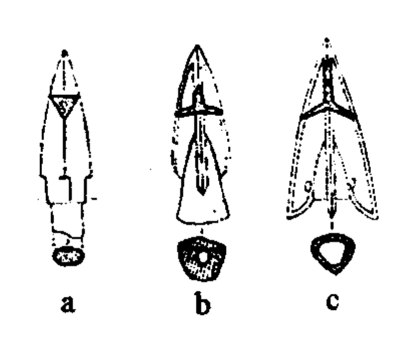


图 24　铁镞　战国
（江西上高出土）

大。铁镞仍以三棱形居多，基本承袭铜镞形制（图 24）。

箭杆多以竹制，也有木制，尾装鸟羽，起到平衡作用。一般弓用箭长 70 厘米左右，弩用箭长 50 厘米许。箭都整齐地插于木制矢箙中，佩挂于身右（图 2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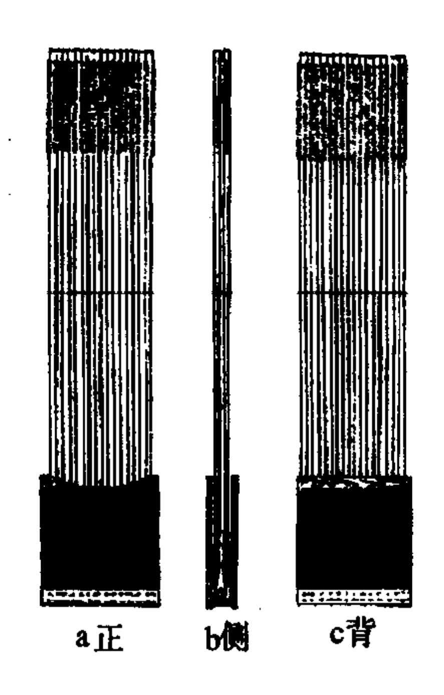


图 25　木矢箙（复原图）　战国　矢箙高 17.2 厘米　宽 14.5 厘米侧宽 4 厘米　箭长约 70 厘米（根据江陵雨台山楚墓出土物复原）



图 26　铜器上佩挂箭箙的图像
（据 1951 年河南辉县出土的战国铜器绘制）

第三节　攻守城器械

战国攻守城器械多见于文献资料记载，其种类主要有云梯、巢车（楼车）、铁蒺藜、地听等，但目前尚无考古发现和实物证明。

云梯　用于登城的工具。据《墨子·公输》载，春秋时期鲁国巧匠公输般曾为楚王造云梯攻宋。其具体形制已不得而知，但从战国铜鉴的水陆攻战纹饰中似可略见一斑。图案上的战国云梯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斜靠在墙头，供士卒攀缘之用。至于是独竿式还是双竿式尚不清楚。另一种是底部装有轮子，可移动；梯身仰俯角度可变化，用人力抬举；云梯前端有钩状物，可钩住城缘，利于士卒攀登和防止城上守敌推拒（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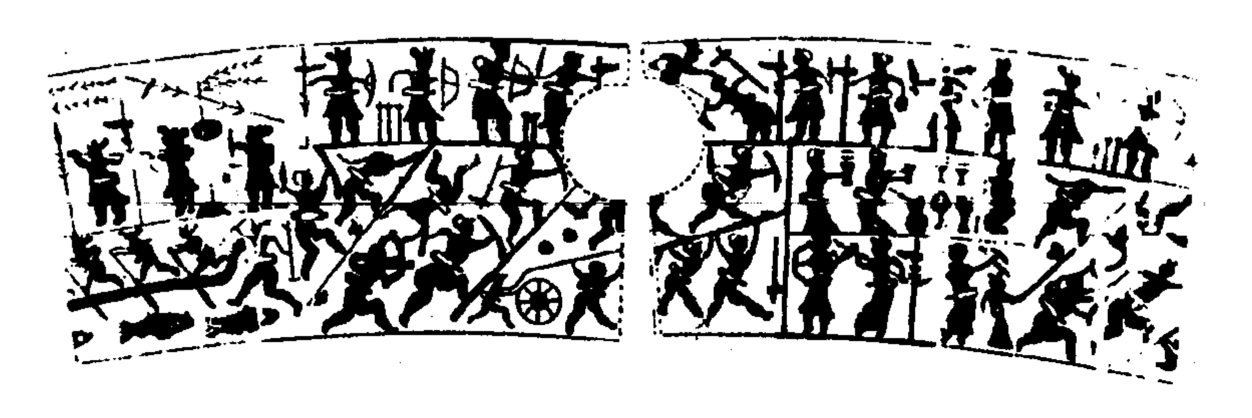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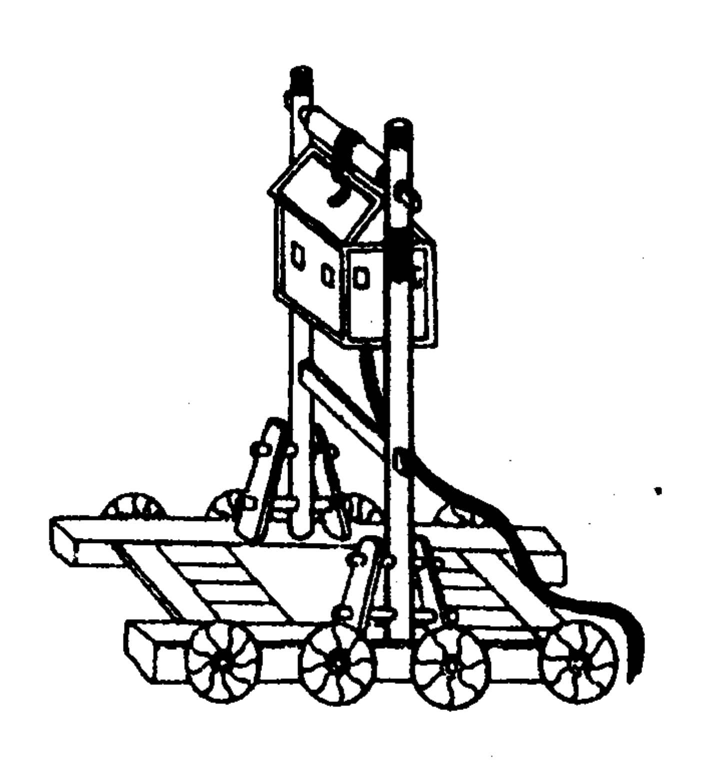


图 27　战国水陆攻战纹铜鉴上的云梯纹

巢车　又称楼车。是一种设有观察点，可登而望远的车辆。在《说文解字》中作“轈”，云：“兵车高如巢，以望敌也。”大约春秋时期，巢车（楼车）已在战争中使用。《左传》载：成公十六年（前 575 年）晋、楚鄢陵之战，“楚子（共王）登巢车，以望晋军”。其形制唐朝杜佑《通典》中有载：“以八轮车，上树高竿，竿上安辘轳，以绳挽板屋止竿首，以窥城中。板屋方四尺，高五尺，有十二孔，四方别布。车可进退，环城而行。”（图 28）

铁蒺藜　又称蒺藜。据文献记载；战国时已用于城邑守备和要道布防。但实物目前尚未发现。在《墨子·备城门》中载，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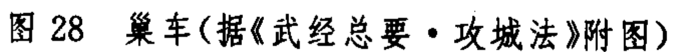


图 28　巢车(据《武经总要·攻城法》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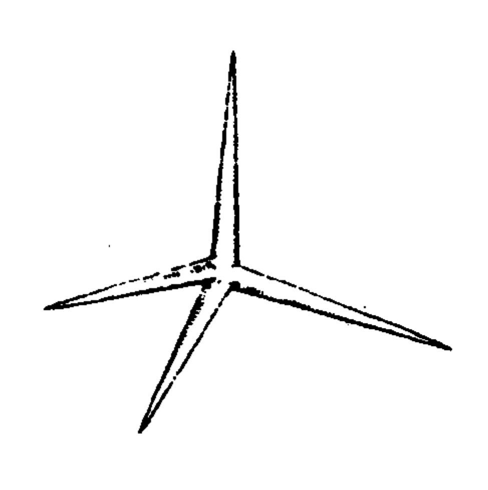


图 29　铁蒺藜

防时“皆积参石、蒺藜”。《六韬·虎韬》载有：“狭路微径，张铁蒺藜，芒高四寸，广八寸。”后世所用蒺藜一般由 4 根铁刺组成，凡着地均有一刺朝上，状如草本植物蒺藜(图 29)。其作用是撒布于敌人经过的交通要地，以迟滞敌军前进；再则布设于城池、军营四周，以防敌军突袭，增加防御能力。因此，蒺藜也可视为通用的障碍器材。

地听　又称瓮听，用于侦测有声源目标方位的器材。战国时已用于城防战中。据《墨子·备穴》载：“令陶者为罂，容四十斗以上。固顺之以薄輅革，置井中。使聪耳者伏罂而听之，审知穴之所在，凿穴迎之。”即当守城者发现敌军开掘地道时，立即在城内八方墙下凿出竖井，置一口新缸，上蒙薄牛皮，令耳聪者爬伏其上仔细辨听，以察知敌人挖掘的方位，从而采取对策。由于目前尚无考古发现，其具体形制不可考。但《武经总要》中所载宋代地听(图 30)，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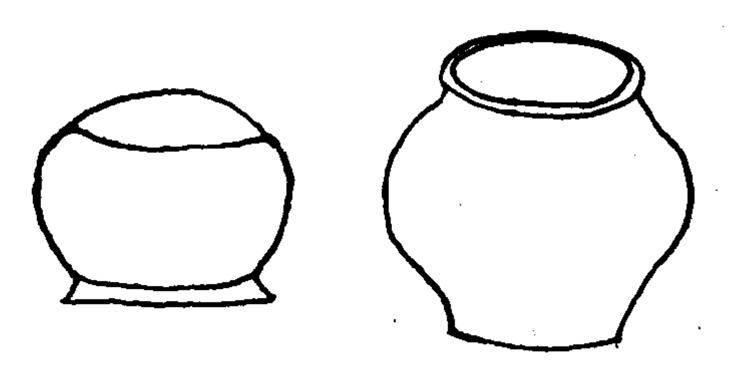


图 30　宋代瓮听、地听

可给人以启发。

第四节　防护装具

所谓防护装具，就是保护人马免遭杀伤的器具，如甲胄、马甲、盾等。

甲胄　用于防护人的头部和身体。战国时的甲胄多以皮制，基本由长方形的甲片缀联而成，甲片用牛皮、犀或兕（野牛）的皮制作，髹漆，用绳组、丝组或细皮条联缀（图31）。这一时期的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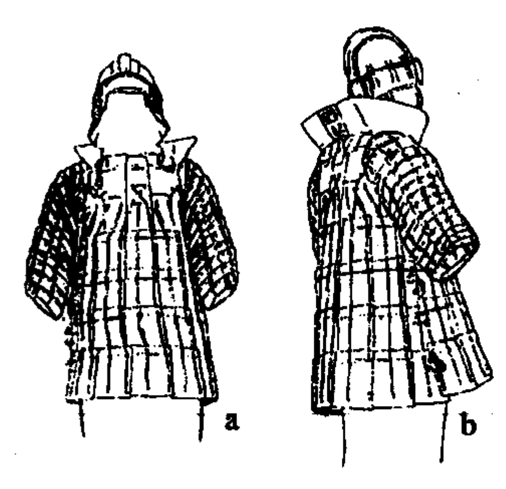


图31　皮甲胄　战国初期
a：正面　b：背面
（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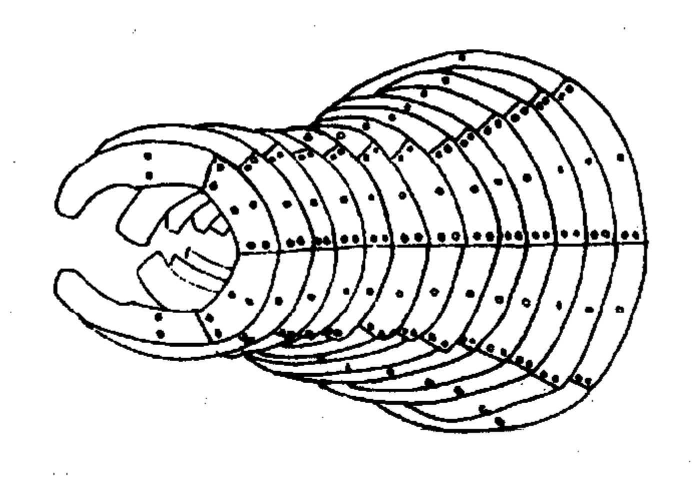


图32　皮甲袖部示意图　战国
（据曾侯乙墓出土甲衣复原）

甲制作技术已相当成熟，从《考工记·函人》所载："函人为甲，犀甲七属、兕甲六属、合甲（两层皮革叠合）五属。凡为甲，必先为容，然后制革。权其上旅与其下旅，而重若一，以其长为之围……"以及从湖北随县曾侯乙墓皮甲胄的原大复原情况看，甲胄片都是模压成型的。设计时，先做一个与实体大小相当的模型，然后根据每种甲片的形状制成模型和专用模具①。皮甲的胸、背、肋、肩部位一般采用固定编缀，而胸背以下及袖部则为活动编缀（图32）。另外，还有一种数量很少的木胎皮甲，以木为胎，外贴皮革，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所技术室《试论东周时代皮甲胄的制作技术》。

面髹黑漆。1978年湖北江陵天星观1号楚墓出土过一领。

《吕氏春秋·贵卒》中曾提到“赵氏攻中山，中山之人多力者曰吾丘鸠，衣铁甲操铁杖以战”，说明战国时期已使用铁铠甲。这一点业已为考古发现所证实。在河北易县燕下都墓葬和遗址中，先后发现战国晚期的铁甲片和铁兜鍪（图33、34），它们都以甲片编缀。说明战国后期已有了铁制的防护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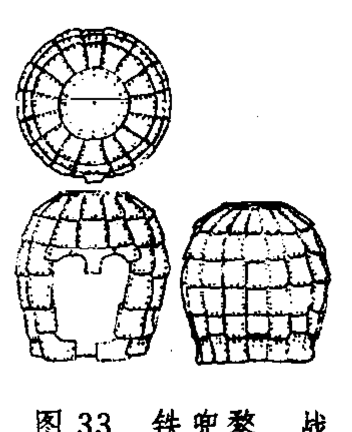


图33 铁兜鍪 战国晚期（河北易县燕下都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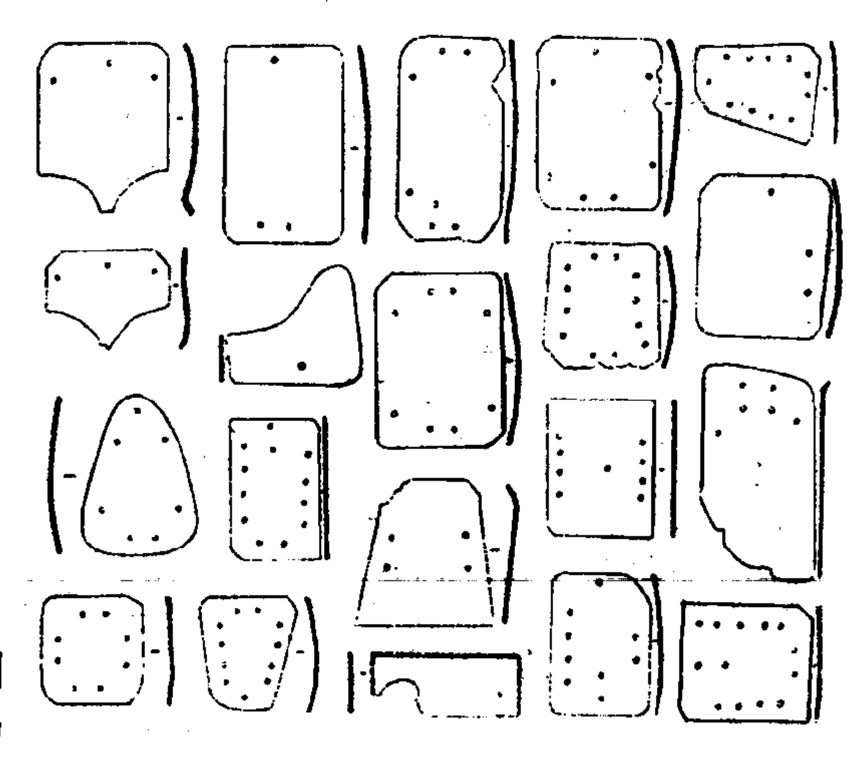


图34 铁甲片 战国晚期 长6～7.8厘米 宽5.3～6.9厘米（河北易县出土）

马甲胄 用于防护马匹的头部和躯体，一般为皮制。用大块皮革制作，内外髹漆，并绘繁缛华丽的纹饰。马甲在湖北随县等地出土文物中曾有发现，但尚无完整的标本。目前已复原的只有皮马胄（图35），其形制是以从头顶经马鼻梁至口唇为中线，左右对称，折下遮护马的两颊，耳部有透孔，以便马的双耳伸出，眼部亦有透孔，使马目外视。马胄表面凸出的纹饰施红漆彩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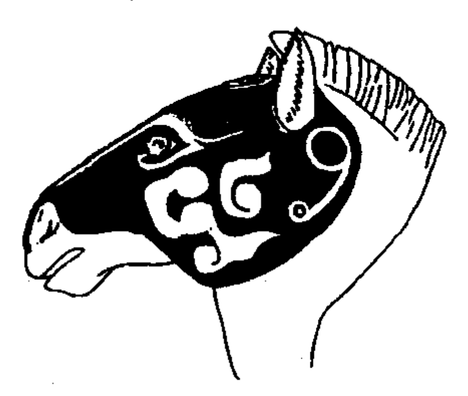


图35 皮马胄复原图 战国初期（据曾侯乙墓出土物复原）

盾 由士卒手持，用于护身。战国时期的盾多为木质和皮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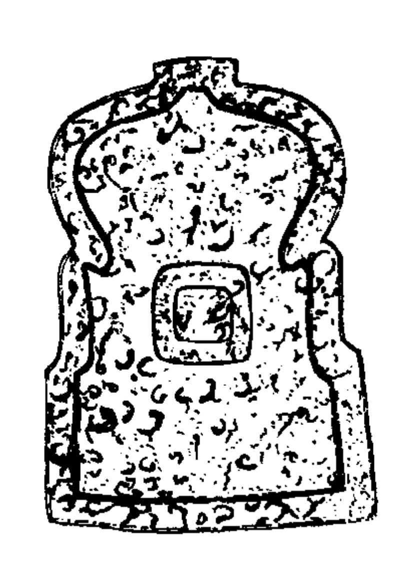


图 36　彩绘漆皮盾（复原）　战国　高 64.5 厘米　宽 45.5 厘米　厚 0.7 厘米（湖南长沙出土）



图 37　铜器纹饰中的步战图　战国盾面中凸边缘，可能为一种圆盾。

形状一般为上部呈对称双弧形，下部为长方形，表面髹漆，有的还绘有精美的图案（图 36）。除此而外，长方形和梯形的盾牌也同时使用。从当时的铜器纹饰看，可能还使用一种中部凸起的圆形盾牌（图 37）。

第五节　战国时期边疆民族地区的青铜兵器

战国时期，不仅中原列国的青铜兵器发展到了鼎盛阶段，而且在其周边，如北方草原地区、巴蜀地区、西南地区、岭南地区都发现了大量的青铜兵器，晚期还出现一些铁质兵器。其制作技术已达到相当水平。兵器的种类和形制除具有各自特色以外，可以看出受中原文化影响的痕迹。

一、北方草原地区的青铜兵器

短剑　为北方草原地区最具有特色的青铜兵器之一。战国时主要流行直柄直刃式铜短剑（图 38）和曲刃式铜短剑（图 39），其

中前者为最主要的剑型。其柄部装饰有丰富多彩的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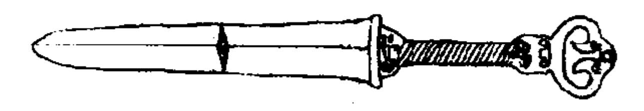


图 38　直柄直刃式铜短剑　战国　长 24.7 厘米（1971 年河北张家口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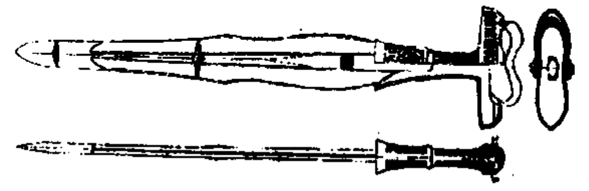


图 39　曲刃铜短剑　东周　长 35 厘米　装“T”形铜柄（1973 年内蒙古昭乌达盟出土）

戈（图 40）　基本形制与中原地区相类，内上饰兽纹，但戈体上有銎孔以装柲，这与中原地区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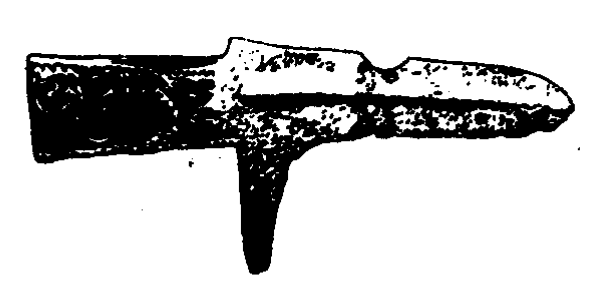


图 40　铜管銎戈　战国　长 24 厘米（1958 年内蒙古昭乌达盟出土）

砍砸类兵器　主要包括铜流星锤（图 41）、铜头棍（图 42）、铜啄锤（图 43）等。这类兵器在北方草原地区流行时间长，范围广，并颇具地区和民族（游牧民族）特色。战国晚期，由于受中原文明的影响，铁质砍砸类武器在北方草原地区也开始被铸造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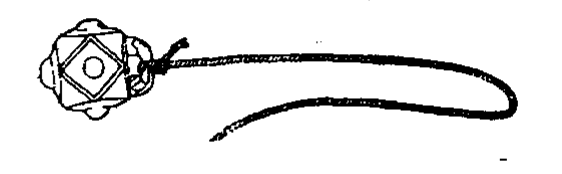


图 41　铜流星锤复原图　战国（内蒙古伊克昭盟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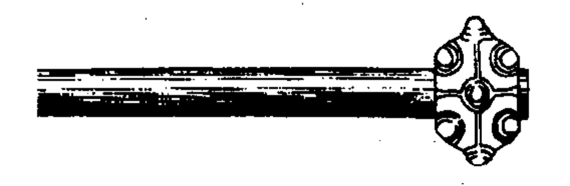


图 42　铜头棍棒复原图　战国（内蒙古伊克昭盟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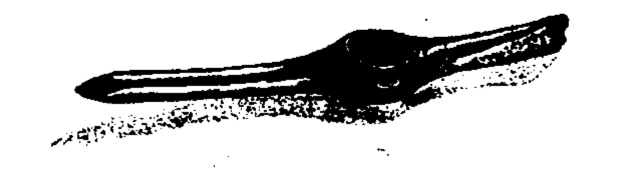


图 43　铜啄锤　东周　长 18.5 厘米（1978 年内蒙古乌拉特中后联合旗出土）

二、巴蜀地区的青铜兵器

战国时期巴蜀地区的青铜文化达到了鼎盛时期，当时“巴蜀兵器”的数量、形制和种类也是其他时期无法比拟的。除了具有浓郁的本地特色之外，还可以看到与中原文化交流的印记。

戈 巴蜀铜戈基本上分为三种类型(图44)，其中C型戈明显受中原铜戈的影响。戈体上装饰虎纹，并将虎耳铸成向后斜出的翼形侧阑，此为巴蜀戈的一大特点。相当数量的戈上带有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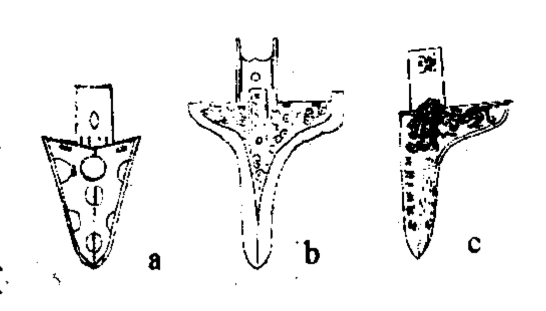


图44 巴蜀铜戈分类图 战国(a：1980年四川新都出土，b：四川成都收集，c：1973年四川郫县出土)

矛 战国时期，巴蜀铜矛形制非常统一，其特点是矛身呈柳叶形，骹部两侧有耳形纽，并饰虎纹、手心纹等纹饰(图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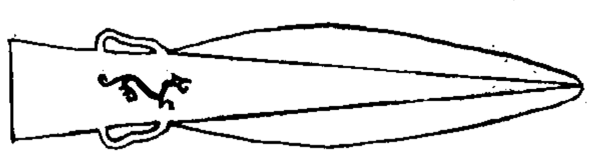


图45 铜矛 战国 长16.3厘米(1974年四川峨眉出土)

剑 扁茎，无格，剑身呈柳叶形，剑茎上有穿孔，剑身常有纹饰。其装柄方式是用两片柄形木板夹住剑茎，通过穿孔用小钉固定，然后插入铜套内，套外缠绕细麻绳，并髹黑漆(图46)。另外，还发现一种带鞘的铜双剑，可能用于投击远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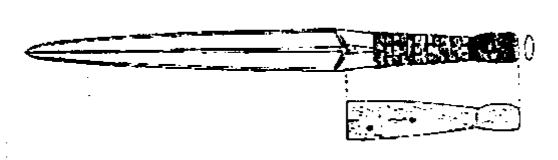


图46 装柄铜剑示意图 战国 长62厘米

钺 钺身呈葫芦状，刃部圆弧形，素面，上有简单的刻划符号(图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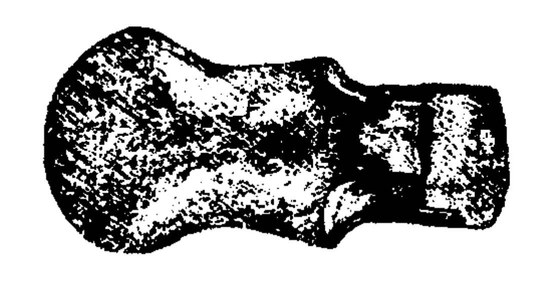


图 47　铜钺　战国（四川巴县收集）

三、云南地区的青铜兵器

云南地区的古代滇人（属“西南夷”）创造了独具特色的青铜文化，大约在春秋战国时期达到鼎盛阶段。其青铜兵器具有浓郁的民族特色。纹饰繁缛，尤以动物纹、几何纹、人纹为常见。兵器的銎部装饰动物圆雕，其造型生动、构图巧妙，体现了高超的雕塑技艺和冶铸水平。

戈　以内装柲或以銎装柲。戈援细长、尖锐。纹饰繁缛、华美（图 48）。

啄　以銎装柄，锋刃细长，主要用于啄击（图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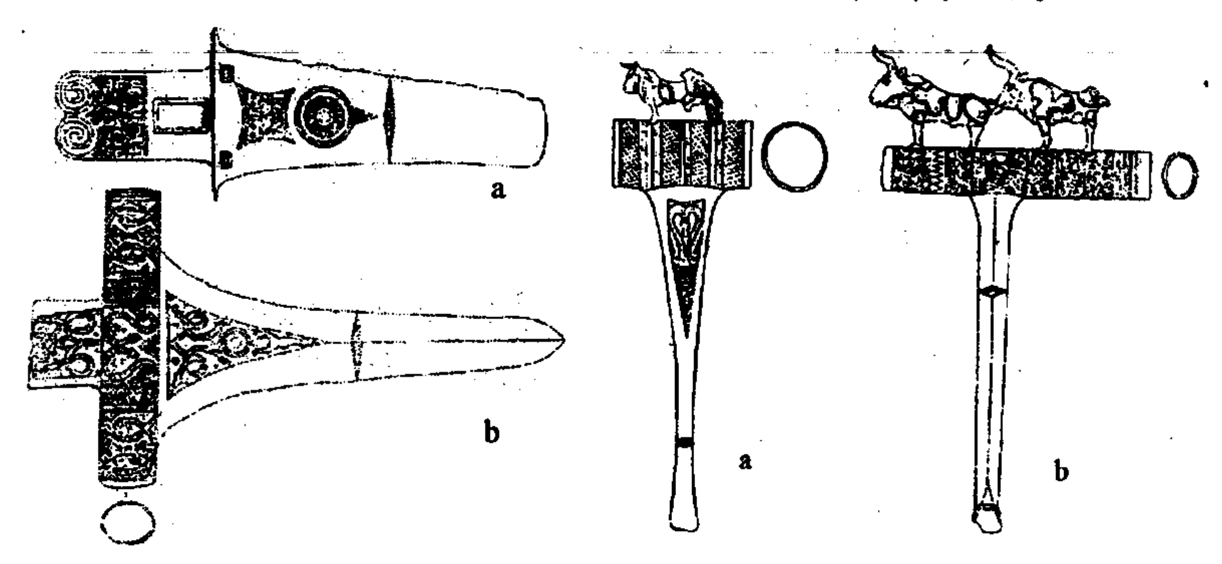


图 48　铜戈　东周　a：以内装柲　b：以銎装柲（1972 年云南江川出土）

图 49　铜啄　东周　a 长 25.2 厘米　b 长 26.6 厘米（1972 年云南江川出土）

斧　体较长，刃部略呈弧形。銎部装饰浮雕图案。装柄方式较为独特（图 50）。

矛　基本呈柳叶形，骹和脊部多饰以花纹（图 51）。

狼牙棒　有的棒头带矛（图 52）。

钺　刃呈新月形或靴形，身窄长，銎部带一纽（图 53）。装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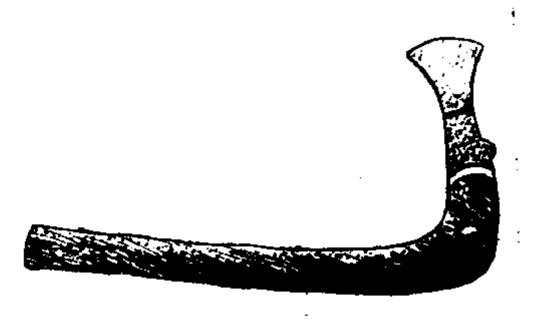


图 50　装柄铜斧示意图　东周　长 16.6 厘米（1972 年云南江川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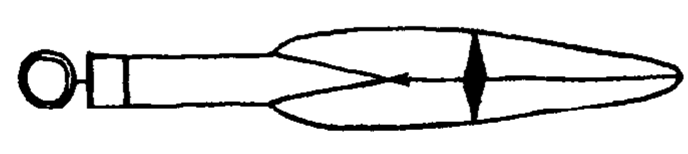


图 51　铜矛　东周　长 25.7 厘米　骹部密布纹饰（1972 年云南江川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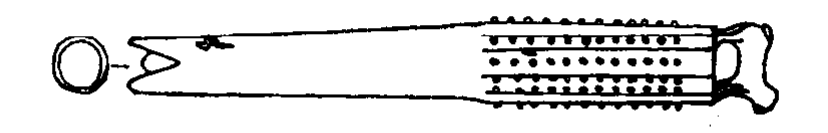


图 52　铜狼牙棒　东周　长 30.7 厘米（1972 年云南江川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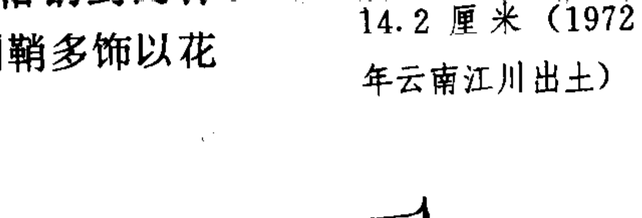


图 53　铜钺　东周　a：长 15 厘米　b：长 14.2 厘米（1972 年云南江川出土）

方式与铜斧相同。

剑　以无格剑和一字形格铜剑两种类型为主。剑柄、剑身以及剑鞘多饰以花纹（图 54）。

臂甲与腿甲（图 55、56）　根据防护部位的形状，采取整体铸造的方式，表面阴刻动物花纹，与中原地区以甲片联缀成衣的方式有所不同。



图 54　铜剑　东周　长 28.2 厘米　上饰猎头纹浮雕（1972 年云南江川出土）

四、两广及湖南南部地区的青铜兵器

今两广和湖南南部地区，曾是古代南越民族的聚居地。它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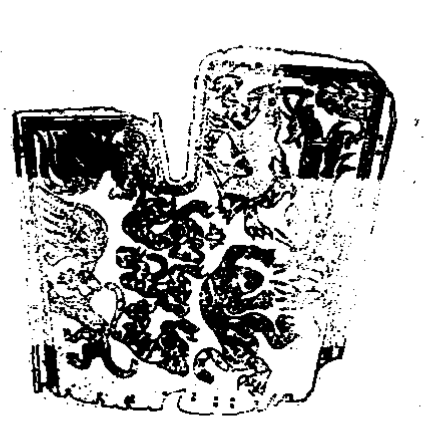



图 55　铜臂甲及展开图　东周　长 21.7 厘米　厚 0.1 厘米（1972 年云南江川出土）



图56　铜腿甲　东周　长 30.7 厘米（1972 年云南江川出土）

接楚境，不断受楚文化和中原文化的影响。春秋战国时期进入青铜时代，其青铜兵器表现出了本地特色。

剑　多为圆首、扁茎、菱形剑脊的柳叶形短剑，其首、茎之间接装木柄。此类剑源于中原地区，但又具地方特色（图 57）。另外，柄部饰人形的铜短剑（图 58）也曾在该地区流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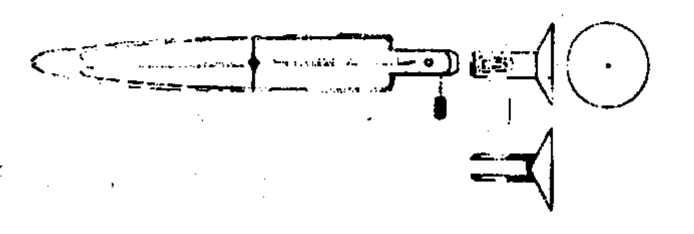


图 57　铜剑　战国　剑身长 19 厘米　剑首长 3.6 厘米（1974 年广西平乐出土）

矛　矛体呈菱形，矛叶上饰云雷纹等。骹部带纽或有銎孔（图 59）。

斧　斧体窄长，上饰卷云纹。

钺　多呈靴形，管銎部带纽。有的上饰花纹（图 60）。

图 58　铜短剑　战国（1974 年湖南长沙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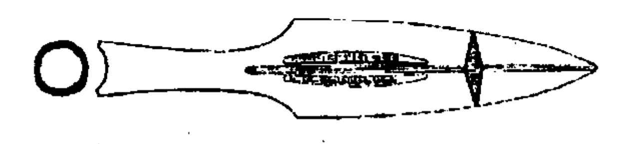


图 59　铜矛　战国　长 23 厘米（1983 年广东罗定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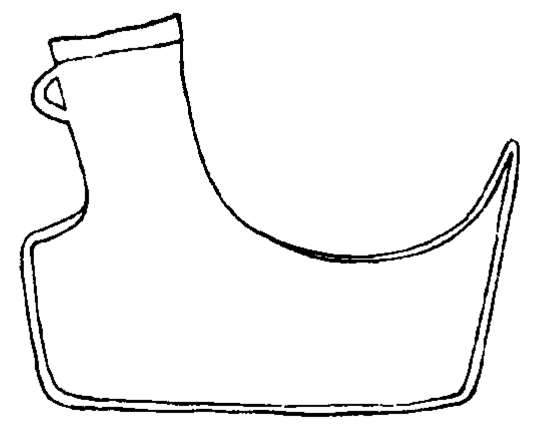


图 60　铜钺　战国　高 9.5 厘米　刃宽 12.4 厘米　正、背面皆有纹饰（1964 年湖南衡阳出土）

图 61　矛状铜车軎　战国初期　长 37.5 厘米和 42 厘米（1978 年湖北随县出土）

第六节　战车与战船

一、战　车

战国时期的车战虽然不及春秋鼎盛，但仍然是重要的作战形式之一。这一时期的战车，除继承春秋战车的特点，如驾车马匹用整套皮制马甲、马胄，车轴两端安装带尖刃的轴头（见上图 61）外，为适应新的作战需要又进行了一些改进。

从本世纪 50 年代起，在河南辉县琉璃阁、洛阳中州路、河北平山县等地陆续发现了一些战国时期的战车。根据各部分尺寸的统计数可以看出：这一时期的车子较之殷商、西周、春秋时有一些明显的变化。车箱（舆）的广度和进深加大；轨宽缩小；轮辐增加；车辕减短；车轴加粗。车箱的空间加大，除了使甲士更能自如地挥舞兵器外，结合该时期车轴直径加大，轮辐增多的史实，似乎也表明人们对战车的承重能力相当重视。换言之，就是车箱上承载的重量超过以往，因此要求车子的牢固性大大提高。由此推断，战车上用于进攻和防守的武器装备及其它器械的数量都超

过以往。例如：有的战车车箱的两侧及后部装置青铜甲片（图62），从而提高了木质战车的防护和进攻能力，但箱体本身的重量也增加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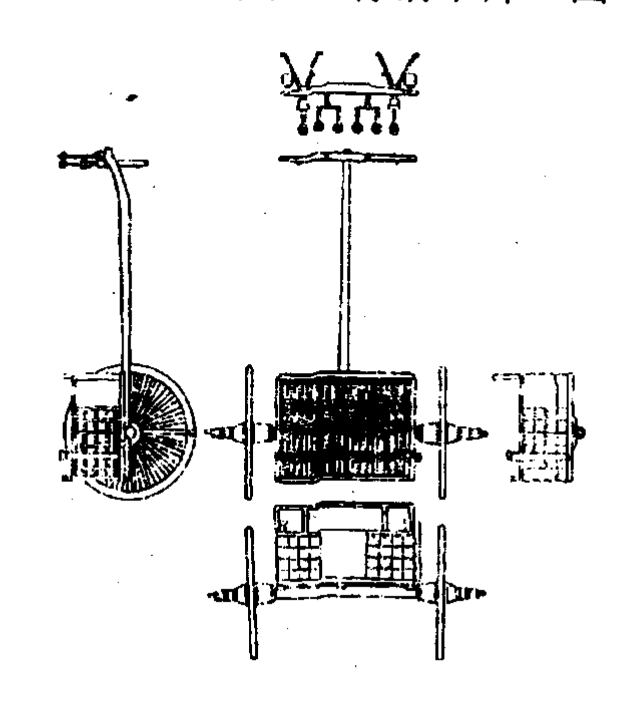


图 62 战车复原图 战国中期 车箱后半部装 80 块 13.6×12 厘米的铜甲板（1981～1983 年河南淮阳出土）

从商到战国，车轴长度变化不很明显，而战国时车轨轨宽缩短，露于两侧的轴头长度则相对增加，再加上安装长 30 厘米以上的铜车軎，对敌人步兵在横向的冲击面积加大。但同时，车轴（軎）的长出，对战车本身也带来诸多不便，如多车相邻行进时，易相互牵制、交撞而迟滞行动。公元前 284 年，五国伐齐之战中齐军大败。结果，在逃亡的路上，许多人因路窄车多，伸出的长车轴被撞断，毂落轮脱，成了燕军的俘虏。而同在逃亡之列的田单由于事先做了准备，叫其族人将车轴锯短，并包上铁皮，以利行进，从而幸免于难。这说明，当时无论战车还是民间所用乘车，车轴伸出部分都较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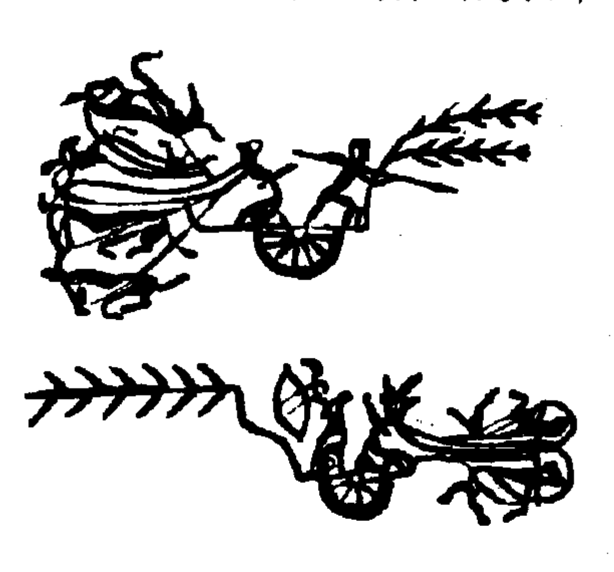


图 63 铜器上的战车刻纹图像 战国（摹自美国弗利尔美术馆藏传世战国刻纹铜鉴）

另外，从出土实物和铜器纹饰（图 63）上可见，当时的每辆战车由两匹或四匹马挽驾。马具有铜质马衔、马笼嘴，是御马的关键用具。马体上还有一些铜佩饰，如马镳、环、铃等。

二、战 船

木质，主要用于运输兵员、战备物资以及水上作战等。自春秋晚期始，水战首先在南方江河密布的荆楚和吴越地区展开。史载，楚康王于公元前549年用“舟师伐吴”，这是春秋时期用舟师的最早记载。此后，吴楚间又爆发数次大战，如长岸之战（前523年）、柏举之战（前506年）等都有大规模运用舟师作战的情况。当时吴国已有余皇、大翼、中翼、小翼、突冒、楼舡、桥舡等大小不同、功能各异的战船。其中大翼长十到十二丈，宽一丈五尺二寸，上载桨手、舵手及战士共91人，配备有弓弩、长钩、长斧、甲胄等。春秋战国之交，吴越进行了一系列生死决战，如夫椒之战、笠泽之战、槜李之战、干隧之战等，基本上都是以水战决胜负的。同一时期，水战的范围也由内陆河泊扩展到海上，并且已有近海航道和码头。

《史记·吴太伯世家》载：公元前485年“齐鲍氏杀齐悼公，吴王闻之，哭于军门外三日，乃从海上攻齐”，但结果却被齐舟师击败。这大概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一次海战。《国语·吴语》载：吴王夫差与晋君会于黄池，越王勾践乘机进军吴国，命范蠡、舌庸“率师沿海溯淮以绝吴路”。《说苑·正谏篇》有“齐景公游于海上而乐之，六月不归”的记载。另外，燕国在碣石（今河北秦皇岛），越国在防坞（今绍兴附近）等地都设有水师港口。

总之，春秋晚期到战国之交，战船的性能已达到相当水平，能够在江河甚至海上长途奔袭，时间持续数月。可想而知，其船上的设施已较为完备。起码桨、舵、帆已初具，但战船的具体形制尚不十分明了。

战国时期，水战成为重要的作战样式。无论是各国的兼并战争还是秦的统一战争，都有大规模使用战船的记录。如秦国曾以“大舶船万艘，欲以攻楚”，其一艘战船可载50人。结合古文献和考古发现，可初步确定战国时期的战船有两种类型：不带帆的桨

船及装有简单风帆，适用于内河乃至近海航行的桡帆船。



图 64　铜壶上的水战刻纹图像　战国初期（摹自故宫博物院收藏的宴乐射猎纹铜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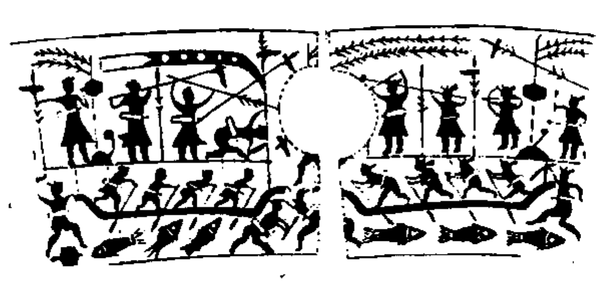


图 65　铜鉴上的水战刻纹图像　战国初期（摹自 1935 年河南汲县出土的铜鉴）

第一种船的形象资料可参考战国初期铜器上的刻纹图像（图 64、65）。其为双层桨船，连续甲板。甲板之上站立格斗的武士，下层为击棹的桨手。船身修长，首尾上翘，船头高昂、直锐、前突，尾部有的则像今天使用的龙舟。此类船无风帆，无舵，完全靠人力划桨驱动。

第二种船的形象资料可参考湖南出土的战国錞于顶盘船形图案（图 66），其船体中部所立之物似可视为帆的写照。除了桨外，还可清晰地看到船尾已出现了舵。另外，1972 年浙江鄞县甲村石秃山出土的战国铜钺正面也有帆船刻纹（图 67）。无论錞于还是铜钺，都有明显的越族风格，当为越人之物，这也正好与越人“以船为车，以楫为马”的风尚相印证。结合《战国策》等史书对齐在渤海的频繁活动的记载，以及秦时徐福带领八百童男童女下海求取仙药到达日本的传说，表明当时的人们大概已能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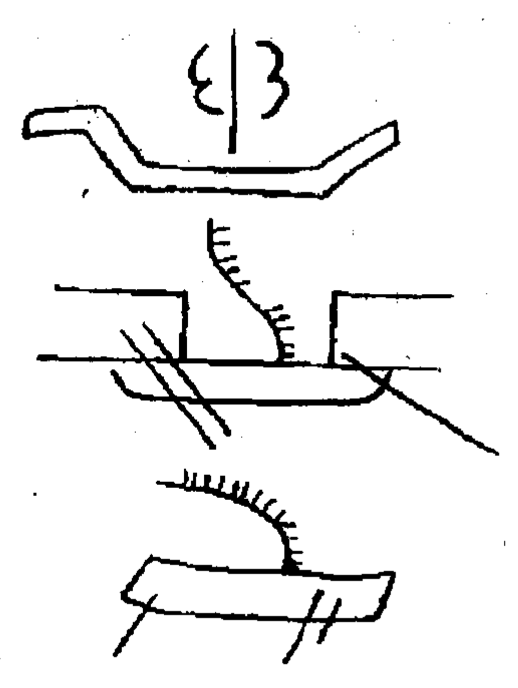


图66　战国錞于顶盘船形刻纹图像（湖南出土）

用风力在海上航行，而凭借的工具只能是帆船。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上长距离航行，单靠人力驱动是难以想象的。同一时期的古希腊人已在爱琴海、地中海等近海地域使用一层或三层的桨战船，主要推进工具为木桨，辅助工具为简单的四角横帆。顺风行驶时张帆，逆风及作战时则放倒桅杆收帆划桨。当然，在我国战国时期，这种风帆的使用尚不普遍，大概集中于齐、楚、吴、越之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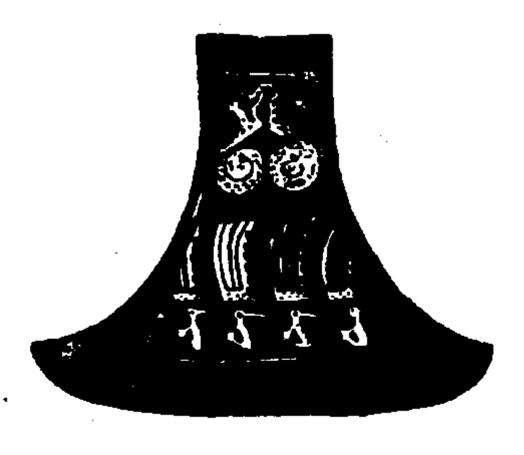


图 67　战国铜钺正面的帆船刻纹图像（1972 年浙江鄞县甲村石秃山出土）

综上所述，战国可谓我国古代木板战船的重要发展时期，尤其是将人力和风力相结合产生的桨帆船投入作战，在中国航运史和水战史上意义重大。

第七节　指挥通信器具

战国时期的通信指挥系统主要分为两类，一是用金、鼓、旗实施的近距离指挥；另一类是利用兵符、阴书等形式进行的远距离军情通报和指挥。由于这两类实物资料发现甚少，因此，只能根据先秦文献和部分战国铜器上的纹饰资料进行初步的研究。

一、用于近距离指挥的鼓、金、旗

鼓、金、旗为古代作战和平时训练中的主要号令工具。《管子·兵法》称之为“三官”，指出：“鼓之所以任（整装）也，所以起（起立）也，所以进（前进）也”；“金所以坐也，所以退也，所以免（卸装）也”；“旗所以立兵也，所以制兵也，所以偃兵也”。可以看出，鼓、金之用在于协调三军，使之前后有序，左右应节。

而旗的不同信号，则是队伍（军阵）变换阵形和战法的依据。因此，先秦兵家在平时的训练中就十分重视让士卒目识旌旗之变，耳熟金鼓之音，在此基础上方能“申之以三令，以教操兵起居，旌旗指麾之变法”（《六韬·犬韬·教战》）。

关于战国时期鼓、金、旗的具体形制，目前众说不一，出土的实物资料也很少。河南汲县山彪镇出土的铜鉴反映出战船上的鼓、金连装，被 置于船尾。这样，将领在击鼓鸣金指挥作战时，较之站立船头更为安全。鼓身横置，悬挂于鼓架上（图 68），鼓后站立一人，手持鼓桴击鼓。横悬鼓身，左右锤击的方式在先秦较为流行，无论是甲骨文、金文中鼓字的形象（图 69），还是战国铜壶上的鼓人画面（图 70）以及楚墓中发现的几件髹漆木鼓①，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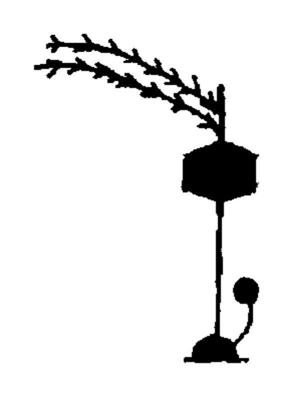


图68　铜鉴上战鼓的图像



图69　西周《大克鼎》铭文中的鼓字作以手击鼓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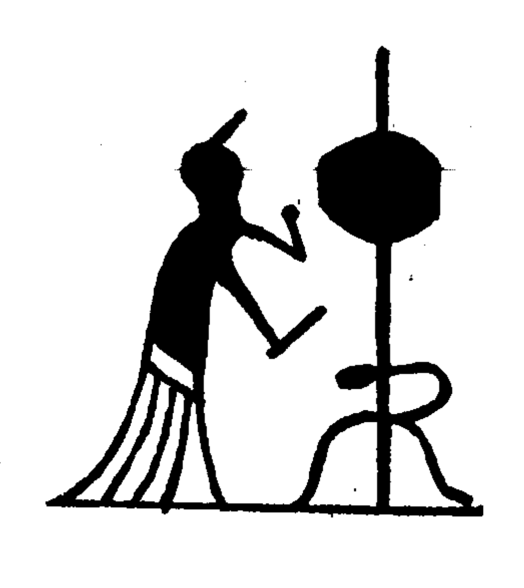


图70　战国铜壶饰纹中击鼓的图像

实了这一点。战旗直插在船头作为标识。水战中直接用于指挥的恐怕主要是金、鼓。战车上鼓、金如何放置目前尚不清楚。虽然有的研究者根据古文献作了一些有益的探索②，但还没有实物证明。至于战旗，可知是斜插于战车之后。这种建旗方法大概是为了减少战车前进的阻力，同时在不妨碍本车乘员战斗

① 本世纪 60、70 年代，我国考古工作者先后在河南信阳，湖北江陵、随县等地发现了几件横置敲击的髹漆木鼓。

② 参见杨英杰著《战车与车战》，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

的情况下，又可对敌方弓弩手的射击造成一定的干扰，从而降低敌方弓弩的命中率。

（一）**战鼓** 史载，战鼓的形制依将领职别的高低各有不同，战时则归鼓人掌管。《吴子·治兵》中说："教战之令……勇者持金鼓"，可见鼓人是要挑选那些勇武者担任的。鼓人根据主帅所发出的击鼓鸣金信号传递命令。鼓声是发起进攻的信号，全军将士听到命令要毫不懈怠地向前冲杀。同时，通过鼓声的不同节奏，能够使全军将士步调一致，各兵种战术动作协调配合，从而形成整体的进攻能力。正如《司马法·严位》说："凡鼓，鼓旌旗、鼓车、鼓马、鼓徒、鼓兵、鼓首、鼓足，七鼓兼齐"。击鼓一通，便要冲锋一次。每次进攻后都有间隔时间，以等待主帅的下一步命令，若鼓声不断，则冲锋不止；若主帅鼓绝，则下属将士不知所措，一旦遭到进攻，便会陷于混乱。因此，主帅的鼓声对指挥作战至关重大。《左传·哀公二年》载：赵简子在铁之战中击败郑军后，曾自夸说，"吾伏弢呕血，鼓音不衰，今日我上（立头等功）也"。又如《左传·成公二年》载，晋主帅郤克在鞍之战中，"流血及屦，未绝鼓音"。赵简子、郤克作为全军统帅，在身负重伤时，鼓声不断，一方面是为了励士，另一方面则是保持连续指挥，这是由古代作战中主帅的作用所决定的。

（二）**金** 金包括铙、铎、錞、镯等。

铙。郑玄注《周礼·鼓人》曰："铙，如铃无舌，有秉执而鸣之。"1959年在湖南宁乡老粮仓出土五件兽面象纹大铜铙（图71）。出土时均是柄在下，口朝上，使用时，把柄置在器座上，敲击口部即可发出声音。

图71 商代铜铙（1959年湖南宁乡老粮仓出土）

铎。《说文》云："铎，大铃也"。是一种靠摇动发声的有舌铃属器物（图72）。

錞。又叫"錞于"。形如圆筒，上圜下虚，顶有纽可悬挂（图73）。郑玄注《周礼·鼓人》云："錞，錞于也……乐作鸣之，与鼓相和。"使用时，悬挂敲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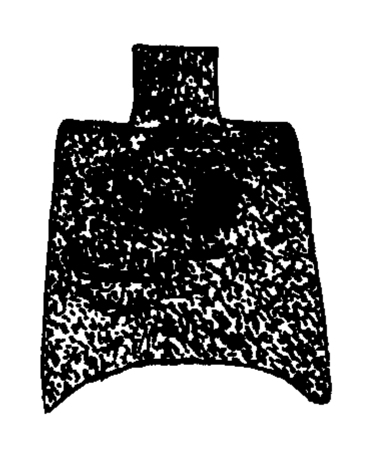


图 72　青铜铎



图73　青铜錞于

以发出声响。

镯（钲、丁宁）。郑玄注《周礼·鼓人》云："镯，钲也，形如小钟。"《说文》也说："镯，钲也。"据春秋晚期徐、吴等国传世的钲（图 74）可以看出，其使用时有长柄可执，击之而鸣。

关于这些器物的使用情况，目前只能根据先秦文献的记载作一个大致的研究。《周礼·鼓人》中载："以金錞和鼓，以金镯节鼓，以金铙止鼓，以金铎通鼓。"所谓和鼓，就是与鼓合击一个拍节。军队行进中鸣之；所谓节鼓，就是用击镯之声为鼓的间歇打拍节。鼓声徐缓，鸣镯（钲），则部队徐行。鼓声激越，鸣镯（钲），则部队疾进。所谓止鼓，就是击铙以制止鼓声。鼓声为进军的信号，鼓声不绝，则进攻不止；当需要退军时，主帅摇铎命令手下的鼓人击铙，卒长（百人长）亦鸣铙应和，听到铙鸣，军中停止击鼓，鼓声绝则部队停止冲锋；再次击铙，部队全部后退。《尉缭子·勒卒令》中有"金之则止，再金则退"之言，正可用作印证。所谓通鼓，就是主帅摇铎命令其手下的鼓人击鼓，然后各级军吏击鼓应和，从而传遍全军。总之，铎为主帅指挥军队的主要器械之一，通过摇铎命令鼓人击鼓或击铙，以调动部队前进（徐行、疾进），或停止、后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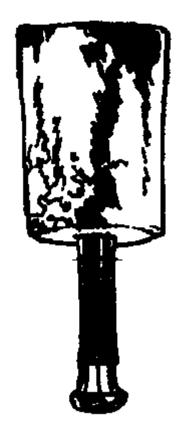


图74　青铜镯（钲）

（三）战旗　战旗与金、鼓一样，都为战场上不可或缺的指挥器具。同时它也是将领身份尊卑、职别高低的标志。从先秦文献、古文字及铜器纹饰等诸多材料中可知：当时的旗子主要由縿、斿、旆、杠四部分组成。因縿上的画物不同而名称各异。《周礼·司常》载："日月为常，交龙为旂，通帛为旃，杂帛为物，熊虎为旗，

鸟隼为旟，龟蛇为旐，全羽为旞，析羽为旌”。它们分别为天子、诸侯及各级官吏所建之旗。斿是缀于縿侧的飘带，为旗主爵位级别的标志。斿数从十二至一不等，以天子所赐“命”数为准。根据《周礼·春官·典命》载，诸侯中以公爵最尊，赐为九命，即宫室、车旗、仪礼等均以九为节。其下侯、伯七命，子、男五命。王因受命于天，天命十二，所以王旗常十二斿。此外，旗侧的飘带状斿也可以用縿上绘画星纹（参见图63、75）代替，星数的多寡与斿数即命数一致。旆是连缀于縿末呈燕尾状的长帛，开战前配系，休战则取下。杠就是旗竿，用于张撑旗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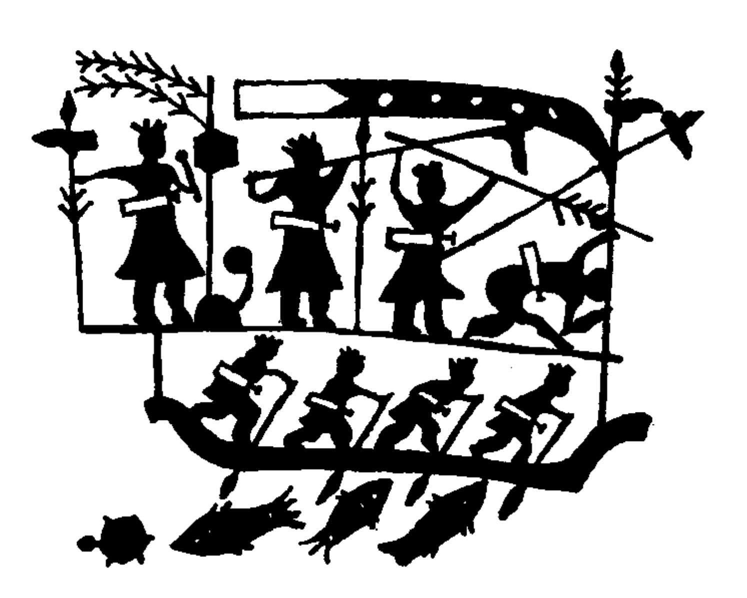


图75 铜鉴上水战刻纹中的战旗图像 战国（1935年河南汲县出土）

上述各种旗中除旞、旌外，其它具体形制尚不清楚。结合古文献可知：战国铜器上所描绘的战旗当属旞和旌。图63上斜建于战车之后的旗子呈鸟羽状，分为一束或两束，这正与“全羽为旞”，“析羽为旌”的记载合。除鸟羽外，有的则用旄牛尾。另外，旌还被装饰于战鼓之上或战士肩背，以示勇武。

二、虎符、阴符、阴书

战国时，各国君王授予臣下兵权和调动军队时，都要发一种信物，因为用铜铸成虎形，所以称为虎符。背有铭文，可分为两半，右半留国君，左半由将帅掌管。需发兵时，君主将右半虎符交予使臣，将帅接符后与自己的左半虎符合在一起勘验，若丝毫不爽则按使臣的传令发兵。历史上信陵君窃符救赵的故事就是这

种兵符制度的反映。虎符的实物材料目前所知的有战国时期秦国颁发的新郪虎符和杜虎符（图 76)。

除了调兵所用的兵符外，进行长距离的通讯联络则主要使用阴符、阴书。据《六韬·龙韬》载：阴符分为八个长度，分别代表八种军情：一尺长，说明我军获得大胜，全歼敌人；九寸长，说明我军突破敌阵，擒获敌将；八寸长，说明我军已降城得邑；七寸长，说明我军已击退敌人并使之远遁；六寸长，说明敌势正盛，我军誓师坚守；五寸长，说明粮草匮乏，兵器不足，请求朝廷救援；四寸长，代表我军战败，大将阵亡；三寸长，说明战斗失利，全军覆没。凡是奉命递送阴符的人，如果延误了期限或将兵符的内容泄露，无论是泄露者还是听到秘密内容者，将被处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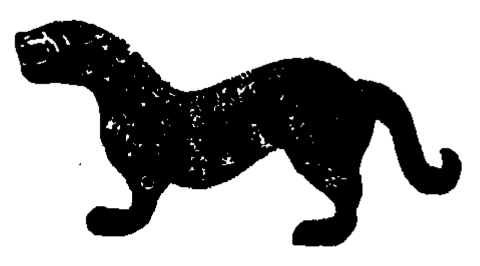


图76　杜虎符　战国秦　长 9.5 厘米　宽 0.4 厘米　高 4.4 厘米（1973 年陕西西安郊区出土）

若军情复杂，阴符不能详尽说明情况和表达君主与将帅的意图时，则改用阴书。阴书实际就是一种秘密书信。在递送时被分为若干段，《六韬·龙韬》中说分为三段，并派三个使者分别传递。当三段书信全部送到，合在一起时，才能知晓信中的全部内容，以免半路失密。

综上所述，战国是我国军事技术发展的重要时期。无论其武器装备的种类，还是青铜兵器制作技术都是发展的高潮阶段。虽然此时青铜兵器仍然占有绝对优势，但少量铁兵器的出现，预示着一个新的时代的到来。

第五章 兼并战争的序幕
——晋阳之战

春秋末期至战国初期，中原各国从奴隶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变革逐步完成，新兴地主阶级登上了历史舞台，夺取了各国的实际权力。如鲁国的季孙氏、叔孙氏和孟孙氏，晋国的赵氏、魏氏、韩氏、智氏（亦称知氏）、范氏和中行氏①，齐国的田氏，都是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实力集团。他们一方面积极推行封建改革，发展地主经济，广招人才，笼络民心；另一方面，为争夺权力、土地和人口，相互之间展开了残酷、血腥的斗争，由此引发了一系列的战争。这些由新兴地主阶级发动的战争，较春秋以来奴隶主之间的争霸战争有所不同，它们因时代政治、经济的变革而注入了新的内容，即从以争夺霸主名份为主要目的变为以争夺土地等实利为主要目的，具有明显的封建兼并性质。其中发生于周定王十四年（前 455 年）的晋阳之战颇具代表性，它拉开了战国兼并战争的序幕。

第一节 土地之争引发晋阳之战

晋阳之战，是晋国的新兴地主阶级势力集团之间，为争夺土地而爆发的一场战争。春秋末期，晋国出现了“六卿强、公室卑”② 的局面，在尔后相互倾轧中，赵氏、魏氏、韩氏和智氏联合

① 中行氏，原为荀氏。荀林父在晋文公时曾任“三行（步兵）”的“中行之将”，故又以中行为氏。

② 《史记·晋世家》。

起来，战胜了范氏和中行氏，并于周定王十一年（前 458 年）瓜分了范氏、中行氏的土地和人口。这样，至战国初年，以智襄子瑶为首的智氏、赵襄子无恤为首的赵氏、韩康子虎为首的韩氏和魏桓子驹为首的魏氏，成为控制晋国的四大家族，而他们之间又面临着进一步兼并、瓜分的利益冲突。四家之中，智伯（亦称知伯）年资最长，实力最强，怀有独占晋国的野心。晋出公死后，智伯扶立晋哀公，把持了晋国的朝政，并凭借权势逐步掠取了范氏、中行氏的大部分故地，势力更加强大。

智伯为人“好利而鸷愎（凶残狠毒）”①，常仗势欺侮、役使其他三家，积怨颇深。其他三家深知智氏的野心，但惮于其权势，均隐忍不敢发。周定王十四年（前 455 年），智伯欲掠夺三家土地和人口，先拿韩氏开刀，要求韩氏奉献土地。韩康子不想献地，谋臣段规认为：智伯贪得无厌，如不献地，他将出兵攻我。不如暂时把地献出，智伯必然还会向他人索地，那时“他人不与，必向之以兵，然后我得免于患而待事之变矣”②。韩康子于是献出万家之邑给智伯。智伯又向魏求地，魏桓子也不想给，谋臣任章③ 分析说：智伯无故勒求土地，晋国诸大夫必然惶惧。我们给智伯土地，智伯必然骄狂轻敌，而晋国诸大夫一定会因这一共同的压力而联合起来。他判断：“智氏之命必不长矣”④。于是魏桓子也献出万家之邑给智伯。智伯轻易索得韩、魏土地之后，又向赵襄子勒索“蔡、皋狼（今山西永宁县西北）之地”⑤。赵襄子拒不从命。赵氏与智氏矛盾最深，赵襄子为太子时，智伯曾侮辱过赵襄子，并要求襄子之父赵简子废去赵襄子的太子地位，遭拒绝。这一次智伯向赵索要土地不果，便以此为借口，暗中胁迫韩、魏，准备共同进攻赵襄子，一举灭赵，三分其土地，从而引发了晋阳之战。

---

① 《战国策·赵一》。

②④⑤ 《资治通鉴》卷一。所据版本为中华书局 1956 年 1 月第一版。

③ 《战国策·赵一》记载魏氏谋臣为赵葭，此据《战国策·魏一》、《资治通鉴》卷一。

第二节　晋阳防御战

（见附图 2）

赵襄子拒绝智伯的勒索后，看到智伯背着赵多次与韩、魏联络，判断智伯必将诉诸武力来攻打，决定采取依坚城固守、持久抗敌的方针，抵御三家联军的进攻。当时有人建议选择城防坚固的长子（今山西长子东）或府库充实的邯郸（今河北邯郸）御敌，赵襄子都不同意。最后采纳了谋士张孟谈的意见，选中晋阳城（今山西太原市南郊古城营村）作为持久防御之地，并将赵氏的军队全部撤至晋阳。

晋阳位于汾水之滨，其地西控黄河，东据太行山，战略位置十分重要。《读史方舆纪要》说它“控带山河，踞天下之肩背，为河东之根本，诚古今必争之地”①。晋阳又是赵氏经营多年的据点，其城最初是董安于奉赵简子之命修建的②。深谋远虑的董安于深知赵简子建晋阳城的用意，在晋阳城城防问题上，煞费了一番苦心。他用芦苇等植物的枝条修筑了一丈多高的宫墙，这些枝条都是制作箭杆的上好材料；宫中的柱子都用青铜铸就，危急之时，可以用来制造箭镞。赵简子又命重臣董安于和尹铎先后治理晋阳城，并“损其户数”③，以减轻当地人民的赋税，赢得了群众的拥戴。赵简子曾嘱咐赵襄子，一旦有了危难，一定要选择晋阳作为退守之地④。

赵襄子率部至晋阳后，“行（察）城郭，案（视）府库，视仓廪”⑤。

---

① 《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十。

② 《资治通鉴》卷一记赵简子命尹铎始建晋阳城，此采《战国策・赵一》。

③④ 《资治通鉴》卷一。

⑤ 《战国策・赵一》。

经视察，看到晋阳城廓完好，府库足用，仓廪充实①；董安于当年储备的大量战备物资又解决了守城战具的问题。城市防御的各种条件都已具备了，赵襄子号令部下，严阵以待。

三家联军进抵晋阳城下后，便排开阵式，智伯军在中央，韩、魏军在两侧，发起攻城。双方激战三月，晋阳仍控制在赵军之手。联军见强攻不能奏效，便停止进攻，改为长期围困。智伯又下令筑堤阻塞流经城东的晋水②，将水引向城北，从东北灌入晋阳城中③，晋阳城几乎被湮没。晋阳赵军在水中被围困了三年，“城中巢居而处，悬釜而炊，财食将尽，士卒病羸”④，渐渐难以支持了。

就在三家联军即将攻破晋阳城之际，其内部关系却变得越来越微妙。智伯得意非常，对韩康子与魏桓子说，“吾乃今知水可以亡人国也”⑤。可是韩康子和魏桓子却忧心如焚，他们知道，智伯有独占晋国之心，他既可用晋水灭赵，下一步就可以用汾水灌魏都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禹王村）以灭魏，也可以用绛水灌韩都平阳（今山西临汾县西北）以灭韩。韩、魏的忧虑，被智伯的谋臣絺疵所察觉，他判断韩、魏必将背约反叛，建议智伯未雨绸缪，除此隐患。智伯未予采纳。絺疵预见到智伯必败，便借出使齐国之机，脱身而去。

正当晋阳城中士大夫动摇，眼看难以坚守，赵襄子准备开城出降之时，谋士张孟谈提出利用韩、魏同智氏的矛盾，采取离间计，瓦解三家联盟。赵襄子欣然采纳，委派张孟谈具体实施。

---

① 关于晋阳城防情况，《韩非子·十过》、《资治通鉴外纪》均认为赵襄子到达之前是“城廓不治，仓无积粟，府无储钱，库无甲兵，邑无守具”，此与赵襄子预选其为防御要地的思想不合，不取。从《战国策》。

② 《史记·赵世家》作“三国攻晋阳岁余，引汾水灌其城”。此从《战国策》、《韩非子》、《资治通鉴外纪》。

③ 《水经注·晋水》载：智伯遏晋水以灌晋阳，因分晋水为二流，北渎即智氏故渠。“其渎乘高，东北注入晋阳城，……东南出城流，注于汾水也。”

④ 《战国策·赵一》。

⑤ 《资治通鉴》卷一。

张孟谈乘木船秘密地去见韩、魏之君，说明唇亡齿寒的利害关系，提出打败智伯后，除了归还智伯强夺韩、魏的土地外，三家再平分智氏的土地。对智伯本已积怨很深的韩、魏，马上接受了张孟谈的条件，三家秘密达成了共灭智氏的协议。张孟谈又假意去晋见智伯，侦察智伯军营的情况，路遇智伯的谋臣智过（亦称知过、知果）。智过十分机敏，见张孟谈面有得意之色，又发现韩、魏之君“色动而意变”①，估计赵与韩、魏暗中有密谋，判断韩、魏可能发生变故，因而建议智伯除掉韩、魏二君。但是智伯执迷于晋阳旦暮可克，认为韩、魏贪得赵地，不会另有异心。智过又建议：韩、魏的谋臣段规和赵葭能左右其君，如果不杀韩、魏二君，就加封韩、魏的谋臣段规和赵葭万家之县各一，以进一步拉拢韩、魏。然而智伯却十分吝惜地认为：“破赵而三分其地，又封二子者各万家之县一，则吾所得者少，不可。”②智过见智伯利令智昏又一意孤行，大祸临头而不察，便改名换姓，隐藏起来。

张孟谈察觉智过对他起了疑心，又探知智过出走的消息，便向赵襄子建议立即采取行动，以免智伯悔悟。在征得赵襄子同意后，张孟谈即刻去见韩康子和魏桓子，约定当晚击杀守堤官吏，决开晋水反灌智伯军。周定王十六年（前453年）三月丙戌（二十八日）夜间，韩、魏两军趁智伯军救水混乱之机，从两翼发起攻击，赵军则从正面出击，大败智伯军，擒杀智伯于凿台（今山西榆次南）之下。三家又联合诛杀了智氏全族，瓜分了智氏的土地，其中大半为赵氏所得。

晋阳之战奠定了赵、魏、韩“三家分晋”的局面。到周考王八年（前433年）晋幽公继位时，其地位已降至三家之下，“反朝韩、赵、魏之君，独有绛、曲沃，余皆入三晋。”③ 韩、赵、魏实际已成为新的诸侯国。

---

①② 《战国策·赵一》。

③ 《史记·晋世家》。

第三节　简评

晋阳之战从规模上说，在战国时期算不上什么大战，但却是一次很有特色、意义深远的战争。《战国策》、《史记》、《资治通鉴》、《韩非子》、《吕氏春秋》、《淮南子》、《说苑》、《风俗通》等史籍对此役都有较详细的记载，足见其重要性。

首先，它既是战国也是中国战争史上封建兼并战争出现的标志。

随着奴隶制大厦的崩溃，土地占有权相对分散。有了土地就有人口，有了人口就有赋税，因而也就拥有财富和权力。战国兼并战争的最大特色也就集中表现为对土地和人口的争夺。晋阳之战，由智伯向韩、魏、赵三家勒索土地伊始，又以三家瓜分智氏土地而告终，对土地和人口的争夺贯穿于战争的全过程，具有鲜明的封建兼并战争的性质，与以往的争夺霸主名分和地位的春秋争霸战争显然不同。封建兼并战争的另一特点是，战争的激烈和残酷程度都大大超过了以往奴隶制社会的战争。晋阳之战中，智伯引晋水灌城，长围晋阳三年，必欲灭赵而后快，正反映了封建兼并战争的残酷性。从晋阳之战还可看出，参战各方的关系完全是由利害关系所决定的，以往具有奴隶制特色的血缘及“道义”关系纽带已失去了效力。以上几点充分说明，晋阳之战是战国初期一场具有封建兼并性质的战争，它标志着战争史上封建兼并战争时代的到来。

其次，这是一场以弱胜强、败中取胜的城市防御战。

赵襄子在实力对比处于劣势的情况下，定下依托坚城固守、持久抗敌的作战方针是正确的。在此方针指导下，赵氏集团选择了正确的防御地点，并适时而成功地运用了外交手段，从而以弱胜强，取得了最后的胜利。赵襄子断然舍弃具备一定防御条件的重镇邯郸和长子不守，而实施远距离撤退，选择晋阳城作为防御据点，从《资治通鉴》的记载看，其最主要的原因是晋阳城政宽民

和，民众条件好。①晋阳城在大水淹城那样极端困难的情况下，仍能坚守长达三年之久而"民无叛意"②，人民的支持对晋阳防御战的胜利起了重要作用。其次，退守远在太行山之西的晋阳城，对赵氏集团来说，缩短了战线，集中了兵力，而且粮草、战具储备充足，供应方便；而对三家联军来说，则是延长了其后勤补给线，加之太行山的阻隔，导致供应困难。这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赵氏集团在实力上的劣势。

在战术运用上，决水反灌智军，趁智军混乱之机，正面和两翼同时发起突然的攻击，也是成功的。

第三，智谋之士在晋阳之战中崭露头角，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由于奴隶制社会世袭制度的瓦解，新兴地主阶级唯才是举，广揽人才，使"士"阶层中一批有才华的人得以脱颖而出。晋阳之战中，赵氏的张孟谈、魏氏的任章、韩氏的段规、智氏的絺疵、智过，都是智谋过人、"能移其君"③ 的重要谋士。他们大都没有高贵的出身，但是其深谋远虑的见识，敏锐入微的观察力，处乱不惊的应变能力，以及雄辩的口才，确有其非凡之处，对战争的进程和结局起了重要作用。如张孟谈能在绝境之中，冷静分析敌情，发现对方破绽，两次"不顾万死，出入行阵，以就其谋"④，游说韩、魏，化敌为友，终于使赵氏转危为安，败中取胜。絺疵、智过机敏过人，智伯若能采纳其策，灭赵也不是不可能的。以晋阳之战为发端，智囊人物在战争中发挥其才略和作用，成为战国军

---

① 《资治通鉴》卷一载："智伯怒，帅韩、魏之甲以攻赵氏。襄子将出，曰：'吾何走乎？'从者曰：'长子近，且城厚完。'襄子曰：'民疲力以完之，又毙死以守之，其谁与我！'从者曰：'邯郸之仓库实'。襄子曰：'浚民之膏泽以实之，又因而杀之，其谁与我！其晋阳乎，先主之所嘱也，尹铎之所宽也，民必和矣。'乃走晋阳"。

② 《资治通鉴》卷一。

③ 《战国策·赵一》。

④ 《战国策·赵一》鲍彪注。

事史上的一个重要现象。

智伯在攻城战中，改强攻为长期围困，又利用自然力，引晋水灌城，陷敌于极为不利的境地，也减少了己方的伤亡，这在军事上是有其可取之处的。但在即将陷城之际，却被胜利冲昏了头脑，目光短浅，看不到己方联盟中尖锐的利益冲突和韩、魏之君态度的微妙变化，又刚愎自用，听不进谋士的意见，以致最终败亡。所以韩非子评论智伯说："智伯身死军破，国分为三，为天下笑。故曰：贪愎好利，则灭国杀身之本也。"①

---

① 《韩非子·十过》。

第六章　魏国的兴衰

第一节　战国初期各国的疆域

周定王十六年（前453年），晋国的赵氏联合韩氏和魏氏灭掉智氏，瓜分其地之后，形成了“三家分晋”的局面，赵、魏、韩实际已成为三个独立的封建国家。此时的大国除三晋之外，还有楚、齐、秦、燕和越。中小国家主要有宋、鲁、蔡、杞、莒、郯、郑、卫以及泗水以北的任、邹、薛、滕、倪等。东周王室虽仍保有天子的名分，但实际已沦为末等小国。此外，被中原国家统治者称为“夷狄”的国家有中山、巴、蜀、大荔、义渠等。部族则有东胡、林胡、楼烦、匈奴、羌、氐、夜郎、且兰、百濮、瓯越、闽越、九夷等。其地理分布及疆域大体如下：

一、大国的疆域及周边环境

（参见附图1）

齐国，占有今山东省偏北的大部和今河北省东南部。东滨大海，南有泰山，与鲁、越等国为邻；北临渤海，西北与燕为邻；西有黄河，与赵、魏、卫接界。国都在临淄（今山东淄博市临淄区辛店镇北15华里的齐都镇）。其周边大国主要有北面的燕与西面的赵、魏及南面的楚。

楚国，其疆域面积居各大国之首，自今四川省东端起，占有今湖北省全境、安徽省大部、湖南省东北部、江西省北部以及陕西、河南、江苏等省的部分地区。楚境东邻越国，西北隔武关与秦交界，西有巴、蜀，北接中原，与韩、魏、郑、宋、齐相邻，南

有苍梧（今湖南九嶷山），与百越相接。长江、汉水由西向东流经其腹地。国都在郢（今湖北江陵西北纪南城）。其周边大国主要是西北的秦和北面的魏、韩、齐。

秦国，占有今陕西省中部泾、渭流域，甘肃省东南部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的部分地区。东有函谷关（今河南灵宝东北）、南有武关（今陕西商南县东南）、西有散关（今陕西宝鸡市西南大散岭上）、北有萧关（今宁夏固原东南），故被称为关中四塞之国。全境东到黄河，与魏、韩及大荔之戎国交界，南与巴、蜀、楚国为邻，西与绵诸、空同、貘、乌氏等戎国交界，北与义渠、朐衍等戎国相接。周边主要强国是东边的魏和东南边的楚。国都先后在雍（今陕西凤翔县东）、泾阳（今陕西泾阳县西北）、栎阳（今陕西富平县东南）和咸阳（今陕西咸阳市东北毛王沟到柏家咀一带）。

赵国，主要占有今山西省的中部、陕西省的东北部、河北省南部、河南省北部和山东省西部。全境东有黄河与齐、燕交界，中山国嵌入其东部疆域；南有漳水与魏、卫交错接界；西与魏接界，并隔林胡与秦相望；北与林胡、楼烦为邻；太行山脉纵贯其腹地。国都先后在晋阳（今山西太原市南郊古城营村）、中牟（今河南鹤壁市西）和邯郸（今河北邯郸市）。其周边主要大国是西面的秦、南面的魏和东面的齐、东北面的燕。

燕国，占有今河北省北部和辽宁省西南部以及今山西省东北角。北和东胡接界，西与中山、赵为邻，东南面临海，并与齐接界。国都在蓟（今北京市西南），自燕昭王开始设下都于武阳（今河北易县南）。周边大国是西南面的赵和南面的齐。

韩国，占有今山西省东南部和河南省中部。全境呈葫芦状，葫芦的上半为上党郡，下半为南阳郡和三川郡，两部分的交通全赖太行山道。其西南与秦交界，东、北、西三面与魏接界，南和楚交界，东南和郑交界。韩国西扼渑池（今河南渑池县西）、崤塞（今河南西部秦岭东段的崤山）之要，东据虎牢（今河南荥阳县汜

水镇西）之险，位处中原中心地带，故被称作“天下之咽喉”①。国都先后在平阳（今山西临汾西北）、宜阳（今河南宜阳县西）、阳翟（今河南禹县），周烈王元年（前 375 年）韩哀侯灭郑后，迁都至郑（今河南省新郑县）。其周边大国有西南面的秦，环绕西、北、东三面的魏和南面的楚。

魏国，占有今山西省南部、河南省北部以及陕西、河北、山东的部分地区。四周与秦、赵、韩、郑、楚、齐、卫为邻。国都先后在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禹王村）、大梁（今河南开封市）。

另外，还有在东南部的越国，其疆域北起今山东省的东南端，沿海而南，有今江苏省大部、浙江省北部及安徽、江西各一部。其境北与齐、鲁交界，东濒大海，西与楚国为邻，南与百越接界。国都先后在琅邪（今山东胶南县西南琅邪台）和吴（今江苏苏州市）。越在面积上虽仅次于楚，居第二位，但进入战国后，国势衰微，基本没有什么大的作为，至周赧王九年（前 306 年），终为西面的楚国所灭。

二、中小国的位置及疆域

除大国以外，宋、鲁疆域最大，可算作中等国家。宋国占有今河南省东南部及今山东省、河南省、江苏省、安徽省交界地带，北邻齐，南邻楚，西邻魏。国都先在睢阳（今河南商丘市西南），战国初期迁到彭城（今江苏省徐州市）。鲁国据有泰山以南今山东省南部地区，西面、北面与齐交界，东南与楚交界。国都在曲阜（今山东曲阜市）。

小国的位置。郑国在今河南省中部，国都在郑（今河南新郑）。卫国在今山东省与河南省之间，国都在濮阳（今河南濮阳西）。蔡国在今安徽省寿县北。杞国在今山东省安邱县东北。莒国

---

①《战国策·秦四》顿弱语。

在今山东省东南部，国都在莒（今山东莒县）。郯国在今山东省郯城县西南。任、邹、薛、滕、倪等小国位于泗水以北，鲁、宋之间地带。

三、少数族国及部族的分布

少数族国及部族主要分布在中原大国的四周，个别的嵌入中原地区。

在燕、赵以北，分布着肃慎、东胡、匈奴、林胡、襜褴、楼烦、涉貉等游牧部族，其中尤以肃慎、东胡、匈奴较强大。其民多弓马，擅骑射。战国中期以后，燕、赵等国强盛起来，对北方游牧民族采取了进攻性军事行动，开拓了大片疆域，并筑长城抵御其南下。肃慎在今长白山以北，纵跨黑龙江、吉林两省，东到大海。东胡活动在辽水上游，今内蒙东部及辽宁北部地区。匈奴分布在蒙古高原，北迄今贝加尔湖，南至阴山一带。楼烦分为两支，一支在赵国境西，今山西西部及内蒙一带；另一支与燕为邻，在今河北西北部及内蒙古地区。林胡在今河套地区东部，隔黄河与楼烦相望。

在秦国的西北，今陕西、甘肃、宁夏一带，分布着义渠、绵诸（今甘肃天水东）、貇（今甘肃陇西县东南）等。其中义渠较强大，并已定居下来，建立了城邑和国家。其控制范围包括今陕西省西北部、甘肃省东北部和宁夏一部。在秦国之东，与魏交界处有大荔国，其王城在今陕西大荔县东。在秦国西南，今四川省境内，有蜀、巴、苴三国。它们位居长江上游，分别与秦、楚接壤，有着较为发达的文化。其中蜀国最大，战国中期迁建都于成都（四川成都市），号为"戎狄之长"。巴国东临楚国，建都于巴（今四川重庆市北）。苴国都城在葭萌（今四川剑阁县东北）。

在楚国的西南，今云南、贵州地区有夜郎、且兰、滇等。滇在最西面，分布于今云南晋宁县东的滇池周围地区。东为夜郎，分布在今贵州省西部和北部。且兰又称牂牁，在今贵阳市一带。在

楚国的西境，今四川东部和湖北西部还居住着百濮和九夷。

在楚、越以南，东南沿海地区，居住着诸多越族，史称“百越”，主要有瓯越、闽越、南越等。

中山是少数部族在中原地区内部建立的唯一一个政权。其国嵌入赵国境内，据有今河北省西部石家庄、唐县、行唐、曲阳、定县、灵寿、高邑、宁晋一带地区。其都城先在顾（今河北定县），后迁到灵寿（今河北平山县三汲乡）。

战国期间，由于频繁的兼并战争，各国的疆域实际处于不断变化之中。在战国初期，各大国进攻的矛头首先对准了中小国家和少数部族。

楚国于周定王二十二年（前447年）灭掉了蔡国，两年后又灭亡了杞国，周考王十年（前431年）又吞灭了莒国，并不断攻取郑国的土地，其疆域已北拓至大梁、榆关（今河南中牟南）一带。楚惠王晚年，又欲攻掠宋国，由于墨翟的游说，并派其弟子助宋守城，楚国才放弃了攻宋的计划。周威烈王十二年（前414年），越国攻灭了滕国，第二年又灭亡了郯国。

齐国则不断掠取鲁、卫两国的土地。周威烈王十四年（前412年），齐国攻取了鲁国的莒和安阳（今山东曹县东），周威烈王十八年（前408年）又攻取了鲁国的郕（今山东泗水县西北），次年又攻取了卫国的贯丘（今山东曹县西南）。

秦国于周定王八年（前461年）取得了大荔的王城。大荔本是西戎中较强大的一支，秦国攻占其王城，对其打击很大。①

战国初年，秦、楚、齐等大国打击和兼并众多中小国家以及少数部族，其结果是大大拓展了疆土面积，增强了经济、军事上的实力，改善了其在大国角逐战略格局中的地位。这对战国战略形势的演变，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

①《史记·六国年表》载：秦孝公二十四年（前338年）“大荔围合阳”。由此可知大荔虽被秦攻占王城，但并未灭亡。

第二节　魏国的强盛

一、魏国的战略地位

魏国地处中原腹心，被称为“天下之胸腹”①。司马迁曾指出：“夫三河在天下之中，若鼎足，王者所更（交替）居也。”② 所谓三河，即指河东（今山西西部），河南（今河南省黄河以南地区）和河内（今河南东部黄河以北地区）。此三河几乎为魏境所囊括。这样的地理位置，对于统治天下的王者来说，正可以居中而慑外，瞰制天下，统御四方。但对于一个诸侯国来说，地处这样的中心位置，从军事角度看，却是利少而弊多。魏国的四周都有大国，西有秦，东临齐，北接赵，南邻楚，是典型的“四战之地”，很容易陷入两面作战的不利境地，也限制其向外发展。同时，由于地处要冲，四通八达，更加之后来魏都东迁，大梁及周围，地势平旷，乏险可守，最易受人进攻和控制。从形状上看，魏国疆域似一裤子，一条裤腿在东，即魏之河内郡；一条裤腿在西，即魏之河东郡，中间被韩国的上党郡隔开，只有北面吕梁山与太行山间的一条孔道如裤腰将东西两部连接起来。一旦孔道被截断，魏国就会面临被肢解的危险。战国时的策士就曾指出：魏“地四平，诸侯四通，条达辐凑，无有名山大川之阻……魏之地势，故战场也。魏南与（交好）楚而不与齐，则齐攻其东；东与齐而不与赵，则赵攻其北；不合于韩，则韩攻其西；不亲于楚，则楚攻其南，此所谓四分五裂之道也。”③

战国初年，由于魏国周边的大国尚未崛起，魏国地理位置与环

① 《战国策·秦四》顿弱语。

② 《史记·货殖列传》。

③ 《战国策·魏一》。

境的种种不利因素还没有对其发展产生严重影响;魏文侯又能抓住时机,最早在魏国实行较彻底的封建改革,任贤使能,加强与赵、韩等国的睦邻关系,从而使魏国一跃而成为当时的第一强国。

二、魏文侯变法图强

魏文侯名都,是魏桓子之孙,于周定王二十四年(前 445 年)即位。即位后,魏文侯励精图治,广揽人才。他用法家李悝为相,实行变法;用乐羊为将,攻取中山;用吴起为西河郡守;用西门豹为邺县(今河北磁县西南的邺镇)令。这些人都是一时俊杰,难得的政治、军事人才。同时,魏文侯还尊儒家卜子夏为师,对当时有名的贤人处士田子方、段干木表示尊崇,从而获得了很高的声誉。

李悝的改革可分为政治、经济两方面。在政治上,李悝废除了建立在血缘宗法制度基础上的世袭制,按能力和功劳大小来选拔任用官吏,实行“食有劳而禄有功”,“夺淫民之禄,以来四方之士”① 的政策。他还参考了春秋以来各国法典,编成一部《法经》,这是我国第一部较系统的地主阶级成文法典,其主要内容是实行地主阶级专政,以维护封建统治的社会秩序。在经济上,李悝实行“尽地力之教”和“平籴法”,前者提高了单位面积的农作物产量,后者防止了粮价的暴涨,使农民和城市居民的利益都得到保护,保证了生产的发展与生活的稳定。

军事上,吴起对魏国的军事制度实行改革,建立了“武卒制”,对士兵进行严格的挑选和合理的训练,同时提高士兵的待遇,使军队的战斗力大为增强。此外,西门豹革除了邺地祭祀“河伯”的陋习,并引漳水灌邺,使河内(今河南东部黄河北岸地区)成为富庶之地,增强了经济实力。

在外交方面,魏文侯对韩、赵两国实行联盟策略,一定程度

① 《说苑·政理》。

上缓解了三国间的利益冲突，也为魏国创造了较为有利的周边环境。据《战国策·魏一》记载：韩曾向魏借兵以伐赵，魏文侯说，“寡人与赵兄弟，不敢从”。赵也曾向魏借兵以攻韩，魏文侯也说：“寡人与韩兄弟，不敢从”。韩、赵两国开始都怨恨魏文侯不帮助自己，后来得知魏文侯这样做是为了使两国能和睦相处，就都去朝见魏文侯，实际是承认魏国的盟主地位。魏国有了韩、赵两国的辅助，更加强盛，当时的诸侯国都无法与之争衡。

以上这些政治、经济、军事改革和外交政策的实施，大大增强了魏国的国力和军力，为魏国在战国初年确立其首强地位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第三节　四面出击　魏霸中原

一、西向攻秦，进据河西

河西，即今陕西省河套地区南部黄河以西之地。此地据“山河之固”①，当陕晋之要冲，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早在春秋时代，为取得东出或西进的有利态势，秦、晋两国就对河西之地展开了旷日持久的反复争夺。至春秋末年，河西控制在秦国手中，秦、晋两国隔河对峙。战国初年，魏国因变法强盛起来，而此时秦国却因屡遭内乱，国势不振。于是魏文侯便选择秦国作为进攻的重点，与秦争夺河西之地。

周威烈王七年（前419年），魏军越过黄河，占据了黄河西岸的少梁（今陕西韩城南），并筑城防守。八年（前418年），秦军进攻少梁，双方发生激战。大概在此役中，少梁城遭到毁坏，所以，第二年，魏又重建少梁城。十一年（前415年），秦军修补繁庞故城（今韩城东南），并筑籍姑城（今韩城东北），以与魏少梁

① 《史记·吴起列传》魏武侯语。

城对峙。十三年（前 413 年），魏军大败秦军，一直向西打到郑（今陕西华县）。次年，魏太子击率军围攻秦繁庞城，破城后，将城中百姓迁出，占有其地。

在魏军占据少梁、繁庞二城，控制了河西北部地区之后，魏文侯又任命军事家吴起为将，向南发展，扩大战果。吴起，卫国人，曾师从儒学大师曾子习儒术，但其人“好用兵”①，深通兵法。开始在鲁国为将，曾率鲁军大败齐军。后受到鲁君猜疑，又听说魏文侯贤明，便入魏求仕。魏文侯向臣下李克询问吴起的为人，李克回答：“起贪而好色，然用兵司马穰苴不能过也。”②虽然时人对吴起看法不一，但他的确是一个很有军事才能的人。魏文侯不拘一格，唯才是举，拜吴起为将，命其率军攻秦。吴起为将“卧不设席，行不骑乘”③，与最下层的士兵同衣同食，同甘共苦，甚至曾为士卒吮疽治病，深受下属的爱戴，士卒皆愿为之效死。周威烈王十七年（前 409 年），吴起率军攻陷秦军占据的大荔国的王城（今陕西大荔县东南），并在其地筑起临晋城，进而夺取了蒲阪关。蒲阪关又称临晋关、蒲津关，其地在今大荔县东，黄河西岸④。此关扼东西交通之要道，东控黄河古渡口，西面渡过洛水即为八百里秦川，可直达秦国腹地。故《读史方舆纪要》称之为“关河之巨防”⑤，是具有战略意义的要塞。后魏国在此设立关卡，驻兵守卫。同年，吴起又率军攻占元里（今陕西澄城县南），并筑城守卫。第二年，吴起西伐秦至郑地，又攻取了洛阴（今大荔县西南）和合阳（今陕西合阳县东南），并分别筑城。至此，魏国已全部夺占了河西之地。秦国被迫退守洛水，沿洛水构筑防御工程，并筑重泉城（今陕西蒲城东南），以防魏继续西进。魏在河西建立了西河郡，以吴起为郡守。吴起为郡守期间，增强防务，训练“武卒”，使“秦兵不敢东向”⑥。

西河郡的建立和巩固，使魏国控制了黄河天险，攻可以突破

---

①②③⑥ 《史记·吴起列传》。

④⑤ 《读史方舆纪要》卷三十九。

秦洛水防线，深入秦国腹地，威胁秦都泾阳（今陕西泾阳县西北）；守可以依据大河，修筑防御设施，阻止秦军东进，保卫魏都安邑的安全，从而在战略上占据十分有利的位置。

二、北越赵境，攻破中山

在夺取秦河西之地后，魏文侯便对秦改取守势，而把进攻的重点转到了北面的中山国。

中山国正式载入史册是在春秋时期的周敬王十四年（前 506 年）①。它是少数部族中的白狄族建立的国家。周威烈王十二年（前 414 年），“中山武公初立”②。武公是中山国第一位国君。

中山与魏本不相邻，中间有赵国隔开。魏伐中山的起因是中山国君给自己加上了“公”的头衔，而“公”是当时中原诸侯国中最尊贵的爵号，魏国便以此为借口兴兵讨伐。

战前，魏文侯与出身狄族而又了解中山国情的翟黄、翟角秘密制定了一项进攻中山的军事行动计划③。魏文侯又根据翟黄的推荐，任命乐羊为进攻中山的魏军主将。

由于魏国同中山之间隔着赵国，因而魏向赵提出借道的要求。开始，赵烈侯不同意借道。大臣赵利劝赵烈侯允许借道，因为“魏攻中山而不能取，则魏必罢（疲），罢则赵重。魏拔中山，必不能越赵而有中山矣。是用兵者魏也，而得地者赵也”④。赵利之语是很有远见的。于是，赵烈侯同意借道给魏军。后来，历史的发展正如赵利所预料的那样，魏国虽然占领了中山，却不能久踞。中山先是摆脱了魏国的控制，后是被强盛起来的赵国所吞灭。

周威烈王十八年（前 408 年），魏将乐羊率领魏军越过赵国深

---

① 见《左传・定公四年》。

② 《史记・赵世家》。

③ 《韩非子・外储说左下》。

④ 《战国策・赵一》。

入中山腹地，展开了旷日持久的围攻战。当时，乐羊的儿子正留居中山，中山国君便烹其子作为报复。为了动摇乐羊攻城的意志，还派人送给乐羊一杯肉羹。《韩非子·说林上》载："乐羊坐于幕下而啜之，尽一杯。"① 战争持续了三年，至周威烈王二十年（前406年）魏国才最后击破了中山国。

乐羊食子之羹，是其忠心为国的表现，但大臣堵师赞却向魏文侯进言："其子而食之，且谁不食？"②因而当乐羊凯旋回国之后，魏文侯"赏其功而疑其心"③，不再继续重用。

三、联合韩赵，伐齐攻楚

三家分晋之后，改变了自春秋以来晋、楚、齐、秦四强争雄的战略格局。当时秦、齐、楚三个大国中，秦国因内乱频仍，政局不稳，无暇外顾，被魏国占去了河西之地。齐国则乘秦魏争夺河西之机，于周威烈王十三年（前413年）发兵攻魏，攻毁黄城（今河南内黄西），进围阳狐（今河北大名东北）。在齐国西进的同时，楚国也于同年北上攻魏，进至上洛（今陕西洛南）。周安王十一年（前391年），楚又出兵攻韩，夺取负黍（今河南封登西南）。

赵、魏、韩三国处于秦、齐、楚三个大国的威胁之中，而且三家分晋后一段时间内并未得到周天子的承认，政治地位也不稳定。共同面临的威胁与休戚相关的利益促使三国走上了联合行动、共谋发展的道路。魏国以其国力和威望，加上魏文侯实行的联合韩、赵的外交政策，自然而然地成为三晋的领袖。

周威烈王二十一年（前405年），齐国田悼子去世，发生内乱，齐人公孙会（即田会）在廪丘（今山东鄄城县东北）叛投赵国。齐

① 参看《群书治要》、《太平御览》卷六四五、《初学记》卷十七、《说苑·贵德》以及《艺文类聚》卷七三之"杯"条。《淮南子·人间训》作"啜三杯"。

②③ 《韩非子·说林上》。

国派田布率军进攻廪丘。面对齐、楚咄咄逼人的攻势，三晋早就打算予以军事报复。这时，魏已击破中山，正可回过头来东击齐国，显示三晋的威力。而齐国国君新丧，内部不宁，廪丘又是濮北的军事重镇，势在必争。于是，赵派孔青率兵五万① 往救，魏、韩也出兵，三晋联军同齐军战于廪丘，大败齐军，击杀齐将，“得车二千，得尸三万”②。

联军获胜之后，将军孔青打算合葬齐军死尸以为京观，炫耀武功。赵国中牟人甯越③ 建议孔青送还齐军尸首，以为“内攻”之计。他认为，齐军战败，已经损失巨大，再让它远来迎尸，必影响农事，耗费钱财，加深齐统治者与民众之间的矛盾。这样，三晋不仅在军事上取得胜利，在政治和经济上也削弱了齐国。

廪丘战役的第二年，三晋联军再次出击，攻入齐的长城④，声势大振。翌年，周威烈王承认现实，正式加封魏斯为魏侯（即魏文侯）、韩虔为韩侯（即韩景侯）、赵籍为赵侯（即赵烈侯）。

三晋重创齐国之后便转锋南向，寻求对楚国进行军事打击。周安王二年（前 400 年），三晋联军进攻楚军于乘丘（今山东巨野西南）。七年（前 395 年），魏文侯去世，太子击继位，是为魏武侯。十一年（前 391 年），三晋联军又大败楚军于大梁（今河南开封市）和榆关（今河南中牟南），从此大梁为魏所有。魏还进一步取得襄陵（今河南睢县）等地，势力延伸到黄河以南。

第四节　魏、赵、韩的冲突

周安王七年（前 395 年），魏武侯即位。魏武侯名击，其内政

---

① 《孔丛子·论势》。

② 《吕氏春秋·不广》。

③ 甯越，《孔丛子·论势》作“子顺”，其“内攻”之计亦不尽相同。此据《吕氏春秋·不广》。

④ 《水经注·汶水》引《竹书纪年》。

与外交才能都逊于文侯。在内部，他听信王错的谗言，迫使军事家吴起于周安王十五年（前 387 年）去魏奔楚。吴起离任时曾望西河而泣，伤心地说：当年文侯了解我而尽我所能，凭借河西之地可以成就王霸之业。现在的君主听信谗人之言，不能真正了解我。河西之地被秦国夺占的日子不远了，魏国从此要日益衰落了。①魏国失去吴起，等于自毁长城，是一个不小的损失。在外部，魏武侯又于周安王十六年（前 386 年）趁赵敬侯新立，发兵进攻邯郸，帮助赵公子朝争位，但以失败而告终。这就使魏赵关系出现了裂痕。同时，随着三国实力的增强，政治地位的稳定，原先合作的基础逐渐崩溃，利益冲突反而日见突出。赵国因地缘关系，在与魏、韩的联合作战中没有得到什么实际利益。赵敬侯于周安王十六年（前 386 年），即位后，将国都从中牟（今河南鹤壁市西）迁到邯郸（今河北邯郸市），国势逐渐强盛。赵敬侯便决计攻卫，与中原大国争雄。十九年（前 383 年），赵军迅速越过黄河，攻占黄河以东的卫地刚平（今河南清丰县西南），并在其地筑城。接着，赵军又向卫国都城濮阳（今河南濮阳市西南）发起猛攻。卫国地处齐、赵、魏三国之间，赵军攻卫，触犯了齐、魏的利益。卫求救于魏，魏武侯立即出兵，从而爆发了棘蒲之战（见附图 3）。

战役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赵军突然袭击卫国，攻势异常迅猛，卫国国都八个城门都修筑了土墙抗击赵军，两个城门已被攻毁。在此危急的情况下，卫君向魏求救。

第二阶段：魏武侯亲率魏军救卫，齐国也出兵助魏攻赵，大败赵军于兔台（失考），使赵国出现“邯郸之中鹜（混乱），河山之间（黄河与太行山之间）乱”② 的紧张局面。次年，即周安王二十年（前 382 年），卫国凭借魏国的势力，夺回了刚平，收复了黄河以东的卫地，并乘胜西渡黄河进攻赵旧都中牟，毁其城郭。

---

① 《吕氏春秋·长见》。又见于《吕氏春秋·观表》，文字略有不同。

② 《战国策·齐五》。

第三阶段：周安王二十一年（前381年），赵求救于楚。楚国看到赵魏之间爆发冲突，正中下怀，便出动大军北上救赵伐魏，"战于州西，出梁门，军舍林中，马饮于大河"①，一直攻到黄河边。赵国得到楚国的救援，也乘胜南下进攻黄河以西的魏地，攻取魏的棘蒲（今河北赵县）。二年后（前379年），赵军又取得魏地黄城（今河南内黄西）②。

这是战国初期一次较大的战事，涉及赵、魏、卫、楚、齐五国，前后持续了五年。此役为争夺对卫国的控制和兼并权而引发，反映了魏赵两国长期以来的利益冲突以及各大国之间的关系变化。以此为标志，三晋联合、抗衡齐楚的战略格局就逐渐被打破了。

韩国在赵军攻卫的同时，积极向东面的邻国郑、宋扩张。周安王十七年（前385年）韩文侯伐郑，攻取阳城（今河南登封县东南）；伐宋，攻入宋都彭城（今江苏徐州市），俘虏了宋悼公。郑国的处境与卫国相似，位于楚、韩、魏三大国的夹缝之中，连年受到三国的蚕食，国土日益缩小，不得已便投靠魏国。它依仗魏国的庇护，"恃魏以轻韩"③。韩国不敢同魏正面冲突，便待机而动。待到周烈王元年（前375年），韩国利用魏攻楚，魏楚胶着于榆关之际，乘机把郑国灭亡了，并迁都郑（今河南新郑）。当年韩、魏、赵三家灭智氏，瓜分智氏土地之时，谋士段规就劝韩康子取成皋（今河南荥阳县汜水镇）。韩康子认为成皋多山石，取之无用。段规指出："一里之厚而动千里之权者，地利也"④。取成皋是为了控制关口要道以便将来取郑。韩国果然因占有成皋而终于灭郑，段规是很有战略眼光的。韩灭郑，使魏韩关系加大了裂痕，三晋的

---

①《战国策·齐五》。

②《史记·赵世家》记赵于赵敬侯八年（前379年）"拔魏黄城"。又据《战国策·齐五》苏秦语：赵"亦袭魏之河北，烧棘蒲，队（坠）黄城"，可见赵占黄城是棘蒲之战的结果，战争持续到公元前379年。

③《战国策·魏四》。《韩非子·饰邪》说："郑恃魏而不听韩，魏攻荆而韩灭郑。"

④《战国策·韩一》。

联合就更是名存实亡了。

三晋联合已难以维持，于是便各自行动，向外扩张。周烈王三年(前 373 年)魏向齐国用兵，攻齐至博陵(今山东茌平西北)。两年后魏又调转兵锋征伐楚国，取得楚国北部重镇鲁阳(今河南鲁山县)。此时魏国的土地已延伸到楚国的方城以北。周显王四年(前 365 年)魏发兵攻宋，占取仪台(今河南虞城西南)。赵国也在积极扩张。在周安王二十二年(前 380 年)左右，中山国摆脱了魏国的控制而复国。周安王二十五年(前 377 年)至二十六年(前 376 年)，赵军先后进攻中山国的房子(今河北高邑西南)和中人(今河北唐县西南)。周烈王四年(前 372 年)，赵继续攻卫，攻取乡邑 73 个。继后又渡过黄河，于周烈王六年(前 370 年)伐齐于鄄(今山东鄄城县西北)，于周显王元年(前 368 年)攻入齐长城，三年(前 366 年)与齐军战于阿(今山东东阿县西南)。

由于魏国势力强大，限制了赵、韩两国的发展，并对两国形成威胁，促使赵、韩联手，以抗衡魏国。周烈王六年（前 370 年），魏武侯去世，魏国的公仲缓与公子莹争夺君位，韩、赵两国乘机对魏实行武装干涉，在浊泽（涿泽）流域（今山西芮城北）大破魏军，并包围了魏都安邑。但在如何处理魏国的问题上，韩、赵两国发生了分歧。赵国主张杀公子莹立公仲缓割魏地而退兵，韩国则主张分魏为二以削弱魏国。终因意见不合，韩国先撤走了军队，赵国也随后撤军，公子莹乘机杀了公仲缓，继承了魏君之位，是为魏惠王①。次年，魏军又在马陵（今河南新郑东南）击败韩军，在怀（今河南武陟西南）击败赵军，维护了中原霸主的地位。但经此数次冲突，三晋的关系愈加疏远，矛盾愈加突出，终于从联合走向分裂，从共谋发展走向各奔前程。此后，虽然也有暂时的联合，但分道扬镳的大势却已由此注定了。

韩、赵两国联合伐魏后不久，周显王二年（前 367 年），西周威公去世，少子公子根与太子公子朝争位，发生内乱。韩、赵两

① 《资治通鉴》卷一。

国联军乘机进攻，把周一分为二。周国国土本来就很狭小，分裂后力量就更弱了。

第五节 魏迁都大梁

魏国的主要疆域分为东、西两部分，东部包括今河南东北部的河内郡和大梁一带，西部包括今山西西南部和陕西东部的河东郡及西河郡、上郡等地。东、西两部只有上党（今山西和顺、榆社一带）的一线交通孔道相连。三晋的联合破裂后，魏与赵、韩的利益冲突不断激化，屡动干戈。如若韩、赵南北配合，切断上党通道，魏国将被分裂为两半。周烈王六年（前 370 年）的浊泽之战，韩国就主张分裂魏国，以削弱魏国的实力。另外，西面的秦国，自秦献公于周安王十八年（前 384 年）即位后，国内政局渐趋安定。秦献公又实行了一系列封建改革，并将国都从泾阳迁到关中东部的栎阳（今陕西临潼县栎阳镇的武家屯附近）。栎阳"东通三晋，亦多大贾"①，经济较发达，又是东西往来的战略要地。栎阳城有城门六座，东西宽 1800 米，南北长 2232 米，没有亭台楼榭之类玩乐的建筑，完全是从战争需要出发进行建筑的②，显示了秦同魏争夺河西之地的决心和姿态。秦国的国势由此开始上升。

周显王三年（前 366 年），韩、魏之君在宅阳（今河南荥阳东北）相会，秦在洛阴（今陕西大荔县西）打败韩魏联军。周显王五年（前 364 年），秦军深入到河东，同魏军战于石门（今山西运城县西南），"斩首六万"③。后由于赵国出兵救魏，秦军才退兵。这是入战国以来，秦国在与三晋作战中取得的第一次大胜，所以周天子也向秦祝贺，并封给秦献公"伯"的称号④。这次胜利提高了

---

① 《史记·货殖列传》。

② 《秦都栎阳遗址初步勘探记》，载《文物》1966 年 1 期。

③ 《史记·秦本纪》。

④ 《史记·周本纪》。

秦国在诸侯列国中的地位。周显王六年（前363年），秦攻魏少梁城，赵出兵救魏，秦退兵。七年（前362年），魏军大破韩、赵联军于浍水（今山西翼城南）北岸，生擒赵将乐祚，取赵地皮牢（今翼城东北）。秦乘三晋大战之机，派庶长国进攻魏西河郡，大败魏军于少梁（今陕西韩城县西南），攻取庞城（即繁庞，今陕西韩城东南），俘虏了魏将公孙痤。

在东面，齐国于周显王元年（前368年），夺占了魏地观（即观泽，今河南清丰南），又迫使泗上小国入朝于齐，公然与魏争夺中原霸主地位。魏都安邑远在太行山以西，难以控制东边的局势。面对来自东、西两面的威胁，魏惠王决定避开秦，将战略重心东移，致力于与齐国争霸。周显王八年（前361年），魏惠王将国都迁到东部的大梁（今河南开封市），其战略意图是西守东攻，控制韩、赵，与齐国一争高下，维护魏国在中原地区的霸业。

大梁位于中原腹地，为济水、丹水、鸿沟、睢水、涉水等几条河流的交汇点，地势平旷，物产丰富，交通便利。迁都大梁后，魏军可直接威胁韩、赵的国都郑和邯郸。魏惠王以军事手段和外交活动相配合，力图进一步控制韩、赵。在迁都的同一年，魏惠王在巫沙（今河南荥阳北）与韩昭侯相会，不久又遣军围攻韩国的宅阳（今河南荥阳东北），迫使韩昭侯再次与魏惠王相会结盟，这才撤回了围宅阳的魏军。周显王七年（前362年），魏军攻取了赵国的列人（今河北肥乡县东北）和肥（今肥乡县西）① 两地，东逼赵都邯郸，对赵形成很大的压力。周显王十一年（前358年），魏惠王与赵成侯在葛孽（今河北肥乡西南）相会，次年又在鄗（今河北柏乡北）相会。与此同时魏国还以强制手段，与韩、赵两国交换土地。周显王八年（前361年），魏以榆次（今山西榆次县）和阳邑（今山西太谷县东北）两邑换取了赵的泫氏（今山西高平县），用繁阳（今河南内黄县西北）、浮水（失考）一带的土地换取了赵国的旧都中牟。十年（前359年），韩国被迫将突入魏

---

① 《水经注·浊漳水》引《竹书纪年》。

国境内的平丘（今河南封丘）、户牖（今河南兰考县东北）、首垣（今河南长垣县东北）以及驰道（马车交通线）送给魏国，魏又进一步从韩取得了通过太行山的交通要道轵道（今河南济源县东北），同时魏也把鹿（失考）送给了韩①。通过这一番调整交换，使魏国在东部的土地基本连成一片。

魏还准备以魏的上党换取韩的南阳、三川一带土地（今河南北部黄河以南一带），使魏东、西两部分国土连成一片，并对东、西周形成包围之势。西周君派樊余赴楚，以外交手段阻止魏、韩易地。樊余对楚怀王说：韩、魏易地，强魏包围二周，周必灭亡，周之九鼎就归魏国所有了。而且此举对楚、赵十分不利，因为魏得到南阳、三川之地就会威胁到楚国的方城（楚长城，在今河南平顶山市西南），韩得到魏之上党，就会威胁到羊肠（赵要塞，在今山西平顺县东南太行山上）以北的赵地，“故易成之日，楚、赵皆轻”。于是楚联络赵一起提出反对，在强大的外交压力之下，魏、韩此议只得作罢。② 西周小国可谓善于利用大国矛盾保全自己。

周显王十一年（前 358 年），魏国获得情报，秦国正在修治通往峭塞的道路，准备东出进攻魏国，魏惠王便命龙贾率师修筑了一条始自黄河边的卷（今河南原阳县西），东向到阳武（今原阳县东南），折而向西南至密（今河南密县东北）的长城，作为西部屏障，以阻滞秦国的东进。

此外，魏惠王又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增强国力。在迁都大梁的第二年，魏国便兴修水利，开凿运河引黄河水入圃田泽（今河南中牟西），再从圃田泽开沟渠灌溉农田。接着又在大梁城外开凿大沟从圃田泽引水灌田，还开放逢泽“以赐民”③，使农业生产得到进一步发展。同时，又继承吴起当年创立的“武卒制”，选练精锐，组建了一支 20 万人的军队，使魏国的军事实力也有所增强。周显

① 《水经注·河水》引《竹书纪年》。

② 《战国策·西周》。

③ 《汉书·地理志》臣瓒注引《竹书纪年》。

王十三年（前356年），鲁、宋、卫、韩等国国君又朝魏，再次肯定了魏国作为中原霸主的地位。

魏惠王将魏都从较为僻远的安邑迁到地处中原腹地的大梁，暂时避开了秦国的威胁，缓解了强邻对魏国的压力，但从长远来看，仍未能摆脱四面受敌的困境。

而且，魏旧都安邑，控带形胜之地，东有景山，北依鸣条山，南有石门山，西限黄河，易于防守。新都大梁则地处平原，无名山大川之限，其防御条件远不及安邑，极易遭受攻击。后来桂陵、马陵之战中，魏军攻赵、攻韩，都由于齐军威胁大梁而被迫撤军，遭到失败，并最终导致魏国的衰落。所以魏惠王迁都大梁，虽救了眼前之急，却留下了后患。

在此期间，各大国相继实行封建变法改革，废除旧制度，推行一系列地主阶级的政治、经济、军事政策，谋求富国强兵，扩张土地，增加人口和租税收入，巩固和发展地主阶级的统治，并在愈演愈烈的兼并战争中力争占据优势地位。其中尤以秦孝公和齐威王的变法较为彻底，成效最大。通过变法，地主阶级终于在经济、政治、军事、文化各个方面巩固和发展了自己的统治地位。各国新的封建统治者为了维护自己的阶级利益都先后在军制上进行了一系列改革，相继建立起人数众多、装备精良、颇具战斗力的新型军队。

随着各大国变法运动的兴起及魏都的东迁，战国初期魏国一枝独秀、称霸中原的形势开始转变，大国间争雄决胜、相互抗衡的局面逐渐形成。秦、齐两国早在春秋之世就是大国，秦孝公和齐威王即位后实行了较彻底的封建改革，使齐、秦成为东、西方的两个强国，与最早强盛的魏国分庭抗礼。楚国也是春秋时大国之一，吴起的变法虽未能毕其功，但楚国根基深厚，国土最广，仍不失为南国之雄。赵、韩两国封建化较早，战国初期发展较快，也跻身于强国之林。燕国改革较晚，兴盛也较迟，但也在强国争雄中占据一席位置。这样，齐在东，秦在西，楚在南，三晋居中，燕在东北，各占一方，形成了七强并立的局面。此外，宋国和中山

国，实力虽逊于七强，却也是不容忽视的力量，在战国纷争中起了一定的制衡作用。其他如鲁、卫等小国，依违于强国之间，基本没有什么自主的能力了。

魏迁都大梁后的一段时间里，各大国间的外交活动空前活跃起来。除上述的魏惠王为控制赵、韩而与两国国君的几次会盟外，周显王十二年（前357年），赵成侯赴齐，与齐威王相会；十三年（前356年），赵成侯又与齐威王、宋桓侯在平陆（今山东汶上县北）相会，又与燕文公在安（今河北高阳县北）相会；十四年（前355年），魏惠王入齐会见了齐威王，并一同到郊外田猎，同年又与秦孝公在杜平（今陕西澄城县东）相会。大国君主的频繁接触，说明大家都力图拉拢与国，调整关系，谁都不是绝对的强者，都希望通过外交途径，通过建立联盟来制约本国潜在的敌手，使自己在未来的兼并争雄战争中处于有利的位置。在这觥筹交错的和平气氛中正酝酿着新的一轮兼并战争。群雄争长，利益冲突日益尖锐，已使大国间的直接碰撞不可避免。新的战争将更加剧烈、频繁，规模也更大。

第六节　齐魏桂陵之战

（见附图4）

魏惠王自周显王八年（前361年）将国都从安邑东迁至大梁后，面临的最强大的竞争对手就是崛起于东面的齐国。齐国由于威王实行变法改革，实力大大增强，然而齐国若想进一步开拓疆土，发展势力，称霸中原，必然同魏国发生碰撞。齐、魏两大强国利益的冲突，使两国间的大战已呈必然之势。而魏国与赵、韩两国控制与反控制的矛盾激化为战争，这就为齐国坐收渔利、削弱魏国提供了契机。

赵、韩两国由于魏都东迁，魏国战略重点的东移，进一步感受到了魏国的压力。一方面，它们慑于魏国的强大，不得不接受魏国交换土地及盟会的要求；另一方面，它们又不甘于受魏国的

控制，都在谋求独立发展，联络与国以抗衡魏国。

周显王十三年（前356年），鲁、宋、卫、韩等国的国君迫于压力，入朝魏国，赵成侯却在这一年先后与齐威王、宋桓侯、燕文公相会，这就引起了魏国的不满。两年后，即周显王十五年（前354年），赵国又向魏国的属国卫国发动进攻，迫使卫国依附于赵国。对此，魏国当然不能坐视，为制服赵国，维护霸主尊严，魏惠王派大将庞涓率兵8万① 进攻赵国。第二年（前353年）赵国就遣使向齐国求救。

齐威王召集群臣计议是否救赵问题。邹忌主张不救。段干纶认为魏若制服赵会威胁到齐国的实际利益，对齐不利。但齐军若直驱救赵，又会使魏军放弃攻赵而得以保全实力。所以段干纶建议先派一部兵力南攻襄陵（魏地，今河南睢县），使魏陷于两面作战的不利境地，以疲惫魏国。待魏攻占赵都邯郸，“赵破而魏弱”之际，再出动主力攻魏救赵。②

齐威王同意段干纶的主张，决定暂不救赵，先在国内征调兵力，再派出一支部队联合宋、卫南攻襄陵③，以牵制魏国，坚定赵国抗魏的决心。

与此同时，楚国君臣得知魏军伐赵，也围绕是否救赵的问题展开了争论。楚相昭奚恤主张不救，让魏、赵相互残杀，两败俱伤。景舍则认为，楚不救赵，魏无后顾之忧，就会放手攻赵，“赵有亡形而见楚之不救己也，必与魏合而以谋楚”，对楚不利。所以他主张以少量军队救赵，赵恃楚救，必不肯和于魏；魏见赵强硬，楚军少又不足畏，也一定不会放过赵。“赵、魏相弊，而齐、秦应楚，则魏可破也”。

---

① 《孙膑兵法·擒庞涓》。

② 《战国策·齐一》。《史记·田敬仲完世家》略同，唯“段干纶”作“段干朋”。

③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载齐威王派田忌南攻襄陵，与《史记·孙子吴起列传》载田忌救赵事，史实有出入。此处采用王国维编《古本竹书纪年辑校》所载史实：“〔梁惠〕十七年，宋景敾、卫公孙仓会齐师，围我襄陵。”“齐田期（忌）伐我东鄙，战于桂阳（陵），我师败逋。”

于是楚宣王命景舍率少量楚军北上作出救赵姿态。后来魏国破赵之后，楚国乘机夺取了睢水、涉水之间魏国的土地。①

在楚国出兵之前，昭奚恤召见了此时在楚的赵国使臣麛皮，主动提出将出兵救赵。麛皮识破了楚国促使“赵、魏相弊”的计谋，回国后劝赵成侯立即与魏议和。但赵成侯轻信楚国救赵的许诺，不肯向魏求和②。

此时在韩国，申不害劝韩昭侯去朝见魏惠王，这样就可以坚定魏攻赵的决心，魏若胜赵，必然傲视天下，与诸侯为敌，使国力疲弊。诸侯要削弱魏国，就一定要与韩国结好，这样韩国的地位就重要了。“夫弱魏之兵而重韩之权，莫如朝魏”。于是韩昭侯与申不害便在此时赴魏朝见魏惠王。③同时，韩国又不失时机地出兵攻占了东周的陵观和廪丘。

在西面，秦国乘魏无暇西顾的良机，于周显王十五年（前354年）出兵攻取魏国的少梁城，后又于周显王十七年（前352年）派大良造卫鞅率军渡过黄河，进攻魏旧都安邑，迫使安邑降秦。④

当初，魏将庞涓受命率军攻赵，其战略目标是赵都邯郸。但由于卫国倒向赵国，魏军攻赵途中首先到了卫都濮阳（今河南濮阳南）附近的茬丘，讨伐卫国⑤。然后北上，攻入赵境，包围了赵都邯郸，但久攻不下，顿兵坚城。这时齐威王也调集了8万齐军⑥集结在齐、魏边界上的齐国境内，准备救赵。齐军主将是田忌，军师是孙膑。

孙膑，齐人，是大军事家孙武的后代。早年曾与庞涓同学兵法，后庞涓仕魏为将，自以为才学不及孙膑，便将孙膑召到魏国，加以诬陷，并施以膑刑（一种割去人膝盖骨的酷刑），使其残废，

---

① 《战国策·楚一》。

② 《战国纵横家书》第二十七章。

③ 《战国策·韩三》、《水经注·渠水》引竹书纪年。

④ 《史记·六国年表》。

⑤⑥ 《孙膑兵法·擒庞涓》。

永无出头之日。孙膑暗地里会见齐国在魏的使者，与之归齐，由齐将田忌推荐给齐威王，威王拜孙膑为师。桂陵之战中，孙膑"居辎车中，坐为计谋"①，得以施展其军事才能。

孙膑向田忌提出了著名的"围魏救赵"、"批亢捣虚"②的作战方针。孙膑分析说：当前的敌情是，魏国大举攻赵，"轻兵锐卒必竭于外，老弱疲于内"③，这就为"疾走大梁"，"冲其方虚"④提供了可能的条件。因此，孙膑主张以一部分兵力攻击魏都大梁，引诱庞涓回救，而将齐军主力集结在魏军归途中的必经之地桂陵（今河南长垣西北）⑤，邀击魏军。田忌采纳了孙膑的意见。为了实现这一"围魏救赵"的总体作战方针，孙膑建议齐军第一步先进攻平陵，用假象迷惑敌人。于是齐军派出齐城和高唐两个都邑的大夫率兵南攻平陵。平陵介于宋、卫之间，地处魏都大梁以东，是魏国东阳地区的军事重镇，人口多，兵力强，不易攻取。齐军进攻平陵，市丘（魏地）又是必经之路。魏军可以从市丘出兵遮断齐军的粮道。齐军进攻难以攻拔的平陵，粮道又受威胁，这一行动不但迷惑了魏将庞涓，而且给庞涓造成齐军指挥官无能的印象。结果，齐城、高唐的大夫未能攻下平陵，兵败受挫。

孙膑南攻平陵的行动，是一次战略佯动。齐国大规模调动军队，并将重兵集结在齐魏边境上，对于魏国已形成了侧背的威胁，魏军有可能放弃攻赵的行动，这样齐国使"赵破而魏弱"的战略意图就无法实现了。孙膑以一部分齐军南攻平陵，并使齐军兵败平陵城下，其目的一是要掩盖齐军"批亢捣虚"、"围魏救赵"的

---

①③④《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②《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其中"批亢捣虚"一句，"批"是撇的意思，"亢"是亢满、坚实的意思，全句是说撇开敌人的强点，攻击敌人的虚弱点，意同避实击虚。唐司马贞《史记索隐》释"批"为排批、排解，释"亢"为两者相抗。即谓"前人相亢，必须批之。彼兵若虚，则冲捣之。"可备一说。

⑤ 桂陵位置，有两种说法。《史记正义》和《括地志》都说在今山东菏泽东北，杨守敬《战国疆域图》绘在今河南长垣西北。从作战过程看，在长垣西北较为合理。

真实企图；二是不过早地暴露齐军实力，使庞涓产生轻敌思想，消除其对齐军的后顾之忧。此即孙膑所说的“吾将示之疑”，“吾将示之不智（知）事”①。庞涓果然中计，全力攻打邯郸。经过苦战，魏军在付出很大的代价后，于攻赵的第二年（前 353 年）十月②终于攻下了邯郸。此时，孙膑认为与魏军决战的时机已成熟，便请田忌派出轻车锐卒直逼大梁城郊，作出攻取魏都大梁的姿态。此举又是一次佯动：威胁大梁，“以怒其气”③；轻车锐卒，以“示之寡（兵力少）”④。目的是引诱庞涓回救。庞涓闻讯，弃其辎重，兼程回救大梁。行至桂陵，遭到早已在此等待多时的齐军主力的截击。魏军由于长期攻赵，兵力消耗较大，加之轻装兼程，给养不足，长途跋涉，士卒疲惫；而齐军却“先处战地”、以逸待劳，在实力和士气上都占优势，因而大败魏军⑤。从桂陵之战齐军的作战指导看，孙膑可谓是算无遗策了。⑥

魏军虽在桂陵被齐军打败，但魏是强国，仍保持了相当的实

---

①③④《孙膑兵法·擒庞涓》。

② 关于桂陵之战的时间问题，史书记载不一。《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载：“（齐威王）二十六年（前 331 年），魏惠王围邯郸，赵求救于齐。”《史记·魏世家》载：“（魏惠王）十八年（前 352 年），拔邯郸，赵请救于齐。齐使田忌、孙膑救赵，败魏桂陵。”《史记·赵世家》载：“（赵成侯）二十二年（前 353 年），魏惠王拔我邯郸。齐亦败魏于桂陵。”《资治通鉴》卷二载：“（周显王）十六年（前 353 年），齐威王使田忌救赵。”魏军攻赵，第二年才攻破邯郸，故此役开始时间为公元前 354 年，破赵时间应为公元前 353 年。另，《战国策·齐一》记魏军在七月攻拔邯郸。此从《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资治通鉴》卷二。

⑤《孙膑兵法》谓桂陵之战活捉庞涓，而《史记》记载庞涓是在马陵之战中兵败自杀，此从《史记》。

⑥ 田昌五《谈桂陵之战及其相关诸问题》（载《文史哲》1991 年第 3 期）认为：此役无齐军与宋、卫南攻襄陵，后又佯攻大梁之事。魏军也不是从邯郸回撤途中在今河南长垣之桂陵遭齐军邀击，而是齐、魏两军在“兜弯子”过程中在今山东菏泽东北郊之桂陵爆发了一场遭遇战。并认为《史记》中有关马陵之战的记载多与桂陵之战相混淆。田文之见可备一说。

力。就在魏军败于桂陵的第二年，魏、韩联军击败了围攻襄陵的齐、宋、卫三国军队，齐国不得已请出楚将景差来向魏国求和。[1]而且，魏军并没有失去对赵都邯郸的控制，一直到周显王十八年（前 351 年），魏在迫使赵成侯在漳水之上与魏结盟之后，才把邯郸归还赵国。

第七节　齐魏马陵决战

（见附图 5）

一、卫鞅使魏，激化齐、魏矛盾

秦国自孝公发愤图强，尤其是任用卫鞅（商鞅）实行变法后，国势蒸蒸日上。秦国又乘魏国陷于与赵、齐两面作战的良机，大举东进。先于周显王十五年（前 354 年）出兵进攻魏长城线上的重要城邑元里（今陕西澄城南），歼魏军七千余人，攻取了魏西河郡的少梁城（今陕西韩城南）。接着又在周显王十七年（前 352 年）攻入魏河东郡，一度攻占魏国旧都安邑；第二年，卫鞅又率秦军包围了固阳，迫使魏守军归降。由此可见，秦国正在按照既定的战略方针，一步步地收复河西之地。面对秦国咄咄逼人的攻势，魏国被迫调整战略，在先后与齐、赵媾和之后，魏惠王于周显王十九年（前 350 年）派军队反击秦国，围攻定阳（今陕西延安东南），有意与秦在河西地区寻求会战，使秦孝公不得不在彤（今陕西华县西南）与魏惠王修好。魏国此时已重振声威，魏惠王积极准备召集诸侯，以朝见周天子为名，巩固霸业，并图谋攻秦，这引起了秦国的恐慌。《战国策·齐五》记载，当魏国“拔邯郸，西围定阳，又从十二诸侯朝天子以西谋秦”的时候，秦孝公惕惕为备，“寝不安席，食不甘味，令于境内，尽堞中为战具，竟

① 《水经注·淮水》引《竹书纪年》。

(境) 为守备，为死士置将，以待魏氏”。

同时，秦孝公又派卫鞅出使魏国，设计挫败魏国的企图。卫鞅，也称公孙鞅，是卫国国君的远亲。他“少好刑名之学”，曾为魏相公叔痤的家臣。公叔痤深知卫鞅的才能和谋略，临死前曾请求魏惠王重用卫鞅，如不能用其才，就杀掉卫鞅，不要让他离开魏国。魏惠王认为这是公叔痤临死前的胡话，没有听取。后秦孝公求贤变法，卫鞅便跑到秦国，帮助秦孝公变法成功。马陵之战后，卫鞅大破魏军，以军功被封于商於（今陕西商县东南商洛镇)，号为商君，故名商鞅。

很有战略头脑的卫鞅清醒地看到，魏国是秦国的“腹心疾，非魏并秦，秦即并魏”①，两国势不两立。他还看到，魏国堵住了秦国向东发展的道路，“独擅山东之利，利则西侵秦，病则东收地”②，处于十分主动的战略地位。可是，要剥夺魏国的主动地位，仅靠秦国的力量是不行的，即如商鞅所谓“以一秦而敌大魏，恐不如”③，必须借助他国的力量，最好是“借刀杀人”，坐收渔利。于是，卫鞅出使魏国，把魏国这股祸水重新引向东方的齐国。

卫鞅到魏国后，首先颂扬魏惠王说：“大王之功大矣，令行于天下矣。”④然后又对魏惠王说，大王若想真正称王于天下，光使宋、卫、邹、鲁这些小国屈服还不够。接着卫鞅居心叵测地向魏惠王提出了联合一个大国、打击一个大国、威服一个大国从而建立王霸之业的策略。具体地说就是：或联合燕国，讨伐齐国，威服赵国；或联合秦国，讨伐楚国，威服韩国。卫鞅向魏王的献策，是让魏以齐、楚为主要敌人，而以燕、秦为朋友，以赵、韩为争取对象。卫鞅还建议魏惠王“先行王服，然后图齐、楚”。即先称王，然后对齐、楚用兵。“王”是当时的最高称号，地位在诸侯之上，魏惠王早有称王的打算，卫鞅的话正迎合了魏惠王的野心。于是魏惠王不计利害关系，立即按照周天子的建制准备舆服仪仗，扩

---

①② 《史记·商君列传》。

③④ 《战国策·齐五》。

建宫殿①，于周显王二十五年（前 344 年）加冕称王。同时，魏惠王又以霸主身分召集诸侯会盟于逢泽（今河南开封南），宋、卫、邹、鲁等小国国君应邀与会，秦国也派公子少官率师前来参加会盟，然后，魏惠王又率与会者去朝见周天子②。

卫鞅献策的实质，是要让魏国忘乎所以，把自己凌驾于其他大国之上，以孤立魏国，陷魏国于众叛亲离的被动地位，进而挑起魏国与齐、楚间的大战，消除魏对秦的威胁。魏惠王利令智昏，果然入其彀中。《战国策》记载："于是齐楚怒，诸侯奔齐，齐人伐魏，杀其太子，覆其十万之军。"③这场战争，便是著名的马陵之战。

二、齐魏马陵之战

魏惠王召集逢泽之会，率小国诸侯朝见周天子，但此举却遭到韩国等大国的抵制④，令骄横一时的魏惠王感到丢了面子。同时魏惠王正要实施制服韩、赵，挟韩、赵以与齐国争雄的既定方针。于是，在周显王二十七年（前 342 年），魏将庞涓率魏、赵军队向韩国发动进攻。韩国抵敌不住，向齐国求救。⑤齐威王采纳孙膑的建议："深结韩之亲而晚承魏之弊"⑥，向韩使者表示救援之意，却又不马上出兵。韩国倚仗有齐国的救援，坚决抵抗魏军，结果五

---

①③《战国策·秦四》、《战国策·秦五》、《战国策·齐五》。

②《战国策·齐五》。

④《战国策·韩三》载："魏王为九里之盟（即逢泽之会），且复天子。房喜谓韩王曰：'勿听之也，大国恶有天子，而小国利之。王与大国弗听，魏安能与小国立之'"。

⑤《史记》记马陵之战起因共三处，《魏世家》云魏伐赵，齐救赵；《田敬仲完世家》云魏伐赵，赵与韩联手抗魏，韩求救于齐；《孙子吴起列传》云魏与赵攻韩，韩告急于齐，齐救韩。此处从《孙子吴起列传》。

⑥《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战五败，韩都郑告急，韩国再次求救。二十八年（前 341 年），齐国见时机成熟，遂以田忌为将，孙膑为军师，起兵救韩。

齐国此次救韩伐魏有两个意图：一是解韩国之围，使魏国控制韩国的计划破产；二是乘魏军疲弊之际，寻求决战，重创魏军主力，进而取代魏国的霸主地位。孙膑根据“彼三晋之兵，素悍勇而轻齐，齐号为怯”的特点，提出“善战者因势而利导之”，“百里而趣利者蹶上将，五十里而趣利者军半至”① 的作战指导原则，与田忌等人制定了因势利导、示弱骄敌、诱敌入伏的作战方针。

齐军先是兵锋直指大梁，似乎是重演桂陵之战的故伎，迫使魏军迅速回撤，解除了对韩都郑的包围。齐军第一个目的达到后，紧接着实施诱敌措施。一是以退军方向诱敌。齐军在进入魏境后不久，便掉头向东，沿丹水一线（约今陇海铁路一线），向齐国南境撤退。② 这一撤军路线，绕过了齐国的西部防线，而齐国南境又是其防御的薄弱环节，这使伺机报复的魏军感到有机可乘，有利可图，于是作出追击齐军的错误决策。二是著名的“退兵减灶”。根据既定的作战方针，孙膑令齐军在入魏第一天设置供 10 万人使用的军灶，第二天撤军途中设置 5 万人用的灶，第三天又减至 3 万人用的灶，从而造成齐军仓皇溃退，士卒大量逃亡的假象，以示齐军“畏怯”之极，借以进一步刺激魏军的“悍勇轻齐”之气，诱使其倍道兼程，“百里趣利”。

魏惠王听说齐军向东撤退，认为这是寻求与齐军主力决战的良机，于是派太子申、庞涓为将，统 10 万大军向东追击齐军，其意图是一举追歼齐军主力，乘胜兼并莒地（今山东莒县）以南的

---

① 《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② 关于齐军的退军方向，有关论著多认为是撤向东北。但从《战国策·宋卫》和《史记·魏世家》的记载来看，魏军是向东出外黄（今河南民权西北）追击齐军，并企图“大胜并莒（今山东莒县）”，故齐军应是向东撤退的。

齐国土地，即所谓“大胜并莒”[①]。因为莒地是齐都临淄的南方门户，占领莒地，威胁临淄，便可在齐南境凿进一根楔子，从战略上牵制齐国的西向争霸行动。

庞涓在追击途中，又得到齐军减灶的情报，从而得出“我固知齐军怯，入吾地三日，士卒亡者过半矣”[②]的错误判断，于是，留下步兵，只率少数轻车锐卒，日夜兼程，追击齐军。孙膑预先在魏军北上并莒的必经之地马陵山[③]，利用山道狭窄、旁多阻隘的有利地形，设置埋伏。庞涓追至马陵，一头钻入了齐军的预伏阵地。齐军万弩齐发，魏军大败溃乱。庞涓智穷力竭，自知败局已定，便愤愧自刎。齐军乘胜追击，全歼魏军主力，俘虏了魏太子申。

魏国遭此重创，元气大伤，魏惠王只得“抱质执璧”，亲赴齐国谢罪[④]。齐国则由此声威大振，更加强盛。马陵之战是战国战略格局变化的一个转折点。

第八节　秦军东出，再占河西

魏国在马陵之战中遭到惨败，也是秦国“借刀杀人”策略的成功，为秦乘机攻魏、弱魏提供了很好的机会。就在齐、魏马陵之战这一年（前341年）九月，卫鞅便率军攻魏，获胜。第二年，齐、赵会盟，共同出兵伐魏。卫鞅向秦孝公建议乘“魏往年大破

---

① 《史记正义》注“大胜并莒”一语云：“言从西破齐，并至莒地，则齐土尽矣。”但从当时情况看，齐魏都是强国，实力在伯仲之间，魏国根本不具备吞并齐国全境的条件，故此注殊难成立。

② 《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③ 关于马陵战址，有“郯城说”、“范县说”、“濮县说”、“大名说”、“莘县说”等，但依魏军“大胜并莒”的作战企图和历史资料提供的齐魏作战方向来看，暂从今山东郯城县说。

④ 《战国策·秦四》。

于齐，诸侯畔（叛）之"① 的大好时机，起兵攻魏。秦孝公采纳其议。卫鞅于是率秦军进攻魏国。魏派公子卬率军抵抗。卫鞅与公子卬在魏国时曾有旧交，便写信给公子卬说："吾始与公子欢，今俱为两国将，不忍相攻。可与公子面相见，盟，乐饮而罢兵，以安秦魏。"②公子卬急于修好罢兵，便如期赴会。卫鞅暗伏甲士，假意与公子卬会盟，在宴饮之际俘虏了公子卬，然后对魏军发动突然袭击。魏军军无主帅，突遭攻击，陷入混乱，再次惨败。

周显王三十一年（前 338 年），秦孝公去世，卫鞅被新即位的秦惠文王杀害。秦惠文王起用魏人公孙衍为大良造，继续实行攻魏的方针。周显王三十九年（前 330 年）公孙衍率军大败魏军于雕阴（今陕西甘泉县南），俘魏将龙贾，歼敌 4.5 万人③，魏国被迫将河西之地献给秦国。四十年（前 329 年），秦军越过黄河，又攻取魏国河东郡的汾阴（今山西万荣县西南）、皮氏（今山西河津县）、黄河南的曲沃（今河南三门峡市西南）和焦（今三门峡市西）等地。这一年，魏人张仪入秦，挤跑了公孙衍。此时魏、楚又发生战争，魏军进攻楚国的陉山（今河南漯河市东南，一说在今新郑县南）。张仪便向秦惠文王建议，帮助魏国打楚国。魏若战胜，必然听命于秦，献上河西以北的魏地；魏若战败，就更加衰弱，秦取魏地就更加容易了。于是秦惠文王命驻守在皮氏的秦军"卒万人，车百乘"援助魏军④。结果，魏军虽然战胜了楚军，却兵疲力穷。第二年，秦又转而向魏发起进攻，秦公子桑占领魏地蒲阳（今山西隰县）。秦国又向魏国索地，魏国不允，秦惠文王就采纳管浅之策，与楚国串通，扬言要与楚国一起攻魏。已成惊弓之鸟的魏惠王惧怕了，只得将河西西北的上郡 15 个县全部献给秦

---

①② 《史记·商君列传》。

③ 雕阴之战，《史记·秦本纪》记秦将为公子卬，战果为"斩首八万"。秦无"公子卬"，《资治通鉴》卷二载秦将为犀首，疑"公子卬"为公孙衍之讹，斩首之数当从《史记·魏世家》为 4.5 万。

④ 《战国策·秦一》。

国①，以求暂时的安宁。

雕阴之战在战国时代具有特殊的意义。由于魏国失败，失去了河西、上郡之地，秦国几代国君的宿愿得以实现，秦国由此控制西河（今山西与陕西交界处黄河的南段）天险，从而能够据崤、函之利，大河之险，东向以临天下，获得进可攻、退可守的有利战略地位。

魏国在对齐、秦的战争中，屡遭重创，丧师失地，从此一蹶不振；而齐、秦两国却在削弱魏国的过程中赢得了巨大的声威和实利，从而使战国的战略格局为之一变：原来的首强和中原霸主魏国沦为二等强国，齐、秦两国崛起成为并立于东、西的头等强国。由于两强战略格局的形成，合纵连横活动应运而生，使战国兼并战争和各国的关系更加复杂微妙，变化莫测。

第九节　简评

魏国是战国时期首先称霸的国家，但是，从其称霸中原到与韩、赵的分裂前后不到半个世纪。此后霸业一步步衰落，未能最终保持原有的优势，历史的经验和教训是十分深刻的。

魏国的强盛得力于率先实行变法改革，重视人才，重用人才。因此魏文侯才能够以强大的实力为后盾，在军事上取得一系列胜利：西夺秦河西之地，北破中山国，又与韩、赵联合，东伐齐，南破楚，不但抑制了齐、楚的进攻，而且也开拓了疆域，提高了声望，终于奠定了魏国的霸业，其政治地位也得到了周天子和各诸侯国的承认。

然而魏国的霸业乃是筑基于与赵、韩联合的基础之上的。三晋为共同的利益走到一起，又因利益冲突而分道扬镳。在争夺激烈的兼并战争时代，诸侯国的关系完全是由相互间的利害关系决

---

① 《战国策·秦四》。

定的，不存在永久、可靠的联盟关系。三晋国土相联，谁都想向外扩张，利益冲突不可避免。魏文侯联合赵、韩，是形势所逼，利害所趋。魏武侯即位后，三晋已面临分裂。正确的方针应是联赵打韩，兼并韩国土地。因为韩地嵌入魏境，是魏国的心腹之患。魏武侯却同时出击，平均使用力量，企图以霸主身分限制韩、赵的发展，迫使韩、赵听命于魏，结果是更加激化了与赵、韩的矛盾，驱使赵、韩联合起来对付魏国。魏国虽因韩、赵意见不合而免遭分裂之祸，但其以后的战略环境就更加恶劣了。

从军事上看，魏国是一个处于四战之地的国家，这种不利地位对于魏国的霸业是一个很大的隐患。从魏文侯开始就在战略指导上对此缺乏清醒的认识，未能乘魏强盛之际，从魏国的长远利益出发，把战略进攻的重点确定在一个方向上，使魏国摆脱四战之地的不利处境。反而四面出击，不但分散了兵力，消耗了国力，而且势必会四面树敌，深深地陷入内线作战的困境。

还要看到魏文侯越境北攻中山，实属徒劳无益，为人作嫁。魏攻中山之役，长达三年，加之魏后勤补给线漫长，对魏国力军力的消耗可想而知。况且魏与中山，中隔赵国，魏文侯不惜借道于赵，劳师远袭，结果是虽能破中山，却不能长期控制，反而使北面的强邻赵国从中渔利。所以，北破中山实在是个不明智之举。

由于各国相继变法图强，齐、秦崛起，魏国在战略环境方面的不利因素逐渐显现出来：西面秦军的攻势咄咄逼人，东面齐国在谋求取代魏国做中原的霸主，赵、韩两国与魏国的矛盾也日益激化，魏国被迫迁都大梁，战略重点东移，以维护其霸业。东方的齐国面对魏国的压力，不甘示弱，较量是不可避免的。桂陵、马陵之战，表面上是由于魏国伐赵、伐韩，齐国救赵、救韩而引起的，实质上是齐、魏争夺中原霸权的两次战略性决战。经过这两次战争，魏、齐在东方强弱易势，齐国取得了胜利，而魏国渐趋衰落。周显王三十五年（前 334 年），魏惠王和齐威王在徐州（今山东滕县东南）相会，互相承认对方为王，这实际上是魏国将霸主地位拱手让与齐国。齐国取得两次战争的胜利，在作战指导上

有以下成功之处：

一、利用魏与赵、韩的矛盾冲突，使魏与赵、韩相互削弱，而后“承魏之弊”。当时，齐国由于变法较迟，经济力量弱于魏国，在军事上“齐之技击不可以遇魏氏之武卒”①，齐军战斗力亦不如魏。在这种情况下，齐国如果不利用赵、韩与魏国的矛盾，先行削弱魏国，要想同魏国争雄是不易达到目的的。同时赵、韩也是大国，如果不借魏之手予以削弱，将来也是齐国的劲敌。所以，在魏攻赵时，齐国不急于出兵援救邯郸，而是适宜地表示救赵的意向，先以一部分兵力南攻魏国的襄陵，使赵见齐已出兵攻魏而更坚定其抗魏的决心，从而造成了赵破魏疲的有利形势；当魏攻韩时，齐又运用“深结韩之亲而晚承魏之弊”的策略，也同样获得了卞庄刺虎、坐收渔利的效果。这就在很大程度上转变了敌优我劣的战略态势，给战胜魏国和削弱韩、赵，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二、充分运用谋略艺术，致人而不致于人，掌握战场主动权。在桂陵之战中，孙膑夺取主动权的关键在于“攻其所必救”，即“批亢捣虚”、“疾走大梁”，迫使魏军处于被动挨打的地位。大梁是魏的国都，是政治、经济中心，无疑是魏国的要害。魏军围攻邯郸，精兵锐卒外调，大梁空虚，而且大梁地处平原，乏险可守。齐军“疾走大梁”，必然调动魏军回救，使其士卒疲劳，战斗力大大削弱。齐军进逼大梁，却又是虚张声势的佯动，而把作战地域选在桂陵，截击魏军于归途，这就更使魏军出乎意料，只好仓皇应战。齐军“先处战地”，以逸待劳，调动敌人于运动中予以突然攻击，故能一举战胜魏军。这一“围魏救赵”的方法从此流传后世，成为军事上调动敌军就我范围的一种常用的战法。另外，齐军主将田忌能够虚心听取意见，从善如流，也为孙膑实施高明作战指导，夺取胜利，提供了必要的前提。

马陵之战中，孙膑致人而不致于人的原则是“因势而利导之”。“势”即“彼三晋之兵素悍勇而轻齐，齐号为怯”的心理定

---

①《荀子·议兵篇》。

势以及庞涓急于报复、求胜心切的气势。孙膑借助这种"势"，"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①，不与魏军过早决战，避开魏军锐气。同时"诱之以利"，以利导之，向本国防御薄弱的方向实施撤退，牵着魏军的鼻子走。又以减灶的手段，示假隐真，制造齐军畏怯，军心动摇，逃亡严重的假象，以诱使魏军孤军冒进，进入齐军的设伏地域，给战胜魏军创造了有利条件。马陵地区，道路狭窄，地形险隘；且在齐地，便于齐军补给，也利于封锁消息，能充分收到出奇制胜的效果。魏军则是士卒疲困，情况不明。齐军在充分有利的条件下，发动突然的攻击，使魏军陷于混乱状态，达到了歼灭敌人的目的。孙膑处于战国时代，能根据魏国军队和将帅的心态及地形情况，运筹演谋，掌握主动，调动敌人，将其全歼，的确不愧为古代杰出的军事家。大梁距马陵山有数百里的路程，孙膑在诱敌入伏的过程中，一定还另外采取了许多机智巧妙的诱敌之策，可惜由于史料记载的缺乏，我们今天已很难考究了。

魏军失败的原因，从政治上看，魏惠王自恃强大，称霸称王，引起周边各国的反感和敌视，自陷孤立境地。从战略上看，其攻赵、攻韩都是失策。魏迁都前，就是因为不能妥善处理与韩、赵的关系，才使魏数面受敌，在与秦争夺河西的作战中，处于不利地位。迁都大梁后，魏的主要敌人和争霸对象是东面的齐国。魏不能分清主次矛盾，又犯了同样的战略错误，不但没有改善与韩、赵的关系，反而变本加厉出动主力部队进攻赵、韩两国的国都，进一步激化矛盾，使强敌齐国得以利用矛盾，消耗对手实力，陷魏国于两线作战的不利处境，最后击败魏国。

在作战指挥上，魏主将庞涓骄傲轻敌，判断失误，以致陷入被动。尤其在马陵之战中，庞涓不明齐军真实意图，求胜心切，孤军冒进，以致遭到伏击，全军覆没。

值得一提的是，在削弱魏国的过程中，齐得其名而秦得其实，

① 《孙子兵法·计篇》。

最大的赢家是秦国。齐国利用魏与韩、赵的矛盾，战胜了强大的魏国，夺取了中原霸主的地位，但获得实利不多。秦国运用外交手段，转移矛盾的焦点，将魏侯推上王位，挑起、激化魏国与其他大国，尤其是同齐国的矛盾，使自己得以免遭魏祸，置身于冲突的旋涡之外，冷眼旁观，待机而动。等到齐大败魏军，魏已成强弩之末，秦国再动用强大的军事力量，夺占魏河西之地。尔后，秦又利用魏、楚的矛盾，出兵助魏攻楚，然后乘魏师老兵疲之际，又以大兵伐魏相威慑，得到了魏上郡的大片土地。秦国夺占河西和上郡，不但开拓了疆土，而且为以后的兼并战争开创了十分有利的战略形势。在大国争雄的多极斗争中，秦国的策略的确是棋高一着。

第七章　合纵连横斗争与秦、齐的对外扩张

第一节　魏国挑起齐、楚徐州之战

齐、秦两国在对魏战争中双双获益，引起了当时的另一大国楚国的不满。楚国疆域辽阔，经过吴起变法，国力强盛。周显王三十年（前 339 年），楚威王即位。他是个雄心勃勃，“好用兵而甚务名”① 的君主，不甘心坐视齐、秦两国的强大。

魏惠王耻于马陵之战的惨败，一心想再次起兵伐齐报仇。魏相惠施利用齐、楚间的矛盾，假手楚国以削弱齐国，报马陵战败之仇，挑起齐、楚徐州之战。魏相惠施认为，以魏国当时的实力，自保尚且不足，根本谈不上打败强大的齐国。他劝魏惠王“变服（脱去王服）折节以朝齐”②，以激怒楚国，然后再派人到两国去活动，引发齐、楚两国的战争。他判断，楚逸齐疲，楚国必能取胜，这样就可借楚国之手报马陵战败之仇。

魏惠王采纳此议，于周显王三十五年（前 334 年）与齐威王在徐州（今山东滕县东南）相会，尊齐威王为王，威王亦承认魏惠王的王号，史称“会徐州相王”。魏惠王因称王吃了苦头，这次尊齐为王，表面上是尊崇齐国，让齐国来当霸主，实际是推齐出头，引起齐与各国的矛盾。魏惠王还通过齐相田婴的关系，几次三番赴齐国朝见齐威王。这样一来，果然激怒了楚国，也引起其他大国的不满。

---

①② 《战国策·魏二》。

魏惠王又实施公孙衍"阳与（亲）齐而阴结（结好）于楚"①的策略，一方面与齐相约伐楚，另一方面又暗地鼓动楚国伐齐。于是，楚威王于周显王三十六年（前333年）亲率楚军联合鲁国军队共同伐齐。齐国闻讯，派张丏赴鲁，争取鲁国中立。张丏对鲁君说，齐、楚势均力敌，胜负难测，不如等齐、楚胜负已定之际，鲁国再联合胜者进攻败者，这样鲁国就稳操胜算了。鲁君认为有理，便率鲁军撤退了。② 楚军仍按预定计划继续北进，渡过泗水，围攻齐国的徐州，也就是前一年齐威王与魏惠王会盟，互相承认王号的地方。结果，楚军在徐州大败齐将申缚的军队。③ 赵、燕两国闻讯，也乘机出兵攻齐，赵军攻至枝桑（失考），燕军攻至格道（失考），并都与齐国断绝关系。齐国屡战屡败，齐威王无计可施，只得派陈毛向楚国卑辞谢罪，又派使者与燕、赵两国讲和，三国军队才退去。④

徐州之战中，与齐有盟约的魏国不施援手，坐观成败。对此，齐威王恼羞成怒，欲起兵伐魏。魏国便贿赂齐威王宠爱的齐臣淳于髡替魏国说情，淳于髡对齐王说：楚国是齐国的仇敌，而魏国则是齐国要结交的与国，齐伐与国，"使仇敌制其余敝，名丑而实危"⑤。齐于是重新与魏修好。事后有人向齐威王告发淳于髡接受魏国的贿赂，所以替魏国说话。齐威王责问淳于髡此事是否属实，淳于髡马上承认了，接着又辩解说，我的建议，使大王您免遭进攻与国的非议，使魏国免遭亡国之危，使百姓免受兵燹之苦，我得玉璧和宝马，对大王又有什么坏处呢？齐威王听了觉得在理，便没有追究淳于髡的责任。第二年（前332年），齐、魏军队联合攻赵，作为对赵国攻齐的报复。赵决黄河水淹齐、魏联军，联军无

---

① 《战国策·魏一》。
② 《战国策·齐一》。
③ 《战国策·魏二》、《史记·楚世家》、《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④ 《战国策·秦四》。
⑤ 《战国策·魏三》。

功而还。①

惠施借第三国力量削弱强敌的外交谋略是十分成功的。当时的情况是魏弱齐强，魏欲削弱强齐，报马陵战败之仇，单凭魏国的实力显然办不到。惠施能脱出魏、齐矛盾的小圈子，从大范围的国际利害关系中考虑问题，利用马陵之战后齐国声威大振，引起其他各国的戒备和敌意的矛盾关系，一方面故意进一步尊崇齐国，另方面暗中鼓动楚国伐齐，激化其矛盾，从而引发了齐、楚徐州大战，使魏国未费一兵一卒，就达到了自己直接用武力难以达到的目的。

第二节　合纵连横的斗争

战国七雄经过封建改革，富国强兵，成为强国。其中齐经桂陵、马陵之战，秦经雕阴之战而更加强大，从而形成了秦、齐两强并立的战略格局。当时西秦、东齐两大强国为了取得兼并战争的胜利，积极开展争取与国、孤立敌国的斗争。而其余各国为了阻止大国的兼并，保存和发展自我，也频繁进行错综复杂的结约活动。“合纵”与“连横”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应运而生的两种针锋相对的联盟策略。所谓“合纵”，指南北相联，“合众弱以攻一强”②。当时以相对弱小的三晋为中心，北连燕，南连楚，这样就构成了一条纵向的联合战线，故曰“合纵”，西可对付秦，东可对付齐。所谓“连横”，指东西联合，“事一强以攻众弱”③。由强国拉拢一些弱国，打击、蚕食另一些弱国；或由齐、秦两大强国联手瓜分天下，从而形成横向的联合战线，故曰“连横”。至战国晚期，强齐衰败，秦国一枝独秀，“合纵”才完全是针对秦国的，“连横”也成为秦国破坏“合纵”，实施“远交近攻”策略的专用

① 《史记·赵世家》。

②③ 《韩非子·五蠹篇》。

语。在合纵连横的斗争中，一批机智敏锐、胸怀韬略、能说会辩、善于权变的游士、政客际会风云，往来游说于各国君主之间，翻云覆雨，纵横捭阖，历史上称之为纵横家。他们的活动对当时天下形势、各国关系，甚至战略格局的发展变化起了很大作用，用当时人的话说就是“一怒而诸侯惧，安居而天下熄”①。其中，公孙衍（犀首）、张仪、苏秦就是纵横家中的代表人物。

初期的“合纵”与“连横”活动都与魏国关系密切。此时魏国虽已降为二等强国，但由于地处中原腹心之地，当东西南北交通要冲，战略位置十分重要，故齐欲谋西进和秦欲谋东出，都必须争取魏国的支持，其他大国欲联弱抗强也必须与魏合纵。而魏国的地理位置和实力又决定了其在外交政策上的摇摆不定。

魏国虽挑起齐、楚之争，假手楚国大败齐军，报马陵战败之仇，但自周显王三十九年（前330年）秦大良造公孙衍大破魏军于雕阴之后，3年间，魏国先后失去了河西以及河东、上郡的大片土地，深切感受到秦国才是真正的威胁。于是魏惠王采取了惠施“以魏合于齐、楚以案兵（停战）”②的策略，并于周显王四十四年（前325年）与韩威侯在巫沙相会，尊其为王，拉拢韩国共同对抗秦国；同年，秦惠文君也继魏惠王、齐威王之后，自称为王，公然与魏、齐的王号分庭抗礼。于是魏、齐两国先后于周显王四十五年（前324年）和四十六年（前323年）在平阿（今山东阳谷县东北）和鄄（今山东鄄城北）相会，决定实施联合抗秦的方针。齐、魏联合威胁到秦国的利益，于是秦相张仪便针锋相对地提出了“以魏合于秦、韩而攻齐、楚”③的策略。

张仪本是魏国国君的旁系后裔，善权谋、有辩才，是战国时著名的纵横家。周显王四十年（前329年）入秦，次年秦惠文王用之为秦相。张仪破坏齐、魏联盟的计策，一是运用军事手段，率兵攻魏，使魏感到齐、魏联盟的不可靠；二是施展外交手段，于

---

① 《孟子·滕文公下》。

②③ 《战国策·魏一》。

周显王四十六年（前 323 年）与齐、楚大臣会于啮桑（今江苏沛县西南），搞“强强联合”，企图拉拢齐、楚以攻魏。

这时，公孙衍出来搞了一个“五国相王”对抗“啮桑之会”。公孙衍是魏国阴晋（今陕西华阴县东）人，曾为秦将（大良造），率秦军大破魏军于雕阴。后张仪入秦为相，公孙衍受排挤回到魏国，为魏将，号犀首，转而反秦，专门同张仪作对。当张仪在啮桑与齐、楚相会，图谋攻魏之际，公孙衍有针对性地发起了“五国相王”①，即魏、韩、赵、燕、中山五国会盟，互相承认王位。从这时起，赵、燕、中山也就开始称王了。公孙衍发起“五国相王”目的是联络众弱国与秦、齐、楚三强对抗，以保护魏国的利益。所以，“五国相王”联盟可视为“合纵”活动的雏形。

“五国相王”遭到了齐国的反对。齐国借口耻与“千乘之国”的中山国共用“王”的称号，一面闭关断绝与中山的关系，一面割地给赵、魏等大国，拉拢其一同进攻中山国，废其王号。而齐国的真实企图是要分化、瓦解五国联盟。中山参与“五国相王”，本是想借助赵、魏的力量来抗衡齐国，齐国拆散五国联盟，联赵、魏以伐中山的企图若得以实现，中山将陷于很危险的境地。中山国相邦蓝诸君指出：赵、魏等大国贪得眼前之利，不但不会保护中山，而且定将背弃盟约，与齐国一同进攻中山，那么中山轻则要去掉王号，重则有亡国之危。这时，中山的谋臣张登出来献计，保证不但能使中山解除危难，而且还能保住王号。于是中山国君命张登出使列国。张登先到了齐国，对齐国的权臣田婴说：齐若与赵、魏等国共伐中山，中山是小国，将会去其王号而依附赵、魏，这是为渊驱鱼，对齐国不利。不如先召中山君，与之会盟，承认其王号，中山君一定乐于投靠齐国，背叛赵、魏等国。待赵、魏等大国因中山背盟而讨伐中山，齐国再逼迫中山废弃王号。中山孤立无援，只能顺从齐国，以求得齐国的保护，这样对齐国就有利多了。田婴许诺。但齐国的谋臣张丑提出了异议，他认为，五

① 《战国策·中山》。

国结盟相王，本来就是针对齐国等强国的。现在齐与中山会盟，承认其王号，赵、魏等国担心五国联盟瓦解，齐国的势力增强，定会采取支持中山，巩固五国联盟的行动，陷齐国于孤立地位。而且张登是善用阴谋为中山君排忧解难的人，他的话不可信。但田婴固执己见，准备召见中山君，许之为王。张登又立即赶赴赵、魏两国说：齐国本来耻于与中山并称为王，现在却准备与中山君会盟，承认其王号，其目的显然是要破坏五国联盟，侵占赵、魏的河东之地。中山不愿与齐国会盟，但希望得到赵、魏等大国的支持。事态发展的结果，果然如张丑所料，赵、魏等国面对齐国的威胁，都与中山加强联系，全力维护中山国的王号。齐国不能拆散五国联盟，也只好默认了中山称王的现实。①

战国时期，群雄并立，中山、宋、卫，以至东、西周等中、小国家是最令大国垂涎的兼并对象。这些中、小国家要在列强的夹缝中求生存，需要有高超的外交艺术和应变能力。中山国的谋臣张登在危难之际，能审时度势，巧妙地周旋于大国之间，充分利用大国间的矛盾，借助大国的力量来保护自己，使中山国转危为安，又保住了“王”的尊号，是中、小国家在恶境中图生存的成功范例。

由于魏国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当时不仅秦、齐争夺魏国，南面的楚国也想控制魏国。因为魏与齐结好，魏国的太子鸣在齐国做人质，所以楚国派大司马昭阳率兵护送流亡在楚的魏国公子高回魏国，要求魏惠王废掉太子鸣，立公子高为太子。希望通过此举使得魏改变国策，背齐而亲楚。楚国此次行动虽在军事上获得在魏地襄陵（今河南睢县）打败魏军，夺得8个邑的胜利②，但立公子高的事却没有成功。楚军又准备乘胜北上攻齐，以拆散魏、齐联盟。齐国派陈轸去游说楚军主将昭阳。陈轸以“画蛇添足”为喻，劝告昭阳：“今君相楚而攻魏，破军杀将，得八城，不弱兵，

---

① 《战国策·中山》。

② 《史记·楚世家》。

欲攻齐，齐畏公甚，公以是为名足矣”。若不见好就收，恐有蛇足之累。昭阳觉得有理，便率领楚军回国了。①

周显王四十七年（前 322 年），魏惠王改变政策，逐走了主张抗秦的惠施，改用张仪为相，实行联秦政策。秦、魏的联合，为秦国的东出创造了有利条件，因而遭到了其他各国的反对。张仪的政敌公孙衍乘机展开穿梭外交，游说各国君主，提出抗秦主张，得到了各国的支持。②周慎靓王二年（前 319 年），魏惠王又在齐、楚、燕、赵、韩五国的支持下，逐走张仪，改用公孙衍为相，再次与秦为敌。公孙衍“遂主天下之事”③。

周慎靓王三年（前 318 年），公孙衍进一步发动了魏、赵、韩、燕、楚五国“合纵”伐秦，以楚怀王为纵约长。公孙衍又借义渠国国君朝魏的机会，策动义渠从西面进攻秦国。公孙衍对义渠国君说：中原诸侯若无伐秦之事，秦国就会向西侵掠义渠的土地；中原诸侯一旦“合纵”攻秦，秦国定会遣使持重礼拉拢义渠。义渠国君对公孙衍的暗示心领神会。④所谓“五国伐秦”实际出兵的只是受秦威胁最大的魏、韩、赵三国。三国联军到达函谷关（今河南灵宝东北），秦军出关迎击，联军败退。第二年，三晋联军再次攻秦，秦惠文王派庶长樗里子率军出击，大败联军于修鱼（今河南原阳县西南），生擒韩将�、申差，击败韩太子奂和赵公子渴，斩首 8.2 万人。⑤这次“合纵”抗秦因参战诸国各怀私心，首鼠两端，缺乏协同而以失败告终。作为此事主谋者的公孙衍，这时也在魏国呆不下去了，只好跑到韩国，为韩相。⑥

在五国“合纵”伐秦之际，陈轸劝秦王拢络义渠，使秦避免

---

① 《战国策·齐二》、《史记·楚世家》。

② 《战国策·魏一》、《战国策·楚三》。

③ 《战国策·魏一》。

④ 《战国策·秦二》、《史记·张仪列传》。

⑤ 《史记·秦本纪》、《史记·六国年表》。

⑥ 《战国策·魏二》。

陷入两面作战的困境。秦王派使者送给义渠君文绣1000匹，美女100人。义渠君与群臣合谋，认为公孙衍所暗示的攻秦时机来了，于是发兵从背后袭击秦国，大败秦军于李帛（失考）。①4年后，秦国从中原战场上腾出手来，大举进攻义渠，取得了徒泾（失考）等25城，扩大了在西北地区的势力。②

第三节 秦、齐的进一步兼并活动

一、秦国南并巴蜀

公孙衍发动的五国合纵攻秦虽掀起了一阵不小的反秦波澜，但最终是"潮打沙州寂寞回"，并未对秦造成实质性打击。这以后，秦、齐两大强国又开始了各自的兼并活动。

周慎靓王五年（前316年），地处秦国西南的苴国与巴国通好，引起了蜀国的不满，蜀国兴兵伐苴，苴、蜀两国都派使者向秦国求援。秦惠文王正要起兵伐蜀，东面的韩国又来进攻秦国。在先伐蜀还是先伐韩的问题上，秦惠文王一时犹豫不决。秦相张仪主张先伐韩，大臣司马错则主张先伐蜀，两人在秦惠文王面前各抒己见，展开了争论。两人的争论反映了秦国在选择战略方向、确定战略步骤和建立"王业"问题上的两种不同意见。

张仪的战略意图是：首先与魏、楚两国结盟修好，然后出兵到韩国的三川（今河南黄河以南，灵宝以东），扼守轘辕山（今河南巩县西南70公里）、堵塞缑氏山口（缑氏山在今河南偃师南20里），遮断韩国上党地区的屯留道（太行羊肠坂险道。屯留在今山西屯留县东南10里），以控制周、韩，据周、韩以争天下。具体措施是，让魏国封锁南阳地区（今河南济源至沁阳一带），割断韩

① 《战国策·秦二》、《史记·张仪列传》。

② 《史记·秦本纪》、《后汉书·西羌传》。

与其上党郡的联系；让楚军北上进逼南郑（今河南新郑）；秦军东出函谷，从正面进攻韩国的新城（今河南伊川西南）、宜阳（今河南宜阳西 50 里），兵临西周、东周城郊，声讨周王罪过，迫周王交出九鼎宝器，然后，“据九鼎，案图籍，挟天子以令于天下”，一举建立王业。① 周、韩之地，当天下之中，张仪这一战略的要点是先抢占地理上的中心点，扼住天下之咽喉，以高屋建瓴之势制服天下诸侯。其缺点首先是过分看重“外事”，即通过连横借助外力来达到目的，夸大了外交谋略的作用。其次是急功近利，在实力不具备的情况下，谋求过分的战略目标。当时的东、西周虽是不堪一击的小国，但周天子仍保有“天下共主”的名义。周鼎是权力的象征，是各大国觊觎的焦点。在当时多极斗争的格局中，秦国并没有绝对的优势，如过早实施“并两周、据九鼎”的战略行动，以图打破战略均势，必将使自己处于矛盾的焦点，成为众矢之的，促使其他各国联合抗秦。

司马错则不然，他的见解充分表现出法家一派通过富国强兵，增加国家实力来建立王业的务实精神和高瞻远瞩的战略眼光。他针对张仪的论点，针锋相对地阐述了自己的看法：

首先，他提出了“三资者备，而王随之”的观点。“三资”就是“富民”、“广地”、“博德”。这三项条件具备，帝王的事业就随之而成。这是指导和制约军事活动的重要方针。

其次，是“得蜀则得楚”的战略思想。他指出：“蜀，水通于楚，有巴之劲卒，浮大舶船从东向楚，楚地可得。得蜀则得楚，楚亡而天下并矣。”这一主张，极大地影响了尔后秦国的兼并战略。

第三，是“从事于易”、循序渐进的策略。他根据秦国“民贫”，实力有限的现实情况，主张进攻更为弱小的蜀国。这样容易得手，可收“取其地，足以广国；得其财，足以富民；缮兵不伤众，而彼已服”的效果。

第四，是“名实两附”的利害观念。司马错认为：夺占蜀国

---

① 《战国策·秦一》、《史记·张仪列传》。

既有“不贪”、“不暴”、“禁暴止乱”之名，又有“得地”、“得财”之实。反之，如果攻韩劫天子，既担“恶名”，又得不到实利，反而会招致齐、赵、楚、魏共同帮助韩、周对付秦国，给秦国带来危难。①

秦惠文王采纳了司马错的主张，决定对蜀用兵，派张仪、司马错、都尉墨等人从石牛道伐蜀。蜀王率军迎战于葭萌关（今四川剑阁县东北），战败，蜀亡。秦军又乘胜攻灭了苴国和巴国，生擒巴王而归。从此，今四川盆地一带皆归秦国所有，“秦以益强，富厚，轻诸侯”②。

秦灭巴、蜀，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不但开拓了大片疆土，增加了人力资源，加强了经济实力，更重要的是为秦国迂回楚国翼侧，对楚国实施两面钳击创造了条件。楚国是秦国的强邻，是秦国翼侧的大患，是合纵势力的领袖。秦欲东进中原，必先削弱楚国。但楚在秦之东南，西有巴、蜀，北邻韩、魏，秦、楚之间又有群山阻隔。秦若攻楚，只能出武关（今陕西商南县东南），沿丹水南下，进攻路线单调而绵长，后勤补给困难，且魏、韩在其侧背，对秦十分不利。而如今秦国占有巴、蜀，楚国就失去了西部翼侧安全。秦军可自长江上游，顺流而下，直接威胁楚都郢城。如另一路秦军再出武关，南下攻楚，就可对楚形成两面夹击的钳形攻势，楚国便有亡国之危。力主攻灭巴、蜀的司马错认为：“得蜀则得楚，得楚则天下并矣！”可见吞灭巴、蜀，削弱强楚，在司马错“并天下”的战略构想中是密切相关而又至关重要的战略步骤。这一构想与张仪直取中原心脏之地，“争名于朝”、“争利于市”③的战略思想不同，是一种“以迂为直”的迂回战略，即伐蜀以迂回楚，伐楚以迂回中原，循序渐进，最后夺取天下。此后，秦国的

---

① 详见《战国策·秦一》，参见《史记·张仪列传》、《华阳国志·蜀志》。

② 《战国策·秦一》。

③ 《战国策·秦一》、《史记·张仪列传》。

战略进攻方向就从单纯的东进中原转变为东攻三晋与南伐楚国互相配合，居于主动灵活的有利地位。

秦国在西南得手后，又转而进攻三晋。周赧王元年（前 314 年），秦出兵攻魏，取焦（今河南三门峡市西）、曲沃（今河南陕县典沃镇）；攻韩，引发了秦韩岸门（今河南许昌市西北）之战。①

岸门之战发生后，韩国处境危急。韩相公仲朋向韩宣惠王建议，割一名都给秦，与秦讲和，共同伐楚，将秦祸引向楚国。这样不但能免除秦国的威胁，而且能夺得楚国的土地，可谓一举两得。韩王依计而行。楚怀王得知秦、韩将联军伐楚，大为恐慌。谋士陈轸献计说：秦国早就想伐楚，现在又得到韩国的支持，楚国很危险了。请大王下令国内戒严，调动部队声言救韩，让战车布满道路。同时派出使臣，“多其车，重其币”，以非常郑重的形式告诉韩王，楚国将发兵救韩，务使其坚信不疑。这样，韩国即使不完全相信楚使的话，也能起到离间秦、韩的作用，使楚国减少损失；如果相信，韩便会恃楚而轻秦，与秦绝交，秦必会盛怒而攻韩，从而使楚国免除灾祸。楚怀王采纳陈轸之计，一面大规模兴师动众，作出要救韩的姿态，一面派使者劝韩王尽全力与秦对抗，楚国将与韩生死与共。韩王轻信楚怀王的许诺，终止公仲朋与秦联络共谋伐楚之事。公仲朋对韩王说，现在秦国攻韩是实际威胁，楚国救韩只是虚张声势。倚仗虚假的楚援，而与强秦为敌，不会有好结果。而且已与秦国约盟，又中途变卦，必会激怒秦国，中了楚国谋臣之计，大王将后悔莫及。韩宣惠王不听，遂与秦国绝交。秦王大怒，增兵攻韩，楚国不救韩，秦将樗里子大败韩军于岸门，斩首万人，韩太子仓入秦做了人质，双方才休战。②

韩国的公仲朋和楚国的陈轸都是企图运用巧妙的外交手段，把矛盾转移到他国以保护本国的利益。糊涂的韩王却不懂得其中

① 《史记·秦本纪》。

② 《战国策·韩一》、《史记·韩世家》、《史记·秦本纪》。

的奥妙，盲目轻信楚王，导致外交活动的失败，终使韩国遭受重大损失。

周赧王二年（前 313 年），秦庶长樗里疾率军攻赵，破赵军，俘其将赵庄，攻取蔺（今山西离石县西）。

二、齐军破燕

在五国合纵伐秦的那一年（前 318 年），燕王哙将王位禅让给了相国子之，于是引起了以太子平为首的燕国贵族的不满。周慎靓王六年（前 315 年），将军市被与太子平联手进攻子之。齐宣王闻讯，派人对太子平表示支持。但到第二年，太子平与将军市被被子之的军队所杀。燕国的这次内乱，延续了几个月，死难者数万人，燕国百姓怨声载道。① 此时，秦、韩正在进行岸门之战。齐与韩有联盟关系，齐宣王准备出兵救韩。齐臣田臣思（即田忌）却不同意救韩。他认为：此时秦军伐韩，楚、赵两国必会救韩，韩国成为各国注目的焦点；燕王哙传国给子之，内失百姓之心，外遭诸侯的非难，这是齐国灭燕的天赐良机。他劝齐宣王立即举兵伐燕。②这时正在齐国的孟子也向齐宣王建议："今伐燕，此文、武之时，不可失也。"③齐宣王采纳二人之言，命匡章率"五都之兵"，会同征发来的"北地之众"进攻燕国。燕国军队和人民出于对统治者的怨恨，"士卒不战，城门不闭"④，毫不抵抗。齐军出师仅 50 日⑤ 便夺取了燕国全境，杀死了燕王哙和子之。⑥

齐国轻而易举地取得了燕国，使齐国一举兼有两个大国的土地，实力大大增强，这无疑对其他大国构成巨大的威胁。在多极斗争的格局中，少数强国往往力图打破力量对比的均势，谋求战

---

①③④⑥ 《战国策·燕一》。

② 《战国策·齐二》。

⑤ 《战国策·齐二》记齐"三十日而举燕国"，此从《孟子·梁惠王下》。

略优势，形成独霸的局面。而众多弱国则恰恰相反，希望维持力量的平衡，只有在各极力量相互制衡的条件下，弱国才能获得图存求发展的空间。齐国兼并燕国，使七雄并立的战略均势发生变化，自然就会遭到赵、楚、魏等国的反对。尤其是赵国，在东面与东北面两个方向上与齐、燕相邻，所以齐并燕对赵国的压力最大。赵武灵王图谋救燕，恢复燕国。乐毅看到齐灭燕对国际关系的影响，主张联合其他诸侯一同伐齐复燕。他对赵武灵王说：赵如果独力攻齐救燕，必会招来齐的仇视，于赵不利。不如向齐请求以赵河东之地（黄河以东地，与齐地相近）交换齐国取得的燕国河北故地（黄河以北地，距齐地较远）。这样，赵、齐两国没有土地上的纠纷，就会使两国关系更加亲密。其他各国看到齐得到燕国，又将与赵亲近，必然害怕齐国的强大，会主动来联合赵国，救燕伐齐，这样，赵国就能借天下之力达到目的。赵武灵王采纳乐毅之策，与齐国交换土地，楚、魏两国果然派淖滑、惠施使赵，请与赵共谋伐齐存燕。①又加上齐军入燕后，滥施暴行，也引起了燕国人民的反抗。齐军受到内外的压力，不得不撤出燕国。②赵武灵王乃从韩国迎还燕公子职，派乐池护送公子职归燕，燕人立为王，是为燕昭王。

这时，中山国的军队在相邦司马赒的率领下，也乘燕国内乱，大败燕国军队，拓疆数百里。③

第四节　张仪纵横捭阖的外交活动

楚在秦国的东南，幅员辽阔，自西周中期以来，一直雄居南方，世为强国。楚悼王任用吴起实行变法，楚国实力又有长足的发展，成为仅次于秦、齐两强的大国。徐州之战，楚国力克强齐；

---

① 《战国策·赵三》。

② 《孟子·梁惠王下》。

③ 中山王譽铸造铁足大鼎铭文。

五国合纵攻秦，楚为纵约长。楚国在两强争雄的战略格局中居于举足轻重的地位。秦欲东进，吞并三晋，与齐争霸中原，楚是其侧背的重大威胁。所以，“秦之所欲弱者莫如楚”①。岸门之战后，韩、魏双双屈服于秦国；与此同时，齐、楚也组成联盟，与秦、魏、韩相对抗。齐、楚两国气势很盛，向秦、韩、魏三国展开了全面的进攻。周赧王三年（前 312 年），楚柱国景翠率军围攻韩国的雍氏（今河南禹县东北）。秦师东出崤塞以救韩。② 齐国也派兵配合楚军进攻秦军驻守的曲沃（今河南陕县曲沃镇）。③ 同时，齐军又在东面联合宋军进攻魏国的煮枣（今山东东明县南）。④

齐、楚联盟咄咄逼人的攻势，令秦惠文王十分忧虑，他看到“楚与齐从亲”，对秦十分不利。秦国要取得与齐国争霸的有利态势，就必须首先拆散齐、楚联盟，削弱楚国。此时巴、蜀归属秦不久，地方势力仍很顽强，秦国在巴、蜀的统治尚未稳固，从西面攻楚的条件还不成熟。而与韩、魏的联盟关系却为秦从武关方向对楚采取军事行动提供了有利条件。于是秦惠文王派张仪出使楚国，实施其欺楚、弱楚，割断齐、楚联盟关系的计谋，用外交手段来配合秦国的军事行动。⑤张仪到楚后，便对楚怀王说：秦王对您最钦佩，对齐王最憎恶。大王如能闭关与齐绝交，秦愿献出商於（今陕西商县、商南一带）之地六百里给楚。秦楚娶妇嫁女，结盟修好，长期成为兄弟之邦，这样可以削弱齐国，利于秦楚。

秦商於之地靠近武关。武关既是秦军攻楚的战略要道，也是楚军北进的交通要地。现在，张仪许以六百里商於之地送楚，对于楚怀王自然有着莫大的诱惑力。于是楚怀王轻信张仪的诺言，任张仪为相，十分信任。

---

① 《史记·张仪列传》。

② 《史记·秦本纪》、《史记·韩世家》集解引《竹书纪年》。

③ 《战国策·秦二》、《史记·越世家》。

④ 《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⑤ 《战国策·秦二》、《史记·楚世家》。

楚国大臣们这时都向楚王表示祝贺，只有深具战略眼光的陈轸、屈原等极少数人看到了问题的严重性。陈轸指出："秦之所为重王者，以王之有齐也。今地未可得而齐交先绝，是楚孤也。夫秦又何重孤国哉，必轻楚矣。且先出地而后绝齐，则秦计不为。先绝齐而后责地，则必见欺于张仪。见欺于张仪，则王必怨之。怨之，是西起秦患，北绝齐交。西起秦患，北绝齐交，则两国之兵必至。"① 这番话，一针见血地道破了张仪献地的阴谋，同时也深刻指出了可能发生的一系列危害。陈轸看到，秦国的醉翁之意是拆散齐楚联盟，孤立楚国，献地不过是骗人的幌子。为此，他又提议，为了戳破张仪献地的阴谋，可以表面与齐绝交，暗地里仍保持联盟。同时派人随张仪赴秦。秦若献地，楚再与齐绝交也不迟。若不献地，则与齐共谋伐秦。楚怀王急欲得到秦商於之地，对于陈轸的万全之策不予理会，而对张仪则"厚赂之"。他一面派人随张仪回秦接收土地，一面迫不及待地派人同齐国绝交。②

张仪回到秦国之后，伪装因车祸受伤，三个月没有上朝。楚怀王以为秦国怀疑他与齐绝交的决心，就派一名勇士去齐国当面把齐宣王辱骂一通。齐宣王一怒之下，便断绝了与楚国的联盟关系。齐、楚断交之后，张仪的计谋得逞，便自食其言，说仅有六里俸邑献给楚怀王。楚怀王大怒，要发兵攻秦。这时陈轸又献策说：现在与其出兵攻秦，不如索性送一个有名的都邑给秦国，联合秦国一起攻齐。失于秦的土地还可从齐取得补偿。现在，已和齐绝交，再出兵攻秦，就会促使秦齐联合攻楚，那样，楚国就会吃大亏了。③陈轸联秦攻齐之计虽说不是什么上策，但在当时形势下，也是楚国减少损失的唯一选择了。可是，就是这样的建议，盛怒之中的楚王也根本听不进去，一心只想着报复张仪，于是冒然发兵攻秦。

---

①③《史记·楚世家》、《战国策·秦二》。

②《史记·张仪列传》。

第五节　秦楚丹阳、蓝田之战

（见附图 6）

楚怀王想把在谈判桌上得不到的东西通过武力取得，派将军屈匄率军攻秦。楚军大体沿汉水、丹水北上，从作战方向上可以看出，楚军企图用武力夺占商於六百里土地。秦国毫不示弱，派庶长魏章、将军樗里疾率军东出武关，迎战楚军于丹阳（今河南西峡县西丹水以北地区），结果，楚军大败。秦军“斩甲士八万，虏屈匄及列侯、执圭七十余人，遂取汉中郡”①。秦取得汉中，使关中和巴蜀连成一片，这就为秦沿汉水攻楚创造了有利条件。接着，秦又出兵攻齐，在濮水附近俘虏齐将声子，击退齐将匡章。②

丹阳之战，楚怀王非但没有获得商於，反而丢掉了战略要地汉中郡，更加老羞成怒，于是调动全国的军队，孤注一掷，再次向秦发动进攻。浩浩荡荡的楚军沿着丹水向西北方向进攻秦国，出武关，越过商（今陕西商县东南），经蓝田关（今陕西蓝田县西），一直攻入秦国境内的纵深之地。秦国的盟友韩国原本出兵助秦，这时慑于楚军的气势，也一度背弃盟约，倒向楚国。③

秦国方面，秦惠文王也动员全国军队抵御楚军，而且写了《诅楚文》④ 求神保佑，助秦抗楚，收复失地。秦军与楚军在蓝田（今陕西蓝田西）展开决战，秦军重创楚军。此时，韩、魏又乘机南攻楚国，一直打到邓（今湖北襄樊北）。楚军腹背受敌，慌忙退兵，向秦割让两城求和。张仪的连横活动，就以拆散齐楚联盟，夺楚汉中之地，重创楚军而告成功。

---

① 《资治通鉴》卷三。

② 《战国策·齐六》、《史记·六国年表》、《史记·秦本纪》。

③ 《战国策·赵一》。

④ 《诅楚文》：秦国石刻，乃秦王祈求天神制克楚兵，复其边城的文字，原石及拓本久已不存，今有元至正中吴刊本。

丹阳、蓝田之战，使楚国的实力与声望都遭受了巨大损失，更重要的是，使楚国丧失了在秦、齐、楚三角格局中的有利位置。本来秦、齐两强争霸，楚国是秦、齐之外第三强国，具有举足轻重的份量。其疆域横跨东西，与秦、齐接壤，可直接威胁或卫护两国的侧翼。其东联齐，则秦惧；其西联秦，则齐惧；其保持中立，则可旁观龙争虎斗，乘机发展自己，晚承两强之弊而坐收渔人之利。楚怀王利令智昏，轻信翻云覆雨的“倾危之士”张仪的口头承诺，采取了错误的外交政策。上当之后，又激于一时之愤，轻率出兵，结果屡遭惨败，从原先大三角中左右逢源的主动地位，落到了后来夹在秦、齐两国之间，东西受敌，遭受轮番打击的被动屈辱地步，其教训值得后人深思。

第六节　秦韩宜阳之战和楚国灭越

周赧王四年（前 311 年），秦惠文王去世，其子荡继位，即秦武王。秦武王不喜欢张仪，张仪看到这种情形便主动要求离开秦国。秦武王趁机把他送到魏国，然后，在秦国设置丞相之职，任命甘茂、樗里疾为左、右丞相。张仪入魏后，相魏，一年后卒于魏。①

秦武王为实现“车通三川，以窥周室”② 的目的，于周赧王七年（前 308 年）派左丞相甘茂联络魏、赵，进攻韩国的宜阳（今河南宜阳西北洛河北岸之韩城镇），以打通进军两周的通道。

宜阳依山带水，控扼崤、渑，系韩国西陲的军事要塞。史载：“渑池、二崤，实皆在宜阳境内，为控扼之要地。”③ 韩国在此屯兵10万，粮械等物资可支持数年。宜阳虽然名义上是一个县，实际抵得上一个郡，战略地位十分重要。甘茂看到，秦军背崤函之险，

① 《史记·张仪列传》。

② 《史记·樗里子甘茂列传》。

③ 《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十八。

远道千里出兵宜阳，宜阳又城高兵众，守具完备，一时难以攻陷。一旦出现旷日持久的战局，可能会遭到樗里子、公孙奭等人的谗毁而前功尽弃。因此，甘茂以曾参杀人和乐羊遭谗为史例，请求秦王保证对他的信任才敢出兵。秦武王就在息壤盟誓，表示决不听信谗言。①

当年秋天，甘茂和庶长封率兵伐宜阳②，但秦军攻宜阳五个月不能得手。秦国的亲韩派樗里子与公孙奭果然在秦武王面前诽谤甘茂。秦王动摇了，打算罢战撤兵。此时甘茂用息壤的盟誓提醒秦王，秦王才又决心打下去，并派出大量增援部队到宜阳前线。甘茂看到宜阳久攻不下，十分焦急，因为他全力以赴率兵攻宜阳，意在“以宜阳饵王”③，即以战功巩固其在秦国的地位。如兵败宜阳城下，则内有公孙奭、樗里疾的排挤，外有韩国君臣的怨恨，那么他在秦国内外将无立足之地。于是，他发誓若攻不下宜阳，那么宜阳就是自己的墓地。同时又拿出自己的钱财激励攻城将士。④秦军终于在周赧王八年（前 307 年）攻下宜阳，歼敌六万余人。秦军还乘胜渡过黄河，攻取了韩国的武遂（今山西垣曲东南），筑城守之⑤。

宜阳之战中，楚国企图联合韩国对抗秦国，派景翠率军救援韩国。楚军尚未赶到宜阳就被东周小国的国君拦住了。由于秦武王命甘茂攻宜阳的目的是“车通三川，以窥周室”，这就引起了东周君的恐慌。周臣赵累判断，宜阳城虽易守难攻，楚国又出兵救韩，但秦王和甘茂都把攻下宜阳作为赌注，以实现自己的私欲，所以宜阳肯定会陷落，这样东周就很危险了。所以他劝东周君亲自去见楚将景翠，劝他待秦破宜阳后，乘秦军疲惫之际，再率军赴宜阳。景翠听从东周君的建议，在秦军攻拔宜阳，师老兵疲之际，才进军宜阳。秦国一时难以应付，只得把煮枣（今山东东明县

---

① 《资治通鉴》卷三。

②⑤ 《史记·秦本纪》。

③④ 《战国策·秦二》。

南）送给楚国，以求控占宜阳。韩国不明究竟，也以厚礼重谢景翠，景翠因此很感激东周君①。由于楚国大军在侧，秦军也不敢对东周为所欲为，东周由此得以保全。

秦攻占中原重镇宜阳，是一个大胜利。从此，秦的疆域扩展到了中原，而且完全控制了崤、函之险。所谓崤、函之险是指崤山和函谷关，即今天河南新安到陕西潼关一线的险要地带。《读史方舆纪要》载："自新安西至潼关，殆四百里，重冈叠阜，连绵不绝，终日走硖中，无方轨列骑处。……古之崤函在此，真所谓百二重关也。"② 又载："其地皆河流翼岸，巍峰插天，绝谷深委，峻坂纡回。崤、函之险，实甲于天下矣。"③秦占宜阳前，韩国控制崤、函之险的东段，对秦国的东出造成阻碍。秦得宜阳，崤、函天险全部落入秦国之手。使秦国依据险要，处于进可攻、退可守的主动地位，形势愈发对秦有利。

在甘茂攻陷宜阳的第二年，秦军又与楚军联合进攻魏国的皮氏（今山西河津县西）。魏国派人对楚怀王说，秦、楚联军攻魏，魏国恐惧，必然会倒向秦国，对楚不利。楚国何不背秦而联魏，魏国将送太子到楚国作人质。秦国担心楚国背叛，必将割地给楚。楚怀王果然背秦而联魏，魏太子入质于楚。秦国正打算进攻三晋，不愿恶化与楚国的关系，便许愿给楚土地，欲联楚而攻魏。这时在秦国势力很大的秦相樗里疾对楚国的背叛行为非常生气，准备转而联魏攻楚。但又担心魏因太子在楚，不肯攻楚。于是派人骗楚怀王说，秦本想献地给楚，但魏太子在楚国，秦担心魏、楚联合，因此不敢献地。大王如能赶走魏太子，秦国马上奉上土地，恢复秦、楚邦交，与楚一同进攻魏国。楚怀王出尔反尔，又应允了，把魏太子送回了魏。于是，秦与魏一同出兵攻楚。④楚国不但没有得到秦国许给的土地，反而遭到秦、魏的攻击。楚怀王的轻信和愚

---

① 《战国策·东周》。

②③ 《读史方舆纪要》卷四十六。

④ 《战国策·魏二》。

囊于此可见一斑。《史记·樗里子甘茂列传》说："樗里子（即樗里疾）滑稽多智，秦人号曰'智囊'。"樗里疾在此役中表现出的善变与机智，确如《史记》所言。

楚国虽在与秦国的交锋中屡遭挫折，但在东面对越战争中却取得大胜。越国与楚国东境接壤，楚国一直在图谋灭越。楚国先派大臣昭滑（召滑、邵滑）到越国活动了五年，进行间谍和破坏活动，然后乘越国内乱，于周赧王九年（前 306 年）前后，派兵伐越，大败越军，杀越王无强，尽取吴国故地，灭亡了越国，设立了江东郡。越国残余部分分裂为许多小国，散处于滨海地区，朝服于楚。①然而楚国灭越的胜利，并没有对其扭转自己在中原兼并战争中的战略劣势地位产生太大的作用。

第七节 齐国伐楚攻秦战争

一、齐、韩、魏伐楚的垂沙之战

齐国"五旬下燕"，却因燕人的激烈反抗和赵、楚、魏等国的干预而被迫退兵，并未得到什么实际利益。于是齐国将南方的宋国作为下一个吞并目标。但齐国又担心秦、楚等大国出面干涉，认为欲并宋必先抑秦、楚。所以当周赧王十二年（前 303 年）孟尝君田文为齐相之后，便采取"近交远攻"的策略，联合韩、魏，开始了南伐楚和西攻秦的战争。②韩、魏两国也由于秦国的威胁，乐于投入齐国的怀抱，企图借大国交战之机，捞得一些实惠。

---

① 《史记·越世家》、《资治通鉴》卷二记楚灭越在楚威王六年（前 344 年）。但据杨宽等人考证，楚灭越时间应在楚怀王二十三年（前 306 年）前后。1978 年河北平山战国中山墓出土王譽十四年制铁足铜鼎，铭文证实公元前 313 年越仍未被灭，足证《史记》、《通鉴》有误。其他史料见《战国策·楚一》、《史记·樗里子甘茂列传》、《韩非子·内储说下》。

② 《战国策·燕一》、《战国纵横家书》第八章。

周赧王八年（前307年），秦武王在甘茂攻下宜阳后，到了天子所在地周国。好以举鼎为戏的秦武王在同力士孟说比赛举鼎时折断胫骨，当年八月就死在周国。[①]因其无子，诸弟为争王位发生内乱，芈八子（后称宣太后）和她的异父弟魏冉（后封穰侯）拥立武王的异母弟芈八子之子侧（一名稷）继位，即昭襄王。昭襄王的母亲（宣太后）原是楚国人，昭襄王又与楚怀王联姻[②]，由于这层关系，周赧王十一年（前304年）秦楚双方会盟于黄棘（今河南南阳市南），重修旧好，秦将原先攻取的楚地上庸归还给了楚国。[③]在与楚联盟的第二年，秦军就转而东进，进攻魏国，夺占了封陵（今山西风陵渡东）、蒲阪（今山西永济西）和晋阳（永济西南）。秦又出兵重新攻占了3年前归还给韩国的武遂。

此前，楚与齐、韩曾有合纵的盟约，现在楚国背盟联秦，齐国伐楚就有了借口。魏、韩两国想借助齐国的力量，夺占楚国土地，以补偿秦军造成的损失。就在秦军攻魏、攻韩的同一年（前303年），齐国出兵与魏、韩共同伐楚。楚国以太子横入质于秦，向秦国求援。秦遣客卿通率军救楚，三国只好罢战撤兵。[④]翌年，在秦国做人质的楚太子横在私斗中杀死秦国重臣，亡归楚国，秦、楚关系再次恶化。齐国孟尝君又派使者赴楚，假意劝楚与齐、魏、韩三国一同攻秦，进一步离间秦、楚关系。[⑤]然后于周赧王十四年（前301年）再次联合韩、魏进攻楚国。齐将匡章、魏将公孙喜、韩将暴鸢率领三国联军进攻楚的方城。秦国不但坐视不救，而且还派庶长奂率军协助三国联军攻楚。[⑥]楚派将军唐蔑（或作唐昧）率军迎战，两军夹泚水（今河南唐河、泌阳一带）对峙。三国联

① 《史记·樗里子甘茂列传》、《史记·秦本纪》。

② 《史记·六国年表》。

③ 《史记·秦本纪》。

④ 《史记·楚世家》。

⑤ 《战国策·秦四》。

⑥ 《资治通鉴》卷三。

军因不知沘水深浅，不敢轻易渡河，双方相持达六月之久。齐王派周最催督匡章速战速决。匡章对周最说："杀之免之，残其家，王能得此于臣。不可以战而战，可以战而不战，王不能得此于臣。"① 坚持既定的作战方针，不肯轻易出击。

后来，联军从樵夫口中得知楚军重兵防守之处，就是水浅易渡之处；防守薄弱之处，就是水深难渡之处。②匡章当机立断，派遣精兵利用夜暗从楚军虽有重兵防御但水浅之处渡河，向楚军发起猛烈的突袭，结果在垂沙（今河南唐河县西）大败楚军，杀楚将唐蔑，宛（今河南南阳）、叶（今河南叶县南）以北土地尽为韩、魏攻占。③

次年，秦军也大败楚军，取新城（今河南襄城），斩首2万，杀楚将景缺。楚国屡败，损兵失地，楚怀王只得又把太子送到齐国去做人质，请齐国出面调停。周赧十六年（前299年）秦国再次出兵伐楚，夺取8个城邑。秦昭王又致书楚怀王，约其到武关相会，恢复盟约。楚怀王不敢不从，遂如约赴武关见秦昭王。不料秦昭王施诈，令一将军假扮自己，伏兵武关。楚怀王一到，便将其劫持到秦都咸阳，向其索要土地，怀王不与，于是被拘于秦国，三年之后便客死在秦国。④秦楚矛盾就更进一步激化了。周赧王十七年（前298年），秦又发兵攻楚，大破楚军，歼敌5万，取析（今河南西峡）等10多城。⑤ 楚国一方面遭受秦、齐的轮番打击，另一方面内部又爆发了声势浩大的庄跞农民起义，使得楚国"分而为三四"⑥，起义军还攻到楚的别都鄢郢（今湖北宜城东南），楚国的国势就这样在内外交困中逐渐衰落下去了。

---

①② 《吕氏春秋·处方》。

③ 垂沙战役史实见《史记》秦本纪、楚世家、田世家、魏世家、韩世家、六国年表，《战国策》赵四、秦四、楚四、西周及《荀子·议兵》、《吕氏春秋·处方》等。

④ 《史记·楚世家》、《资治通鉴》卷三。

⑤ 《史记·六国年表》。

⑥ 《荀子·议兵》。

二、齐、韩、魏三国合纵攻秦

齐国在垂沙战役中取得的胜利，也使秦国感到震惊和畏惧。秦国看到齐国的强盛，便于周赧王十五年（前300年）派泾阳君入齐为质，与齐结好，又于第二年特地邀请孟尝君入秦为相，与齐连横。

当时，赵国自从周赧王八年（前307年）实行“胡服骑射”等一系列军事改革以后，国力也强大起来。就在孟尝君入秦为相这年，赵武灵王把王位传给王子何，即赵惠文王。赵武灵王自号主父，打算在灭中山、略胡地之后，就南下攻秦。

齐秦修好，对赵十分不利。赵要赢得自我发展的时间和环境，削弱秦、齐两强的实力，就必须挑起秦齐的矛盾，拆散其联盟，使两强相斗，无暇顾及赵国对中山、胡地的进攻。赵武灵王便请求秦昭王驱逐孟尝君，由赵国派楼缓入秦为相，派仇郝入宋为相，结成秦、赵、宋联盟，以对抗齐、魏、韩联盟。秦昭王乐于与东方的赵、宋联合，利用赵、宋牵制齐国，便欣然允诺，将孟尝君免职并囚禁起来。孟尝君依靠食客中的鸡鸣狗盗之徒，逃出函谷关，回齐任相。从此，齐秦两大国重新交恶。周赧王十七年（前298年）孟尝君组织齐、韩、魏三国军队大举攻秦，赵和宋则持观望态度，不施援手。攻秦战争延续了三年，最后，经过盐氏（今山西运城）之战，三国联军终于于周赧王十九年（前296年）攻入了函谷关（今河南灵宝东北）。联军突破秦东面的要塞函谷关，对秦都咸阳形成威胁。秦昭王惊慌失措，打算割让河东之地（今山西西南部，黄河以东之地）给三国，以求和解，却又举棋不定。于是召其兄公子池商议。公子池分析道：大王割地讲和会后悔，不讲和也会后悔。割地讲和，大王会觉得白送给三国土地，太可惜；不割地讲和，三国联军进逼咸阳，大王又会后悔当初吝惜土地，没有及早与三国讲和。秦昭王说：既然都要后悔，“宁亡三城而悔，

无危咸阳而悔也。寡人决讲（讲和）矣！”① 于是命公子池与三国议和，归还魏的封陵（今山西风陵渡东）以及韩的武遂（今山西垣曲东南）之地，又把齐城（失考）送给齐国，联军这才退兵。

齐国联合魏、韩进行的伐楚攻秦战争，虽然都取得了胜利，但齐国由于地域的阻隔，得到的实利并不多，而魏、韩却借助强齐的力量利用地缘上的有利条件，夺取了楚国方城以南的宛、叶地区，又从强秦手里收复了封陵、武遂等失地。可见弱国如果善于利用强国间的矛盾冲突，通过与强国联盟，不仅可以求得自保，而且还能乘机发展、壮大自己。齐国实施“近交远攻”伐楚攻秦的最终目的虽在于灭宋，而不专在攻掠秦、楚的土地，但由于不考虑地缘关系，劳师远袭，代价甚大而收效甚微，便宜大半都被魏、韩占去了，实非明智之策。后来范雎正是吸取了齐国的教训，把地缘关系作为考虑战略问题的基本因素，向秦昭王提出了“远交近攻”的著名策略。

第八节　简评

魏国自桂陵、马陵之战严重受挫后，秦、齐两强并立的局面开始形成。由于各国力量发生了新的变化，无论大国或中小国家为了自己的生存和发展都在寻求盟友，积极开展外交斗争，而其表现形式就是纵横策士所进行的合纵与连横的斗争。

合纵连横斗争是战国时代的一种多极斗争，各国之间的利害关系错综复杂，合纵与连横的对象也很不稳定，朝秦暮楚的现象时常发生。当时七雄并立，没有哪一国占据绝对优势，各诸侯国都从本国的利益出发，通过外交手段，寻求己方的盟友，拆散敌方的联盟，创造有利于本国生存和发展的国际环境。从这一阶段的纵横斗争看，突出地表现为秦国的连横取得了显著的成果，而

① 《战国策·秦四》。

核心是张仪欺楚、弱楚的外交和军事斗争获得了巨大胜利。

从当时的战略格局看，在东齐、西秦之间，楚国是一个举足轻重的国家。也就是说，秦、齐、楚的关系是一个“大三角”的战略关系。秦国要实行东向争天下，连横斗诸侯的战略方针，必须离间齐楚联盟，削弱楚国。因为楚国“地方五千里，带甲百万”，实力雄厚，是合纵势力的盟主。它的向背不仅对于维持当时的战略均势或打破均势至关重要，甚至对于将来谁来完成统一都是重要因素。如果楚国能高举合纵的旗帜，保持自己的独立性，充分利用秦、齐间的矛盾，从楚国的长远利益出发来确定楚国的战略和外交路线，而不是像楚怀王那样利令智昏，毫无战略头脑，那么由合纵势力的领袖——楚国来统一天下，也未尝不可能。所以当时即有“横成则秦帝，从（纵）成即楚王”的说法。

秦国军事与外交策略的成功，还表现在为其以后统一天下创造了有利的战略形势。秦国攻占宜阳，完全控制崤山、函谷关天险，使其在东下三晋，直取中原的战略方向上占有进可攻、退可守的有利地位，这是一个重大胜利；秦军南并巴、蜀，夺占楚汉中郡，控制长江、汉水上游，又为秦国开辟了新的战略方向，即“得蜀则得楚，得楚则天下并矣”的战略方向。汉中与宜阳是秦国南面与东面的两个具有战略意义的突出部，为秦军南下与东进提供了理想的兵力集结地与进攻出发地。这样，秦军或出函谷关东进，或出武关南下，武关与函谷关两个方向相互呼应，战略态势十分主动。从历史进程看，后来秦始皇统一六国也正是循此战略方向取得胜利的。

此时期秦国在对外政策上也发生过重大失误，导致了齐、魏、韩三国联军攻入函谷关，秦国被迫割地求和。齐国与韩、魏结盟，进攻对象是秦、楚，其最终目的是灭宋。此时秦、楚是盟国，其力量足以抗衡齐、魏、韩，而秦国却不能容忍楚太子在私斗中杀死秦臣这样的“小怨”，在大敌当前之际，解除了与楚国的联盟关系，反过来协助齐、魏、韩进攻楚国，使楚国在垂沙之战中遭到惨败，更助长了三国联盟的气势。垂沙之战后，秦邀孟尝君入秦

为相，实行与齐连横的外交政策。此举既可改善秦、齐关系，使秦免遭三国的进攻；又可乘机瓦解三国联盟，消除隐患。但联齐外交刚刚开头，秦国又中了赵国旨在恶化秦、齐关系的离间计，再度调整政策与齐、魏、韩为敌，激化了同三国的矛盾，促使三国合纵伐秦，赵、宋又背约不助秦，秦国陷入孤立地位，遭到商鞅变法之后从来没有过的失败。可见，在多极斗争复杂的国际关系之中，外交政策和联盟战略的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敌我力量的消长和本国利益的增损。对弱国是如此，对强国也无例外。

第八章　赵武灵王的军事改革

第一节　赵国的战略环境

战国初年魏、赵、韩三家瓜分晋地，赵分得晋国之北域，位置较僻远，土地较贫瘠，且多为春秋时“戎狄”故地，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下。赵国的疆域，处于大国半圆形包围之中。西面有秦，南面有魏、韩，东面是齐，东北邻燕，限制了赵国向中原的发展。在赵国的北面和西北，是楼烦、匈奴、林胡等游牧民族的聚居地。赵国的中部，有白狄族建立的中山国，嵌入赵国腹地，阻碍着赵国的南北交通和联络。赵列侯在位时，曾用公仲连进行过封建改革，但局限于任用个别士人担任重要官员，因此，收效不太明显，无法同魏文侯的改革相比拟。所有这些决定了赵国的兴起比较迟缓，发展颇为艰难。在三晋联合作战中，赵就是由于地理位置较偏僻，没有得到什么实际利益，大多是为魏、韩作嫁衣裳。赵敬侯即位后，将赵国都城从中牟（今河南鹤壁市西）迁至邯郸（今河北邯郸市）。邯郸在太行山之东，漳水之西，春秋时属晋东阳地。其地“西出漳、邺则关天下之形胜，东扼清、卫则绝天下之转输。晋以东阳之甲，雄于山东”①。自春秋以来，邯郸就是军事要地和重要都会。赵敬侯于周安王十六年（前386年）迁都邯郸，欲倾全力向中原发展，加入大国的角逐圈。赵国当时的进攻对象主要是地处赵、魏、齐三国之间的卫国，但由于魏、齐两国的干预，进展不大。后来，赵乘魏国忙于伐齐、伐楚之机，连续进攻卫国，攻取乡邑73个，终于在中原腹地找到了立足点。尔

① 《读史方舆纪要》卷十五。

后，赵与韩国联合，伐魏，败魏于涿泽（前369年）；伐周，将周分为东、西两个小国（前367年），但并没有捞到多少实惠。同时，赵又越过黄河进攻齐国。周烈王六年（前370年），赵伐齐于鄄（今山东鄄城北）。周显王元年（前368年），赵军攻入齐平阴（今山东平阴东北）长城。三年（前366年），赵与齐军战于齐地阿（今山东东阿县西南）。但由于国力有限，又有黄河阻隔，赵向中原拓地的进展仍然不大，反于周显王七年（前362年），被魏国夺去了西面的皮牢（今山西翼城县东）。等到齐、秦等国变法之后，国力日益强大，魏国也于周显王八年（前361年）将国都迁到地处中原的大梁，并实行挟韩、赵以与齐争霸的战略，致使赵国不但受秦、齐、魏三强的扼制，难以在中原发展，而且于周显王十五年（前354年）受到魏国的大举进攻，国都邯郸被攻克，几乎亡国。只是依赖了齐国的救援，赵国才得以幸存，但国力却遭到很大削弱。进入战国中期以后，赵国国力仍然较弱，不仅在中原角逐中没有什么大的作为，甚至多次败于中山国。① 赵肃侯时，赵感到无力南进中原，便于周显王三十六年（前333年）在漳水、滏水（今滏阳河）上修筑长城②，改取守势，抵御齐、魏等国的进攻。

周显王四十四年（前325年），赵武灵王即位。赵武灵王名雍，是赵肃侯之子，为赵国第六代国君。赵武灵王即位的当年，魏、韩之君与太子入朝赵国，引起了齐国的不满，齐将田盼率军攻赵，大败赵军于平邑（今河南南乐东北），俘赵将韩举。③ 后来赵又曾出兵参加周慎靓王三年（前318年）由公孙衍组织的五国合纵攻秦和第二年三晋联军攻秦的行动，但都以失败告终。此后，赵在同齐、秦的战争中接连败北，丧师失地。周慎靓王四年（前317

---

① 《战国策·赵二》："先时中山负齐之强，兵侵掠吾地，系累吾民，引水围鄗，非社稷之神灵，即鄗几不守。"《战国策·齐五》："日者，中山悉起而迎燕、赵，南战于长子，败赵氏……"

② 《史记·赵世家》。

③ 《史记·赵世家》、《水经注·河水》引《竹书纪年》。

年），齐败赵于观泽（今河南清丰南）。① 五年（前 316 年），秦攻赵，取中都（今山西平遥西南）、西阳（即中阳，今山西中阳）。②周赧王二年（前 313 年），秦军攻取赵地蔺（今山西离石西），虏赵将赵庄。③同时，北面的胡人和东面的中山也乘机屡犯赵地，掳掠其土地和人民。

赵武灵王看到，赵国由于国力较弱，又受到来自几个方向上的威胁，战略环境十分不利。如不扭转这种局面，赵不但难以发展，连生存都没有保证。于是，赵武灵王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改变现状，一面实施韬光养晦的策略，在秦、齐、楚等大国合纵连横的军事、外交斗争中保持中立，不参与任何一方的联盟；另一方面，抓住秦、齐、楚三强忙于争斗，无暇他顾的有利时机，调整战略，将进攻方向由中原转向东面、北面的中山和胡地，实施以“胡服骑射”为核心的军事改革，以适应战略目标的转移，增强赵国的军事实力。

第二节　赵武灵王进行军事改革

赵武灵王是一位具有雄才大略和远见卓识的君主。周赧王八年（前 307 年）春正月，赵武灵王召集肥义等大臣讨论天下大势，决定实施战略方向的转移，将赵国的发展方向由中原转向位于赵国东部的中山国和北面的胡国。其意图是“欲继襄主（赵襄子）之业，启胡、翟（狄）之乡”④，开疆拓土，增加赵国的实力，然后再图向中原发展。赵武灵王为实施这一新的战略计划，亲自到与中山、燕、齐、胡、秦、韩接壤的东部、北部和西部边境巡视，了解实情。经过巡察，赵武灵王发现，赵国在这些边防线上“无强兵之救”⑤，守备力量薄弱，自守尚且不足，更谈不上攻伐掠取了。

---

①②③⑤ 《史记·赵世家》。

④ 《战国策·赵二》。

于是赵武灵王决心进行军事改革，一方面在与齐、中山交界之处“聚舟楫之用，求水居之民，以守河、薄洛之水”，即组建舟师，加强黄河与薄洛水的防御；一方面“变服骑射，以备其参胡、楼烦、秦、韩之边”①。“变服骑射”即“胡服骑射”，乃是指脱掉中原地区原来宽袍大袖、不便骑射的服装，改穿胡人的短衣、长裤，束皮带，穿皮靴，以训练人民骑马射箭，从而建立和发展骑兵部队。这是赵武灵王军事改革的重点。其目的一是为了加强边界的防御力量，但更主要是为了适应其将主要进攻方向转向胡、狄的新战略计划，用赵武灵王自己的话说就是“世有顺我者，胡服之功未可知也。虽驱世以笑我，胡地、中山吾必有之。”② 当时，中原军队以步兵为主，难以与擅长骑射的胡、狄对抗；同时，身着重甲，手持长兵器的步兵，也不利于遂行远程机动作战任务，只有“胡服骑射”，建立强大的骑兵，才可以师敌之长而避我之短。

赵武灵王先将自己改革的设想和目的告诉其亲信大臣肥义、楼缓等人，取得了他们的全力支持。他率先穿着胡服，但此举立即遭到众多贵族和朝臣们的激烈反对。反对派的领头人物便是可称为元老的公子成。公子成是赵武灵王的叔父，官高位重，以“称疾不朝”③ 的方式表示对抗。赵武灵王先派王孙绁向公子成晓喻着胡服之用意，继而又亲自登门做耐心细致的说服工作。公子成认为：“中国者，聪明睿智之所居也，万物财用之所聚也，贤圣之所教也，仁义之所施也，诗书礼乐之所用也，异敏技艺之所试也，远方之所观赴也，蛮夷之所义行也。”所以根本无须引进外方之物，否则就会“变古之教，易古之道，逆人之心，畔学者，离中国”④。赵武灵王针对公子成这一糊涂认识，耐心劝说道：“夫服者所以便用也，礼者所以便事也。是以圣人观其乡而顺宜，因其事而制礼，所以利其民而厚其国也。”意即服饰礼仪并无一定之规，

---

①④《战国策·赵二》。

②《史记·赵世家》。

③《资治通鉴》卷三。

唯一准则就是看其是否于国于民有利。接着赵武灵王又分析了赵国面临的实际情况并陈说了改革的目的："今吾国东有河、薄洛之水，与齐、中山同之，而无舟楫之用。自常山以至代、上党，东有燕、东胡之境，西有楼烦、秦、韩之边，而无骑射之备。……今骑射之服，近可以备上党之形，远可以报中山之怨。而叔也顺中国之俗以逆简、襄（指赵国开国之君赵简子和赵襄子）之意，恶变服之名而忘国事之耻，非寡人所望于子！"① 公子成闻言心悦诚服，再拜稽首，接受了赵武灵王赐予的胡服。但辩论并未停止，赵文、赵造、周袑、赵俊等贵族和朝臣又提出反对意见，认为改革违背了"先圣之所教"②。赵武灵王据理驳斥道："以书为御者，不尽于马之情；以古制今者，不达于事之变。故循法之功不足以高世，法古之学不足以制今。"③意即按书上的教条办事，就不能充分了解实际情况；墨守旧的思想、制度，就无法适应当今的形势。随后赵武灵王便果断地将改革付诸行动，公布了着胡服的法令，并招纳能骑善射之士，组建骑兵。

赵武灵王还将原阳（今内蒙呼和浩特市东南）改为骑邑，专门奉养、训练骑兵④。周赧王十三年（前 302 年），赵武灵王进一步推广胡服骑射，"命吏大夫奴迁于九原（今内蒙包头市西北），命将军、大夫、適（嫡）子、代吏皆貂服"⑤。"貂服"即胡服。赵武灵王的军事改革是与开发边地，巩固边防并举的。

在不断推进军事改革的同时，赵武灵王还在外交上采取了一些有效措施，为赵国赢得不受干扰的发展环境，并使赵国对中山、胡地的军事行动免遭其他大国的干涉和反对。

一是利用时机，保持中立。在赵国进行改革和向中山、胡地进攻期间，中原地区先后发生了齐、魏、韩攻楚（前 303 年～前 301 年），秦攻楚（前 300 年、前 298 年），齐、魏、韩攻秦（前 298 年～前 296 年），齐、魏、韩伐燕（前 296 年）等大战。赵国充分

①②③④ 《战国策·赵二》。

⑤ 《水经注·河水》引《竹书纪年》。

利用这些有利时机，坚持中立原则，不介入列强间的纷争，一心一意干自己的事。在秦、楚与齐、魏、韩两大联盟对峙之际，“富丁欲以赵合齐、魏，楼缓欲以赵合秦、楚”①。但赵武灵王都没有采纳他们的意见。齐、魏、韩三国攻秦之前，赵臣司马浅又劝说赵武灵王参与三国联盟，一同进攻秦国，“是罢（疲）齐、敝秦也，赵必为天下重国”。赵武灵王则认为，“我与三国攻秦，是俱敝也”②。拒绝了司马浅的建议，保持中立立场，集中兵力进行攻灭中山的战争，终于取得胜利。

二是积极主动，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周赧王七年（前308年），秦军攻韩宜阳，赵表示支持秦国，不救援韩国，使秦攻下宜阳后，“广德魏、赵而轻失齐”，“战胜宜阳，不恤（不顾）楚交”③。这不但改善了赵、秦关系，而且挑起了秦与齐、楚的矛盾。周赧王八年（前307年）秦武王举鼎“绝膑而死”，赵国派代相赵固去燕国迎回秦公子稷，立为秦王，即秦昭王④，从而进一步与秦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也使秦对赵国进攻中山的行动达成了谅解。次年，赵国对中山、胡地的战争取得了初步胜利，为了避免其他大国的干涉，赵武灵王又派楼缓到秦、仇液到韩、王贲到楚、富丁到魏、赵爵到齐⑤，开展广泛的外交活动，笼络各国，以消除它们的疑虑，保障更大规模的军事行动的顺利进行。周赧王十六年（前299年），秦昭王邀齐孟尝君田文入秦为相，秦、齐两强有修好的趋势。这是赵国最为担心的事情。因为“齐、魏虽劲，无秦不能伤赵”，“秦、魏虽劲，无齐不能得赵”⑥。秦、齐不合，互相牵制，才有利于赵国的发展。秦、齐一旦化敌为友，结束纷争，赵国就将丧失有利的发展环境。于是赵武灵王利用与秦昭王的特殊关系，请秦昭王罢免田文，并派楼缓到秦国为相，派仇郝入宋为相，表面上是建立秦、赵、宋三国联盟，实际是挑拨离间秦、齐关系。后来

---

①②⑥《战国策·赵三》。

③《战国策·秦五》。

④⑤《史记·赵世家》。

由于赵国的挑拨，秦、齐果然反目，西线战火又起，孟尝君率齐、魏、韩三国联军攻秦，赵、宋两国坐视不救。可见所谓秦、赵、宋三国联盟不过是个摆设，而且赵、齐之间一定也有某种默契。赵武灵王还在秦国邀楚怀王入秦之际，派出精锐部队戍守韩、魏的西部边界，一方面显示三晋的团结，使秦国不敢轻易东犯；另一方面激化秦、楚矛盾，使“秦祸不离楚也，有利于三晋”①。

这些都反映了赵武灵王十分高超的外交艺术。他善于在当时复杂多变的国际关系中，灵活巧妙地运用“伐交”手段，利用矛盾，避免冲突，保全自我，为赵国赢得了十分宝贵的发展空间和时间。

第三节　攻灭中山　西略胡地

中山在战国是个“千乘之国”，即中等诸侯国。它自周威烈王二十年（前 406 年）被魏国乐羊率军攻破之后，大约在周安王二十二年（前 380 年）复国②，迁都于灵寿（今河北平山县三汲乡）。中山国从中部嵌入赵国腹地，使赵国的领土形成南北两大块。加上太行山的阻隔，赵国主要依靠壶口（即壶关，今山西黎城东北太行山口）和沿漳水的崎岖山路维持这两部分领土的联系，中山成为赵国的心腹之患。因此，在中山复国不久，赵国便趁魏国在中山的势力瓦解之机，于周安王二十五年（前 377 年）伐中山，战于房子（今河北高邑西南），次年又战于中人（今河北唐县西南）。③赵国在同中山的战争中非但不能夺得中山的南北两个要地房子与中人，中山后来反倚仗强齐，出兵进掠赵地，决槐水，围鄗邑

① 《战国策·赵一》。

② 中山复国时间，吕叔谦《大事记题解》卷一说：“及文侯子武侯之世，《赵世家》书与中山战于房子，是时盖已复国。”复国当在房子之战（前 377 年）之前，杨宽《战国史》断为公元前 380 年左右，可从。

③ 《史记·赵世家》。

（今河北柏乡北），鄗邑几乎失守。①万乘之国的赵国被千乘之国的中山打得龟缩鄗邑不出，这对于赵国来说是奇耻大辱。因此，赵国君臣念念不忘“鄗事之丑”，决心“报中山之怨”②。周赧王六年（前 309 年），赵武灵王开始策划进攻中山，根除腹心之患。他在距离齐和中山较近的九门（今河北藁城市西北）外“为野台（瞭望台，在今河北新乐县西南），以望齐、中山之境”③。

胡地是指胡人聚居地。当时赵的西北面有林胡，北面有楼烦，东北面有东胡，合称“三胡”，都属游牧部族。在赵国建国初期，赵简子、赵襄子就曾有向胡地开拓国土的打算，即所谓“兼戎取代，以攘诸胡”④，并曾攻取了蔺（今山西离石西）、郭狼（又称皋狼，今山西离石西北）等地，在荏地（失考）打败林胡。但这一拓疆意图并未完全实现。⑤赵武灵王欲西略胡地，除了“念简、襄之迹”以外，还有另一个战略企图，即“西北略胡地，而欲从云中（今内蒙托克托城与呼和浩特之间）、九原（今内蒙乌拉特前旗与包头市之间）直南袭秦”⑥。这是一个十分大胆而有见地的战略构想。赵武灵王从继位以来两次合纵攻秦的失败中看到，秦国占据河、洛、崤、函之险，欲从东面进攻秦国，很难奏效。如能“西北略胡地”，夺取榆中（今陕西榆林以北地区），便可南下从侧翼直袭秦都咸阳（今陕西咸阳市东北毛王沟到柏家咀一带。公元前 350 年，秦孝公将秦都从栎阳迁到咸阳），令秦国防不胜防，或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在实施“胡服骑射”等军事改革的第二年（前 306 年），赵武灵王就发动了对中山、胡地的战争。这一年，赵攻中山至宁葭（即蔓葭，今河北获鹿县北）；赵武灵王又身着胡服，率骑兵出遗遗之门（即挺关，今陕西榆林市西北），西略胡地，至榆中（今陕西榆林市北），“辟地千里”，林胡王献马。赵武灵王委派代相赵固主持胡政并统率其军队。⑦

---

①④《战国策·赵二》。

②③⑤⑥《史记·赵世家》。

⑦《战国策·赵二》、《史记·赵世家》。

此时，中山正是第四代君王𧊒当政。由于政治腐败，阶级矛盾激化，外交上也陷于孤立无援的地位，国力已相当衰弱。赵武灵王派遣李疵前往中山侦察情况，李疵回赵后向赵武灵王报告说："中山可伐也。君不亟伐，将后齐、燕。"李疵的根据是："夫好显岩穴之士而朝之，则战士怠于行阵；上尊学者，下士居朝，则农夫惰于田。战士怠于行阵者，则兵弱也；农夫惰于田者，则国贫也。兵弱于敌，国贫于内，而不亡者，未之有也，伐之不亦可乎？"①由此可见，赵攻伐中山的时机已完全成熟，赵武灵王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及时展开了对中山国的军事进攻（参见附图 7)。

周赧王十年（前 305 年），赵武灵王分兵南路、北路两个方向大举进攻中山。南路系主力，以赵袑为右军，许钧为左军，公子章为中军，统归赵武灵王直接指挥，进攻中山的南部；北路以牛翦率领的车骑部队会同赵希率领的胡、代部队，攻略中山的北部。

从赵军的部署和尔后作战行动看，其作战意图是控制太行山东的战略要点，打通东进和北上的交通孔道，主攻方向在南路，北路主要是策应南路行动，牵制中山之军的南向机动。

北路牛、赵两军进展顺利，很快会师于曲阳（今河北曲阳县西），接着合军北进，连克丹丘（曲阳西北）、华阳（即恒山，今河北唐县西北）、鸱之塞（即鸿上塞，今河北唐县西北）。鸱之塞是中山国北面的要塞。北路军在中山北部的一系列胜利，为南路主力在中山南部的行动创造了有利的条件。赵武灵王率军首先攻占了鄗，接着攻克石邑（即石城，今河北获鹿县东南）、封龙（石邑南）、东垣（今河北正定南）。石邑"当井陉之口"②，井陉塞是由太行山东南径道进入中山国的隘口。占据石邑，就扼住了井陉天险。东垣北临呼沱水（今滹沱河），西扼井陉口，是燕、赵、中山反复争夺的战略要地。从东垣上溯呼沱水，可直接威胁中山都城灵寿（今河北平山县三汲乡）。中山接连丧城失地，只得献出四

① 《韩非子·外储说左上》。

② 《读史方舆纪要》卷十四。

邑之地求和。① 赵国这次进攻中山的胜利，显示出了经过“胡服骑射”军事改革后的威力。此后，赵武灵王还曾于周赧王十二年（前 303 年）和十四年（前 301 年）两次进攻中山。赵军每次进攻，中山都割让了土地。《吕氏春秋·先识》说：中山“五割而与赵”。

周赧王十五年（前 300 年），赵对胡地和中山的战争都取得了巨大胜利，“攘地北至燕、代，西至云中、九原”②。赵国蚕食中山大片土地之后，决定进行最后灭亡中山的战争。就从这一年开始，赵军以 20 万之众攻中山。《战国策·赵四》载：“赵攻中山，取扶柳，五年以擅呼沲。”《战国策·赵三》载：“赵以二十万之众攻中山，五年乃归。”赵军前后经过五年之久才于周赧王十九年（前 296 年）灭中山，迁中山王于肤施（今陕西榆林市南）。从此，五百里中山土地并入赵国版图，“北地方从，代道大通”③，邯郸至代地（今河北蔚县北）的交通畅通无阻，南北两块赵土连成一片。赵武灵王灭中山、略胡地的愿望终于实现，于是大摆筵席五日，论功行赏，实行大赦，举国一片欢腾。赵武灵王在新开辟的土地上设置了云中、雁门、代郡三个郡，并修筑了一条东起代地，西止于高阙塞（今内蒙临河市北狼山口）的长城，抵御胡人的南侵。④

在赵国以 20 万大军进攻中山的第二年（前 299 年），赵武灵王在将西部国土拓至云中、九原，取得榆中地区之后，就开始谋划将其“从云中、九原直南袭秦”的战略意图付诸行动。为摆脱国事的烦扰，赵武灵王举行隆重的传国仪式，将君位传给王子何，是为赵惠文王，以肥义为相国。自己号称主父，准备亲率士大夫向西北进一步开拓胡地，实施袭秦计划。为了深入了解秦国的山川形势及秦昭王的禀性才略，赵武灵王冒充赵国的使者入秦。秦昭王开始不知底细，“已而怪其状甚伟，非人臣之度”。待派人去追查，武灵王已疾驰出关而去。后来秦国人得知赵国使者原来就

---

①②③ 《史记·赵世家》。

④ 《史记·货殖列传》。

是主父，大为震惊。① 周赧王十八年（前 297 年），赵武灵王巡行新略定的疆域，为联合更多的力量进攻秦国，他又自灵寿西出代地，在西河（今山西与陕西交界处黄河的南段）与楼烦王相会，招至其兵。翌年，赵国便灭掉了中山，并取得了大漠以南的大片胡地。赵武灵王“继襄主之业，启胡、翟（狄）之乡”的心愿已经了结，正欲大展宏图，实施袭秦计划，不幸就在次年（前 295 年），发生了公子章作乱事件。公子章是赵武灵王的长子，按理应继承王位。但赵武灵王宠爱惠后吴娃，便将王位传给了吴娃之子王子何。赵武灵王又觉得公子章太委屈，于是先封公子章于代，号安阳君，后又准备划分赵国，封公子章为代王。正在犹豫不决之际，公子章就乘赵武灵王与赵惠文王游沙丘（今河北平乡东北）之机，发动叛乱。公子成和李兑率兵镇压叛乱，公子章兵败投奔赵武灵王，赵武灵王收留了公子章。讨乱部队于是包围了赵武灵王所在的沙丘宫，擒杀公子章。公子成和李兑怕赵灵武王日后追究，遂将赵武灵王围困在沙丘宫中长达三月之久，赵武灵王最后饿死于沙丘宫，其苦心经营的袭秦计划也由此流产。

第四节 简评

赵武灵王的军事改革及其攻灭中山、西略胡地的军事行动，使赵国崛起于战国中期，成为列强中一支举足轻重的力量。有赖于赵武灵王奠定的雄厚基础，至战国后期，齐国衰落后，赵国成为合纵抗秦的中坚，是唯一可与秦国对垒的强国。

赵武灵王将赵国发展的战略方向从南面的中原转到北面的中山、胡地，是基于对赵国积弱的实际情况和赵国周围的战略环境的深入分析与清醒认识而作出的正确决策。当时中原是农业民族聚居区域，土地较肥沃，人口较密集，文化较发达，且地处中心，

① 《史记·赵世家》。

战略地位十分重要，因而也是各大国争夺最激烈的地区。从赵国当时的实力及其周边环境来看，赵国不具备与列强逐鹿中原，在中原开拓大片疆土的条件。此前赵国进军中原的行动屡屡受挫，已说明了这一点。中山与胡地，是少数部族聚居地，这些地方地广人稀，土地相对贫瘠，而且位置较僻远，因而一般来说，其资源与战略价值都逊于中原地区。但也正因为如此，这些地区不太引起中原大国的重视，其防御力量也相对薄弱，易于攻取；而且夺取了边缘地区，即可对中心地区形成包围之势，为日后挺进中原提供了更多的进军路线和方式。

赵武灵王将战略方向由南转到北，其战略意图是避实击虚，"敌弱者，用力少而功多，可以无尽百姓之劳，而享往古之勋"①。即避中原之实，击"夷狄"之虚，开拓疆土，积蓄力量，消除中山这个心腹大患，然后"从云中、九原直南袭秦"，打击威胁最大的强敌，进图中原。这是一个目标明确、步骤分明、谋略高超的战略迂回计划，反映出赵武灵王作为一个战略家的高瞻远瞩和雄才伟略，这在当时的诸侯国君主之中是十分罕见的。这一战略与秦国司马错提出的南并巴、蜀，以巴、蜀迂回楚国，以楚国迂回中原的战略有异曲同工之妙。

"胡服骑射"是与赵武灵王的战略转变密切相关的军事改革。"胡服骑射"的目的是增强赵国的军事力量，师敌之长以制敌，建设骑兵以提高部队的机动能力，适应对中山、胡人作战的需要。

"胡服骑射"从表面上看，是军队装备与作战方式的改变，实际它是封建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它涉及政治、军事、文化等各个领域，尤其是对传统观念、习俗的大胆挑战和革新。因为当时中原地区封建统治阶级中相当一部分人认为，中原文化是最优秀、最高等的文化，先贤之教是不可更易的法则，这种正统观念可谓根深蒂固。赵武灵王以其恢宏的气度和魄力，能够突破传统观念的束缚，从赵国的实际情况出发，以利国利民为准则，毅然实行

① 《战国策·赵二》。

“胡服骑射”，学习胡人的服饰装束和军事技术以为己用，这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是十分难能可贵的，即使对今天也有很大的启示意义。

在改革的方法上，赵武灵王采取的步骤是自上而下、先虚后实。即先从高官贵戚的工作做起，然后逐步向下推广；先澄清思想，改变观念，然后将改革措施以法令形式固定下来。对于公子成这样资深位显的反对派代表人物，赵武灵王一方面耐心地陈说“胡服骑射”的理由和目的，晓之以理；另一方面又指出，其带头反对改革，是“顺中国之俗而逆简、襄之意，恶变服之名而忘国事之耻”①，不允许其以前辈、元老自居，危害国家的利益。对于赵文、周袑等反对派人物，赵武灵王则据理驳斥，显示出君主与法令的权威。这些步骤和方式保证了“胡服骑射”改革的实施。

“胡服骑射”改革的成功，使赵国的军事力量大大增强。具备了强大的实力，赵国才能够灭中山、略胡地，拓地千里，一跃而成为战国中、后期的强国。以赵国的“胡服骑射”为先导，中原各国都陆续组建了骑兵部队，骑兵作为一个兵种，在以后的战场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胡服骑射”的意义还远不止此。从更广阔范围来看，“胡服骑射”是中原农业文化与少数部族游牧文化的一次有益的交流和融合，它打破了中原文化内部循环的封闭状态，为中原文化植入了新的文化因子，有力地促进了中原文化的丰富和发展，也对后世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应该指出的是，赵武灵王虽具政治、军事、外交之雄才大略，但却在继承人问题上铸成大错。先因宠幸吴娃而改立太子，后吴娃身死爱弛，反怜惜公子章，欲划分赵国，封公子章为代王；却又举棋不定，表现得过于感情用事，以至酿成诸子争位的动乱，使赵武灵王还未来得及实现其全盘战略计划，就身丧沙丘宫，误国误己，其教训亦发人深思。

---

① 《战国策·赵二》。

第九章　五国联合破齐

第一节　燕、齐的矛盾

周赧王元年（前 314 年）的齐破燕之战，对燕国来说可谓是奇耻大辱。所以燕昭王在赵国的帮助下即位之后，便“卑身厚币以招贤者”①，一心要报仇雪耻。他采纳郭隗的建议，尊郭隗为师，并“筑黄金台，延天下之士”。燕昭王此举很快便收到成效，三年之内，苏秦、邹衍、乐毅、屈景等人先后来到燕国②，一时人才济济。燕昭王又励精图治，吊死问孤，与百姓同甘共苦。经过一番治理，原先破败的燕国有所恢复。此时燕、秦是与国，燕昭王曾娶秦惠文王之女为后，两国有姻亲关系。秦昭王即位前曾在燕国作人质，他之所以能够返国即位，与燕国的帮助很有关系，这使得两国关系愈发亲近。秦、燕交善，各有所图：秦国的意图是通过联燕以制齐，燕国则为了对付齐国的威胁和向齐国报仇雪恨，欲拉秦国作靠山。没有想到，燕国却因此招来了祸事，这就是权之战。

一、权之战

秦国受赵国的挑拨，拘留了齐国的孟尝君田文。孟尝君逃离秦国后，便组织齐、魏、韩三国联军发动了长达三年（前 298 年～前 296 年）的攻秦战争，终于在周赧王十九年（前 296 年）攻

---

① 《史记·燕召公世家》。

② 《说苑·君道》，又见同书《尊贤》。

入函谷关，取得了胜利。而燕与秦是与国，燕国离齐国近，又同齐国是世仇。孟尝君感到如芒在背，于是就在打败秦国的同一年，三国联军又挟胜秦之余威北上攻燕，在权（今河北完县西北）与燕军发生大战，燕军大败，二将被俘，10万大军覆灭，东胡又乘机袭破燕国数县，抢掠其牛马①。

燕国战败，秦国不能坐视，就派魏冉出使赵国，请求赵国出兵助燕抗齐。孟尝君闻讯，也派魏处来到赵国，向赵国重臣李兑陈说利害，劝其不要救燕。魏处对李兑说：赵若助燕抗齐，齐见形势危急，定将割地与燕以媾和，转而全力与赵作战。这样等于赵国为燕国引祸上身，又为燕国取地。赵国不如按兵不动，待机而行。如此则齐必复与燕战，战而胜之，齐疲燕败，赵可乘机攻取燕国唐（今河北唐县东北）和曲逆（今河北保定市西南）；战而不胜，齐之命运系于赵国。所以，赵国保持中立便可“割穷齐与疲燕也，两国之权归于君矣”。赵国此时正全力攻打中山，齐燕相斗，对赵有利，故赵不救燕。燕国屡战屡败，赵国又不出兵救援，形势十分不妙。为了扭转局势，燕昭王遂采纳郭任的计策，佯作要割地与齐议和。赵国看到这种情况后，颇为不安，因为它不愿燕国依附于齐，于是只得出兵救燕。②这时燕国的太子也从楚国搬来了援兵。楚将景阳率楚兵先攻取了魏国的雝丘（即雍丘，今河南杞县），又把雝丘送给了宋国。齐、魏、韩三国联军腹背受敌，乃从燕撤军，立即回过头来，对付楚军。魏军插到楚军之西，齐军插到楚军之东，楚军被夹在中间，进退两难。楚将景阳使用离间计，下令打开军营的西门，日夜与魏营通使。齐军见而生疑，担心楚与燕、魏合兵击齐，遂引兵而去。魏军失去盟军的协助，也只好“夜遁”，楚军得以全师而还。③

---

① 《战国策·齐五》、《战国策·燕一》。

② 《战国策·齐二》、《战国策·燕一》。

③ 《战国策·燕三》。

二、苏秦“以弱燕破强齐”的策略

苏秦，战国中期著名的纵横家。他出生于东周的洛阳，早年以农耕为生。燕昭王招纳天下贤士，苏秦闻讯于周赧王二十二年（前 293 年）取道邯郸来到燕国，委质为臣。① 此后，终其余生为燕昭王谋划、从事“以弱燕破强齐”的活动。②

权之战的惨败，对于正在恢复中的燕国来说，可谓是雪上加霜。燕国的力量再一次遭到严重的削弱，燕昭王虽旧仇新恨加于一身，却深感无力伐齐雪耻。当此之际，苏秦向燕昭王献上了以弱燕破强齐之策。苏秦认为：齐国“南破楚，西屈秦，用韩、魏之兵，燕、赵之众，犹鞭策也。使齐北面伐燕，即虽五燕不能当。”③燕、齐实力的确十分悬殊，燕不能独力抗齐。所以苏秦建议燕昭王“阴出使，散游士，顿齐兵，弊其众”④。其策略要点是：1、燕国屈身事齐，送昭王之宠子或亲弟到齐国做人质，以珠宝玉帛贿赂收买齐王的左右，使齐国解除对燕国的戒备并与燕国结成盟国。2、因势利导，鼓励齐国伐宋。一来齐专力南下攻宋便可分散其对北面燕国的注意力；二来可使齐进一步消耗实力；三来挑起齐与其他国家的矛盾。3、派出秘密使者到各国去进行活动，策动各国联合反齐。苏秦自己则亲身前往齐国，设法取得齐王的信任，并在暗中进行活动，其目的一是使齐不进攻燕国，二是破坏齐赵邦交，以孤立齐国。⑤燕昭王采纳了苏秦这一系列以弱燕破强齐的策略，与苏秦共同谋划、制定了韬光养晦，以屈求伸，误齐、敝齐，

---

① 《战国策·燕一》。

② 《史记》系苏秦事迹于公元前 4 世纪末，但据长沙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中的《战国纵横家书》，苏秦当与燕昭王、齐湣王、奉阳君、韩珉等同时，故其主要活动年代应在公元前 3 世纪初。

③④ 《战国策·燕二》。

⑤ 《战国策·燕一》、《战国策·燕二》、《战国纵横家书》第四章。

然后借助他国力量共同破齐的长远战略计划。不久，苏秦便奉昭王之命，去了齐国，委质为臣，并很快取得了齐湣王的信任，开始了自己的活动。

第二节　齐灭宋

宋国在战国是个“千乘之国”，与齐、楚、魏等大国接壤。宋国地处中原，不但有当时天下最富庶的陶邑（今山东定陶西北），而且战略地位也十分重要。《史记·春申君列传》载：宋“皆平原四达，膏腴之地”。谁都想占有它。

齐相孟尝君田文为了吞灭宋国，在其主持齐政期间，采取了“近交远攻”的策略，一方面他率军远征，“伐楚九岁（疑是五岁之误），攻秦三年。欲以残宋，取淮北”①。另一方面，他又与韩、魏结成联盟，并对日渐强大起来的邻国赵国极尽拉拢之能事。田文为了讨好赵武灵王去世后主持赵政的赵相李兑，不但将齐邑封给李兑，还让魏、韩两国都献地予赵，并于周赧王二十年（前295年）亲与魏昭王和韩相成阳君到赵都邯郸去见李兑。②可是等到齐湣王亲政以后，情况就发生了变化。

一、秦同韩、魏的伊阙之战

（见附图8）

齐湣王于周赧王十四年（前301年）即位。当时，孟尝君田文在齐国把持国政，权势显赫，以至于“闻齐之有田文，不闻有其王”③，这就引起了君臣间的矛盾。到周赧王二十一年（前294年），在田文暗中策动下，发生了贵族田甲以暴力“劫王”事件。

---

①② 《战国纵横家书》第八章。

③ 《史记·范睢列传》。

结果，叛乱失败。受其牵连，田文被迫返回封地，后来又跑到魏国为相。齐湣王亲自执政后，改变了齐国的对外政策，采用祝弗之策略，驱逐亲魏反秦的大臣周最，任用秦国的五大夫吕礼为相，以与秦国交好。①秦国也在调整政策，于上一年免除了赵人楼缓的相位，改任魏冉为相，魏冉也想借吕礼相齐，改善与齐国的关系，形成秦、齐联合之势。② 秦、齐的联合，各有自己的目的，秦欲拆散齐、魏、韩的联盟关系，以便进攻韩、魏；而齐国不管联赵也好，联秦也罢，目的都是为了灭宋。

魏冉为秦相后，向秦昭王举荐了白起。白起，秦国郿（今陕西眉县东）人，善用兵，后来成为秦国的名将。在齐用吕礼为相的同一年，秦发动了对韩国的进攻。秦将向寿率军伐韩，取得武始（失考）。秦昭王又以白起取代向寿攻韩，占领新城（今河南伊川西南）。第二年，即周赧王二十二年（前 293 年），韩厘王任公孙喜为将，联合魏军以及东周进行反击。秦将白起率军先败东周军，然后与韩、魏联军会战于伊阙（今河南洛阳南龙门附近）。韩、魏两军互相推脱，都不愿先与秦军交战。白起利用两军不能齐心协力的弱点，先设疑兵同韩军对阵，摆出要进攻韩军的架势；然后集中精锐主力，乘魏军不备，突然向魏军发起攻击，击溃魏军。韩军势孤，不战自溃。秦军乘胜追击，扩大战果。是役秦军共歼敌 24 万，杀魏将犀武，俘韩将公孙喜，攻拔五座城池，大获全胜。白起因战功晋升为国尉（即太尉，掌管全国军事）。③

尔后的两年中，秦军又连续进攻韩、魏，秦国尉白起率军渡黄河攻取安邑（今山西夏县西北）以东至干河（今山西垣曲县东）的韩国土地。第二年（前 292 年），白起又率秦军攻魏，取垣（今山西垣曲东南），取而复还予魏。秦军于同年还攻占了韩手工

---

① 《战国策・东周》。

② 《战国策・秦三》。

③ 《战国策・魏一》、《战国策・中山》、《史记・秦本纪》、《史记・白起列传》。

业区宛（今河南南阳）①。二十四年（前291年），秦客卿错率军攻魏取轵（今河南济源县南），攻韩取邓（今河南孟县西）。宛、邓本是韩国的两个冶铁手工业地区，秦国夺得后，增强了军事实力。到周赧王二十五年（前290年），韩国被迫割让武遂（今山西垣曲东南）附近200里地给秦国，魏国也不得不将河东（今山西西南部）400里土地献给秦国。第二年，魏冉、白起又率军攻取魏河内（黄河以北地区）61城。此后，韩、魏更加弱小，再也无力对秦国的进攻实施有效的抵抗。魏昭王只好结好赵国，亲自入赵朝见赵惠文王，把葛孽（今河南肥乡县西南）、阴成（与葛孽近）两地献给赵王作"养邑"，又把河阳（今河南孟县西）、姑密（在河阳北）献给奉阳君李兑，作为李兑之子的封地。②

二、秦、齐称帝与五国合纵伐秦

在秦国连年攻掠韩、魏土地的同时，齐国也一直在谋划着吞灭宋国。苏秦到齐国后，也极力怂恿齐湣王攻宋，苏秦对齐王说："臣闻当世之王，必诛暴正乱，举无道，攻不义。今宋王射天笞地，铸诸侯之象，使侍屏匽（"屏匽"即厕所），展其臂，弹其鼻，此天下之无道不义，而王不伐，王名终不成。且夫宋，中国膏腴之地，邻民之所处也，与其得百里于燕，不如得十里于宋。伐之，名则义，实则利，王何为弗为？"③ 但齐湣王也明白，攻宋之事非同小可，涉及很多国家的利益，不但会遭到楚、魏等国的反对，秦国也会出面干预，所以他一直在等待机会。

秦国是不希望看到齐国吞灭宋国的，尤其是主持秦国政事的

---

① 《史记·秦本纪》、《史记·穰侯列传》并言"攻楚取宛"。宛原为楚地，在垂沙之战中被韩夺占，故宛此时为韩地。此从《史记·韩世家》、《史记·六国年表》、《资治通鉴》卷四。

② 《战国策·赵四》、《战国策·魏三》。

③ 《战国策·燕二》。

秦相魏冉，一直想将宋国富庶的陶邑(今山东定陶西北)据为己有。因此，秦国便在暗中鼓动赵国进攻齐国，甚至派兵暗助赵国，极力促赵攻齐。当时赵国的当权者分为两派，韩徐为主张以三晋联军攻齐，奉阳君李兑则希望从齐国得到封地，所以反对攻齐。李兑把持赵政，反齐势力一时难以得逞。秦国见赵国迟迟不动，又担心齐、赵联合来对付自己，便来了个180度的大转变，改联赵攻齐为联齐攻赵①，反正是想挑动关东的大国打起来。打起来，齐国就无暇灭宋；东面打起来，就对西面的秦国有利。同时，实力强大的秦国已不满足于当时各诸侯大国都早已采用的“王”的称号，打算称“帝”。但又怕另一强国齐国反对，便与齐国相约，并称为帝。《韩非子·内储说下》载：“穰侯(即魏冉)相秦而齐强，穰侯欲立秦为帝，而齐不听，因请立齐为东帝，而乃能成也。”于是在周赧王二十七年(前288年)十月，秦昭王自称西帝，同时，派魏冉到齐国尊齐湣王为东帝，并乘机提议秦、齐联合攻赵，共同瓜分赵国土地。齐湣王接受了帝号及联合攻赵的建议。秦国首先出兵攻取了赵地梗阳(今山西太原市西南)，尔后齐、秦又迫使其他国家订立了五国合横伐赵的盟约，“箸之盘盂，属之祝籍”，并约定了共同出兵的日期。②

齐、秦两强连横，对其他诸侯国来说，是一件值得忧虑的事。在齐、秦两强对峙的情况下，为保持力量均衡，双方互相牵制，都不允许对方肆意开疆拓地，增强实力。而且两强势均力敌，要想在抗衡中占上风，都必须借助他国力量，这就使其他诸侯国得以利用秦、齐的矛盾，保全自我，处于有利的战略位置。因此，齐秦两强的对峙与均势，对其他诸侯国来说，是相对安全的国际环境，正是他们所乐于看到和极力维持的局势。所以时人说：“齐秦不合，天下无忧”③。可是齐秦一旦连横，便会就双方的攻伐行动达成谅解，甚至划分势力范围，进而瓜分天下。所以各诸侯国都

---

① 《战国策·东周》。

② 《战国纵横家书》第二十一章。

③ 《战国策·魏一》。

千方百计地阻止秦、齐的联合，正像苏秦所说："中国白头游敖之士，皆积智欲离秦齐之交，伏轼结靷西驰者，未有一人言善齐者也；伏轼结靷东驰者，未有一人言善秦者也。皆不欲齐、秦之合者，何也？则晋、楚智而齐、秦愚也。晋、楚合必伺齐、秦，齐、秦合必图晋、楚……"① 况且秦、齐还自立为帝而欲君临天下，这更是其他各国所无法接受的。

此时苏秦已回到燕国，于是他又一次奉燕昭王之命赴齐，目的是破坏齐、秦间的联合进而使其取消帝号。苏秦到齐国后，便劝齐湣王自动取消帝号，使秦国成为矛盾的焦点，以拉拢各国合纵攻秦，迫秦也取消帝号，齐国则乘机伐宋。② 齐湣王本来在称帝问题上就有些犹豫，他的主张是"先事而后名"③，即先扩张土地，增强国家实力，然后再称帝。而且合纵攻秦可以转移天下视线，也使秦国和其他诸侯国无法干涉齐国攻宋，这正是齐湣王等候已久的攻宋的良机。于是齐湣王采纳苏秦的策略，取消帝号，并要苏秦暗地里联络各国，组成联军以伐秦。这当然是各国求之不得之事，所以立即得到了各国的响应。先是齐赵会盟于阿（今山东东阿县）"约攻秦去帝"④。然后齐国首先出兵西进以恫吓秦国⑤，燕国则派两万军队自备粮食助齐攻秦，韩、魏也答应出兵，但因下雨被耽搁，赵国也表示将尽发上党（赵上党，约今山西潞城、长治、长子一带）之兵以攻秦⑥，五国攻秦之势由此形成。《战国策·魏二》记载苏秦对魏昭王说："燕、齐仇国也，秦兄弟之交也，合仇国以伐婚姻，臣为之苦矣。……以燕伐秦，黄帝之所难也，而臣以致燕甲而起齐兵矣。臣又偏事三晋之吏，奉阳君、孟尝君、韩

---

① 《战国策·韩三》。

② 《战国策·齐四》。

③ 《战国纵横家书》第十三章。

④ 《战国纵横家书》第四章。

⑤ 《战国纵横家书》第二十一章。

⑥ 《战国纵横家书》第十一章。

岷（即韩珉、韩聂）、周最、韩余为（即韩徐为、韩徐）从而下之，恐其伐秦之疑也，又身自丑于秦。初之请焚天下之秦符者，臣也；次传焚符之约者，臣也；欲使五国约闭秦关者，臣也。”可见苏秦为五国攻秦作了很多工作，这大概就是《史记·苏秦列传》所谓苏秦“并相六国”，合纵伐秦的真实情况吧。

五国合纵伐秦的局面一旦形成，齐湣王就迫不及待地对宋国发动了第一次进攻。燕昭王为了鼓励齐国攻宋，并取得齐国的信任，也派将军张庫（又作张魁）率燕军2万协助齐军。结果宋割淮北之地与齐媾和，而燕将张庫却被齐湣王杀掉了。这件事本来足以使燕齐矛盾激化，而燕昭王却采纳凡繇的计策，不但未表示怨恨，反而身披缟素，避舍于郊，卑躬屈节地派使者到齐国去谢罪，说齐杀张庫是由于燕国用人不当，请求齐湣王的宽恕。这样就诱使齐国进一步放松了对燕国的戒备。《吕氏春秋·行论》记载：“燕使者行至齐，齐王方大饮，左右官实御者甚众，因令使者进报。使者报言：‘燕王之甚恐惧而请罪也。’毕，又复之，以矜（使骄矜）左右官实。因乃发小使（地位卑微的使者）以反，令燕王复舍（回宫）。此济上之所以败，齐国以虚（残破）也。”

齐国“先鬻（卖）赵以取秦，后卖秦以取赵而攻宋”① 的变化实在出乎秦国的预料，在五国合纵伐秦的强大压力面前，秦昭王十月称帝，十二月就被迫取消了帝号，并将温（今河南温县西南）、轵（今河南济源县南）、高平（今济源县西南向城）归还给魏国，把王公（失考）、符逾（失考）归还给赵国。② 这对秦国来说，无疑是一大失败。

三、齐灭宋

五国合纵伐秦虽声势很大，但各国同床异梦，各有打算，五

---

① 《战国纵横家书》第七章。

② 《战国策·赵一》、《战国纵横家书》第二十一章、《史记·赵世家》。

国军队长期滞留在荥阳（今河南荥阳东北）、成皋（今荥阳西北）一带，观望不前。齐国攻秦只是一个幌子，其真实的意图是要转移注意力，恐吓和牵制秦国，为自己灭宋创造条件。同时，齐国又在私下里与秦国做交易，以秦国不干涉齐国攻宋作为放弃攻秦的交换条件。赵、魏两国了解到齐国的这个意图，自然攻秦不力，而且暗中还与秦勾结，寻求与秦国媾和的途径。齐国眼看五国攻秦行动有瓦解的趋势，便派苏秦去游说赵、魏，否认齐将与秦单独媾和的传闻，并许愿一旦齐国灭宋，就将陶邑封给赵相李兑，将平陵（即宋地平陆，与田文封地薛相近，在今山东汶上县西北）封给魏相田文，试图稳住赵、魏，坚定其攻秦的决心。①

经过一番准备之后，齐湣王又于周赧王二十八年（前 287 年）发动了第二次攻宋之役。然而此时宋王偃将王位传给了太子，宋太子很得人心，齐国的进攻遭到宋国上下齐心协力的抵抗，进展不大。②同时，齐国封地的许愿只收买了赵相李兑，却未能收买到魏相田文。田文自齐国跑到魏国为相后，为了向齐王复仇，不顾其先君之丘墓所在，一直在处心积虑地策动反齐活动。而齐国在鼓动他国合纵攻秦之际，自己却一再进攻宋国，也引起了各国的不满。田文便乘机和赵国的反齐派韩徐为一起与燕昭王通谋，准备联合攻齐。但奉阳君李兑贪图齐国的封地，不愿攻齐，并把燕昭王等人密谋攻齐的事告诉了齐湣王。③在这种情况下，齐湣王不得不下令，不管能否从宋国掠得土地，都于这年八月收兵。④而田文等人的合谋攻齐之事，也由于李兑的反对而未能取得任何结果。

齐国的第二次攻宋虽然半途而废，但齐湣王仍在窥测时机。苏秦为了进一步挑起各国的反齐情绪，就危言耸听地对齐湣王说：

---

① 《战国策·赵四》、《战国策·魏二》、《战国纵横家书》第十二章。

② 《战国策·赵四》。

③ 《战国纵横家书》第四章。

④ 《战国纵横家书》第六章。

赵、魏等国不能攻秦，就必然会背叛齐国而倒向秦国。① 齐湣王果然十分害怕，想抢在赵、魏之前与秦国媾和。他考虑了几个与秦和解的方案，其中一个方案就是召回曾在齐国为相的秦人韩珉，重新任韩珉为齐相。齐湣王又派宋郭使秦，提出以秦不干预齐伐宋为条件的媾和建议。②此时秦国也在寻求瓦解五国联盟，与齐讲和的途径。秦臣冷向建议秦昭王不要反对齐灭宋，应以答应齐的条件与齐媾和，将矛盾的焦点转移到齐国。冷向认为齐若灭宋，魏东部受威胁，秦可乘机攻占魏西部的安邑。燕、赵害怕齐、秦连横，一定会割地以联秦。燕、赵联秦，齐国不得不倚重秦国。所以秦许齐灭宋，既可扭转局势，转移矛盾，又能提高秦国的地位。③于是，韩珉奉秦昭王之命，向齐湣王提出了一个齐秦重新联合以瓜分天下的方案："齐取宋，请令楚、梁（魏）毋敢有尺地于宋，尽以为齐。秦取梁之上党。韩、梁从，以攻赵，秦取赵之上地，齐取河东。赵从，秦取韩之上地，齐取燕之阳地。三晋大破，而攻楚，秦取鄢，田云梦，齐取东国、下蔡。使纵亲之国如带而已。齐、秦虽立百帝，天下孰能禁之。"④ 秦国许愿不但不干涉齐国独吞宋国的行动，而且还将提供必要的协助，可谓正中齐王下怀。所以不久齐湣王就召回韩珉，官复原职，"鬻（卖）天下以取秦"⑤，目的就是为了灭宋。此时宋国的情况也发生了变化，宋太子出走，宋王偃重新执政，导致人心涣散，"诸善太子者皆有死心"⑥。苏秦乘机劝齐湣王立即大举攻宋，并保证赵、燕不会反对齐国的行动。⑦

于是，齐湣王便在周赧王二十九年（前 286 年），第三次进攻宋国。为调集足够的兵力一举灭宋，齐湣王不惜从济西（古济水

---

①⑤ 《战国纵横家书》第七章。

② 《战国策・魏二》。

③ 《战国策・秦一》。

④ 《战国纵横家书》第十三章。

⑥⑦ 《战国策・赵四》。

之西，今山东高唐、聊城一带）、河北（黄河之北，今河北沧州等地）的齐赵、齐燕边境征发部队，投入攻宋战争①，终于彻底灭掉了宋国。宋王偃逃到魏国，死于温（今河南温县西）。齐国这次灭宋，可以说是轻而易举。原因除了齐、宋两国实力相差悬殊、宋又无大国之援助外，主要是由于宋国自身政治腐败，内部矛盾激化，民众离心离德，未能形成有效的抵抗。《战国策·宋卫》载：宋王偃“欲霸之亟成，故射天笞地，斩社稷而焚灭之，曰：‘威服天地鬼神。’骂国老谏者，为无颜之冠以示勇，剖伛者之背，锲朝涉之胫，而国人大骇。”可谓骄横暴虐达到了丧心病狂的地步。于是“齐闻而伐之，民散，城不守。王乃逃倪侯之馆，遂得而死。”

这一阶段，大的战事虽不多，各国尤其是齐、秦两强的外交活动，却异常活跃，外交政策频繁调整，外交斗争空前激烈，其核心集中在灭宋问题上。秦国反对齐灭宋，先是暗中鼓动赵、魏的反齐势力攻齐，失败后，又采取与齐连横攻赵的政策，鼓动齐国放弃灭宋，而与秦瓜分赵国。尔后五国合纵伐秦，秦国的政策又为之一变，改反对齐灭宋为支持齐灭宋，目的是转移矛盾，扭转被动局面。齐为灭宋，可谓费尽心机，先是出卖赵国以联秦，然后又出卖秦国以联赵，最后出卖合纵各国再度联秦，在外交上耍尽花招，终于达到了灭宋的目的。在当时的多极斗争的格局中，秦、齐两强实力基本平衡，都必须借助外交手段与联盟战略来谋求战略优势，达到自己的目的。而其他大国则希望保持秦、齐对立，实力均衡的战略形势。此时期，错综复杂、变幻无常的国际关系与外交斗争就是各国利益冲突与关系调整的具体体现，也是大战将临的前奏。

第三节　五国联合攻齐和田单复齐

齐国一举吞并宋国及淮北之地，“广地千余里”②，获得了大片

① 《战国策·燕一》。

② 《史记·乐毅列传》。

肥沃富庶的土地和城邑，同时对周边各国形成巨大威胁："夫有宋则卫之阳城危，有淮北则楚之东国危，有济西则赵之河东危，有阴（陶）、平陆则梁（魏）门不启。"① 就连西边的秦国也深感不安。《史记·田敬仲完世家》记载了灭宋后齐国的声势："齐南割楚之淮北，西侵三晋，欲以并周室，为天子。泗上诸侯邹鲁之君皆称臣，诸侯恐惧。"

一、济西之战与乐毅五路攻齐

（见附图 9）

在上述形势下，各国反齐的情绪也逐渐高涨，魏相田文、赵国亲秦派金投等人都在四处奔走联络伐齐之事。秦国从中看到了利用合纵力量，削弱强大对手的良机，在联齐与伐齐之间终于选择了后者，以盟主身份出来主持联合伐齐之事。就在齐灭宋的第二年，秦昭王与楚顷襄王相会于宛（今河南南阳），又与赵惠文王相会于中阳（今山西中阳），都是针对齐国的。同年，秦国首先采取行动，派蒙骜率军攻齐河东，取得九城。这时，对促成这种局面在暗中起了很大作用的燕国仍然隐而未发。到周赧王三十一年（前 284 年），秦昭王又与魏昭王在宜阳（今河南宜阳西）相会，与韩厘王在新城（今河南新郑西北）相会，五国伐齐已成定局。这时燕昭王才去赵国，与赵惠文王相会，露出了反齐的真实意图。又使乐毅等人与赵、楚、魏约盟伐齐，尔后，燕昭王征发全国军队，以乐毅为上将军，与斯离率领的秦军及三晋伐齐部队会合。乐毅是魏国名将乐羊的后代，很有军事谋略。燕昭王招贤，乐毅从魏国来到燕国，参与谋划破齐大计，提出"王若欲攻之（齐），则必举天下而图之；举天下而图之，莫径于结赵矣"②，即利用矛盾，连结诸侯，共破强齐的方针，为燕昭王采纳。五国联军组成后，赵

① 《战国策·齐四》。

② 《战国策·燕二》。

惠文王将相印授予乐毅，五国联军即由乐毅统一指挥。燕国以往以屈求伸的策略，使得“齐之信燕也，至于虚北地行其兵”①。到此时齐湣王才恍然大悟，苏秦为燕间谍的真实面目也彻底暴露了，齐湣王以车裂的酷刑处死了苏秦；同时，征发全国军队，命齐将触子统率，在济水之西设置防线抵御五国联军。

齐湣王在灭宋之后，不但对外狂妄、不可一世，对内也骄矜无道，滥杀敢于直言的大臣，使得“百姓不附”、“宗族离心”、“大臣不亲”②。当触子率军驻守在济水之西，齐湣王又派人对触子说，如不坚决抵抗，就灭你全家，掘你祖坟。触子心怀怨愤。齐军与五国联军会战于济西，两军刚一交锋，触子就鸣金退兵，自己则单车逃遁，齐军溃败。达子率齐军残部继续抵抗，驻守秦周（临淄雍门以西地方）。达子请求给予赏金，以振奋士气。齐王不予，反加以辱骂。结果齐军再次战败，达子战死。③ 济西之战后，齐军主力已经瓦解，无力抵抗联军的进攻。乐毅于是遣还秦、韩两国军队，分魏师南略宋国故地，分赵师北取河间（今河北献县东南），自率燕国军队准备长驱直入，向齐都临淄进军。这时，谋士剧辛认为，齐强燕弱，燕能以弱破强，靠的是“诸侯之助”，所以主张燕军对齐国的下一步作战，“宜及时攻取其边城以自益”，即迅速达成有限的战争目的，反对燕军深入齐境，以免与齐结怨过深。主帅乐毅则认为，齐王暴虐无道，百姓怨愤，齐军主力已经溃败，燕军若能乘胜深入，必会引起齐国的内乱，从而一举灭掉齐国。否则，给齐国以改弦更张、卷土重来的机会，将留下难以预料的后患。④于是，乐毅挥军深入齐境。齐国内部果然大乱失度，齐湣王出奔，逃到卫国，尔后又折回到齐地莒（今山东莒县）。燕军占领了齐都临淄，将齐都的大量珍宝、祭器运回燕国。燕昭王

---

① 《战国策·燕二》、《战国纵横家书》第四章。

② 《战国策·齐六》。

③ 《吕氏春秋·权勋》、《吕氏春秋·贵直》。

④ 《资治通鉴》卷四。

亲自到济上慰劳燕军，将昌国（今山东淄川东）封给乐毅，号昌国君。

在五国相约伐齐的时候，楚顷襄王曾担心五国联军破齐之后会移兵进攻楚国，所以采纳大司马昭阳之计，威逼利诱韩国不要参与五国伐齐的行动，以图瓦解五国联盟。①但此计没有成功。到五国破齐之后，楚王又想乘机渔利，便派淖齿以救齐的名义率军由南入齐，到了莒地，被流亡的齐湣王任命为齐相。但淖齿的真实目的是趁火打劫，“欲与燕分齐地”②，所以不久就杀掉了齐湣王，并收复了原属楚国的淮北之地。

乐毅攻入临淄后，实施了一系列争取齐国民心的措施。他“禁止侵掠，求齐之逸民，显而礼之。宽其赋敛，除其暴令，修其旧政”，使“齐民喜悦”③。然后将燕军分成五路，开始向齐国全境进军。

（一）左军渡过胶水，攻取胶东（今山东平度、莱西、乳山一带）、东莱（今山东栖霞、牟平、荣成一带）；

（二）前军沿泰山山脉东行至大海，攻占琅邪（今山东莒县、日照、胶南一带）；

（三）右军沿黄河、济水西行，进至阿（今山东东阿县）、鄄（今山东鄄城北），与魏军相策应；

（四）后军北上攻取千乘（今山东高青东北）；

（五）中军镇守齐都临淄，以控制全局。

各地齐军早已失去斗志，望风而逃。燕军势如破竹，所向披靡，六个月的时间，便攻下齐国七十多个城，并全部改设为燕国的郡县。为了笼络齐国统治阶层，乐毅还祭祀了齐桓公和管仲，并对齐国的贤者表示敬意，又将二十多个燕邑封给齐人，把百多个燕国爵位赐给齐人。④

这时齐国除莒（今山东莒县）、即墨（今山东平度东南）两城

---

① 《战国策·楚一》。

②③④ 《资治通鉴》卷四。

外，已被燕国全部占领。其他各国也在此役中分别得到了好处：秦国取得了著名的商业城市陶邑，后来封给了魏冉；魏国得到大部分宋国故地；赵国攻占了过去属于齐的济水以西大片土地；楚国收复曾被宋攻占的淮北地；连小国鲁国也趁火打劫，占领了齐国的薛地（今山东微山东北）。

二、田单复齐

楚将淖齿杀了齐湣王，齐太子法章便改名换姓隐匿到莒太史敫的家中。周赧王三十二年（前283年），齐臣王孙贾发动齐人反抗楚军，杀了淖齿，立太子法章为齐王，是为齐襄王。王孙贾率众固守莒城，并以齐王名义号召齐人反燕复齐。

燕军统帅乐毅随即调整部署，将右军、前军合并，围攻莒；将左军、后军合并，围攻即墨。齐即墨大夫战死，众人共推田单为将，率即墨军民拒齐。田单出身齐国宗室，原来担任临淄市掾。燕军破齐后，田单率家人逃到安平（今山东临淄东北）。燕军攻安平，田单命家人锯短突出于车身两侧的车轴，以利车辆行动，并用特制的铁笼护住车轴头。安平城陷落，田单家人因车辆灵活、坚固，得以安全脱身至即墨。此事表现出田单的智慧才能，因而受到拥戴。

乐毅指挥燕军围攻莒、即墨两城，两年仍未攻破。于是改攻城为攻心，下令解围，在离城9里之处筑垒；采取怀柔政策，允许百姓出城，对于贫困者给予救助，使其恢复旧业，以安抚其心。这样又过了三年，二城仍然没有攻下。这时便有人在燕昭王耳边进谗言说乐毅手握重兵，久居齐国，意欲作齐王。燕昭王于是大会群臣，当众谴责进谗言者说：乐毅为燕报了大仇，若其真能得到齐国，与燕国结好，共同对抗其他诸侯，这正是“燕国之福，寡人之愿也。”① 随后杀了进谗言者，重赏乐毅在燕的亲属，又遣使

① 《资治通鉴》卷四。

者赴齐，立乐毅为齐王。乐毅惶恐不受，并以死自誓。终昭王之世，无人再敢谗害乐毅。

燕昭王时，燕国对东胡的进攻也取得了巨大的胜利。燕将秦开因为曾在东胡做人质，熟悉东胡的情况，并取得了东胡的信任。回国后，秦开率燕军"袭破走东胡，东胡却千余里"①。燕国向东北拓疆一直到辽东，设置了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个郡，并筑长城抵御东胡的侵扰。

周赧王三十六年（前 279 年），燕昭王死，燕惠王即位。惠王为太子时曾与乐毅有过矛盾，田单闻讯，便抓住时机，实施反间计。他派人散布谣言说：燕昭王已死，乐毅与燕惠王不和，畏诛而不敢回燕，故以伐齐为名，实欲拥兵为王。只是齐人尚未归附，所以缓攻即墨以待时机成熟。齐国人现在怕的就是燕王另派主将来，那样，即墨非被攻破不可。燕惠王本来就不信任乐毅，所以轻易上当，果然派骑劫替换乐毅，召乐毅归燕。乐毅心知燕惠王用心不良，害怕回燕后遭到报复，于是就逃往赵国栖身。赵封乐毅于赵、燕、齐三国交界之处的观津（今河北武邑县东南），号望诸君，利用乐毅的声威，"尊宠乐毅以警动于燕、齐"②。乐毅遭猜忌而被撤换，引起了燕军将士的愤懑不平，军心涣散。

燕军主将虽已撤换，但燕、齐双方实力对比仍然强弱悬殊。为了实现复国大计，田单又实施了一系列诡诈计谋和鼓励士气的措施：

（一）以心理战恐吓、迷惑燕军。田单下令城中百姓吃饭前一定要先在庭院中用食物祭祀祖先，从而引来无数飞鸟，上下飞舞于即墨城中。于是田单散布流言说，将有神师下来助我。又找了一名士兵，拜为神师，对之极其恭敬。

（二）利用间谍传话，假敌之手激励士气。田单巧妙地利用间谍把假信息传给燕军，说齐人最怕燕军割齐降卒之鼻，又怕燕军

① 《史记·匈奴列传》。

② 《史记·乐毅列传》。

挖掘齐人的祖坟，促使燕军在城外大施暴行，燕军将齐降卒的鼻子割去，又将城外齐人的坟墓掘开，焚烧墓中的死人。城中军民见此情形，无不切齿扼腕，皆欲与燕军决一死战。

（三）身先士卒，与属下同甘共苦。田单手持工具，与士卒一同修筑防御设施，将妻妾编入行伍，又将家中食物等散发给士卒，以鼓舞士气。

（四）用诈降之计，使燕军放松戒备。田单将精锐隐蔽起来，只允许城中的老、弱、女子登城，然后遣使者与燕军约降。又让城中富豪以重金向燕军将领行贿，请求燕将在入城之后予以保护。燕军信以为真，斗志松懈，坐等齐人投降。

与此同时，田单在暗中进行反攻的准备：收集了千多头牛，将画有五彩龙纹的绛缯衣披在牛身上，牛角上绑着利刃，牛尾上绑着浸蘸了油脂的苇束，在城墙根下凿开数十个洞穴。一切准备停当后，在一个夜晚，一声令下，点燃所有牛尾上的苇束。千余头牛狂奔而出，五千壮士跟随其后，冲向燕军。城中老弱敲击铜器，鼓噪呐喊，声动天地。燕军猝不及防，惊骇莫名，大乱溃散，自相践踏，一败涂地，主将骑劫死于乱军之中。田单率军乘胜追击，势如破竹，所经过的城邑纷纷叛燕归齐，不久就收复了齐国全境。田单以复齐之功被齐襄王封为安平君。

第四节　简评

五国攻齐是战国中期的一次重要战争。齐国的惨败为尔后秦国对列国的统一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加快了统一的进程，其历史意义是十分深远的。在这次战争中，燕国虽然达到了复仇的目的，但真正收益最大的是秦国。

战国中期以来，齐、秦两强东、西对峙，势均力敌，谁要想在对抗中取胜，都必须因势利导，借助三晋和楚、燕的力量，削弱并最终战胜对方。齐国曾有两次机会，但都失去了。一次是周慎靓王三年（前 318 年）公孙衍发动的魏、赵、韩、楚、燕五国

合纵攻秦，当时齐国只作壁上观，未采取任何行动，坐失良机。另一次是周赧王二十八年（前287年）齐国自己以“攻秦去帝”为号召发动的齐、赵、魏、韩、燕五国的合纵伐秦。齐国目光短浅，只盯着灭宋这个眼前利益，却看不到借此良机削弱秦国将会带来的长远利益，以及灭宋后将产生的严重后果，从而又一次失去了机会。秦国则能恰到好处地把握时机，利用齐灭宋之后，与各国矛盾激化的战略态势，因势利导，以盟主身分策动联合伐齐，终于借他国之力达到了削弱强大对手的战略目的。

齐国几遭亡国惨祸，乃是其长期以来错误的军事战略造成的。宋国是地处中原的膏腴之地，周围的大国都在觊觎宋国的土地，连远在西面的秦国也对陶邑怀有野心。齐把独吞宋国作为战略目标，必然会遭到各国的反对。当时秦、齐对峙，合纵、连横对抗的格局形成了战略上的均势。齐国企图“举五千乘之劲宋，而包十二诸侯”①，打破均势，进而“并周室，为天子”②，更将引起各国的恐惧，进而联合拒齐。齐国为达上述战略目的，可谓不遗余力。在孟尝君田文主政期间，实行“远攻近交”之策，“南攻楚五年，蓄积散；西困秦三年，民憔瘁，士罢（疲）弊”③，尔后又“北与燕战，覆三军，获二将”④，虽都取得了胜利，但“数战则民劳，久师则兵弊”⑤，大大削弱了自己的实力。后来，齐滑王又先后三次进攻宋国，在连年征战，兵员匮乏的情况下，又听信苏秦所谓赵、燕不会反对齐国灭宋的分析，调集齐赵、齐燕边境的齐国部队投入灭宋战争，造成边备的空虚。这样，齐国一方面激化了与各国的矛盾，成为众矢之的；另一方面国力、军力又遭到严重的消耗，因此，当五国联军伐齐之际，齐国就没有足够的力量来抵御，以至遭受到毁灭性的打击。

齐国的失败还有政治上的原因，齐滑王与田文争权夺势，造成统治阶层内部的严重分裂。田文为报私仇，竟成为反齐势力的

---

①③④⑤《战国策·燕一》。

②《史记·田敬仲完世家》。

中坚，必欲鼓动诸侯伐齐而后快。齐湣王骄矜自用，残暴昏聩，使得百姓不附，宗族离心，大臣不亲。这些也是强齐迅速衰落的重要原因。

燕国“弱燕破强齐”的策略是正确的。在力量对比处于绝对劣势的情况下，为达到破齐复仇的目的，燕昭王与苏秦一方面以屈求伸，韬光养晦，巧妙地隐蔽己方的企图，使齐国放弃了对燕国的戒备和敌意，为燕国赢得了恢复和积蓄力量的宝贵时间；另一方面，极力鼓动齐国伐宋、灭宋，将齐国这股祸水引向宋国，激化齐国与其他大国的矛盾，又开展广泛的外交活动，联合各国的力量打击齐国，最终实现了苏秦与燕昭王制定的十年破齐的战略计划。在破齐复仇的全过程中，苏秦的活动是极为成功的，在战史上也是罕有其匹的。

五国伐齐战争中，联军统帅乐毅显示出高超的指挥艺术。乐毅正确分析了战前燕、齐实力的对比，利用各国对强齐的惧怕心理和趋利本性，促成了联合伐齐的局面，未战而先确立胜齐的优势地位。在作战过程中，乐毅又能正确地判断形势，把握战机。当济西大捷后，他根据齐军主力被歼、齐国不能组织有效抵抗的实际情况，拒绝了谋士剧辛掠齐边地的建议，当机立断，果决进兵，攻克齐都城临淄。又以收买人心的政治措施与军事打击双管齐下，仅用 6 个月时间，破齐 70 余城，控制了齐国全境，充分显示了乐毅杰出的军事才能和政治才能。由于莒、即墨二城久攻不下，在有足够能力控制局势并得到燕昭王充分信任的情况下，改而对两城围而不打，辅之以一系列怀柔政策，希望二城不攻自破，以减少伤亡，争取民心，也是无可厚非的。但乐毅过分相信仁义的作用，一味等待敌人投降，结果一拖三年，反给敌人以行间的机会，善始而不能善终，这也是乐毅在军事指挥上的重大失误，其教训值得深思。

田单为实现反燕复齐大计，不惜采取一切手段，行间施诈，利用火牛阵出奇制胜，一举击败燕军，并乘胜收复失地，终于以弱胜强，使齐国免遭亡国的厄运，其智慧谋略堪称典范。

应该指出的是，各国为维持战略均势而合纵伐齐，结果却恰恰打破了秦、齐两强对峙的战略均势。齐国遭此重创，从此丧失了与秦国相抗衡，称雄天下的实力，使战国的战略格局又发生了变化：两强对峙的战略均势被打破，实力的天平倾向了秦国，一强独霸的局势逐渐形成，这就在客观上为秦国实施东进战略，最后横扫六合，统一天下准备了条件。

第十章　秦国的远交近攻与诸侯抗秦

第一节　强秦的南伐与东进

即墨之战中，田单用“火牛阵”大破燕军，乘胜发起战略反攻，收复了大片失地，但经过“五国伐齐”这场变故后，齐国元气大伤，实力锐减，已远非强秦的对手。齐、秦对峙的均势打破之后，整个形势变得有利于秦国，于是秦国便抓紧时机放手进行对外扩张，加快其兼并天下的步伐。

一、秦楚鄢郢之战

（见附图 10）

秦国对外兼并，主要有两个战略方向。一是东进，出函谷关，沿黄河向东，进攻三晋。一是南下，沿丹水向南，出武关；或发兵巴、蜀，顺江水而下，出扞关，以楚国为进攻对象。这两条进攻路线，从战略上看，一是直取中原，控制战略要地，切断诸侯间的联系，进而兼并六国，这是主要的战略方向；一是先取楚地，削除侧翼隐患，以楚地迂回中原，最后夺取中原，统一天下。自吞灭巴、蜀之后，秦国一直在根据天下形势和各国关系的变化，交替实施东进中原和南下攻楚的军事行动。为了保证侧翼的安全，避免两面作战，秦国的策略是：欲攻三晋则亲楚，欲伐楚则联三晋。以外交手段配合其军事行动，是秦国成功的秘诀之一，其基调则是由纵横家张仪定下的。

周赧王三十二年（前 283 年），亦即伐齐战争的第二年，秦昭王就乘各国注意力都集中在齐境之机，发动了对魏国的进攻。秦

军出函谷，沿黄河东进，夺取林（今河南尉氏西）和安城（今河南原阳西），兵锋直逼魏都大梁。在此次秦军攻魏之前，魏昭王已得到秦将伐魏的情报，连夜与此时仍在魏为相的孟尝君田文商议对策。田文认为：此番若要不亡国，只有连结诸侯，得到诸侯的援助。于是魏昭王为田文“约车百乘”，遣其出使赵、燕两国，开展联盟外交活动。田文先至赵国，向赵惠文王借兵援魏。赵王不允。田文说：我敢来借兵，是忠于大王的表现。赵国之兵并不比魏国之兵强多少，“然而赵之地不岁危，而民不岁死；而魏之地岁危，而民岁死”的原因在于魏国是赵国西面的屏障。现在如果赵不救魏，魏只好与秦歃血为盟，那么赵就将失去屏障，而与强秦为邻，“地亦且岁危，民亦且岁死矣”。赵惠文王闻言，立即发兵10万，战车300乘救魏。田文又赴燕国求救。燕王说，燕国连续两年收成不好，现在又行军数千里以救魏，恐难应命。田文说，大王能行军数千里以援助他国，乃是燕国的大幸。现在魏王出国门便望见秦兵，虽欲行军千里救人而不可得。但燕王仍不肯出兵。田文又改换语气对燕王晓谕利害：燕不救魏，魏将割地予秦。待秦兵去后，魏将联合秦、韩、赵，以四国之兵伐燕。大王认为是行数千里而援魏有利呢？还是出燕南门便望见四国军队有利呢？燕王赶紧说：先生回去吧，寡人答应出兵。于是燕王起兵8万，战车200乘，随田文救援魏国。此时魏都大梁正在危急之中，赵、燕两国援军及时赶到，秦王大恐，只好向魏请和，匆忙撤军。田文外交活动的成功，使魏国转危为安，魏昭王割地封田文以赏其功。

次年，秦国又与魏、韩修好，转而攻赵，夺取蔺（今山西离石县西）、祁（今山西祁县东南）两城。又次年，秦再攻赵，取石城（今山西离石附近）、兹氏（今山西汾阳南）①。周赧王三十五年（前280年），秦将白起率军攻赵，大破赵军，斩首3万（一说2万），取代地光狼城（今山西高平西）。

在连续三年对三晋的进攻中，秦虽取得了一些战果，但由于

---

① 《史记·赵世家》、云梦秦简《编年记》。

魏、赵、燕、韩唇齿相依，一旦形势危急，便互相救援，使秦难以有大的作为。这时有人献书秦昭王说：魏赵韩燕等关东诸国形如长蛇，“击其尾，其首救；击其首，其尾救；击其中身，首尾皆救”。在危亡之际，有可能再次合纵抗秦，若此则对秦不利。因而建议秦王“不如南出事于南方，其兵弱，天下不能救，地可广，国可富，兵可强，主可尊”①，即劝秦王转移进攻方向，发兵攻楚。而且楚国此时也乘秦军东伐三晋之机，与秦争夺西南地区，出兵攻取了旧属巴国的枳（今四川涪陵县东）②，对秦国的侧翼构成了威胁。秦亟需对楚加以打击，以抑制其继续西进的势头。于是秦昭王便及时调整部署，移兵南向，专力攻楚。此时，巴、蜀地区经过秦国数十年的经营，不但统治巩固，而且已成为向秦国提供兵员和战略物资的重要基地和进攻楚国的理想出发地。周赧王三十五年（前 280 年），司马错率秦军从陇西（陇山以西地区）出发，沿巴的涪水顺流而下，在蜀郡和巴郡补充了 10 万人马以及大船万艘和大量粮米，攻占楚国黔中郡（今湘西及黔东北）。楚国被迫割上庸（今湖北竹溪东南）、汉北（汉水以北地）给秦。③

秦昭王初步得手之后，便于次年约赵惠文王至渑池相会修好，暂时停战，稳定后方，以便集中力量南下。同年，秦派大良造白起率秦军数万从武关方向大举攻楚。当时的楚国，楚顷襄王“恃其国大，不恤其政，而群臣相妬以功，谄谀用事，良臣斥疏，百姓心离，城池不修，既无良臣，又无守备”④。秦军在白起统率下，“发梁焚舟以专民心，掠于郊野以足军食”⑤，很快深入楚国腹地，攻取楚地邓（今湖北襄樊市北），逼近楚国郢都北面的战略要地鄢（今湖北宜城东南）。鄢是楚的别都，郢都的门户，势在必保。楚顷襄王增派楚军主力拚死守城。

---

① 《战国策·魏四》。

② 《战国策·燕二》。

③ 《史记·秦本纪》、《资治通鉴》卷四、《华阳国志·蜀志》。

④⑤ 《战国策·中山》。

秦将白起采取引水灌城的办法，在鄢的城西筑起堵水的堨，引西山长谷水（即蛮水，亦称鄢水）入长渠（又称白起渠）①，把水从城西灌向城东。楚国军民溺死数十万人②，楚军主力受到惨重损失，鄢城也随之陷落。白起又率军转向西南，攻取了位于郢都上游的西陵（即夷陵，今湖北宜昌市南），截断了楚都与巫郡的联系。次年（前278年）秦军便攻下了楚都郢城（今湖北江陵西北纪南城），又乘胜向东攻下了竟陵（今湖北潜江县西北）、安陆（今湖北安陆南），南攻到洞庭湖及其以南地③。白起还下令放火焚烧了在西陵的楚先王陵墓，以打击楚国的军心士气。秦在郢建立了南郡，封白起为武安君。楚顷襄王从郢都亡命到城阳（即成阳，今河南息县西北）④，后将楚都迁到陈（今河南淮阳县），也称郢陈。

周赧王三十八年（前277年），秦蜀中郡守张若率兵伐楚，夺取楚国的巫郡及江南，设立了黔中郡。此前，约在周赧王三十六年（前279年），楚顷襄王曾遣庄跻率军向西南开疆略地，庄跻军队沿沅水，穿过黔中（今湖南西境）⑤，一路攻克且兰（牂牁，今贵州福泉），征服夜郎，直到滇池⑥，全部归属楚国，取得了远征的胜利。秦蜀中郡守张若攻取了楚国巫郡及江南地区，建立了秦

---

① 《读史方舆纪要》卷七十九：长渠在宜城“县西四十里，亦曰罗川，亦曰鄢水，亦曰白起渠，即蛮水也。……秦昭王二十八年，使白起攻楚，去鄢百里立堨，壅是水为渠以灌鄢。鄢入秦，而起所为渠不废，引鄢水以灌田，今长渠是也。”

② 《水经注·沔水》：“夷水又东注于沔。昔白起攻楚，引西山长谷水，即是水也。旧堨去城一百许里，水从城西灌城东，入注为渊，今熨斗陂是也。水溃城东北角，百姓随水流，死于城东者数十万，城东皆臭，因名其陂为臭池”。

③ 《史记·苏秦列传》集解引《战国策》、《韩非子·初见秦》。

④ 《战国策·楚四》。

⑤ 史载公元前280年秦司马错攻拔楚黔中郡。庄跻沿沅水向西征，可能收复过楚黔中郡的部分土地。

⑥ 《后汉书·西南夷列传》、《华阳国志·南中志》。

国的黔中郡，等于遮断了庄跻远征军的归途，庄跻就势“以其众王滇，变服，从其俗以长之”，号称庄王。① 庄跻王滇，对开发西南，传播中原文化，增强云南少数民族与中原华夏族之间的联系起到很大作用。这也是历史上战争充当文化传播使者之一例。

周赧王三十九年（前276年），楚顷襄王征发东地（淮、汝流域）兵10余万，收复了为秦军夺去的江南15个邑，重新建郡以抵御秦军。②

周赧王四十三年（前272年），秦又灭掉西北面的义渠，史载秦“诱杀义渠王于甘泉宫，因起兵灭之，始置陇西、北地、上郡焉。”③

秦楚鄢郢之战中，秦军从巴、蜀与武关两个方向上对楚国实施钳击，取得重大战果，同时也进一步打击和消弱了楚国的实力，为秦军集中兵力，东攻三晋，循序渐进地实施兼并天下的战略计划创造了极为有利的形势。

二、秦败魏、赵的华阳之战

（见附图11）

秦在南下伐楚战争取得胜利之后，又转而向东，将兵锋指向三晋。秦进攻三晋，尤其是对地处中原腹心之地的魏国的进攻，是有其战略目的的。战国中期，三晋南与楚、北与燕组成了纵贯南北的合纵力量，以对抗秦、齐两强的攻伐兼并。五国联合伐齐之后，齐国一蹶不振，秦国一枝独秀，在这种形势下，合纵抗击的对象就专指秦国了。当时以秦国的实力，尚不足以与合纵五国的总体力量相对抗，所以秦国必须拆散合纵国之间的联系，采取各个击破的策略，才能实现其兼并的目的。要达到这一战略目的，除

---

①《史记·西南夷列传》。

②《史记·楚世家》。

③《后汉书·西羌传》。

运用外交手段分化合纵各国外，秦国在军事上则以在伐齐战争中取得的陶邑为东方的战略支点，用武力蚕食三晋，尤其是魏国的土地，使陶邑与秦本土连接起来，以隔断燕赵与楚韩的联系，从而使合纵各国无法形成整体力量，有效抵抗秦国的兼并战争。

周赧王三十九年(前276年)，秦将白起伐魏，拔两城。四十年，秦相穰侯伐魏，攻拔两城，韩派暴鸢率军救魏，穰侯大败暴鸢，斩首4万，鸢败走开封(今河南开封市南)，魏割8县予秦请和。不久，穰侯魏冉又率兵伐魏，击败魏将芒卯，攻入北宅(即宅阳，今河南郑州市北)，进围魏都大梁。魏王一面调集人马戍守大梁，一面派大夫须贾前去游说穰侯，寻求与秦媾和的途径。须贾向穰侯指出了“轻背楚、赵之兵，陵七仞之城，战三十万之众”的危险性，劝穰侯接受魏的媾和条件，以保全其在秦国的权势和在东方的封地陶邑。须贾的游说成功，以魏献出温地(今河南温县西)给秦为条件，秦退兵。次年，魏背秦与齐合纵，秦穰侯又率兵伐魏，斩首4万，夺取魏蔡(今河南上蔡)、中阳(今河南中牟西南)等4城。①

周赧王四十二年（前273年)，魏与赵联合，发兵攻韩，联军进逼韩都北面的重镇华阳（今河南新郑北)。韩向秦求救，使者的车辆相属于道，可是秦国却迟迟不肯发兵驰援。韩使田苓（《史记·韩世家》作“陈筮”）面见秦相魏冉，魏冉对田苓说：大概韩国很危急了吧，所以才派您来。田苓回答：韩国如果真的危急了，早就投向别国了，只因尚不危急，所以才来向秦国求救。魏冉闻言，立即命白起、胡阳率兵救韩。白起采取长途奔袭、先发制人的作战方法，统率秦军在8天之内迅速开赴到华阳。魏、赵联军措手不及，大败于秦军。②魏军主将芒卯兵败逃走，秦军俘魏将一名，歼联军13万。③随后秦将白起又与赵将贾偃交战，“沉其卒二

---

① 云梦秦简《编年记》、《史记·六国年表》、《史记·秦本纪》、《史记·穰侯列传》、《资治通鉴》卷四。

② 《战国策·韩三》、《史记·韩世家》。

③ 《史记·秦本纪》、《史记·魏世家》、《史记·白起列传》。

万人于河中"[1]。秦将胡阳攻取魏地卷（今河南原阳西）、蔡阳、长社（今河南许昌市北）[2]。魏国割南阳地（今河南沁阳一带）与秦讲和。秦将魏南阳地、韩南阳地及过去所得的楚地上庸一并设立为南阳郡，尔后撤兵。

三、赵败秦军的阏与之战

秦国在连续攻魏，夺取大片土地之后，又将进攻的矛头指向赵国。赵国是当时合纵各国中唯一堪与秦国对抗的强国。赵惠文王继承了赵武灵王的基业，任用乐毅、蔺相如、廉颇、赵奢等良将名相，国势强盛，"民富而府库实"[3]，并在连年进攻齐、魏的战争中，取得不少土地城邑。周赧王三十二年（前283年），赵将廉颇攻取齐地昔阳（今河北晋县西北），三年后赵奢攻齐取麦丘（今山东商河县西北）；周赧王三十九年（前276年），廉颇攻取魏的几（今河北大名县东南），翌年又取得魏的防陵、安阳（二地俱在今河南安阳市西南）；周赧王四十一年（前274年），赵将燕周攻占了齐的昌城（即昌国，今山东淄博市东南）和高唐（今山东禹城县西南）。由于赵国具有如此的实力，自然就成为抗秦力量的中坚。秦国几次兵临魏都大梁城下，欲逞破魏之志，都由于赵、燕等国的救援而未能如愿。秦国也看到了这一点，要想削弱合纵势力，就必须首先削弱赵国。从赵国来说，一方面它不断进攻虚弱的魏国，以掠夺土地；另方面又不能坐视秦灭魏，危及切身的利益。因此，秦赵两强的直接冲突不可避免。

周赧王四十五年（前270年），秦昭王借口赵国不履行交换土地的协议，派中更胡阳越过韩国的上党，进攻赵的险要地区阏与

---

① 《史记·白起列传》。

② 《史记·秦本纪》。

③ 《战国策·魏三》。

(今山西和顺县)。① 面对秦军的进攻，赵惠文王问廉颇、乐乘是否应出兵救援阏与。两人均认为“道远险狭，难救。”又问赵奢，赵奢认为：“道远险狭，譬之犹两鼠斗于穴中，将勇者胜。”赵王十分欣赏赵奢的胆识和魄力，于是命他率兵往救。赵奢将赵军西行，在距邯郸以西 30 里之处驻屯下来，同时增修工事，佯示长期固守，无心去救阏与的意向，严令军中“有以军事谏者死”。这时秦军的一支部队已进至邯郸西面的武安（今河北武安西）以西，“鼓噪勒兵，武安屋瓦尽振”，以恐吓赵军，牵制赵军的救援行动。赵奢军中一人建议急救武安，赵奢立斩之。这时赵奢又善待秦军派来的间谍，诓使其传递赵军坚守不战的假情报。赵军驻屯了 28 天，不断增筑壁垒，使秦将胡阳产生了赵军怯战，只图守卫邯郸，不敢远出救援阏与的错误判断。赵奢见时机成熟，遂强行军二日一夜，进抵距阏与 50 里之处，筑垒屯军。秦军闻讯，仓促前来迎战。赵奢采纳军士许历的建议，派军 1 万人抢占北山制高点，居高临下，攻击秦军。秦军大败，解阏与之围而去。赵奢以军功被赵王封为马服君。②当时，魏国也派了公子咎率锐师驻屯在安邑以牵制秦军的行动，使秦军有后顾之忧，这也是秦军战败，仓皇退兵的原因之一。阏与之战使秦军蒙受了一次严重挫折，它也被后人视之为“示缓而先据要地”取胜的成功战例。秦军阏与之败后不久，又进攻赵国攻取的魏地几（今河北大名县东南），赵将廉颇率军救几，再次大败秦师。③秦国连续受到赵国的重挫，就更将赵视作主要威胁。周赧王四十九年（前 266 年）赵惠文王去世，赵孝成王继位。第二年，秦乘赵王新立之机起兵攻赵，取赵三座城邑。赵使长安君为质于齐向齐求救，齐出师救赵，秦退军。

同一年，燕国乘赵与秦连年交战之机，封宋人荣蚠为高阳君，命荣蚠率燕军攻赵。赵孝成王闻讯，割卢（今山东长清西南）、高唐（今山东禹城西南）、平原（今山东平原县西南）给齐国，请齐安平君

---

①③ 《战国策·赵三》。

② 《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田单为赵将，率军攻燕。赵奢表示反对，认为田单率赵军攻燕，将会有意使战事拖延，削弱赵国的实力，以利于齐国，并主动请缨率兵击燕，但遭赵王拒绝。田单统率赵军攻取了燕国的三座小城。①

第二节　范雎的“远交近攻”策略

秦昭王是在其舅魏冉的帮助下得以继位的。魏冉是秦昭王之母宣太后的弟弟，本是楚国人，姓芈氏。昭王继位后，魏冉先后五次出任秦相，主持秦政达 25 年之久。魏冉曾为秦将兵攻魏，使魏献河东地 400 里，又攻取魏河内地，得城邑大小 60 余个。他举荐了名将白起，取得对齐、楚和三晋战争的重大胜利。秦昭王封魏冉于穰（今河南邓县），号穰侯。秦国在伐齐战争中取得原宋国的陶邑后，魏冉又将这个当时最富庶的城市据为己有。魏冉一方面为秦国的对外兼并作出了重大贡献，使秦国的势力发展到长江中游、汉水流域及中原的腹地，实际为秦兼并六国、统一天下奠定了基础。正如司马迁所说“秦所以东益地，弱诸侯，尝称帝于天下，天下皆西向稽首者，穰侯之功也。”② 但另一方面，魏冉又与其姐宣太后操纵了秦国大权，推行封君制，昭王的同母弟公子市、公子悝，宣太后的同父弟芈戎先后被封为君（等于小国的诸侯），使秦国出现了“宣太后专制，穰侯擅权于诸侯，泾阳君、高陵君之属太侈，富于王室”③的局面。这大大削弱了秦国的王权，引起了秦昭王的不满。魏冉却仍不满足这种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地位和权势，还怀有更大的野心。他采纳客卿灶的建议，利用手中的权力，经营其地陶邑，“战胜攻取则利归于陶”④，于周赧王四十五年（前 270 年）命灶率军“越韩、魏而攻齐”⑤，取得齐地刚

---

① 《战国策·赵四》。

②③ 《史记·穰侯列传》。

④⑤ 《史记·范雎蔡泽列传》。

(今山东宁阳县东北)、寿(今山东东平县西南),"以广其陶邑"①,目的在于使"陶为万乘,长小国,率以朝天子",欲成"五伯(霸)之事"②。

这时范雎来到秦国,被王稽荐举于秦王,他将魏冉攻齐的真实目的揭露出来,并向秦昭王提出了一套系统的战略思想,这就是"远交近攻"的思想,这个思想对秦国以后的兼并战争产生了深远影响。

范雎,魏国人,字叔,始为魏中大夫须贾家人。后蒙冤受辱,化名张禄,入秦,通过秦谒者王稽见到秦昭王,时为周赧王四十五年(前270年)。范雎对秦昭王说:秦据地利之便,武力强盛,却不能成王霸之业,根本原因在于穰侯等谋臣不忠,其采取的兼并战略不正确。范雎认为,"夫穰侯越韩、魏而攻齐刚、寿,非计也。少出师则不足以伤齐,多出师则害于秦。"问题在于路远地隔,即使能"辟地千里",也不免为人做嫁,自己则"尺寸无所得",只会白白消耗实力,无济于秦兼并诸侯。他举了齐湣王"伐楚而肥韩、魏"的失败例子加以说明。所以范雎建议:"王不如远交而近攻,得寸则王之寸也,得尺亦王之尺也。"他又举了赵武灵王独灭中山,"功成名立而利附焉"、战胜而益强的成功例子。

范雎"远交近攻"之策的具体步骤是:先迫使地处天下中枢的韩、魏与秦结好,挟此以威逼楚、赵,使楚、赵屈服,进而慑服远方的齐国。远方的齐国依附以后,秦国就可以放手兼并与秦接壤的韩、魏两国的土地了。韩、魏之中,范雎主张先取韩,因为"秦韩之地形,相错如绣。秦之有韩也,譬如木之有蠹也,人之有心腹之病也。"范雎还建议秦王"毋独攻其地,而攻其人也。"即注重以离间手段分化、瓦解敌人,消灭敌人的有生力量。③

秦昭王很赞赏范雎的主张,不久便予以实施,派五大夫绾伐

---

① 《史记·穰侯列传》。

② 《战国策·秦三》。

③ 《战国策·秦三》、《史记·范雎蔡泽列传》。

魏，取怀（今河南武陟西南）；两年后，又攻取了魏地邢丘（今河南温县东）。周赧王五十年（前265年），秦军又大举攻韩，取得少曲（今河南济源县东北）和高平（即向，今河南孟县西北）；五十一年，白起攻韩，取得汾水之畔的陉城（今山西曲沃县东北）；五十二年，白起再次攻韩，夺占太行山南的南阳地（今太行山南与黄河之间地），目的在于截断韩上党郡与其南半部的联系，夺取上党郡。

在取得秦昭王的信任之后，范雎又促使秦王“废太后，逐穰侯、高陵、华阳、泾阳君于关外”①，收穰侯之印。秦王拜范雎为相，加强了王权。

范雎“远交近攻”之策是对秦国“连横”战略的具体化和系统化。首先，它是从地缘关系出发考虑战略问题的。因为列强的争夺，最终目标还是土地，所以地缘问题对于军事、外交策略的确定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远交近攻”即对远方的诸侯实行暂时的联合政策，以争取其中立；对邻近的诸侯实施军事打击，以蚕食其土地。这样才能“得寸则王之寸，得尺亦王之尺”，巩固既得的成果，扩展秦国的疆域。其次，“远交近攻”是一个系统的战略方案，它有明确的步骤和达到每一步骤的方法，其原则是先弱后强，由近及远，先占据中枢之地，再向四周扩展，最后完成统一。第三，“远交近攻”是一个军事与外交手段有机配合的综合战略，强大的军事实力是外交的后盾，有效的外交活动又是军事进攻的准备和先导，目的在于拆散合纵联盟，各个击灭关东诸侯，统一天下。“远交近攻”战略是秦统一天下条件已初步具备，其军事与外交策略逐步成熟的产物，它的提出，也标志着秦统一天下在战略思想上的准备已基本完成。秦贯彻“远交近攻”之策取得的第一次重大胜利，就是长平之战的胜利。

---

①《史记·范雎列传》。

第三节　秦赵长平之战

（见附图 12）

周赧王五十三年（前 262 年），秦军继前一年攻占韩南阳地之后，又进攻韩国的野王（今河南沁阳市），野王降秦，从而完全断绝了上党与韩南部国土间的通道。①秦昭王又遣军两路，一路临太行山，一路进逼荥阳（今河南荥阳东北），意欲迫韩割让上党郡给秦国②。韩国十分恐惧，韩桓惠王只得派阳城君入秦谢罪，请奉献上党之地与秦媾和。同时，韩王又派韩阳赴上党传达韩王之命，将上党移交秦军。韩上党郡守拒不从命，欲死守上党以抗秦。韩王只好派冯亭去接替上党郡守职务。冯亭上任后，也不愿降秦，便暗中与赵国联系，表示愿将上党献给赵国，请赵国出兵前来接收上党所辖的 17 个城邑。冯亭的用意是“赵若受我，秦怒，必攻赵。赵被兵，必亲韩。韩赵为一，则可以当秦。”③即转移秦军锋芒，减轻韩国所受的压力，促成韩、赵携手，联合抵御秦国。

韩国的上党郡位于太行山以西，吕梁山以东，今山西省南部。上党地区是韩、赵、魏三国的交界地域，其地势较高，居高临下，可瞰制四周。秦据上党，则攻赵之路畅通，近可威胁太行山东侧的赵都邯郸，远可挥兵北上，控制吕梁山与太行山上的险径要塞，截断赵与代郡、雁门郡、云中郡等北部地区的联系。所以韩国的上党郡对赵国的存亡关系重大。赵孝成王召集大臣商议是否接受上党之事。平阳君赵豹表示反对，他认为：秦国出兵隔断韩国土地，意在坐受上党之地。“韩氏所以不入于秦者，欲嫁其祸于赵也。”④秦国兵强粮足，令严政行，赵国不可与之争雄。赵王却认为：“今发百万之军而攻，踰年历岁未得一城也。今以城市邑十七

---

①③《史记·白起王翦列传》。

②《战国策·赵一》。

④《史记·赵世家》。

币吾国，此大利也。"①平原君赵胜及赵禹等人也主张接受上党。于是赵孝成王遣赵胜前往接收上党，同时派廉颇率重兵进至长平(今山西高平西北）驻守，严阵以待秦军。

赵国坐享其成，得韩上党，这一举动，无异于虎口夺食，果然激怒了秦国。秦昭王于次年（前260年）初，派兵一部攻取韩国的缑氏（今河南偃师东南）、蔺（失考），威胁韩都郑（今河南新郑），以阻止韩国与赵联合抗秦；同时，派左庶长王龁率秦军主力径取上党，寻求与赵军决战。一场决定性的大战由此揭开序幕。

秦军来势迅猛，很快攻取了上党部分城邑。上党的韩国百姓纷纷逃亡，廉颇率军据守长平，安顿韩国难民。同年四月，王龁统秦军向长平发动进攻，秦军前锋斩赵裨将茄。六月，两军又战于长平之南，赵军又失利，两个城堡失守，四个都尉阵亡。七月，赵军筑垒御秦军，秦军又斩杀赵军的两个都尉，夺占其西垒壁(今山西高平北的韩王山)。由于秦强赵弱，赵军数战不利，久经战阵的主将廉颇决定改取坚守不战的策略，依托有利地形，筑垒固守，坚壁不出，以逸待劳，疲惫秦军。廉颇的这一策略很奏效，秦军速战速决的企图未能实现，两军在长平一带相持不决。

这时，赵国君臣就下一步对策展开了争论。赵孝成王主张"束甲而趋之"，全力以赴，与秦决战。楼昌反对继续与秦作战，主张派有身分的人赴秦，与秦媾和。赵相虞卿则认为，赵国在目前情况下提出媾和，就是向秦示弱，那么媾和的主动权就完全操纵在秦国手中了，赵国只能任其宰割。况且，秦国此役必欲破赵而后快，媾和的设想恐怕不能实现。所以他劝赵王发使携珍宝联络楚、魏，楚、魏想得到珍宝，一定会接纳赵国的使者，从而使秦国产生三国合纵抗秦的疑虑和恐惧。然后再向秦国提出媾和，这样，媾和才有可能实现，而且赵国也能取得一定的主动权。然而赵孝成王却采纳了楼昌的意见，不联络楚、魏，而是直接派身分尊贵的郑朱入秦，与秦媾和。虞卿闻讯断言，媾和一定不会成功，

① 《史记·赵世家》。

赵军必然会遭到惨败。因为郑朱入秦，秦王和应侯范雎表面上一定会隆重接待郑朱，向诸侯显示秦、赵已经议和，楚、魏等国也就不会发兵救赵了。赵国孤立无援，秦国必将拒绝媾和，最终达到其重创赵军的战略目的。后来事情的发展，果如虞卿所料。① 秦国不但殷勤接待了郑朱，而且还暗中将韩国的垣雍（今河南原阳西）许给魏国，劝其不要救赵②。楚、魏等国本来就惧怕秦国，又为秦国的外交策略所迷惑，都不救援赵国，这使赵国完全陷入了孤立无援的境地。

赵国的媾和没有成功，廉颇在长平前线仍然实行坚壁防御的策略，任凭秦军百般挑衅，决不出战。而赵孝成王却认为廉颇不出战是因为胆怯，几次三番派人责备廉颇，促其转守为攻。秦相范雎乘机遣人携千金到邯郸去贿赂赵王的左右权臣，施用离间计，并散布流言说："秦之所恶，独畏马服子赵括将耳，廉颇易与，且降矣。"③ 赵王本来就对廉颇不满，又中了秦国的离间计，于是不顾蔺相如和赵括之母的谏阻，派赵括去代替廉颇为长平赵军主将。

赵括是赵国名将马服君赵奢之子，少习兵法，喜言兵事，但毫无实践经验，只会夸夸其谈。赵奢曾说过："兵，死地也，而括易言之。使赵不将括即已，若必将之，破赵军者必括也。"④ 赵括赴长平代替廉颇为将后，立即更换将领，改变廉颇所定制度及策略，准备执行赵王意图，向秦军发动进攻，企图一战而胜，夺回上党的失地。

秦昭王得知赵括代替廉颇为将，便及时调整自己的军事部署，增派军队，并暗中任命骁勇善战的武安君白起为上将军，任长平秦军主将，改任王龁为副将，并严令军中保守秘密，"有敢泄武安君将者斩"⑤，以麻痹赵括。

---

① 《战国策·赵三》、《史记·平原君虞卿列传》。

② 《战国策·魏四》。

③⑤ 《史记·白起王翦列传》。

④ 《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

白起到任后，针对赵括没有作战经验、求胜心切、鲁莽轻敌的弱点，决定采取后退诱敌、分割包围、聚而歼之的作战方针，并对部队进行了严密的部署，其作战部署和计划是这样的：

以一支正面部队担负诱敌任务，待赵军主力出击后，即向预设的主阵地秦军壁垒撤退，引诱赵军深入；

以主力坚守壁垒，阻止赵军继续前进；

以 2.5 万人为奇兵，部署在壁垒两翼，待赵军在秦垒前受阻后，立即包抄到进攻的赵军的后方，断其归路，协同主力部队，围攻赵军主力；

以骑兵 5000 人为快速机动部队，待赵军进攻部队被包围后，迅速插入赵军壁垒中间，牵制和监视营垒中的其他赵军，并择机打击其后方营地。

战局的发展果然按白起所预定的计划进行。对秦军动态茫昧无知的赵括，统率赵军主力向秦军大举进攻。两军刚交锋，秦军的诱敌部队即佯为败退。赵括不察虚实，贸然率军实施追击。当赵军追至秦军垒壁之下，遭到了秦军主力的坚强抵抗，攻势受挫，被阻于坚壁之下。此时，秦军两翼奇兵如铁钳般插至赵军攻击部队的后方，截断其退回营垒的归路，形成了包围圈。5000 骑兵则突入赵军壁垒之间，打乱其后方，封锁其粮道。赵军被分割包围，粮食运输线也被断绝，白起又令轻装部队不断攻击赵军，赵军数战不利，被迫就地构筑营垒，转攻为守，等待救援。

秦昭王得知赵军已被围困，便亲自到河内（今河南黄河以北地区），赐其民各升爵位一等，然后把当地 15 岁以上的男子全部征发入伍，开赴长平战场，占据长平以北（今丹朱岭）及其以东一带高地，阻断赵国的援军及粮运，以确保白起全歼被围的赵军。

至当年九月，赵军已断粮 46 天，内部自相杀食，军心动摇，死亡的阴影笼罩着整个部队，局势异常危急。赵括作困兽之斗，组织了四支突围部队，轮番进攻秦军的包围圈，企图打开一条生路，但都未成功。绝望之余，赵括孤注一掷，亲率精锐强行突围，结果被秦军射死。赵军丧失主帅，斗志全无，40 余万饥疲之师全部

向白起缴械投降。白起认为赵军降众，且反复无常，担心其作乱，难以控制，便施诡计将40万降卒集体活埋①，只留下240个年幼的放回赵国，让他们回去宣扬秦国的军威，动摇赵国民心士气，为秦国下一步行动制造声势。此役秦军前后共歼赵军45万人②，秦军也伤亡过半。

长平之战胜利后，白起一面平定了上党全境，巩固秦军对上党的控制；一面请秦王增调军队和粮草，准备乘胜一举灭亡赵国。周赧王五十六年（前259年）十月，白起分兵三路，遣王龁率军一部攻占赵都邯郸（今河北邯郸市）以西的要地武安、皮牢；遣司马梗率军一部攻取赵太原郡（郡治晋阳，今山西太原市西南）；自己则率主力驻留上党，准备进攻邯郸。

秦军灭赵的企图和行动，使赵、韩两国大为恐惧。于是两国合谋派苏代携重金去游说秦相范雎。苏代对范雎说："今赵亡，秦王王，则武安君必为三公，君能为之下乎？……今亡赵，北地入燕，东地入齐，南地入韩、魏，则君之所得民亡（无）几何人。故不如因而割之，无以为武安君功也。"③苏代从范雎个人的利害得失来劝说范雎，并离间他与武安君白起的关系。范雎果为所动，向秦王建议道："秦兵劳，请许韩、赵之割地以和，且休士卒。"④秦昭王采纳其议，应允韩国割垣雍，赵国割六城，与之议和。周赧王五十七年（前258年）正月，秦王下令撤兵。白起由此与范雎将相不和。

---

①《水经注·沁水》载："秦坑赵众，收头颅，筑台于垒中，因山为台，崔嵬桀起，今仍号之曰白起台。"

②《秦会要订补·兵上》云："秦用商鞅计，制爵二十等，以战获首级者，计而受爵，是以秦人每战胜，老弱妇人皆死，计功尝至万数，天下谓之上首功之国。"据此，秦军所歼45万人中，当包括一定数量的赵国平民及由上党逃至长平的韩国百姓。

③④《史记·白起王翦列传》。

第四节　邯郸之战

（见附图13）

长平之战后，赵孝成王被迫入秦，觐见秦昭王。秦王扣留了赵王，一直到谈妥赵割六城予秦的议和条件后，才放赵王回国①。赵孝成王回国后，立即与臣下商议割地议和之事。亲秦的楼缓主张割地给秦，认为不这么做而招来秦军，那么所割的就不止于六城，而且各国也会利用秦国对赵国的不满，乘机瓜分赵国。主张合纵抗秦的虞卿则认为，秦国撤兵，是由于其师老兵疲，力量不足。如果现在以其力所不能取的土地白送给秦国，这无异于帮助秦国来削弱自己。通过以割地奉秦的方式来免除秦祸，几同于饮鸩止渴，“以有尽之地，给无已之求，其势必无赵矣”②。他建议赵王以六城贿赂齐国，齐得到赵国的六城，必愿与赵并力攻秦。这样，赵虽失地于齐，却可取秦地作为补偿，并向诸侯显示赵国还有作为，秦必会惧而反向赵国求和，韩魏也会因而尊重赵国，赵国便可乘势与齐、韩、魏三国结成联盟，从而改变不利的处境。

赵王采纳了虞卿的建议，决定不割六城给秦。为了抵御秦国可能发动的进攻，赵国吸取长平失败的教训，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在外交方面，“卑辞重币，四面出嫁，结亲燕、魏，连好齐、楚，积虑并心，备秦为务”③。派虞卿东见齐王，商讨共同对付秦国之事④；应允魏国合纵的约请，与魏结成抗秦联盟⑤；以灵丘（今山西灵丘）之地封楚相春申君黄歇，结好楚国⑥。此外，对韩、燕两国也极力拉拢。在内政方面，赵国君臣吊死扶伤，勤于政事，与人民“戮力同忧”⑦；发展农业生产，以恢复国力；整顿军备，巩

---

①② 《战国策·赵三》、《史记·平原君虞卿列传》。

③⑦ 《战国策·中山》。

④⑤ 《史记·平原君虞卿列传》。

⑥ 《史记·赵世家》。

固国防；加强内部团结，激发全国臣民同仇敌忾之气，“臣人一心，上下同力，犹勾践困于会稽之时”①。赵国为抗秦作了大量准备。

周赧王五十七年（前258年）九月，秦昭王果因赵国未能如约割地，反与东方诸国合纵，与秦为敌，遂发兵攻赵。由于白起抱病，昭王命五大夫王陵率大军进攻赵都邯郸。次年正月，秦军进攻受挫，秦王增派兵力。但不久，秦军又遭失利，五名军校战死。这时白起病愈，秦昭王欲起用白起代替王陵为将攻赵，但遭到白起的拒绝。② 秦昭王问白起说：前年长平之战后，国虚民饥，你主张增兵、粮灭赵；现在兵多粮足，你为什么又不主张灭赵呢？白起说：赵国自长平战败以后，全国上下，同仇敌忾，积极准备对付秦国，“其国内实，其交外成”③。如果此时出兵攻赵，虽然军队比上一次成倍地增加，“臣料赵国守备亦以十倍矣”④。白起还指出：从军事上看，邯郸城坚粮足不易攻取，而且各诸侯国援赵的救兵即将到达。秦军在长平之战中伤亡过半，消耗巨大，国内空虚，如今又远离本土进攻邯郸，势必处于“赵应其内，诸侯攻其外”⑤ 的不利境地，秦军的失败是必然的。

秦王又派范睢劝说白起，再次请他率军攻赵。范睢对白起说：秦国攻赵，兵力倍于赵国，要你担任统帅，目的在于灭亡赵国。你过去伐楚和伊阙之战都是“以寡击众，取胜如神”，何况现在是“以强击弱，以众击寡”⑥。白起说：当年破楚，是由于楚国政治不修，百姓离心，边备废弛，而秦国的将士以军中为家，上下同心，士气高昂，所以能深入楚境，攻城略地，打了胜仗。至于伊阙之战，也是由于韩、魏各怀异心，互不协助，我才得以设疑兵箝制

---

①③④⑥ 《战国策·中山》。

② 秦王第一次命白起为将攻邯郸，史书记载在时间上有出入：《战国策·中山》所载是在王陵攻赵之前；而《史记·白起王翦列传》所载则在王陵失利之后，并明确记述了白起患病及病愈等情节，较为合理，故此从《史记》。

⑤ 《史记·白起王翦列传》。

韩军，集中兵力，出其不意地攻击魏军，从而各个击破，取得歼灭韩、魏联军的胜利。这些都是“计利形势，自然之理”①，并没有什么神妙绝着。接着，白起分析了当时的情况，指出：长平战后，秦未能乘胜灭赵，给了赵国以喘息的时间，赵国得以努力耕种以增加蓄积，整顿兵甲以加强战力，修补城池以巩固守备；赵王折节降尊对待大臣，赵国的大臣屈身礼遇敢死之士，赵国上下和睦，同心戮力。如果出兵攻赵，“挑其军战，必不肯出；围其国都，必不可尅（克）；攻其列城，必未可拔；掠其郊野，必无所得。兵出无功，诸侯生心，外救必至。臣见其害，未睹其利”②。因而，白起再次称病，不肯应命。

秦王仍然坚持攻赵，又增派部队，命王龁代替王陵，继续对邯郸发动攻势。经过八九个月的作战，秦军伤亡很大，仍然攻邯郸不下。秦王十分恼怒，亲自去见白起，第三次强令他为将，要他抱病指挥。白起顿首力劝秦王停止攻赵，养精蓄锐，以观诸侯之变。“抚其恐惧，伐其憍（骄）慢，诛灭无道，以令诸侯，天下可定，何必以赵为先乎？”最后白起表示：“臣闻明主爱其国，忠臣爱其名。破国不可复完，死卒不可复生。臣宁伏受重诛而死，不忍为辱军之将。”③秦王听了勃然大怒，遂削去他的官职，把他降为士伍。后来又强令白起离开秦都咸阳，白起西行至距咸阳十里的杜邮（今陕西咸阳东北），秦王与范雎等人认为：“白起之迁，其意尚怏怏不服，有余言”，于是秦昭王赐白起利剑，逼他自杀了④。

赵国对于秦军的进攻，采取了坚守邯郸、持久防御、避免决战、以待外援的方略，同时又不断地采取各种措施以激发军民同仇敌忾、誓死抗秦的决心。平原君赵胜带头散发家财作为军费，并将其妻妾编入守城军民之中，与之同生共死。因此，军民坚守邯郸，奋勇作战。在坚守防御的过程中，赵军还经常派出精锐部队伺机袭扰秦军后方，扰乱其后勤供给，杀伤其有生力量。这些防

①②③《战国策·中山》。

④《史记·白起王翦列传》。

御措施致使秦国虽然一再增兵换将，但还是顿兵坚城，毫无进展。

赵国对外又积极从事合纵活动。魏国首先答应出兵，并派将军晋鄙率军救赵。平原君赵胜还亲率毛遂等人赴楚求援，以秦军曾经攻破郢都、焚烧夷陵、迫楚迁都到陈的事实来激怒楚王。楚王遂派春申君率军北上救赵。

秦王听到魏将晋鄙率军10万出动救赵的消息后，为了破坏合纵，派使者威胁魏王说："吾攻赵旦暮且下，而诸侯敢救者，已拔赵，必移兵先击之"①。魏王惧怕秦国日后报复，便令晋鄙屯兵于邯郸以南的邺（今河北临漳县西南邺镇），观望不前，并遣使者从间道进入邯郸，要平原君劝说赵王，尊秦为帝，以退秦兵。

平原君见魏军留邺不进，就不断地催请魏公子信陵君无忌设法救赵，"使者冠盖相属于魏。"②无忌劝说魏王多次，魏王还是不肯下令进军。无忌最后用侯生的计策，求助于魏王的爱妾如姬。魏公子无忌曾有恩于如姬，如姬之父为人所杀，如姬曾求魏公子无忌为其报仇，无忌使门下客斩其仇人之头，如姬为此甘愿以死报效信陵君。如姬甚得魏王宠幸，故得出入于魏王卧室之内，为信陵君窃取了魏王调兵的虎符③。信陵君持虎符赶到邺地，假称魏王之命要求晋鄙交出指挥权。晋鄙验符之后，仍然疑惑不肯交权，这时，魏公子手下的力士朱亥以40斤重的铁椎椎杀晋鄙，信陵君夺得魏军的指挥权，挑选精兵8万，向邯郸进发。这就是著名的"窃符救赵"。

周赧王五十八年（前257年）十二月，秦王除派军队进驻汾城（今山西曲沃西北）以作声援外，又派范雎所举荐的郑安平率军增援邯郸前线秦军。此时，魏、楚援军赶到，数败秦军。平原君又组织敢死士3000人主动出击，配合魏、楚军队。秦军顿兵邯郸城下已达两年之久，消耗巨大，士气不振，在遭内外夹攻、腹背受敌的情况下，终于力不能支，溃败于邯郸城下。王龁率残部

①② 《史记·魏公子列传》。

③ 虎符即兵符，君主授予臣属兵权和调动军队的信物。

逃回汾城，郑安平所部被联军包围，突围不成，最后率 2 万人降赵。

魏楚联军乘胜进至河东（今山西西南黄河以东地区），又败秦军。秦军退回河西（今山西、陕西二省间黄河南段之西），放弃了以前侵占的魏地河东、赵地太原和韩地上党。这场关系赵国存亡的邯郸之战，由此告结束，诸侯合纵抗秦取得了第一次大胜利。

第五节　简评

秦、赵长平、邯郸之战实际上是战国后期，秦国与关东（指函谷关以东）各国具有战略意义的两次大决战，无论在战争的规模上还是在激烈程度上，都是空前的。秦国长平之战的胜利，是其“远交近攻”战略的成功，不但削弱了“心腹之病”韩国，夺取了要地上党，更重要的是沉重打击了当时关东唯一堪与秦国争雄的赵国，消灭了赵军的有生力量。邯郸之战，关东各国的胜利，是其合纵抗秦的成果，它遏制了秦国咄咄逼人的攻势，迟滞了秦军的东进步伐。长平、邯郸之战，双方的外交策略、战略指导和作战指挥方面，都有许多值得总结的经验教训。

关于长平之战。首先，赵国在外交上的孤立无援是其失败的重要原因。上党地区的战略位置对于赵国的存亡关系重大，赵孝成王接受韩国上党 17 城，并派经验丰富的老将廉颇提重兵驻守长平，抵御秦军，这些决策都是正确的。但从实力对比上看，秦强赵弱是客观现实，赵国应该通过外交手段，实施联盟战略。一方面韩国连年遭秦进攻，赵可与韩联合抗秦；另一方面，赵可分给楚、魏一些利益，争取两国的支持。这样，借各国合纵的力量，赵国才能改变其劣势地位，以与强秦抗衡。但在战前和战争过程中，赵国在外交上可以说是屡屡失策，没有争取到任何盟国。虞卿先联络楚、魏，然后再与秦媾和的外交策略是明智的，但赵孝成王不采此良策，却采纳了楼昌的媾和方式，结果不仅使秦国更坚定了攻赵的决心，而且使赵国失去了楚、魏可能给予的支持，处于

孤立无援、独立抗秦的不利境地。

其次，战略指导上的失误直接导致了赵国的失败。处于劣势的赵国，在没有外来力量帮助的情况下，要想战胜强大的秦军，其战略方针首先只能是防御的，而非进攻的，其作战方式只能是持久战，而非速决战。只有在战争初期采取持久防御的战略方针，才能谋求挫败秦军的锐气，并逐步促成实力强弱的转换。老将廉颇在初战受挫之后，采取坚壁疲敌的方针，是完全正确的。然而赵孝成王对敌强我弱的基本形势缺乏清醒的认识，“不知三军之事而同三军之政”，“不知三军之权而同三军之任”①，屡次责怪廉颇，干扰其正确的作战方针，盲目主张“束甲而趋之”，急于寻求与秦军决战。又临阵易帅，任用名气很大，但实际只会纸上谈兵的赵括担任主帅，以实施其错误的战略方针，这是导致赵军惨败的直接原因。

在作战指挥上，赵括先是轻率地发起全面进攻，陷入敌包围后又一筹莫展，最后铤而走险，被秦军射杀，致使几十万赵军失去主帅，集体投降，充分反映出赵括在指挥上的无知和无能。

与赵国临阵换帅形成鲜明对照的是秦昭王密派名将白起担任秦军主帅，王龁改任副帅。这就大大加强了前敌指挥，而且产生了出其不意，使敌措手不及的效果，进一步增大了优势。当赵军被围之后，秦王亲赴河内征发士卒开赴长平战场，并切断敌人的粮道，这是很有战略眼光的。赵国 40 万大军被秦军围困于长平，这是秦国消灭赵军主力，谋求战略优势的良机。秦国必须全力以赴，集中优势兵力，才能保证干净、彻底地打好这一次歼灭战。同时秦军利于速决，秦王这一行动也有力地支持了白起尽早歼敌，从而加快了战争进程。在外交上，秦厚待赵媾和使者郑朱，制造了秦、赵已经议和的假象，又许愿割地，以收买楚、魏，从而争取了楚、魏等国的中立，为秦全力削弱赵国赢得了有利的国际环境。

在作战指挥方面，白起不愧为一代名将。为了利用赵括骄狂

---

① 摘引《孙子·谋攻》。

轻躁的心理，先是秘密抵达长平前线，以免赵括闻其盛名而谨慎对待；继则后退诱敌，使赵军脱离既设阵地，兵力分散；然后大胆实施分割包围，将赵军割裂开来，聚而歼之。白起因长平之胜而闻名，但他坑杀降卒40万，也因此臭名昭著。

关于邯郸之战。此战表明，客观条件是否具备和主观指导的正确与否，对于战争胜负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长平之战后，秦将白起看到了赵国政治、军事、外交政策的改变以及诸侯合纵抗秦局面的形成。他把秦、赵双方的情况及关东形势的变化，向秦王和范雎作了比较全面的分析，认为秦国在客观上已不具备灭亡赵国的条件。在这种形势下，秦如坚持攻赵，不但没有胜利的把握，而且是很危险的。这一分析是在“知彼知己”基础上作出的，战争结果证明是正确的。

秦军的失败，首先是秦昭王在外交和战略上的失策造成的。秦国没有继续贯彻“远交近攻”的战略，充分开展连横活动，以外交配合军事行动。在关东形势对秦十分不利的情况下，秦王只单纯看到秦、赵两国的兵力对比，而未能估计到赵国举国上下坚决抗秦所凝聚的巨大合力和诸侯合纵抗秦所形成的集团力量，固执地不听白起的谏阻，坚持进行灭赵的战争。在屡遭挫折的情况下，秦王仍不顾现实，一味增兵换将，“必欲快心于赵”①，犯了“怒而兴师”、“愠而致战”的大忌，导致最终的惨败。在作战指挥上，秦国没有派出有力的部队，阻击魏、楚援兵，而是一再地集中兵力，强攻邯郸，以致顿兵坚城，虽三次增兵，终不能得逞，反使自己师老兵疲，在各国军队的联合打击下，大败而回。

赵国在这次战争中，吸取长平战败的教训，利用秦坑杀赵卒的残暴行为，激励军民团结抗秦，举国一致，积极备战。又成功地运用合纵政策，做到“其国内实，其外交成”，形成了联合反秦的力量优势。在军事上，采取坚守疲敌，以待援军的方针，挫败了秦国速战速决的企图。在坚守邯郸的同时，能时常组织轻锐主

---

① 《战国策·中山》。

动出击，袭扰秦军，以达确保都城、争取时间、取得外援的目的。在援军到达时，又能适时配合出击，里应外合，内外夹攻，击败秦军于邯郸城下，取得了邯郸保卫战的胜利。

邯郸之战也是秦国独强的战略格局形成后，关东诸侯合纵抗秦取得的第一次大胜。齐国衰落后，秦国的兼并活动愈演愈烈，先后南下和东出，伐楚、伐魏、伐韩、伐赵，其攻击目标也由过去的一般城邑转向进攻各国国都，围大梁、破郢都、攻邯郸，其意在于灭国，变蚕食为鲸吞，胃口越来越大。尤其秦国实施的“远交近攻”战略，已暴露出其并六国、王天下的意图，使关东各国面临着巨大的威胁。当时各国统治者中的有识之士如魏国的信陵君、赵国的虞卿、平原君、楚国的春申君等人，都已逐渐认识到：要想阻止强秦兼并天下的势头，只有实施合纵抗秦，以关东各国整体力量抵御秦国强劲的攻势。早在长平之战前，秦军连年攻韩，韩国不愿屈服于秦，便与赵、楚订立抗秦盟约，自请为抗秦之前锋。赵、楚又约魏国加入联盟，期求以赵、楚、魏、韩四国的力量与秦国抗衡。合纵抗秦的道路并不是一帆风顺的。魏安厘王利令智昏，竟“欲亲秦而伐韩，以求故地。”① 当此之际，信陵君向魏王详细分析魏国所面临的危局与秦国的不知厌足的欲壑，陈说利害，劝魏王“速受楚、赵之约而挟韩之质，以存韩为务”，否则，“今不存韩，则二周危，安陵必易。楚、赵大破，燕、齐甚畏，天下西乡（向）而驰秦，入朝为臣之日不久矣。”② 从后来事情的发展看，这次赵、楚、魏、韩四国合纵的企图并未实现，结果是韩国丢失了上党，赵国大败于长平。

秦国在长平之战中的辉煌胜利及其坑杀降卒40万的残暴行为，使关东各国的君主感到震惊和恐惧，深切感受到了秦国的威胁，形势逼迫他们不得不走合纵抗秦的道路，以求自保。加上赵国积极的外交活动，以及各国合纵人士的努力，在邯郸之战以前，

---

① 《史记·魏世家》。

② 《战国策·魏三》。

一个合纵抗秦的局势已经形成。在邯郸之战中，赵国的坚决抵抗，魏、楚两国的救援，使合纵的力量显示出威力，令秦国损兵失地，遭受了战国后期以来最严重的挫折。由此可见，秦国在与关东各国整体力量的对比上，并不占绝对优势。

然而还应看到，战国晚期各国合纵抗秦，是一种消极防御战略，不具备积极主动的进攻精神，因而，无法给秦国造成致命的打击，改变当时的战略格局。此次各国合纵抗秦，只是迫于一时的形势，各国的合纵态度并不十分坚决，魏、楚两国援军慑于秦国的威势，一度观望不前，其目的也只限于救赵以自保。各国军队在取得邯郸之战的胜利之后，并未及时组成联军乘胜进攻秦国本土，予其更沉重的打击，而是各自忙于收复以前被秦侵占的土地，丧失了进一步削弱秦国实力的良机。因此，邯郸之战虽然延缓了秦国统一天下的进程，使关东各国获得了喘息的机会，但秦国的雄厚实力尚存，秦国独强的战略格局并未改变。当时机成熟之际，秦国便以摧枯拉朽之势，发动了不可抵挡的统一战争。

第十一章　秦的统一战争

五国伐齐之后，强齐衰落，秦、齐对峙格局被打破，秦国一枝独秀，取得了战略上的优势地位。此后，秦国加速了兼并战争的步伐，不断地东进和南下，在两条战线上都取得了辉煌的胜利，不但攻取了大片土地，而且大量消灭了关东各国的军队。鄢郢之战（前 279 年），白起水淹楚国军民数十万；华阳之战（前 273 年），白起大败赵、魏联军，斩杀 15 万；长平之战，白起又前后消灭赵军 45 万。这些胜利，大大削弱了关东各国的实力，为秦国的统一大业奠定了基础。邯郸之战，诸侯合纵抗秦，使秦的兼并进程暂时受挫，但秦统一天下的大趋势并未发生逆转。为叙述方便，本章从诸侯合纵抗秦的失败和秦国的兼并战争两条线索分述邯郸之战后，秦国横扫六合、统一天下的进程。

第一节　合纵抗秦的失败

《战国策·秦一》有言："诸侯不可一，犹连鸡之不能俱止于栖亦明矣。"以此形容合纵各国各有打算，难以统一思想，形成整体力量，可谓一语中的。邯郸之战，赵国面临亡国之危，故积极倡导合纵抗秦，魏、楚与赵唇齿相依，为本国的生存计，出兵相救。邯郸之战后，秦国放慢了兼并的步伐，改"鲸吞"为"蚕食"，关东一些国家暂无亡国之虞，合纵遂告瓦解，诸侯又开始图谋各自的利益，甚至相互攻伐，干戈不息。

楚国在公元前 261 年攻占鲁国的徐州之后，又于公元前 255 年灭亡了鲁国，迁封鲁君于莒。

秦昭王五十三年（前 254 年），魏国乘邯郸之战后秦在东方的

势力被削弱之际，攻取了秦国孤悬于东方的“飞地”陶邑，宋国故地大部分被魏占领；不久，原来依附于魏的小国卫，企图脱离魏国的控制，魏国也将其一举灭亡了。①

秦昭王五十六年（前251年），燕王喜派燕相栗腹赴赵，本意是要与赵国巩固邦交。栗腹回国后却向燕王报告说赵国壮年男子都战死在长平了，国内空虚，劝燕王乘机伐赵。燕王倚仗优势兵力，不听昌国君乐闲、大夫将渠等人的劝阻，置关东各国合纵抗秦的根本大局于不顾，起兵攻赵，挑起了燕、赵间的大战。燕军分为三部：一部共40万人由栗腹率领，向南进攻赵国的鄗邑（今河北柏乡北）；一部共20万人由卿秦（或作庆秦）率领，向西进攻赵国的代（今河北蔚县北）；燕王喜自率一部随后跟进。赵遣廉颇将兵迎击栗腹，大破栗腹于鄗，杀栗腹；遣乐乘率军迎击卿秦于代，俘卿秦。廉颇乘胜追击500里，进围燕都。燕国割五城，讲和，赵国退军②。三年后，赵又派廉颇协助魏国攻燕。

秦庄襄王三年（前247年），魏安厘王迫于秦军不断攻魏，形势危急，召回了邯郸之战后因怕魏王责怪而长期滞留赵国的魏公子信陵君，拜为上将军，命其联络各国合纵抗秦，以挽救魏国。信陵君在诸侯各国的威望甚高，“诸侯闻公子将，各遣将将兵救魏”③。由此发动了战国后期又一次大规模的合纵抗秦活动。信陵君率魏、赵、韩、楚、燕五国联军攻秦，秦派蒙骜率军迎战，联军大破秦军于河外（黄河以南地区），蒙骜逃走。联军乘胜追至函谷关，秦军据关而守，不敢出战。这是诸侯合纵抗秦的最后一次胜利。不久，秦王使人携重金至魏，找到了魏将晋鄙过去的门客，使之离间魏王与信陵君的关系，说信陵君欲借在诸侯中的声望取代魏王。魏王信谗，解除了信陵君的将兵权。信陵君遂以酒色自

① 《韩非子·饰邪》、《韩非子·有度》、《韩非子·五蠹》、《吕氏春秋·应合》。

② 《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史记·赵世家》、《战国策·燕三》。

③ 《史记·魏公子列传》。

毁，忧郁而死。

信陵君已死，合纵活动也自行瓦解，关东诸侯自相攻伐的战火又起。秦王政二年（前245年），赵假相国廉颇统军攻魏，取繁阳（今河南内黄西北）。两年后，赵将李牧又率军攻燕，取武遂（今河北徐水西北）、方城（今河北固安西南）。秦王政五年（前242年），燕遣剧辛率军攻赵，赵将庞煖领兵迎击，大败燕军，杀剧辛及其所率燕军2万。

秦王政六年（前241年），关东诸侯再一次迫于秦国的攻伐，相与合纵。这次合纵由赵将庞煖为主帅，庞煖率赵、楚、魏、燕、韩等五国联军进攻秦国，联军打到了蕞（今陕西临潼县东北），秦军出函谷关迎击，联军退走，反过头来攻取了齐国的饶安（今河北盐山县西南）①。这是有记载的关东诸侯的最后一次合纵抗秦，但仍以虎头蛇尾而收场。

秦王政九年（前238年），22岁的秦王政亲自执政，加快了统一战争的步伐。这一年，秦王政遣杨端和率军攻魏，迫使魏国屈服，从而得以“注齐、秦之要（腰，即使齐、秦土地相接），绝楚、魏之脊”②，将关东各国从中间隔断，使“天下五合六聚而不敢救”③。这样，自战国后期以来时聚时散的诸侯合纵抗秦活动就以彻底失败而告结束了。

诸侯的合纵抗秦活动，是在秦国独强的战略格局形成后，山东诸侯为挽救覆灭的命运，“合众弱以攻一强”的自救活动。从几次成功的合纵抗秦活动来看，只要各国能够齐心协力，形成整体力量，是可以暂时抑制强秦的进攻，维持一定程度上的战略均势的。然而合纵抗秦活动最终却失败了。这首先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趋势所决定的。自春秋以来，天下纷争，战乱不息，但总的趋势

---

① 此据《史记·赵世家》。《史记·秦始皇本纪》、《史记·春申君列传》、《资治通鉴》卷六关于这次合纵的记载，与此有所不同。

②③ 《战国策·秦四》、《史记·春申君列传》均以此为春申君黄歇说秦昭王之语，然据史实，秦服魏当在秦王政九年（前238年）。

是由分裂走向统一。战国兼并战争愈演愈烈，更加速了统一的进程。至战国末期，秦国由于封建改革比较彻底，军政方略较正确，取得了战略上的优势，由秦国来统一天下、结束战乱，符合历史的发展规律和社会的普遍要求以及当时的斗争形势，因而成为不可逆转的大趋势。合纵抗秦活动只能延缓秦统一的进程于一时，但最终注定是要失败的。其次，从合纵各国来讲，合纵活动如此迅速地土崩瓦解，其症结在于“山东合弱而不能如一”①。合纵各国同床异梦，各怀异心，以至在大敌当前之际，仍然贪图自身的眼前利益，自相攻伐不已，削弱了合纵各国的总体力量。如赵、燕间的战争，持续了十几年。燕国乘人之危，挑起与赵国的战争；赵国则不顾强秦在后，屡次以大军攻燕，还出兵配合魏军攻燕，甚至主张合纵抗秦的虞卿也劝春申君率楚军助赵攻燕，以定封地②。魏国则反复无常，时而合纵，时而又与秦连横，以进攻邻国。这就为秦国拆散并最终击败合纵创造了有利条件。秦国一方面鼓励山东各国间的战争，如派井忌“为秦据赵而攻燕，拔二城”③；“使辛梧据梁（魏），合秦、梁而攻楚”④。另一方面乘机连年蚕食三晋，终于控制了秦、齐间的大片土地，并逼迫魏国臣服，实现了“接地于齐，以绝从（纵）亲之要（腰）”的战略目标，使合纵势力土崩瓦解，再也无法阻止秦国对列国的统一了。

第二节　秦灭六国前的兼并活动

秦国在邯郸之战中受挫之后，只是暂且抑制了其“鲸吞”的欲望，而并未停止其兼并活动。就在邯郸之战后一年（前256年），秦将摎便率军攻韩，取阳城（今河南登封东南）、负黍（今河南登封西南），斩首4万。又攻赵，取20余县，斩首9万。同

① 《战国策·燕二》。

② 《战国纵横家书》第二十三章、《战国策·楚四》。

③④ 《战国纵横家书》第二十五章。

年，西周国国君与诸侯联络，欲发动合纵，率各国精锐出伊阙（今河南洛阳南龙门附近）攻秦，阻断秦国与阳城的通道。秦国遣将军摎进攻西周，西周君自知难以抵御，只得亲赴秦国谢罪，并将西周的 36 个邑、3 万人口全部献给秦国。不久，西周君、周赧王相继而卒。周朝至此灭亡。

周在战国之际，虽早已失去天下共主的地位，沦为普通诸侯国，但周王仍然保有天子的名分，靠着这点名分和其周旋于大国之间的外交策略，弱小的东、西周才得已苟延残喘到战国末年。秦灭西周，显示了秦国对自身实力的充分自信和其统一天下的决心。周朝的灭亡，也为秦国统一天下进一步扫除了障碍。

秦昭王五十三年（前 254 年），秦伐魏河东地，取吴城（今山西平陆北）。

秦昭王五十六年（前 251 年），秦昭王去世，秦孝文王即位。邯郸之战后，秦国的战略发生了某些变化。邯郸之战的教训，使秦国进一步看到，欲吞灭六国，统一天下，必须首先从根本上挫败各国合纵抗秦的联合行动。故自孝文王始至秦王政，秦国一直实行“接地于齐，以绝从（纵）亲之要（腰）”① 的战略，即向东攻掠三晋土地，以使秦国本土与东方的齐国接壤，从中间隔断合纵各国的联系，以瓦解合纵势力，然后各个吞灭之。

到秦庄襄王元年（前 249 年），秦国又借口东周君与诸侯图谋攻秦，遣相国吕不韦率军灭掉东周国，清除了周王朝的残余势力。

同年，秦将蒙骜率军攻韩，夺取通向东方的要地成皋、荥阳。于是连同西周、东周故地，合置三川郡（治洛阳，今河南洛阳东北）。此时，秦土已向东延伸至大梁附近。

秦庄襄王二年（前 248 年），秦乘赵连年攻燕之机，以蒙骜为将，率军攻赵太原郡，取得榆次（今山西榆次）、新城（今山西朔县南）、狼孟（今山西阳曲）等 37 城。

秦庄襄王三年（前 247 年），秦将蒙骜率军攻魏，取高都（今

---

① 《战国策·秦四》、《史记·春申君列传》、《资治通鉴》卷四。

山西晋城）、波（失考）；秦将王龁率军攻韩，尽取上党地。蒙骜又率军攻赵，取晋阳（今山西太原市西南），秦遂以前一年攻取的赵太原郡37城连同晋阳合置太原郡（治晋阳）。

这一年，魏信陵君合五国军队攻秦，败蒙骜于河外，但只是稍挫秦锋，并未损伤秦国的基本实力。

同年五月，秦庄襄王去世，秦王政立。以其年幼，相国吕不韦主持秦国政事，号称“仲父”。当此之际，秦国疆域南至巴、蜀、汉中，据有楚国故都郢城，设置了南郡；北至魏故地上郡以东，在夺取的三晋故地设置了河东、太原、上党等郡；东至成皋、荥阳，包括东、西周故地，设置了三川郡。秦相吕不韦“招致宾客游士，欲并天下”①。

秦王政二年（前245年），秦将麃公率军攻魏，大破魏军，斩首3万，取卷（今河南原阳县西）。三年，秦将蒙骜率军攻韩，取13城。同年十月，又攻魏畼（失考）、有诡（失考），次年拔之。

秦王政五年（前242年），燕、赵间又发生大战，秦国乘机遣蒙骜率军攻魏，取酸枣（今河南延津县西南）、燕（今延津县东北）、虚（今延津县东）、桃人（今河南长垣西北）、山阳（今河南焦作东南）、雍丘（今河南杞县）、长平（今河南西华东北）等20城，又攻取魏所取卫国故地，合置东郡（治濮阳，今河南濮阳市西南）。这样，秦国的疆城便已东接齐境，初步隔断了关东合纵各国的联系，并对魏、韩形成三面包围之势。

秦王政六年（前241年），关东诸侯又发动了最后一次合纵，结果无功而还。这一年，秦军攻魏，取朝歌（今河南淇县）。七年，秦军攻赵，取龙（今河北行唐）、孤（今河北唐县北）、庆都（今唐县东）；继又还军攻魏，取汲（今河南卫辉市西）。八年，秦王政弟长安君成蟜率军攻赵，进至屯留（今山西屯留南），成蟜叛降赵，赵封之于饶（今河北饶阳东北）。

秦王政九年（前238年），秦将杨端和攻占了魏国的首垣（今

---

①《史记·秦始皇本纪》。

河南长垣东北)、蒲(今长垣)、衍氏(今河南郑州北),兵临仁(失考)、平丘(今河南封丘东),威胁魏都大梁,迫使魏屈服于秦。随后,秦军又攻占濮水以北的大片齐国故地(今山东鄄城、阳谷一带),这样秦国就实现了自秦孝文公开始实行的与齐地接壤,将合纵各国分割包围的战略,从而挫败了合纵抗秦活动。这一年,22岁的秦王政行冠礼,带剑,开始亲自执政,两年间先后铲除了长信侯嫪毐和相国吕不韦集团。与此同时,秦王政对统一六国的问题进行了周密的谋划和部署,他在李斯、尉缭等人的协助下,制定了统一六国的战略和策略。

秦王政十年(前237年),尉缭分析列国的形势时说:凭着秦国的强大,消灭各诸侯国已不在话下。但是,如果六国实行合纵,出其不意地对付秦国,秦国也有危险。因此他提出"毋爱财物,赂其豪臣,以乱其谋"① 的著名策略,从敌国内部进行分化、瓦解。原在吕不韦门下为郎的李斯也向秦王政进言道:自孝王以来,秦国乘战胜之势,控制诸侯已经经过六代国君,今诸侯听命于秦,如同郡县一样。凭借秦国的强大,"足以灭诸侯,成帝业,为天下一统"②。但是,如果不迅速完成统一大业,一旦"诸侯复强,相聚约从(纵)"③,那就错过了万世难得的良机。秦王政按照他们的意见,"阴遣谋士赍持金玉,以游说诸侯"④。对各诸侯国的大臣,凡是愿意接受金钱财物而为秦国服务的,就送给厚礼进行结交;反之,就派人加以暗杀,以实施"离其君臣之计"。金钱、宝剑为前行,精兵良将随其后⑤。谋士姚贾等人遵照秦王政的指示,带上重金财宝分别至赵、燕、楚、齐四国进行离间活动,使其不能合纵。秦又派出谋士顿弱等人,收买六国大臣,作为秦的内应。这一策略,对秦统一六国的战争起到了很大的作用。

在军事上,李斯鉴于韩国处于秦国东进的要冲位置,提出采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②③④⑤ 《史记·李斯列传》。

取“先取韩以恐他国”① 的战略步骤。秦王政十四年（前 233 年），韩非向秦王政提出建议：“破天下之从（纵），举（灭）赵亡韩，臣荆（楚）、魏，亲齐、燕，以成霸王之名。”② 他指出：“赵举则韩亡，韩亡则荆、魏不能独立，荆、魏不能独立则是一举而坏韩、蠹（损）魏、拔荆，东以弱齐、燕”③。韩非的建议，更为明确而具体地阐明了进行统一战争的战略计划，即在破坏六国合纵的前提下，将进攻的矛头首先指向赵国和韩国，同时稳住楚、魏，拉拢齐、燕，待败赵亡韩之后，再逐个击灭余下诸国。韩非的这一分析继承并发展了秦国“远交近攻”的传统策略，也是在分析六国的新情况基础上提出的建议。六国中，势力较强的，北面是赵，南面是楚；韩、魏虽然地理位置很重要，但已无力同秦对抗；齐、燕则距离较远，一时鞭长莫及。从统一过程中可以看出，秦王政采纳了李斯、韩非等人的建议，其战略部署大体是：在北翼重点打击赵，首先灭亡阻塞秦东出之道的韩；然后一举灭魏，控制中原；然后转锋南下，消灭楚国；最后消灭燕、齐。这一战略计划可以归纳为“先弱后强、由近及远、各个击破”。秦王政在战略计划确定之后，便开始了一场长达十余年的封建统一战争。

第三节　秦灭六国的统一战争

一、灭亡韩、赵

秦统一六国的矛头原本首先指向韩国，但在秦王政十一年（前 236 年），燕、赵发生战争，赵将庞煖率军攻燕。秦王政决定乘赵攻燕、赵国内部空虚的机会，以救燕为名，分兵两路大举攻赵，从而揭开了统一六国的战争的序幕。秦遣王翦、桓齮、杨端

---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②③ 《韩非子·初见秦》。

和率军攻赵，拔9城。其中王翦率军攻占阏与（今山西和顺）、橑阳（今山西左权），桓齮攻占邺（今河北临漳县西南）、安阳（今河南安阳西南）等城，漳河和上党一带完全为秦所占领。秦王政十三年（前234年），秦将桓齮又率军继续攻赵，在平阳（今河北临漳西南）大败赵军，歼敌10万，杀死赵将扈辄。赵国遭此重创之后，速调防御匈奴的名将李牧为大将军抵抗秦军，肥下（今河北藁城西南）、宜安（今河北石家庄东南）一战，李牧击败秦军。赵王封李牧为武安君。第二年秦将桓齮又率军攻赵，占领宜安、平阳、武城（今山东武城西北）。秦王政十五年（前232年），秦又分兵两路大举攻赵，一路重占邺，一路进到太原（今山西太原市西南），攻取狼孟（今山西阳曲）、番吾（今河北灵寿西南）。李牧率军迎击，秦军慌忙撤退。秦、赵双方暂时处于僵局。

秦王政鉴于一时不能灭亡赵国，便掉转矛头进攻韩国。韩是六国最小的诸侯国，又地处“天下之枢”①，原来就是秦国首先要攻取的目标。秦王政十六年（前231年），韩国慑于秦军的威胁，被迫献出南阳地（今河南西南部）以求苟安。同年九月，秦派内史腾率军前往接受韩地。第二年，秦借口韩与魏、赵合纵攻秦，派内史腾从南阳②率军攻韩，一举攻破韩都郑，俘虏韩王安，占领韩国全部领土，将韩地改设为颍川郡（郡治阳翟，今河南禹县），韩国灭亡。

秦军灭韩之后，赵国正发生严重旱灾，经济困难，人心浮动，形势危急。秦王政十八年（前229年），秦军乘赵国内部不稳之机，从两个方向大举攻赵，派王翦率领驻守上地（即上郡之地，今陕西绥德至延安一带）的秦军，进攻赵地井陉（今河北井陉西），井陉旋即陷落；派杨端和率领河内（今河南新乡一带）的秦军，包围赵都邯郸（今河北邯郸市）；另有羌瘣率军协同杨端和作战。赵国派大将李牧、将军司马尚分别阻击秦军。秦军屡战不胜，相持

---

① 《史记·范睢蔡泽列传》。

② 内史腾从何处出兵，史书记载不清，因当时他正在南阳受地，很可能从南阳进军。

一年之久。于是，秦利用潜伏在赵国的间谍，用重金收买了赵王的嬖臣郭开，要他向赵王诬陷李牧、司马尚企图谋反。赵王听信谗言，即改派将军赵葱和颜聚代替李牧、司马尚。李牧拒不受命，被杀。司马尚被罢免。秦王政十九年（前 228 年），秦国在离间计成功之后，命令王翦率军继续攻赵。由于赵军名将蒙冤，临阵易将，指挥错误，士气受挫，遂导致大败，赵葱被杀，颜聚逃亡。秦军全部攻占赵国东阳地区（太行山以东），又很快攻占赵都邯郸，俘虏了赵王迁。赵公子嘉率领赵氏宗族数百人逃到赵地代（今河北蔚县北），自立为代王，并和燕军联合屯驻在上谷（今河北怀来西北），阻止秦军北上。但此时的燕、代，已经无力组织有效的防御，抗击秦军的北上。

秦军在"举赵灭韩"的作战中，既贯彻了先弱后强的方针，又注意到因势利导，适时改变进攻目标。当燕、赵交战，有隙可乘时，秦军放弃了"先取韩以恐他国"的既定方针，把进攻矛头首先指向赵国；当秦、赵两军处于僵持局面后，秦军又适时改变部署，停止攻赵，转攻弱小的韩国。灭韩以后，似乎应乘胜灭魏。但秦军又及时利用赵国"大饥"的时机，再次攻赵。秦军所以能这样从容地见利而进，不受牵制，主要是六国合纵已被破坏，各国处于苟安自保的状态；秦国则国富兵强，完全掌握了战略主动权，能灵活运用兵力和离间谋略。

二、攻 燕

秦在灭赵时，秦将王翦已把太原、上郡两地的秦军调集到中山，兵临燕境。这时，燕国已无力组织抵抗，内部一片恐慌。燕太子丹也看到"赵不能支秦，则祸必至燕。燕小弱，数困于兵，何足以当秦！"① 虽然燕国大臣鞠武也曾提出"西约三晋（赵的代

---

① 《资治通鉴》卷六。

王），南连齐、楚，北媾匈奴以图秦"① 的方针，但这一主张早已失去了时机，不能救燃眉之急。太子丹在无计可施的情况下，打算采取暗杀秦王政的办法挽救危局。秦王政二十年（前 227 年），燕派出荆轲与秦舞阳带上燕国督亢（今河北固安、新城、涿县一带）地图，出使秦国，伪装献图，企图乘机刺杀秦王政。结果图穷匕首现，阴谋败露，荆轲被"体解"而死。秦王政便以此为借口，派王翦、辛胜率军大举攻燕。燕军联合代军进行抵抗。秦军在易水（今河北雄县西北）以西，大败燕代联军。第二年冬十月，王翦率军攻占燕都蓟（今北京城西南）。燕王喜与太子丹败退到辽东郡（郡治在今辽宁辽阳）。秦国将军李信乘胜率军追击，在衍水（今辽宁浑河）击败太子丹军。燕王喜杀太子丹，企图向秦请罪求和。秦虽未允和，但鉴于燕、代残部已不足为秦翼侧之患，便调转兵力南下进攻魏、楚。

三、灭　魏

秦国重创燕国之后，已控制了黄河南北大部地区，黄河中下游只剩下孤立无援的魏国。秦王政二十二年（前 225 年），秦抽出一部分兵力，派将军王贲从关中出发，乘胜进攻魏国，很快包围了魏都大梁（今河南开封市）。大梁城坚难克，秦军引黄河、鸿沟之水灌城，大梁城垣被水冲坏，秦军乘势发起进攻，魏王假投降，魏亡。

四、并　楚

在攻取燕都之后（前 226 年），秦王政就准备攻楚，并问将军李信："吾欲取荆，于将军度用几何人而足？"② 李信说："不过用

---

① 《资治通鉴》卷六。

② 《资治通鉴》卷七。

二十万"①。又问王翦，王翦说：楚是大国，必须使用60万军队才可达到目的。秦王政认为王翦老朽怯战，没有采纳他的意见，决定派将军李信和蒙恬率领20万大军，乘楚国发生内讧之机，大举攻楚。秦王政二十二年（前225年），秦军两路攻楚，楚国派大将项燕率军迎击。李信率军攻平舆（今河南平舆北），蒙恬率军攻寝（今安徽临泉），击败楚军。接着，李信便转师北上，攻占楚国的鄢陵（今河南漯河市东），然后折而向西，准备与蒙恬军会师于城父（今河南襄城西）。项燕率军尾随秦军，跟踪三天三夜，大败李信军，攻破秦军两个壁垒，杀死七个都尉，李信逃回秦国。

第二年（前224年），秦王政起用告老还乡的老将王翦，答允王翦"非六十万人不可"②的条件，"空国中之甲士"③，由王翦率领再次大举攻楚。当秦军攻占陈（今河南淮阳），向南进至平舆后，楚国才得知王翦大军来攻，"乃悉国中兵以御之"④，欲同秦军寻求决战。王翦采取养精蓄锐，以逸待劳的方针，"坚壁不与战"⑤。楚军屡次挑战，秦军都拒不出战，楚军只得向东转移。王翦乘楚军师老兵疲、向后撤退之机，挥军追击，大败楚军，一直追击至蕲（今安徽宿县南）以南地区，杀死项燕，楚军完全溃败。秦军乘胜攻占楚国的一些城邑。秦王政二十四年（前223年），秦国又命王翦、蒙武（蒙恬之父）率军继续进击楚军余部，大败楚军，俘虏了楚王负刍，在楚地设置楚郡，楚国灭亡。

秦楚之战，是秦统一六国战争中一次规模较大的作战。秦王政在灭韩、破赵，重创燕国之后，即作出了发兵南下攻灭楚国的战略决策。起初，他看不到楚国地广兵多，难以速胜的客观情况，轻率决定仅以20万兵力攻楚，结果遭到了挫折。经此挫折之后，秦王政承认了自己的失策，接受了王翦的意见，为灭楚集中了优势兵力。在作战指挥上，王翦不急于同楚军正面硬拼，而是在楚军求战不得、被迫后撤、弱点暴露之际，发起迅雷不及掩耳的攻击，重创楚军主力。第二年秦军又乘胜攻楚，不给其以喘息之机，

---

①②③④⑤《资治通鉴》卷七。

终于灭掉了楚国。

五、灭 齐

秦军灭楚之后，除了赵、燕的残余势力外，只剩下东方的齐国。秦王政二十五年（前222年），秦派将军王贲（王翦之子）率军进攻辽东燕国余部，燕军战败，燕王喜被俘。王贲随即回军攻代，代王嘉兵败被俘，代亡。至此，赵、燕的残余势力全被消灭。

此时，齐国面临灭亡危机，统治集团内部混乱不堪，民心涣散。当时虽有人提出与其坐以待毙，不如联合各国亡命在齐的残余力量，主动出击秦国的方案，但已纯属纸上谈兵，无济于事。齐王建在秦军旦夕将至的情况下，仓促地将军队集结在齐国西部，准备进行抵抗。秦始皇二十六年（前221年），秦军在将军王贲的指挥下，避开齐国的西部防线，把主攻方向选择在齐国防御薄弱的北面，从燕国南部进军，直插齐都临淄。秦国又允许给以封地，引诱齐王建。在秦的军事压力和政治利诱下，齐王建投降，齐国灭亡。

秦对齐的作战势如破竹，取胜是必然结果。但是值得一提的是，秦军在灭齐时，吸取了灭楚轻敌失利的教训，避开了齐国正面，由燕南下，乘虚而入，直插临淄，令齐人猝不及防，因此顺利地完成了灭齐任务。

“秦王扫六合，虎视何雄哉！”秦灭六国，统一天下，从而结束了春秋以来群雄纷争的局面，并在战争的废墟上建立起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封建大帝国——秦帝国，威武雄壮、震撼人心的战国战争史也由此落下了帷幕。

第十二章　体系完备、成就辉煌的军事理论

战国时期的学术，呈现出百家争鸣、百花齐放的生动局面。在"境内皆言兵"的战国时期，兵家是独树一帜的。贾谊在《过秦论》中说："吴起、孙膑、带陀、儿良、王廖、田忌、廉颇、赵奢之伦制其兵。"《吕氏春秋·不二》说："孙膑贵势，王廖贵先，儿良贵后。"王廖、儿良的兵法久已失传。《史记》载赵括曾读其父赵奢的兵书，但赵奢的兵书也不可见。从现存的兵书看，《吴子》、《孙膑兵法》、《司马法》、《尉缭子》、《六韬》是战国时期最有代表性的重要兵学著作。

第一节　《吴子》

一、《吴子》的真伪及其流传

《吴子》是吴起的军事著作。吴起（？～前381年），战国前中期著名法家、兵学家，卫国左氏（今山东定陶西）人，曾学于著名儒家人物子夏与曾申等人。善用兵，初任鲁将，曾率鲁军击退齐军的进犯。后遭谗离鲁，入魏谋求发展。被魏文侯任为将军，率军击秦，攻拔五城，并协助乐羊攻灭中山，因功出任西河郡守。魏文侯死，吴起继续辅佐魏武侯，曾率魏军伐齐，攻至灵丘（今山东高唐南）。吴起在魏前后27年，经国治军，功绩卓著，因而引起魏国贵戚大臣的妒嫉，终于遭谗而被迫出走楚国。入楚后被楚悼王任为宛（今河南南阳）守，一年后，升为令尹，主持变法。

“明法审令，捐不急之官，废公族疏远者，以抚养战斗之士”①，堵塞私门请托，摒除纵横说客，奖励耕战，以强兵为要，使楚国迅速强盛起来。接连取得“南平百越，北并陈蔡”，“却三晋，西伐秦”与救赵攻魏等军事上的重大胜利。不久，楚悼王病故，以阳城君为首的旧贵族发动武装叛乱，杀害了吴起。变法失败，楚重遭“削乱”。

作为军事家的吴起，不仅战功卓著，而且还著有兵书《吴子》。可是后世对《吴子》的真伪产生异议。我们认为，历史上吴起著有兵法《吴子》是一个确定无疑的事实。《韩非子·五蠹》、《史记·孙子吴起列传》明确记载了有《吴起兵法》行世。《汉书·艺文志·兵书略》把四十八篇《吴起兵法》归入“兵权谋家”。从史家的著录看，虽在卷帙篇题方面稍有差异，但却无人怀疑其为伪书。清《四库全书总目》有明晰的评介和考辨：“《吴子》一卷，周吴起撰。起事迹见《史记》列传，司马迁称起兵法世多有而不言篇数。《汉艺文志》载吴起四十八篇，然《隋志》作一卷，贾诩注，《唐志》并同。郑樵《通志略》又有孙镐注一卷，均无所谓四十八篇者。盖亦如孙武之八十二篇出于附益，非其本书，世不传也。晁公武《读书志》则作三卷，称唐陆希声类次为之。凡《说国》、《料敌》、《治兵》、《论将》、《变化》、《励士》六篇，今所行本虽仍并为一卷，然篇目并与《读书志》合。唯《变化》作《应变》，则未知孰误耳。起杀妻求将，啮臂盟母，其行事殊不足道。然尝受学于曾子，耳濡目染，终有典型，故持论颇不诡于正。如对魏武侯则曰在德不在险，论制国治军则曰教之以礼，励之以义。论为将之道则曰所慎者五：一曰理、二曰备、三曰果、四曰戒、五曰约。大抵皆尚有先王节制之遗。高似孙《子略》谓其尚礼义、明教训，或有得于《司马法》者，斯言允矣。”《四库全书总目》作者用儒家观点来评介《吴子》的政治、军事思想并不可取，但他考辨《吴子》传世的源流，证明《吴子》不是伪书，无

① 《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疑是正确的。

首先认为《吴子》是伪书的，是清朝的姚际恒和姚鼐。姚际恒用“其论肤浅，自是伪托”① 八个字来考辨真伪，完全是不负责任的态度。姚鼐倒是提出了证据：“魏、晋以后乃以笳笛为军乐，彼《吴起》安得云‘夜以笳笛以节’乎？”② 其实，笳笛作为指挥器材，《六韬·虎韬·军略》中早就有记载：“夜设云火万炬，击雷鼓，振鼙铎，吹鸣笳。”《通典》在叙“前代杂乐”时记载：“应劭汉卤簿图，唯有骑执菰，菰即笳也。”可见并非魏晋以后才使用笳笛。

认为《吴子》是伪书并且提出证据的是郭沫若先生。他说：《吴子》所言青龙、白虎、朱雀、玄武，“则显系袭用《曲礼》或《淮南子·兵略训》”，“《墨子·贵义篇》言五方之兽则均为龙而配以青、黄、赤、白、黑之方色。此乃墨家后学所述，当为战国末年之事。若更演化而为四兽，配以方色，则当更在其后。用知四兽为物，非吴起所宜用。故今存《吴子》实可断言为伪。以笔调觇之，大率西汉中叶时人之所依托。”③

这四兽并配以方色的问题，在郭沫若先生早期写《述吴起》时无疑是一个问题，但自 1978 年湖北随县曾侯乙墓出土漆箱盖以后，这个问题已不复存在。随县出土的漆器乃公元前 423 年左右的文物，时当战国前期。其漆箱盖上绘有青龙、白虎、二十八宿图像。因此，四兽之说问题已不足成为判断《吴子》为伪书的证据了。

《吴子》问世之后，得到了广泛的流传。自战国至秦汉，“世俗所称师旅，皆道《孙子十三篇》，《吴起兵法》，世多有”④。《隋书·经籍志》载：东汉末年，军事学家贾诩著《吴起兵法注》一

---

① 《古今伪书考》。

② 《惜抱轩全集》卷五，《读〈司马法〉〈六韬〉》。

③ 《青铜时代·述吴起》。

④ 《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卷，已佚，《新唐书·艺文志》、宋郑樵《通志·艺文略》所记同。唐魏征《群书治要》节录《图国》、《论将》、《治兵》、《励士》四篇与今本《吴子》（宋《武经七书》本）篇目、文字基本相同。可见，今本《吴子》祖于贾诩注本，而贾诩注本来源于先秦祖书。

宋朝元丰三年（1080年），宋神宗诏命校订包括《吴子》在内的《武经七书》。现存北宋上下二卷六篇白文本（在《武经七书》内，原本藏日本静嘉堂文库）。宋代施子美著有《吴子讲义》（在《武经七书讲义》内），明清以来，注家蜂起，比较著名的有明朝刘寅《吴子直解》（在《武经七书直解》内）、李清《重镌吴子集注》（在《重镌武经七书直解》内）等50余部，清朝陈裕《吴子全题汇解》（在《武经全题汇解》内）、朱墉《吴子汇解》（在《武经七书汇解》内）等30余部。

《吴子》经后人多次整理、校订和诠释，其中难免植入整理校订者个人的某些见地。这是研究今本《吴子》时应注意分析鉴别的。

《吴子》在世界上也是名闻遐迩，受到各国军事学术界的重视。在日本，自吉备真备在唐代玄宗时（公元734年）把《吴子》携归后，比较著名的研究《吴子》的专著有1600年元佶《校定训点吴子》、1659年林道春《吴子训点》、1644年山鹿高祐《吴子句读》、1973年金谷治《吴子》等达六十余部之多。在法国则有阿米奥神父翻译的《吴子六篇》。

二、《吴子》的军事思想

《吴子》现存六篇：《图国》论述经国治军的基本原则；《料敌》论述分析、判断敌情和因敌制胜问题；《治兵》论述军队治理的原则和方法；《论将》论述为将之道以及识别敌将能力的重要性；《应变》论述临敌应变的战术思想；《励士》论述激励士气的方法。全书通过吴起同魏文侯、魏武侯的对话方式展开论述，从未战之前的国防建设到既战之后的战略战术都有精辟的分析和卓越的见

解。现存《吴子》因非完书，难以寻绎其全书思想体系，但亦可看出吴起关于军事问题的精辟论述。

（一）以“耕战”为核心的战争观

自战国七雄并立形势出现后，战争问题成为各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列国的国君大都认识到这样一个道理：“兵不可玩，玩则无威；兵不可废，废则召寇。”①为了适应当时形势的需要，纷纷讲求兵法，寻求胜敌之术。杰出的军事学家吴起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的立场上，在《吴子》中深刻而鲜明地回答了如何谋求富国强兵这一根本问题，为对内加强地主阶级专政，对外争取封建兼并战争的胜利奠定了理论基础。

第一，提出了“内修文德，外治武备”（《图国》）的治国治军纲领。“内修文德”就是要修明政治，“外治武备”就是要加强战备。“文德”与“武备”二者不可偏废，缺一不可。反面的例证就是：承桑氏之君“修德废武，以灭其国”；有扈氏之君，不修文德，“恃众好勇，以丧其社稷”（《图国》）。

对于“文德”，《吴子》中有确定的内涵。中心的问题是重视耕战，主张“民安其田宅，亲其有司”（《图国》）。这与吴起在楚国“禁游客之民，精耕战之士”②，是一脉相承的。提倡“耕战”，也就是要限制和打击奴隶主贵族的特权，建立新的封建生产关系，这也是吴起对法家始祖李悝“尽地力之教”的继承和发展。

对于“文德”，《吴子》明确规定了四个方面的内容，即道、义、礼、仁。《图国》指出：“是以圣人绥之以道，理之以义，动之以礼，抚之以仁。此四德者，修之则兴，废之则衰。”吴起讲的“四德”，乃是地主阶级的政治主张和道德、礼法规范，有其深刻而丰富的内容。略而言之，“道”就是推行新兴地主阶级的法治路线；“义”就是实行“禁暴救乱”（《图国》），顺乎民心的正义战争；“礼”就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道德标准，在军队建设

① 《说苑·指武》。

② 《史记·范雎蔡泽列传》。

上就表现为信赏明罚，纪律严明；“仁”就是“民知君之爱其命，惜其死”（《图国》），上下同心。用“四德”“教百姓而亲万民”（《图国》），便能达到举国上下团结一致，同仇敌忾的目的。民众“皆是（拥护）吾君而非（反对）邻国”（《图国》），在战场上就会“士以尽死为荣，退生为辱”（《图国》）。

达到了这样的境界，吴起称之为“和”。“和”即“人和”，也就是内部团结，民心所向。吴起说：“是以有道之王，将用其民，先和而造大事（进行战争）”（《图国》）。反之，则不可以进行战争。吴起指出了四种情况：“有四不和：不和于国不可以出军，不和于军不可以出陈，不和于陈不可以进战，不和于战不可以决胜”（《图国》）。

“内修文德”只是一个方面，同时还要“外治武备”。吴起关于“治武备”主要谈了两方面的内容：一是“要在强兵”①，必须挑选、招募勇武之士建立一支强大的军队。他说：“昔齐桓募士五万，以霸诸侯；晋文召为前行四万，以获其志；秦缪置陷陈三万，以服邻敌”（《图国》）。二是加强战备，立足有备无患，《料敌》指出：“安国家之道，先戒为宝。”“戒”就是戒备、战备。要求“简募良材，以备不虞”（《图国》）。

第二，论及了战争爆发的原因和战争的政治性质，在认识上超出了前人。《图国》中指出：“凡兵之所起者有五：一曰争名，二曰争利，三曰积恶，四曰内乱，五曰因饥”。“争名”就是诸侯列国争霸主之名，“争利”就是诸侯列国争夺人口土地之利，“积恶”就是诸侯列国交恶成仇，“内乱”就是各诸侯国内部争权夺利，酿成内战，“因饥”就是由于饥荒导致民众起义或者敌国乘机而入。这五条战争起因固然都只是对历史现象的表面认识，未能揭示战争爆发的阶级本质和深刻的社会原因，但是，作为两千多年前的吴起，能够揭示这些引起战争的五种现象，正表明了作为新兴地主阶级代表人物的吴起，敢于正视社会现实的勇气和求实精神。

---

①《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可贵的是，吴起在分析了五种战争起因之后，对战争的政治性质作出了卓越的分析。他说："其名又有五：一曰义兵，二曰强兵，三曰刚兵，四曰暴兵，五曰逆兵"（《图国》）。明确指出："禁暴救乱"（制止暴虐，平息动乱）的称为"义兵"；"恃众以伐"（以强凌弱、以大欺小）的称为"强兵"；"因怒兴师"（因受欺凌而出兵）的称为"刚兵"；"弃礼贪利"而用兵的称为"暴兵"；"国乱人疲，举事动众"的称为"逆兵"。从其分类和分类的标准可以看出，吴起显然注意到了战争的正义与非正义性质。他虽然看不到战争的阶级实质和社会作用，但是他毕竟认识到应当实行有利国家、顺乎民心的正义战争，反对违背人民意愿和国家利益的非正义战争，这是难能可贵的。吴起在战争问题上的这一系列见解，不仅超出了前人，同时也超出了同时代的兵学家，从而有助于建立起更为完备、更为系统、更为深刻的军事理论。

（二）以法治为核心的建军思想

在军队建设上，吴起的法家思想得到了更为充分的体现，他在魏国"治四境之内，成教训，变习俗，使君臣有义，父子有序"①，并实行一系列军事改革，这在《吴子》中也得到了印证。

吴起的建军思想，核心是法治——"以治为胜"（《治兵》）。他说："所谓治者，居则有礼，动则有威，进不可当，退不可追，前却有节，左右应麾，虽绝成陈，虽散成行。与之安，与之危。其众可合而不可离，可用而不可疲。投之所往，天下莫当。名曰父子之兵"（《治兵》）。按照这样的主张建设的军队，就是一支服务于新兴地主阶级的纪律严明、训练有素、战斗力很强的封建军队。为了建设这样一支军队，《吴子》中所反映的政策、措施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在征兵制基础上建立精锐部队

"乡里相比，什伍相保"（《治兵》），这种以户籍和军队编组相对应联系的兵役制度，利于"料民"、"简募良材"，编组精锐之

---

① 《吕氏春秋·执一》。

师。其原则是："民有胆勇气力者，聚为一卒；乐以进战效力、以显其忠勇者，聚为一卒；能逾高超远、轻足善走者，聚为一卒；王臣失位而欲见功于上者，聚为一卒；弃城去守、欲除其丑者，聚为一卒。"（《图国》）

这"五卒"共3000人，组成军队的"练锐"，"内出可以决围，外入可以屠城"（《图国》）。这种练锐之士类似《孙子》所说的"选锋"，也就是《荀子·议兵》所说的魏国的"武卒"。"武卒"就是在征兵制基础上运用募选的方式所组建的精锐武装。

2、信赏明罚的治军原则

吴起在治国中所实行的"明法审令"，反映在治军上就表现为信赏明罚。他说："进有重赏，退有重刑，行之以信。审能达此，胜之主也"（《治兵》），认为赏罚严明是夺取战争胜利的重要因素。

对于赏罚，吴起还作了具体分析。他认为刑罚和纪律是用来统一全军思想和行动的准绳，即"禁令刑罚，所以威心"，"心威于刑，不可不严"（《论将》），"三军服威，士卒用命，则战无强敌，攻无坚陈矣"（《应变》）。反之，"若法令不明，赏罚不信，金之不止，鼓之不进，虽有百万，何益于用？"（《治兵》）

对于奖赏，吴起在《励士》中说到，赏罚只是手段，目的在于激励将士同仇敌忾、杀敌立功，做到"发号布令而人乐闻，兴师动众而人乐战，交兵接刃而人乐死"。因此，吴起对于奖赏提出了新的"举有功而进飨之，无功而励之"的方法，《励士》中写道：

"于是武侯设坐庙廷，为三行飨士大夫。上功坐前行，肴席兼重器，上牢；次功坐中行，肴席，器差减；无功坐后行，肴席，无重器。飨毕而出，又颁赐有功者父母妻子于庙门外，亦以功为差。有死事之家，岁遣使者劳赐其父母，著不忘于心。"

实行这种奖有功、激无功、罚有罪的赏罚制度，将士懂得了荣辱，增强了士气。据《励士》中记载，这样的办法施行三年之后，秦国兴师侵犯魏国西河时，数以万计的将士不待发布迎击命令，都自动顶盔贯甲，纷纷请战。

3、"简募良才"的任人路线

吴起十分重视对将领的选拔任用，强调一个国家是否有良将，是关乎“得之国强，去之国亡”（《论将》）的大事。他认为，即使拥有庞大的军队，但如果没有良将指挥，“譬犹伏鸡之搏狸，乳犬之犯虎”（《图国》），注定要失败的。

吴起主张，寻求良将必须打破世袭爵列制度，反对讲究出身门第，必须从士兵中“选而别之，爱而贵之”（《料敌》），“使贤者居上，不肖者处下”（《图国》）。

选拔的标准，总的原则是文韬武略：“总文武者，军之将也；兼刚柔者，兵之事也”（《论将》）。吴起反对以匹夫之勇作为选拔将帅标准的世俗之见，指出：“凡人论将，常观于勇。勇之于将，乃数分之一尔。夫勇者必轻合，轻合而不知利，未可也”（《论将》）。一个真正的良将，必须具有“五慎”的思想修养，“四德”的良好品质，以及善察“四机”的用兵艺术。

“五慎”，即理、备、果、戒、约。“理”就是治众如治寡的领导才能；“备”就是“出门如见敌”的高度警惕性；“果”就是“临敌不怀生”的献身精神；“戒”就是“虽克如始战”的慎重态度；“约”就是“法令省而不烦”的治军作风。

“四德”，即威（威严）、德（品德）、仁（慈爱）、勇（果敢）（《论将》）。

“四机”，即气机、地机、事机、力机。“三军之众，百万之师，张设轻重，在于一人，是谓气机。路狭道险，名山大塞，十夫所守，千夫不过，是谓地机。善行间谍，轻兵往来，分散其众，使其君臣相怨，上下相咎，是谓事机。车坚管辖，舟师橹楫，士习战阵，马闲（通“娴”，娴熟）驰逐，是谓力机”（《论将》）。其基本思想是，作为良将必须善于掌握部队士气，正确利用地形，巧妙施展间敌之术，充分发挥军队战斗力。

4、“教戒为先”，把教育训练放在重要地位

为了使军队成为新兴地主阶级争王图霸的工具，吴起十分强调军队的管理教育和军事训练。他说：“用兵之法，教戒为先。”（《治兵》）

在管理教育上，除了使士卒懂得荣辱外，还要有严格的纪律和禁令来保障作战任务的完成。他指出："上令既废，以居则乱，以战则败"（《治兵》）。上级的命令不能贯彻执行，部队平时必然发生混乱，战时就会打败仗。因此，他认为只有"三军服威，士卒用命，则战无强敌，攻无坚陈矣"（《应变》）。以部队的出发来说，他要求做到："一鼓整兵，二鼓习阵，三鼓趋食，四鼓严办，五鼓就行。闻鼓声合，然后举旗"（《治兵》）。在战场交锋中，则要做到"鼓之则进，金之则止"，"不从令者诛"（《应变》）。战胜敌人后，也要严格遵守军事纪律，"军之所至，无刊其木、发其屋、取其粟、杀其六畜、燔其积聚，示民无残心"（《应变》），禁止烧杀抢掠，以争取民心，巩固胜利成果。

在军事训练上，吴起提出了两种训练方法：一是普遍加以训练，"一人学战，教成十人。十人学战，教成百人。百人学战，教成千人。千人学战，教成万人。万人学战，教成三军"（《治兵》）；二是因人制宜地加以训练，"教战之令，短者持矛戟，长者持弓弩，强者持旌旗，勇者持金鼓，弱者给厮养，智者为谋主"（《治兵》）。

训练的内容，主要是练习方阵的进退分合变化，即"圆而方之，坐而起之，行而止之，左而右之，前而后之，分而合之，结而解之"（《治兵》）。意思是说，要反复演练圆阵变为方阵，跪姿变为立姿，前进变为停止，向左变为向右，前队变为后队，分散变为集中，集结变为分散。

（三）避实击虚和因形用权的作战原则

吴起在作战问题上，提出了许多重要的原则，这主要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

1、避实击虚

吴起主张，指挥作战必须"审敌虚实而趋其危"（《料敌》）。"审敌"就是对敌情的了解和判断。对于了解和判断敌情问题，吴起实质上谈到了战略和战术两个方面。从战略上说，他在《料敌》中对六国政治、军事、经济、民情以及地形等各方面的综合分析，就是一个最重要的例证。这里，引他对齐国的分析和提出

的相应对付办法如下（余可类见）：“齐陈重而坚”，“齐性刚，其国富，君臣骄奢而简于细民，其政宽而禄不均。一陈两心，前重后轻，故重而不坚。击此之道，必三分之，猎其左右，胁而从之，其陈可坏”。

从战术上说，吴起强调要审敌动静和审敌将领，并且作了具体阐述。

关于审敌动静的“相敌”之法，《料敌》中写道：“敌人之来，荡荡无虑，旌旗烦乱，人马数顾，一可击十，必使无措。诸侯未会，君臣未和，沟垒未成，禁令未施，三军匈匈，欲前不能，欲去不敢，以半击倍，百战不殆。”

关于审敌将领的智愚，《论将》中写道：“令贱而勇者，将轻锐以尝之。务于北（通“败”），无务于得，观敌之来，一坐一起，其政以理，其追北佯为不及，其见利佯为不知，如此将者，名为智将，勿与战矣。若其众讙哗，旌旗烦乱，其卒自行自止，其兵或纵或横，其追北恐不及，见利恐不得，此为愚将，虽众可获。”

对于敌人动静和将领智愚的观察、分析和判断，其目的都是为了探明敌人的虚实、强弱，以求随机应变，量敌用兵，避实击虚，夺取胜利。

关于“避实”，《料敌》中列举了六种情况：“有不占而避之者六：一曰土地广大，人民富众；二曰上爱其下，惠施流布；三曰赏信刑察，发必得时；四曰陈功居列，任贤使能；五曰师徒之众，兵甲之精；六曰四邻之助，大国之援。”

关于“击虚”，《料敌》中列举了“击之勿疑”的八种情况和“急击勿疑”的十三种情况。其核心含义，就是要牢牢抓住有利的战机，利用敌人显露的虚弱之点，发起凌厉的打击，力求以最小的代价夺取最大的胜利。由此可见，吴起这种“见可而进，知难而退”（《料敌》），主张避实击虚的作战指导思想，既是对孙武等前人军事思想的继承，又有所发展，丰富了具体的内容，增添了新的见解。

2、因形用权

在作战上，吴起提出了“因形用权”（《论将》）、灵活机动的原则。《吴子》中对此从不同天时、不同地形、不同敌情等许多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论述，其中比较有代表性的可以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敌众我寡时的打法：“避之于易，邀之于厄。故曰，以一击十，莫善于厄；以十击百，莫善于险；以千击万，莫善于阻。今有少卒卒（通“猝”）起，击金鸣鼓于厄路，虽有大众，莫不惊动。故曰，用众者务易，用少者务隘”（《应变》）。其要点是依托险隘有利地形，虚张声势，伺机出击，予敌以出其不意的打击。

对强敌的打法：“能备千乘万骑，兼之徒步，分为五军，各军一衢。夫五军五衢，敌人必惑，莫之所加。敌人若坚守以固其兵，急行间谍以观其虑。彼听吾说，解之而去；不听吾说，斩使焚书，分为五战。战胜勿追，不胜疾归。如是佯北（通“败”），安行疾斗，一结其前，一绝其后。两军衔枚，或左或右，而袭其处”（《应变》）。其要点是惑敌、诱敌，打击敌薄弱而又要害的部位。

不同地形和天候条件的打法：《应变》中还谈到了在溪谷遇敌、山谷遇敌、临水遇敌、天久连雨受敌等四种情况下的作战要领。其基本精神也是随机处宜，及时调整战术，奇正并用，乘隙蹈虚，战胜不复。

综上所述，《吴子》作为吴起军事思想的主要载体，内容比较丰富，不少论述也有其精辟独到之处，乃是中国军事文化遗产中的璀璨瑰宝。它受到后人的重视，并被列入《武经七书》，决非偶然。

第二节　《司马法》

一、《司马法》的成书及其性质

《司马法》是先秦的一部重要兵书。问世以来，一直享有盛名，

为人们所重视。司马迁赞誉它是："闳廓深远，虽三代征伐，未能竟其义，如其文也，亦少褒矣"①。唐代李靖更将它视为中国兵学的总源头，说："今世所传兵家者流，又分权谋、形势、阴阳、技巧四种，皆出《司马法》也"②。到了北宋元丰年间，《司马法》被正式列为武经七书之一，颁行于武学，成为将校必读之书。关于它的成书年代，最早的明确记载见于司马迁所著《史记》一书。主要有三条材料：《司马穰苴列传》云："齐威王使大夫追论古者《司马兵法》，而附穰苴于其中，因号曰《司马穰苴兵法》"；《太史公自序》说："自古王者而有《司马法》，穰苴能申明之"；又称："《司马法》所从来尚矣，太公、孙、吴、王子能绍而明之"。

《史记》这些记载，清楚地表明了以下这几层意思：

第一，古司马法是春秋中期以前的军事典籍，其性质与《左传》、《孙子兵法》等书所提到或引用的《军志》、《军政》、《令典》诸书相近。《周礼·夏官大司马·司兵》尝云："及授兵从司马之法以颁之。"它透露了这么一个信息：从西周起，很可能已有供武官学习或武官必须遵循的条令、条例一类著作，就叫做司马法或司马兵法。清人张澍、近人余嘉锡等人曾分别在《养素堂文集》和《四库提要辩证》中，就这一问题作过详赡深入的考证，可资参证③。

第二，古司马法在长期的流传过程中已有散佚，至战国初期，一般人对它已相当陌生了。所以齐威王才"使大夫追论古者《司马兵法》"，从而使得司马法得以恢复和基本保持原貌，未为历史的风尘所湮没而流传至今。同时，现存《司马法》既系由战国年间的人们整理成书，那么书中带有某些战国的时代特征，也是非

---

① 《史记·司马穰苴列传》。

② 《李卫公问对》卷上。

③ 《四库提要辩证》卷十一载："盖《司马法》为古者军礼之一，不始于齐威王之大夫，并不始于穰苴。穰苴之兵法，盖特就《司马法》而申明之，而非其所创作，其后因附之《司马法》之中。"

常自然的事情。

第三，齐景公时期的著名军事家司马穰苴，对古司马兵法有过深刻的研究和阐发，是一位能够“申明”古司马兵法的人。① 这正是齐威王的大夫们在追论古司马兵法时，之所以要将穰苴的兵学观点附于其中，并“号曰《司马穰苴兵法》”的原因。从这个意义上说，现存的《司马法》也可以视为先秦齐国兵学的组成部分。

由此可见，《司马法》堪称一部以古为主，综述当时古今的混合型兵书。其基本内容大致由三个部分所组成：1、古代王者司马兵法，即西周、春秋前中期供武官学习或遵循的法规性兵学著作；2、春秋晚期齐国军事家司马穰苴的兵学观点以及他对古代王者司马兵法的诠释诸内容；3、战国年间齐威王统治时期的稷下大夫们在追论古者司马兵法时，根据战国时代新的战争特点而加入的一些兵家语言。因此，《司马法》在形式上辑次成书最终确定于战国齐威王时代，而其性质则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所言，是“其言大抵据道依德，本仁祖义，三代军政之遗规，犹藉存什一于千百。盖其时去古未远，先王旧典，未尽无征，掇拾成编，亦汉文博士追述《王制》之类也”。故班固在《汉书·艺文志·兵书略序》中明确指出：“后世耀金为刃，割革为甲，器械甚备。下及汤武受命，以师克乱而济百姓，动之以仁义，行之以礼让，《司马法》是其遗事也。”这样分析把握这部先秦著名兵书的特征与价值，无疑是非常恰当的。从现存《司马法》的内容来看，大略而言，《仁本》、《天子之义》前两篇较多地反映了春秋中期以前的军事思想；而《定爵》、《严位》、《用众》后三篇则较多地体现了战国军事思想的时代特征。

《司马法》在刘向的《七略》中入于兵家。《汉书·艺文志》著

① 有一种观点认为，此司马穰苴乃战国时曾率齐韩魏三军，于公元前298年突入秦函谷关，然后又转锋北上大破燕军，取得歼敌十万，俘获二将的辉煌战果，后被齐湣王冤杀的齐将司马穰苴。此说与齐威王时追论古司马兵法，“附穰苴于其中”不符，不取。

录入《六艺略·礼部》，名为《军礼司马法》，计155篇。《隋书·经籍志》以下，各代史书《旧唐书·经籍志》、《新唐书·艺文志》、《宋史·艺文志》等和公私目录书《郡斋读书志》、《直斋书录解题》等，均将其列入子部兵家类。其书散佚严重，至《隋书·经籍志》编撰成书时（唐初年间），即仅存残本三卷五篇，这就是我们今天所能见到的今本《司马法》。

除今本《司马法》五篇外，尚有一定数量的《司马法》佚文，主要散见于《文选》、《通典》、《群书治要》、《太平御览》等类书和政书中。清人致力于古书的辑佚工作，张澍、钱熙祚、黄以周、王仁俊等人曾从古书的引文及其注疏中辑得《司马法》佚文约六十余条，共一千六百余字，分别收入于《二酉堂丛书》、《指海》、《玉函山房辑佚书续编》等书。这些佚文对于我们了解《司马法》一书的全貌，从事先秦军事史的研究均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

《司马法》在国外也有很大影响，法国人称之为世界上最早的"国际法典"，特别是日本，各种注本多达三十余种，并对《司马法》给予很高的评价。

二、《司马法》的军事思想

《司马法》军事思想的内容相当丰富，其中包括有关战争的基本理论、治军原则和有关军制、军令、军礼等方面的论述。与《孙子兵法》等其他兵书有所不同的是，其书对军事理论、军事典章制度的论述较为重视和充分，而对具体的作战原则问题则较少涉及，这可以说是其书一个比较显著的特色。

（一）《司马法》的战争观

春秋战国期间，诸子蜂起，百家争鸣，其核心乃是提倡用何种模式的政治纲领来解决当时纷繁复杂的社会政治问题，统驭民众、治理国家，以适应社会大变革条件下政治上的各种需要。这一社会政治思潮的发展大势，势必在当时的兵家著述中留下烙印，产生影响，尤其在战争观念上，明显地受当时政治思潮的渗透和

制约，《司马法》同样没有例外。

考察《司马法》的战争观，可见其明显地受儒家政治观的影响。它一再提及“治乱之道”，主张“顺天之道，设地之宜，官民之德，正名治物，立国辨职，以爵分禄”，循此以达到“诸侯说（通“悦”）怀，海外来服，狱弭而兵寝”的理想政治境界。从这一政治立场出发，《司马法》十分重视对军事与政治之间关系的考察，它将战争的宗旨归纳为“以礼为固，以仁为胜”、“因古则行”。通观全书，崇仁尚礼的基本精神贯穿于始终，成为其立论的基础。换句话说，就是提出“六德”以统挈军事思想的各个层面。所谓“六德”，即“礼、仁、信、义、勇、智”。其中的“礼”，更被置于特别突出的地位。“以礼为固”，正是正统儒学影响制约下的战争观的必有之义。从“仁”的方面说，《司马法》明确提出了对战争问题的基本认识和主导态度：“以仁为本，以义治之之谓正”(《仁本》)。“仁”在“治乱之道”中居于信、直、一、义、变、专之首，仁是根本。

然而，理想的境界不一定就是现实的选择。春秋战国期间严酷的战争现实，实际上已宣告了儒家在战争问题上德化论的破产。作为兵书，必须以指导战争为前提，因此，受时代的制约，《司马法》的战争观念也有超越儒家樊篱的高明之处。它并没有像有些迂儒那样仅仅停留在“争义不争利”这样的认识层次上，而是充分肯定了战争的不可避免性和必要性：“正不获意则权。权出于战，不出于中人”(《仁本》)。根据具体战争的不同内涵与外在形式，《司马法》将战争划分为正义和非正义两大类型。它认为正义战争的目的是“讨不义”、“诛有罪”。对这类战争，应该持肯定和支持的态度。当仁政不能施行，战争又不可避免时，它主张“以战止战”。《仁本》云：“杀人安人，杀之可也；攻其国，爱其民，攻之可也；以战止战，虽战可也。”这种既立足于“仁”、“义”，致力于避免战争；又正视战争存在的客观现实，肯定正义性战争的态度，立论是辩证的，思想是可贵的，反映出《司马法》在战争问题上的理性认识达到了一定的深度。

（二）《司马法》的战争指导思想

一味好战，必定会自食苦果，走向失败；但是苟且偷安，懈怠战备同样将导致丧师辱国，葬送社稷。如何正确处理好两者的关系，对于正确指导战争具有重大的意义，《司马法》对此作出了辩证而精彩的回答："故国虽大，好战必亡；天下虽安，忘战必危"（《仁本》）。其核心就是慎战与备战并重，牢牢立于不败之地。当然，在战争频繁、兼并日炽的残酷现实面前，《司马法》将更多的注意力放在加强战备上，强调"春蒐秋狝"，"不忘战"。从这个基本立场出发，《司马法》用相当多的篇幅，论述了战争指导问题。

《司马法》认为，政治的清明与否直接关系到战争的胜负，因此指导战争，首先要创造良好的政治条件，为军事行动顺利展开提供保证："凡战，固众相利，治乱进止，服正成耻，约法省罚"（《定爵》）。这就是要做到团结民众，开展政治教育，统一上下意志，激励军心士气，以及严明法纪，省刑减罚等等。它认为这些是从事战争的最根本前提，失去这些，一切都无从谈起，于是《司马法》进一步阐述了制胜的综合因素"五虑"："顺天、阜财、怿众、利地、右兵"（《定爵》）。至于"五虑"的内容，《司马法》也有具体说明："顺天奉时，阜财因敌，怿众勉若，利地守隘险阻，右兵弓矢御、殳矛守、戈戟助"（同上）。由此可见，《司马法》的战争指导思想除了突出政治前提外，还包括了重视天时地利、经济实力、内部团结、武器装备等诸多内容，其中有三点特别值得注意：一是主张"阜财"，强调从经济角度从事战备，即广集资财，发展生产，做到"众有有，因生美"，使民众富足，国力充实，从而为实施战争打下物质基础。二是提倡"大军以固，多力以烦"，即建立一支兵员充足而且战法熟练的强大军队，适应激烈战争的需要。三是"求厥技"，即大量收罗有专门军事技能的人才，发挥其作用，以提高整个军队的战斗力。总而言之，《司马法》的战争指导思想是适应时代要求的产物，深刻地揭示了战争与政治、经济、民众以及天时地理、军事装备之间不可分割的联系，具有较全面、较辩证的特色。

（三）《司马法》的治军理论

《司马法》的治军思想比较丰富，它是建立在把握军队建设自身特点的基础之上的，强调“国容不入军，军容不入国”（《天子之义》）。这句军队管理教育上的名言，说明了治军与治国两者之间的差异，指出国家、朝廷的一套礼仪规章不能搬用于军队，而军队的这一套同样不能搬用于国家、朝廷。因为“在国言文而语温，在朝恭以逊……在军抗而立，在行遂以果，介者不拜，兵车不式”（《天子之义》），各有不同的特点和要求。把军队的这一套用于国家、朝廷，民众礼让的风气就会废弛；把国家、朝廷的这一套用于军队，军人尚武的精神就会削弱：“军容入国则民德废，国容入军则民德弱”（《天子之义》）。正是基于“居国和，在军法，刃上察”这种不同的特点，《司马法》作为法典性兵学著作，根据治军的自身规律，提出了比较系统的治军理论及其方法。

《司马法》十分重视军事教育的作用，认为：“士不先教，不可用也”（《天子之义》）。在教育内容上，强调简明扼要：“教极省”。并提倡以“六德”，即礼、仁、信、义、勇、智来教育和培养军队，所谓“六德以时合教”。它用较多的篇幅来阐述治军立法的各种要则，强调申军法、立约束、明赏罚为治理军队的关键所在。在将帅修养方面，它强调将帅应该具备“仁、义、智、勇、信”五种美德，做到德才兼备，智勇双全；同时还要求将帅以身作则，身先士卒：“敬则慊，率则服”，“使法在己曰专，与下畏法曰法”（《定爵》）。强调在遇到危难的时候，将帅要“无忘其众”，荣辱与共。

《司马法》的治军理论比较系统，许多论述符合军队建设与治理的规律和特点，具有一定的价值，因此受到后人的高度重视。西汉名将周亚夫细柳营军门挡驾整肃军容的做法，就是借鉴《司马法》“国容不入军”思想，并应用于治军实践的一个显著事例。

（四）《司马法》关于作战指导的论述

对作战指导问题，《司马法》虽然较少涉及，但是作为一部兵书，它也并不忽略。其中比较突出的，就是它在作战指导上提出

了“相为轻重”的基本原则，即如何在作战中正确使用兵力的问题。《司马法》认为战争就是敌对双方互相使用不同的兵力的较量，“故战相为轻重”。那么如何“筹以轻重”呢？具体地说，在兵力使用上，《司马法》强调“以重行轻则战”这一原则：“凡战，以轻行轻则危，以重行重则无功，以轻行重则败，以重行轻则战”（《严位》）。这实际上就是主张集中兵力，以强击弱，颇类似于《孙子》所说的“胜兵若以镒称铢”的意思。《司马法》同时还认为，即使以优势兵力对付劣势之敌，也不能一次性投入全部兵力：“重进勿尽，凡尽危”（《严位》），而应当留有机动兵力，以便应付各种突然的变故。

在作战指挥上，《司马法》提倡“智”“勇”“巧”三者有机结合：“凡战，智也；斗，勇也；陈（通“阵”），巧也。用其所欲，行其所能，废其不欲不能”（《定爵》）。主张因敌制胜：“称众，因地、因敌令陈（通“阵”）”（《定爵》）；“因欲而事，蹈敌制地”（同上）。具体地说，就是“凡战，击其微静，避其强静；击其倦劳，避其闲窕；击其大惧，避其小惧”（《严位》）。提倡示形动敌，观察敌情，掌握全局，从容应对：“众寡以观其变，进退以观其固，危而观其惧，静而观其怠，动而观其疑，袭而观其治”（《用众》）。在阵法的布置上，原则是“行惟疏，战惟密，兵惟杂”（《定爵》）。认为方阵作战，“非陈之难，使人可陈难；非使可陈难，使人可用难；非知之难，行之难”（《严位》）。这一看法是十分精辟的。《司马法》认为，作战指导达到好的效果，重要的条件之一，就是能够在作战中做到“无复先术”，即避免老一套的打法。所有这些见解，无疑是富有军事学术价值的。

（五）《司马法》关于武器装备问题的论述

古人深知“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的道理，在军事上则是讲究军械之利。这无疑是正确的。因为人固然是战争中的决定性因素，可是武器装备在军事斗争诸条件中也占有重要的地位。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古代兵家都比较重视武器装备的改良和运用问题。《管子·参患篇》曾说“兵有大论，必先论其器”，就集中

反映了这一思想，而《司马法》在这一问题上论述的深度和广度，在先秦众多兵书中尤其显得突出，值得重视。

《司马法》充分认识到制造精良的武器装备在军队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认为军队“以甲固，以兵胜”，“甲以重固，兵以轻胜”。指出如果武器装备精良，往往可以使己方的实力由弱转强：“凡马车坚，甲兵利，轻乃重”（《严位》）。它特别强调当发现敌人使用新式兵器时，应该尽快地仿效制造，以保证自己与敌在兵器装备方面保持平衡：“见物与侔，是谓两之”（《定爵》）。《司马法》还认为：在作战中要适宜地配置各种兵器，长短兵器应掺杂使用：“兵不杂则不利。长兵以卫，短兵以守。太长则难犯，太短则不及；太轻则锐，锐则易乱；太重则钝，钝则不济”（《天子之义》）。指出各类兵器都有其不同的功用，不可替代。“凡五兵五当，长以卫短，短以救长。迭战则久，皆战则强”（《定爵》）。《司马法》中这些重视武器装备的建设和运用的论述，是能给后人以启迪的。

第三节　孙膑与《孙膑兵法》

一、《孙膑兵法》的真伪问题

孙膑（约前380～前320年），《史记》载，出生于齐国阿（今山东阳谷东北）、鄄（今山东鄄城）一带。孙武的后世孙，曾与庞涓同学兵法。庞涓后来在魏国为将，“自以为能不及孙膑”，遂把孙膑骗到魏国，借机迫害，施以酷刑，“断其两足而黥之”。“孙子膑脚，而论兵法”①，发愤著书。后在齐国使者的帮助下，孙膑逃到齐国，受到齐威王和大将田忌的重用，任为军师。孙膑在齐国改革军事，且谋略出众，取得齐魏桂陵之战和马陵之战的辉煌胜

① 《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利，以此“名显天下，世传其兵法”①。

孙膑有兵书传世，史不绝书。例如，《汉书·刑法志》明确指出：孙膑与孙武、吴起、商鞅一样，“皆擒敌立胜，垂著篇籍”。又如《通典》、《武经总要》详细记载了孙膑的骑战之法。但其兵法东汉末失传，《隋书·经籍志》已不见著录。宋代以后，许多辨伪学者提出质疑，有的认为孙武与孙膑是一个人，有的认为《孙子兵法》就是《孙膑兵法》②。直到1972年4月，山东省临沂银雀山汉墓同时出土了竹书《孙子兵法》和《孙膑兵法》③，证明孙武与孙膑各是其人，各有其书，终于解决了这一历史悬案。

据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的专家认定，竹书《孙膑兵法》是汉武帝初年的随葬品，抄写年代大约是文、景至武帝初期这一段时间内。1985年文物出版社出版了《银雀山汉墓竹简》（一），其中即包括《孙膑兵法》整理本共16篇。《汉书·艺文志》记载“《齐孙子》89篇，图4卷”，与今本相距甚远，这当是散失所致。即使是现在的16篇，也因竹简残断严重，难以窥其全豹。从书中内容看，《孙膑兵法》系由其弟子辑录而成，大约成书于战国晚期齐湣王时候。但其主要内容充分反映了战国中期的时代特征，无疑是孙膑军事思想的集中体现。

二、《孙膑兵法》的军事思想

孙膑继承和发展了其祖先孙武的军事思想是确定无疑的，《孙膑兵法·陈忌问垒》提供了强有力的内证：“明之吴越，言之于齐。

---

① 《史记·孙子吴起列传》。

② 参见叶适《习学记言序目》、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斋藤拙堂《孙子辨》，武内义雄《孙子十三篇之作者》。

③ 银雀山西汉墓出土的孙膑论兵的许多竹简，当为《孙膑兵法》，但竹简散乱、漫漶，已难恢复原貌，后经专家整理出版。现收入《银雀山汉墓竹简》（一）中的《孙膑兵法》系整理本。

曰知孙氏之道者，必合于天地。”这就是说，孙氏家族的军事学（孙氏之道），孙武在吴越战争中得到明显的验证，孙膑在齐国争霸战争中作了阐明和发挥，二者一脉相承，都是符合军事规律的。

然而两孙子相距一百数十年，所处时代和战争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因此，二者的军事思想既有明显的师承关系，也有因时移事异而在《孙膑兵法》中表现出的许多新特点、新思想。例如，《孙膑兵法》与《孙子兵法》同归于“兵权谋”学派，但《孙膑兵法》在“兵形势”方面有所侧重，有所创新。《吕氏春秋·不二》说：“孙膑贵势”，指的就是孙膑军事学术的特点是崇尚兵形势。《孙膑兵法》既与《孙子兵法》都注意到重视研究战争和慎重对待战争，都强调以法治军，加强战备，但为了适应大国逐雄的形势需要，《孙膑兵法》更侧重通过战争实现封建统一的探讨，并且明确提出“富国强兵”的主张。《孙子兵法》着重军事原则的宏观表述，而《孙膑兵法》多表现为对具体战法的微观探索。诸如此类，都可以看出《孙膑兵法》的时代印记和别具的特色。

《孙膑兵法》的军事思想，大体有以下几个方面，兹分述如下。

（一）主张通过正义战争实现统一

孙膑十分强调战争的正义性，他说：“战而无义，天下无能以固且强”（《见威王》）。他认为战争是不可避免的，自三皇五帝以来，人类就有争夺。为了禁止争夺，那种“责仁义，式礼乐，垂衣裳”的方法是不能解决问题的。唯有“举兵绳之”（《见威王》），才能“战胜而强立，故天下服矣”（《见威王》）。重战不是好战，求胜不是贪胜。孙膑告诫统治者，“乐兵者亡，而利胜者辱。兵非所乐也，而胜非所利也”（《见威王》）。“乐兵”就是好战，“利胜”就是贪胜。穷兵黩武是孙膑所反对的，他指出，只有“恶战者”，方可为“兵之王器也”（《篡卒》）。

战国中期，兼并战争连年不断，为了防止敌国进攻，孙膑认为军队要常备不懈，犹如佩剑，“旦暮服之”（《势备》），不可须臾离开，所谓“事备而后动”（《见威王》）。

（二）注重战争规律的研究

《孙膑兵法》中引人注目的是对认识和掌握战争规律的刻意探求，这就是关于“道”的阐述。《孙子兵法》称之为“战道”，含意是相同的。孙膑对“道”有其深刻的见解和独特的发挥。《威王问》中，齐威王和田忌先后向孙膑提出了许多军事问题，在孙膑看来，他们所问都是一些具体的战术问题，未能涉及战争规律问题，因此孙膑颇有感触地说，二人“几知兵矣，而未达于道也”。他在《势备》中也说过：“知其道者，兵有功，主有名。□用而不知其道者，〔兵〕无功。”

关于“道”的内容，孙膑认为：“知道者，上知天之道，下知地之理，内得其民之心，外知敌之情，阵则知八阵之经，见胜而战，弗见而诤，此王者之将也”（《八阵》）。其意是要了解和掌握天时、地利、民心、士气、敌情、战法和战机等有关指导战争的根本问题。具备以上条件，并确有胜利的把握就打，没有胜利的把握就不要轻率用兵。兵凶战危，对战争问题一定要坚持慎重的态度。

孙膑在《篡卒》中提出制胜五原则：“恒胜有五：得主专制，胜；知道，胜；得众，胜；左右和，胜；量敌计险，胜。”孙膑把“得主专制”（国君赋予将帅机断指挥权）作为战场指挥员致胜的首要条件是别有深义的。战国中期，战争规模、战场地域和作战方式都有了较大的发展。将帅依据变化无常的战场情况，实行机断指挥，已成为关系胜负的重要因素。例如公元前308年秦韩宜阳之战时，秦武王与将军甘茂订立息壤之盟，甘茂就是要求武王保证对他的军事指挥不要妄加干预。又如公元前224年王翦率60万大军伐楚，临行前向秦王政“请美田宅园池甚众”，也是为了获得机断指挥权。王翦明确向人说出自己的真实目的：“今空秦国甲士而专委于我，我不多请田宅为子孙业以自坚，顾令秦王坐而疑我耶？”①

可贵的是，孙膑在探索战争规律时，十分重视人的因素。《月

---

① 《史记·白起王翦列传》。

战》指出："天时、地利、人和，三者不得，虽胜有殃"，认为"间于天地之间，莫贵于人"。因为"人"在战争中有着极为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因此，孙膑对此又作了进一步的深入分析，这就是"气"（士气）。《延气》篇论述了"延气"、"利气"、"厉气"、"激气"，都是关于激励和振奋士气方面的内容。

"道"反映在作战指挥上，表现为对阵、势、变、权的运用。《势备》云："凡兵之道四：曰阵、曰势、曰变、曰权。察此四者，所以破强敌，取猛将也。"《势备》惜为残简，无以知此四者的全部内容。大体上，"势"指的是"攻无备，出不意"。这是指的进攻的突然性。为了实现突然性，作战行动要迅猛有力。他以弓弩为喻，阐述其观点："何以知弓弩之为势也？发于肩膺之间，杀人百步之外，不识其所道至。故曰，弓弩势也"（《势备》）。在《威王问》中，孙膑就敌我兵力强弱众寡和不同态势如何处置作了具体的阐述。齐威王对于孙膑的回答表示赞许，其赞扬之词就是"善哉！言兵势不穷"。今天我们虽然看不到孙膑贵势的全部内容，但是从竹书中的片言只语也可略知其精髓所在。"权"指的是"昼多旗，夜多鼓，所以送战也"。"送战"即"致战"，引诱、调动敌人就范。从残简推断，"变"似指"〔示之远〕，中之近；〔示〕之近，中之远"，即《孙子兵法》所说的"示形"（欺骗和佯动）。"阵"的内容，简文缺失。但它位于"势、变、权"之首，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幸有《八阵》简文完整，尚可窥见孙膑关于"阵"的部分观点。《八阵》说："用八阵战者，因地之利，用八阵之宜。用阵三分，诲阵有锋，诲锋有后，皆待令而动。斗一，守二。以一侵敌，以二收。敌弱以乱，先其选卒以乘之。敌强以治，先其下卒以诱之。"这一段论述很重要，它使我们对于八阵及其阵法运用有了一个明确的认识。

所谓八阵不是八个阵，而是对各种阵势的泛称。运用八阵时，有两方面的战术要求。第一要"因地之利，用八阵之宜"。"易则多其车，险则多其骑，厄则多其弩。险易必知生地、死地，居生击死"（《八阵》）。第二就是在阵的兵力部署和运用上，要有前锋

和后续部队。把兵力分为三部分，每阵的部署应“斗一，守二”，即先以三分之一的兵力同敌交战，以三分之二的兵力留作机动。遇到弱而乱的敌人，就用精锐士卒，乘敌弱、乱，率先冲击和突破敌阵，打乱敌军阵势；遇到强而治的敌人，就用饵兵诱敌就范。此外，在《孙膑兵法》中还谈到许多具体阵法，这里就不一一介绍了。

《孙膑兵法》一个重要的作战思想，就是“必攻不守”。《威王问》中，孙膑认为田忌所提的赏、罚、权、势、谋、诈均非用兵的紧要问题，只有“必攻不守”才是“兵之急者也”。一种意见认为，“必攻不守”是指以进攻为主而不是以防御为主的战略指导。一种意见认为，“必攻不守”意为进攻方向必须选择在敌人没有防守或不易防守的要害地域，它与《孙子兵法》的“攻其所不守”、“避实击虚”是同一文意。孙膑在齐魏桂陵之战中，实行“批亢捣虚”的作战方针，正可以作为这一思想的有力注脚。今天，我们一般使用“避实击虚”这一词语来表述此种作战原则。这一作战原则揭示了战争的一般规律，只要战争存在，它的生命力就是永恒的。斯大林说过：“规定基本打击方向就是预先决定整个战争时期各次战役的性质，因而也就是预先决定整个战争十分之九的命运。战略的任务就在于此。”① 由此可见，把“必攻不守”释为攻其所不守并没有降低对孙膑这一原则的评价。

《孙膑兵法》世无完书，就作战指导而言除了银雀山竹书反映的内容外，《通典》、《武经总要》所载孙膑的言论也是不可忽视的。

《通典》载：“孙膑曰：用骑有十利。一曰，迎敌始至。二曰，乘敌虚背。三曰，追散击乱。四曰，迎敌击后，使敌奔走。五曰，遮其粮食，绝其军道。六曰，败其津关，发其桥梁。七曰，掩其不备卒，击其未整旅。八曰，攻其懈怠，出其不意。九曰，烧其积聚，虚其市里。十曰，掠其田野，系累其子弟。”

---

① 斯大林：《论俄国共产党人的战略和策略问题》，《斯大林全集》第5卷，第134～135页。

《武经总要》载："孙膑亦曰：'骑战之道，以虚实为主，变化为辅，地形为佐。'又有十利八害焉。一、乘其未定。二、掩其不固。三、攻其不属。四、邀其粮道。五、绝其关梁。六、袭其不虑。七、袭其战器。八、陵其恐惰。九、掩其未装。十、追其奔散。此十利也。八害者：一、敌乘背虚，寇蹑其后。二、越阻追北，为敌所覆。三、往而无以返，入而无以出。四、所从入者隘，所由去者远。五、涧谷所在，地多林木。六、左右水火，前后山阜。七、地多汙泽，难以进退。八、地多沟坑，众草接茂。此八害者，皆骑士成败之机。将必习之，乃可从事焉。"

战国时期作战重视快速机动，一个很重要的物质条件是骑兵已成为一个独立兵种，在战场上崭露头角，显示出它特有的威力。作为军事家的孙膑，敏锐地觉察到骑兵在战场上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并进行科学的总结，提出了骑战的若干原则，其学术价值和对战争指导的作用不可低估。孙膑去世100多年后，西汉同匈奴在荒漠草原展开了骑兵集团对骑兵集团的大规模机动作战，而其骑战之法大体上不外乎孙膑所提出的一般原则。

（三）"治兵延气"的治军思想

孙膑十分重视"篡卒"，讲究对士卒的选拔、训练和使用。《孙子兵法》提出"兵无选锋则北（败）"。篡卒即选卒，也就是选锋。选锋是用于打乱和突破敌人阵脚的精锐部队，自春秋末期以来就一直受到诸侯各国的普遍重视。但是对选锋部队的建设在孙膑以前却尚无人作出系统全面的理论总结。

《孙膑兵法》的《篡卒》篇是讨论选锋的专篇。孙膑指出："兵之胜在于篡（选）卒，其勇在于制，其巧在于势，其利在于信，其德在于道，其富在于亟归，其强在于休民，其伤在于数战。"言简意赅，全面而系统。他首先明确指出选锋在战争中的作用，军队要取得胜利在于精选士卒，建立选锋部队，这是对孙子"兵无选锋则北"思想的继承。接着又从七个方面展开论述：作战勇敢在于军制健全严明，战术巧妙在于造成和利用有利态势，突破能力强劲在于信赏明罚，官兵素质优良在于按照规律管理和训练，供

应充足在于速战速决、适时撤退，战斗力强大在于注意休整，军队受到损伤在于频繁作战。

高昂的士气、官兵的团结是取胜的重要因素。对于士气，《孙膑兵法》有专篇《延气》论述。简文残断严重，只可看出对利用士气问题作了具体分析，即激气、利气、厉气、断气、延气。大体包括从动员开进到不同作战阶段鼓舞士气的原则和方法。

战时旺盛的士气依赖于平时的内部团结，上下一心。所以，孙膑提出“得众，胜”；“左右和，胜”。“得众”之所以胜，“胜在尽□，明赏，选卒，乘敌之〔隙〕”。“左右和”指的是将吏之间的团结一致。反之，“乖将，不胜”。

竹书《孙膑兵法》残断严重，不少关于军事典章制度的文字古奥难懂，训诂考证的工作虽然取得了很大成绩，但疑难问题也存留不少。这是有待于今后深入探讨的。

《孙膑兵法》及其逸文，散见于《战国策》、《通典》、《武经总要》乃至于银雀山汉墓竹简的《佚书丛残》中。比如《擒庞涓》提供了关于桂陵之战的重要新资料，又如《通典》关于“凡伐国之道，攻心为上，务先服其心”的论述，等等，在军事思想史上也有很高的价值。

第四节 《尉缭子》

一、《尉缭子》的真伪及其流传

《尉缭子》最早见于著录是在《汉书·艺文志》上。其书载有两部《尉缭子》：一部载于“兵书略”，归入“兵形势家”，共31篇；一部载于“诸子略”，归入“杂家”，共29篇。

1972年银雀山一号汉墓出土汉简《尉缭子》六篇：《兵谈》作《治国》，《攻权》作《兵劝》（“劝”读为“权”），《守权》、《将理》、《原官》（原佚篇名）、《兵令》（传世本分上下两篇，简本不

分篇，又与非本书之《守法》、《守令》同于一块篇题本牍）。这六篇的内容文字与今本大体上相合。这就证明它无疑是先秦古籍。传世的《尉缭子》只有唐魏征《群书治要》所收的节选本与北宋《武经七书·尉缭子》本。以上三种版本在内容上大同小异，都是谈论兵法之作。而杂家的特征是“兼儒、墨，合名、法”①，显然与今本《尉缭子》不相吻合。因此，正如宋王应麟《困学纪闻》所说：“今杂家亡而兵家传二十四篇。”

关于兵书《尉缭子》的作者，周寿昌《汉书注校补》引南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云：“六国时人”。陈玖《七子兵略》注云：“尉姓，缭名，魏人，乃鬼谷子之高弟。善理阴阳，深达兵法，与弟子隐于夷山，因惠王聘召，陈兵法二十四篇。”② 但是，六国时有两个尉缭，一个是与魏惠王谈论兵法的尉缭，一个是秦始皇时担任国尉的尉缭。③ 于是，《尉缭子》究竟出自哪个尉缭之手便出现了两种不同的看法。同时，也就关系到《尉缭子》的成书时代究竟是战国中期还是晚期的问题。

从现有著录和版本方面的史料，要考辨《尉缭子》的成书时代是难以作出结论的，比较可靠的办法是从书中内容文字所反映的时代特征去分析判断。《尉缭子》关于战争与政治、战略与策略、军制与装备等各方面的论述，都明显地反映出战国中期的特征。看来，《尉缭子》当系梁惠王与尉缭的谈兵辑录，成书于战国中期，略晚于《孟子》（书中两次引《孟子》语）。

《尉缭子》系《武经七书》中的七书之一，宋本存日本静嘉堂文库，国内有上海涵芬楼《续古逸丛书》影宋本。明清以后广为流布，现有明嘉靖十年施德《校正武经七书》本，嘉靖二十二年翁氏《武学经传三种》本，嘉靖四十年临海陈锡《武经七书》本，清乾隆《四库全书》抄本，光绪元年湖北崇文书局《子书百家》本

---

① 《汉书·艺文志》。

② 转引自《汉书·艺文志注释汇编》。

③ 《史记·秦始皇本纪》。

等。自宋代施子美著《尉缭子讲义》（在《武经七书讲义》内）后，有明刘寅《尉缭子直解》（在《武经七书直解》内）、清夏振翼《尉缭子体注大全会解》（在《武经体注大全会解》内）等七十余部。在国外，有日本元佶《校定训点尉缭子》等近四十种，朝鲜有无名氏《新刊增注尉缭子直解》。

新中国建立后，《尉缭子》的珍贵价值愈益引起学术界的重视，注译阐释考辨之作纷纷面世，这对于批判继承包括《尉缭子》在内的中国古代兵法，具有积极意义。

二、《尉缭子》的军事思想

《尉缭子》被有的学者誉为"不在孙武之下"① 的著名兵书。《文献通考》引《周氏涉笔》认为它"能分本末，别宾主"，"理法兼尽"。自汉唐以来，它一直受到学术界的推崇和重视。

《尉缭子》是一部具有法家倾向的兵学著作，把耕战作为治国的纲领。其中《治本》明确指出："夫在芸耨，妻在机杼，民无二事，则有储蓄。"为此，它要求国君做到四件事："一曰神明（英明的统治），二曰垂光（恩施的政策），三曰洪叙（正常的社会秩序），四曰无敌（强大的军队）。"《战威》也指出："故务耕者民不饥，务守者地不危，务战者城不围。"从这一社会政治观出发，充分反映出若干革新进步的军事主张。

（一）"挟义而战"、"武表文里"的战争观

《尉缭子》认为："故兵者，所以诛暴乱，禁不义"，"凡兵不攻无过之城，不杀无罪之人"（《武议》）。处于历史主导地位的新兴地主阶级，对于自己所从事的正义战争充分显示出必胜的信心和力量。作为新兴地主阶级在军事上的代言人，明确主张："凡挟义而战者，贵从我起"（《攻权》）。只要是吊民伐罪，正义在我，

---

① 黄礼漫：《续述记·尉缭子注》。

战略上力求先发制人。

十分可贵的是，《尉缭子》对政治与军事的主从关系作出了正确的表述："兵者以武为植，以文为种；武为表，文为里。能审此二者，知胜败矣"（《兵令》上）。认为军事是骨干，政治是根本；军事是表象，政治是本质。这一军事从属于政治的观点，实质上触及了战争是政治的继续的重要原理。其可贵之处在于，《尉缭子》不仅在自然观上具有朴素唯物论的倾向，而且在政治观上也坚持了朴素的唯物主义认识论，并以此为基础贯穿全书。它开篇第一章《天官》就明确阐述了人的能动作用是决定胜负的根本，深刻地批判了当时占星家利用天文星象预测胜负的唯心论说教。

（二）明法审令的治军思想

在军队建设问题上，恩威并用、赏罚兼施从来是封建军队治军的不二法门。《尉缭子》也不例外，主张"禁必以武而成，赏必以文而成"（《治本》），不仅如此，它还主张罚贵赏贱，以求达到整肃军纪，确立军威。它说："杀一人而三军震者杀之，赏一人而万人喜者赏之。杀之贵大，赏之贵小。当杀而虽贵重必杀之，是刑上究也；赏及牛童马圉者，是赏下流也。夫能刑上究，赏下流，此将之武也"（《武议》）。信赏明罚，严格管理，这样的军队打起仗来就可以实现"发能中利，动则有功"（《制谈》），成为"王霸之兵"（《制谈》）。

《尉缭子》在强调"号令明，法制审"（《制谈》）的同时，又针对当时存在的冗兵庸将的现实情况，十分大胆地提出了一个大幅度裁减军队员额的精兵主张。它说："古之善用兵者，能杀（杀，训"省"，裁减，下同）卒之半，其次杀其十三，其下杀其十一。能杀其半者威加海内，杀十三者力加诸侯，杀十一者令行士卒"（《兵令下》）。为什么要如此大量裁军呢？《尉缭子》的回答是："百万之众不用命，不如万人之斗也。万人之斗不用命，不如百人之奋也"（《兵令下》）。军队战斗力的强弱主要不在人数的众寡，关键在于令行禁止，齐勇若一，《尉缭子》的看法无疑是有道理的。

《尉缭子》关于军队建设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重将帅的选拔和

官兵关系的和谐。

“举贤用能”、“明法审令”、“贵功养劳”（《武议》），这些都是对将帅选择的一般要求。除此之外，它还明确要求将帅在战场上要做到“三忘”：“将受命之日忘其家，张军宿野忘其亲，援枹而鼓忘其身”（《武议》）。在作战指挥上要做到“三不制”和“四无”：“上不制于天，下不制于地，中不制于人”，“无天于上，无地于下，无主于后，无敌于前”（《武议》）。作为一个优秀的将帅，既具备舍身忘死的牺牲精神，又掌握机断指挥的权力，战争中就能建功立业。

《尉缭子》十分注重军队内部的团结，认为上下之间、官兵之间的关系犹如心与四肢的关系，“将帅者心也，群下者支节也。其心动以诚，则支节必力；其心动以疑，则支节必背”（《攻权》）。所谓将帅的“心诚”不是一句空话，而是要时时处处为人表率，做到“暑不张盖，寒不重衣，险必下步。军井成而后饮，军食熟而后饭，军垒成而后舍，劳逸必以身同之”（《战威》）。

“制必先定”（《制谈》）是《尉缭子》治军思想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认为，严格而周密的法制是取胜的重要保证，所谓“制先定则士不乱，士不乱则刑乃明。金鼓所指，则百人尽斗。陷行乱陈，则千人尽斗。覆军杀将，则万人齐刃，天下莫能当其战矣”（《制谈》）。

制度问题范围很广，《尉缭子》从军队的管理、教育、训练和作战各个方面论述了以法治军的重要性和具体主张。例如，为了配合主力部队作战，它主张配置“踵军”（接应部队）、“兴军”（前卫部队）、“分塞军”（后方卫戍部队）和“前御军”（前方警戒部队），各自的作战任务都有明确区分，以保障战争的胜利。又如，为了在战争中搞好协同和指挥，它要求用旗、羽、章作标志，并在《经卒令》中作了具体而明确的规定，以便识别和约束。而在作战中，它要求严格区分金、鼓、铃、旗的指挥功能，以统一号令，夺取胜利。

（三）《尉缭子》的兵形势特色

《尉缭子》在《汉书·艺文志》中列入“兵形势家”，而且是所列11部兵书中唯一存世的一部，其余都失传了。因此，要了解“兵形势”这一流派的思想和特点，《尉缭子》便显得异常珍贵和重要。

所谓“兵形势”，班固有明确的表述：“形势者，雷动风举，后发而先至。离合背向，变化无常，以轻疾制敌者也。”“雷动风举”言兵锋之威，“后发先至”言军行之快，“离合背向”言其机动能力高，“变化无常”言其战术变化巧，“以轻疾制敌”那就相当今天所谓速战速决的意思了。这充分反映了战国中期以后军队运动性提高，战场机动能力增强的时代特征。《荀子·议兵》说，当时“后之发，先之至”，已成为“用兵之要术”。

“兵形势家”的《尉缭子》与“兵权谋家”在战争指导上有密切的渊源关系。在《孙子兵法》中有一个重要的命题，即“不战而屈人之兵”的全胜思想。从《尉缭子》的《战威》、《攻权》等篇可以看出，它继承和吸取了“兵权谋家”这一战略思想，主张“不暴甲而胜”(《兵谈》)。它把战争的胜利分为三种方式：一是“道胜”，二是“威胜”，三是“力胜”。所谓“道胜”就是“庙胜”——“高之以廊庙之论，重之以受命之论，锐之以逾垠之论，则敌国可不战而服”(《战权》)。为了求得全胜，未战之前要有必胜的条件，“战不必胜，不可以言战；攻不必拔，不可以言攻”(《攻权》)。它批评那种企图凭借侥幸以取胜的做法是“曲胜”，“曲胜言非全也，非全胜者无权名”(《攻权》)。认为非全胜者是不懂得战争谋略、没有权威的将军。

从一般治军作战而言，《尉缭子》高度概括出十二条原则：“威在于不变，惠在于因时，机在于应事，战在于治气，攻在于意表，守在于外饰，无过在于度数，无困在于豫备，慎在于畏小，智在于治大，除害在于敢断，得众在于下人”(《十二陵》)，言简意赅，内涵丰富，堪称警策。

《尉缭子》的兵形势特色，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未战之前的对敌优势，将战之时的作战布势，既战之后的凌敌威势。

1、强调拥有军事实力，建立战前的对敌优势

战争是敌对双方在政治、经济、军事、科技以及自然条件的基础上互争优势和主动的主观能力的竞赛。我国古代进步的兵学家无不重视战前要创造良好的客观基础。“兵形势”中的“形”与“势”是有区别的。《孙子兵法》中有《形》篇与《势》篇。《形》篇之“形”主要讲的是军事力量，《势》篇之“势”主要讲的是军事力量的发挥。

“兵形势家”是“形”与“势”的统一论者，离开“形”去空谈“势”，或离开“势”去奢谈“形”，无异于只讲主观努力不讲客观条件，或只讲客观条件不讲主观努力，都是不正确的。兵形势家，首先是实力论者，强调经济的、军事的、自然的客观条件，也就是所谓“富国强兵”。《尉缭子》明确主张“土广而任则国富，民众而制则国治”（《兵谈》），造成“不暴甲而胜”（《兵谈》）的优势地位。

从作战而言，《尉缭子》十分重视战前准备，主张站稳脚跟，反对浪战。它说：“故知道者，必先图不知止之败，恶在乎必往有功”（《战权》）。又说：“战不必胜，不可以言战。攻不必拔，不可以言攻”（《攻权》）。必须“权敌审将而后举兵”（《攻权》），必须坚持不打无把握、无准备之仗。

《荀子》中有一篇著名的论兵专篇——《议兵》。《议兵》争论的焦点之一就是“兵形势”问题。赵孝成王提出的问题是用兵的关键是什么（“请问兵要”）？临武君的回答是：“上得天时，下得地利，观敌之变动，后之发，先之至”。显而易见，这主要是讲的灵活指挥与快速机动问题，属于“兵形势”的范畴。荀子不同意临武君的看法，提出“用兵攻战之本在乎一民”、“善附民者，是乃善用兵者”的观点。不难看出，荀子对“用兵要术”的认识，过分夸大了仁义礼让的作用；而临武君强调权变诡诈之术，忽视了军事实力、战争潜力和政治教化对胜负的重要影响，虽然谈到了“兵形势”问题，却还没有得其真髓。然而《尉缭子》则不同，它强调本务者“兵最急”（《战威》），并在此“务本”的基础上建立

起独到的战略战术思想。它对于战争性质的认识，对于政治与军事的关系的分析，对战争胜负因素的全面把握，对“兵形势”的真知灼见，都超出了荀子和临武君等人，可与《孙膑兵法》相媲美。

2、精心运筹决胜，造成最佳战场布势

在作战指导上，《尉缭子》主张“攻在于意表，守在于外饰”（《十二陵》）。进攻在于出敌意外，防御在于巧妙伪装，隐蔽部署。为了形成最佳的战场布局，求得有利的作战态势，它要求一方面“事在未兆”（《攻权》）时，先期做好作战准备；另一方面要广施权变，迷惑、欺骗敌人，所谓“战权在乎道之所极。有者无之，无者有之，安所信之”（《战权》）。自己站稳脚跟与不让敌人站稳脚跟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在这个问题上，关键是“修己”，是否确实具备了取胜的把握，做好了胜敌的准备。

战场布势的具体内容是多方面的，攻、防、追、遭、退，各有特殊要求。即便同是防守，野战防御、阵地防御、城邑防御、河川防御等等，也都各有其不同的防御特点和要求。以城邑防御为例，《尉缭子》对此作了若干精辟的论述，提出了许多独到的见解，无论在理论上还是方法上，有些地方都超过了《孙子》和《孙膑兵法》，也超过了《吴子》。如说：“凡守者，进不郭圉，退不亭障，以御战，非善者也。豪杰雄俊，坚甲利兵，劲弩强矢，尽在郭中。乃收窖廪，毁折而入保，令客气十百倍，而主之气不半焉，敌攻者伤之甚也”（《守权》）。又说：“其有必救之军者，则有必守之城”。在城邑防御的指导思想和作战布势上，《尉缭子》反对单纯防御，并注意到了城坚、粮丰、水足、兵力优势、装备精良等问题，尤为可贵的是它十分重视机动部队适时策应。

战场布势，在《尉缭子》中还表现为以奇正造势。它认为：“正兵贵先，奇兵贵后，或先或后，制敌者也”（《勒卒令》）。我们从《分塞令》这一篇清楚地看到，《尉缭子》所言布阵之法主要是五军阵——“中军和左、右、前、后军”。中军是指指挥员控制的机动部队，《握奇经》称之为“余奇”之兵。阵形无论如何变化，

中军始终居中，位置不变。变化的是前、后、左、右军。古兵法关于五军阵变换为八军阵，有两句名言：一是“数起于五而终于八”，二是“四正、四奇，八阵生焉”。前、后、左、右四军通常称为“四正”，在左前、左后、右后、右前四个方向上部署的兵力，通常称为“四奇”。《尉缭子》认为，善于巧妙部署兵力，灵活运用正兵和奇兵，广泛采取奇谋诡诈之术，“有者无之，无者有之”（《战权》），出奇制胜，就能取得胜利。可见它对于运用“奇正”造势是相当重视的。

3、临阵审时度势，充分发挥击敌威势

如果说在战前建立军事实力优势和形成有利态势都还只是战斗力蓄势于前，是能量尚未完全变为动中之“势”的“形”，那么，作战中充分发挥出来的击敌威势，或常言所谓破竹之势，就是战斗力由静态的“形”转化为动态的“势”，已属于“任势”（《孙子》）的范围了。《孙子》用高山滚石来比喻军力发挥的锐势。那么，军队在战场上所发挥的锐势除了军事实力和战场态势等客观条件外，是由什么因素决定的呢？

从《尉缭子》中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指挥专一，先发制人，避实击虚，兵贵神速。

关于指挥专一，《尉缭子》认为：“夫将者，上不制于天，下不制于地，中不制于人。”又说：“无天于上，无地于下，无主于后，无敌于前。一人之兵，如狼如虎，如风如雨，如雷如霆，震震冥冥，天下皆惊”（《武议》）。它主张的这种“三不制”、“四无”，就是主张授予将领机断指挥之权。将领指挥专一，便能形成“一人之兵”，才能锐不可当，“天下皆惊”。

关于先发制人，它征引兵法说：“千人而成权，万人而成武。权先加人者，敌不力交。武先加人者，敌无威接”。然后得出结论：“故兵贵先。胜于此，则胜彼矣；弗胜于此，则弗胜彼矣”（《战权》）。先机而动，先发制人，这在战役、战斗上从来就是兵家制胜的信条。至于在战略上，先发制人固然也会取得突然击敌的效果，这只是从纯军事的角度而言。如要考虑政治性质，社会的、国

际的影响，那就又当别论了。

关于避实击虚，它强调“先料敌而后动，是以击虚夺之也”（《战威》），“我因其虚而攻之”（《攻权》）。这也是兵家制胜的不二法门。无论在战略上，或在战役、战斗上，主攻方向都应力求选择在既是敌虚弱又是其要害之处，这样才能用力少而收功多，一战而胜，再及其余。

关于兵贵神速，《尉缭子》也有精辟的论述，如说：“故凡集兵，千里者旬日，百里者一日，必集敌境。卒聚将至，深入其地，错绝其道，栖其大城大邑，使之登城逼危”（《攻权》）。兵力集中，展开迅速，进攻敏捷，指挥正确，兵锋所向，无敌不克。

第五节　《六韬》

一、《六韬》的真伪及其流传

《六韬》共6卷60篇，分为《文韬》、《武韬》、《龙韬》、《虎韬》、《豹韬》、《犬韬》。《隋书·经籍志》注云：“周文王师姜望撰”。

隋唐以前，无人怀疑它是伪书。北宋时，武学博士何去非在校定《武经七书》时，提出《六韬》是伪书的问题。但主持校定《武经七书》的司业朱服则认为《六韬》流传已久，不同意何去非的意见。南宋以后，以叶适为代表的一大批学者，从不同角度论证《六韬》之伪。例如，叶适在其《习学记言序目》中指出：“不悟《六韬》之伪，何也？盖当时学术无统，诸子或妄相诋訾，或偶相崇尚，出于率尔，岂足据哉！”宋人罗泌认为，“要之，楚汉之际好事者所掇”①。明朝胡应麟说：“《六韬》称太公，赝伪了然。”② 清朝崔述在《丰镐考信录》中认为“必秦汉间人之所伪

① 《路史发挥·论太公》。

② 《四部正讹》。

撰”。近代梁启超更断然认为《六韬》是“全部伪，绝对决定者”①。他们所以断《六韬》为伪书，都各自提出了自己的证据。根据现有的材料分析，从《六韬》的内容看，当是战国中后期的作品，它的雏型很可能比较久远。《淮南子·精神训》曾提到“故通许由之意，《金縢》、《豹韬》废矣”。高诱在注中指出：“《金縢》、《豹韬》，周太公阴谋图王之书，许由轻天下不受，焉用此书，故曰废矣。”《豹韬》是《六韬》中的一卷，这说明《六韬》在成书以前已有一个雏型。

从著录上看，晁公武认为《汉书》没有著录，而是梁隋唐始著录②。沈涛指出：“今之《六韬》，当在《太公》二百三十七篇之内。”③余嘉锡充分肯定沈涛的意见，认为“其所考证，极为真确，真不刊之说也”④。所谓《太公》237篇，即《汉书·艺文志》道家类所载：《谋》81篇，《言》71篇，《兵》85篇。

从版本上看，临沂汉初竹简《六韬》的出土，证明余嘉锡过去的判断是正确的。他说：“《六韬》之书，传之自古，远有端绪”，“此书实是汉时旧本，非后世所能依托”，只是“后人妄有删削，遂致残缺不全”⑤。被考定为汉五凤三年（前55年）的河北定县出土的《六韬》也说明它与今本基本内容是一致的，但文字上又有所增删⑥。更为重要的是，山东临沂银雀山一号汉墓出土的《六韬》竹简有力地证明《六韬》确系先秦古籍。据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的专家断定的竹书就有《文韬·文师》、《文韬·六守》、《文韬·守土》、《文韬·守国》、《武韬·发启》、《武韬·文启》、《武韬·三疑》等14篇残简，其书写年代至迟在汉朝初年。因此，结束了《六韬》是汉以后伪书的争论。

---

① 《饮冰室合集》第十七册，第258页。

② 《郡斋读书志》卷三下。

③ 《铜熨斗斋随笔》卷四。

④⑤ 《四库提要辩证》卷十一。

⑥ 《文物》1981年8期，《定县40号汉墓出土竹简简介》。

《六韬》问世之后，在汉以前就广为流传。《庄子·徐无鬼》说："吾所以说吾君者，横说之则以《诗》、《书》、《礼》、《乐》，从（纵）说之则以《金版六弢》。"汉代，司马迁在《史记·留侯世家》中谈到圯桥赠书故事时，明确写到：张良"旦日视其书，乃《太公兵法》也"。东汉、三国年间，它已受到军事家们的高度重视。例如，《后汉书·何进传》载："五年，天下混乱……大将军司马许凉、假司马伍宕说进曰：'《太公六韬》有天子将兵事，可以威压四方。'进以为然，入言之于帝。"

又如《三国志·吕蒙传》裴注云：《江表传》曰"……权曰：'……宜急读《孙子》、《六韬》、《左传》、《国语》及三史。'"《三国志·蜀书·先主传》裴注云：刘备在遗诏中说："闲暇历观诸子及《六韬》、《商君书》，益人意智。闻丞相为写《申》、《韩》、《管子》、《六韬》一通已毕，未送，道亡，可自更求闻达。"可见刘备与诸葛亮也很重视《六韬》。

唐宋以后，军事学家更注意对《六韬》的研究。在《唐太宗李卫公问对》中李靖提到："张良所学，《六韬》、《三略》是也。"北宋神宗元丰时，《六韬》列入《武经七书》，成为军事学的经典著作之一，受到人们的尊崇。自从《武经七书》颁布之后，《六韬》的各种注本流传至今已有70余种。比较著名的有宋朝施子美《六韬讲义》、明朝刘寅《六韬直解》、李清《重镌六韬集注》、沈津《太公六韬类纂》、张居正《增订六韬直解》、张明弼《六韬笺注》、黄献臣《武经开宗六韬》、清朝陈裕《六韬全题汇解》、汪桓《标题六韬讲意新宗》、朱墉《六韬汇解》、孙星衍《校订周书六韬》等。

在国外，日本自庆长十一年（1600年）元佶《校定训点六韬》、林道春《六韬评判》出版后，已有三十余部关于《六韬》的专著问世。公元1780年朝鲜有无名氏《新刊增注六韬直解》，公元1961年越南有阮孟保《六韬》等著作。可见它在国外也有一定影响。

二、《六韬》的军事思想

今本《六韬》军事内容甚为广泛，它既吸收了《孙子》、《孙膑兵法》、《吴子》、《尉缭子》等军事著作的精华，又融合了儒墨道法各家的社会政治思想，从而成为一部渗透黄老精神、道表法里的具有独特体系的重要兵书。

（一）《六韬》的战争观

《六韬》的战争观，主要表现为以仁、德、义、道为纲考察战争。其《文师》篇云：所谓“仁”，就是“能与人共之”；所谓“德”，就是“免人之死，解人之难，救人之患，济人之急”；所谓“义”就是“与人同忧同乐，同好同恶”；所谓“道”，就是“能生利”。《六韬》这种仁德义道的政治观，基础就是民本主义，认为“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乃天下之天下”（《文师》），民众是主要的。它认为“天下之人如流水，障之则止，启之则行，静之则清”（《文启》）。因此，要求君主应无为而治。在《六韬》看来，国家贫弱，“祸福在君，不在天时”（《盈虚》）。国家要富强，必须让百姓休养生息，以教化治国。反之，“上劳则刑繁，刑繁则民忧，民忧则流失”（《文启》），繁刑峻法，苛捐杂税，徭役不休，这样的政治是最大的失败。为此，它提出了六条爱民措施：“利而勿害，成而勿败，生而勿杀，与而勿夺，乐而勿苦，喜而勿怒”。它又对利、成、生、与、乐、喜作了明确的说明：“民不失务则利之，农不失时则成之，省刑罚则生之，薄赋敛则与之，俭宫室台榭则乐之，吏清不苛扰则喜之”。它要求统治者做到“驭民如父母之爱子，如兄之爱弟，见其饥寒则为之忧，见其劳苦则为之悲。赏罚如加诸身，赋敛如取于己，此爱民之道也”。这就清楚地看出，它正是从民本主义思想出发，要求君主实行与民休息的无为之治。

《六韬》用大量篇幅阐述它的社会观，然而这决不能以此把它看作是一部杂家作品。因为战国以前的兵书，都不是就军事谈军事的，而是把军事与政治紧密联系起来进行研究，进行讨论的。

《六韬》正是从民本主义出发，要求国君正确治理国家，以达到富国强兵的目的。“富国强兵”这一命题，在《六韬》中有着丰富的内容。在《六守》篇中提出，君王要紧紧掌握大农、大工、大商三种经济组织，“农一其乡则谷足，工一其乡则器足，商一其乡则货足”。它把农、工、商称为“三宝”，认为“三宝全，则国安”，国家富强，人民富足，就可以立足于诸侯之林。这一思想，无疑是有进步意义的。《六韬》在战争观方面还阐述了除暴安民的思想，并认为战争是“不得已而用之”（《兵道》）。

《六韬》讲无为，讲爱民，讲富国，讲强兵，目的还是为了统治阶级争胜于诸侯，夺取天下的统治权。

（二）《六韬》的战略论

《六韬》论战略，继承了前人的思想，同时也丰富和发展了前人的思想。主要体现为“全胜”战略和重视进攻战略。

1、关于“全胜”战略

六韬继承和发展了《孙子》“不战而屈人之兵”的全胜思想，提出：“故善战者，不待张军；善除患者，理于未生；善胜敌者，胜于无形。上战无与战。故争胜于白刃之前者，非良将也；设备于已失之后者，非上圣也”（《军势》）。又说：“全胜不斗，大兵无创”（《发启》），即不交战而全胜，无杀伤而完师的战略主张。这一战略思想立足于国富兵强，也就是以强大的经济实力和军事实力为基础。但在基础上，还必须采取各种措施能动地争取实现“兵不接刃，而敌降服”（《立将》）。《六韬》还十分重视采取各种非军事手段，即所谓“文伐”，去削弱和瓦解敌方。它在《文伐》篇中提出了进行“文伐”的十二种具体方法。其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是通过分化离间、贿赂收买、美女利诱等手段达到瓦解敌人斗志，解除敌人精神武装的目的。

《六韬》的“全胜战略”是以军事实力为基础的，由此而全面论述军事战略。《文伐》指出：“十二节备，乃成武事。所谓上察天，下察地，征已见，乃伐之”。这说明，“文伐”是军事进攻的准备，是为军事进攻创造有利条件。但“文伐”是以非军事手段

削弱和瓦解敌方，它也为不战而胜创造条件。当“伐谋”、“伐交”不能实现政治目的时，就要采取“伐兵”的方式。这就告诉战争指导者，在考虑和制定战略时不要只寄希望于“兵不接刃，而敌降服”，还要立足于战场上的胜负。

2、以进攻为主的战略

《六韬》在战略上，既讲了进攻战略，也讲了防御战略，但绝大部分的篇幅是阐述进攻战略的。只有《突战》一篇可视为论述战略防御问题。其中记载，太公在回答如何抵御“敌人深入长驱”，“三军大至，薄我城下”时说道：这是“突兵”——突然袭击。抗御的方法是：“令我远邑别军，选其锐士，疾击其后。审其期日，必会于晦。三军疾战，敌人虽众，其将可虏”。即在远处组织精锐部队袭击敌后，正确估计战争发展趋势，确定会战日期，隐密地汇集和部署兵力，前后夹击，歼灭敌人。

《实战》中还谈到，“敌人分为三四……大军未尽至，而使寇薄我城下”，从几个方向多路突入时，必须采取诱敌入伏，聚而歼之的打法。首先要密切监视敌情，预先完备城守，部署伏兵。其次在敌人到来时，先用轻装步兵诱敌入伏，然后伏兵四起，三军疾战，歼灭“薄我城下”之敌。

《六韬》论述进攻战略，内容十分广泛，特别是关于战略指导有许多精辟的见解。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集中统一的战略指挥

《兵道》篇指出：“凡兵之道，莫过于一，一者能独往独来。黄帝曰：‘一者阶于道，几于神。’用之在于机，显之在于势”。“一”即统一、专一。将帅领兵在外，有机断指挥的权力，“能独专而不制”（《军势》），不受国君牵制，能主动灵活地决定作战行动，驾驭战争规律，达到出神入化的境地。而运用集中统一的指挥权在于随机应变，体现集中统一的指挥权在于造成有利的战略形势。

《立将》对将帅的用兵指挥提出：“见其虚则进，见其实则止。勿以三军为众而轻敌，勿以受命为重而必死”。又说：“军中之事，

不闻君命，皆由将出……无天于上，无地于下，无敌于前，无君于后”。上不限于天，下不阻于地，前无敌人敢于阻挡，后无君主从中牵制，其指挥权完全集中在主帅一人之手。

（2）巧妙地隐蔽战略企图和成功地实施战略佯动

《六韬》十分重视隐蔽战略企图，强而示之弱，所谓“道在不可见，事在不可闻，胜在不可知”（《发启》）。高明地隐蔽企图要像凶禽猛兽那样，袭击目标之前采取敛翅低飞、贴耳伏地的姿态。《军势》中写道：“夫先胜者，先见弱于敌而后战者也”。又说：“用莫大于玄默”。用兵以玄秘静默，不露声色为上，这样才能实现战略企图。

（3）要善于把握战略时机

《六韬》认为，兴兵伐敌要举起吊民伐罪的旗帜，要在敌方出现天灾人祸、内外交困时进行讨伐。《发启》篇中云：“大明发而万物皆照，大义发而万物皆利，大兵发而万物皆服”；“天道无殃，不可先倡；人道无灾，不可先谋。必见天殃，又见人灾，乃可以谋”。《军势》篇对战机问题有一段精彩的论述：“善战者，居之不挠，见胜则起，不胜则止。故曰：无恐惧，无犹豫。用兵之害，犹豫最大，三军之灾，莫过狐疑。善战者，见利不失，遇时不疑。失利后时，反受其殃。故智者从之而不释，巧者一决而不犹豫”。

（三）《六韬》的战斗论

《六韬》在军事学术上的一个十分重要的贡献，就是它广泛地论述了多种作战形式的战术问题，其篇幅之大，分析之细，范围之广，在前人的兵书中是绝无仅有的。

古代有没有运动战，先秦有没有运动战，曾经是一个有争议的问题。从《六韬》有关作战的论述，可看出先秦运动战及其理论概括。当然，那时的运动战同现今的所谓运动战，有某些意义上的差异。《六韬》对运动战的进攻战斗，提到了以下不同情况和打法：

第一种是打立足未稳之敌。《武锋》指出：“敌人新集（刚刚集中）可击，人马未食（刚到达而未食）可击，不暇（张皇失措，

部伍不整）可击”。《战骑》说得更明确：“敌人始至，行阵未定，前后不属，陷其前骑，击其左右，敌人必走”。《战车》又说：“敌之前后，行阵未定，即陷之……远行而暮舍（长途行军，日暮宿营），三军恐惧，即陷之”。

第二种是打疏于戒备、处于混乱和孤立薄弱之敌。《武锋》提到“不戒可击，疲劳可击，将离士卒可击，涉长路可击”。《战车》提到“旌旗扰乱，人马数动，即陷之；士卒或前或后，或左或右，即陷之；阵不坚固，士卒前后相顾，即陷之；前往而疑（前进迟疑），后往而怯（后退恐惧），即陷之”。《战骑》提到“敌人行阵不固，士卒不斗。薄其前后，猎其左右，翼而击之，敌人必惧。敌人暮欲归舍，三军恐骇，翼其两旁，疾击其后，薄其垒口，无使得入，敌人必败”。

第三种是打运动之敌。《武锋》提到：“奔走可击……济水可击”。《战骑》提到：“敌人奔走，士卒散乱。或翼其两旁，或掩其前后，其将可擒。敌人暮返，其兵甚众，其行阵必乱。令我骑十而为队，百而为屯，车五而为聚，十而为群，多设旌旗，杂以强弩，或击其两旁，或绝其前后，敌将可虏”。

追击也是运动中歼敌的战法之一。《垒虚》写道：“敌人卒（猝）去不远，未定而复反者，彼用其士卒太疾也。太疾则前后不相次，不相次则行阵必乱。如此者，急出兵击之，以少击众，则必胜矣”。

伏击也是运动战中的一种打法。《动静》中提到：“先战五日，发我远候，往视其动静，审候其来，设伏而待之。必于死地，与敌相遇，远我旌旗，疏我行阵，必奔其前，与敌相当，战合而走，击金而止，三里而还，伏兵乃起，或陷其两旁，或击其先后，三军疾战，敌人必走”。

此外，在《绝道》、《敌武》等篇中还多次谈到“猝遇敌人”的遭遇战的打法。

《六韬》中多次提到阵地进攻，如说“各设固备，未敢先发”（兵道），“阵皆坚固，莫敢先举”（《临境》）。虽然当时的阵地作

战已有筑垒地域，但是，今天看来还不是坚固阵地。对于固守阵地之敌的打法，它的指导思想是，利用示形的方法迷惑敌人，实施出其不意的攻击。《兵道》中对于“示形”以迷惑敌人，予敌以不意的攻击，有如下论述：“兵胜之术，密察敌人之机而速乘其利，复疾击其不意”。“外乱而内整，示饥而实饱，内精而外钝。一合一离，一聚一散。阴其谋，密其机，高其垒，伏其锐士，寂若无声，敌不知我所备。欲其西，袭其东”。

对于特种条件下的战斗，《六韬》专列了篇章作了详细论述。如《林战》论森林地作战，《鸟云山兵》论山地作战，《鸟云泽兵》论江河作战，《分险》论险隘地作战，《火战》论草原地对付敌人火攻作战。

（四）《六韬》的战场勤务论

关于战场勤务，《六韬》的论述在先秦兵书中是较为完备的。

如对于侦察（观察），《兵征》篇把战场观察的相敌之法分为四项，并对敌情征候作了详细论述：

一是“强征”：“凡三军说怿，士卒畏法，敬其将命，相喜以破敌，相陈以勇猛，相贤以威武，此强征也”。

二是“弱征”：“三军数惊，士卒不齐。相恐以敌强，相语以不利。耳目相属，妖言不止，众口相惑，不畏法令，不重其将，此弱征也”。

三是“大胜之征”：“三军齐整，阵势以固，深沟高垒，又有大风甚雨之利，三军无故，旌旗前指，金铎之声扬以清，鼙鼓之声宛以鸣，此得神明之助，大胜之征也”。

四是“大败之征”：“行陈（同阵）不固，旌旗乱而相绕，逆大风甚雨之利，士卒恐惧，气绝而不属，戎马惊奔，兵车折轴，金铎之声下以浊，鼙鼓之声湿如沐，此大败之征也”。

但《兵征》中也有望气辨吉凶的唯心论说法，纯属不经之谈。

又如警戒，《金鼓》篇中谈到：“凡三军以戒为固，以怠为败。令我垒上，谁何不绝。人执旌旗，外内相望，以号相命，勿令乏音，而皆外向。三千人为一屯，诫而约之，各慎其处。敌人若来，

视我军之警戒，至而必还，力尽气息”。

（五）《六韬》的治军论

在军队建设上，《六韬》也如同其他先秦兵书一样，是将帅中心论者。而且，它比其它兵书更加强调将帅的作用。它不仅有《论将》、《选将》、《立将》、《将威》等专篇，而且在其它篇也一再提到这一主题。

《六韬》十分重视将帅的作用。如在《奇兵》中说：“故将者，人之司命，三军与之俱治，与之俱乱。得贤将者，兵强国昌。不得贤将者，兵弱国亡。”但它过分夸大将帅的作用，无疑是不可取的。

《六韬》对将帅的条件，有许多论述。

《论将》谈到将帅要具备“五材”：勇、智、仁、信、忠。认为“勇者不可犯，智者不可乱，仁则爱人，信则不欺，忠则无二心”。《论将》把“勇”置于“五材”之首，偏重于“一剑之任”，无疑是不恰当的。

所谓“智”，一是会指挥，认为“不知战攻之策，不可以语敌”（《奇兵》）。二是会训练，懂得“练士之道”。即从一人学战到十人、百人、千人、万人学战，教成之后，能“合之百万之众”，“成其大兵，立威于天下”（《教战》）。

所谓“仁”，就是要爱兵、爱民。爱兵，则将帅应与士卒同劳苦。对此，《励军》篇有精彩的论述，如说“将，冬不服裘，夏不操扇，雨不张盖”，“军皆定次，将乃就舍；炊者皆熟，将乃就食；军不举火，将亦不举”。

“仁”的另一种表现是爱民。如《略地》篇强调：“无燔人积聚，无毁人宫室，冢树社丛勿伐。降者勿杀，得而勿戮，示之以仁义，施之以厚德。”这种不烧杀抢掠，不杀俘、不屠城的主张，无疑是值得肯定的。

所谓“信”，就是信赏明罚。《六韬》在这个问题上的主张是十分坚决，十分鲜明的。在《赏罚》篇中说：“凡用赏者贵信，用罚者贵必”。而《将威》篇中说得更醒豁：“将以诛大为威，以赏

小为明，以罚审为禁止而令 行”。“杀贵大，赏贵小。杀其当路贵重之臣，是刑上极也。赏及牛竖、马洗厩养之徒，是赏下通也”。信赏明罚作为一种主张，固然是可贵的，但要在奴隶主阶级和封建统治阶级的军队中真正实行，却是难以做到的。

所谓“忠”，就是忠于当时的统治阶级，《论将》篇中说“忠则无二心”。这种主张，显然是由论者的阶级地位所决定的。

《六韬》论述的军事问题是多方面的。除上述外，关于秘密通信问题，《六韬》中也有论述，专门谈了阴符和阴书，我们已在第四章《战国武器装备》中作了介绍。这里，再简要谈谈关于军队统帅部的组织及其职能问题。《龙韬·王翼》指出：“将有股肱羽翼七十二人”，并且详细论列这 72 名将帅助手的分工与职能。这是很有价值的，它说明早在战国时期已建立了类似后世的司令部组织。

总之，《六韬》作为战国中晚期的著作，有条件较为系统地总结前人的观点，因而有些论述较之《孙子》、《孙膑兵法》、《吴子》、《司马法》、《尉缭子》等显得更完整、更全面。

第十三章　异彩纷呈的诸子军事思想

第一节　儒家军事思想

一、概　述

在战国时期的社会大变革中，意识形态领域也呈现出崭新的气象。春秋晚期发生的学术下移、私学勃兴、士的崛起等种种社会现象，在战国社会生活中不但得以延续下来，而且更随着社会变革的深化而得以发扬光大。当时各个学派的代表人物，从不同的阶级和社会集团的利益出发，纷纷著书立说，互相辩驳，游说诸侯，议论政治，阐述哲理，展开思想上的交锋与融合，从而形成了古代文化史上最为光辉灿烂的一页——“百家争鸣”。这对于当时的社会变革起到了巨大的促进作用，对于中华文化传统的发展产生了深远持久的影响。

在“百家争鸣”的历史舞台上，春秋末期孔子所创立的儒家学派最为活跃、最有影响。它的基本思想特征，《汉书·艺文志·诸子略》曾有过精辟的概括：“儒家者流，盖出于司徒之官，助人君顺阴阳，明教化者也。游文于六经之中，留意于仁义之际，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宗师仲尼，以重其言，于道最为高”。可见儒家是以六艺为法，以孔子为师，宗仁尚义，具有一定复古倾向的重要思想学派。儒家的基本立场是，主张“礼乐”、“仁义”，提倡“忠恕”和“王道”，重视道德伦理教育和自我修身养性，追求由“小康”臻于“大同”的理想社会。从政治倾向看，儒家“效法先王”，对当时翻天覆地的社会变革持基本否定的态度，具有相当浓厚的保守色彩。然而他们普遍注意民众的生计问题，主张节制剥

削，提出“民贵君轻”的思想，则是正确的见解，在历史上具有深远影响。另外他们重视个人修养，致力于整理和弘扬古典文化，也有值得肯定的地方。

儒家在战国时期由于各自师承关系的不同和受其它学派影响深浅的不同等多种复杂原因，内部也有合乎逻辑的分化，用韩非子的话说，便是儒分为八，“有子张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颜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孙氏之儒，有仲良氏之儒，有乐正氏之儒”①。其最有代表性和最有影响的有两派，一派是发轫于子思、全面发展于孟子的思孟道德学派，另一派就是“孙氏之儒”，即以荀子为代表的历史学派。两派虽然都崇奉儒家基本理论，宗仁尚义，但在具体问题以及论述侧重点等方面则有自己的特色。扼要地说，思孟学派更为恪守孔子的思想立场，侧重于对仁义的阐述，特别重视道德上的自我完善。而荀子的思想则具有批判地综合各家，尤其是兼采管仲学派的合理内核的特色，侧重于对“礼制”和“礼教”的阐述，注意克服儒家“迂远而阔于事情”的弊端，因而具有法家的某些色彩，甚至有的学者认为荀子是“外儒而内法”②的人物。儒家内部这种分化现象，是学派自身发展过程中的正常现象，它也使得儒家的思想日趋完善和丰富。

儒家军事思想是其整个学说体系中的有机构成部分，是儒家政治思想在军事领域的衍化和派生。在春秋战国社会大变革过程中，战争这个暴力斗争手段，作为社会变革的酵母，曾发挥过重大作用。因此，当时的思想家们都十分重视对军事问题的探讨，儒家在这方面当然也不例外。早在其创始人孔子那里，军事领域中的许多重大问题，如区分战争性质、对待战争态度、探求战争胜负因素、重视国防建设、论析治军要领等等，就受到了应有的注意，有许多明确的阐述，为后人留下了宝贵的军事文化遗产。

孟子和荀子正是在孔子初创的儒家军事思想基础上，结合战

① 《韩非子·显学》。

② 张默生选注：《先秦诸子文选》，重庆人民出版社 1957 年版。

国社会变革的特殊情况，而提出自己有关军事问题的理性认识，成为战国儒家军事思想的代表人物的。孟子和荀子的军事理性认识从根本上讲，是有其一致性的，这就是他们之间的共性。其表现为：一是根据儒家政治思想的原则立场，把古往今来的战争明确区分为正义战争和非正义战争两大类，拥护支持拯民水火、吊民伐罪的正义战争，反对以满足统治者私欲为宗旨的非正义战争。由于他们心目中的“义战”带有虚幻色彩，而当时的战争性质基本上都属于“不志于仁”一类，因此，其在战争问题上实际上是采取了“非战”的立场。二是把政治清浊，民心向背视作为决定战争胜负的首要条件。他们认为，在战争胜负的诸因素中，民心向背是决定性的，只要赢得民心，便可无敌于天下。而争取民心的关键在于修明政治，推行“仁政”和“礼乐”。儒家军事思想中这一“民本”观，显然具有进步意义，对后世军事思想的发展有着重大影响。三是重视国防建设，主张抵御外侮，团结民众共同对敌。要求是文武并举，相辅相成；教练民众，动员民众，加强军事训练，做到有备无患等等。四是主张以“礼”治军，重视将帅道德品质的修养。这正是儒家“礼治”理论在治军问题上的体现。

当然，就论述的范围和认识的深度而言，荀子的军事思想要比孟子博大、丰富而深刻。孟子对军事问题的认识基本局限于战争观方面，而且颇多空想的成份；而荀子则有精彩的兵学专论，举凡战争观、治军理论、作战指导思想均有阐述，且较切于实际，富有启迪。

二、孟子的军事思想

孟子，名轲，（约前372～约前289年，一说约前390～约前305年），是战国时期儒家道德学派的代表人物。孟子在世之日，其政治主张虽未曾被采纳，但由于其学问广博，为人方正，而获得普遍的尊敬。据《孟子》书，可知当时经常有人登门向他求教，各诸侯国国君对他也是优礼有加。齐王就明确表示过：“欲以中国而

授孟子室，养弟子以万钟，使诸大夫国人皆有所矜式”（《公孙丑》）。今天我们探讨和研究孟子思想的主要依据和直接材料，就是流传至今的《孟子》一书，其书共七篇，约3.5万字，东汉赵岐将七篇各一析为二，成十四卷。

“仁政”思想是孟子学说的核心。《孟子》书开宗明义就是反对言利，提倡“仁义”：“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孟子》书出现“仁”字达150多次。仁义作为孟子学说的出发点，在政治上便是“仁政”：“五亩之宅，树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鸡豚狗彘之畜，无失其时，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亩之田，勿夺其时，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谨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义，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饥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梁惠王》）。

其本质含义，便是“贤君必恭俭礼下，取于民有制”（《滕文公》）。孟子的其他思想，如“性善论”、“尽心知天”说等等，都与孟子论证其“仁政”核心思想密不可分。军事思想作为孟子思想的一个侧面，当然受“仁政”观制约，是“仁政”思想在军事领域的外延。

（一）仁政原则与军事活动的宗旨

孟子所景仰追求的理想社会是：“昔者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仕者世禄，关市讥而不征，泽梁无禁，罪人不孥”（《梁惠王》），是“尊贤使能，俊杰在位”（《公孙丑》）。但现实社会给孟子的感受，却是“饥者弗食，劳者弗息”（《梁惠王》），是“且王者之不作，未有疏于此时者也；民之憔悴于虐政，未有甚于此时者也”（《公孙丑》）。这种现实生活与理想政治的巨大反差与矛盾，反映在孟子军事思想中，突出地表现为对“仁政”理想的追求和对当时战争的非议。他将军事活动的宗旨目的，理解为自己政治理想的实现与推行。认为战争的真正意义，只能是救民于水火之中，建设起王道乐土。否则，战争便是罪恶，便是不义。对此孟子曾有详尽的论述：“‘汤始征，自葛载’。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东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奚为后我’。民之

望之，若大旱之望雨也。归市者弗止，芸者不变，诛其君，吊其民，如时雨降，民大悦……救民于水火之中，取其残而已矣”（《滕文公》）。“文王一怒而安天下之民……而武王亦一怒而安天下之民”（《梁惠王》）。

这些言论充分表明了孟子把军事活动的最终宗旨完全归结为“吊民伐罪”、“安天下之民”这一点上。而“吊民伐罪”、“安天下之民”的最终宗旨的提出，又基于“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这一“民本”观念。这种“仁政”原则指导下的战争目的论，既反映了孟子军事思想对其政治思想的依附与从属，同时，也多少丰富和充实了“仁政”思想的内涵。两者之间主次分明又互为影响。

（二）仁政原则与对当时战争的基本否定

孟子既然将战争的宗旨简单规范衍化为仁政原则的推行与实现，那么对当时的战争自然是要采取基本否定和批判的态度了。

孟子所处的战国中期，正是战争规模日益扩大，战争频繁、激烈，日益残酷，从兼并逐渐显现天下统一端倪的阶段。孟子在世时，曾发生了许多起战事，较著者就有齐魏马陵之战、秦楚构兵、秦魏争夺河西之战、魏楚襄陵之战、齐宣王伐燕等等。战争未免要流血，要杀人，这当然是非常痛苦的事实，但又是不可避免的。在当时，兼并战争是顺应历史进程的，没有它，统一便无法实现。当时一些眼光敏锐的思想家们已认识到这一历史必然性，肯定了战争的地位和意义。如法家之提倡耕战，又如兵书《司马法·仁本》之言“以杀止杀，虽杀可也；以战去战，虽战可也”，等等，便是具体的反映。然而孟子处处拿自己的“仁政”原则与当时的战争现实进行衡量，进入视线的仅仅是“争地以战，杀人盈野；争城以战，杀人盈城”、“凶年饥岁，君之民老弱转于沟壑，壮者散而之四方”这样片面的表层印象。于是乎孟子愤慨，对当时所发生的战争予以猛烈的抨击和斥责，这种抨击与斥责正是孟子军事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而所进行衡量的标尺则是“仁政”思想。

孟子反对“强战”，因为这“不志于仁”：“今之所谓良臣，古之所谓民贼也。君不乡道，不志于仁，而求为之强战，是辅桀也”（《告子》）。反对依赖“不正当”的武力手段取得天下：“行一不义，杀一不辜，而得天下，皆不为也”（《公孙丑》）。在孟子眼中，那些动辄驱民作战的人是“不容于尧舜之世”的：“不教民而用之，谓之殃民。殃民者，不容于尧舜之世”（《告子》）。对这些“不容于尧舜之世”的人怎么处置，孟子主张处之以最重的刑罚：“君不行仁政而富之，皆弃于孔子者也。况于为之强战……此所谓率土地而食人肉，罪不容于死。故善战者服上刑，连诸侯者次之，辟草莱、任土地者次之”（《离娄》）。基于“仁者无敌”的观点，孟子进而对儒家一直尊奉的某些古代典籍也开始怀疑了：“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无敌于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尽心》）。

孟子这种对当时战争予以否定的态度，虽然让人感动，却难以让人信服。的确，战争是残酷的，但兼并统一之战却符合历史发展的要求；“仁政”奢谈人道，却解决不了历史提出的问题。从“仁政”的角度看，当时的战争不可取；从历史的角度看，当时的战争不可无。孟子以仁政原则否定当时的战争，实际上同时也抽掉了自己仁政学说的血肉，使其成为苍白无力的说教，而为迂阔之论。

（三）仁政原则与军旅之事的部分肯定

战国儒家军事思想基本特征之一，是他们对军事活动持矛盾的心态：既想从原则上尽量贬低、淡化军事活动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与意义，同时又不得不在具体论述中注意、肯定某些兵事的迫切性与必要性。这在孟子那里，也有突出的反映。孟子并不完全排斥一切战争，相反，对正义的战争他一直是歌颂与肯定的。而所谓的正义战争的判断，则完全是“仁政”这杆标尺衡量的结果。种种歌颂与肯定，说到底，乃是对“仁政”的歌颂与肯定。

孟子说：“春秋无义战，彼善于此，则有之矣”（《尽心》）。

"春秋无义战"，虽标志着孟子对这段历史的否定，可是这毕竟显示出在孟子心灵深处，是有"义战"这一范畴的。同时这句话还表示了第二层意思：即便是不义之战，还是有区分的："彼善于此，则有之矣"。基于这一认识，孟子对历史上符合"仁政"原则的"义战"予以热情的褒扬："周公相武王诛纣，伐奄，三年讨其君，驱飞廉于海隅而戮之，灭国者五十，驱虎、豹、犀、象而远之，天下大悦"（《滕文公》）。

不但对历史上的"义战"持肯定态度，孟子还进而认为，在现实社会中，这种"仁政"原则指导下的"义战"，也是应该大力提倡并坚决实施的。他鼓励齐宣王征伐燕国，就是明显的例子："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民以为将拯己于水火之中也"（《梁惠王》）。

总之，孟子所反对的，只是那种违背"仁政"原则的兵事。对于符合自己"仁政"原则的"义战"，他则是积极提倡的。简单地指责孟子排斥一切战争，是不符合事实的。当然，孟子所谓的"义战"，有其局限性。

（四）仁政原则与军事成败的关系

孟子认为，行仁义之师，军事上的成功即有充分的保障，因为仁义之师众望所归，无敌于天下："国君好仁，天下无敌焉……征之为言正也，各欲正也，焉用战"（《尽心》）。孟子还认为，只要在政治上实施仁政就可以制梃以挞秦楚之坚甲利兵："王如施仁政于民，省刑罚，薄税敛，深耕易耨，壮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长上，可以制梃以挞秦楚之坚甲利兵矣。"他还认为，"今夫天下之人牧，未有不嗜杀人者也。如有不嗜杀人者，则天下之民皆引领而望之矣。诚如是也，民归之，由（通"犹"）水之就下，沛然谁能御之"（《梁惠王》）。

这样，孟子在逻辑上便把军事的成功同自己仁政原则的抉择运用密切结合了起来。同样，军事活动的失败挫折，孟子也认为是不行"仁政"的必然结果："若杀其父兄，系累其子弟，毁其宗庙，迁其重器，如之何其可也……今又倍地而不行仁政，是动天

下之兵也”（《梁惠王》）。“城郭不完，兵甲不多，非国之灾也……上无礼，下无学，贼民兴，丧无日矣”（《离娄》）。

“成也萧何，败也萧何”，“仁政”原则左右着一切，孟子的另一段话最为集中地反映了“仁政”原则与军事成败的相互关系，同时也集中了孟子在这一相互关系认识上的真理颗粒与谬误尘埃并存混糅的特征。《孟子·公孙丑下》云：“域民不以封疆之界，固国不以山谿之险，威天下不以兵革之利，得道者多助，失道者寡助。寡助之至，亲戚畔之；多助之至，天下顺之。以天下之所顺，攻亲戚之所畔，故君子有不战，战必胜矣。”这里的“得道”，实际含义便是行施“仁政”；同样，所谓的“失道”，便是拒施“仁政”。“封疆之界”、“山谿之险”、“兵革之利”都是无足轻重的，重要的只有一条，就是看“仁政”是否获得贯彻。

孟子重视兵事与政治的密切关系，无疑是一种宝贵的识见，这在当时诸子中的确有高人之处。但是他把政治与军事完全等同起来，以至根本上抹煞了“山谿之险”、“兵革之利”等具体要素的地位和意义，则是偏颇的。就认识论而言，这是片面、机械的；就实践而言，这又是迂腐、空疏的。孟子大言凿凿，看起来的确很是高雅，可是毕竟仅仅是高雅而已，并未把握住历史发展的主旋律。

三、荀子的军事思想

荀子，名况，时人尊而号为“卿”。因古代荀、孙二字同音，所以亦称孙卿。他是战国末期赵国人，其生平已不可详考，据汪中《荀卿子年表》记载，荀子的活动年代大约在公元前 298 年至前 238 年之间。

荀子主要的活动地点在齐、楚两国。年 15 岁，他到齐国临淄的稷下游学，齐湣王灭宋后，曾南游楚国，齐襄王时，他又回到稷下，“最为老师”（《史记·孟子荀卿列传》）。后曾入秦见秦昭王和范睢（《荀子·儒效》等篇）。又曾到赵国，和临武君、李斯

等人在赵孝成王面前议论兵法（《荀子·议兵》）。后来又到楚国做兰陵县令，公元前238年春申君死于楚国内部的政治倾轧，他从此废官家居，著书不辍，死后葬于兰陵。

荀子的学问涉及面很广，哲学、政治、伦理、经济以至文学，都是他所注意和研究的对象。他的著作，保存在《荀子》一书中，全书共32篇。

荀子是儒家历史学派的代表者，他的学说具有批判地综合各家之长的强烈的时代特色。荀子思想体系的核心，是“礼治”理论。他的学说，是围绕着这一中心而立论、展开的。要言之，人力战胜自然的思想，是他“礼治”政治思想的哲学基础；性恶论，是作为其“礼治”主张的伦理学依据；“王政”、“仁义”说，则为其“礼治”在政治上的发挥。军事思想作为荀子学说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当然也受其“礼治”观所制约。荀子对战争采取现实主义的冷静态度，进行深刻的研究。在这一问题上，既继承了孔孟，又突破了孔孟，反映出早期儒家学派军事思想的最高水平。

（一）礼乐精神，荀子军事思想的核心

礼义的原则与精神，是荀学的本质所在，它同样体现于荀子的军事思想之中：“上不隆礼则兵弱”（《富国》）。“大国之主也，不隆本行，不敬旧法，而好诈故。若是，则夫朝廷群臣亦从而成俗于不隆礼义，而好倾覆也。朝廷群臣之俗若是，则夫众庶百姓亦从而成俗于不隆礼义，而好贪利矣。君臣上下之俗莫不若是，则地虽广，权必轻，人虽众，兵必弱”（《王霸》）。“乐中平则民和而不流，乐肃庄则民齐而不乱，民和齐则兵劲城固，敌国不敢婴也”（《乐论》）。

这充分表明，荀子的军事思想是建筑于其礼乐理论基础之上的，是对孔子那种礼制色彩笼罩下的“礼乐征伐自天子出”军事观念的丰富和发展。与孟子相比较，相对而言，这种军事思想较有现实性，比较多地涉及了现实问题。例如，知道礼义有赖教诲而成，于是，荀子就注意到在军事准备工作中“教诲”的必要性：“彼国者，亦强国之剖刑已。然而不教诲，不调一，则入不可以守，

出不可以战。教诲之，调一之，则兵劲城固，敌国不敢婴也”（《强国》）。

在军事活动的刑赏问题把握上，荀子既视礼乐为本，刑赏为末：“为人主上者也，其所以接下之百姓者，无礼义忠信，焉虑率用赏庆刑罚势诈除阨其下，获其功用而已矣。大寇则至，使之持危城，则必畔；遇敌处战则必北，劳苦烦辱则必奔；霍焉离耳，下反制其上。故赏庆刑罚势诈之为道者，佣徒鬻卖之道也。不足以合大众，美国家，故古之人羞而不道也”（《议兵》）。但同时，荀子也不否定礼义指导下的刑赏意义：“雕雕焉县贵爵重赏于其前，县明刑大辱于其后”（同上）。从而适应了现实的需要，多少修正了儒家军事思想的某些迂阔倾向。

（二）仁义之师，荀子军事思想的重要内容

在兵以仁义为本的问题上，荀子与孟子没有很大的区别。荀子肯定“仁义”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仁义”体现在军事活动中便是行仁义之师。荀子强调指出，仁义之师众望所归，无敌于天下：“彼王者不然，仁眇天下，义眇天下，威眇天下……以不敌之威，辅服从之道，故不战而胜，不攻而得，甲兵不劳而天下服”（《王制》）。“故古之人，有以一国取天下者，非往行之也。修政其所，天下莫不愿，如是而可以诛暴禁悍矣”（《王制》）。

为达到这一理想境界，荀子认为：一是提倡附民爱下，力行仁义之政。“仁义者，所以修政者也。政修则民亲其上，乐其君，而轻为之死。故曰，凡在于军，将率末事也”（《议兵》）。“凡用兵攻战之本，在乎壹民……士民不亲附，则汤武不能以必胜也。故善附民者，是乃善用兵者也。故兵要在乎善附民而已”（《议兵》）。二是修礼。荀子视礼为“治辨之极”、“威行之道”、“功名之总”，为富国强兵战胜之本。认为只有尊奉礼义，遵循制度，尚贤使能，教化百姓，才能够造就军事上的强盛：“故上好礼义，尚贤使能，无贪利之心，则下亦将綦辞让，致忠信，而谨于臣子矣……故藉敛忘费，事业忘劳，寇难忘死，城郭不待饰而固，兵刃不待陵而劲”（《君道》）。

荀子将军事上的不景气视作为政治失当的必然产物:“观国之强弱贫富有征验，上不隆重礼则兵弱，上不爱民则兵弱，已诺不信则兵弱，庆赏不渐则兵弱，将率不能则兵弱”（《富国》)。“民不为己用，不为己死，而求兵之劲，城之固，不可得也。兵不劲，城不固，而求敌之不至，不可得也。敌至而求无危削，不灭亡，不可得也”（《君道》)。

基于这样的认识，荀子主张在社会生活中，应尽量地避免动用军事手段来解决问题。他讥讽齐桓公动用军事手段达到个人目的:“仲尼之门，五尺之竖子，言羞称乎五伯……（齐桓）外事则诈邾袭莒，并国三十五。其事行也若是其险污、淫汰也，彼固曷足称乎大君子之哉”(《仲尼》)。并进而指出专恃武力并不美妙的结果:“非贵我名声也，非美我德行也。彼畏我威，劫我势，故民虽有离心，不敢有畔虑。若是则戎甲俞众，奉养必费。是故得地而权弥轻，兼人而兵俞弱，是以力兼人者也”（《议兵》)。

荀子认为:“仁义之师”这一理想境界能够实现并非是凭口空说，而是有本之木，有源之水，因为众多的历史事实已经提供了充分的依据:“故仁人之兵，所存者神，所过者化。若时雨之降，莫不说喜。是以尧伐驩兜，舜伐有苗，禹伐共工，汤伐有夏，文王伐崇，武王伐纣。此四帝、两王，皆以仁义之兵行于天下也”（《议兵》)。

但荀子毕竟是位清醒的现实主义者，他知道，在当时要扭转整个历史的局面是十分困难的，换言之，推行王道，行仁义之师谈何容易。故退而居其次，也肯定霸道的地位。这样，荀子比孟子就大大前进了一步,表明荀子的军事思想具有强烈的时代精神，他对战争问题的思考已较多地考虑现实情况的需要。

（三）荀子对军事学术问题的具体阐述

荀子注意到军事自身具有的独立价值，认识到在正确政治指导的前提下，要最终赢得战争，必须通过必要的军事手段。在此认识基础上，荀子就许多军事学术问题，作了较具体的阐述，在这方面留给后人相当精辟的见解。

第一，荀子仔细分析了当时列国诸雄的军事状况，指出它们军事制度上的得失，预测了它们日后在军事上的发展前途以至它们整个国运的盛衰。他说，齐国的军队“隆技击”，对付小盗贼尚可，“事大敌坚则涣焉离耳”，这样的军队，是亡国之兵，“兵莫弱是矣”。魏国推行“武卒”制，给国家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地虽大其税必寡”，这是“危国之兵”。秦国治军，刑赏分明，士卒斗志高昂，天下莫能抗衡，“故四世有胜，非幸也，数也”。分析后得出的结论是“齐之技击不可以遇魏氏之武卒，魏氏之武卒不可以遇秦之锐士”（《议兵》）。历史的发展，证明了荀子的这一判断基本是正确的。

第二，荀子对将帅品德修养和有关指挥艺术，进行了精湛的分析总结，提出了一系列理论。1、“六术”：“制号政令，欲严以威；庆赏刑罚，欲必以信；处舍收藏，欲周以固；徙举进退，欲安以重，欲疾以速；窥敌观变，欲潜以深，欲伍以参；遇敌决战，必道吾所明，无道吾所疑”（《议兵》）。2、“五权”：“无欲将而恶废；无急胜而忘败；无威内而轻外；无见其利而不顾其害；凡虑事欲孰而用财欲泰”（同上）。3、“三至”：“可杀而不可使处不完，可杀而不可使击不胜，可杀而不可使欺百姓”（同上）。4、“五无圹”：“敬谋无圹，敬事无圹，敬吏无圹，敬众无圹，敬敌无圹”（同上）。荀子认为，如果能做到以上几点，这样的将帅就是杰出的将帅，“慎行此六术、五权、三至，而处之以恭敬无圹，夫是之谓天下之将，则通于神明矣”（《议兵》）。荀子这些关于将帅修养以及指挥作战原则的概括，是其他儒家人物无法望其项背的。

第三，荀子阐述了某些具体的军事纪律和战争善后措施。他要求参战将士严格遵循战场纪律，听从指挥：“将死鼓，御死辔，百吏死职，士大夫死行列。闻鼓声而进，闻金声而退，顺命为上，有功次之；令不进而进，犹令不退而退也，其罪惟均”（《议兵》）。强调在战争中对敌方不同人员采取不同的处置办法：“不杀老弱，不猎禾稼，服者不禽，格者不舍，奔命者不获。凡诛，非诛其百姓也，诛其乱百姓者也。百姓有扞其贼，则是亦贼也。以故顺刃

者生，苏刃者死，奔命者贡”（同上）。而这样做的目的，在于积极争取民心，取得胜利：“王者有诛而无战，城守不攻，兵格不击。上下相喜则庆之。不屠城，不潜军，不留众，师不越时，故乱者乐其政，不安其上，欲其至也”（同上）。

第四，荀子注重战前的军事准备，以保证战事的结果符合当事者预期的目的。“彼霸者不然，辟田野，实仓廪，便备用，案谨募选阅材技之士，然后渐庆赏以先之，严刑罚以纠之；存亡继绝，卫弱禁暴，而无兼并之心，则诸侯亲之矣”（《王制》）。只有以强大的经济力量作后盾，建设一支能征惯战的强大军队，并注意造成一种修明的政治环境，才可以在战争中立于不败之地。荀子这一认识是深刻的。

荀子处于战国七雄兼并无已、国家走向统一的历史阶段，他的历史洞察力是敏锐的。他既重仁义，也言军力，既坚持了早期儒家反对残酷战争、提倡仁义之师的原则立场，又清醒地区别了政治与军事之间既联系又不等同的关系，在军事理论的阐述上创见甚多。他的军事思想，堪称集早期儒家军事思想之大成。他在《议兵》篇中提出的命题：“兼并易能也，唯坚凝之难焉”，以及他对此所作的一些论述，也反映了政治与军事的辩证关系。其他儒者，偏重政治，忽略军事学的独立价值，不免为迂阔。而荀子则比较好地从理论上把握住问题的本质，为后世统治者提供了合乎统治逻辑的基本思路。即使在今天，荀子的军事思想对我们来说仍不无启迪意义。

第二节　法家军事思想

一、概　述

法家，是战国时期的一个重要思想流派，《汉书·艺文志》列为“九流”之一，在当时“百家争鸣”的局面中，它与儒、墨、道、

名、阴阳五家同为最有代表性的学派。其思想渊源可以上溯到春秋时的管仲、子产，而实际的开山人物，当首推战国初期的李悝。被称为“前期法家”的，除李悝外，主要还有吴起、慎到、申不害、商鞅等人。战国晚期，韩非子综合前期法家各流派之长，融会贯通，成为法家学说的集大成者。法家在当时是新兴地主阶级的思想家和谋士，其变奴隶制为封建制的理论，为建立与加强统一的封建国家提供了思想武器。法家的主要著作有《商君书》、《管子》、《慎子》、《申子》、《韩非子》等，在中国哲学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

法家学说的基本特色是“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①，“信赏必罚，以辅礼制”②。他们力主变革，认为社会是不断向前发展的，政治措施应该顺应变化了的情况：“各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③。他们共同的特点是：主张强化君主专制，以严刑峻法治民，厉行赏罚，奖励耕战，巩固封建土地私有制，建立统一的集权国家，以农致富，以战求强，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等等。缺点是轻视和否定教化，独任刑法，刻薄寡恩。“及刻者为之，则无教化，去仁爱，专任刑法而欲以致治，至于残害至亲，伤恩薄厚”④。所以能够收效于一时，但有其局限性。

法家内部的不同派别，由于师承关系的不同和地域环境的差异，还具有各自的个性。按地域考察，法家可以划分为三晋法家和齐地法家，商鞅、韩非是前者的代表，他们是法家的主流；《管子》则是后者的代表，在齐国特定的开放环境中，受学术兼容并取传统的制约，齐国法家在主张推行法治的同时，也主张容纳礼义教化，强调礼法并用，相辅相成，注重耕战同时不废工商，驱使民众同时又注意争取民心。这些都是与三晋法家有所区别的。按

---

① 《史记·太史公自序》。

②④ 《汉书·艺文志·诸子略》。

③ 《商君书·更法》。

学派考察，前期法家可以区分为“法”、“术”、“势”三派。商鞅重“法”，申不害重“术”，慎到重“势”。所谓“法”，就是成文法，“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于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①。所谓“术”，就是君主驾驭臣民的权术，“术者，藏之于胸中，以偶众端而潜御群臣者也”②。所谓“势”，就是势位，指国君的威势，即政权力量，“势者，胜众之资也”③，“主之所以尊者，权也”④。可见三派的侧重点各有不同，这一直到韩非子那里才得到综合。注意这些地域与派别之间差异，对于我们全面认识法家思想的内容与特点是非常有益的。

法家军事思想是法家哲学、政治思想在军事领域内的反映，是法家为实现自己政治理想而提出的系统军事理性认识。总括地说，法家军事思想大抵有以下几个主要方面：

第一，肯定战争是社会生活中的必然现象，拥护和支持当时的兼并战争。法家认为，战争起源于人类的私欲，是人类争利争名的自然结果。在战国的特定社会环境里，战争乃是消除割据，进行兼并，完成统一的有效途径，具有历史的合理性。所以他们积极主张战争，提倡“战胜强立”，反对儒墨“非战”、“羞兵”的观点。

第二，主张耕战，富国强兵。在战国激烈的兼并战争的环境中，哪个国家经济实力雄厚，军事力量强大，哪个国家就能够在兼并战争中占有主动地位，不断壮大发展。法家清醒地意识到了这一点，所以积极主张发展经济，加强军力，奖励耕战。于是他们着重阐述了耕战的意义、方法、措施以及目的，指出“民之欲利者，非耕不得；避害者，非战不免。境内之民，莫不先务耕战……能行二者于境内，则霸王之道毕矣”⑤。因此，法家的著作也

---

①② 《韩非子·难三》。

③ 《韩非子·八经》。

④ 《韩非子·心度》。

⑤ 《商君子·慎法》。

被称为“耕战书”，关于耕战的理论，在当时曾产生过积极的作用，对后世也具有深远的影响。

第三，以法治军，严明赏罚。明赏罚、严法纪是战国大多数政治家、思想家的共同主张，但是尤以法家对这一问题的强调最为显著突出。这也是法家政治观念反映于其军事理论的必有之义。法家认为要使士兵勇敢作战，夺取战争的胜利，必须通过重刑厚赏这一手段。所以主张严明军纪，重赏重罚：“赏厚而信，夫人轻敌矣；刑重而必，夫人不北矣”①。在执法过程中，要做到公正无阿，“不辟亲贵，法行所爱”。这一点与兵家提倡“刑上极，赏下通”②的做法是相当接近的。为了激励民众踊跃参战，为兼并战争效命，法家倡导军功爵制，这既有力地推动了兼并战争的开展，也在客观上进一步削弱了旧贵族的特权和势力。

当然法家不同派别、人物之间，对军事问题的理性认识也是有差异的，这既表现为认识深度的不一，也表现为论述侧重点的不同。如《商君书》主战态度最为积极，而韩非、《管子》则多少有所节制。又如《管子》、《商君书》对作战指导问题多有阐述，而韩非子在这方面则稍显逊色。同中有异，使得法家军事思想呈现出丰富多彩的特色。

二、《商君书》的军事思想

《商君书》，也称《商子》，战国时商鞅及其后学的著作汇编，是法家学派代表作之一。

商鞅（约前390～前338年），战国中期著名政治家、思想家、军事家，前期法家的主要代表人物。卫国人，姓公孙，名鞅，亦称卫鞅或公孙鞅。后受封商邑，号商君，故又称商鞅。早年曾师

① 《韩非子·难二》。

② 《六韬·龙韬·将威》。

事尸佼，并为魏相公叔痤家臣。公元前361年入秦，辅佐秦孝公，执政近20年。在此期间曾顺应历史潮流，在秦孝公等人支持下，先后两次主持变法，颁布法律，奖励军功，发展农桑，废除井田，推行县制，统一度量衡，革除旧习，使得秦国一跃而成为当时最富强的国家，为秦国日后的发展并最终统一六国奠定了基础。秦孝公死后，惠文王立，公子虔等人告发其"欲反"，惠文王派人捕杀了他，并车裂其尸，灭其全家。但是他的变法措施却在秦国得到了保留。

《商君书》比较集中地反映了商鞅一派法家的政治、经济主张，哲学、军事思想以及社会历史观点；也载有一些秦国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制度，以及变法的史实。其书在战国末年就有传本，故有"今境内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① 之说。《汉书·艺文志》法家类著录"商君二十九篇"，现存24篇。其中第十六、第二十一篇有目录而无内容。今本《商君书》有不少商鞅的著作，如《垦令》、《靳令》、《外内》、《开塞》、《耕战》诸篇。但是也有许多篇出自其后学之手，这从文章内容和行文风格中可以看得出来，这方面的篇目有《徕民》、《更法》、《错法》、《弱民》、《定分》等②。该书作为一个整体，可以完整把握商鞅法家学派的思想内容和历史地位。除《商君书》以外，《汉书·艺文志》兵家类还著录有《公孙鞅》27篇，入兵权谋家。《汉书·刑法志》载："吴有孙武，齐有孙膑，魏有吴起，秦有商鞅，皆禽敌立胜，垂著篇籍"。据此可知《公孙鞅》一书是商鞅学派的专门军事理论著作，遗憾的是其书早已失佚，使得我们今天在研究商鞅学派军事思想时，只能以《商君书》作为最主要的依据。

《商君书》的军事思想，大致可以概括为积极主战的战争观、农战结合的战争指导思想、以重刑厚赏为主干的治军理论以及有关的具体作战指导思想等四个方面。

---

① 《韩非子·五蠹》。

② 参见高亨：《商君书注译·前言》，中华书局1974年版。

（一）“以战去战”

《商君书》认为，当时的社会正处于武力征伐的时代，天下大乱，群雄兼并，一日无已，“今世强国事兼并，弱国务力守……万乘莫不战，千乘莫不守”（《开塞》）。在这样的特殊历史条件下，战争乃是社会生活中最重要的事务，直接关系到一个国家的安危存亡：“名尊地广以至王者，何故：[战胜者也]。名卑地削以至于亡者，何故？战罢者也”（《画策》）；要立足天下，称王称霸，就必须从事战争，“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认为这才是“适于时”的做法。为此它积极主张战争，反对所谓“非兵”、“羞战”之类的论调，明确肯定战争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以战去战，虽战可也；以杀去杀，虽杀可也”（同上）。

为了论证其积极主战思想的合理性，《商君书》进而指出：“国贫而务战，毒生于敌，无六虱，必强；国富而不战，偷生于内，有六虱，必弱”（《靳令》）。意思是说，面对纷争之世，国家应积极进行战争，毒害就会输散到敌国那里，“六虱”① 就会失去市场，贫弱的国家也必能走向强盛。相反，如果国家强盛而不去进行战争，那么国内就会产生苟且偷安的风气，“六虱”就有市场，就会像瘟疫一样传播开来，这最终会导致国家的削弱。从而肯定战争是建立强大国家的必要手段，是振奋民心、净化社会空气的有效措施。类似的观点在《去强》篇中也有明确的表述。这里，《商君书》将“非兵”、“羞战”看作是和“仁义”、“礼乐”一样的危害国家安全的“虱”，予以坚决的反对。这是和儒、墨“非战”、反战的思想根本对立的，也和兵家“慎战”的观点有所不同。由此可见，“以战去战”，“以盛知谋，以盛勇战，其国必无敌”（《靳令》），乃是《商君书》对待战争的基本态度和坚定立场。

（二）农战结合，“多力者王”

---

① 指礼、乐；《诗》、《书》；修善、孝弟；诚信、贞廉；仁、义；非兵、羞战（见《商君书·靳令》）。《商君书》认为，这些有害于农战和国家，故称其为“六虱”。

《商君书》对如何赢得战争的胜利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提出了农战结合的战争指导思想。

《商君书》认为，要确保国家在战争中取胜，就必须注重加强国家的实力，只有具备强大的实力，方能统一天下，这叫做“多力者王”。它明确指出，国家的强盛与否由国家的实力所决定，并认为恩德也产生于实力。“力生强，强生威，威生德，德生于力”（《靳令》）。

《商君书》进而指出，加强国家的实力关键在于政治措施得当。在《商君书》中，军事和政治是紧密结合在一起的。它明确表述：“凡战法必本于政胜”，“政久持胜术者，必强至王”（《战法》）。意思是说，政治上的胜利是取得战争胜利的根本前提。

把战争与政治联系起来加以考虑和分析，在先秦诸子中并不罕见，但《商君书》将修明政治等同于厉行农战，则是它的特点。在《商君书》里，所谓“政胜”主要是指实行农战。它一再强调了从事农战的重要性：“圣人之为国也，入令民以属农，出令民以计战……富强之功可坐而致也”（《算地》），“国之所以兴者，农战也”，“国待农战而安，主待农战而尊”（《农战》），甚至认为，农战是富国强兵，实现霸、王之业的关键：“能行二者于境内，则霸、王之道毕矣”（《慎法》）。相反，如不进行农战，则必危及国家，丧失兼并事业的主动权：“彼民不归其力于耕，即食屈于内；不归其节于战，则兵弱于外。入而食屈于内，出而兵弱于外，虽有地万里，带甲百万，与独立平原一贯也”（同上）。

《商君书》认为，农耕为攻战之本，两者互为关系不可分割，重战和重农必须结合。因为农业生产不仅为战争提供雄厚的物质基础，而且人民致力于农耕，才会安土重居，既有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也可以驱使民众为保卫国土殊力死战。“圣人知治国之要，故令民归心于农。归心于农，则民朴而可正也，纷纷则易使也，信可以守战也”（《农战》）。《商君书》把经济与军事联系起来，反复阐明农耕与兵战的关系及其在治国中的重要地位，是较为辩证全面的认识，在当时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

（三）重刑厚赏，以法治军

《商君书》用大量的篇幅阐述其治军思想，为后人留下丰富的治军理论遗产。其基本特色是强调以法治军，而以法治军的核心内容则是提倡重刑厚赏。

《商君书》肯定严明法制对于军队建设的重要性，指出："胜有三等，若兵未起则错（通措）法，错法而俗成。[俗成] 而用具。此三者必行于境内，而后兵可出也"（《立本》）。"民胜法，国乱；法胜民，兵强"（《说民》）。这是与儒家以仁义治军的观点相径庭的。《商君书》认为以法治军的有效手段是重刑厚赏，促使士兵勇敢杀敌，在战争中取胜。"夫农，民之所苦；而战，民之所危"（《算地》），所以，唯有借助于重刑厚赏这一手段，使民众意识利害关系："民之欲利者，非耕不得；避害者，非战不免"（《慎法》），"故欲战其民者，必以重法；赏则必多，威则必严"（《外内》）。如此方可保证"利出于地，则民尽力；名出于战，则民致死"（《算地》）。

《商君书》认为，要使重刑厚赏真正发挥其作用，就必须制定具体的标准，辅之以必要的方法。这个标准和方法，就是指"壹赏、壹刑、壹教"。所谓"壹赏"，就是"利禄、官爵，抟出于兵，无有异施也"（《赏刑》），即把奖赏统一到战功方面来。所谓"壹刑"，即统一刑罚，"刑无等级"，"自卿相、将军以至大夫、庶人，有不从王令，犯国禁，乱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于前，有败于后，不为损刑；有善于前，有过于后，不为亏法"（同上）。所谓"壹教"，就是"当壮者务于战，老弱者务于守，死者不悔，生者务劝"（同上），即把教育统一到农战上来。使得"民闻战而相贺也，起居饮食所歌谣者，战也"（同上）。造成民众"乐战"的社会风气："民怯于邑斗，而勇于寇战"（《战法》）。《商君书》指出，一旦做到了这三点，便可令行禁止，上下一致，无敌于天下了："壹赏则兵无敌，壹刑则令行，壹教则下听上"（《赏刑》）。

（四）《商君书》对作战指导问题的论述

《商君书》不是专门的军事理论著作，因此，它对作战指导问

题的论述相对显得比较单薄。但是仍有一些内容值得重视。1、主张明察敌情，量力而行，权宜机变，灵活主动。它说："论敌察众，则胜负可先知也"（《战法》），即在知彼知己的基础上，预知胜负。它还主张在作战中，应对敌情随时进行分析，以采取适当的对策："兵起而程敌，政不若者勿与战，食不若者勿与久，敌众勿为客。敌尽不如，击之勿疑"（同上）。2、用兵作战重"谨"。主张"兵大律在谨"（同上）。《商君书》积极主战，而在具体作战指导上，它提倡谨慎从事，反对盲动。如在追击溃敌问题上，它要求适可而止，以免中敌埋伏："见敌如溃，溃而不止，则免。故兵法：大战胜，逐北无过十里。小战胜，逐北无过五里"（同上）。3、注重士气在作战中的作用。《立本》篇论述了致胜的因素问题，指出取得作战的胜利，凭借人数众多、装备精美、名声显赫是不可靠的，关键在于激发和利用士气："恃其众者谓之葺；恃其备饰者谓之巧，恃其誉目者谓之诈。……故曰：强者必刚斗其意，斗则力尽，力尽则备，是故无敌于海内"。4、探讨守城防御作战的原则和战法。这在《兵守》篇中有精辟的论述。其中指出，守城防御作战，要以具有死守决心的军民，同进攻之敌决战到底，"以死人之力与客生力战"，做到"无不尽死"。守城还要预先做好充分的准备，并发动全体居民参加作战："守城之道，盛力也"，"三军，壮男为一军，壮女为一军，男女之老弱者为一军"。适当分配各军的任务，团结协调，争取胜利。将这些同《墨子》书中有关守城作战论述的记载参看对照，可以使我们较全面地了解战国时期守城防御作战思想的基本内容和主要特色。

《商君书》所包含的军事思想，是比较丰富的。它反映了代表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法家在战争问题上积极进取的态度，它对农战关系及其重要性的认识，对以法治军、严刑厚赏问题的论述，在当时军事思想领域中均系独树一帜，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是适应时代潮流的理论，并对后世军事思想的发展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但它鼓吹好战，将战争抬高到不适宜的地位，以为战争可以解决一切问题，而减弱乃至否定政治教化的作用，这显然是片面的。至

于它“胜强敌”，“必先胜其民”（《画策》）之类的观点，则突出体现了它与广大民众尖锐对立的阶级立场。

三、《韩非子》的军事思想

《韩非子》，集先秦法家学说之大成的代表作，韩非所著，由后人编成。

韩非（约前280～前233年），战国晚期著名思想家，法家学派的代表人物。韩国人，出身于贵族世家。口讷，不善言谈，善著书。与李斯同师事荀子。曾多次上书谏韩王变法图强，未被采纳。秦王嬴政读其著作，大为赞赏。公元前234年为韩王出使秦国，受到秦王重视，后因遭李斯、姚贾等人谗害，次年被迫在狱中服毒自杀。

韩非子集前期法家“法”、“术”、“势”三派之长，并汲取儒家“纲常名理”原则、道家“君主南面之术”以及墨家“尚同”思想等因素，系统、完备地提出了以“法”为中心的“法、术、势”三者合一的政治理论。其理论要点是主张法治，鼓吹君主集权，提倡“参验”，厉行赏罚，奖励耕战，肯定人性本恶，承认社会发展，尊重客观，要求变革，轻视和否定道德教化，禁止诸子私学，主张以法为教，以吏为师等等，致力于造成“事在四方，要在中央，圣人执要，四方来效”（《扬权》）的政治局面，以适应建立统一的封建中央集权国家的历史趋势。从而为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统治的建立和运行，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

《韩非子》一书，《汉书·艺文志》著录为55篇，今存55篇，篇目数与汉朝的本子相同。在这55篇中，绝大部分系韩非本人的著作，但也有极少数混入的其他法家人物的著作，如《初见秦》、《有度》、《饰邪》、《饬令》等篇。全书的编辑是由其后学完成的。《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说：“疑非所著，书本各自为篇，非没之后，其徒收拾编次，以成一帙。故在韩在秦之作，均为收录，并其私记未完之稿亦收入书中，名为非撰，实非非所手定也”。这一看法

是正确的。

《韩非子》是政治理论著作，对军事问题的论述不是它的重点。但其中不少篇章都含有军事思想，并多谋略之论和战例引述，是法家学派军事思想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韩非子与商鞅同为三晋法家，因此他们著作中所反映的军事理性认识有许多一致处。但由于两人师承和所处环境的不同，韩非子的军事思想也有自己的特色。

韩非子军事思想受其哲学、政治理论的直接制约，其主要内容、特征以及意义，概括地来说，有下述几个方面：

（一）肯定战争的必要性，主张以战争兼并天下

韩非认为战争是不可避免的历史现象，在当时大国兼并，天下趋于一统的社会大趋势面前，战争作为一种暴力手段将起到十分积极的作用。对这一问题，韩非子是从哲学、历史角度，通过两个方面加以论证的。一是从社会发展的规律进行考察，指出战争不可避免。韩非子认为，社会处于不断发展过程之中，人类社会可以分为“上古”、“中世”和“当今”几个阶段。不同社会形态有各自的活动中心命题：“上古竞于道德，中世逐于智谋，当今争于气力”（《五蠹》）。而统治者则应根据变化了的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世异则事异”，“事异则备变”（同上）。既然时代进入了“多事之时”、“大争之世”，那么按照“事异则备变”的原则，“务力”、“争于气力”也就不可避免了。这个“力”，主要指的是武力，也即战争。“当今争于气力”，其含义就是主张通过战争方式以建立封建统一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韩非的这一思想和商鞅基本一致，反映了新兴地主阶级思想家对战争问题的深刻认识和现实态度。二是从人性本恶、趋利避害的角度考察，指出争、乱不可避免，其结果必然导致战争。韩非子继承其师荀子人性本恶的理论，并将它予以发展。他认为人均具有“自为心”或“计算之心”，都千方百计算计他人以满足自己的私欲，人与人之间只有赤裸裸的利害关系。在上古社会，由于“人民少而财有余”，人的这种本性暂时还可以得到压抑，“故民不争”，战争现象相对较

少。但是随着人口的递增，社会财富不敷分配，人性本恶，汲汲争利这一面充分暴露出来，于是争、乱就不可抑制地发生了，其结果必然付诸战争："是以人民众而货财寡，事力劳而供养薄，故民争，虽倍赏累罚而不免于乱"（《五蠹》)。基于上述认识，韩非子肯定战争发生的必然性和从事战争的合理性，积极主张战争，希望通过它来实现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要求。"播笏干戚，不适有方铁铦；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狸首射侯，不当强弩趋发"（《八说》)，"战而胜，则国安而身定，兵强而威立，虽有后复，莫大于此，万世之利，奚患不至?"（《难一》)。这就是韩非子对战争所持的基本立场和态度。

韩非子也有一定程度上的慎战倾向。他认为"兵者，凶器也，不可不审用也"（《存韩》)。"主多怒而好用兵，简本教而轻战攻者，可亡也"，"不料境内之资而易其邻敌者，可亡也"，"无地固，城郭恶，无畜积，财物寡，无守战之备而轻攻伐者，可亡也"（《亡征》)。有鉴于此，韩非子主张"重战"，立足于战而不轻启战端："人君重战其卒则民众，民众则国广"（《解老》)。韩非子这种主战而又慎战的态度的产生，是有其深刻的原因的。首先是战国晚期社会思潮融合的大氛围促使其吸收儒家、道家的某些思想因素；其次是韩非子不少文章写成于韩国，从当时韩国弱小的地位出发，注意到慎战也属自然；再则当时大规模战争造成严重伤亡的事实，也许亦使得韩非子在思考问题时能较商鞅等人更为全面一些。

（二）主张富国强兵

韩非子认为发展经济，加强军备，才能在兼并战争中牢牢立于不败之地，故顺乎逻辑地主张富国强兵。他认为在当时的形势下，不能指望别国不来侵犯，而要加强自己的实力，强大得足以令敌国不敢来侵犯："不恃外之不乱也，恃其不可乱也"（《心度》)。指出这乃是"王术"，即统一天下的策略和战略。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富国强兵。

对于富国强兵这一问题，韩非子有大量的论述。首先，他强

调指出，经济落后、军力不强会直接导致国家的危亡，不可不加以警惕："战士怠于行阵者，则兵弱也；农夫惰于田者，则国贫也。兵弱于敌，国贫于内，而不亡者，未之有也"（《外储说左上》）。

其次，他认为富国强兵的中心任务是要加强国家内部的治理，增强国家经济、政治、军事各方面的实力，做好战备工作，如此则可无敌于天下："能越力于地者富，能起力于敌者强，强不塞者王"（《心度》）。

韩非子进而指出，搞好战备工作应该包括精神和物质两方面的内容。在精神上要注重对民众进行政治教化，统一其意志。所谓"兵战其心者胜"，即让民众树立起战争的观念，"服战于民心"（《心度》），重视和积极参与战争活动。《心度》篇中所说的"先战者胜"指的就是这个含义。这里的"先战"，就是"战其心"，使民众的思想专一于战争。这与《商君书》所提倡的"壹教"是相通的。在物质上则是要奖励耕战，他认为"富国以农，距敌恃卒"（《五蠹》），因此要以辛勤耕稼为善行，以奋勇杀敌为光荣。明确主张"功大者有尊爵，受重赏"，"显耕战之士"，以此调动民众的积极性。同时修明政治，信其赏罚，发展经济，鼓舞士气，"严其境内之治，明其法禁，必其赏罚，尽其地力，以多其积，致其民死，以坚其城守"（《五蠹》）。如此就能够"无事则国富，有事则兵强"（同上），就拥有了统一天下的"王资"。

（三）厉行赏罚，以法治军

韩非子充分认识到严格法纪对于治军的重要意义，而以法治军的核心，就是做到赏罚有信。

韩非子指出，赏罚不明、法纪松弛是军队建设的大敌，是导致国乱兵弱、作战失败的罪魁："君臣废法而服私，是以国乱兵弱而主卑"（《奸劫弑臣》），"刑赏不察，则民无功而求得，有罪而幸免，则兵弱主卑"（《饰邪》）。所以必须严肃法纪，厚赏重罚，使士卒趋利避害，乐于作战："故明主必其诛也。是以赏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罚莫如重而必，使民畏之；法莫如一而固，使民知之。故主施赏不迁，行诛无赦；誉辅其赏，毁随其罚，则贤不

肖俱尽其力矣”（《五蠹》）。韩非子认为，国家的强弱不在于国家的大小，人口的众寡，而在于能否实行法治，做到赏罚有信：“明于治之数，则国虽小，富；赏罚敬信，民虽寡，强。赏罚无度，国虽大，兵弱者，地非其地，民非其民也”（《饰邪》）；“故先王明赏以劝之，严刑以威之。赏刑明，则民尽死；民尽死，则兵强主尊”（同上）。为了发挥赏罚在治军上的作用，韩非子明确主张严格执法，公正无私，做到“诚有功，则虽疏贱必赏；诚有过，则虽近爱必诛”（《主道》）；“刑过不避大臣，赏善不遗匹夫”（《有度》）。这也正是法家政治理论在治军问题上的必然反映。

韩非子关于厚赏重罚、以法治军的主张与商鞅的意见是基本一致的。然而作为法家学说的集大成者，他看问题实有比商鞅更为全面之处。如韩非所说的重赏，主要是指财物的犒赏，而不是商鞅那种“官爵之迁与斩首之功相称”的机械做法。韩非强调“任官者当能”。这就是说，立有军功，是否赏官和升官，主要是看其人是否具有相应的才干和能力。主张必须通过基层选拔（“猛将必发于卒伍”），并经过实践工作考察（“试于屯伯”）的人，才有资格充当将领。韩非这一重智能、重实践的思想，的确是法家治军理论方面的重要发展。

（四）有关作战指导问题的论述

韩非子作为思想家，缺乏军事斗争的实践经验，因此，在他的著作中，对具体的作战问题很少有所论述。但是这方面的片言只语也有值得重视之处。如他主张“兵不厌诈”，出奇制胜。在《难一》篇中他曾借狐偃之口表达了这一观点：“繁礼君子，不厌忠信；战阵之间，不厌诈伪”。又如他主张连续作战，歼敌务尽。这从《说林下》所记载的阖闾与伍子胥问对言辞中得到了反映：“溺人者一饮而止，则无逐者，以其休也。不如乘之以沉之。”再如他重视用间问题，说“敌之所务，在淫察而就靡。人主不察，则敌废置矣”（《内储说下》）。并用吴楚战争中伍子胥通过用间，使楚国在主将委任问题上作出错误决定，导致战败的故事加以证明。所有这些，均系吉光片羽，弥足珍贵。

受时代和阶级的局限，韩非子的军事思想也存在着明显的不足。这主要表现为，在论战争、论富国强兵、论治军等问题上，均有轻视和排斥教化，摈弃仁义的倾向，以为专任刑法，可以致治。这显然是十分片面的。

四《管子》的军事思想

《管子》，战国末期即已流传，原有389篇，《汉书·艺文志》道家类著录为86篇。今存76篇，分为八大类：《经言》9篇，《外言》8篇，《内言》7篇，《短语》17篇，《区言》5篇，《杂言》10篇，《管子解》4篇，《管子轻重》16篇，是由西汉刘向所编订的。值得注意的是，银雀山汉墓出土的《王兵》篇，与今本《管子》之《参患》、《七法》、《地图》等篇文字相合。竹简整理小组认为："《王兵》篇的成书年代应该比《管子》相关各篇为早。"而这些篇章都是论兵之作。

《管子》一书数量繁富，内容庞杂，郭沫若指出，其书"道家者言、儒家者言、法家者言、名家者言、阴阳家者言、农家者言、轻重家者言，杂盛于一篮"①。古今学术界对其书性质、作者、成书年代等问题的认识多有分歧，但基本的意见是认为其书虽托名于管仲，但大致的成书年代当是在战国，其中个别篇章保存了管子本人的遗说。现存的《管子》大部分是战国时期齐国管仲学派的作品和稷下学者的著述，也有汉代所附益的部分。由于《管子》书"非作于一人，也非作于一时"②，所以其书的思想倾向比较复杂，包括了法家、道家、阴阳家、儒家以及兵家、农家等不同学派的一些思想内容。尽管如此，《管子》一书还是有其主导思想的，这主导的思想就是法家思想。反映了当时齐国推崇管仲的

① 郭沫若：《管子集校·叙录》。

② 郭沫若：《青铜时代·宋钘尹文遗著考》。

法家学派的理论要求和政治愿望。

齐国法家有自己的思想特点：一方面强调法制，主张法不阿贵，认为“凡民之用也，必待令之行也，而民乃用。凡令之行也，必待近者之胜也，而令乃行”；“凡君国之重器，莫重于令……故明君察于治民之本，本莫要于令”（《重令》）。要求以法律的力量来强化封建集权。另一方面，又肯定道德教化的重要性，重视民众的作用，主张争取民心。认为礼义廉耻乃是立国的根本，“礼义廉耻，是谓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因此十分强调将礼治和法治有机地结合起来。对于宗法制，他们的态度也不像商鞅、韩非子一派法家那样决绝，而是主张把宗法制中的合理成分服务于中央集权制，在重法制的同时也通过宗法道德的纽带来巩固封建统治。齐国法家学派这些思想特征的形成，既与齐国当时的社会经济、政治条件相关，也同齐国建国以来长期延续的注重实用、博采融会的学术文化传统相一致。它比三晋法家一味排斥道德教化，片面强调法制的做法，无疑具有更强的适用性，因而在后来封建社会中曾产生过深远的影响。

《管子》一书的军事思想十分丰富，它全面地反映了齐国法家学派对战争问题的理性认识。举凡战争观、治军理论、国防建设思想、作战指导思想，均有精辟深入的论述。与全书的哲学、政治思想兼容折衷倾向相一致，《管子》的军事思想亦具有调和、平允的特点，体现出先秦兵学逐渐走向综合融会的历史趋势，从而成为中国军事思想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环节。以下分几个方面作简略介绍。

（一）《管子》的战争观

《管子》强调战争的重要作用，肯定战争在社会生活中的意义。认为战争直接决定着君主地位的尊卑，国家处境的安危，是实现君主尊贵、国家安定的重要途径：“君之所以卑尊，国之所以安危者，莫要于兵。故诛暴国必以兵，禁辟民必以刑。然则兵者外以诛暴，内以禁邪。故兵者尊主安国之经也”（《参患》）。《管子》指出，战争虽然谈不上高尚和道德，但在当时天下由分裂走向统一

的重要关头，它却是“辅王成霸”的基本手段，不可或缺：“夫兵，虽非备道至德也，然而所以辅王成霸”（《兵法》）。所以，《管子》要求明智的君主务必“积务于兵”，即注重和开展军事活动。指出假如“主不积务于兵”，等于是将自己的国家拱手交给敌人，危险之至。基于这一认识，《管子》反对无条件的偃兵息武，指出兵不可废置。它说，即便是在黄帝、尧、舜那样的盛世，都不曾废弃兵事，那么“今德不及三帝，天下不顺，而求废兵，不亦难乎”（《法法》）。所以宋钘、尹文提倡的“寝兵之说”和墨家鼓吹的“兼爱之说”，在《管子》作者的眼中，纯属于亡国覆军之道，必须痛加驳斥：“寝兵之说胜，则险阻不守。兼爱之说胜，则士卒不战”（《立政》）。从以上论述看，《管子》的基本立场是主战的。

《管子》在充分肯定战争历史合理性的同时，也主张“慎战”，反对轻易发动战争。它认为战争本身是充满危险的事情，“兵事者，危物也”，“贫民伤财莫大于兵，危国忧主莫速于兵”（《法法》）。一个国家如果屡次发动战争，就会使得士民疲惫；即使能够屡战屡胜，也会诱使统治者骄傲自大，必将危及整个国家利益，“数战则士罢，数胜则君骄。夫以骄君使罢民，则国安得无危？”（《兵法》）。《管子》认为战争给社会经济生活带来危害：“什一之师，什三毋事，则稼亡三之一。稼亡三之一，而非有故积也，则道有损瘠矣。什一之师，三年不解，非有余食者，则民有鬻子矣”（《八观》）。所以战争尽管必需，但却要防止过分，应该以辩证的态度加以对待：“地大国富，人众兵强，此霸王之本也；然而与危亡为邻矣”（《重令》）。基于这样的认识，《管子》在战争问题上追求“不战而胜”的境界，即便不得已而从事战争，也要争取一战而胜，避免旷日持久，损师疲民：“至善不战，其次一之”（《幼官》）。认为只有“德成义尊，而不好加名于人；人众兵强，而不以其国造难生患；天下有大事，而好以其国后”（《枢言》），才是正确的做法。

《管子》这种对待战争大事既积极又慎重的态度，是其作者正确总结历史经验和认真借鉴其他学派战争观有益因素的产物。当

时战争规模不断扩大，许多国家遭兼并的现实，使得齐国法家肯定战争的必要性。但是，魏惠王、齐湣王穷兵黩武招致丧师辱国的结果，又使得齐国法家认识到一味好战的危害性，因此主张慎战节兵。另外，齐国较开放的学术文化传统，也使得齐国法家善于吸取其他学派的长处。这在战争问题上就表现为借鉴齐国兵家中的“慎战”主张① 以及黄老学派朴素的军事辩证法思想，提倡适可而止。

《管子》战争观的又一个重要内容，是它对战争性质的区分。《管子》认为，战争的性质可以划分为“义”和“不义”两大类。所谓“义兵”，就是“案强助弱，禁暴止贪，存亡安危”，就是“至善之为兵也，非地是求也，罚人是君也。立义而加之以胜，至威而实之以德，守之而后修胜”(《幼官》)。所谓非义之兵，就是“贪于地”，“不兢于德而兢于兵”(《大匡》)。《管子》认为，战争的正义性乃是决定战争取得最终胜利的根本保障：“行义胜之理”(《幼官》)。从事义战，方可“立于胜地”，“成功立事，必顺于理义。故不理不胜天下，不义不胜人。故贤智之君必立于胜地，故正天下而莫之敢御也”(《七法》)。从这样的认识出发，《管子》主张“兢于德”，而“不兢于兵”。强调用兵打仗要“举之必义”，即以正义战争对付非正义战争，从而实现“有义胜无义”的目的。同时，《管子》对非正义战争也进行了有力的贬斥。指出军队强大、士兵勇敢而战争性质“不义”，则等同于“伤兵”、“残兵”，“勇而不义伤兵”(《法法》)。这种军队在战争中必然会遭到失败：“故军之败也，生于不义”(同上)。虽然《管子》对战争性质“义”和“不义”的区分，是相当肤浅的，仅仅局限于抽象的道德价值判断的层面，但是这毕竟表明当时思想家在战争问题上认识的深化，在

---

① 齐国兵家是十分强调慎重对待战争的。著名兵家孙武和孙膑都是齐国人，均主张“慎战”。《孙子兵法·火攻》言：“主不可以怒而兴师，将不可以愠而致战”，并把这视为“安国全军之道”。《孙膑兵法·见威王》言：“夫乐兵者亡，而利胜者辱”。这些都是齐兵家“慎战”思想的集中体现。

古代军事思想发展史上具有一定的意义。

（二）《管子》的军队建设思想

《管子》的军队建设思想是非常丰富的，概括地说，它以“强其兵”为军队建设的核心任务，主张军事、政治、经济各种关系综合考虑、统筹兼顾，并把将帅队伍的建设、赏罚制度的完善、武器装备的改良、军事训练的健全放在优先考虑的位置。

《管子》鲜明地提出“强其兵”的主张，指出：“故国不虚重……凡国之重也，必待兵之胜也，而国乃重”（《重令》），“不能强其兵，而能必胜敌国者，未之有也”（《七法》）。

如何“强兵”，《管子》提出了许多措施，其荦荦大端有：

第一，把军队建设与修明政治、发展经济紧密结合起来，互相配合，共同促进。《管子》认为要“强其兵”，首先必须富国，“国富者兵强，兵强者战胜，战胜者地广”（《治国》）。而富国的基础则在于发展经济和富民，“甲兵之本，必先于田宅”（《修靡》）。“众有遗苞者，其战不必胜；道有捐瘠者，其守不必固”，“民饥不可使战”（《八观》）。《管子》这些正反两方面的论述，揭示了军队建设的一条重要规律，即“国富”是“强兵”的基础，而“强兵”则是保证国家安全的根本条件。《管子》积极主张发展经济，力求在物质财富方面胜过敌人：“为兵之数，存乎聚财……是以欲正天下，财不盖天下，不能正天下”（《七法》）。在农耕社会中，粮食是财富的主要象征，所以《管子》又把聚财的重点落实在“重粟”上，强调“地之守在城，城之守在兵，兵之守在人，人之守在粟”（《权修》），“是以先王知众民、强兵、广地、富国之必生于粟也”（《治国》）。应该说，这是符合当时军队建设的实际需要的。

但是，《管子》并不机械地将“富国”与“强兵”加以等同：“富者所道强也，而富未必强也；必知强之数，然后能强”（《制分》）。因此，它又从政治与军事的相互关系着眼，探讨了“强兵”的条件。《管子》认为修明政治也是建设一支强大军队的重要前提：“不能治其民，而能强其兵者，未之有也”（《七法》），“内

政不修，外举事不济”（《大匡》）。因此，《管子》主张“得人”，即争取民心。认为“与其厚于兵，不如厚于人”（《大匡》）；“慈于民，予无财，宽政役，敬百姓”（《小匡》），做到“德义胜之”（《霸言》），如此方可避免“得众而不得其心，则与独行者同实”（《参患》）的被动局面。《管子》认为修明政治还应包括君主节欲去奢、任贤使能、明赏信罚、礼义教化等多方面内容，把“爵授有德”、“禄予有功”、“上帅士以人之所戴”、“授事以能”等等，看作是国之“常经”、“霸王之术”（《问》）。《管子》这种将军队建设与国家政治建设相融贯而通盘筹措的主张，的确具有很大的特色。

第二，把严明赏罚作为治军的中心环节。《管子》认为，信赏必罚是治军的重要内容。能否信赏必罚直接关系到军队的战斗力和安危，“赏罚不信，五年而破”（《八观》），“战而必胜者，法度审也”（《兵法》），“赏罚明则民不幸生，民不幸生则勇士劝矣”（《七法》）。所以它主张以法治军，信赏必罚，令行禁止，“非号令毋以使下，非斧钺无以威众，非禄赏毋以劝民”（《重令》）。和商鞅等人相仿，《管子》的作者也认为人的本性是趋利避害，即所谓“见利莫能勿就，见害莫能勿避”（《禁藏》）。所以统治者可以利用这一点发挥赏罚的作用，用“重禄重赏”激励将士勇往直前，建功立业；以“严刑酷罚”禁止将士临阵畏怯，贪生怕死。《管子》也重视明法守信，法不阿贵，指出：“赏罚不信，民无廉耻，而求百姓之安难，士兵之死节，不可得也”，赏罚的实施，应该不分贵贱亲疏，一视同仁，“论功计劳，未尝失法律也。便辟、左右、大族、尊贵、大臣，不得增其功焉。疏远、卑贱、隐不知之人，不忘其劳”（《七法》）。如此则可以造成“有罪者不怨上，受赏者无贪心，则列阵之士，皆轻其身而安难，以要上事”（同上）的局面，做到“威行于邻国”（《立政》）。

第三，主张加强军队的教育和训练。先秦兵家普遍重视军队的教育和训练对于提高军队战斗力的意义，所以对此有较充分的

论述。如《吴子》曾明确指出："用兵之法，教戒为先"①；《司马法》也说："士不先教，不可用也"②。《管子》在这方面也有精辟的阐述。它认为，即使武器装备精良，但如果没有训练有素的士卒，仍然无法统一天下，"器盖天下，而士不盖天下，不能正天下"（《七法》）。并指出，如果将领率领没有经过严格教育和训练的士兵去作战，那就如同带领一批残废者去打仗一样，必败无疑。"将徒人，与残者同实"（《参患》）。为此，《管子》提出了一系列军事教育训练措施，这首先是重视对士兵的严格挑选，"定选士，胜"（《幼官》）。其次是加强对军队官兵的道义教育，"夫民必知义，然后中正，中正然后和调，和调乃能处安，处安然后动威，动威乃可以战胜而守固"（《五辅》）。其三，规定军事教育和训练的具体内容，即所谓"动慎十号，明审九章，饰习十器，善习五教，谨修三官"（《幼官》）。这里的"三官"，是指鼓、金、旗三种指挥号令工具；"十号"，是指各种号令；"九章"，是指各种旗帜；"十器"，是指各种兵器；"五教"，是指对士卒进行目、耳、足、手、心五个方面的训练。在此基础上，再进入"不可量"、"不可数"的战术训练。从而使士卒具备较好的军事素质和各种军事技能。其四，在军事教育和训练的方法上，提倡"因便而教"、"教无常"，即从实际需要和可能出发，不拘常法，灵活施教："因便而教，准利而行；教无常，行无常，两者备施，动乃有功"（《兵法》）。

第四，重视改善军队的武器装备。《管子》把完备而精良的武器装备，看作是取得战争胜利的重要保障，明确主张，"凡兵有大论，必先论其器"（《参患》），"审器而识胜"。认为"具备，胜之原"（《幼官》）。所以，强调要在武器装备方面胜过敌人，做到"器无敌"。《管子》的这一观点，和《司马法》提出的"凡马车坚，甲兵利，轻乃重"的主张是完全一致的，体现了先秦军事思想家对精良武器装备在军队建设中的重要性的共识。

---

① 《吴子·治兵》。

② 《司马法·天子之义》。

对于加强武器装备建设的具体措施,《管子》也有比较系统的论述。首先,它主张“聚天下之精材”(《七法》),即选用天下最精良的原材料来制造武器装备。其次,它主张“来天下之良工”(《小问》),“论百工之锐器”(《七法》),即挑选天下最优秀的工匠,用高超的技术来制作武器装备。其三,做到“春秋角试以练,精锐为右。成器不课不用,不试不藏”(同上)。即建立起严格的试用、保管制度。《管子》认为,如能做好以上三条,“则有战胜之器”,军队的强大无敌就有了有力保障。《管子》强调重视武器装备的作用,并从材料选用、制作技术以及试用、储藏各个方面提出具体的质量要求,这在先秦兵论中是相当突出的。

第五,重视对将帅的培养和使用。《管子》认为,国家的安危,往往取决于将相大臣,所以必须重视对人才的培养和罗致。“终身之计,莫如树人”(《权修》),“收天下之豪杰,有天下之骏雄”(《七法》)。并注重考察将帅的实际能力以决定适当任用,“以战功之事定勇怯”(《明法解》)。而将帅则必须具备知彼知己,多谋善断,爱兵抚民,严明执法等优良品德。由此可见,《管子》是把将帅队伍的建设列为“强其兵”的重要内容的。

总之,《管子》认为,在清明政治环境中,并以强大经济实力为后盾的军队,如果将帅得人,法纪严明,士卒训练有素,武器装备精良,就可以战无不胜、攻无不克、所向无敌了:“举之如飞鸟,动之如雷电,发之如风雨,莫当其前,莫害其后,独出独入,莫敢禁圉”(《七法》)。这正是《管子》“强兵”所要达到的境界。

(三)《管子》关于作战指导问题的论述

在法家学派之中,《管子》比较多地注意了对作战指导基本原则的阐发,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思想。主要有:

第一,主张把握时机,利用形势,精于筹算,争取主动。《管子》一再强调:“为兵之数……存乎明于机数,而明于机数无敌”(《七法》)。所谓“明于机数”,主要包含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指战机的把握,二是指对情况的筹算。《管子》认为战争指导者一旦做到这两个方面,就能造就有利于己不利于敌的作战态势,取

得作战的主动权。

《管子》用“时”来表述战机的内涵。它高度重视“时”在战争中的意义，指出把握战机、因时而动乃是取得战争胜利的准则：“时因，胜之终”（《幼官》）。所以战争指导者决定战争是否打，如何打，都必须视具体情况而定，当战则战，不当战则止。即便是高明的战争指导者，在这方面也只能“辅时”，而不能“违时”。正确的做法是力求“当时”、“精时”，这样，就能在战争中以较小的代价赢取最大的胜利：“圣人能辅时，不能违时。智者善谋，不如当时。精时者，日少而功多”（《霸言》）。“当时”、“精时”的要义，在于准备条件，捕捉战机，一旦战机成熟，就应迅速出击，一战而胜，“圣人务具其备，而慎守其时，以备待时，以时兴事，时至而举兵”（同上）。“察于先后之理，则兵出而不困；通于出入之度，则深入而不危；审于动静之务，则功得而无害；著于取与之分，则得地而不执（报）”（《幼官》）。《管子》这一重“时”思想与范蠡的主张颇有相通之处。

当然，要审时度势，通权达变，就离不开正确的运筹谋划。于是《管子》逻辑地推导出“计数”的命题，强调要“立于谋”、“计数得”。所谓“计数”，就是对敌我双方的力量对比进行认真的计算：“刚柔也，轻重也，大小也，实虚也，远近也，多少也，谓之计数”（《七法》）。它主张出兵必先定计，并认为计数和立谋不明或不当，出兵作战就会遭到失败。“计未定于内，而兵出乎境，是则战之自败，攻之自毁也”（同上）。因此要“计必先定”（《幼官》）。它反复指出：“举事必成，不知计数不可”（《七法》），“故凡攻伐之为道也，计必先定于内，然后兵出乎境”（同上）。把“计数”提到决定战争胜负的高度来加以认识。

第二，主张知彼知己，明察敌情，了解全局，“遍知天下”。《管子》认为，战争指导者想要做到“审御机数”，就必须充分了解各方面的情况，洞察和掌握全局。《管子》认为，“遍知天下”是“审御机数”的基础，而“审御机数”则是“遍知天下”的逻辑结果。两者互为因果，共同作用于战争的进程。

《管子》指出“为兵之道……存乎遍知天下，而遍知天下无敌”（《七法》）。“遍知天下”，不单是指了解敌我双方的情况，还包括对所有相关国家的态度、力量、可能采取的行动等情况的全面了解。在当时多极斗争的格局下，这一思想的提出显然是有其合理性的。当然在《管子》的具体论述中，“遍知天下”的重心还是在察明敌情这一点上，这就是它所说的“四明”：“必明其情，必明其将，必明其政，必明其士”（《幼官》），从而做到“以众击寡，以治击乱，以富击贫，以能击不能，以教卒、练士击驱众、白徒，故十战十胜，百战百胜”（《七法》）。《管子》还进一步提出了“遍知”的三个主要方面，即“知形”、“知能”和“知意”。“人之众寡，士之精粗，器之功苦，尽知之，此乃知形者也；知形不如知能，知能不如知意。故主兵必参具者也”（《地图》）。这就是说，要认识敌我双方军事物质力量的“轻重强弱之形”（“知形”），要认识敌我双方将帅的才能（“知能”），要认识敌我双方的战略意图（“知意”）。战争指导者必须具备这三方面的能力，做到“闻无极”，“见未形”，“知未知”（《幼官》），方能无敌于天下。

《管子》不但主张“遍知天下”，而且特别提出了“早知”的概念，“早知敌则独行”（《七法》）。这说明《管子》的作者已经认识到预测和情报的时效性问题。因为战争形势瞬息万变，“知”而不早，落后于形势变化，“知”就失去了应有的价值。而只有“早知”，方可预作准备，使自己牢牢占据主动地位，可见“早知”与“遍知”是联系在一起的。《管子》既重“遍知”，又讲“早知”，实乃是对《孙子》“知彼知己”思想的一种演化，具有独到的理论价值。

第三，主张用兵行动诡秘，变化无方，灵活自如，因敌制胜。《管子》高度推崇“无方”，指出“无方，胜之机”（《幼官》）。“无方”即用兵打仗无固定的模式，“机”即关键之点。可见，《管子》是把作战指导者善于随着形势的变化而灵活机动决定自己作战方式的做法，当作克敌制胜的关键因素来看待的。为此，《管子》要求作战指导者善于做到“无设无形”，使得敌人在与我作战时，如蹈虚空之地，同变化不定的影子搏斗一样，有劲使不上，处

处被动，而我却能随机制宜，置敌于死地。“善者之为兵也，使敌若据虚，若搏影。无设无形焉，无不可以成也；无形无为焉，无不可以化也，此之谓道矣”，“径乎不知，故莫之能御也；发乎不意，故莫之能应也。故全胜而无害”（《兵法》）。《管子》在这里借鉴汲取了黄老学派“道”的概念，而把灵活机动决定作战方式，提到了“道”即作战规律的高度来加以认识了。这是对孙子“兵无常势，水无常形”作战原则的继承和发展。

第四，主张用兵避敌强点，乘隙蹈虚。在作战指导上，《管子》继承和发展《孙子》“避实而击虚”的基本原则，提出了“释实而攻虚”的思想：“故善攻者，料众以攻众，料食以攻食，料备以攻备。以众攻众，众存不攻；以食攻食，食存不攻；以备攻备，备存不攻。释实而攻虚，释坚而攻脆，释难而攻易”（《霸言》）。《管子》接着进一步揭示了“释实而攻虚”的理论基础，这就是“攻坚则韧，乘瑕则神。攻坚则瑕者坚，乘瑕则坚者瑕”（《制分》）。意思是说，进攻敌人的强点，往往容易受挫折；而攻击敌人的虚弱之处，则常常可事半功倍。如果拚死攻敌之强点，那就等于是帮助敌人坚固其薄弱之处；反之，攻敌之虚，则能使敌人坚固之处变得薄弱。有鉴于此，《管子》一再强调“释实而攻虚”应该成为作战指导上的重要原则而认真遵循。

综上所述，《管子》的军事思想的确丰富精彩。它植根于齐文化的沃土，在坚持法家学说主体性的同时，充分汲取各家军事思想之长，在法家军事思想领域中显出综融博采的特色，并对古代军事思想的发展产生过深远的影响。

第三节　墨家军事思想

一、墨家的思想体系

墨家学派在战国时期与儒家学派同称为显学。《韩非子·显

学》说："世之显学，儒、墨也"。《孟子·滕文公下》也说："杨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可见其在当时影响之大。这一学派的基本思想内容，保存于《墨子》一书。其书《汉书·艺文志·诸子略》著录为71篇，今存53篇。据专家考定，其中《尚贤》、《尚同》、《非攻》、《兼爱》、《非命》等24篇代表了墨子和前期墨家的思想；《备城门》到《杂守》等11篇，是墨家专论城守防御的著述；《耕柱》等篇记录了墨子及其弟子的言行；《经上》、《经下》等6篇，是墨家后学的著作；《亲士》等篇内容混糅，有待于进一步的考证。这些情况表明，《墨子》实际上是一部"墨学丛书"，墨家军事思想其实包含着墨家创始人墨翟以及其后学对军事问题的理性认识，比较丰富，同时也比较复杂。

墨家学派创始人墨子，名翟，鲁国人，或说宋国人，生活在春秋战国之际①。他曾自称为"贱人"，可见出身贫贱；他生活俭朴，"量腹而食，度身而衣"（《墨子·鲁问》），思想感情接近于下层民众。但是从他自称"上无君上之事，下无耕农之难"（《墨子·贵义》）的情况来看，已进入"士"的阶层。

如果说，孔子的学说较多地体现了变化中的下层贵族的利益；那么，墨家的学说则是代表正在摆脱旧有羁縻的小生产者的政治宣言。故曾被人视为"贱人"的学说。这一实际情况，决定了墨家学说既具有相当饱满的人民性，也不可避免地带有一定程度的空想性、落后性和保守性，同时也决定了墨家学说缺乏理论深度。荀况说"墨子蔽于用而不知文"②，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墨子学说的特征。

墨子及其后学的最高政治追求目标，是"兼相爱，交相利"。他们认为，判断一切政治设施的优劣好坏，在于看它是否对民众有实际利益。这一点，《非命》中说得清清楚楚："废（发）以为

---

① 据孙诒让《墨子间诂·墨子传略》考证，墨子的生卒年大致在公元前468年～前376年之间。

② 《荀子·解蔽》。

刑政，观其中国家百姓人民之利”。从这个基本原则出发，墨子建立了一整套逻辑严谨、层次分明的思想体系。在墨子看来，当时最不利于国家和人民的便是战争，因此他提倡“非攻”。墨子认为战争、掠夺是天下的“巨害”，这是由于人们互不相爱，于是他主张“兼爱”。如果统治者依旧我行我素，穷兵黩武，被侵凌的一方就只好用武力对付武力，捍卫自己的利益了，故讲求城守防御，形成了《备城门》诸篇系统的防御思想，正如俞樾所言“（墨子）惟非攻，是以讲求备御之法”①。

为了保证利国利民的政治措施得以实现，达到天下大治的目的，墨子主张“尚贤”、“尚同”，强调以贤能的标准选拔人才，即使是普通的农夫工匠，只要有才能，也可以选举出来当政：“虽在农与工肆之人，有能则举之，高予之爵，重予之禄，任之以事，断予之令”（《尚贤（上）》）。在墨子等人看来，自上而下都是为义和利民的贤人，就可以“尚同”了，“使从事乎一同天下之义”。

墨家同时还主张“节用”、“节葬”、“非乐”。这显然是针对当时统治者穷奢极欲，滥用民力的抨击，同样也反映了墨家代表小生产者的立场和政治态度。

墨家的思想反映了小生产者的政治思想。它主张“尚贤”，反对贵族专制；主张“兼爱”、“非攻”，提倡和平相处；宣传“节用”、“节葬”、“非乐”，肯定崇俭去奢，这些都是进步意识的体现，具有一定的人民性。但是它乞灵于“天志”、“鬼神”，并把“非乐”、“节用”强调到不适当的地步，这就不免陷入空想、落后的泥潭，这正是当时小生产者愚昧、保守、落后性在思想意识上的流露，也是墨家很快趋于烟消云散的重要原因。

以上扼要的分析表明，墨家思想有其体系，内容丰富，不愧为战国时期的显学之一。而军事思想在其整个思想体系中占有重要的位置，同样也是对小生产者政治经济利益的反映，是处于弱者地位的自卫学说，其主要内容，一是非攻，二是救守。前者体

① 《墨子间诂·序》。

现了墨家的战争观，后者则是墨家具体作战指导思想的集中表现和基本特征。

二、墨家的战争观

"非攻"思想是墨家学派战争观的核心内容，《墨子》明确提出了反对掠夺性战争的观点，并把它扼要地概括为"非攻"这一命题。

《墨子》认为，当时所进行的战争均属于掠夺性非正义战争，指出"大则攻小也，强则侮弱也，众则贼寡也，诈则欺愚也，贵则傲贱也，富则骄贫也"。在《非攻》诸篇中，墨家充分申述反对掠夺性进攻战争的理由：

第一，战争是凶事，是灾祸，应加以摈弃。《墨子》从历史史实考察，认为，古代封建诸侯，数量众多，但绝大部分都在无休无止的攻战中灭亡了，"古者封国于天下，尚者以耳之所闻，近者以目之所见，以攻战亡者，不可胜数"（《非攻（中）》）。只有极少数的国家得以幸存下来，这就像医生给人治病一样，医治了1万人，而仅仅有几个人痊愈，这种医生绝不配称作为良医。同样的道理，战争也绝非安定社会的正确途径，应该予以否定。

第二，掠夺性战争给双方广大民众都带来了深重的灾难，给社会物质财富造成了巨大的损失。《墨子》从现实状况观察，对兼并掠夺战争的危害性作了深刻的揭露，指出一旦发动战争，就要动员十万之众，迫使许多人离开劳作去参加作战。久者数岁，速者数月，国君无暇处理朝政，官员无暇处理事务，农夫无暇耕耘，妇女无暇纺织，使得国家生产荒废："春则废民耕稼树艺，秋则废民获敛"（《非攻（中）》）。人员伤亡不可胜计，物质损失不可胜计："百姓饥寒冻馁而死者，不可胜数"，"竹箭、羽旄、幄幕、甲盾、拨劫，往而靡弊腑冷不反者，不可胜数"，"矛、戟、戈、剑、乘车，其列住碎折靡弊而不反者，不可胜数"，"丧师多不可胜数，丧师尽不可胜计"（《非攻（中）》），这完全属于"夺民之用，废

民之利"，断无可取！发动战争一方的民众遭遇尚且如此，被攻一方的民众境况那就更悲惨了。那些"王公大人"及"天下之诸侯"为"坚甲利兵，以往攻伐无罪之国"，往往是"入其国家边境，芟刈其禾稼，斩其树木，堕其城郭，以湮其沟池，攘杀其牲牷，燔溃其祖庙，刭杀其万民，覆其老弱，迁其重器"（《非攻（下）》），普通民众遭掠夺，被杀戮，惨不忍睹，对这样的掠夺性战争不能不坚决反对。

第三，《墨子》对为掠夺性战争进行辩护的种种言论作了坚决的批驳。当时不少好战者常把掠夺性战争说成是"义战"，《墨子》认为这完全是颠倒黑白，强辞夺理。它指出，对待窃人桃李、攘人犬豕鸡豚、取人马牛、行凶杀人等行为，人们都会斥之为不义，而且情节一个比一个严重。那么"不义攻国"，为满足私利"大则攻小"，"强则欺弱"，实际上就是最大的"不义"，等同于"寇乱"、"盗贼"，非彻底摈弃不可，岂能够"从而誉之"。《墨子》进而指出，真正的"公义"是为"天下之利"，就战争领域说，就是"大不攻小也，强不侮弱也，众不贼寡也"（《天志（下）》）。

第四，好战大国从事掠夺性战争得不偿失。《墨子》认为，当时的现实情况是土地有余而人口不足。攻战造成大量伤亡，等于"弃所不足而重所有余"（《非攻（中）》），太不划算。那些好战大国进行掠夺性战争即便是暂时取得胜利，实际上也是"胜之所得不如所丧之多"，"杀所不足而争所有余，不可谓智"（《公输》）。为统治者计，也是"非攻"为宜。

所以《墨子》力主"非攻"，提倡兼爱，以德义服天下，通过兼相爱来消除战乱："若使天下兼相爱，国与国不相攻，家与家不相乱，盗贼无有，君臣父子皆能孝慈。若此，则天下治"（《兼爱（上）》）。墨家认为，兼爱可以去乱，可以止战。兼爱是非攻的道德伦理基础，非攻是兼爱的必然结果。由于战争的发生直接渊源于统治者的私欲，《墨子》便把止战的希望寄托于统治者本身的明理。要求王公大人为天下着想，为民众着想而停止攻战："今欲为仁义，求为上士，尚欲中圣王之道，下欲中国家百姓之利，故当

若非攻之为说，而将不可不察者，此也”（《非攻（下）》）。当然墨家也觉得，那些王公大人是不会把天下之利和民众之利放在首位的。于是转而求助于“天志”、鬼神，指出行“上中天之利，而中中鬼之利，而下中人之利”的义举，方能够得到“天赏之，鬼富之，人誉之”（《非攻（下）》）的结果。攻战作为不义之行，必受到天、鬼的惩罚。《墨子》提倡“天诛”，宣扬天赏天罚，目的是想借助天意、鬼神，警告诫谕好战的统治者，使其改弦更张，但实际上只是一厢情愿而已。

《墨子》的非攻思想是有双重性质的。一方面墨家充分揭露统治者好战和掠夺的本性，使得人们能够比较清醒地认识统治者贪得无厌的面目，具有强烈的批判精神和针砭作用。同时，非攻思想也反映了人民对和平和安宁的渴求、要求结束战乱、发展生产和改善生活的良好愿望。从这个意义上讲，它具有进步性和合理性。但另一个方面，墨家否定所有以强攻弱的战争，没有能认识到当时的兼并战争乃是走向统一的必由之路，具有重要的历史作用。这表明墨家的主观愿望和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是相悖的，并不能真正摆脱战争的痛苦。至于墨家把止息战争的希望寄托在统治者身上，祈求上帝鬼神的保佑，则显示其所代表的小生产者在政治上的软弱性和保守性以及思想上的某些迷信。

当然，墨家提倡“非攻”，并不意味着他们反对一切战争，而是特指反对当时那种兼并战争，将其视为掠夺性的非正义战争。《墨子》将战争区分为“诛”和“攻”两大类。指出除当时那些非正义的攻伐之外，历史上还存在过一种“诛”（诛无道）的正义战争，如大禹征讨有苗、商汤放逐夏桀、武王翦伐殷纣这些为人民除残去暴的战争的性质就属于“诛”，而不是“攻”，是正义之举，值得肯定和支持。由此可见，墨家赞成拥护以吊民伐罪为宗旨的正义战争，这一点与儒家学派提倡“义战”的思想实有异曲同工之妙。但墨家认为他们所拥护的“义战”在当时各国相互攻伐、兼并的实际生活中并不存在，所以墨家划分战争性质的做法，并不影响其“非攻”反战的根本立场。

三、墨家的防御作战思想

从“非攻”的原则立场出发，《墨子》提倡“救守”。所谓“救守”，实际上包含着两层意思，即对被攻的弱小国家进行支援和弱小国家本身的防守。

《墨子》认为人们有责任有义务积极救援遭到无理攻伐的弱小国家，与其休戚与共。指出“古之仁人有天下者，必反大国之说”，而救助被攻的小国。主张替小国修缮城郭，给小国提供粮食资财：“大国之攻小国也，则同救之。小国城郭之不全也，必使修之；布粟之绝则委之；币帛不足则共之”（《非攻（下）》）。在必要的时候甚至替小国守城御敌。在这方面墨子本人是身体力行的，他与其弟子都曾不遗余力地帮助被攻小国进行防御作战。墨子本人曾先后到宋、齐、楚、卫诸国游说，宣传自己的政治主张，协助被攻伐的国家城守。真可谓是“摩顶旋踵”，义无反顾，表现出崇高的道德情操。

《墨子》更强调小国自身的守御。由于城邑是一个国家的经济、政治、军事、文化中心或要地，所以守城也就成了防御的中心问题。《墨子》一书以大量的篇章系统论述了如何守城的问题，在以守城为中心的防御作战理论方面，提出了重要的见解。概略地说，《墨子》的城邑防御思想是：依靠军民，争取外援，充分发挥守城器械的作用，完善环城防御体系，独立作战，长期坚守，乘机出击。现分述如下：

第一，修明政治，动员民众。《墨子》认为要取得守城防御作战的胜利，其前提条件是修明政治，争取民心。这方面君主是关键，他必须讲求信用，厉行道义，以激发参加守城作战民众的积极性：“主信以义，万民乐之无穷”。并进而指出官民和睦是取得守城作战胜利的根本保障，只要做到“上下相亲”，人民“以勤寡人，和心比力兼左右”，就能做到“死而守”。至于修明政治的内容，《墨子》也一一加以列举。首先是要尊天、事鬼、爱民，以取

得上天保佑，民众拥护："主君之上者尊天事鬼，下者爱利百姓"（《鲁问》）。其次是选拔人才，量才录用，使之各得其所，效命国家："守者必善而君尊用之，然后可以守也"（《备城门》）。具体办法是："守必察其所以然者，应名乃内之。使人各得其所长，天下事当。钧分其职，天下事得。皆其所喜，天下事备。强弱有数，天下事具矣"（《杂守》）。三是严明法纪，赏功罚过，使民众乐于公战，耻于偷生："命必足畏，赏必足利"（《号令》）。四是积极动员激励民众，振奋精神，同仇敌忾。《墨子》主张对民众进行思想动员，讲清敌人"为不道，不修义祥，唯力是上"的罪恶，指出敌人的目的是："亡尔社稷，灭尔百姓"（《迎敌祠》）。以此激发民众的死战决心，共赴战场。同时严禁传播各种动摇民心的流言蜚语，一经查出，严惩不贷。作战中要以奖惩、抚恤、慰问等形式鼓舞参战者的斗志。

第二，加强战备，严阵以待。《墨子》认为搞好城守战备，使各项措施一一落实，这是取得守城防御作战胜利的基本保证。否则守城是无法进行的："故仓无备粟，不可以待凶饥；库无备兵，虽有义不能征无义；城郭不备全，不可以自守；心无备虑，不可以应卒"（《七患》）。基于这样的认识，《墨子》反复强调加强战备、有备无患的重要性，指出"故备者，国之重也；食者，国之宝也；兵者，国之爪也；城者，所以自守也。此三者，国之具也"（《七患》）。主张搞好物质和精神上的准备工作，以造成守城防御作战中的有利条件和主动地位。这些准备包括军事、后勤、外交、内政等诸多方面。军事上要做到"城池修，守器具"，"城厚以高，壕池深以广，楼橹修，守备缮利"（《备城门》）。后勤上要求做到"樵粟足"，"薪食足以支三月以上"。外交上要求联络与国，争取外援，"得四邻诸侯之救"（同上）。如果城小人众，就应该事先把老幼疏散到他城或国都。内政上则要勤政爱民，争取人心，造就"上下相亲"，众志成城的局面。

第三，积极防御，守中有攻。《墨子》认为在守城防御作战中，不能采取消极防御的做法，而应该守中有攻，积极歼灭敌人。为

此它提出了“守城者以亟伤敌为上”的积极防御指导思想，“凡守城者，以亟伤敌为上，其延日持久以待救之至，不明于守者也。必能此，乃能守城”（《号令》）。对于积极防御的具体措施，《墨子》也有较系统的论述。这包括：1、依托城池，利用地形，正确部署兵力。2、自远而近，层层抗击，消耗敌人的兵力。即以城为核心阵地，城外建郭，郭外设亭，遏制敌军进攻，打击敌军士气，消耗敌人有生力量。但同时主张具体情况具体对待：“敌人且至，千丈之城，必郭迎之，主人利，不尽千丈者勿迎也，视敌之居曲，众少而应之”（《号令》）。这表明墨家“示人以兵法贵变通”① 的用兵特色。3、顽强坚守与适时出击相结合。在与攻城之敌长期相拒过程中，当挫败了敌人各种各样的攻城手段，杀伤了敌人大批有生力量后，这时，守城的一方就要善于捕捉战机，适时组织出击，以扩大战果，最终夺取守城防御作战的胜利。例如一旦用火攻击败敌军云梯攻城的企图，使得敌军被迫撤离，这时，就要以精锐敢死之士，由“突门”突然出击，重创敌人，“令吾死士，左右出穴门② 击遗师……因素（数）出兵施伏，夜半城上四面鼓噪，适（敌）人必或（惑）。有此必破军杀将”（《备梯》）。由此可见，墨家的守城防御作战的指导思想是积极的，这是符合防御作战的基本规律的，有可贵的借鉴意义。

第四，讲求战术，手段多样。《汉书·艺文志》称“（兵）技巧者，习手足，便器械，积机关，以立攻守之胜者也”。墨家是最典型的兵技巧家。这表现为《墨子》一书对守城防御作战的器械装备和具体战术作了充分的论述。它根据“今之世常所以攻者，临、钩、冲、梯、堙、水、穴、突、空洞、蚁傅、轒辒、轩车”等当时通行的十二种攻城战法，提出了诸如“备高临”、“备梯”、“备水”、“备突”、“备蚁傅”等一系列有效的守城战术。如针对敌人用地道攻城，《墨子》主张采取行之有效的诱敌入彀、烟熏敌人的

① 岑仲勉：《墨子城守各篇简注》，中华书局 1958 年版。

② 疑为“实门”，见①。

战法，以挫败敌军的企图："穴中与适（敌）人遇，则皆圄而毋逐，且战北。以须炉火之燃也，即去而入壅穴"（《备穴》）。所有这些，都是《墨子》对当时城池攻守战的实践总结和理论阐发，对于中国古代战术和军事技术的发展具有相当深远的影响。

攻与防是军事学上的一对基本矛盾。有进攻就有防御，同样有进攻理论也必定就有防御理论。墨家学派的城守思想，对我国古代防御理论具有奠基意义，影响非常深远。后世对有关防御原则和战术的论述，多借鉴和祖述《墨子》，以至于把一切牢固的防御笼统地称之为"墨守"。近人尹桐阳称赞它是"实古兵家之巨擘"；岑仲勉则将它与《孙子兵法》相提并论，说："《墨子》这几篇书，我以为在军事学中，应该与《孙子兵法》同当作重要资料，不可偏废的"①，这些评价是有一定道理的。

第四节　道家军事思想

一、概　述

道家是我国先秦时期形成并得到充分发展的重要思想流派，与儒、墨、名、法等学派相齐名。它的创始者是老子（聃），代表著作是五千言的《老子》（即《道德经》）一书。关于老子其人其书的时代属性，学术界的意见多有分歧，但通常的看法是老子即春秋时期的老聃，与孔子同时而略早。《老子》书虽有后人附加的文句，但基本上保存了老聃的遗说。

道家思想是当时部分没落贵族思想意识的集中体现。春秋战国之际急剧的社会变革，使得相当一部分贵族失去往日的地位和特权，下降为农民，成为小生产者。他们对社会变革深感不满，但又无可奈何，表现出彷徨绝望的思想情绪。老子的学说反映了这

① 岑仲勉：《墨子城守各篇简注·自序》。

部分人的思想和要求。

关于道家的基本思想倾向，《汉书·艺文志·诸子略》中有比较扼要而准确的表述。其云："道家者流，盖出于史官，历记成败存亡祸福古今之道，然后知秉要执本，清虚以自守，卑弱以自持，此君人南面之术也。合于尧之克让，《易》之嗛嗛。一谦而四益，此其所长也。及放者为之，则欲绝去礼学，兼弃仁义，曰独任清虚可以为治"。这里，班固是以正统儒家的观点衡量评判道家学说的高下得失的，不无偏颇之处，但基本上揭示了道家思想体系的特质。今天看来，老子的思想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内容，即"道"为天下万物的本体论；事物相互对立相互转化的朴素辩证法；柔弱胜刚强的策略论；"无为而治"、"小国寡民"的政治理想。其中的朴素辩证法思想和贵柔守雌策略论思想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了事物运动的某些本质属性，可以被应用于军事学，成为以弱胜强、避实击虚的指导原则。因此自唐代以来，曾有不少人将《老子》视为兵书，认为它"未尝有一章不属意于兵也"①。可见道家军事思想是道家整个学说中的一个有机构成部分。

进入战国中晚期后，随着社会大变革的进一步深化，封建制度的完全确立，老子创立的道家学说自身也起了某种变化。这种变化，主要表现为道家内部出现的思想观点上的差异，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内部分化。以庄子为代表的部分道家，对自己所面临的社会变乱深感绝望，悲观厌世，逃避现实，自我陶醉。他们泯灭善恶是非的界限，认为一切存在全是幻影，主张对什么也不必认真，做到"坐忘"："堕肢体，黜聪明，离形去知，同于大通，此谓坐忘"（《庄子·大宗师》），不谴是非，与世沉浮。在这种思想意识的支配下，庄子等人对军事问题自然也要抱无所谓的态度了，最多也不过是从崇拜自然、宣扬"无为"的角度出发，来简单指斥和否定战争现象本身而已。

但是并非所有的道家都沿着庄子的足迹前进，当时有许多道

① 王真：《道德真经论兵要义述》。

家人物，能够正视现实，借鉴汲取其他思想学派的合理内容，丰富和发展老子所创立的道家学说体系，从而形成了新的道家理论。这就是战国中晚期勃兴，西汉前期盛行的黄老学派。他们立足于老子思想的主体性，尊奉相传的黄帝学说，同时兼容并取诸子百家之长，体现出“以道德为标的，以无为为纲纪，以忠义为品式，以公方为检格”① 的思想特色。司马谈《论六家要旨》中对道家理论的总结，其对象实际上就是这部分新型道家。他说：“道家使人精神专一，动合无形，赡足万物。其为术也，因阴阳之大顺，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与时迁移，应物变化，立俗施事，无所不宜。指约而易操，事少而功多。”可见黄老道家的思想体系中包含了阴阳家、儒家、墨家、法家乃至名家的一些思想内容，其特征是“与时迁移，应物变化”，其宗旨则有明确的功利性，即“立俗施事，无所不宜。指约而易操，事少而功多”。这不但与同时的庄子学派有很大不同，而且也与老子的不少观点不尽一致，最主要的一点就是由消极避世变成了积极入世。应该说这是先秦各家学术思想在对峙前提下长期相互交融贯通的必然结果。

由于黄老道家学派能够在坚持原生道家某些基本原则基础上，积极面对社会现实，致力于讨论求治之道，他们对当时社会生活最重大的事情——战争问题也给予重视，认真考察，并提出自己的许多看法和主张。论兵言辞在他们的著述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这是与庄子不同的。同时由于其学说具有兼容并取他家思想的特色，其兵学观点中也往往包含有其他诸家的军事思想的某些内涵，并不以道家兵学观点为畛域，因而呈示出庞杂性和多元性。这是其优点，同时也是其不足。

战国黄老学派的著作比较丰富，在现存的著作中兵学理论比较集中的，主要有《鹖冠子》、《文子》以及本世纪 70 年代先后出土的长沙马王堆帛书《经法》、银雀山汉墓竹简部分佚名论兵之作等等。它们基本上展示了战国黄老学派的兵学思想的基本内容和

① 高诱：《吕氏春秋・序》。

主要特征。今天探讨战国道家的军事思想，当以黄老新道家为主要对象。

二、《庄子》的军事思想

《庄子》是庄子及其后学的著作汇编合集，先秦时期道家学派的一部重要著作。《汉书·艺文志·诸子略》著录《庄子》52篇。现存的《庄子》文本，系西晋玄学家郭象整理注解本，计为33篇。其中内篇7，外篇15，杂篇11。古今学术界一般认为内篇是庄子自作，外篇和杂篇则系庄子后学所为。但任继愈先生等学者则认为两者关系恰好相反，外篇与杂篇才是庄子本人思想的真正体现，而内篇则成于庄子后学之手。①

《史记·老子韩非列传》记载："庄子者，蒙人也，名周。周尝为蒙漆园吏，与梁惠王、齐宣王同时。其学无所不窥，然其要本归于老子之言。故其著书十余万言，大抵率寓言也。作《渔父》、《盗跖》、《胠箧》，以诋訿孔子之徒，以明老子之术……其言洸洋自恣以适己，故自王公大人不能器之"。这段文字使我们对庄子的生平事迹和学术思想特点能有一个简略的了解。庄子，名周，战国中期宋国蒙（今河南商丘）人，大约与孟子同时而稍晚②。曾经做过蒙地方的漆园吏，但为时不久，即弃职归隐，从事于讲学著述，从此过着绝意仕途"以快吾意"的清贫生活。在学术上，他继承和发展了老子的思想学说，成为战国时期道家学派的最主要代表人物，在中国古代思想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对后世文化传统的嬗变产生过深远的影响。

庄子以及后学对战国社会变革的现实极端不满。在他们的眼

---

① 参见任继愈主编《中国哲学发展史》(先秦)，第379～386页，人民出版社1983年10月版。

② 马叙伦在《庄子义证》中考证，庄子约生于公元前369年，卒于公元前286年。

里，当时社会局面混乱不堪，灾难深重："方今之时，仅免刑焉。福轻乎羽，莫之知载；祸重乎地，莫之知避"（《人间世》）。可是自己又找不到解决的办法，于是便幻想从现实生活中逃脱出去。这反映了社会变革大潮中部分进退失据的没落贵族与破产小农的绝望消极心态。

庄子及其后学的哲学思想十分丰富，其中心内容是崇尚自然，泯灭是非界限，率性无为，追求绝对精神自由。荀子说："庄子蔽于天而不知人"①，这个评价基本上把握住了庄子学派的哲学的要点。的确，凡是存在自然和社会对立的地方，庄子他们总是肯定自然，否定人为的社会、文化、道德。在社会历史观方面，庄子肯定人的自然本性，反对仁、义、礼、智等社会属性，认为后者是强加于人的自然本性上的绳索，"及至圣人，蹩躠为仁，踶跂为义，而天下始疑矣；澶漫为乐，摘僻为礼，而天下始分矣"（《马蹄》）。甚至为保存人之自然本性，而主张绝弃人类文明："故绝圣弃知，大盗乃止，擿玉毁珠，小盗不起，焚符破玺，而民朴鄙，掊斗折衡，而民不争……攘弃仁义，而天下之德始玄同矣"（《胠箧》）。在自然观方面，他们抬高无形的"道"、"绝对"和"无限"的地位，赞美自然，贬低社会具体事物、"相对"和"有限"的地位，否定社会生活的存在意义。从这一基本认识出发，庄周及其后学反对辨别是非，认为"是亦彼也，彼亦是也；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齐物论》），从而主张："不谴是非以与世俗处"（《天下篇》），大力提倡追求个人精神自由，克服"有己"，做到"无己"、"无名"、"无功"，进入"离形去知"、"独与天地精神往来，而不敖睨于万物"的最高境界。这种"自由"不依赖于现实的任何条件，因而是无待的、绝对的，庄子等人将它称作为"逍遥"。

因此，《庄子》一书对战争和军事问题多予以排斥和蔑视，极少涉及。《庄子》洋洋近十万言，"兵"字仅出现22次。② 其他像

---

① 《荀子·解蔽》。

② 据《庄子引得》统计。

"争"、"斗"一类字眼出现的次数也同样稀少。即便偶尔触及军事问题，也仅仅是藉以表明对战争的否定态度，印证自己的哲学观点。至于作战指导、治军之道等等，《庄子》则是根本不置一辞。

《庄子》对战争问题的看法，概括地说，大致有以下三点：

第一，争乱由"知"而起。《庄子》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争乱，包括战争，都是与人的自然本性相违背的，而之所以发生争乱，纯粹是由"知"而起："德荡乎名，知出乎争。名也者，相轧也；知也者，争之器也。二者凶器，非所以尽行也"（《人间世》）。因此，在庄子学派的眼中，战争并无所谓正义和非正义之分。这恰好是其"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的相对主义观点观照战争问题的必有之义。在《则阳》篇中，庄子等人曾对这种战争无是非论作过如此的阐述："善言伐齐者，乱人也；善言勿伐者，亦乱人也；谓伐之与不伐乱人也者，又乱人也"。既然战争无正义和非正义可分，那么凡为儒墨之徒所津津乐道的历史上的"义战"典范，如黄帝征蚩尤，商汤伐桀，武王诛纣等等，按《庄子》的观点均属于该一概否定之列："黄帝不能致德，与蚩尤战于逐鹿之野，流血百里。尧舜作，立群臣，汤放其主，武王杀纣。自是之后，以强陵弱，以众暴寡。汤武以来，皆乱人之徒也"（《盗跖》）。

第二，反对"为义偃兵"。《庄子》借徐无鬼之口，批评魏武侯的"欲爱民而为义偃兵"的思想倾向。认为"爱民，害民之始也；为义偃兵，造兵之本也"（《徐无鬼》），如果存心去做这类"好事"，只会得到相反的结果："凡成美，恶器也"（同上）。所以《庄子》主张"无藏逆于得，无以巧胜人，无以谋胜人，无以战胜人"（同上）。唯一正确的做法，就是修养本性，顺应自然而不要违拗："修胸中之诚，以应天地之情而勿撄"（同上）。以超脱淡泊的态度对待战争。认为如此则世界上就自然不会有任何战争，而根本用不着殚精尽力提倡什么"偃兵"了："君将恶乎用夫偃兵哉！"这些观点，是与庄子学派所汲汲宣扬的"至人无己，神人无功，圣人无名"（《消遥游》）的哲学见解完全相一致的。

第三，恃兵者亡。《庄子》认为：圣人对事物采取无可无不可

的态度，所以没有兵争；而普通人却对是非问题太执著了，所以，会发生兵争。并指出如果想依靠战争来成就大事，必然会走向反面，招致灭亡："圣人以必不必，故无兵；众人以不必必之，故多兵。顺于兵，故行有求。兵，恃之则亡"（《列御寇》）。这里《庄子》初步涉及到了战争起源以及地位问题。可惜在其"仁义之端，是非之途，樊然殽乱，吾恶能知其辩"（《齐物论》）观念制约下，这种议论甫谈即止。

法家积极主战；而《庄子》却宣扬"兵，恃之则亡"；儒家和墨家虽反对兼并战争，但推崇"吊民伐罪"为宗旨的"义战"，而《庄子》却把这种"义战"界定为"推乱以易暴"的行为。如借伯夷叔齐之口，对武王伐纣之举做出的评价："今周见殷之乱而遽为政，上谋而下行货，阻兵而保威，割牲而盟以为信，扬行以说众，杀伐以要利，是推乱以易暴也"（《让王》）。由此可见，《庄子》对战争问题的看法确乎是标新立异的，反映了其学说"恣纵而不傥"的特点。但同时应该指出的是，它这方面的论述毕竟苍白单薄，且偏颇虚幻。

三、《鹖冠子》的军事思想

《鹖冠子》，大约成书于战国末期，《汉书·艺文志》著录于《诸子略·道家类》，为一篇。《隋书·经籍志三》亦将它归入"道家类"，为三卷。其书今本共 11 篇。有的学者认为，今本《鹖冠子》是先秦古籍《鹖冠子》和《庞煖》的合集。可备一说。

鹖冠子，是隐士名，东汉班固在《汉书》自注中说他是"楚人，居深山，以鹖（一种善斗之鸟的尾羽）为冠"。从书中提到赵武灵王、赵悼襄王、赵将庞煖及燕将剧辛等情况来看，《鹖冠子》大体上是战国晚期阐述黄老学派思想的著作，从全书的风格来看，它并不成于一时一人之手，论兵的内容在书中占有一定的篇幅，反映了黄老学派对军事问题的基本看法。

在战争观问题上，《鹖冠子》认为战争的发生乃是一种带有必

然性的社会现象，并进而明确地提出了圣人之道以人道为先、“人道先兵”的观点。《鹖冠子》诞生的战国晚期，正是封建兼并战争愈演愈烈，最后走向统一的前夜。在这种情况下，各家各派对战争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和主张，《鹖冠子》的作者也不例外，认为，“五帝在前，三王在后，上德已衰矣，兵知（智）俱起”（《世兵》）。战争的存在本身是正常的，因为它并没有改变天地日月的法则，没有搅乱阴阳生死的常规：“天不变其常，地不易其则，阴阳不乱其气，生死不俛其位，三光不改其用，神明不徙其法”（《世兵》）。这里，《鹖冠子》肯定战争的起源乃是历史运动过程中的客观属性。在此基础上它鲜明地表明了自己对待战争的态度，即“兵者百岁不一用，然不可一日忘也。是故人道先兵”（《近迭》），反映出作者既慎战又重战的思想。这种“人道先兵”的认识，可以说是对先秦兵家重人事重战争的思想的强调，它与《司马法》所提出的“故国虽大，好战必亡；天下虽安，忘战必危”的主张，实有异曲同工之妙。

《鹖冠子》虽主张“人道先兵”，但反对恃强好战，穷兵黩武。它认为战争的胜负不能和国家实力的强弱简单地加以等同，指出那是不合实际的：“地大者国实，民众者兵强，兵强者先得意于天下。今以所见合所不见，盖殆不然”（《近迭》）。批评了当时流行的“强大者必胜，小弱者必灭”的观点。指出如果情况真的如此，那么就是“小国之君无霸王者，而万乘之主无破亡者”了，可是历史和现实对此都提供了否定性的答案。这些论述可谓是黄老学派朴素辩证法思想在观察、分析军事问题上的突出反映。

《鹖冠子》提出了关于从事战争时所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它认为要在战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必须顺应天道，合乎人和：“兵之胜也，顺之于道，合之于人”（《兵政》）。所谓“顺之于道”，就是要按照“道”这个法则，指导军事活动，这就是《世兵》所说的“知一不烦”和“以一度万”。作者认为，懂得了这个“道”（“一”），那么复杂的军事问题就会变得简单明了（知一不烦）；便可以用这个道来应付千变万化的情况（以一度万）。指出战争指导

者一旦把握住“道”的精神实质，那么就可进入用兵的最高境界：“指天之极，与神同方。类类生成，用一不穷”（《世兵》）。《鹖冠子》接着还论述了知“道”的具体原则，指出其关键在于正确了解事物的本质及其相互关系，洞察顺逆与利害，应变于无穷。

所谓“合之于人”，就是要修明政治，争取人和，赢得广大民众对战争的拥护和支持。黄老学派的重要思想特色之一，就是其善于在立足“道”的基础上，重视对其他思想学派合理成份的兼容并取，以丰富和完善自己的思想体系。《鹖冠子》借鉴了儒家的某些思想观点，使自己“合之于人”的主张具体化。提出了“兵者，礼义忠信也”（《近迭》）的命题。这一“礼义忠信”的用兵宗旨，就是主张“行枉则禁，反正则舍。是故不杀降人。主道所高，莫贵约束。得地失信，圣王弗据”（《近迭》）。这些说法与《左传》所提倡的“叛而伐之，服而舍之，德刑成矣”的主张十分接近。表明《鹖冠子》的作者崇尚“仁义礼信”的思想倾向，这使得其“人道先兵”这一命题的内涵有所充实和丰富。

《道端篇》曾说到：“仁者，君之操也；义者，君之行也；忠者，君之政也；信者，君之教也”。据此可知，《鹖冠子》所说的“礼义忠信”，主要是针对统治者而提出的要求。基于这样的看法，《鹖冠子》把战争胜负的原因，归结到国君的贤明与否。指出国家即便是“地大国富，民众兵强”，但假如“其君不贤而行骄溢”，也同样会招致战争失败、社稷覆亡：“师未发轫而兵可迭也”（《近迭》）。应该说《鹖冠子》这一认识是相当深刻的，因为在当时那种“竞于气力”的社会环境中，许多统治者虽能够普遍致力于富国强兵，但却有意无意地忽视了道德文明的建设。而像法家等学派也是只讲求功利，却鄙视道义的价值和作用。《鹖冠子》对战争胜负问题提出自己的见解，这表明它并不像有些人所说的那样，仅仅是部“时若散乱而无家者”① 的缺乏价值的杂凑之书。

道家主张知雄守雌，以柔克刚。由其演化发展而来的黄老学

---

①（宋）陆佃：《鹖冠子·序》。

派在作战指导问题上，同样也是强调先计后战，以退为进，以谋略制敌，以阴柔取胜。首先它主张搞好战备，“备必豫具，虑必早定”（《天权》）；其次，认为用兵的精义在于以静制动，以不变应万变；指导作战，要做到神出鬼没，无迹可求。它十分赞赏“随而不见其后，迎而不见其首，成功遂事，莫知其状”的用兵艺术，并名为“夜行之道”而推崇备至：“圣人贵夜行”（《夜行》）。在《武灵王》篇里，作者还进而把“不战而胜，善之善者也”和“夜行之道”直接联系起来，突出体现了其“柔弱胜刚强”、阴柔取天下的用兵思想。

在充分论述“夜行之道”意义的基础上，《鹖冠子》进一步提出了具体的用兵原则和方法。概括起来说，大致有“重计”、“尚权”和“任势”这三点。

重计。《鹖冠子》非常推崇“百战而胜，非善之善者也；不战而胜，善之善者也”的观点，强调：“工者贵无与争。故太上用计谋，其次因人事，其下战克”（《武灵王》）。对“用计谋”、“因人事”、“战克”的特点和方法，《鹖冠子》也做了充分的阐述。如就用计谋而言，它认为：“昔善战者，非以求胜，将以明胜”（《天权》）。“明胜”既要知彼知己，又要对战争和事态的发展作出正确预测。因此要求战争指导者必须具备深邃的洞察力和预见力，未战先胜，胜算在握，做到“未有形而除之”（《世贤》）。它提倡用各种方法，来迷惑敌国的君主，使其变更本国的风俗，变得骄奢淫逸，肆意妄为，“爱人而与，无功而爵，未劳而赏。喜则释罪，怒则妄杀”（《武灵王》），自掘坟墓，自取灭亡。如此便可以对敌国“不战而胜”，实现最佳的战略目的。至于那种少计寡谋、死拚硬打的力战行为，诸如“耳闻金鼓之声而希功，目见旌旗之色而希陈，手握兵刃之枋而希战，出进合斗而希胜”之类，《鹖冠子》认为纯属于“破亡”之道，绝无可取之处，从而进一步强调了重计尚谋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尚权。所谓“权”，就是权变。《鹖冠子》注重权变，认为“胜道不一”，主张在军事活动中积极做到灵活、多变，以争取主

动，赢得胜利。至于如何巧妙地掌握和运用“权变”，《鹖冠子》认为关键在于清醒认识和牢牢把握住有利的作战时机，“不倍时而弃利”。指出如果能够做到这一点，便算是真正懂得和掌握了用兵的“道”，即作战指导的基本规律。“知时者与道证，弗知者危神明”（《兵政》）。便可从容应付任何情况，立于不败之地：“士不折北，兵不困穷”，“乘流以逝，与道翱翔”（《世兵》）。

任势。所谓“势”，就是有利的态势。《鹖冠子》十分注重利用有利的态势。指出：“在势，故用兵有过胜”（《兵政》），主张“兵以势胜”。它认为物各有性，五行相生相克，所以必须根据战争活动的自身规律和特点，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造势任势，战胜攻取。《鹖冠子》进而具体论述了造成有利态势的种种方法。这首先是要“齐过进退，参之天地，出实触虚”（《世兵》），避开敌人的强点，攻击敌人薄弱之处，置敌人于被动挨打的地位。其次是要“发如镞矢，动如雷霆。暴疾捣虚，殷若坏墙。势急节短，用不缦缦”（同上），主张兵贵神速，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给敌人以致命的打击。其三是要“避我所死，就吾所生，趋吾所时，援吾所胜”，即扬己之长，避己之短，致人而不致于人，牢牢控制战场主动权，不给敌人以任何可乘之隙。它认为如能做到这几点，自己便拥有了有利的作战态势，可以无往而不胜了。这种积极主动的作战指导思想，显然是汲取了先秦兵家思想精华的结果，而与老庄为代表的正统道家有别，具有历史的进步性。

此外，《王铁》篇还谈到楚国军制，这对于研究战国时代的军制问题是有重要史料价值的。《鹖冠子》作为黄老学派的代表作之一，其军事思想也有某些糟粕和不足之处。主要表现为：1、它过多掺杂了阴阳五行说的内容，如侈谈什么“阵以五行，战以五音”之类，“假鬼神以为助”①，影响到对兵学规律客观探讨的深度。2、旁杂蔓芜，缺乏完整体系，对一些问题的论述深度尚嫌不够。

① 《汉书·艺文志·兵书略》。

四、《文子》的军事思想

《文子》，《汉书·艺文志·诸子略》著录为9篇，入道家类。班固自注说："老子弟子，与孔子并时；而称周平王问，似依托者也"。《隋书·经籍志》著录为12篇，亦入道家。主要有北魏李暹和唐代徐灵府注本。宋代杜道坚所撰的《文子缵义》12卷，为阐发《文子》主旨与文义的主要著作。

《文子》一书内容混糅，文义扞格之处甚多。《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云："然考其书，盖驳书也。其浑而类者少，窃取他书以合之者多。凡《孟子》辈数家皆见剽窃，峣然而出其类，其意绪文词，又互相牴而不合。"① 这一针见血道中了《文子》的基本特征。正因如此，关于此书的作者及其真伪，历来颇存歧见。北魏李暹将文子和计然比附为一人，这是缺乏依据的。有的学者认为《文子》"当是西汉的作品，不是先秦的著作"②。有些学者则不疑其伪。如唐兰就断定《文子》为"先秦古籍之一"③。从全书的体例和基本思想倾向看，其书当为老子后学所辑编，大约成书于战国晚期。由于其书不出于一人之手，后人似又有所增益，所以显得相当杂驳。这也是存世的先秦古籍所普遍存在的现象。

《文子》一书杂揉有大量儒、墨、名、法学派的思想内容，但其主旨是本于《老子》的"道"和朴素的辩证法思想立说，借《老子》的言语来发挥自己的见解。所以，从总体上看，其书应属于黄老之学的著述，《汉书·艺文志》、《隋书·经籍志》以及其他公私目录书将其归入道家类是正确的。

《文子》一书所论述的问题相当广泛，其中军事是其探讨的重

---

① 《四库全书总目》卷一四六，子部，"道家类"。

② 张岱年：《中国哲学史史料学》，第106页，三联书店1982年6月版。

③ 《经法》附《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的研究》，文物出版社1976年版。

点之一。概括地说，它的军事思想大致表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第一，矛盾交织的战争观念。作为以《老子》书解说者面目出现的《文子》，其对待战争的态度，力求与老子的观点相吻合，从而一定程度上流露出非战的倾向。《文子》曾数次提到《老子》中所云“兵者，不祥之器也”。认为战争是凶器，是逆德，将用兵抨击为“逆之至也”：“夫怒者，逆德也；兵者，凶器也；争者，人之所乱也。阴谋逆德，好用凶器治人之乱，逆之至也”（《下德》）；“故兵者，不祥之器也，非君子之宝也”（《微明》）。因为战争给民众带来极大灾难，给物质财产造成严重的损失，战后必然出现凶年：“起师十万，日费千金，师旅之后必有凶年”（同上）。所以它进而提出了这样的观点：“天下虽大，好用兵者亡；国虽安，好战者危，故小国寡民，虽有什伯之器而勿用”（《符言》）。表明了自己的反战态度。在《道德》篇中，作者还阐述了屡战屡胜与国家安危的关系。指出“亟战则民罢，数胜则主骄；以骄主命名罢民，而国不亡者，寡矣”。将屡战屡胜归结为亡国之原因，其非战的倾向性是相当明显的。

但是，战国时期兼并战争激烈残酷的客观现实，击碎了《老子》追求“小国寡民”生活的幻想，迫使当时的一些道家之徒渐渐偏离“非战”的立场，对战争采取比较现实和冷静的态度；而当时儒、墨、法诸家有关战争问题的论述，也为这些道家对战争认识的发展和深化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和汲取材料。这表现为《文子》书中同时包含有积极提倡用兵，强调正义战争的必要性的不少内容。

《文子》也认为，战争是一种相当普遍的社会现象，可以按其性质划分为五个类型：“用兵者五，有义兵，有应兵，有忿兵，有贪兵，有骄兵”（《道德》）。区分的标准是：凡用兵本于诛伐暴虐，救助弱小的宗旨，则为“义兵”；凡用兵基于抵抗别国兼并的目的，则为“应兵”；为了争执小事，不能克制内心的愤恨而用兵，则为“忿兵”；用兵是为了贪图别国的土地，掠取他人的财宝，则为“贪兵”；凡凭借自已地广人众而企图以武力压倒敌国的，则为

"骄兵"。《文子》充分肯定前两类战争的意义，而对后三类战争则予以坚决的否定。它的结论是："义兵王，应兵胜，忿兵败，贪兵死，骄兵灭"（同上）。并将这些看法断定为自然的法则："此天道也"。《文子》这些区别战争性质的论述，虽不是独创，如《尉缭子》就曾根据各种战争的不同特点，将它们划分为"挟义而战"和因"争私结怨"而战两大类，但却比其他诸家的分析来得更为具体和细致，对后来的《吕氏春秋》、《淮南子》等书的战争观思想不无影响。

在区分战争性质基础上，《文子》进一步阐述了从事正义战争的必要性。它指出：社会上有"贪饕多欲之人"，"残贼天下"，使得"万民骚动，莫宁其所"（《上义》)。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有圣人起来征伐，以拯救民众于水火之中。"教之以道，导之以德而不听，即临之以威武；临之不从，则制之以兵革"（同上）；"夫畜鱼者，必去其（蝙）[猵]獭；养禽兽者，必除其豺狼。又况牧民乎！是故兵革之所为起也"（同上）。不然的话，就是放任坏人残贼民众，为害天下，"害莫大焉"，"祸莫深焉"，是真正的不义。因此，《文子》提倡"存亡平乱，为民除害"的"义战"，指出："所为立君者，以禁暴乱也"（同上）。这一观点，符合黄老学派对待战争问题的基本宗旨，也和荀子为代表的儒家历史学派的战争观有相通之处，克服了原生道家战争观念的消极性。

第二，以道制胜和"庙算"、"政胜为先"的战争指导思想。"道"是《老子》哲学中的最高范畴，作为一部解释阐发《老子》哲理的著作，《文子》很自然地提出了以道制胜的观点："天地之道……不须礼而庄，不用兵而强"（《自然》)；"强大有道，不战而克；小弱有道，不争而得"（《道德》)。它们的含义是，对待战争应如同对待世间其他事物一样，必须以最高的"道"加以统驭，"循（乙）[道] 而动，天下为斗"。认为这才是指导战争全局，赢得战争胜利的根本前提。

推崇庙算。自从孙子总结战争实践经验，明确提出"上兵伐谋"的精辟观点以后，兵学家们都普遍注意在自己的军事著述中

阐述发挥谋略制胜的思想。《文子》作为“道兵家”的主要代表作之一，也非常强调进行庙算，以谋胜敌。并且将庙战与“天道”结合在一起，指出：“庙战者帝，神化者王。庙战者法天道，神化者明四时”（《自然》）。这表明《文子》对前人“上兵伐谋”的思想精华，既有继承，又本于自己主体思想而有所发展和深化。

政胜为先。《文子》借鉴吸收了孙子有关“先胜”的观点，主张“王兵先胜而后战”（《下德》）。但是，《文子》这里所说的“先胜”与孙子的“先胜”思想是有所不同的。它主要是指“先为不可胜之政”（《上礼》），即首先修明政治，争取民心，从而宾服诸侯，一统天下。这方面它有很充分的论述，如《下德篇》所云：“善守者无与御，善战者无与斗。乘时势，因民欲，而天下服。故善为政者积其德，善用兵者畜其怒。积德而民可用也，畜怒而威可立也。”又如《自然篇》所云：“修政于境内，而远方怀德；制胜于未战，而诸侯宾服也。”讲的都是这一层意思。由此可见，所谓的“先胜”，就是“政胜”；“政胜”的核心，则是“德胜”。《文子》认为，地广民众，甲坚兵锐，都不是取胜的可靠保证：“地广民众，不足以为强；甲坚兵利，不足以恃胜；城高池深，不足以为固；严刑刻杀，不足以为威。为存政者，虽小必存焉；为亡政者，虽大必亡焉”（《下德》）。唯有推行德化王政，“行仁义，布德施惠”，方可使“群臣亲附，百姓和辑，上下一心，群臣同力”，达到“诸侯服其威，四方怀其德，修政庙堂之上，折冲千里之外，发号行令而天下响应”（《上义》），乃至达到“义兵至于境，不战而止”（同上）的效果。《文子》进而明确指出，如果一个国家在内政未修治的情况下劳师兴众，必将毫无收获：“以未治而攻人之乱，是犹以火应火，以水应水也，同莫足以相治”（《上礼》）。要取得“德胜”，关键之一就是要收揽争取民心。受当时民本思潮的影响，《文子》也着重探讨了争取民众支持战争的问题。它认为战争如果基于广大民众的利益，“以为人也”，就必然得到民众的支持；如果“以自为者”，即为了个人的私欲而进行战争，就必然遭到民众的反对：“举事以为人者，众助之；以自为者，众去之。众

之所助，虽弱必强；众之所去，虽大必亡”（《上义》）。为此，《文子》提出了“兵之胜败皆在于政”（同上）这一重要命题，集中体现了其战争指导思想的精髓。

第三，柔弱胜刚强为特色的作战思想。《老子》主张贵柔守雌，亟言“不争而善胜”、“柔弱胜刚强”。《文子》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老子》的这一思想，并以此作为构筑自己战略思想的基点。它认为：“欲刚者必以柔守之，欲强者必以弱保之”（《道原》），因而主张“守清道，拘雌节”（同上）。指出凡是能成就王霸大业、实现战略意图的，都是道德上占优势的人；而所谓道德优胜，指的就是能以柔弱为本，“自得者，必柔弱者也”（《符言》）；“勇于敢，则杀；勇于不敢，则活”（《道德》）。这种柔弱胜刚强的思想，反映在具体策略上便是以静制动，后发制人，“故以异为奇。静为（对付）躁，奇；治为乱，奇；饱为饥，奇；逸为劳，奇”（《上礼》）。想方设法削弱敌人的战斗力，完成强弱态势的转换，达到我强敌弱的目的，“善用兵者，先弱敌而后战，故费不丰而功十倍”（《下德》）。并随时注意情况的变化，见利思害，遇好就收，以免物极则反。“功遂身退，天之道也”（《道德》）。

《文子》对军事纪律、将帅任用等问题也有比较广泛的论述。它阐述了义兵进行攻战的原则，包括宣布作战目的和作战纪律，攻占敌国后的各种政治措施。虽然其内容并无逾越《司马法》等先秦兵书所述之范围，但表明《文子》军事思想涉及面之广，具有一定的系统性。另外，《文子》有关用人问题的论述也具有一定的深度。它提出了“兼用而材使”的用人原则，要求战争指导者根据人们性格、才能的不同，用其所长，避其所短，使之各得其所，在战争中最大限度发挥其作用：“勇者可令进斗，不可令持坚；重者可令固守，不可令凌敌；贪者可令攻取，不可令分财；廉者可令守分，不可令进取；信者可令持约，不可令应变”（《自然》）。这些观点突出体现了《文子》朴素辩证的思想方法，亦为古代军事人材学理论的重要内容。

《文子》的军事思想也有其明显的不足之处。首先，如同《四

库全书总目》作者所说的那样："其意绪文词，又互相牴而不合"，矛盾之处不在少数。其次，是它较多地沿袭他家学派的观点，自身缺乏创新特色，许多论述流于肤浅。这也是黄老学派军事思想的通病。

五、《经法》的军事思想

1973年底，在湖南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中出土了包括不少久已失传的先秦古籍在内的珍贵帛书，约十二万多字。在这批帛书中，有写在《老子》乙卷本前面的四种古佚书。它们的名称分别是《经法》，《十大经》①，《称》，《道原》。计万余字。由于《经法》是四种古佚书的第一种，且内容也比较重要，所以帛书整理小组就以它作为这四种古佚书的总名。

《汉书·艺文志》道家类著录："《黄帝四经》四篇"，又"《黄帝君臣》十篇"。班固原注："起六国时，与《老子》相似也"。《隋书·经籍志四》说："汉时诸子，道书之流有三十七家……其《黄帝》四篇、《老子》两篇，最得深旨"。可见所谓"黄帝"书与《老子》在先秦、两汉时是相提并论的，同为黄老学派的代表作。遗憾的是，由于各种原因，唐代以后，《黄帝四经》等书均已散佚了。

帛书《经法》的出土，使我们有可能对"黄帝"书重新开展探讨。许多专家认为这四种古佚书可能就是《汉书·艺文志》所著录的黄帝书。唐兰先生则更明确地肯定它们为《黄帝四经》②，这一看法在学术界很有影响。《经法》四篇是否等同于《黄帝四经》尚可探讨，但它们属于战国中晚期黄老学派的经典著作当无问题。因为无论从思想体系看，还是从其中大量的"今天下大争"这类

---

① 《十大经》，有些学者认为应该定名为《十六经》。可备一说。

② 参见唐兰：《马王堆出土〈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的研究》，载《考古学报》1975年第一期。

文字内容看，《经法》四篇均具有浓厚的战国黄老思想特征，反映出战国特定的历史情景。有些人将它们视作为汉初的作品，缺乏充分理由。

《经法》四篇含有丰富的哲学、政治、经济、军事思想。它汲取《老子》“道”的本体论观点和朴素辩证法理论，并加以适应战国社会变革要求的改造和发展，从而形成新道家的思想理论体系。在哲学上，它崇尚“天道”，同时不废人事，主张遵循“天常”（天地万物运动规律）从事社会活动，反对走极端，认为过犹不及，“过”甚至会走向事物的反面。在政治上，它提倡采取“虚静”的原则，主张审核“形名”，强调调整封建君臣关系，要求缓和日趋尖锐的阶级矛盾，从而加强中央集权的封建统治，达到“王天下”的目的。《经法》这些哲学、政治思想直接决定着其军事思想的主导倾向和基本特征，这也是我们今天正确认识《经法》四篇中军事思想的内容及其意义的一把钥匙。

《经法》四篇中的军事思想，主要集中在《十大经》中，同时在《经法》、《称》诸篇中亦有所反映。它主要继承和发展了《老子》以及范蠡的军事思想，可能和兵阴阳家有一定的关系。因为按《汉书·艺文志·兵家略》的说法，兵阴阳家的特点是“顺时而发，推刑德，随斗击，因五胜，假鬼神而为助者也”。而《经法》四篇的许多军事论述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这种基调。另外《经法》军事思想的又一个特点，是以研究阐述战略思想和策略原则为核心内容，而具体探讨战术问题则相对较少。这也是先秦诸子军事思想所具有的共同倾向。

《经法》军事思想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战争问题的基本认识和态度

在对待战争的态度上，《经法》和《老子》的观点有相似处，即认为兵是“凶器”，是“逆德”，看作是三大祸患之一，“三凶：一曰好凶器；二曰行逆德；三曰纵心欲”（《经法·亡论》）。指出“大杀服民，僇（戮）降人，刑无罪，过（祸），皆反自及也”（同上），一定会自取灾祸。但是另一方面，《经法》也认为战争由来

已久，是无法加以避免的，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兴兵作战。明确表示："作争者凶，不争亦毋以成功"（《十大经·姓争》）；"因天时，伐天毁，胃（谓）之武"（《经法·四度》）。认为文武两手应并行不悖，不可偏废："始于文而卒于武，天地之道也"（《经法·伦约》）；"〔文〕武并行，则天下从矣"（《经法·君正》）。

《经法》对战争持这种态度，是有其深厚的社会原因和哲学基础的。当时战争对物质财富的破坏和对民众生命的扼杀，使得《经法》的作者很自然地把战争看成是"凶器"，加以批评。但"天下大争"的社会现实，偃兵息武带来家破国亡的后果，又使得其不得不承认战争的重要性，主张进行必要的战争，"不埶偃兵，不埶用兵。兵者，不得已而行"（《称》）。既反对简单的"偃兵"、"非战"，又不汲汲于好兵乐战，认为这才是把握战争的合理尺度。

同时，《经法》作为黄老学派论述军事问题的代表作之一，也十分重视"天道"对于人事的意义。它突出地强调了"天极"的观念，认为人事受"天道"、"天时"的制约，"静作得时，天地与之；静作失时，天地夺之"（《十大经·姓争》）。所以人的各种作为，都要合乎天极——天道的准则或限度，用兵作战，自然也不例外。它指出天是"有夺有予"的，如果还没有逾越天道的限度，衰落的也可以中兴，自然不宜征伐；如果合乎天极，就要当机立断，兴兵征伐，以成"天功"："不尽天极，衰者复昌；诛禁不当，反受其央（殃）。禁伐当罪当亡，必虚（墟）其国。兼之而勿擅，是胃（谓）天功"（《经法·国次》）。结论是用兵"必尽天极"。可见"天极"这一哲学观念，决定了《经法》在战争问题上的慎战态度。用它自己的话说，就是"赢极必静"，"所伐当罪，其（祸）[福] 五之；所伐不当，其祸什之"（《经法·亡论》）。

《经法》所说用兵符合"天极"，乃是以"义战"来进行衡量的。用《称》篇的话来概括，就是"提正名以伐，得所欲而止"。《经法》的作者把用兵之道划分为三类："世兵道三，有为利者，有为义者，有行忿者"（《十大经·本伐》）。"为利"是指统治者为谋私利而发动战争，"行忿"是指统治者为泄愤而发动战争，这两

类战争“非道也”，均不可取。至于“为义”的战争，则得到作者的肯定和歌颂：“所胃（谓）为义者，伐乱禁暴，起贤废不宵（肖），所胃（谓）义也。[义] 者，众之所死也”（同上）。认为“义战”就是“因天之杀也以伐死”（《经法·君正》），必定得到民众的拥护和支持，造就“地广人众兵强，天下无適（敌）”（《经法·六分》）的局面。相反，从事非正义战争则会招致天降大祸，是绝对不可做的事情，“兴兵失理，所伐不当，天降二央（殃）”（《经法·亡论》）。由此可见，《经法》主张进行具有正义性质的战争，而坚决反对非正义的掠夺战争。

（二）注重民心向背，加强战争准备的思想

《经法》的作者意识到民众在战争中的作用，“可以正（征）者，民死节”（《经法·君正》）。认为克敌制胜是和行法治、得民心、强国家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人之本在地，地之本在宜，宜之生在时，时之用在民，民之用在力，力之用在节。知地宜，须时而树，节民力以使，则财生。赋敛有度则民富，民富则有佴（耻），有佴（耻）则号令成俗而刑伐（罚）不犯，号令成俗而刑伐（罚）不犯则守固单（战）朕（胜）之道也”（《经法·君正》）。指出用兵须取得民众的支持方可成功，“三遂（野外的民众）绝从，兵无成功；三遂務（务）从，兵有成〔功〕”（《十大经·兵容》）。它特别指出处于防守的一方，只有做到“壹道同心，上下不斥，民无它志”，然后才能有效地进行守战。因此，它主张进行战争一定要“顺民心”，并不可存有侥幸取胜的念头。

《经法》主张妥善做好战争的各方面准备。《君正》篇为此设计了一个用七年时间修明内政而后进行征伐的具体规划，讲的就是战争准备的步骤和方法。其内容是：“一年从其俗，二年用其德，三年而民有得，四年而发号令，（五年而以刑正，六年而）民畏敬，七年而可以正（征）”。如此则可以立于不败之地：“审于行文武之道，则天下宾矣”。可见，《经法》所主张的战争准备，包括了顺民俗，选贤能，用刑政，省赋敛，阜民财等多方面内容，比较全面，表现出黄老学派善于汲取诸子百家思想加以融合贯通的特色。

《经法》还认为，要做好战争准备，须注意克服自己内部的种种不足。它提倡要“毋土敝，毋故埶，毋党别”（《经法·国次》），意思是不要耽误农耕，不要制造摩擦，不要结党营私。认为耽误农耕的，上天就会降给战祸；制造内部摩擦的，人员就会流失四方；分成派别的，就会招来内忧外患的夹攻。“土敝者天加之以兵，人埶者流之四方，党别〔者〕相功（攻）”（同上）。把这些列为“五逆”的内容。可见《经法》把内部团结，经济发展作为战争准备的重要内容。

除以上所介绍的战争准备的论述外，《经法》其他各篇还分别论述了修德爱民、施行仁义、避免“三壅”、慎处“三凶”等道理，这些也属于战争准备的范畴。应该说《经法》所阐述的战争准备思想是相当充实的，而其对民众在战争中作用的强调，如亟言“除民之害，而持民之所宜”、“毋壅民明”等，则尤为显得珍贵，值得后人很好地借鉴。

（三）贵守雌节、后发制人的战略思想

《经法》四篇对战略、作战指导等问题也有较多的论述。基本特色是继承和发挥《老子》的柔弱胜刚强的思想，主要有以下几点：

首先，《经法》主张在战略指导上采取“刑天”、“法地”、“因人”的原则。它认为只有重视天、地、人的作用，才能取得战争的胜利。“兵不刑天，兵不可动；不法地，兵不可昔（措）；刑法不（因）人，兵不可成”（《十大经·兵容》）。所谓“刑天”，即指了解和顺从天时，也就是“顺天者昌，逆天者亡”（《十大经·姓争》）。所谓“法地”，即指掌握地利。所谓“因人”，即指重视人的作用，因人而动。它反复强调这样做的重要性，将三者视为实施作战指导的出发点，“慎案其众，以隋（随）天地之从。不擅作事，以寺（待）逆节所穷。见地夺力，天逆其时，因而饰（饬）之，事环（还）克之。若此者，单（战）朕（胜）不报，取地不反”（《十大经·顺道》）。《经法》这一思想似受范蠡的影响，它同孟子“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的观点既有相同之处，

也有不同之处。相同之处在于，都强调“天”、“地”、“人”在战争中的作用。差异则在于，孟子将“人和”置于“天时”、“地利”之上，而《经法》的“因人”却受到“刑天”、“法地”的制约，是被动的，这和道家的自然本位思想是相一致的。

其次，贵守雌节。《经法》继承和发展《老子》柔弱胜刚强的思想，主张后发制人，以争取可靠的胜利。从《经法》的有关论述来看，它所谓的“雄节”，即“先发制人”，认为：“凡人好用雄节……以守不宁……以战不克”（《十大经・雌雄节》）。指出正确的做法应该是“弗敢以先人”。它的基本观点是，在战争中“先者恒凶，后者恒吉”（《十大经・雌雄节》）。认为凡用“雌节”者，“以守则宁，以作事则成，以求则得，以单（战）则克”（同上）。所以必须“卑约主柔，常后而不先”。要点是：1、“安徐正静，柔节先定”（《十大经・顺道》），不轻举妄动，先主动将自己摆在弱者的位置。2、“立于不敢，行于不能。单（战）视（示）不敢，明埶不能”（同上），故意示敌以弱，诱使敌人放松警惕和戒备。3、“守弱节而坚之，胥雄节之穷而因之”（同上），逐渐发展壮大自己的力量，完成敌我态势的转化，乘敌人盛极而衰之际发起进攻，加以聚歼。

《经法》四篇的军事思想是相当丰富且有特色的。它汲取了战国其他学派有关军事问题理性认识的某些长处，从而成为黄老学派中论述军事问题最有深度的代表之作，比《鹖冠子》、《文子》具有更高的理论价值。

《经法》的军事思想也有一定的局限性。例如它将守雌贵柔强调到不适当的程度，一概否定先发制人、主动进攻的必要性，就带有很大的片面性。另外，像其它黄老学派著作一样，它的战争观、战争指导思想也存在着明显的折衷倾向，从而影响其理论的纯正性质。

后　记

《战国军事史》原先是确定由我负责撰写的，1988年我已拟定了全书的框架并完成了部分初稿。其后，由于别的任务纷至沓来，极大地分散了我的精力，影响了这部书稿的撰写。正当我苦于无计的时候，调来了生力军。其后，研究员黄朴民博士、副研究员任力、助理研究员柳玲硕士三位同志与我一起，共同来承担书稿的写作任务。具体分工是，由黄朴民同志负责写战国社会概况、军制与国防、诸子军事思想，由任力同志负责写战国战争历史，由柳玲同志负责写战国武器装备和作战方式，我则负责绪论、战国兵书和全书的通稿工作。"作始也简，将毕也钜"。1993年6月前终于完成了全部书稿和图表。应当指出，他们三位同志学有专长，正值英年，工作兢兢业业。他们的参加，使本书的完成加快了速度，提高了质量。关于本书，如果说到成绩，他们是主要的；如果说到不足，则应该由我来负责。

为了保证书稿质量，我们特邀北京大学历史系张传玺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彭林教授担任本书的评审。他二位审读文稿认真细致，并写出了具有真知卓识的评审意见。所作的赞许，我们感到惭愧；所作的指正，我们深表感谢。军事科学出版社的编辑同志，对于书稿文字体例不当之处，多所匡正，谨致谢意。撰写中，我们参阅了国内外许多战国史专家的研究成果，使我们受益匪浅，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战国时代是我国古代军事历史上成就辉煌的时代，编写《战国军事史》，我们深感学力不逮。因此，书稿中错误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希广大读者不吝指出。

吴如嵩